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黄山书社

大宋王朝之谜

杨师群／著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黄　山　书　社

大宋王朝之谜

杨师群／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宋王朝之谜/杨师群著.—合肥:黄山书社,2005.7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ISBN 7-80707-159-1

Ⅰ.大… Ⅱ.杨… Ⅲ.中国-古代史-宋代-通俗读物

Ⅳ.K24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84858号

策　　划　桑行之　李　彬

责任编辑　石　松　章佩峰

特约编辑　曹宪镛　李　冰

装帧设计　张志全

·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

大宋王朝之谜

作　者/　杨师群

出　版/　黄山书社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邮政编码 230063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东方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40×940　1/16　印张 17.75　插图 102　字数 270千字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26.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如果说，世界上有一门无人不参与、无人不受影响的学问的话，那就是历史。

每个人，无论他（或她）是否愿意，实际上都是人类历史的组成部分，他（或她）的一切活动都是历史的一部分，尽管不一定被以文字记录下来，甚至没有留下任何可供复原的信息。即使是完全没有历史意识的人，也避免不了历史的影响，一般来说，他（或她）在一生中总要追溯家族或个人的往事，也不能不受到这些往事的影响。一个人的经历再丰富，所处的时代再重大，与人类悠久的历史及其壮阔的波澜相比就显得极其渺小，微不足道。正因为如此，历史能给人理念、知识、智慧、乐趣和享受，是其他学问所无法替代的。另一方面，要了解一个个人、群体、社会、民族、国家乃至全人类，也必须从其历史入手。不了解其历史，就无法理解其现状，也难以产生真实的感情，维持必要的信念。所以梁启超曾有这样的说法："史学者，学问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国民之明镜也，爱国心之源泉也。"

但到目前为止，时间还是不受人类控制的客观存在。除了少量遗迹遗物外，人们无法直接观察过去存在过的事和人。尽管历史是过去曾经出现过的事实，但想了解历史，只能通过能够显示或反映这些存在的信息（主要还是文字）的记载。随着资讯的发达，文字以外的信息，如照片、图像、音像、实物等今后也会占越来越大的比重。但无论如何，历史都不可能是以往直接、简单的复原，只能是后人有意识、有选择的记录。所谓"意识"和"选择"，不仅是指历史的叙述者，而且也应该考虑历史的接受者。同样的史实，不同的叙述者完全可能选择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侧重点，运用不同的叙事方法，寄托不同的感情，同时也应该考虑针对不同的对象。

历史学者应该明白，绝大多数历史爱好者了解和学习历史的目的不是为了研究历史，而是为了获得信念、知识、智慧和乐趣，所以必须根据他们的需要，提供他们便于接受、乐意接受的读物，而不能一味强调学术性和专业性。近年来，戏说历史充斥于影视，固然使历史学家不无忧虑，但另一方面也正说明民众对历史有十分浓厚的兴趣。如果我们"正说"历史时也能写得生动可读，引人入胜，何愁缺乏读者？也就不必担心真正的历史不为人所知了。

这套《话说中国千古之谜系列》共九册，达数百万字，分别是《大唐王朝之

谜》、《大宋王朝之谜》、《大明王朝之谜》、《大清王朝之谜》、《中华民国之谜》、《中国宫廷之谜》、《中华国宝之谜》、《中国王陵之谜》和《中国帝后之谜》。作者都是上海高校的历史教师或专业研究人员，我与他们虽然素不相识，但了解了这套书的概况后，感到他们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尽了一位历史教师的职责——不但要在课堂上教历史，还应该向全社会普及历史。

或许有人以为，近年来图鉴、故事体的历史普及读物已经出版过不少，如上海就有辞书出版社的《中华文明传真》、人民出版社的《中华文明通史图鉴》，最近出版的《话说中国》更是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些高质量的读物大多简明扼要、图文并茂、雅俗共赏，备受读者欢迎。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前提下，根据不同读者的需要加以选择；在确保学术水准的同时，尽可能采用生动活泼的叙述方式；在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基础上，注重知识性和趣味性——是这些读物的共同特点。只要做到了这些，这类书应该多多益善。而对我们这个拥有上亿读者的国家来说，对我们这个有着数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来说，已经出版的这些书是远远不够的，何况不同的作者和不同的读者都会做出自己的选择！所以我相信，这套书也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至于书名所说的“谜”，只是一种叙述的方法，作者提供的还是“谜底”——历史真相。其实有的谜早已不成其谜，已有公认的答案；有的却不只一个谜底，还有的至今尚无谜底，或许永远不会有谜底。这不是作者偷懒，或故意留一手，历史就是这样——是千古遗憾，也是永恒的魅力。读者有兴趣，不妨自己也去找找谜底！但历史本来就是个大迷宫，小心别走进死胡同。

葛剑雄

2005 年 7 月

前言

两宋历十四世十八帝，约三百二十年。与汉、唐、元、明、清诸朝相比，在疆域方面，由于北方少数民族的压迫而显得局促了许多。宋在与北方辽、西夏、金、元诸政权的角逐中从来没有占过上风，在军事国力方面也给人们一个相当脆弱的印象。然而说到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宋代绝不比他朝逊色，甚至还时显优势。比如说，宋代朝政称得上是中国历代王朝中较为开明的，皇权稳固，优礼儒士，注重文治而杀戮较少。四大发明中火药的完整配方及其应用于军事，以天然磁石制造指南针的方法，印刷术方面发明活字排版等都出现于宋代。而其商品经济的繁荣程度也是令人相当惊讶的，一些重要城市的人口已经超过百万，这在当时世界上更是绝无仅有的。史学大师陈寅恪就认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所以，宋王朝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相当重要的时期。

中国古代纪史的文化传统，到宋代也表现得更为浓烈。首先，政府十分重视当代史的编修工作，史馆组织相当严密，修史制度也比较健全，《起居注》、《时政记》、《日历》、《实录》、《国史》、《会要》，种类颇多，卷帙浩繁。其次，在士大夫中，私修和编写当代史著作也蔚为风气，现在存留下来的几部重要史籍，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东都事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都是私人修撰的。另外，在士大夫们的文集中，也大量保存了一些当代史料的记录。再加上雕版印刷的普遍推广和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许多大部头的书籍开始印刷发行。尽管在宋金之际、宋元之际乃至元明之际的战争岁月中，许多史籍都遭到被毁的浩劫，但从总体上而言，宋代保存下来的史料要远远超过前代。

其颇为丰富的史料，为后人研究大宋王朝提供了较好的基础。然而不要以为这些史料就能较准确地反映历史真相，如何判断有关史料的真伪价值，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首先，要知道任何史料的作者都是具体的个人，任何人都存在从自己的角度去看问题的局限，一些事情的记载就难免出现一定的错位，如果对同一事件没有多种史料和不同角度的考量，就很有可能产生对历史的误读。反过来，如果同一事件有多种史料和不同角度的解说，往往又会产生一系列的分歧和疑问，乃至形成一个个历史之谜。如何破解这些疑问和难题，都是历史研究者和爱好者必须面对的现实。所以读史者不能迷信书本，而须努力拨开史料记载中的重重迷雾，才能逐步接近历史的真相。

更有甚者，有些文人在记载历史时，常常会为了某种目的而故意歪曲事实乃至编造历史，这样就使有关问题变得更为复杂，甚至扑朔迷离。有时这样做往往还是一种下意识的行为，如作为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史官，其写作与记录中都渗透了给皇帝及其统治集团涂脂抹粉的印迹，为尊者讳的传统在中国根深蒂固。这样的史料在中国古代绝非少数，可以说其中充斥着许多是非颠倒的描述，误导后人，误导民众。我们如何将这些史料中涉及“为尊者讳”的内容拨乱反正，还人们一个较为清晰的历史真相，这需要有相当的学问功底，也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精力，才能从这些历史的迷宫中信步走出。

同时，中国古代王朝专制统治后期出现的政治动乱，形成为一种周期性的大动荡、大破坏，其大规模的战争和肆无忌惮的杀戮，对前政权所创造和保存的文化成果往往采取毁灭性手段，造成令人痛心且无可弥补的大损失，其中许多珍贵的史料因此流散遗失，也在客观上造成许多历史难解之谜。君主专制体制还不时采用残酷的文字狱，对敢于直言的文人进行迫害，这更使知识分子的心灵遭受难以弥合的创伤，一些敢于写出鲜血淋漓的真实历史及其感受的文字遭遇封杀，许多人就此不敢直面史实，这又在主观上造成许多历史难解之谜。

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在发生着明显的变化，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历史人物与事件的评价，也会产生相当大的距离，有的甚至大相径庭。或者说人类对历史的认识是动态的，而非静止的；历史是活的，而非死的；人们总是生活在一个评判历史的过程中，解决了旧的疑问，又会产生新的疑问。“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历史”并非荒唐之语，人类对历史的认识是永无止境的，绝非可以一次完成和穷尽。随着人类思维结构的不断深化和完善，相信对历史也会同步走向更深入的真实。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大宋王朝之谜》，只是现阶段我们所面对的相关史料，结合许多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所作的一个较为通俗的介绍。感谢这些历史学家的辛勤劳动，为笔者本书的写作打下了基础。希望它能引起历史爱好者的兴趣，帮助人们去作进一步的探索。

还想强调的是：历史是现代社会的一面镜子，不懂得历史的重要性，也就是不会从历史中吸取教训的民族，那是愚昧的民族。我们对古代王朝之谜进行认真剖析和介绍，其最终目的无非也是希望让这面镜子显得更清晰一些，从中得到更多更深刻的启迪。

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朱新华、杨宽正、董小平、黄秀芳、董绍雄、荣智丰、罗景、徐云史、姚永昌、陈实、汤永星等人的帮助和支持，使我得以顺利完成本书，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杨师群　于华政院联谊书屋

目　　录

宫廷秘闻

黄袍加身　赵匡胤陈桥兵变之谜 …… 001
酒酣耳热　宋太祖杯酒释兵权之谜 …… 004
太祖誓碑　宋廷优待士大夫之谜 …… 009
金匮藏密约　宋初皇位继承之谜 …… 013
斧声烛影　宋太宗弑兄夺位之谜 …… 016
书生与奸雄　宋太宗为人之谜 …… 019
不用南方人　宋初政事堂刻石真伪之谜 …… 023
自导自演　宋真宗泰山封禅之谜 …… 024
狸猫换太子　宋仁宗生母之谜 …… 029
废后风波　郭皇后暴卒之谜 …… 032
大厦倾覆　北宋亡国之谜 …… 035
真假公主　柔福帝姬身份之谜 …… 040
太祖一脉再传　宋高宗禅位之谜 …… 042
不持父丧　宋光宗“不孝”之谜 …… 045

名臣轶事

子冠父戴　包公为长嫂抚养之谜 …… 049
两处坟冢　包公墓址之谜 …… 052
褒贬不一　王安石变法之谜 …… 055
毁誉参半　王安石为人之谜 …… 063
愤慨文笔　《辨奸论》作者之谜 …… 067
神童还是病人　王雱的智力与为人之谜 …… 071
金人奸细　秦桧回归南宋之谜 …… 074
忠奸难辨　权臣韩侂胄为人之谜 …… 079
互不相让　朱熹籍贯之谜 …… 082
秀才争闲气　“朱、唐交奏”案之谜 …… 085
霄壤之别　朱熹思想评价之谜 …… 089

戎马生涯

名将殉国　杨业北征兵败之谜 …… 095
巾帼传奇　佘太君家世之谜 …… 100
“六郎”威名　杨延昭排行与称呼之谜 …… 102

不见正史记载　穆桂英与杨宗保之谜 …… 105
传奇人物　杨家将故事中八贤王之谜 …… 107
庸将负盛名　大将曹彬身后被崇之谜 …… 109
截然相反　名将康保裔结局之谜 …… 112
任后人评说　南宋将相张浚评价之谜 …… 114
乾隆爷质疑　金兵“拐子马”之谜 …… 119
君命难违　十二道金牌之谜 …… 121
难有定论　韩世忠墓址之谜 …… 123

大臣狱案

王室冤狱　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之谜 …… 128
贬死岭南　名相寇准冤狱之谜 …… 130
孰是孰非　包青天断割牛舌案之谜 …… 133
文豪写小曲　欧阳修“艳词”案之谜 …… 135
不同政见　苏轼与王安石乌台诗案之谜 …… 140
千古冤狱　岳飞被害之谜 …… 144
似是而非　岳飞案中“莫须有”含义之谜 …… 149
“九曲丛祠”埋忠骨　岳飞初葬地之谜 …… 152

文苑艺术

题款风波　《雪景寒林图》真伪之谜 …… 156
浪子词人　柳永人品与作品之谜 …… 158
四十年前的印象　范仲淹创作《岳阳楼记》之谜 …… 162
父子争名　“苏老泉”称呼之谜 …… 167
著作权之争　苏东坡《洞仙歌》创作之谜 …… 169
不见著录　《宣和书画谱》作者之谜 …… 171
皇帝的“枪手”　宋徽宗画迹真笔之谜 …… 174
千古绝唱　《满江红》作者之谜 …… 177
流放中的词作　《好事近》作者之谜 …… 180
青史不留名　《新修南唐书》作者之谜 …… 182
多个摹本　《清明上河图》真迹之谜 …… 185
各种解释　《清明上河图》名称之谜 …… 190
各有各的理　“宋四家”中“蔡”氏之谜 …… 194

红颜悲情

君臣争妓　李师师传说之谜 …… 200

凄凉晚境　李师师归宿之谜 …… 204
才女的婚姻事　李清照改嫁之谜 …… 206
催泪《钗头凤》　陆游与唐琬爱情悲剧之谜 …… 210
湮没不彰　朱淑真生活时代之谜 …… 214
香消玉殒　朱淑真婚姻生活之谜 …… 217

世情习俗

火正后人　书画家米芾行为特异之谜 …… 221
布衣能手　毕昇身份之谜 …… 224
最早的石刻地图　《禹迹图》作者之谜 …… 227
最早的纸币　北宋钞版之谜 …… 229
不在龙泉？　传世哥窑瓷器窑址之谜 …… 231
生子不育　宋代“不举子”风俗之谜 …… 235
花袍束带竞风流　北宋宫廷女子马球队之谜 …… 238
霹雳炮火器　中国最早的火箭弹之谜 …… 241

动荡社会

天府风波　王小波、李顺起义原因之谜 …… 244
农民呼声　“均贫富”口号真伪之谜 …… 247
去向不明　起义首领李顺下落之谜 …… 250
东南巨浪　方腊身份及相关事迹之谜 …… 253
“漆园誓师”　《容斋逸史》作者之谜 …… 257
官逼民反　宋江受招安与从征方腊之谜 …… 259
水泊梁山　宋江三十六好汉之谜 …… 263
使用替身　辛弃疾诱杀赖文政之谜 …… 267

附　录

宫廷秘闻

黄袍加身　　赵匡胤陈桥兵变之谜

大宋王朝建立于公元960年的陈桥兵变，赵匡胤黄袍加身而成为宋太祖，这一基本史实并不存在疑点。而令人不解的是此次政变过程中，有关史籍的一些细节方面描述充满着矛盾，主要围绕赵匡胤是完全被动接受黄袍加身，还是其集团进行的一次早有预谋和准备的政变？有关的史料与素材矛盾百出，使这一事件的进程变得扑朔迷离。



宋太祖像

五代末，显德七年(960)的正月初一，后周朝廷接到镇、定二州的军情急报，说北汉勾结契丹，大军声势甚盛，南下侵入边境，形势十分危急。宰相范质、王溥等商讨后奏准太后，立即派检校太尉、殿前都点检赵匡胤率诸将领兵出征。大将慕容延钊简选精锐，率前军先行启程。赵匡胤调集各路人马，领大军也即北征。初三，军队驻扎于开封东北四十里的陈桥驿，诸将聚谋，以为主上幼弱，我们出死力破敌，有谁知道？也为国家着想，不如立太尉为天子，然后北征也不晚。乃找匡胤之弟、时任供奉官都知的赵光义和掌书记赵普商议。光义以为：哥哥忠赤，不会同意。赵普认为：外寇压境，大敌当前，应先御敌，战归再议。而众将坚持，说："若太尉不受命，六军难以向前。"此时，赵匡胤却醉酒卧营不省，众有拥立之意的将士便环立待旦。次日黎明，军营四周呐喊声起，震动原野。光义与赵普

人营告知，而诸将士也直叩寝帐之门，高呼："诸将无主，愿策太尉为天子。"赵匡胤惊起披衣，未及应酬，便被扶到议事厅，有人把皇帝的黄袍加到他身上，众人都罗拜庭下，口称万岁。匡胤要推辞，众人不答应，并相与扶匡胤上马，拥逼南行。匡胤在马上说："你等自贪富贵，立我为天子，那就必须听从我的命令，不然我不做这个皇帝。"众将下马回答："惟命是从。"然后匡胤严肃颁布了有关入京以后士兵秋毫无犯的约法，并令众立誓，这才率军返回开封城，遂取代后周政权，建立了大宋王朝。

上述故事情节，主要意译自宋代最具权威的史籍《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其他重要史料记载也所差不多。从其具体过程考察，此次陈桥兵变、黄袍加身似乎是一次偶发事件，是遵循五代将士拥立主帅的旧例行事，赵氏集团事先并不知情，赵匡胤完全是被动接受众将的请求，不得已才同意做皇帝。然而从其他相关史料分析，却使人感到其描述是大有疑问的，黄袍加身应是一次有预谋有准备的政变，所谓"黄袍不是寻常物，谁信军中偶得之"（岳蒙泉《绿雪亭杂言》）。

赵匡胤出身将门，二十二岁时投到后汉枢密使郭威帐下效力，因战功卓著，30岁就升至殿前都指挥使。他以拜把子兄弟的方式，团聚了一批生死与共的高级将领铁哥们，号称"义社十兄弟"，开始发展自己的势力。显德六年（959），三十三岁的赵匡胤升任殿前都点检，执掌了禁军最精锐部队。六月，周世宗去世，恭帝即位，时才七岁，太后也年轻少谋，孤儿寡妇无能力执政，几位宰相也较懦弱。而这时在京城的禁军两司将领，除侍卫马步军副都指挥使韩通外，基本上都是赵匡胤的结义兄弟或好友。可以说一场政变在如此成熟的条件下已开始酝酿，问题只在于找一个怎样的契机发动而已。

据司马光《涑水纪闻》记载："及将北征，京师喧言，出师之日将策点检为天子。故富室或挈家远避于外州，独宫中未之知也。"《续资治通鉴长编》也说："时都下欢言，将以出军之日策点检为天子，士民恐怖，争为逃匿之计，惟内庭晏然不知。"说明此事，早在政变之前已于京城一带传得沸沸扬扬，且能断定政变将发生于"出师之日"，此绝非普通民众所能猜测和指定的。所谓只有"宫中未之知"，应指宫廷中后周皇帝的孤儿寡妇还被蒙在鼓里。不能判定的是：这些传言是赵氏集团为政变故意所做的舆论准备，还是有一定地位的人在有关征兆的预见中所作的推测？大军在开拔途中，一个号称谙知天文的军校苗训，也指点了当时"日下复有一日"的天象，是即将改朝换代的"天命"。这一宣传与京城传闻相配合，使人有故意作舆论准备之感觉。

此传闻在京城造成民众如此的恐慌，应该说绝大部分人都会听说，那么宰相范质、王溥等大臣是否知晓呢？如果知晓，他们仍派赵匡胤率军出征，是否与赵氏集团同谋呢？不过从后来事态的发展来看，范质与王溥似乎又不知

情。据有关记载，兵变消息传到京师，范质受到太后的谕责，退出朝门，握住王溥的手道："仓促遣将，竟致此变，这都是我们的过失，为之奈何？"王溥听了发愣而无法回答，忽口中呼出呻吟声来，原来范质握手之指甲已掐入他的手腕，几乎出血。赵匡胤入城后，还对范质等人"呜咽流涕，具言拥逼之状……(范)质不知所措，乃与(王)溥等降阶受命"(《宋史·范质传》)。等到赵匡胤诣崇元殿行禅代礼之时，召文武百官就例，班定礼仪程序之时，独缺周帝禅位制书，这时翰林学士承旨陶谷出诸袖中，进曰："制书成矣。"遂完成此禅位之礼，使赵匡胤登上皇帝宝座。其中，像翰林学士之类的官员已早有准备，而宰相范质等居然一点也不知情，似乎又很难说得过去。

《宋史·杜太后传》载，杜后得知其子赵匡胤黄袍加身后，脱口说道："吾儿素有大志，今果然。"依然谈笑自若，没有任何惊诧之表情。《涑水纪闻》也载，杜后说："吾儿生平奇异，人皆言当极贵，又何忧也。"据说，匡胤年轻时，杜氏劝他好好读书，匡胤奋然回答："治世用文，乱世用武，现世事扰乱，愿习武艺，安邦定国。"杜氏笑道："儿能继承祖业，便算幸事，还想什么大功名哩。"匡胤道："唐太宗也不过一将门之子，后造成帝业，儿想与他一样干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母亲以为如何？"杜氏怒道："不要信口胡说，世上说大话的人，后来往往没用，还是读书去罢！"而这时，连年老的母亲都变得如此胸有成竹，遇事不惊，说明赵氏集团对这事的准备应已相当充分。所以后人以诗刺讥道："阿母素知儿有志，外人反道帝无心。"

一些宋人笔记记载，赵匡胤早年曾到高辛庙算卦，占卜功名前程，据说自小校以上至节度使，一一掷之，卦皆不应，最后唯剩"天子"时，一掷而得此卦。这事真伪已无法考定，然而从其为当时广为流传的轶闻而言，也或是赵氏集团所作的舆论准备，至少说明赵匡胤自己早已对此事有所谋划。而政变发生之际，赵光义和赵普马上派快骑入京，通知其死党殿前都指挥使石守信和殿前都虞侯王审琦，让他们在京城做好改朝换代的接应准备。有意思的是，此时赵匡胤居然醉酒卧营不省，而使将士们环立等待，直到次日黎明。这一情节是真实的，还是故意做作，抑或后人编造？也令人颇感困惑。

大军返回京城，城门早在石守信诸将的控制之下，不但入城顺利，整个京城也没有因此发生大的动乱。时正早朝，副都指挥使韩通闻讯，还没来得及集结军队应变，就被入城的殿前司勇将王彦升追杀，并诛灭其全家。这是后周将相中惟一的罹难者，他还没来得及组织起反抗，就被迅速剿灭，如没有事先布置安排，怎么会如此周全。当然，事后还要演饰一番，将韩通以礼葬之，并嘉其临难不苟，赠中书令之职。有意思的是，后来宋太祖幸开宝寺，见壁上供有韩通的画像，立即令涂去，应是内心有愧吧。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本因边境军情告急，这才令赵匡胤率军北征，为何黄

袍加身后便率军回京，而不用去抵御强敌了呢？有所谓“千秋疑案陈桥驿，一着黄袍便罢兵”（查初白《敬业堂集》）。一般认为，镇、定二州是在谎报军事，以配合此次政变。这样，镇、定二州节度使也理应是赵氏集团的成员了。有学者提出不同看法，认为镇、定二州军情并没有谎报，《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契丹国志》诸重要史籍都有相关军情记载。而二州节度使郭崇和孙行友，据《宋史》两人的传记所载，宋初，郭“崇追感周室恩遇，时复泣下”。监军密奏：“崇有异心，宜谨备之。”同时，孙“行友不自安，累表乞解官归山，诏不允。建隆二年，乃徙其帑廪，召集丁壮，缮治兵甲，欲还狼山以自固。”被人告密，令举族迁赴都城，审问后削夺官爵，勒归私第，并严惩其部下。可见，两人不可能属于赵氏集团成员。那么，为什么北汉与契丹入寇之军队没有长驱南下，确实令人不解。其后，郭崇曾来报：“契丹与北汉军皆遁”。为什么会自动撤退呢？难道是其趁后周“主少国乱”之机起兵入侵，得知政变后“宋立国安”，就自动退兵了吗？

五代诸帝多由军队拥立，如唐废帝李从珂、唐明宗李嗣源、周太祖郭威等，它是唐代藩镇割据后军人擅废立之权而留下的遗风，自然为儒家正统思想所不齿。所以在宋代官方文献中，都把陈桥兵变说成赵匡胤事先完全不知内情，以洗刷其篡夺王位的千古骂名，由是在有关文献中遮遮掩掩，弄得历史记载矛盾百出，整个过程疑团丛生。再如邵伯温在《闻见录》中引证王禹偁的《建隆遗事》，认为赵光义压根儿就没参与陈桥兵变，那时，他正留在开封城里陪母亲杜氏。而有的史书（《太祖实录》新版）却说，陈桥兵变后军队入城，秋毫无犯，是光义叩马而谏，才有太祖约法立誓之举。这里是乘机烘托宋太宗的高大形象，亦可见官方在有关文献记载中所做的手脚。实际上，赵匡胤后来的开国措施结束了五代动荡和中原分裂的政局，拉开了经济与文化都颇为繁荣的宋代序幕，是有功于社会历史发展的，人们对其如何取得政权的细枝末节已不太在意了。

酒酣耳热　宋太祖杯酒释兵权之谜

“杯酒释兵权”是北宋初年著名的历史事件，说的是宋太祖陈桥兵变夺取天下后，又对那些作为开国功臣的高级将领们产生猜忌，担心兵变夺权的故事重现，于是导演了一出用酒宴解除众将兵权的活剧。千余年来，人们一直将它作为一个真实的历史故事，在各种相关的历史书籍中重复着。然而近来有学者指出，这幕有声有色的历史剧，很可能出自宋代文人的杜撰和演绎，而不是真实的历史事件。果真如此吗？

建隆二年(961)七月，也就是在陈桥兵变建立宋朝的第二年。宋太祖召宰相赵普问道："天下自唐末以来，数十年间，帝王就换了十个姓，战事频繁，苍生涂炭，这是为什么呢？我想从此停止战争，为国家长久考虑，应该怎么做？"赵普回答："陛下能考虑到这些，真天下人民之福也。唐末以来，兵战不息，国家不安，其原因不是别的，而是武将兵权太重，君弱而臣强。今天要治好此患，没有别的奇巧办法，惟有夺其权力，收其精兵，控其财政，天下自然就安定了。"话还未说完，太祖插言："卿不用再说，我已明白了。"

一天晚朝结束，宋太祖在宫中摆下丰盛的酒宴，请来石守信、王审琦等一班禁军宿将。饮至酒酣耳热之时，太祖屏去左右侍从，对这些故友勋臣说："我没有你们的帮助，就没有今天，你们的功劳非常之大。但做天子也太艰难了，倒不如当节度使来得快活。我现在是长年累月不敢安枕而睡呵！"守信等人忙问："这是何故呢？"太祖说："这有什么不明白的呢，天子这个位置，谁不想坐坐呢？"守信等人一听，连忙惶恐地起身叩头道："陛下何出此言，如今天命已定，谁敢再有异心？"太祖说："不对吧，你们虽然没有异心，你们麾下的将士如果要贪图富贵怎么办？一旦把黄袍加在你身上，你想不干，恐怕也办不到吧。"众将这时已一身冷汗，知道受到猜忌，弄不好就有杀身之祸，于是一边流泪，一边叩首，连声祈求："臣等愚钝，望陛下哀怜，指条生路。"太祖坦然开导道："人生一世，草木一秋，所以企求富贵者，不过多积攒些金银，自个好好享乐，也让子孙不再贫穷。你们何不放弃兵权，选择好的田宅买下来，为子孙置下永久的产业；再多买些歌儿舞女，每天饮酒作乐，以终天年。我还可以与你们结成儿女亲家，共享富贵。这样，君臣之间，都无猜疑，上下相安，不是很好吗！"众将听罢，都一再感谢太祖为臣下想得如此周全。

第二天，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使石守信、殿前司都指挥使王审琦、殿前司副都点检高怀德、侍卫亲军都虞侯张令铎等都上疏称病，求解兵权。宋太祖一概允准，皆以散官就第，并给以丰厚的赏赐，然后派他们出镇地方为节度使，使禁军中资深的将帅都先后离开军队，只剩下几个职位较低、资历浅薄，且才干平庸的将领，皇权比较容易驾驭。太祖还将自己的两个女儿分别许配给石守信和王审琦的儿子，又让弟弟赵光义做了张令铎的乘龙快婿。宋太祖就是这样用酒宴解除了高级将领们的兵权，又用赏赐金钱和联姻手段消弭了他们的离心倾向，从而解决了宋代巩固政权统治中的一大难题。

上述故事主要取自司马光的《涑水记闻》，后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也作了详细记载，此外，宋人王辟之、邵伯温、陈均等也在其著作中记录了这件事。这样，人们就把它作为宋初一件重要的历史事件，认为宋太祖此举，非常成功地消弭了五代以来武将左右政权的祸患，为加强宋王朝的中央集权统治开辟了道路。几乎所有相关的历史书中，都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个故事，

史学界也很少有人怀疑。直到20世纪90年代，顾吉辰先生在排比和考证史料的过程中，对这一生动又带有戏剧性的历史故事提出了质疑。

宋人首先有与这事相关的记载，是宋真宗时的宰相丁谓所写的《谈录》。丁谓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天，宰相赵普对太祖说："石守信、王审琦等人不能再让他们领兵了。"太祖问："难道这二人会要造反吗？"赵普回答："这二人肯定不会造反。我仔细考察过他们的才能，担心的是他们不能制伏下属。如果发生其属下将官要造反的话，他们也会身不由己的。"太祖又问道："这二人受国家如此重用和恩惠，难道会有负于我？"赵普从容回答："只怕就如陛下，怎么也负于周世宗呢？"太祖顿时大悟，就听从了赵普的提议。

这段记载说明，解除众将的兵权是宰相赵普的建议，且提出了非常有说服力的理由，太祖是在被说服后，才按照赵普的建议而着手进行解除兵权这件事的计划。其中没有戏剧性的"杯酒释兵权"的故事发生，而赵普所起的作用是关键性的。

到宋仁宗时，宰相王曾的《笔录》中，就出现了"杯酒释兵权"故事的雏形。不过，王曾是这样描述的：相国赵普屡以为言，宋太祖于是不得已召来石守信等宫中酒宴，谈到过去彼此亲密无间的快乐往事，就乘机明白告之："我与诸位，兄弟相称，义同骨肉，哪里有什么芥蒂？但是言官们进说不已，我也不得不有所考虑。以今天的情况讲，不如各位自选风水宝地，出守外藩，世袭官爵，而租赋所人，也足以自奉，这样悠哉游哉地安度晚年，不亦乐乎？我后宫中有几个女儿，当与诸位的公子攀亲，以示君臣无间。诸位看如何？"守信等都心领神会，叩首称谢。由是，石、高、王、魏诸人各归藩镇，俱蒙皇亲婚约。后二十多年，仍贵裔显赫。前人称后汉光武能保全功臣，也不过如此吧。

这段记载说明，仁宗时首次出现"杯酒释兵权"之故事，但其情节较为简略，没有后来那样充满着戏剧性的内容。直到宋神宗时，司马光的《涑水记闻》才出现了上述如此生动详尽，且充满着戏剧性的故事情节。就是说距离当事人的时代愈远，记载反而更生动详细。南宋初，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的有关记载，他在注中如此说明："此事最大，而《正史》、《实录》皆略之，甚可惜也，今追书。按司马光《记闻》云守信等皆以散官就第，误矣。王曾《笔录》皆得其实，今从之。文辞则多取《记闻》，稍增益以丁谓《谈录》。"就是说其基本上摘抄了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然而又对照王曾的《笔录》和丁谓的《谈录》有所增益和订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透露出这样一个信息："杯酒释兵权"这样一件大事，居然在当时官方的文书（如《国史》、《实录》、《会要》之类）中都基本没有记录。元末，根据《太祖实录》、《三朝国史》编成的《宋史·太祖纪》，对此事也居然不着点墨。为什么如此一件国政大事，《国史》、《实录》会惜墨如金呢？此信息说明什么问题？

首先，宋人王辟之、邵伯温、陈均等著作中相关记录，或录自王曾的《笔录》，或参考司马光的《涑水记闻》，或抄摘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后元人编的正史《宋史》中的《石守信传》中的相关记载，也应来自李焘的《长编》。就是说，“杯酒释兵权”之故事主要来源于宋人笔记《谈录》、《笔录》和《涑水记闻》，而不是官方正式文书记载。

其次，“杯酒释兵权”故事之出现与记载，在北宋中后期，似乎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再从简到详的过程，同时各说之间增益补充、人为渲染，最终演绎出一个有声有色的戏剧化故事。可以说其故事约在宋真宗、仁宗时期出现，到神宗、哲宗年间完成，以司马光《涑水记闻》中的记载作为标志。北宋末、南宋初，王辟之、李焘等人又行摘抄，有的还擅自增添一些情节。总之，这时人们对此历史事件已没有怀疑。

再次，“杯酒释兵权”这件事究竟发生在哪一年？说它发生于建隆二年(961)七月，主要是依据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就是说此前诸书都没有具体的时间记录，直到南宋李焘才将它安排到这一时间段中。而这一年的六月初二，太祖母亲杜太后病逝。这样，六月初到七月初，按照当时的惯例，应是国丧时期，朝廷上下是不准宴饮作乐的。赵匡胤这样一个孝子是不可能违反这个礼仪，而在此间设宴招待诸将。有的史籍记载，此事是发生在赵普担任宰相之后，而建隆二年时，赵普还只是一名幕僚，第一次拜相要到乾德二年(964)。可见，此事发生的年代，由于《国史》、《实录》的缺载而很成问题。

最后，对于此故事在宋代如此演绎的原委。顾吉辰先生指出，“杯酒释兵权”的后果，虽然中央集中了兵权，防止了武将的颠覆，改变了五代以来“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状况，但它在调整军事机构时采用“兵将分离”、“强干弱枝”诸做法上，使调兵者与统兵者之间，将帅和士兵之间，彼此钳制而游离，严重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由此产生的一系列弊端，导致对外战争中许多重大战役失败，影响着宋王朝整个的历史进程。一些有见识的大臣对宋太祖有关的军事改革不满，这种情绪伴随着宋王朝由盛转衰，由强至弱，由统一到偏安的历史进程而日益强烈，从而导致“杯酒释兵权”之故事越来越详细，越来越戏剧化，最后完成此经过歪曲加工的历史故事。

所以，可以说丁谓《谈录》的记载较为符合历史事实，即宋太祖是在赵普的提醒下，在北宋初期对石守信、王审琦等人罢免了有关军职，目的是担心兵变的重演。整个事件主要通过太祖与赵普之间的对话展示出来，而王曾的《笔录》、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等有关酒宴的记载大都是后人杜撰的。

那么，这个对宋代政治军事历程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杯酒释兵权”之故事，难道真是宋代文人或官员演绎和杜撰出来的吗？王曾是位忠直刚正的官员，一生两拜参知政事，两次出任宰相，还任过枢密使，可谓出帅入相，遍历二

府，对宋代高层军政史必知之甚详。真宗迷信天书时，他有所规谏；仁宗即位，刘太后听政时，他身为宰相，却裁抑太后姻亲，被罢知青州。颇有正气感的王曾，有什么必要对前朝政事进行造假呢？尤其是司马光作为一个非常严谨的史学家，其写《资治通鉴》时是如此一字不苟，对史实都作过严格的一番审核工作，难道写此“杯酒释兵权”之宋初重大历史事件，会只在王曾《笔录》的基础上，没有多少根据地增加这么多的新内容和戏剧性的情节吗？

由是，有学者提出反驳意见：一是王曾（978～1038）虽比丁谓（966～1037）晚生十一年，但他的《笔录》成书却早于《谈录》。《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丁晋公谈录》一卷，不著撰人姓名，皆述丁谓所谈当代故事。晁公武《读书志》以其出于洪州潘延之家，疑即延之所作。延之，谓甥也。今观所记谓事，皆溢美，而叙澶渊之盟事，归之于天象，一字不及寇准。又载准挟嫌私改冯拯转官文字事，皆颠倒是非，有乖公论。即未必延之所作，其出于谓之余党，更无疑义也。”可见所谓丁谓的《谈录》，其实并非丁氏亲撰，有可能是其外甥或余党对丁氏谈话的追述，其成书要晚于王曾的《笔录》，所以不应以晚出的《谈录》来否定早出的《笔录》中的相关内容。再从丁谓的履历和人品而言，我们虽不应以人废言，但《谈录》的史料价值决不会在《笔录》之上，这一点前人也早有定评，如《四库提要》。

二是皇太后的丧期问题。《宋史·礼志》载：“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准故事，合随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释服。”所谓“以日易月”，即以一天等于一月丧期，三年丧即为二十四天。所以到二十五日即可脱去丧服，当然此后还有“葬安陵”、“附太庙”诸事，整个丧期要到十一月才告结束，而不是“六月初到七月初”。然而，在严格意义的丧期内，即前 24 天，要禁止作乐、宴饮；脱去丧服后，除特别隆重的国宴以外，已不禁止一般的宴饮和娱乐。如《宋会要辑稿·礼》中就有当年“七月十九日……宴群臣于广政殿”的记载，所以像“杯酒释兵权”那样的君臣叙旧私宴，又有何不可呢？

由此，说“杯酒释兵权”经历了一个从简到详的发展过程，也许是可以成立的，或者对说某些细节的夸张和渲染，是肯定存在的。但说它经历了一个从无（《谈录》中无）到有（《笔录》中有）的编造过程，则是不能成立的。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没有必要纠缠于那个酒酣耳热的小说性传闻故事，即尽可以忽略“杯酒”之细节，而关注“释兵权”之本质。太祖收兵权可分为两部分：一是朝内罢去典领禁兵的宿将，二是朝外罢去拥兵自重的藩镇。由此，“释兵权”作为宋初建国的一件大事，不但存在，而且确为当时一项重要的国策。收众将兵权后逐渐形成了宋代猜忌和抑制武将的所谓祖宗家法，因而北宋一代，武将以保身全名为大幸，太宗以后几无名将，确实影响了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在其后与西夏、女真、蒙古诸外族的较量中，在面对北方少数民族

的凌厉攻势前，宋军在军事上绝无优势可言，与此也不无关系。但不能以此来全面否定宋初太祖削夺兵权、改革兵制的必要性，因为这是当时稳固统治所必需的一项措施。尤其是它较好地解决了皇帝与开国功臣之间的矛盾问题，选择了一种较为理性和文明的方式，将双方可能激化的矛盾化解在一种较为宽缓、平和的气氛之中，当有利于国家的政治生活向着相对宽松和平稳的方向发展。其对宋代军事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似乎更应该追究其继任者，没有进一步完善太祖着手的兵制改革，反而在加强专制集权的过程中更增加了其中的弊端。所以认为一些有见识的大臣会将宋代军事上的积弱，都一股脑儿责怪于宋太祖建国初期“释兵权”这项改革措施之上，从而演绎和杜撰出这个戏剧性的传闻故事，看来也是很难成立的。

太祖誓碑　宋廷优待士大夫之谜

一位开国皇帝在太庙里立下誓碑，命令子孙为皇帝者，要优待前朝宗室之后裔，且不得滥杀士大夫与上书言事之人，否则天必讨灭之。反映出这位统治者胸怀之宽厚，执政之仁慈，这在中国五千年历史中几乎是空前绝后的。宋太祖会做这件事吗？如果太祖没有做过，那么又是谁精心编造了这个“太祖誓碑”的故事呢？

据宋叶梦得《避暑漫抄》记载，宋太祖于建隆三年(962)曾密镌一碑，立于太庙寝殿之夹室，谓之誓碑。平时门钥封闭甚严，誓碑用销金黄幔遮蔽，任何人不得入观。规定太庙之门于四季祭奠和新皇帝即位时方可开启，皇帝谒庙礼毕，必须进入夹室恭读碑上的誓词。届时只有一名不识字的小黄门跟随，其余人员皆远立于庙庭中，不敢窥视。皇帝行至碑前再拜，跪瞻默诵，然后再拜而出，群臣及近侍都不知所誓何事。北宋各代皇帝皆如此相承行事，按时礼谒，恭读在心，没有泄漏。直到北宋末的靖康之变，宋廷罹难，京城被劫，太庙中祭器都被金人席卷而去，大门洞开，人们方得一睹此碑尊颜。誓碑高约七八尺，阔四尺余，上刻誓词三条：一为“柴氏(后周宗室)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中赐尽，不得市曹行戮，亦不得连坐支属。”二为“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三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

《宋史·曹勋传》载，靖康末(1126)，北宋为金所灭，武义大夫曹勋随徽宗北迁，被扣留在金国的日子里，徽宗嘱托曹勋日后若有可能回南方，让他转告高宗说：“艺祖(宋太祖)有誓约藏之太庙，不杀大臣及言事官，违者不祥。”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也载：徽宗“又言艺祖有誓约藏之太庙，誓不杀

大臣及言事官，违者不祥。”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也有相同记载。

首先，宋太祖的为人应与此誓碑的内容真实性有很大关系。太祖虽出身行武，却酷爱读书。他随周世宗打淮南时，有人揭发他私载货物达数车之多，检查下来，主要是书籍数千卷，这应是他比较重视读书人及文官的原因之一。当然宋代重文抑武的主要目的是出于对武将防范的需要，他曾对赵普说：“五代方镇残虐，人民深受其害。我让选干练的儒臣百余人，分治大藩，即便都是贪浊，也抵不上一个武将。”因为文臣不会很大地危及政权，而对其宽大仁厚可收买人心，这实在是他能进一步巩固统治的英明之处。同时，太祖在平定南方各政权的过程中，坚持不杀降王，如平定后蜀，召其国君孟昶入京，有大臣密奏，请擒杀其君臣，以防生变。太祖批道：“汝好雀儿肚肠！”清赵翼《廿二史札记》有“宋初降王子弟布满中外”记载此事颇详，这在历代开国皇帝中是少见的。宰相赵普好几次在太祖面前说起以前不善待自己的人，意欲加害。太祖却回答：“倘若在凡俗尘世都能认出日后的天子宰相，那人人都去寻找了。”其后，赵普再也不敢在太祖面前提起类似话题。还据说，太祖即位之初，见一宫嫔抱一小儿，经问知是周世宗之子。太祖问左右大臣如何处置，赵普等主张处死，潘美在旁独不语。太祖说：“即人之位，杀人之子，朕不忍为。”潘美才说：“我与陛下曾同为周世宗之臣，劝陛下杀之，是负世宗；劝陛下不杀，陛下必定怀疑我。”太祖当即判给潘美为养子，后不再过问。宋太祖似乎可谓宽厚之君主，其豁达和自信，往往高人一筹。

其次，还应考察太祖誓碑的内容与宋代所执行国策之间的关系，从中也能透露出有关情况的可靠性如何。赵翼《廿二史札记》有“宋待周后之厚”谈到，宋太祖登极，迁周恭帝母子于西京，易号郑王，造周六庙于西京，命周宗正以时祭享，并派官员祭拜周太祖、周世宗之陵。建隆三年(962)，迁郑王至房州。开宝六年(973)，郑王过世，此距禅位已 14 年，而宋太祖仍素服发哀，辍朝十日，谥号恭帝，葬周世宗陵之侧，曰顺陵。宋仁宗时，诏取柴氏谱系，于诸房中推最长者一人，岁时奉周祀。寻录周世宗从孙柴元亨为三班奉职，又诏每郊祀录周世宗子孙一人。至和四年(1057)，遂封柴泳为崇义公，给田十顷，奉周室祀，子可袭封，并给西京周庙祭享器服。宋神宗时，又录周世宗从曾孙柴思恭等为三班奉职。宋徽宗时，诏柴氏后已封崇义公，再官恭帝后为宣教郎，监周陵庙，世为三恪。南宋时，高宗、理宗诸朝也时有封柴氏袭崇义公之爵。可见，柴氏之受封赏几与宋朝相始终，宋廷如此优待亡国之后裔，这在其他朝代是少有可比的。

一般认为，宋太祖及其后继者，确实比较严格地遵守着不杀大臣和言官这条誓言，对臣下较为宽容，和各朝相比，诛杀很少。庆历三年(1043)，范仲淹曾由衷地赞叹道：“祖宗以来，未尝轻杀一臣下，此盛德之事”(《范仲淹年

谱》)。由此,长期以来史学界对上述誓碑的记载深信不疑。对个别皇帝屠戮大臣之事,往往以违背"祖宗誓约"之语评论之。还有学者认为,北宋出现的冗官现象,也与誓碑规定的优待士大夫政策有关。

1986 年,学者杜文玉发表《太祖誓碑质疑》一文,经过详尽考证后认为,关于"誓碑"之事纯属子虚乌有,是根本不存在的。首先,叶梦得的有关记载证据不足。靖康之变时,他不在京城,誓碑之内容并非他亲眼所见。建炎元年(1127)七月,曹勋自金国返回南京,数月后叶梦得才调任京官,他应该是从曹勋处得到这个相关消息,再加上社会传闻,遂撰成上述故事。其余诸书中,《挥麈后录》成书最早,其在记录誓碑内容后,进一步指出:"太祖誓言得之曹勋,云从徽宗在燕山面喻云,尔勋南归奏知思陵(宋高宗)。"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记载应来自此书,《宋史》编纂时则参详《系年要录》。可以说,凡关于此事的记载,莫不在曹勋南归之后,此前竟无一点蛛丝马迹。如果说北宋百余年誓碑内容由于保密严格而没被泄漏,那么靖康之变后太庙"门皆洞开,人得纵观",此事的消息来源就不应只是单方面的。然而事实正相反,曹勋南归为此消息的惟一来源,而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太祖本纪》等重要史料及相关文人笔记中都毫无踪影。

再从史实方面看,誓碑规定优待柴氏子孙。太祖刚即位,就把周恭帝母子迁往西京洛阳,洛阳经五代战乱时已残破萧条。而在立碑那年更是将其母子由洛阳迁往房州,房州位于今湖北房县,地处大巴山区,不但远离东京开封,且偏僻荒凉人烟稀少。到开宝六年,周恭帝柴宗训正值二十岁之青春年华,就突然不明不白地死去了。

太祖要子孙"不杀大臣及言事官",理应身体力行。然而查阅《宋史·太祖本纪》、《续资治通鉴长编》等的记载,其在位十几年中并不少杀大臣,总计有八十八人之多。其中,谋反罪二十二人,坐赃罪二十五人,失职罪三十三人,其他八人,上至枢密直学士、殿前都虞侯、州刺史,下至监察御史、县令等,皆有被杀者,太祖是北宋诸帝中杀臣子最多者。

另外,誓碑的收藏方式也过于奇特,这种能平抑舆论、安定人心而有利于巩固统治的誓约内容完全可以公开,以显示统治者的仁德宽厚,达到收买人心的效果,让士大夫们感恩戴德,忠心维护赵氏的江山,这样的好事何必隐藏得如此神秘?宋徽宗北迁金国,备受蹂躏和屈辱之后,却还牢牢记得誓碑中不杀大臣和言事官的内容,千方百计地要人转告远在千里之外的高宗,这也实在有点违背常理。

高宗如真的通过曹勋了解此事,就应该遵守祖宗遗命,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建炎元年七月,腰斩右谏议大夫宋齐愈;八月,杀太学生陈东和上书人欧阳澈。建炎三年四月,斩中军统制吴湛;七月,杀御营军官范琼。绍兴年间,

共诛杀大臣十人，最丧心病狂的，莫过于杀害岳飞父子之案。如此大开杀戒，哪里谈得上半点祖宗“誓约”的约束。那么，此事是如何作伪的呢？杜文玉推测，当时国家残破，人心浮动，为了改变这种离心离德的紊乱局面，获取士大夫们的拥戴，高宗出于此笼络人心的政治需要，协同曹勋特别构思杜撰了这一故事。其冠以祖宗遗命的外衣，宣传赵氏的深恩厚泽，以进一步迷惑士大夫。最后，高宗确实通过这一手段，拉拢到主和派、主战派众大臣，取得大批士大夫的拥戴，初步稳定了局势。

也有学者反对将其全盘否定，认为誓碑的有无虽然没有更多的史料可以证明，但也没有完全否定的依据。宋廷礼遇后周宗室后裔应大致不差。北宋优待士大夫，不轻易诛杀大臣也是事实。太祖在位时主要因谋反和贪污受贿罪处死过一批官吏，这是开国初期整顿吏治所必需的。《宋史·太祖本纪》记载当时严加惩治贪官污吏，赞他：“绳赃吏重法，以塞浊乱之源。”赵翼《廿二史札记》中“宋初严惩赃吏”条也谓：“宋以忠厚开国，凡罪罚悉从轻减，独于治赃吏最严。盖宋祖亲见五代时贪吏恣横，民不聊生，故御极以后，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浊乱之源也。”

宋代重文抑武，以文臣驾驭武将的国策是毋庸怀疑的，这就反映出其存在重用且优待文臣的一些祖宗家法，并被历朝皇帝所认真执行。上引范仲淹在庆历年间的言论，《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就应如何处置一大臣之事而起，范仲淹主张免死而宽宥之，富弼不同意，所以范质问道：“祖宗以来，未尝轻杀臣下，此盛德之事，奈何欲轻坏之？”侯延庆《退斋笔录》载，在神宗陕西用兵失利，准备斩一漕臣之时，宰相蔡确说：“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始。”《宋史·吕大防传》也载，哲宗朝，宰相吕大防说：“自三代以后，惟本朝百二十年中外无事，盖由祖宗所立家法最善，臣请举其略。……前代多深于用刑，大者诛戮，小者远窜。惟本朝用法最轻，臣下有罪，止于罢黜，此宽仁之法也。”此外，《长编》卷四九五，大臣曾布有类似言论；《宋史·章惇传》，宋哲宗也有类似说法。这一祖宗家法，一方面激发着文臣士大夫的爱国热忱，一方面也使一些掌权的文臣无所顾忌，有的甚至横行不法。当国家和君主利益受到威胁及损害时，统治者是可以将家法放在一边而开杀戒，因为家法“不杀”不等于绝对不能杀，然而诛杀大臣确实不是北宋统治国策的主流。因此，即使没有太祖誓碑，与碑文类似的祖宗家法的有关誓约，看来还是存在的。

以上面分析而言，不同意见的双方都能拿出一定的理由，但又都没有确凿的证据。对待宋代政治史上这件举足轻重的大事，只有取审慎的态度，作进一步的研究。

金匮藏密约　宋初皇位继承之谜

宋初太祖去世，为什么不是其成年的儿子继位，而是由弟弟太宗继统大业？是否其母亲杜太后有临终遗嘱？这遗嘱是书面的盟约，还是只有口头形式？甚或是宰相赵普为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而完全假造的故事？这一系列疑问，确实已很难搞清楚。

据《宋史·杜太后传》和《续资治通鉴》诸书的记载，建隆二年(961)，杜太后病重，宋太祖服侍药饵不离左右。太后自知已病入膏肓，召宰相赵普入宫接受遗命。太后先问匡胤："你登上皇位已一年有余，可清楚之所以得天下的原因？"太祖呜咽抽泣着不能言对，太后坚持要儿子回答，匡胤随口答道："儿臣之所以能得天下，完全是依赖祖上和母后的积德余庆。"太后摇摇头，认真地说："不对，这实在是由于周世宗让幼儿做皇帝、主宰天下，使群心不附之缘故啊。倘若周朝有年长之君主，天下哪里会轮到你的手中。"太祖点头称是，太后又语重心长地嘱咐道："你百岁之后，当传位给弟弟光义。四海之广，亿万之众，国有年长之君主乃社稷之福，你当牢记。"太祖泣不成声地回答："一定听从母后的教诲。"太后回头看着赵普说："你当同记我的话，不可违反。"接着，太后要赵普于榻前记下此遗嘱，作为给子孙的约誓书，赵普在纸尾签上"臣普书"三字，太祖手封其书，收藏于金匮之中，命可靠宫人谨密掌管。这就是历史上称之为"金匮之盟"的故事。



宋太宗画像

在此后漫长的古代社会中，很少有人怀疑宋初"金匮之盟"的真实性，将其作为宋初皇位继统出现兄终弟及故事的依据。直到清代，古文学家恽敬对它提出怀疑，认为此盟约内容是虚饰之说。近代学者进一步对它进行仔细分析，许多人认为此故事是由于当时朝廷政治斗争需要而假造的。

张荫麟《宋太宗继统考实》一文对此事分析得最为透彻，指出"金匮之盟"存在五大不可解释的破绽：一、杜太后死时，太祖才三十五岁，其子德昭十一

岁，太后怎能预知太祖死时，德昭仍是儿童？事实上，太祖去世时，德昭已二十六岁，完全成年。二、太祖既然坦荡无私地谨遵母命，又何必将盟约深藏封固？至少太宗即位之初，就应有人提出或公布盟约内容，以正太宗继统之名，然而却无人提及此事，其缘由如何解释？三、要直至五年之后的太平兴国六年(981)，才由已罢相多年的赵普密奏朝廷，太宗发金匮得誓书，这才将其盟约公之于世。赵普既是参与盟约之人，太祖在世时不敢泄露尚可理解，为什么在太宗即位后还要蹉跎多年，不马上疏奏和宣布盟约的内容，而坐失尽快讨得太宗欢心的良机呢？四、从史源上考证，太宗时修的《太祖实录》，没有记载"金匮之盟"之事，直到真宗咸平二年(999)重修的《太祖实录》才加进此事，记载中且说盟约时太宗也在场。这更是自相矛盾的说法，因为太宗如果预闻，那在其登位之初就应即时公布，何须五年后等赵普上书，发之金匮？五、"金匮之盟"可谓王室密约；藏之金匮，命可靠宫人谨密掌管，当是朝廷秘密文件；后来赵普上书又是密奏。为什么此事需如此的保密？理由可能只有一个：即与此秘密相关者有四人，其中太后与太祖都已死无对证，惟剩下知情者太宗与赵普，两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其事，而其他人根本不知道"金匮之盟"的真相。这些疑点已充分说明，"金匮之盟"故事是伪造的，出现的时间应在太平兴国六年。

那么，作伪的人是谁呢？许多学者都认为，从种种迹象分析，作伪者主要为赵普。宰相赵普识见过人，眷恋权力，又贪利好财，利用权势展建宅居，常常干些受贿营利的勾当，时还庇护违法谋利的属下官吏。在太祖后期，有人上告赵普及其属下许多不法之事，太祖震怒，欲拟旨严办，在太子太师王溥等的营救下，方得免除重惩，其属下官吏送御史台治罪，赵普被贬官，以同平章事出任河阳三城节度使。太宗即位之初，赵普上表请求入京参加太祖入陵葬仪，太宗准他回京，顺势罢其使相和地方之职，改授太子太保这一虚衔。因为赵普于太祖在位时曾阻挠太宗继统而受到冷遇，居京数年，郁郁不得志，尝够了失去权势后的世态炎凉。且在新任宰相卢多逊的排挤打击下，身家性命都岌岌可危。这时，卢多逊与皇弟赵廷美相交甚密，引起太宗猜忌，想借重赵普这位元老重臣，打击政敌，巩固皇位。

太宗便召见了赵普，赵普看准时机，当即表示"愿备枢轴，以察奸变"。退朝以后，赵普立即上了份密奏，打出"金匮之盟"这张王牌，使太宗的继承皇位得到名正言顺的依据。果然很快又受到太宗的召见，太宗甚至当面道歉说："人谁无过，朕不到五十，已尽知四十九年非。"接着就日后皇位继承问题试探赵普，赵普回答说："自夏禹至今，只有传子的公例，太祖已误，陛下岂容再误邪！"一语正中太宗下怀，连连颔首，两人又密谈许久。于是，赵普次日就恢复了相位，且兼领侍中和拜梁国公，这是宋初德高望重宰相的加衔。这样，太宗

与赵普为了各自的目标走到一起，“金匮之盟”便是两人政治勾结的产物，是一件伪造的政治赝品。至此，经过这样逻辑的分析，似乎已拨开了疑云谜雾，窥见了历史的真相。

其实，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如果说这一事情是彻头彻尾的伪造，那么为什么太祖始终不立自己儿子为皇储？其长子与第三子早夭，次子德昭已二十六岁，第四子德芳也已十八岁，不闻其兄弟有失德之处，都可以做皇帝。而太祖一开始就让弟弟光义担任最有权势的开封府尹，听其网罗大批幕僚，主持京师政务达十三年，后又进封光义为晋王，位居宰相之上。五代时期，亲王尹京隐然已有继位人的地位，进封晋王更是确认其皇储的地位，如后周世宗即位前就是晋王兼开封尹。而太宗即位后，也让弟弟赵廷美为开封尹兼中书令，封齐王，后改秦王，表明沿用太祖时皇弟尹京的旧制，廷美也基本获得准皇储的地位。宋初这一贯的做法，不会无缘无故发生吧。

同时，赵普曾在这问题上提醒过太祖，且有过阻止赵光义继统的蛛丝马迹，从而得罪了太宗。如太宗曾对赵普说：“朕几欲诛卿！”何事使太宗如此不能释怀呢？据《丁晋公谈录》载，太宗继位后不久，曾漏出过一句话：“倘若还是赵普在中书，朕也不得此位！”赵普在其罢相后的奏章里也谈到：“外人谓臣轻议皇弟开封尹，皇弟忠孝全德，岂有间然。”这肯定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但为了将来的身家性命考虑，赵普不得不作此说明。后来赵普投向太宗怀抱，取得太宗信任后曾坦言：“先帝若听臣言，则今日不睹圣明矣。”所以赵普死后，太宗还耿耿于怀地声明：“赵普一向与朕有不足，众人所知。”可见，赵普曾在皇位继承人问题上给过太祖许多忠告，但太祖终不听。且赵普罢相才一个月，就进封光义为晋王，位居宰相之上，光义隐然已定为皇储。太祖为何如此听不进赵普之忠言呢？

有学者从五代诸帝在位时间最长不过十年，平均在位不到四年的历史出发，认为杜太后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因此太后临死时有可能提出兄终弟及以保持长君在位的口头遗言。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太祖迟迟不立皇储了，因为立弟弟光义有些不太情愿，而立亲生儿子又有违母训，实在左右为难。上面我们提出的“金匮之盟”故事的疑点，其实主要可以否定这盟约书面成文誓约的不存在，所以太宗即位初年无人提及，赵普也因为本来是站在反对太宗即位的立场上，所以一时不便提及此事，也没有多少根据。而等到五年之后，太宗想拉拢赵普时，这才献上此宝玉，当然是经过了再次的人工雕凿。

上述分析，其关键还在杜太后有无口头遗嘱方面，倘若真有口头遗嘱，还存在其遗嘱是“独传约”还是“三传约”的区别问题。所谓“独传约”，即命太祖传位给太宗；而所谓“三传约”，即要求太祖传位给太宗，再由太宗传之廷美，廷美再传给太祖之子德昭。以杜太后的立场比较两者，应该说“三传约”的可

能性大。然而太平兴国六年赵普重新炮制时，当然不能用“三传约”，而只能改成“独传约”。因为倘若用前者，那无异是在宣传赵廷美是当然的皇位继承人，这简直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造假者不会如此愚蠢。而“独传约”则突出太宗，为太宗即位赢得合法依据，也为赵普树立了“顾命大臣”的高大形象。在逼死廷美后，太宗一系独传天下的局面就无可动摇了。

那么，最终杜太后的口头遗嘱是如何的内容呢？还是找不到有关的文字档案作佐证，仍带有相当的猜测成分，谜底的完全揭开恐怕已不太可能。

斧声烛影　宋太宗弒兄夺位之谜

宋太祖五十岁时突然暴死，第二天其弟赵光义便于灵柩前即位。宋太宗是否弒兄夺位？前一天晚上“斧声烛影”的情况，古籍记载中也只是语气隐隐约约，文辞闪闪烁烁，给人留下遐想的天地，给历史留下千古之谜。

据文莹《续湘山野录》记载：开宝九年(976)十月十九日晚，天空清朗，星斗明灿，太祖在太清阁散步赏景，颇觉心旷神怡。忽然阴霾四起，天气陡变，雪霰骤降。急传宫人开端门，召弟弟晋王赵光义入宫。光义到后，兄弟两人在大内酌酒对饮，命宦官、宫嫔都退下。宫人们只能在稍远处伺候，只见大内烛影下，光义时或离席，好像是谦让退避的样子。饮罢，漏鼓已敲三更，殿外积雪数寸。只见太祖手持柱斧戳雪击地，看着光义说：“好做，好做！”说完就解带就寝，鼻息如雷霆。当晚，光义也留宿宫内。次日早晨将五更时分，宫人在寂静无声中发现，太祖已经驾崩。

司马光《涑水纪闻》诸书记载：当晚四更时分，太祖晏驾。宫人马上报知宋皇后，皇后命内侍都知王继恩立即召四子秦王赵德芳进宫。而王继恩以为太祖一直打算传位给弟弟光义，竟不去宣德芳，而径赴开封府召光义入宫。继恩来到开封府门前，只见长于医术的左押衙程玄德坐在门口，便上前问其缘故。德玄说：“二更时分，有人叫门说晋王有事召见，出门却不见人影。如是者先后三次，我恐怕晋王真有病，所以赶来。”继恩告以宫中之事，两人共同入见光义。光义听后大惊，犹豫不敢入宫，声称要与家人商议。一旁继恩催促道：“时间一长，将为他人所有了。”一句话点醒光义，三人便踏着大雪，步行入宫。

到达宫门，继恩让光义在直庐等待，自己好去通报。德玄说：“等待什么？直接进去！”三人遂俱入大内。宋皇后听到继恩的声音，便问：“德芳来了吗？”继恩答：“晋王到了。”皇后见到光义，不禁愕然失色，等缓过神来只得怅然说道：“我们母子的性命都交给官家了。”(官家是宋时宗室大臣对皇帝的昵称。)

光义也边落泪边回答:“共保富贵,别怕别怕。”第二天,光义即皇帝位,是为宋太宗。

一种意见认为,宋太宗是弒兄夺位。以《续湘山野录》所载,太祖就是在斧声烛影中突然死去,当晚光义又留宿于宫中,以便在次日抢班夺位。是时,光义虽隐然被视为皇位继承人,但太祖诸子也都已成年,都可名正言顺地即位,太祖之所以迟迟不宣布皇储人选,应仍在思想矛盾之中。同时,太祖与光义兄弟间也时有矛盾产生,如在对待北汉、契丹的政策上,是和平收买还是武力征伐,兄弟间存在着严重分歧。太祖曾一度考虑迁都洛阳,原因之一就是试图摆脱光义在开封府业已形成的盘根错节的势力范围。更何况历史上皇位兄终弟及者毕竟属不太正常,太祖随时可能改变想法,就是说对赵光义来讲,能否继承皇位还存在不小的变数。那么,如何抢班夺位?自然就成为光义当时最需苦苦思索的问题。而“斧声烛影”的当晚,应该说是一次极好的机会。

据《烬余录》记载,“斧声烛影”为突发性事件,存在具体生动的偶发起因。后蜀花蕊夫人费氏在亡国后被召入后宫,成为太祖宠姬,而光义垂涎其美色已久。这晚,太宗趁太祖酒酣入睡之时,就乘机调戏花蕊夫人,太祖朦胧间发觉而怒斥之。太祖手持柱斧愤慨击地,并看着光义说:“好做,好做!”就是怒斥道:“你做的好事!”太宗自知无法取得兄长的宽宥,也早有抢班夺位的预谋在胸,所以乘此机会下了毒手。

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如果为太祖开列一张开宝九年的活动日程表,就可发现他当时精力非常充沛,频繁出巡各地,幸西京(洛阳),次巩县,拜安陵……而且于其时,史书从未有太祖生病、大臣问疾的记载,身体应该是健康的。故太祖暴卒,显然不是因为生病。有人推测太祖是饮酒过度而猝死,但太祖一向以为“沉湎于酒,何以为人”,其饮酒还是有节制的。如果说此次因酒致死,其时与光义共饮,太祖贪杯猝死而光义安然无恙,这也太蹊跷,或可说明光义在其中做有手脚。因为太宗的确精于此道,南唐后主李煜就是被酒里下药而毒死;后蜀降王孟昶也因此而暴卒;吴越国主钱俶是在生日那天,太宗遣使赐宴,当晚就暴死。所以很有可能是太祖发现了酒中有问题,才连声对光义大呼:“你做的好事!”

此外,太宗及其亲信是预知其政变登基之时日的。据《宋史·马韶传》,马韶私习星象天文之学,与光义亲信程德玄友善,开宝九年十月十九日来见德玄,说:“明日乃晋王利见之辰。”德玄连忙报告光义,光义下令把马韶看管起来,即位后才将他放出,很快授以司天监主簿之职,这说明程德玄也完全预知即将发生的政变。尤其可疑的是:程德玄是医官,《涑水记闻》卷一载:“德玄后为班行,性贪,故官不甚达,然太宗亦优容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说:“程德玄攀附至近列,上颇信任之,众多趋其门。”一个医官会受到太宗的

如此宠遇，很可能是其用有关医术帮助赵光义取得了帝位。或者说“斧声烛影”当晚的酒毒由他配制，所以他急于知晓结果，到开封府门口彻夜长坐，实是在等候宫中的消息。而太监王继恩居然敢冒死违抗皇后的旨令，不宣召赵德芳，径赴开封府找赵光义，也说明两人或早有约定。当赵光义犹豫不决时，王继恩更是直言不讳地提醒道：“时间一长，将为他人所有。”都透露出太宗幕僚集团的事先默契。

最后，从宋皇后的言行中也可推见太宗继位出自强取。皇后得知太祖暴卒，令太监召儿子赵德芳进宫，而不宣赵光义，表明太祖至死都没有确定光义是皇位继承人，由于是猝死，也不会有传位的遗诏。所以皇后想召儿子进宫即位，是很正常的举动。哪知被光义抢先一步，以其在开封的势力而言，皇后母子根本不是对手，所以一见光义便大惊失色，下意识地感觉到自己母子的性命堪忧，惊恐之余只能说：“我们母子的性命都交给官家了。”实际上只能认输，以求一条生路。如果赵光义是正常继位，皇后没有必要如此反映。

另一种意见认为，宋太祖的死与光义无关。以《涑水纪闻》所载为据，光义是回到开封府，由太监王继恩报告消息，再步行入宫。就是说太祖暴死时，光义不在寝殿。而兄弟对饮时，太祖对光义所说：“好做”，意为“好好做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就改成“好为之”。从医学角度看，太祖身材矮胖，宋末元初画家钱选所摹南宋宫廷藏画《蹴鞠图》中的赵匡胤像就是如此，加上他嗜酒如命，去世的那天晚上，饮酒睡下后，鼻息如雷霆，这应该是脑溢血发病前的典型症状。也有人认为，太祖死于家族遗传的躁狂忧郁症。所以《续湘山野录》所载“斧声烛影”之故事，实是不经之谈。

有人误解史书中所说的“柱斧”，以为“斧声烛影”就是赵光义在烛影下用利斧劈死太祖。这是不可置信的，柱斧一为武士所用，一为文房用具。文房用具的柱斧也称玉斧，以水晶或玉石为材料，“斧声烛影”中的柱斧显然只能是文具，大内寝宫中不可能放有利斧这样的杀人凶器，况且光义也无须做得如此露骨。

总之，在这一疑案中，太宗存在许多难解的疑点，有些细节也许永远将是历史之谜。太宗继位后，也有一些蛛丝马迹很耐人寻味。如太宗是十月二十一日即位的，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宣布改元太平兴国元年。一般来说，子继父位，或弟承兄业，出于对前任皇帝的承认和尊重，当年是不改元的，更何况已近年底。太宗这么急于改元，急到还有几天都等不及的程度，后人估计是出于逆取皇位的心虚理亏而干出的傻事。还有太宗登基没几天就局促下令：全国禁止传习天文星象、阴阳卜相诸书，有私习者斩首；并通知各地官府，迅速将全国原本已知的天文相术之士全部送京甄别。十二月，太宗又下令对各地送到的三百多名天文相术之士于甄别后，把其中六十余人留在司天监任职，

其余近三百人以“矫言祸福，诳耀流俗”的罪名，全部发配到沙门岛。太宗如此迫不及待地处置这些术士和严禁私习有关书籍，显然想禁止有关不利的舆论和流言的产生与传播，这是否为其心虚的表露呢？

太平兴国四年(978)，太宗亲自率军灭了北汉，又乘胜北上攻辽。这次北征由于轻敌被辽兵打得大败，全线溃退，太宗在混战中腿上中箭而仓皇奔逃。军中一时不见主帅，大臣疑太宗或已蒙难，诸将遂谋立太祖之子德昭继位。未成事实，太宗很快返回军中，闻知经过，心中愤懑异常。归朝后，德昭请太宗论功行赏，主要是对剪除北汉的有功之臣。太宗不待侄儿言毕，就怒目斥责道：“战败回来论什么功？等你为帝时，再行赏也不晚。”德昭回宫后竟然拔剑自刎而亡。德昭为什么如此想不开，估计一定受到什么威逼，然而史载已将其中隐情抹去。只载，太宗闻讯，抱着尸体大哭道：“痴儿，何至此邪！”既掩饰自己的威逼，又推卸有关的责任。两年后，其弟德芳也不明不白地病殁。太祖过世才四五年时间，他的两个青春年华的儿子就双双辞世。看来，当年宋皇后之担忧，完全应验了。甚至在宋皇后去世时，太宗也不按皇后的礼仪治丧。这种种迹象，难道都是偶然的吗？

最让人深感蹊跷的是，事隔一百五十多年之后，赵光义的后代，南宋高宗赵构的惟一幼子早夭，而高宗也就此丧失生育能力，就是说没有儿子继承皇位了，那怎么办呢？绍兴年间，官员中暗暗谈论着天下战乱，二帝北虏，实为冥报的传说，早有的“太祖之后，当再有天下”的说法也更为流传，有的官员甚至上言，希望高宗遴选太祖诸孙有贤德者立为皇储。这时隆祐太后“尝感异梦，密为高宗言之，高宗大悟”。在诸臣的请求下，高宗说：“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孙不得享之，遭时多艰，零落可悯。朕若不法仁宗，为天下计，何以慰在天之灵。”(《宋史·孝宗纪》)于是，赵构终于找到了赵匡胤的七世孙赵伯琮，后把皇位传给了他。这是否为上天感知，而强迫太宗的子孙赵构以实际行动作一些祢补呢？

书生与奸雄　　宋太宗为人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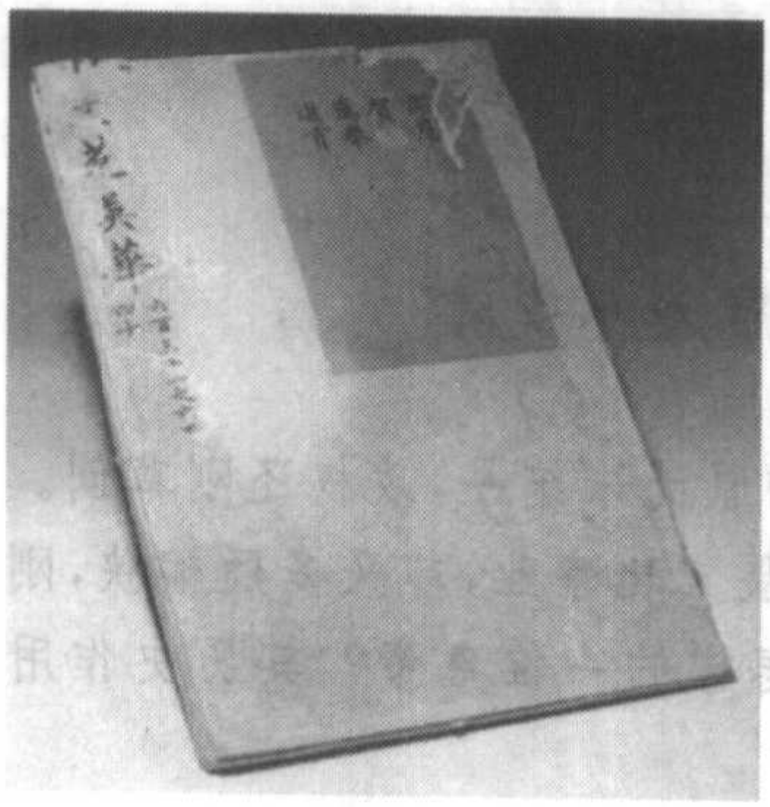
宋太宗是宋朝第二个皇帝，他即位时，中原尚未统一，政权还刚草创。他“性嗜学”，酷爱读书，讲究文德致治，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却又多疑褊狭，刚愎自用，更是手段狠毒，喜欢女色。那么他是怎样的一位皇帝？其历史作用又该如何评价呢？

《宋史·太宗本纪》载，赵光义自幼喜欢读书，“性嗜学”。其父赵弘殷总

兵淮南时，每攻破州县，必到处搜求古书，给光义学习。由于刻苦钻研，且坚持不懈，所以“工文业，多艺能”，热衷诗文，挚爱书法，耽迷围棋。据说在战事频乱的年代，他领兵作战，也常利用闲暇时间，在军帐中秉烛夜读，书籍、书袋成为他的随身之宝。他从书中学到丰富的知识和学问，了解古今帝王成败的故事，吸取治国平天下的经验教训。

称帝后，实行抑武尚文的统治政策，大量任用文官主持政务。曾说：“王者虽以武功克定，终须用文德致治。”尤为重视发展文化事业，而卓有成就。五代时期，昭文馆、史馆、集贤院三馆，只有小屋数十间，且湫隘卑痹，仅蔽风雨，周庐徼道，朝夕喧杂。太平兴国二年(977)，太宗视察三馆后，看着左右大臣说：“这些小屋如何蓄天下之图籍，待天下之贤俊?”即日下诏有司，另辟开阔地区营造新三馆，其栋宇之制，太宗亲为规划，然后令中使监督工徒，昼夜兼作。建筑期间，太宗还两次临幸，察看工程进度。第二年完工，三馆宏伟壮丽，甚至甲于内庭。太宗赐总名为“崇文院”，图书分贮数廊，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经、史、子、集四部，为史馆书库。凡六库书籍，正副本八万余卷。其后又在崇文院中新建秘阁，用来收藏三馆的珍本图书和大内的古画墨宝。

太宗时期，命人编辑了三大类书：《太平御览》一千卷，《文苑英华》一千卷，《太平广记》五百卷。太宗还组织学者校勘典籍，主要是历代重要的正史、字书和医书。如命国子监重行校刊九经，开雕前四史及《说文解字》诸书，后又命集《神医普救方》一千卷，《太平圣惠方》一百卷，《雍熙广韵》一百卷，《太平寰宇记》二百卷等。太平兴国九年(984)，太宗命令三馆将现存藏书与唐代《开元四部书目》进行核对，将图书阙目公布中外，凡献书三百卷以上者，酌情授官或另行安排。至道元年(995)，又派人专程到江南、两浙诸地购募图书。这类要求民间献书及购募书籍的措施，太宗一朝并不少见，所得图书也均藏于崇文院内，崇文院及其馆阁实际上成为宋代培养高级人才的场所。



南宋宰相周必大在告老还乡后主持雕刻的千卷本《文苑英华》

崇文院西序留有便门，以便太宗光临。太宗在新院建成后，的确常到院中看书，并常召大臣到院浏览藏书。他请国子博士为自己与中央大员讲解《周易》，听后龙颜大悦，说：“足为鉴戒”。他对《太平御览》情有独钟，决心每日读三卷，一年内通读一遍。于是令史馆每日进呈三卷，不论寒暑，持之以恒，终于按时读完，于是将是书原定名《太平总类》改为《太平御览》。尤其难能可

贵的是，太宗自称每天退朝后“不废观书”，不论政事多么繁忙，都能坚持读一点书，作为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来说，能做到这点真不容易。太宗还力劝武将读书，命左右取《军戒》三篇，对枢密使王显说：“今掌枢密，无暇读书，读此可免面墙。”在他的影响下，不仅文臣向学，武将也读起书来。

太宗读书范围颇广，各种学派的书籍都曾涉猎，且对书中的观点略作评论。如读《阴符经》时，批点道：“这是一部诡诈奇巧之书，不足为训。”在读《道德经》时，又感慨道：“书谓‘不善者，吾亦善之’，是说修身治国者应该有所包容，否则如何治理好天下呢?”他还勤于写作，常与朝中群臣进行诗文唱和，以为乐事。如平定北汉后，他作《平晋诗》令群臣唱和。有一年游览雪景，又作《雪诗》令随从唱和。曾把自己的诗文编为《御制诗文》四十一卷。《宋史·艺文志》中著录有他的《太宗御集》一百二十卷。

太宗对于书法的历史、笔法、字学等方面，也都虚心向史家请教，使自己的书法达到较高的造诣。他不但精通草、行、篆、籀诸体，且风格自成一家，被后人列入宋代著名书法家的行列中。淳化三年(992)，他把唐太宗、唐玄宗、王羲之、王献之、柳公权、颜真卿等名家精品编成《淳化阁法帖》，成为中国最古老的书法宝帖，流传后世。

太宗还是个围棋高手，在黑白世界里，照样运筹帷幄，纵横驰骋，显示出较为卓越的才华。据说，当时著名的国手杨希紫、蒋元吉等人都曾败在他手中。当然和皇帝下棋，谁敢操输赢之权，不过太宗时常能与国手过招，也足见其棋艺不差。一些大臣见太宗与人对弈绞尽脑汁，不知疲劳，就劝他注意身体。太宗则说：“朕不是不知道，只不过想借此躲避六宫的诱惑，众爱卿不必多言。”似乎有不喜女色之意。

从以上事迹看，赵光义就像是一个十足的书生。然而考察其为人，宋太宗绝非善类，可以说是一位令人侧目的奸雄。

首先是多疑褊狭。经过十余年的处心积虑，太宗终于登上皇帝宝座。也许深知权力角逐的阴险狡诈，即位后用主要精力防范内变。曾坦言：“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长编》卷三二)其所谓“内患”，指朝廷内部危及皇权的变乱，这话充分反映出太宗整天忧心忡忡，主要是考虑如何确保皇位的稳固。在这一心理支配下，太宗养成多疑褊狭的心术，所以其施政事必躬亲，大权独揽，且任人惟亲。如他在开封府尹任上就广招幕僚、军校，有学者考出至少有六十六人，即位后更是信用幕府亲随，由此探事者横行。还有太宗一朝，相不久任，更换频繁。太宗在位二十二年，共用九人为相，一般多在两年左右。不但席不暇暖地换相，还用各种办法削夺中书事权。他口头上提倡黄老无为之学，实际上采用法家专制一套。所以有学者认为，太宗是宋代

君主专制独裁有关体制的创始者。

其次是手段狠毒。本书中已叙述了“斧声烛影”太宗弒兄夺位的故事，“王室冤狱”是讲太宗予弟谋篡的罪名加以迫害，还有逼死侄子，不敬嫂子诸事。《默记》记载，南唐国主李煜是被太宗以牵机药毒死。据《烬余录》甲编，后蜀国主孟昶和吴越国主钱俶也都是太宗在酒中下毒而致死的。此酒毒也犹如太宗之心毒。

再者是刚愎自用。太宗两次攻辽战役，都以大败告终，其实都是他刚愎自用的结果。第一次在太平兴国四年(979)，宋军用五个月时间讨平北汉后，实已师老饷乏，不宜再打新的战役。何况这时辽国在景宗的统治下，经过十余年的休养生息，国力大有进展，政治也算清明，勇将不少，边境稳固。而太宗偏要乘胜扩大战果，率军北上，围攻辽南京(今北京)半月不下。辽国援军南下，与宋军在高梁河(今北京西直门外)激战，结果宋军全线崩溃，太宗中箭仓皇奔逃，被辽军追杀三十里，使宋军精锐元气大伤。第二次雍熙北征，本书“杨业之死”中有详尽描述，由于太宗的刚愎自用，此战输得更惨。至此，宋朝君臣将士中普遍产生恐辽心理，彻底放弃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梦想，对辽只能采取一味保守的战略防御态势。不久，在辽国的进攻下，只能订立澶渊之盟，背上沉重的岁币包袱。

还有好色。《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太宗淳化四年(993)，有官员乞放宫女三百，太宗对执政说：“宫中无此数。”执政为讨好太宗，请以狂妄罪名惩处该官员，太宗释而不问。然而到至道三年(997)，太宗刚去世，真宗即位不久，就对辅臣说：“宫中嫔御颇多，幽闭可悯，朕已令择给事岁深者放出之。”事隔不过四年，两个皇帝的说法就大相径庭，既然嫔御甚多，那宫女之多自然不在话下。为什么太宗不愿释放宫女，还要扯谎？《默记》载，光义在开封府尹任上时，看中一个十几岁的青州女子，派人强行窃买，此事太祖都颇为恼怒。又载南唐后主的小周后每次入宫则被太宗留数日之事，宋人画有《熙陵(即太宗)幸小周后图》。还载有太宗将李煜宠信的宫人乔氏纳入宫中诸事。《烬余录》载有太宗灭北汉而尽收其王室嫔妃之事，还有太宗与后蜀花蕊夫人的风流韵事等。均可证太宗实为好色之徒，且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尤其令人发指的是，邓之诚《骨董琐记》卷四《宋官妓营妓》考证出：“宋太宗灭北汉，夺其妇女随营，是为营妓之始。”宋太宗居然是军队配备随营妓女的始作俑者，这又可见在宋太宗眼中妇女地位之卑贱。

宋代是在太宗手上完成统一大业，经济与文化事业均有较大发展，皇权统治也基本稳固，然而对外族的军事行动屡败，农民起义时有爆发，积贫积弱之形势已萌芽……有学者认为，在宋初历史上，太宗朝实是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太宗终不能臻于治，给有宋后世带来很大后患。总之，其历史作用甚为

微妙，其人品也确实令人难以定论。

不用南方人　宋初政事堂刻石真伪之谜

查考宋初史事，太祖、太宗朝无南方人拜相当国者。宋人提出“政事堂刻石”之事，说太祖曾亲笔书写“南人不得坐吾此堂”之语，刻石于朝廷政事堂，以告子孙。此事是历史事实，抑或是传闻蠡测，抑或是后人杜撰，难以分辨。

景德三年(1006)，宋真宗欲拜王钦若为相。王钦若为临江军新喻(今江西新余)人，也就是说是南方人。淳化间进士及第，后钦若一路升迁，咸平四年(1001)已为参知政事(副相)。景德初，契丹军大举南下，他密请真宗南往金陵(今江苏南京)，躲避北方战事，为寇准所叱责而止。出判天雄军(治今河北大名东)，闭门待敌，束手无策。次年还朝，与寇准不合而去职，判尚书都省，领修《册府元龟》，功揽于己而咎归于人。不久又升大学士，以尚书左丞知枢密院事。其为人奸邪险伪，若拜他为相，国事前境很难设想。由是，宰相王旦上谏道：“王钦若遭逢陛下，恩遇已隆，今留之枢密，已属高位。臣见祖宗朝未尝有南人当国者，虽古称立贤无方，然须贤士乃可。臣为宰相，不敢沮抑人，此亦公议也。”说明不愿以王钦若为相者，乃朝廷众官员的公议。宋真宗只得作罢。等到王旦去世，王钦若才得任相，其愤愤不平道：“为这王老头，迟我十年做宰相。”

以上故事中“祖宗朝未尝有南人当国者”一语，出自《宋史·王旦传》，应该说王旦此语说得如此铿锵有力，宋真宗表面上也只得听从。其实，王钦若自景德三年再次入枢，一直都位居执政，虽没有宰相的名分，真宗对他言听计从，作用远在宰相之上。然而就因此语而晚得宰相名分，那么此语为北宋初期之国事惯例，还是太祖、太宗朝立下的祖宗家法？

据宋人笔记《道山清话》记载，宋太祖曾提出过“后世子孙无用南士为相”的家法，并亲笔书写“南人不得坐吾此堂”之言，刻石于禁中政事堂，以告子孙。到宋真宗时，先有王钦若为相，后又以苏州长洲(今属江苏苏州)人丁谓为相，据说该刻石被吏辈移至他处。宋神宗时，有抚州临川(今江西抚州)人王安石为相，又有建州浦城(今属福建)人章惇为相，其时该刻石已不知去向。

查考宋初史事，太祖、太宗朝的确无南方人为相，因而“政事堂刻石”之事，似乎无可怀疑，至少事出有因。但查遍《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等重要史籍，却未见对这重大事件著录一字，原因何在呢？

近代学者张荫麟认为，“政事堂刻石”之说虽言之凿凿，却实不可信。就

以上述王旦上谏之事为例，其中存在的问题是：一、如有“政事堂刻石”存在，王旦为何不直接引以为据，而要说：“臣见祖宗朝未尝有南人当国者”，只是摆出有关的历史事实。二、宋真宗在王旦死后仍用王钦若为相，如有刻石在，他不怕违背祖宗之法？而宋初确无南方人为相，不是由于太祖定下了歧视南方人的国策，而是因为在太祖初期，国境未逾江南，其所需笼络的先朝重臣和所信托的心腹幕僚，有任宰相资格者，其中确无南方人。其后逐渐收复南土，南方人入朝者大都为南国降臣，自无取冠朝列之理。到第三朝皇帝宋真宗时，开国已三十多年，随着南方综合实力的加强，南方人科举入仕的比重和在中枢机构的比重，都与时俱进。此时，以科第起家而当宰相之任的南方人，开始逐渐产生。而北方人因久居的政治特权地位发生动摇，对南方人难免侧目，真宗朝歧视南方人的事例甚多，加上首位拜相的南方人王钦若确实为人奸邪，后来拜相的丁谓也是一个小人，都为朝中正直官员所侧目。到宋神宗时，北方人的地位逐渐落于南方人之后，王安石为相，其变法又存在许多弊端，而变法派以南人为主体是不争的事实，由是招致很多官员的不满，为了表示对南方人的歧视，尤其是为了反对王安石变法，才有人杜撰了“政事堂刻石”之说，欲从根本上否定王安石当政的合法性，所以刻石之说是不可信的。

上述观点虽说得颇合逻辑，但也仍是一种推测，并没有拿出十分可信的证据来直接推翻《道山清话》中有关“政事堂刻石”的记载。所以宋初太祖是否制作过这块“刻石”，仍是个没有解开的谜。

自导自演　　宋真宗泰山封禅之谜

宋真宗即位之初，尚能广开言路，锐意进取，勤政治国，社会经济有所发展，出现了咸平年间的小康局面。但与辽订立“澶渊之盟”后，以纳岁币求苟安，施政方针也日益保守，且崇道信佛，劳民伤财。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一国君臣有如一群患有臆想症的精神病人，共同演绎了几场“天书”、“封禅”之类的迷信闹剧。其中一些神秘细节的具体操作过程，将永远是宫廷历史之谜。

澶渊之盟后，宋真宗赵恒心情一直不好。原来想到世人对其父宋太宗皇位合法性问题的非议，及对自己替代兄长继承皇位问题的种种看法，心里就一肚皮的不高兴。此时资政殿大学士王钦若又告诉他：“城下之盟，《春秋》所耻。陛下以万乘之尊而与辽国立城下之盟，难道还有比这更可耻的吗！”真是旧患未除，又添新耻，真宗心里就像吃了一只苍蝇，说不出来的窝囊和憋气，心病不轻。



宋真宗画像

王钦若揣摩到皇帝的心事，也为了迎合真宗好大喜功的心理，提出："只有封禅泰山，才能镇抚四海，夸示外邦。"真宗听了果然心动。而后，王钦若又告诉真宗："自古都是先有'天端'，帝王才行封禅之举，那么怎么求得'天端'呢？难道伏羲时真有所谓河图洛书吗？不过是圣人以神道设教罢了。天端虽非人力所为，但只要皇上深信而崇奉，以明示天下，则与天降祥端无异。"真宗又去问秘阁直学士杜镐："河图洛书是怎么回事？"杜镐随口回答："就是所谓'龙马负图出于河、神龟负书出于洛'，其实都是古来即有的圣人设神道为教而已。"真宗听了，心领神会，决定施行。

真宗感到需要先将以宰相王旦为首的一批官员买通，让他们也心悦诚服地加入到这一剧情的演员行列中，那戏才会演得逼真。王钦若去转达了真宗的有关"圣意"，王旦半信半疑地勉强表示顺从。不久，真宗召群臣欢宴，提出不分君臣而以主宾就座，知枢密院事陈尧叟、权三司使丁谓，及王旦、杜镐等大臣不敢，真宗说："今天只想和爱卿们乐乐，就不要讲君臣大礼了。"喝到高兴当口，真宗命侍者给每人一个红包，打开一看，都是大颗珍珠。真宗请大家继续喝酒，说等会还有赏赐，席终果然还有良金重宝之赐。尤其是特赐给王旦御酒一樽，嘱咐回家与妻儿共享。王旦回府打开一看，见樽中都是亮晃晃的大颗明珠，联系到前些天王钦若传达的"圣意"，顿然有所领悟。

景德五年(1008)正月初三的早朝上，内侍来报说宫城左承天门南角发现像书卷一样的黄帛有两丈多长，黄帛上隐约有字。真宗便向群臣讲了一个天方夜谭式的故事："去年十一月某日夜里，有神人来告，谓来月在正殿建道场一个月，将降下《大中祥符》天书三卷。朕自十二月朔日已在正殿设了道场，恐内外起疑，所以未曾宣布。今日之帛书想必是天书下降了。"王旦带领群臣马上称贺，随后真宗率领众人来到左承天门，焚香望拜，让内侍上城楼取下"天书"，由真宗跪受。"天书"上写："赵受命，兴于宋，付于恒。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其中"付于恒"，当然是指真宗赵恒，可见真宗即位是天命所归，且可传"世七百"，永葆宋祚。真宗大喜，把"天书"收藏于金匮之中，然后大宴群臣，令改元为"大中祥符"，"大中"有万事适中之意，"祥符"就是"天端"。接着大赦罪犯，官员普加薪俸，京城放假五天，公费欢宴庆祝。并遣使祭告天地、宗庙、宫观，群臣也纷纷上表称贺，一场闹剧拉开序幕。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兖州知州率千余人赴京上表，称天降祥符，万民称颂，请圣上封禅泰山，以报天地。真宗命朝臣讨论此事，众臣以为封禅泰山是帝王将自己统治天下的功德昭告天地的大礼，秦皇汉武都举行过这一大典，大宋建立以来，国泰民安，丰衣足食，天下大治，完全有必要举行这一大典。四月，又有“天书”降于宫中功德阁，进一步表明了天意。宰相王旦率领文武百官、外来使臣、僧道耆寿等各界代表二万四千余人伏阙上表，请求真宗封禅。这样规模大代表广的上请，竟达五次之多，这班老臣也的确配合默契。

真宗遂决定当年十月赴泰山举行封禅大典，曾问权三司使（财政大臣）丁谓经费有无问题？丁谓回答：“大计有余。”这更坚定了真宗过封禅瘾的决心。六月的一次朝会上，真宗又继续演绎着上回那个故事说：“去年那位神人又托梦告知，将有‘天书’降于泰山。”果然，王钦若上奏说，泰山下有醴泉涌出，泉旁的亭中有“天书”下降。于是群臣再纷纷上表称贺，乞加尊号“崇文广武仪天尊宝应章感圣明仁孝皇帝”，真宗拜受。至此，封禅的舆论准备，可谓相当完满。其他准备工作也正风风火火地进行着，如令匠人们专门制造了奉迎“天书”使用的“玉辂”。

十月初四，以玉辂载天书为前导，赵恒在庞大的仪卫扈从下居中，文武百官紧随其后，封禅队伍浩浩荡荡向泰山进发了。大队人马走了十七天，才从京城来到泰山脚下。仪仗、士卒遍列山野，两步一人，数步一旗，从山下一直排到山顶，其气势着实宏大。十月二十三日清晨，赵恒在斋戒三天后，头戴通天冠，身穿绛纱袍，乘金辂，备法驾，在众臣簇拥下，登上南天门，来到岱顶神庙。次日，举行隆重而繁琐的仪式，封祭昊天上帝及五方诸神，礼毕下山。再以同样隆重的仪式，在杜首山祭地祇神。最后登上朝觐坛，接受百官、外使和众僧的朝贺，上下传呼“万岁”，振动山谷。然后大赦天下，文武官员进秩，赐天下大酺三日，各地举行公费宴庆。

这里顺便提一下泰山中天门之下，海拔八百米的“回马岭”，这里山重水复，峰回路转，景色优美。传说宋真宗到泰山封禅，骑马上山，至此坡路高峻陡峭，马不能行，只得在此回马。现有石坊一座，额刻“回马岭”三字。可是从历史记录来看，宋真宗并不是骑马上山的，而是坐山轿上的山。泰山岱庙的《宋真宗封祀坛颂碑》记述：“上乃乘轻舆，陟绝嗽，跻日观，出天门。”即乘坐山轿，攀盘道石阶而上。而这“回马岭”，据说唐代就有此名。有人认为应是唐玄宗封禅泰山的回马之处，也有人认为应是汉光武帝登封泰山的回马之处，不知哪个推断的可信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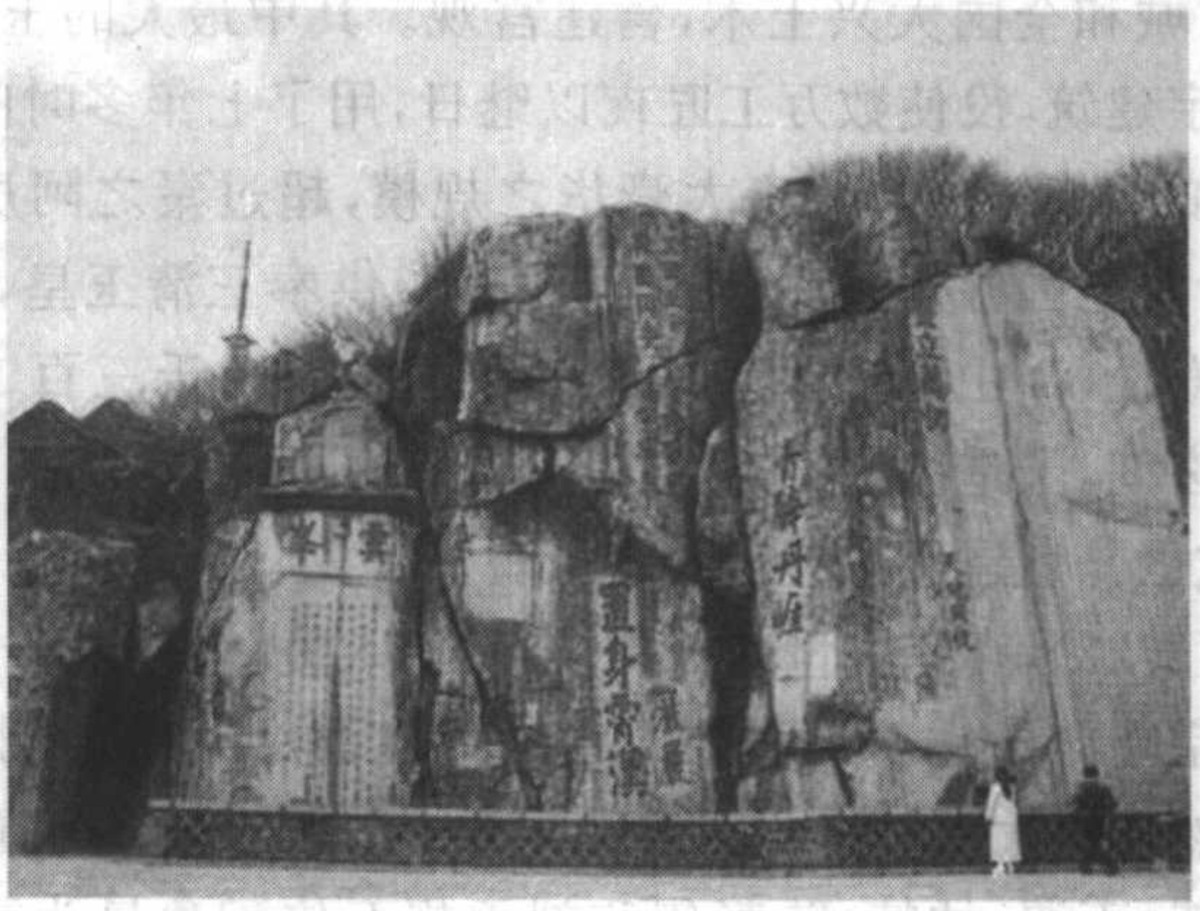
十一月，真宗的大队人马还拐到曲阜谒拜了孔庙，加谥孔子为“玄圣文宣王”，命近臣分奠七十二弟子，然后参观了孔府，游览了孔林，赐钱三百万。以封禅礼成，诏改乾封县为“奉符县”。真宗还作《庆东封礼成诗》，令诸臣唱和，

最后盛宴群臣。回到京城开封，诏定“天书”下降京城之日为“天庆节”，“天书”降于泰山日为“天贶节”，命文臣将其封禅泰山之行编成《大中祥符封禅记》一书。封禅大典前后历时五十七天，此后天下争言符瑞，群臣也争上表章，竞献赞颂之词，举国如痴如醉。

在其后的日子里，各地不断有符瑞吉兆像卫星一样放出来。如陕州报告说：“黄河自清”了，解州又发生“池盐不种自生”的奇迹，河中府百姓居然在中条山苍龙谷发现了黄金护封的仙书《灵宝真文》……真宗都深信不疑。大中祥符三年(1010)六月，河中府士人、父老、僧道一千二百人恳请真宗到汾阴祭祀后土，其后又有文武官员和各界代表三万余人到京请愿，要求真宗亲祀汾阴后土祠。真宗这时对制造大排场以抬高声望的做法似乎已经上瘾，决定明年春天亲祭汾阴地神。

大中祥符四年(1011)正月二十三日，赵恒又率众启程，西祀后土的队伍仍以“天书”为前导，经洛阳，出潼关，沿黄河北上，直趋汾阴(今山西万荣县西南)。历时二十一天才到山西宝鼎奉祇宫，以封禅泰山的隆重礼仪祭祀后土地祇。完成后，真宗又过黄河，折道向西，来到华山，补上拜谒祭祀西岳庙的礼仪。归途中，又在洛阳停留了二十多天，再去巩县(今属河南)拜祭祖宗三陵(太祖之父的永安陵、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直到四月初才回到京城，前后闹腾了近七十天，这趟“西祀”比“东封”耗费更大。准备工作就做了年余，修行宫、治道路、征民夫、役兵卒、贡钱物，动辄上万人，几十万钱帛。一些正直的朝臣上书劝谏，真宗根本听不进去。回来后，又是加官进俸，又是派使臣分赴五岳，为诸岳册封帝号，仍忙得不亦乐乎。

大中祥符五年(1012)十月的一天，真宗又忍不住演绎上回的故事，还说那位神仙托梦，传达天帝的旨意：“令先祖赵玄朗授你天书。”不久，这位先祖



泰山石刻

果然托梦告诫真宗:“要善为抚育苍生。”真宗认下这位子虚乌有的先祖后,马上出台了一连串举措:一是命天下为圣祖避讳;二是为圣祖上尊号,并配上一位圣母;三是在京城建造景灵宫,供奉圣祖和太祖、太宗像,其规模仅次于太庙;四是在京城最大的道教宫观大殿里供奉玉皇和圣祖的塑像;五是下令天下州县天庆观增建圣祖殿,官员上任和离职都必须拜谒;六是命宗正寺修订皇室家谱,增入圣祖事迹。由是真宗带头撰写《圣祖降临记》,王钦若的《圣祖事迹》、盛度的《圣祖天源录》等也纷纷出笼。

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老子故里亳州的官吏和父老三千多人进京请愿,强烈要求真宗亲谒亳州太清宫,拜祭老子。数天之中,群臣们也凑热闹,再次吁请。于是,真宗下诏,明年春天幸亳州,加老子“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尊号,命丁谓判亳州,筹措相关事宜。几个月后,丁谓又称瑞兆频生,从亳州献上灵芝三万七千枝,真宗另辟一殿展览这些灵芝。次年正月,仍以“天书”为前导,真宗率众又浩浩荡荡地开赴亳州(今安徽亳县),在太清宫拜谒老子后,一个月后才回开封。

半年过后,真宗又想出崇道的点子,宣布天帝的尊号为“太上开天执符御历含真体道玉皇大天帝”。大中祥符八年(1015)正月初一,在隆重的礼仪中,真宗在玉清宫向天帝正式奉上尊号,参加这一仪式的除文武百官外,还有少数民族领袖、宗教界僧道代表和外国使者等。同时命令天下官员和百姓都须在家中设案焚香,向玉皇大天帝致敬,地方官要派人检查,民间“玉皇大帝”的称呼也始于此。天禧元年(1017)正月初一,真宗又到玉清宫向玉皇大天帝献上宝册和龙服。全国各地也同日分设罗天大醮,以供民众僧道烧香跪拜。这样,将全国都卷入这一敬拜“玉皇大帝”的狂热迷信活动之中。

为了把以“天书”为中心的崇道活动搞得场面壮观,从大中祥符元年开始,真宗就在京城和全国大兴土木,营建宫观。其中最大的玉清昭应宫有二千六百多座殿宇建筑,役使数万工匠夜以继日,用了七年多时间才竣工,并动用了全国最好的建筑物资,其宏大豪华之规模,超过秦之阿房和汉之建章。次年,真宗又命令全国各州县都必须建天庆观,供奉三清玉皇,总数在千所以上。真宗还在寿丘(今山东曲阜境内)建景灵宫,有一千三百二十多座建筑,以供奉圣祖赵玄朗,又造太极观供奉圣祖母。由于曲阜太远,真宗不便亲致礼拜,就在京城也分别建造景灵宫和太极观。

乾兴元年(1022),真宗去世,“天书”也随葬入陵,总算结束了长达15年的荒唐闹剧。真宗晚年已完全沉浸在这出自导自演的荒诞戏剧中,满口胡话,神魂颠倒。当然还有大量的必不可少的配角,才能把这场戏演得如此生动鲜活。其中王钦若、丁谓、林特、陈彭年和刘承规五位配角最为重要,他们相互勾结,行踪诡秘,号称“五鬼”,将朝政搞得乌烟瘴气。然而各人在其中发挥的

作用不同，王钦若为人奸巧，智数过人，胆大妄为，又懂道教，这出戏由他首创建议，作用最大。丁谓狡黠机敏，开始主要是推波助澜，后来居上累官宰相，成为真宗末年政治中举足轻重的角色。林特工于算计，善于逢迎附和，接任三司使，主管封祀和营造的财政大计，几乎把太祖、太宗朝的家底积蓄都挥霍殆尽。刘承规是宦官，官居皇城使，当时伪造“天书”，多由皇城司奏报，或兼负责道具的制作。陈彭年擅长礼法，颇有学问，为东封西祀参订仪制，历翰林学士、参知政事。天禧大礼，为天书仪卫副使，负责闹剧场景的设计。宰相王旦名为正直，以美珠一樽，竟箝其口，且屡次力请封禅，冒称众意，利令智昏到如此程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僧道、耆寿、外臣乃至大量士人、百姓都参与了进来，搞得举国如痴如醉，进入迷狂状态。

那么，是什么魔力能动员起全国这么多的各阶层人士，最后完成这令后人深感可笑又可悲的荒诞闹剧呢？其中有多少人在不同程度的参与作假？多少人明知“天书”等符瑞吉兆有假，却依然崇信有加，痴狂不已？为什么此类文化现象有如此之感劭而在中国历史上能常演不衰？

狸猫换太子　宋仁宗生母之谜

演绎宋代宫廷故事的元代杂剧《抱妆盒》和包公戏《狸猫换太子》等剧目，都是讲述宋仁宗母亲、宋真宗的李宸妃如何遭到刘皇后的陷害，仁宗也差点险遭不测的传奇故事，其遭遇之坎坷，情节之跌宕，令人扼腕。为什么民间对宋代宫廷的这段故事如此津津乐道呢？其历史的真相又是如何的呢？

元代杂剧《抱妆盒》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宋真宗的李宸妃生了一子，刘皇后十分忌妒。便令宫人寇承御假传圣旨，说皇帝要见儿子，诓出婴儿勒死，再抛尸河中。寇宫人有怜悯之心，但不知如何救这孩子。正好此时，真宗派太监陈琳怀抱妆盒到园中采摘新果，送与御弟楚王祝寿，在金水桥巧遇寇宫人。寇宫人请陈琳帮助，陈琳便将婴儿放入妆盒，带出宫来拜见楚王，细禀此事，楚王将孩子收养家中。十年后的一天，楚王带此子谒见皇兄，刘皇后见此子声容举止都酷似李宸妃，心生疑窦。回宫后拷问寇宫人，寇宫人不甘屈辱，当即头撞石



宋仁宗赵祯

阶而亡。数年后，楚王将此子身世婉转告之真宗，真宗将他立为太子，由刘皇后收养。五年后，真宗驾崩，仁宗继位。仁宗怀疑自己身世，亲自查审此事，陈琳这才和盘托出。此时李宸妃早已过世，可怜母子生前没能相认，仁宗下旨尊母亲为纯圣皇太后。刘太后逆天悖理，手段残忍，应严加惩办。但仁宗考虑到先帝的尊严，刘太后年岁已老，也算有养育之恩，姑且容之，奉养如旧。加赐封赏楚王与陈琳，并重建寇宫人之墓，封为忠烈夫人。

包公戏《狸猫换太子》讲述的相关故事却如此演绎：开封府尹包拯外出巡视，一天在路上，突然被一阵怪风吹落了帽子。包公感到这风来得蹊跷，就随飞滚的帽子追去，来到一座破窑前。窑中住着一位双目失明的老妇人，衣衫破旧，面容憔悴，行动中却隐隐透出一些宫廷风范。包公上前问候，并报出姓名。老妇人得知来者是当朝铁面无私的“包青天”时，不由得泪流满面，喊出一声“包卿，可要为奴家伸冤啊！”这声叫得包公大惊失色，这“包卿”岂是普通人可随便叫得的？仔细询问后得知，老妇人实为当今天子宋仁宗的亲生母亲，宋真宗的李宸妃。因为给真宗生下皇子，却被生不出儿子的刘皇后调包夺走。刘皇后勾结太监郭槐，买通接生婆，用剥去皮的狸猫换出皇子，诬李宸妃生下怪胎妖孽，打入冷宫加以陷害，要将李宸妃治罪。多亏宫人冒死相救，宸妃才得以逃出深宫，隐名埋姓，流浪颠簸至今。包公开始半信半疑，老妇人取出当年真宗留给她的玉佩，包公见是宫中之物，才知老妇人所言不假，可怜她身为国母，却母子不能相认。于是包公将老妇人带回京城，设计使仁宗认母，并惩办了此案的郭槐等恶人。

上述两个故事虽然都是讲述仁宗生母的悲凉遭遇，而情节却相距甚远。其实二者都为后人虚构，与历史真相存在较大差距。那么后人为什么如此热衷于演绎这段宫廷故事呢？它应该不会完全是捕风捉影吧？有关的历史真相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先说刘皇后，原为真宗的德妃。真宗的原配是潘美的女儿，即位前已去世。即位后所立的郭皇后，也在景德四年(1007)病故。其后，中宫虚位多年。在众多的嫔妃中，真宗属意的是刘德妃。德妃名刘娥，太原(今山西)人，后徙益州华阳(今四川成都)，出身低贱，却生得玲珑秀眉，擅长播弄鼓乐。十来岁就嫁给当地匠人龚美。雍熙初年，夫妻来京城谋生，龚美因为贫寒准备叫刘娥改嫁。此时，真宗为襄王，很想娶一个有才艺的川妹子为妾，经襄王府给事张耆的张罗，刘娥就这样进了襄王府。这时她年才十五，风华正茂，大受宠爱。太宗知道此事，嫌其出身卑贱，令将刘娥逐出王府。真宗实在舍不得，就暗中让她寄居在张耆家。十余年后，真宗即位才将她接回宫中，立为美人，重得宠幸，她在后宫的地位也升得很快，大中祥符初已为德妃。当真宗打算立刘德妃为后时，大臣们以其出身为由而激烈反对，但真宗力排众议，终于在大

中祥符五年(1012)将德妃立为皇后。

刘皇后虽出身低贱,入宫后却也好学,逐渐通晓史书,加上生性警敏,关心朝廷与宫闱有关要事。真宗也常退朝后在其宫中批阅封奏,便询问一些政事,她都能妥善应答,其政治才干颇受真宗倚重。天禧四年(1020)春,真宗一度病重,朝政就多由皇后决断。真宗驾崩,仁宗即位才十三岁,刘氏为太后而垂帘听政。改元天圣,"天圣"拆字即为"二人圣",指皇帝与太后二人当政。由于仁宗年少,实由刘太后一人当政,长达十一个年头,成为宋代第一位临朝的母后。

刘太后听政后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听从大臣王曾和吕夷简等人的建议,把"天书"随同真宗一起葬入永定陵,下令禁止兴建宫观,有力地遏制了大中祥符以来弥漫朝野的迷信狂热。既借用过奸相丁谓,也很快免去其权位,贬为崖州(今海南)司户参军,实为流放。接着,在全面把握朝政期间,时也从谏如流,颇有建树。如创设谏院,完善科举,兴办州学,澄清吏治,重视水利,连中国古代最早的纸币——交子,也是在她的批准下得以发行。当然也存在贬逐寇准、李迪等较为正直大臣,及稍有倚用宦官、放纵外戚等的过失。不过大体而言,史官对其治绩一般持基本肯定的评说:"内外肃然,纪纲具举,朝政无大阙失。"

再说仁宗母亲李宸妃,她开始只是刘德妃宫中的侍儿,即一位平常的宫女。由于生得还较端正庄重,且肤色明丽,言语不多,真宗一时高兴,让她侍寝而怀上了孕。生下仁宗后,封崇阳县君,又生一女(后早夭),方进为才人,不久迁婉仪。刘德妃为皇后,因无子,便把襁褓中的仁宗夺为己子,并让杨淑妃抚育,而李婉仪从此就失去了亲自抚育儿子的资格。仁宗从小就叫刘皇后为大娘娘,叫杨淑妃为小娘娘,"母子"感情融洽,而不知自己还有生母在宫中。李氏因为地位低下,不能论理,默然杂处在先朝宫嫔之中。直到仁宗少年即位,由于还是刘太后掌权,李氏也不敢有一点母以子贵的表现。人们都畏惧刘太后,也没有人敢对仁宗说出事情真相。而刘太后却让李氏去为真宗守陵,用隔绝其亲生母子的手段,来确保自己权力地位的稳固。同时,太后也派人访得李婉仪失散多年的兄弟李用和,给这个原本衣食无靠的小工匠当上三班奉职,做得也不算太绝情。

明道元年(1032),李氏病重,方得进位宸妃,不久去世,享年四十六岁。可悲的是,宸妃贵为一国君主之母,并与仁宗同住一宫廷中,却生前不能与儿子相认相聚。刘太后打算用一般宫人的礼仪在宫外治丧,宰相吕夷简上奏建议丧礼应从厚。太后怕在座的仁宗听出破绽,急忙引皇帝走开,然后单独回到帘下,责问吕夷简:"一宫人死,你提出厚葬,是要想离间我们母子关系吗?"吕夷简从容回答:"太后若不想到刘氏族人,就算臣没说;若为刘氏后人着想

的话，则丧事宜从厚。”一句话提醒了刘太后：日后万一仁宗得知自己的身世，痛感生母生前死后都没有得到应得的待遇，一定会怨恨自己，就会迁怒于刘氏后人。于是就问该如何厚葬？吕夷简请下诏以一品之礼安葬于洪福院。同时，吕夷简还密令经办人员，要以皇太后的服饰装敛，且要用高档的水银宝棺。

明道二年，刘太后病卒。宋仁宗号泣忧伤，悲痛过度，茶饭不思。章惠太后（即杨淑妃）劝道：“她非帝母，帝自有生母。”燕王诸人也告知仁宗：“陛下乃李宸妃所生，宸妃死于非命。”在一番询问后，仁宗方知自己的身世，号恸顿止，不视朝累日，下哀痛之诏自责，尊生母为皇太后，谥号章懿。又亲临母亲所殡之洪福院祭告，同时派兵包围了刘氏府第。然后亲自哭着开棺验视，见生母穿着皇太后的冠服，在水银的养护下肤色如生，没有毒杀的痕迹，才感叹传言之妄，下诏将母亲棺椁陪葬真宗永定陵。于是撤去刘府围兵，又到刘太后灵前焚香泣告，对刘氏仍然恩礼有加。为了弥补对亲生母亲的愧疚之情，仁宗对李氏家族的恩宠益厚，一再提升母亲弟弟李用和的官职，拜为彰信军节度使、检校侍中，还将福康公主下嫁李用和的儿子李玮。

上述历史真相中，刘太后应该说是一位还算不错的垂帘听政者，她掌权的天圣、明道年间，基本恢复了真宗早年咸平、景德间的小康发展势头，也为仁宗的庆历盛世奠定了基础。史传曰：“虽政出宫闱，而号令严明，恩威加天下。”她的政治才干决不在其夫真宗和其子仁宗之下，临朝时的个人品德也并无大的阙失。虽说刘太后未必不想效法武则天，但宋代限制后宫干政的家法颇为森严，众臣的监督谏阻也算有力，使刘太后只得明确表态不做有负祖宗的事情。晚年，太后召见曾反对她预政的大臣李迪，问道：“我今日保护天子与大宋江山至此，你以为如何？”李迪表示心悦诚服。

当然，在对待李宸妃的问题上，刘皇后有自己的私心和不当行为，但这也与当时的后宫制度有关，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她不得不这样做。同时，她也并没有使出如其他朝代一些后宫之间的残忍手段，应该说对李氏并没有完全绝情，仍还有一点天良，故使李氏得以善终，且还提携了李氏家人。这与民间小说戏剧中刻画的刘皇后，一个有着阴狠毒辣之心肠与手段的皇后形象相去甚远。说到这里，仁宗生母的谜团已清晰解开。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民间社会对这样一位还算清明的刘皇后形象要进行如此的歪曲？把一位实有功于宋朝统治的太后描绘成一个丧尽天良、恶毒卑劣的刽子手？

废后风波　　郭皇后暴卒之谜

宋仁宗即位之初所立的郭皇后，实是太后强加于少年皇帝的婚姻，所以

久不得宠，却又骄纵泼辣。一次后妃之间的争风吃醋，失手打了皇帝，闹出废后风波。宰臣与宦官的推波助澜，使郭后终被废黜，出居道教宫观。问题是，仁宗后有悔意，打算召郭氏回宫，这时郭氏突然暴卒。是被人暗害而死，还是上天无情？留下永久之谜。

宋仁宗的婚姻一直很不顺心，主要是由于刘太后在其中强行贯彻自己的意志。开始为仁宗挑选皇后时，蜀人王蒙正的女儿姿色冠世，入京备选，仁宗一见倾心，刘太后见了却认为此女过于妖艳，恐对少主不利，就将她改配给自己的侄子刘从德。眼看绝代佳人成为他人之妇，仁宗久久不能释怀，然也无可奈何花落去。在准备正式立后之时，仁宗属意于张美人，但刘太后又坚持立平庐军节度使郭崇的孙女，胳膊扭不过大腿，仁宗只能顺从母意。天圣二年(1024)，郭氏立为皇后。

仁宗对母亲硬塞给他的皇后并不喜欢，而郭皇后却仰仗着太后的偏心而非常骄纵，使仁宗难得亲近其他嫔妃，仁宗早就憋了一肚子的气。不久，刘从德去世，仁宗内批封王氏为遂国夫人，允许她出入宫禁，因朝臣竭力反对而作罢。从中也可看到，由于郭皇后始终没有博得仁宗的欢心，所以仁宗总把旧情放在心上。

明道二年(1033)，刘太后去世。宰相吕夷简手疏八事，劝帝重整朝纲，语真情切。仁宗与吕夷简商议重建宰执班子，意在逐渐消除太后的影响，建立自己的权力班底，准备把原为太后亲信的执政夏竦、张耆和晏殊等都罢政出朝。退朝后，仁宗随口与郭皇后说到这件事，郭氏却说："难道吕夷简独独就不依附太后吗？他不过为人机巧善变罢了。"仁宗听了，想想似乎颇有道理，就决定把吕夷简的相位也给罢了。第二天早朝，宣读了皇帝的诏令，除上述诸相被依次免职外，末后吕夷简也罢为武胜军节度使，出判陈州。吕夷简大为惊骇，也大惑不解，这样被出乎意料地罢相，不知是何事忤旨而遭此遣，就托入内都知(宦官)阎文应打听，才知底里，遂对郭皇后怀恨在心。

宋仁宗复召李迪、王随等人执政，还用旧相张士逊，他曾是仁宗在东宫时的老师，所以颇得信任，但张很快就坐事罢相，出判许州。半年后，仁宗感到新班底并不是十分满意，还是有点思念吕夷简，所以又召他为相。

后宫中，仁宗比较宠爱尚美人和杨美人，而郭皇后却不时与她们争风吃醋。一次，郭后与尚氏同在仁宗前侍谈，没说几句，又起口角。尚氏恃宠不肯相让，并当着仁宗的面讥刺郭后，郭后气愤之极就跳起来打尚氏的面颊。仁宗看不过去，起座拦阻，不料郭后已经出手，而尚氏闪过一旁，一巴掌正打在仁宗颈脖之上，指尖锐利，掐成两道血痕。一怒之下，仁宗决定废黜郭后，遂找宰执近臣商量。宦官阎文应给仁宗出主意，让仁宗将颈脖上的伤痕给执政

大臣们看，以取得他们对废后的支持，仁宗也照着做了。

宰相吕夷简对前不久因郭后一句话而被罢相一事，一直耿耿于怀。这次正是报复的机会，怎肯轻易放过。由是他不但赞同废后，以为“皇后如此失礼，不足母仪天下”，还提出两条强有力的理由：一是皇后在位九年，却无子嗣，二是汉唐故事中，光武帝素称明主，其皇后郭氏只是怨怼就被废黜，何况陛下被伤颈脖。说得仁宗遂下决心，下诏废郭后，封为净妃、玉京冲妙仙师，赐名清悟，居于长乐宫。

废后诏书公布后，引起朝臣们的轩然大波。主要是御史中丞孔道辅率领范仲淹等十余名谏官、御史，向皇帝上了很多道奏折，认为皇后没有大过，不应轻率废黜，请求重新审视此事。吕夷简指示有关部门，不得接受台谏官的章奏，所以反对废后的奏疏无法上达仁宗手中。于是御史们准备进殿面奏，要求仁宗接见。然而吕夷简与阎文应等早有布置，殿门紧闭不开。孔道辅等只得拍打门环，大呼：“皇后被废大事，奈何不听台谏人言？”仁宗便令宰相去向台谏官当面说明情况。

吕夷简只得硬着头皮至中书与台谏官们商谈。孔道辅、范仲淹等台谏官指斥夷简道：“大臣服事帝后，就像儿子服事父母，父母不和，只可劝解，奈何顺父出母呢？”夷简答：“后伤帝颈，失礼太甚。且废后亦汉、唐故事，何妨援行。”道辅厉声说：“此乃汉、唐失德事，如何引为法制？”辩论中，双方唇枪舌剑各不相让，最后吕夷简只得同意他们明天直接向皇帝进谏，然后拂袖而去。

吕夷简回去对仁宗讲述了台谏官请对的要求，认为实非朝政太平之幸事，要仁宗早做准备。第二天清晨，台谏官们早早上朝，准备与皇帝、宰相当廷辩论。不料，仁宗先下了即日起不许台谏请对的诏书，同时对为首的台谏官员进行了处分：孔道辅、范仲淹出知地方州郡，其他台谏官员分别给予罚金处分。在皇帝与宰相的联手打压下，这场废后风波得以平息，台谏官的进谏未能见效。

景祐元年(1034)，被废的郭后又出居瑶华宫。而尚、杨二美人越发得宠，一有机会就缠着仁宗，几乎每晚都共同陪侍上寝。为此，仁宗搞得圣体疲乏，或累日吃不下饭，不久一场大病，数天不省人事，内外忧惧。朝臣们私下议论，认为主要是二美人侍寝过于殷勤之故，杨太后(即真宗时的杨淑妃)与内侍阎文应轮流劝说仁宗，黜逐二美人以保重龙体，仁宗无可奈何之下只得点头同意，阎文应便把二美人用车送出后宫。次日传出诏旨：尚美人出为道士，杨美人出为尼姑(一说别宅安置)。九月，立大将曹彬的孙女为皇后。

仁宗身体康复后，一天游览御花园，见到郭后原来乘过的轿子，触景生情，黯然泪下，颇有悔意，作《庆金枝》词一首，派内侍给郭后送去。郭后见词

也觉伤心，答和一词，凄怆哀婉，动人情怀。仁宗看后颇为感触，又派人告之有重召郭后回宫之意。郭氏一想到被废时的情景，顿感万分屈辱，表示若再受召回宫，必得百官立班受册方可。吕夷简、阎文应听到此消息，大为吃惊，两人在仁宗面前说过郭后的许多坏话，担心郭后回宫将对自己不利。恰好郭氏得病，仁宗派阎文应带太医前去诊治，几天后，郭氏暴卒。

郭后的暴卒，当时就引起不少传言。有人怀疑是吕夷简、阎文应所害，认为二人力主废后，与郭后已势不两立，而仁宗欲郭后回宫复位，这必定造成二人心理上的恐慌，从而采取措施将郭后害死。还有消息说，阎文应在带太医诊治郭后的过程中，故意用药引发其病，使其病体加重而亡；或说是阎文应乘机进毒，致郭氏暴亡。甚至有人传言，郭后在病体加重，但尚未断气之时，阎文应就向仁宗报告郭氏病亡的消息，然后急忙用棺木收敛。当时有谏官王尧臣等人对此反常现象提出疑问，要求重新察验郭后的病历起居记录，但仁宗不同意，最后只得不了了之。

史载，仁宗得知郭氏病亡，“深悼之，追复皇后”，却不加谥号，也不行附庙之礼，仍葬于佛舍而已，这一做法也是够奇怪的。联系前面仁宗并不深究郭氏暴卒的原因诸事，也让人看不懂。就是说，郭后究竟在仁宗心目中是个什么地位，其实也是一个谜。

后来，范仲淹回朝任天章阁待制，他虽提不出什么过硬的证据，但始终认为郭后之死应与宦官阎文应有关，阎带医就治郭氏小疾，几天后暴卒，起码有失职之咎，于是上书弹劾，阎文应终于被贬逐岭南，死在路上。吕夷简对此事颇感不快，就递过话来：“待制乃是侍从之任，不是口舌之任。”言外之意让他闭嘴。范仲淹却反击道：“向皇帝进言，正是侍从所应做的！”范仲淹虽对吕夷简也有看法，但拿不出任何有关凭据，后在揭发吕夷简存在结党营私诸行为的斗争中，又被贬出朝廷，出知饶州。

总之，前面怀疑吕夷简、阎文应加害郭后的种种说法，应该说都只是社会传言，而没有多少真凭实据，因此郭氏之死留下一个永久的疑问。

大厦倾覆　北宋亡国之谜

北宋王朝经历了一百六十余年的发展，不管从人口、疆域、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诸方面都可谓当时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大国。尤其是其经济的繁荣、文化的昌盛，在中国历史上也可算一个巅峰时期。然而，东北地区刚刚崛起的金国，只用了一年时间，就用铁骑摧毁了这个庞然大物，其原因何在呢？



宋徽宗赵佶是历代帝王中屈指可数的天才艺术家

北宋王朝经历了一百四十年的稳定发展，到宋徽宗即位，或可说进入了一个“太平极盛之世”。从孟元老《东京梦华录》的叙写，从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描绘，我们都可看到北宋都城汴京的繁荣景象。从人口方面说，宋徽宗初年，户数已超过两千万，一些学者估计人口已过一亿，在农业社会中，人口是衡量国家强弱的主要尺度，而一亿人口，还有近百万的兵力，这在当时的世界上，绝对是首屈一指的大国。从疆域方面看，自崇宁以来，随着对西夏战争的节节胜利，“斥大土宇，靡有宁岁”，直到宣和元年(1119)，宋军在统安城战败，方被迫与西夏休兵。后又攻辽，从金军手中讨得燕云诸州，增置燕山府及云中府路。宋徽宗对这时国家的富盛，也颇自鸣得意，时时粉刷太平，好大喜功。词臣奉命进诗：“四海熙熙万物和，太平廊庙只赓歌。”

然而就是这个看上去庞然富强的宋王朝，这个拥有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宋帝国，在与东北刚刚崛起的小国——金国的较量中，仅一年多的时间，这座外观金碧辉煌的大厦竟然轰然倒塌，京城陷落，二帝及大批人员被掳，万民涂炭，其怵目惊心的惨状，实在惨不忍述。那么，为什么这样一个貌似富强的帝国会如此不堪一击？为什么这个上亿人口的宋王朝会如此迅速地被金兵的铁骑所摧毁？尤其是这摧毁仅仅用了两国军队交锋后的一年时间，这到底是金兵有这么大威力，还是宋王朝自取辱败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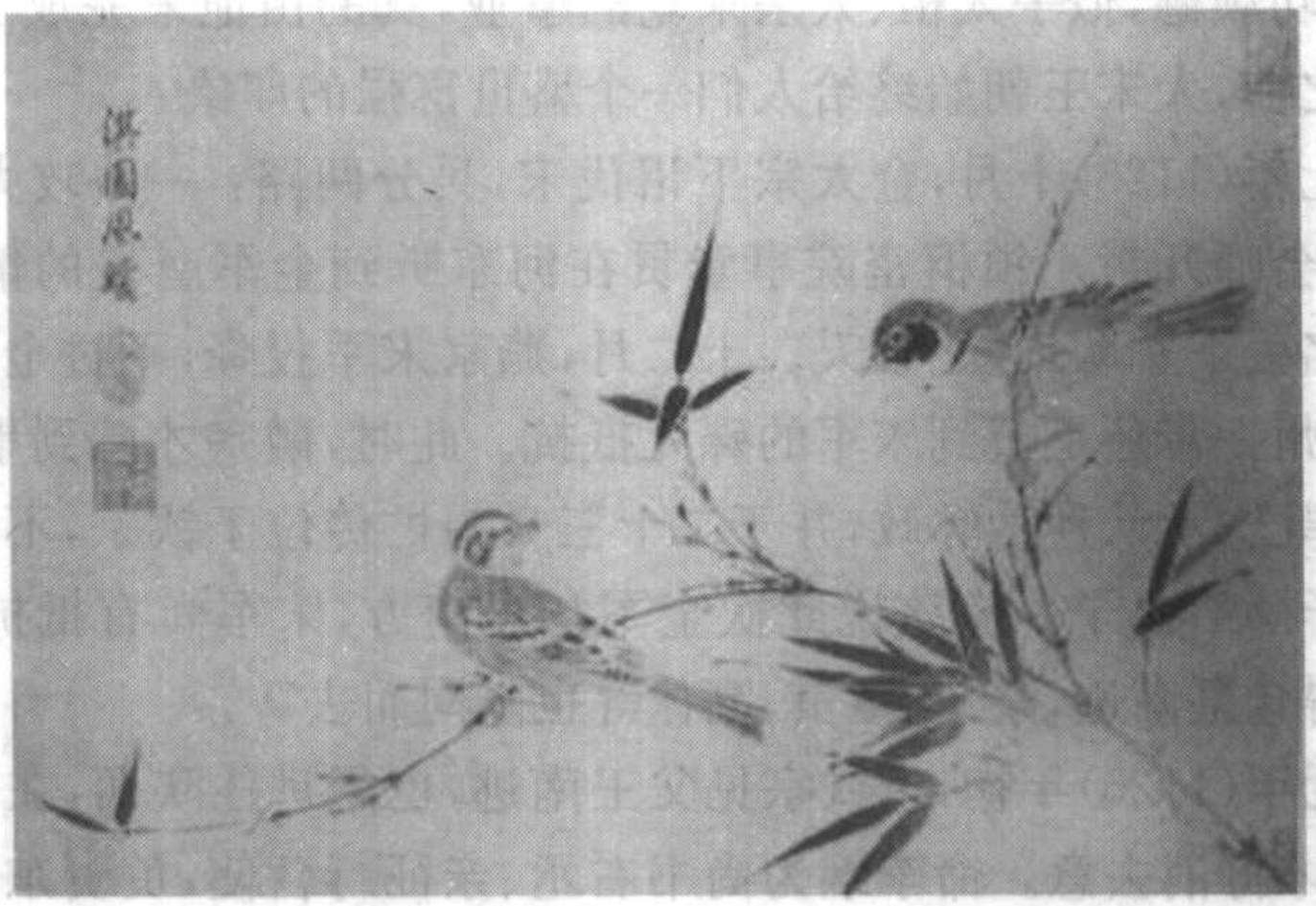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北宋最后的两个皇帝，及其周围人们在北宋王朝最后的日子里的各色精彩表演，或能对这个问题有所领悟。

宋徽宗是历代帝王中屈指可数的天才艺术家，他在音乐、绘画、书法、棋艺、诗词等方面确有不俗的才华，如在书法上独创瘦金体，他的花鸟画精致逼真，他懂音乐，词也填得不错。然而处置军国大事的昏聩，生活奢侈腐化的程度，手下奸臣贪官的数量，也都和历代昏君有一拼。他指挥着规模空前的宫殿、后苑等的建造，穷侈极丽，设立造作局、应奉局，开运“花石纲”，挥霍民脂民膏，用之如泥沙而不惜。他酷嗜女色，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即授名号或进阶，退位时出宫女六千余人，总数盖以万计。甚至还不满足，专设行幸局，毫无顾忌地微行于妓馆酒肆，追声逐色，寻花问柳。其纵情于声色狗马，竭天下以自奉，浩大的宫廷开支，完全由人民的血汗在供养。

同时，宋徽宗口头上也自诩“永惟继志之重，深念守文之艰”。很快沿袭

哲宗“绍述”神宗的变法方针，进一步惩罚反变法派，采取了财政、教育诸方面的新政，如继续方田均税，重视农田水利，进行盐法、茶法改革，奖励开发矿业，还有学校科举改革，加重赋税，崇奉道教等。其一系列新政呈现着复杂的情况，不能说其中没有合理的、有积极意义的成分，但大多是搜括民脂民膏的内容。而崇奉道教就更是荒唐可笑，自封“教主道君皇帝”，一大批自吹道术高明的道士被徽宗尊为上宾，玩着自欺欺人的把戏。

宋徽宗周围的一帮宠臣，人们号称“六贼”：有宰臣蔡京、王黼、朱勔和宦官童贯、梁师成、李彦。人称蔡京为公相，童贯为媪相，梁师成为隐相。其实，当时的奸佞决不止上述六人，再如宦官杨戬、兰从熙、谭稹等，官员李邦彦、高俅、蔡京诸子蔡攸等及孟昌龄、孟扬、孟揆父子等，这些人窃据要津，援引亲故，广结党羽。如蔡京之子六人、孙四人同时为执政、从官，其他奸臣同样效仿，一时乳臭童稚，目不知书，而官已列禁从者比比皆是。于是招权纳贿，货赂公行，尤其是对民众的各色残酷掠夺，有关史料俯拾皆是。



宋徽宗的《写生珍禽图》

不要以为这些奸佞都是草包，其中一些人也是才子。如蔡京就是大书法家，进士及第，文章也写得漂亮，首倡“丰亨豫大”之说，鼓吹太平盛世，徽宗朝曾四度为相，长达十七年之久。其弟蔡卞与京同年进士及第，王安石招为女婿而从安石学，官中书舍人兼国史修撰时，“文饰奸伪，尽改所修实录、正史”，二任宰执之官。蔡京诸子也颇有文采，如蔡絛著有《国史后补》、《北征纪实》、《西清诗话》、《铁围山丛谈》等。王黼《宋史》本传称其：“为人美风姿，目睛如金，有口辩，才疏隽而寡学术，然多智善佞。”

尽管官场上一片乌烟瘴气，宋徽宗仍在标榜要惩治腐败，针对官员的受赇作弊，朝廷也处分了一批官员。如河北路转运副使李昌孺、河北监司贺希仲、滁州知州唐恪、提点江东路铸钱王阐等官员，都因贪墨而遭贬黜。然而，

其体制中没有多少权力制衡机制，尤其是对最高当局，基本上没有监督能力。从而其体制腐败的根子就在皇帝本人，他其实就是最大的受贿者，其周围一大批高级贪污犯更备受皇帝的青睐，恩赏有加。

面对隐伏危机的表面盛世，也有一些正直的官员和太学生，起而痛陈时弊。如官员李纲上疏，被贬谪某县税务。太学生朱梦说屡次上书，被贬官池州。太学生雍孝闻力诋蔡京家族，被流放而死于海南。甚至有人上奏历数蔡京、童贯诸奸臣之罪，“中外大骇”，而宋徽宗却对此类忠言完全置若罔闻。

燕人马植由童贯荐引，献联金灭辽之策，宣和二年(1120)入金谈判，缔海上之盟。宣和四年(1122)，金人约宋攻辽。在长期作战中，陕西军成为宋军精锐，然而在童贯率领下两次进攻辽都燕京，都被打得一败涂地。金军乘势拿下燕京，这时也看清了大宋王朝外强中干的实质。金军在向宋横敲一笔军费后，将古城洗劫一空，留下几座残破不堪的空城给宋。而宋朝君臣却还在自我陶醉，为收复燕云诸州，“功臣”们一一加官晋爵，徽宗还命人撰写《复燕云碑》来歌功颂德，似乎太祖、太宗未竟的事业，真的由他来完成了。所以，在金兵进攻之前，大宋王朝始终给人们一个盛世富强的印象。

宣和七年(1125)十月，金太宗下诏伐宋，兵分两路：一路攻太原，一路攻燕京，然后会师开封。领枢密院事童贯在河东听到金军南侵的情报，竟以赴京汇报为名丢下军队，逃之夭夭。十二月，燕京宋军投降，不过金兵在山西太原、河北保州一带还是遭到宋军的殊死抵抗。此时，徽宗才感到事态的严重，被迫下诏罪己，承认种种弊政，并于二十三日匆忙传位于钦宗，不负责任地把一副烂摊子撂给儿子。应该说此次金军初攻南方，宋军尚有抵抗能力，而徽宗却已吓得仓皇南逃，蔡攸、童贯、高俅等也随同而去。

靖康元年(1126)年初，宋钦宗见父王南逃，也想逃往陕西，在李纲的一再苦谏下，这才打消去意。命李纲为尚书右丞、亲征行营使，负责东京防务。金军打到东京城下，宋军防守严密，金兵死伤累累而不能得手，只得遣使入城议和。钦宗求之不得，在宰相李邦彦的力主下，答应割地赔款的苛刻条件，派兄弟亲王为人质赴金营，并派官员向民间勒索准备和议的金银。后各地勤王兵陆续抵京，名将种师道也率军到来，其将姚平仲立功心切，说动钦宗偷劫金营，李纲也不反对。然而劫营失败，姚弃军亡命。金军向钦宗追究责任，钦宗恐金症再次发作，罢免了李纲和种师道，遣使谢罪，准备交割北方三镇。可见，钦宗面对险恶的局势毫无应对能力，只是来回摇摆于投降和冒险之间。

消息传出，群情激愤。二月五日，太学生陈东率千余学生伏阙上书，军民不期而至者数万，要求罢免议和奸臣，复用李纲、种师道，反对割地乞和。群众把登闻鼓抬到东华门外，擂得震天价响，并围攻和诟骂主和奸臣李邦彦等。开封府派兵围住学生，指责学生胁迫中央。学生反驳道：“以忠义要求朝廷，

不比你们以奸邪要挟天子强吗!”陈东挺身于斧钺之间,凛然无惧。钦宗自知大义有亏,众怒难犯,只得宣布李纲、种师道复职,并让李纲出面安抚学生,这才平息了这场风波。

金帅得知宋廷主战派占了上风,外围勤王兵又在不断增加,自己久攻开封不下,怕处于不利境地,在得到钦宗同意割让三镇的诏书,并带着勒索来的金银,引兵北去。开封被围近四十天,到二月中旬终于解围。

四月三日,徽宗一干人悠然自得地返回京城,似乎只是做了一次江南旅行。这时要求惩办众奸臣的呼声弥漫于朝野,去年年底,陈东就率数百名太学生伏阙上书,要求朝廷严惩“六贼”,钦宗于是将“六贼”流放和赐死。然而其以为危机已过,把名将种师道罢职赋闲,后在其他官员的要求下,才让种师道出为河东河北宣抚使。师道建议集中兵力扼守黄河以北军事要塞,阻遏金军的再次南侵,朝廷置之不理。

六月,钦宗将李纲排挤出朝,去太原指挥军事。由于前线武将直接听命于皇帝,李纲指挥不动,只得提出辞职。钦宗居然以“专主战议,丧师费财”之罪名,将李纲贬官流放,安置夔州(今重庆奉节)。另一方面,钦宗以为和议可恃,不思备战,且压制抗金舆论。同时,钦宗与徽宗父子之间在权力问题上又勾心斗角,也根本无心备战。

八月,金兵再分两路南下。九月攻克太原,十月攻陷真定府(今河北正定)。十一月,金兵安然渡过黄河,并遣使到东京,提出两国割河为界。钦宗满口答应,还急派官员前往交割。闰十一月初,两路金兵会师东京,开始大规模攻城。钦宗这才想起已被流放的李纲,驿召他进京主持防务(然而李纲还在途中,东京就已陷落了)。这时开封还有禁军、勤王兵与民兵近二十万,如合理调配,至少可抵挡一段时间。而钦宗偏偏相信道士郭京的妖术,所谓只须用七千七百七十七人,即可扫荡金兵。二十五日,郭京驱兵迎敌,谁知一触即溃,金兵乘机攻入城门。次日,钦宗遣使金营乞和,金帅提出割地和人质等条件。钦宗又亲往金营为质,献上降表,受尽凌辱,才被放回。

金帅已摸透徽、钦二帝的心理,不立即俘虏他们,而是先让他们下令收缴城内的武器、马匹,剥夺宋人的反抗能力;而后又让他们下令官府为金军搜括民间所有的金银财物和妇女。钦宗回来后,即下令搜括计金一千万锭,银二千万锭,帛一千万匹,牲畜七千余匹及妇女一千五百名,弄得城内翻江倒海,搜财抢人,根刷殆遍,民不聊生。靖康二年(1127)正月十日,将钦宗与亲王、大臣等再召到金营囚禁。二月六日,令钦宗跪听金帝诏书,宣布徽、钦二帝废为庶人,另立他人为王。而后下令剥去钦宗帝服,礼部侍郎李若水抱帝大骂,被毒打砍死。次日,徽宗与皇族也押到金营,徽宗哀求能留广南一小郡奉祀祖宗,遭到拒绝。十一日,百官不得已推举张邦昌为帝。三月七日,金帅为张

邦昌行册命礼，张一再痛哭，表示不忍叛立，然已身不由己。

四月一日，金军押着大批俘虏和战利品启程北撤，俘虏包括二帝、皇后、妃嫔、太子、亲王、公主、宗室、外戚、宰执和其他官员、伎艺、工匠、娼优等各色人群，共计十余万人。金银、马匹、丝帛、车辂、法物、礼器、文物、图书等战利品，不可胜计。而此时的开封城也已被战火焚毁，形同废墟。昔日繁华、富裕、昌盛的大宋王朝，只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就基本被摧毁。它毁于猖獗一时的金兵铁骑，更毁于这两个卑劣低能的皇帝。他们在压迫摧残自己的民众方面，可以无所不用其极；在抵抗外族的侵暴面前，又显得如此的懦弱无能和卑鄙无耻。当然，那些奸臣也难逃助纣为虐的谴责。那么，何为主要因素呢？

这使我们想到：为什么面对如此卑鄙、昏聩的君主之统治，人民根本就无可奈何？人民几乎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力，只有听从命运的安排：来一个所谓的“好”皇帝，便以为是人民的大救星，感谢帝王恩赐的太平盛世；遇到昏君暴主，也只有痛苦的承受，同时许多人仍在高歌皇恩浩荡。最多只有少数人在作一些无谓的上书痛陈之类的抗争。这就是中国传统君主专制体制的运作特色，这个体制有时也的确能构造起外表相当金碧辉煌的大厦，然而它绝不是建立在一个坚实的基础之上，其质地是极其脆弱的。约一百五十年后，蒙古铁骑也只用了年余时间，就从北方誓如破竹般地南下，攻克南宋都城临安，皇帝与后宫、众臣数千人被俘北迁，靖康之难一幕又逼真地重演，元政权很快就取代了宋王朝。通过上述的实例分析，我们领悟到这座大厦突然就会轰然倒塌的主要原因了吗？

真假公主　　柔福帝姬身份之谜

柔福帝姬是徽宗的女儿，曾随父被金兵北掳。三年后，她居然从北方逃了回来，受到宋高宗的优遇。但十二年后，又被高宗母亲韦太后指为假冒帝姬而被处死。不过，民间却认为是韦太后为个人隐私而杀害帝姬。不知何者是历史事实。

一般来说，皇帝的女儿被称为公主。北宋政和三年(1113)，宰臣蔡京建议，可仿照周代“王姬”的称号，宋廷公主一律改称“帝姬”美名，这一制度维持了十多年。这样，宋徽宗有三十四个女儿，也就是有三十四帝姬，柔福帝姬约在其中排位二十。靖康之难，这三十四帝姬，除十四人早夭外，其余二十人都随父亲徽宗、哥哥钦宗及赵氏宗室一起，被北掳金国，成为离乡背井的亡

国奴。

在被金兵北掳的成千上万的俘虏中，嫔妃妇女的结局是最悲惨的，不说道途中大批受虐死亡，到达金国后更是倍遭蹂躏。如《靖康稗史笺证》诸书载，金主“宴诸将，令宫嫔等易露台歌女表里衣装，杂坐侑酒，郑、徐、吕三妇抗命，斩以徇”。“烈女张氏、陆氏、曹氏抗二太子意，刺以铁竿，肆帐前，流血三日”。“妇女千人赐禁近，犹肉袒”。大批妇女被送入洗衣院，金酋将官们可随意掠娶洗衣院的女俘，其在某种意义上实为军营妓院。不能忍受肆意糟蹋而自尽者，也不在少数。

《鹤林玉露》载，南宋建炎四年(1130)，有一女子来到宫廷，自称是柔福帝姬，经千辛万苦终于从金国逃了回来。宋高宗下诏，遣老宫人去察验，觉得这女子的相貌确实颇像柔福帝姬，便再问以宫禁旧事，也能答出个大概。惟一值得怀疑的是这女子的一双脚似乎长大了许多，这女子不胜悲苦地解释道：“金人驱逐我们就像赶牛羊一样，曾光脚走了万里路，哪里还能保持原样呢?”高宗觉得言之有理，尤其是该女子还能直呼高宗的小名，便不再怀疑。下诏让她入宫，授予福国长公主的称号。不久，又让她下嫁永州防御使高世荣，赐予嫁妆一万八千缗。此后，高宗仍对她宠渥有加，先后赏赐近四十八万缗财物。

《四朝闻见录》载，绍兴十二年(1142)，高宗生母显仁韦太后被金国放归，见到儿子悲喜交加，拉着高宗的衣袖垂泪不止。突然，她停止哭泣，对高宗说：“你被金人笑话呢，说你错买了颜子，柔福早已死了。”当年东京有条颜家巷，制作和买卖的器物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极不坚实不耐用，所以人们称假货为“颜子”。《鹤林玉露》也载，韦太后回来说，“柔福死沙漠久矣”。高宗闻言大惊，便下令将柔福帝姬交诏狱审讯。审理的结果，帝姬原来是一女巫。该女巫曾经遇到一个流落民间的宫女，宫女说她的容貌与柔福帝姬十分相像，便告诉她许多北宋宫中的秘事，教她如何冒名顶替。于是她假称柔福，来宫中享受了十几年的荣华富贵。此案以柔福认罪伏诛告终。

《宋史·公主传》是说，有名开封尼姑叫李静善，有人说她容貌像柔福帝姬，她便自称帝姬，由蕲州兵马钤辖韩世清送至宫中。最后被韦太后识破，送法寺惩治后处死。另有一名宦官从金国北还，又说柔福帝姬在五国城，曾嫁给徐还，死于绍兴十一年(1141)。后其骨灰南还，朝廷以礼葬之，追封和国长公主。

然而，民间却流传着另一种说法。如《随园随笔》引《琐碎录》言：“柔福实为公主，韦太后恶其言在虏事，故亟命诛之。”就是说，柔福帝姬知道一些韦太后在金国受辱之事，如她被金将完颜宗贤所占有，并生有二子等，这些事确实非常令太后难堪，怕人泄露，便强指帝姬为伪。就连高宗也煞费苦心地把母

亲被俘时年龄从三十八岁增高到四十八岁，就是为了让世人相信：年已五旬的老妇绝不可能会有那号事的。同时，高宗实奉母命杀人，容不得柔福辩解，终使柔福死于非命。当然，这一说法也没有什么真凭实据，且死无对证，所以柔福帝姬的真伪，只有上帝知道了。

太祖一脉再传　宋高宗禅位之谜

宋太祖在斧声烛影中不明不白地死去，当时天下就传言“太祖之后，当再有天下”。一百余年后的南宋高宗果然绝后，且其近亲后裔大都已被金兵掳去，只得“广选艺祖之后宗子”。最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高宗居然在身体还相当强健的五十六岁盛年，主动让位给太祖之后的孝宗，这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上绝对是罕见的。



宋高宗赵构

靖康之难，金军押解了二帝及宋宫“妻孥三千余人，宗室男妇四千余人，贵戚男妇五千余人，诸色目三千余人，教坊三千余人”等北还，其中就包括赵构康王府的三位有名位的妻妾和五个女儿，其正妻邢氏已有身孕，结果在北迁的路上“以坠马损胎”。惟有妾潘氏也已妊娠，因无名位，住在开封自己家中，独得躲过这一劫，后回到赵构身边。赵构即位一个多月之时，即建炎元年(1127)六月，其子赵旉降生，潘氏也晋立为贤妃。

建炎三年(1129)，武将苗傅和刘正彦在杭州发动兵变，逼迫高宗逊位，立他的三岁幼子为帝。后韩世忠统兵历时一个月平定了叛乱，处苗、刘以磔刑。然而此事变最严重的后果是：赵构在此次事变中受惊吓而从此阳痿，才二十三岁就丧失了生育能力。不久，三岁太子也受惊吓而离开人世。在潘贤妃妊娠期间，正值金军破开封府前后，她成天提心吊胆，生活艰难，故所生之子先天不足，体弱多病。据说七月间一天，赵旉患病时，恰好有一宫女，不惧踢翻了一只鼎，“仆地有声，太子即惊搐不止”。高宗大怒，“命斩宫人于庑下”，然而仅过片刻，赵旉就停止了呼吸。两件事发生于同年，如此巧合，莫非天意。

而这时，年近六十的隆祐皇太后孟氏，突然“尝感异梦”，梦见太祖赵匡胤说：“只有把皇位传给我的子孙，国势才能有一线转机。”太后自二十四岁时被

宋哲宗废黜，长期过着痛苦的幽居生活，不过也由此而没有被金兵北掳，也算不幸中的大幸，此时看到宋廷所遭劫难也时有所思，于是“密为高宗言之，高宗大悟”。

在这样的形势之下，高宗也知道自己恐无希望有子嗣了，不如顺水推舟，便说：“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孙不得享之，遭时多艰，零落可悯。朕若不法仁宗，为天下计，何以慰在天之灵。”（《宋史·孝宗纪》）于是同意“广选艺祖之后宗子”比自己低一辈者。

选太祖后裔比赵构低一辈者，就是在其“伯”字辈的宗室子弟中访求。据说太祖后裔香火还特别旺盛，其“伯”字辈约有一千六百余人，当然朝廷只从七岁以下儿童中遴选。最后选出儿童十人，再让高宗逐一审看。据说，一次审看两人，某次一瘦一胖两个孩子出场，让高宗仔细端详，突然有一只猫走过来，胖的为童心驱使，踢了猫一脚，高宗以为，胖孩“如此轻狂，怎能担当社稷重任”。于是把胖孩淘汰，而那位瘦的，就是后来的宋孝宗赵伯琮。最后，高宗选了两个孩子：赵伯琮和赵伯玖，时为绍兴二年(1132)。

两个孩子来到妃嫔面前，张婕妤用手一招，赵伯琮便向她的怀里扑去，高宗便命张婕妤养育伯琮，命吴才人养育伯玖。伯琮后赐名赵瑗，伯玖后赐名赵璩。赵瑗天资聪颖，博闻强记，异于常人，颇受赵构钟爱，还亲自教之读书。绍兴五年(1135)，封赵瑗为保庆军节度使、建国公，入资善堂上学，并诏：“建国公禄比皇子”。然而，高宗却不正式立赵瑗为皇太子，原因是对自己能否恢复生育能力，仍抱有一定的希冀，就是说心里还是不太情愿由这个太祖的后裔入继大统。绍兴八年(1138)，又封赵璩为节度使、吴国公，使两个孩子处于平列的地位。由此，高宗表明自己尚无立储之意，诸大臣提出不同意见，尤其左相赵鼎竭力反对，据理力争，高宗只得收回成命。然而到第二年，依然封赵璩为保大军节度使、崇国公，“赴资善堂听读，禄赐如建国公例”。

此时，右相秦桧进谗言道：“赵鼎欲立皇子，是谓陛下终无子也。宜待亲子，乃立。”此话说到高宗心里。后秦桧独相十八年，是赵瑗成长中最为艰难的岁月，时或与奸相产生嫌隙。直到秦桧病死，总算扫除了立皇储的一大障碍，高宗对自己的生育能力也已不抱希望。这时，赵瑗为普安郡王，赵璩为恩平郡王，两人都已长大成人，且才能不相上下，高宗一时踌躇不决，不知立谁为皇储。

最后灵机一动，决定用女色进行试探。他给两人各赐靓丽宫女十名，过一段时间后再将二十名宫女招回，进行身体检查。赵瑗听从老师史浩谨慎对待的劝告，不近女色，所以其宫女依然是处女，后“完璧归赵”。而赵璩则采尽了秀色，十名宫女都已不是处女了。高宗并未将此事公布，但心中已有定数。此事载于周密《齐东野语·高宗立储》之中，令人不解的是：高宗本人就是一

个荒淫好色之徒，他怎么会在这方面严格要求子嗣呢？其所用方法，以当时的科技条件能进行比较准确的鉴别吗？周密的记载会不会想立奇而作假呢？或只是采之于无法考据的道听途说？

绍兴三十年(1160)，高宗下诏："以瑗为皇子，仍改赐名玮"，进封建王。任命赵璩为判大宗正事，置司于绍兴府，并改称皇侄。至此，拖延了近三十年的立诸问题，终于在宋高宗五十四岁时得到解决，时赵瑗已三十四岁。高宗教导皇子说："须是读书，便知古今治乱，便不受人瞒。"实是要赵玮学习做帝王的机谋权术。



宋孝宗赵昚

绍兴三十二年(1162)五月，大臣草拟立皇太子手诏进献，高宗下诏说："朕以不德，躬履艰难，荷天地祖宗垂祐之休，获安大位三十有六年，忧劳万几，宵旰靡惮。属时多故，未能雍容释负，退养寿康。今边鄙粗宁，可遂初志。而皇子玮毓德允成，神器有托，朕心庶几焉，可立为皇太子。"又赐名昚，宋廷举办了一系列立皇太子的典礼。六月，高宗又出御笔说："思欲释去重负，以介寿臧，蔽自朕心，亟决大计"。"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退处德寿宫，皇后称太上皇后。一应军国事，并听嗣君处分。朕以澹泊为心，颐神养志，岂不乐哉！"随后在紫宸殿行内禅之礼。皇太子先不肯接受，退到大殿一侧，经赵构再三勉谕，大臣一番苦劝，太子方才答应，接受了皇帝的宝座。

可见高宗的逊位完全出于自愿，无一丝一毫勉强的成分。年初，高宗曾带太子"扈跸"建康府(今江苏南京)，时值天寒，雨雪不止，父子骑马而行，"雨湿朝服，略不少顾"，而随从大臣中，反而多有乘轿者。五十六岁的高宗能骑马而行，说明其身体还相当强健。退位后，高宗至高寿八十一岁才去世，也足以说明当时的身体状况。在身体还相当健康，又处于五十多岁的中年，且国事平稳的情况下，国家最高统治者自动退位，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绝少有的现象。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宋高宗主动退位呢？

有人会说，其父宋徽宗还是在四十四岁时就禅位于钦宗了。那是什么时候？那时金军重兵压境，国家危在旦夕，徽宗这才被迫撂担子。而高宗退位时南宋正当"边事寝宁"，去年金海陵王率军南侵，最后不但采石一战大败而退，且为部将所杀，金国政局动荡，而这时南宋正好可过略为安稳的日子。有人或说，乾隆也在晚年禅位于嘉庆。那时乾隆已多大年纪？八十五岁，这一年纪退位在某种程度上说，已是十分不得已。而宋高宗才五十六岁，且身体强健，确实令人有些不可思议。

王曾瑜《荒淫无道宋高宗》中说:“他固然贪恋皇帝的尊荣,却又苦于国事之‘忧勤’,故在逊位诏中还是说了一些实话。他愿意以太上皇的地位继续享受皇帝的尊荣,却又免于国事的‘忧勤’。他认为在‘边事寝宁’的形势下,正是自己‘释去重负’之机。”或者说,赵构做皇帝已做得身倦神疲,想罢脱这国事操劳之苦,而过太上皇的清闲日子,所以就把这副担子扔给了皇太子赵昚。

这样的解释似乎颇合情理,也符合赵构自己的说法。但是太上皇并没有如其禅位时宣称的那样,从此不问朝政,在深宫颐养天年,而是一到关键时刻,就会多方掣肘,出面干涉。如新任命的宰执必须到他那儿“入谢”,面听“圣训”,尤其在与金战、和问题及恢复大计方面,太上皇更是寸步不让,说明他对权力还是有些不舍。尤其是做皇帝真是如此“忧勤”辛苦,主动退位就犹如“释去重负”吗?那为什么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上绝少有皇帝做出如此举动呢?要知道“皇帝”在中国是个什么概念?那就是别人都是奴才,只有他才是主子,整个“天下”都是属于他的。在一定意义上他可以为所欲为,可以驾驭任何人、任何财物。所以上述退位即可“释去重负”的解释,总让人觉得有点勉强,不怎么到位,然而又找不到更确当的原因。

不持父丧　宋光宗“不孝”之谜

退位的宋孝宗驾崩,作为儿子的当朝皇帝宋光宗,不仅在其父病重时不事探侍,甚至不肯主持父丧,这一绝对有悖于传统人伦礼制的罕见现象,就发生于南宋中期的皇帝家族之中。其原因人们众说纷纭,让后人猜测不透。

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六十三岁的宋孝宗禅位给四十三岁的儿子赵惇,是为宋光宗,又诏立光宗元妃李氏为皇后。孝宗于是为太上皇,养老于重华宫。光宗为表示对父王的尊敬和孝心,下诏“五日一朝重华宫”,后又改为一月四朝。次年改元“绍熙”,光宗初政就暴露出一些有违明君之德的嗜好,如对优伶歌舞乐此不疲,还饮宴无度等。开始两年,父子关系还较为正常,然而自绍熙二年(1191)十一月,光宗发病以后,光宗与孝宗之间的父子关系,开始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宋光宗赵惇

绍熙三年(1192)前后,我们还可时常看到“帝朝重华宫”,就是光宗去看望其父王宋孝宗的有关

记载。问题似乎出在绍熙四年的九月，“重明节，百官上寿。侍从、两省请帝朝重华宫，不听。”此后即不断有大臣上疏，请帝朝重华宫，但都往往没有结果。如十月“秘书省官请朝重华宫，疏三上，不听。”后有二百多名太学生上书，“请朝重华，皆不报”。而后“帝将朝重华宫，复以疾不果”。直到十一月，“帝朝重华宫，都人大悦”。但好景不长，到绍熙五年(1194)的四月，光宗又旧病复发，不再朝重华宫。

尤其是五月，太上皇孝宗病危，宰相留正等请光宗去重华宫侍疾，光宗还是不同意，留正等“乃泣而出”。起居舍人彭龟年叩首苦谏，额血渍红了龙墀，也没能感动光宗。此后众大臣不断有人上书恳请或当面叩头请光宗朝重华宫，然都不果。丞相等甚至以罢职为手段力请，但一切努力都见效甚微，最后光宗只同意让皇子嘉王赵扩诣重华宫问疾。孝宗一直不见儿子侍疾，或显凄然不快，这时见孙子来问疾，才颇感安慰。孝宗弥留之际，丞相和众臣及皇子嘉王都泣请光宗去见父王最后一面，光宗还是不听。

六月，太上皇宋孝宗驾崩。而他的儿子、当朝天子宋光宗不仅在其父王病重时未去问候探视，此时也居然借口有病，不肯主持父丧，只下诏：“俟疾愈，过宫行礼。”大臣留正、赵汝愚率群臣拉住光宗泣谏，衣裾为裂也无济于事，以致连老皇帝的国丧都无法正常进行。朝臣们都手足无措，人心浮动，政局动荡。最后其祭奠大礼只得由年已八十的太皇太后(宋高宗后)代行主持，这在古代社会中是极为罕见的反常现象。

皇帝父子如此不和，使满朝文武为之不安，认为于社稷不利，于人伦有悖，一时朝野议论汹汹。宰相留正在一次上殿时扭伤了脚脖子，迷信自己流年不利，是不祥之兆，又面对如此棘手的政局，心里发慌，便称病辞职，很快逃回老家。知枢密院事赵汝愚根据众大臣要求立太子的奏章，及光宗自己也有“历事岁久，念欲退闲”的御批，便主张光宗马上退闲，禅位给太子。在有关官员的建议下，赵汝愚遂请外戚官员韩侂胄助一臂之力。韩为太皇太后吴氏妹妹之子，便通过太监向太后转达了诸大臣的建议。经过劝说，太皇太后终于同意禅位之事。经过周密布置，在太后的主持下，光宗缺席的情况中，勉强禅位给太子赵扩，是为宋宁宗，而光宗被尊为太上皇。

那么，光宗为什么不肯探视重病的父亲，甚至不肯主持父丧，做出这等违背传统礼制的事来呢？为什么大伙又急匆匆要光宗退位，而立其皇子嘉王赵扩呢？要知道，光宗此时才四十八岁，正是能做一番事业的壮年，且其在位也仅仅六年。据有关史籍记载，原因也颇为纷杂，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光宗患有精神病。据《宋史·光宗本纪》诸书载，光宗的李皇后生性妒忌残忍，而光宗的嫔妃却越来越多。绍熙二年(1191)十一月，因黄贵妃有宠，李后无法容忍，便乘光宗离宫祭天的机会将黄妃杀害，再派人到祭天斋宫

报告黄妃暴病以卒的消息。当时，光宗正在圜丘举行合祭天地的礼仪，一听此噩耗，光宗只是哭泣。事也凑巧，次日清晨祭天时发生火灾，差点把光宗烧伤。又突然风雨大作，礼坛黄烛尽灭，不能成祭天之礼而罢。诸多变故交织在一起，光宗内心深受打击，以为获罪于天，震惧而感疾，“噤不知人，张口呓言”(《朝野遗记》)，从此神经失常，后宫暗称之为“风(疯)皇”。主要表现是“帝自是不视朝”，一个月后才“始对辅臣于内殿”。第二年，还常常“帝有疾，不视朝”，三月份时，“帝疾稍愈，始御延和殿听政”。不过已经常目光呆滞，精神恍惚，时好时坏。其理智清醒时，还想做个明君，然而犯混的时候并不会少。主要是史籍对此事语焉不详，大臣也往往讳莫如深，所以光宗真正的病情，后人不得而知。

二、光宗惧内受制于李后。《宋史·光宗本纪》载，绍熙四年九月，光宗首次不朝重华宫过后的几天，在众臣的劝说下，“帝将朝重华宫，皇后止帝，中书舍人陈傅良引裾力谏，不听。”《齐东野语》也载，光宗将朝父王，百官班立以候，当光宗刚走出御屏，李后拉住皇帝的胳膊说：“天冷，官家再喝一杯酒。”百官侍卫都大惊失色。陈傅良马上趋前拉住龙袍大襟，请帝毋再入宫，并随上至御屏后。李后叱责道：“这里是什么地方，你难道不要脑袋了吗!”傅良只得出来，遂大恸于殿下，李后派人责问：“此行为算是何礼?”傅良回答：“子谏父不听，则号泣随之。”李后更怒，遂传旨回宫。李后居然能够阻止光宗，不让他去看望父母，亦可见这位皇后的蛮横专权，那么李皇后为什么如此嫉恨公公呢?

《齐东野语》诸书载，李氏出身将门，天姿悍妒，飞扬跋扈，为太子妃时就容不得太子身边的宫女，一再到孝宗面前告状，孝宗让她学点后妃之德，并警告她：“如再争吵，宁可废掉你。”做皇后时更专擅朝政，骄奢淫逸，任人惟亲，政事腐败。且不敬婆婆谢太后，太后教训之，李后反而说：“我与皇帝是结发夫妻”。言外之意是说太后与孝宗不是结发夫妻，而是嫔妃册立的，太后告之孝宗，孝宗听了也大怒，屡加训斥，声称若不思悔改，有失皇后风范，定将废之。《朝野遗记》载，宋孝宗听说儿子得病，便亲临大内抚视，见光宗已神志不清，嘴中喃喃自语，不由十分担忧，且怒斥李皇后道：“皇上为社稷之重，你不好好照顾，使他发病如此。万一不能恢复，当族灭你李氏。”可见，李后与公公的矛盾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暗中与公公已势不两立。好几次，光宗准备去见父母，都被李后阻拦。可知光宗软弱多病，不能自主决事，往往听从李后之意。

三、光宗与孝宗父子有隙。《西湖志余》载，光宗在做太子的时候，年已过四十，很想父王早些内禅皇位，又难于当面说出口。便数次给太后提暗示，太后有些搞不懂，旁边有人就帮太子说：“是想娘娘帮太子去与皇帝说说。”太后

这才听懂。一天，孝宗来东宫，太后从容说："官家是否可传位与太子，自己也好早点休息取乐了。"孝宗却说："我早就想这样做了，但太子年纪尚小，又没有经历，所以还不能传位给他。"太后也不能勉强，就对光宗把事情说了。光宗很不高兴，说："我的头发都已白了，还拿我当小孩子。而当年爷爷早就传位给他了。"又过了几年，光宗才终于坐上皇帝宝座。

一天，光宗找太上皇要求立皇子嘉王赵扩为太子，不料孝宗对他说："当初按例应立你二哥，因你英武像我，才越位立你。如今你二哥的儿子还在。"事情是这样的：光宗的大哥早夭，而孝宗这时立三儿子光宗，使二儿子郁郁病死，孝宗对二儿子怀有嫌疚心理，同时孝宗觉得嘉王"不慧"，而二儿子之子早慧，所以有意想改立。光宗在情理上不能反驳父亲，内心却是老大的怨怼，父子关系出现无法弥合的裂痕。李后更是大为不满，不断在光宗面前进谗言，所以光宗对父王一直心有芥蒂。

四、有宦官从中挑拨其父子关系。《四朝闻见录》载，光宗即位，对近习宦官没有好感，一天甚至大发脾气，要取其中狡猾者的首级。太监们哭诉到孝宗那里，孝宗下旨："吾儿息怒。"光宗虽奉父旨，但心里更不快，意欲他日尽诛此辈。由是，宦官们面面相惧，商量如何离间三宫。不久，光宗发病，孝宗担忧，派人到处找秘方良药，得草泽大药丸一颗，据称可药到病除。孝宗想宣旨赐药，又怕李后可能会从中作梗，不许光宗服民间草药，便想等儿子来重华宫看望时，再当面让儿子服药。某宦官得知此事，便想阻止光宗吃药，便与李后说："太上皇只等皇帝过去，便会赐一种草药。"李后派人去打听，重华宫果然准备了大药丸。便拉着儿子嘉王找光宗哭诉，挑唆说："太上皇打算废掉你，给你准备了一丸药，好让你侄子早点继位。"使光宗相信其父准备了有毒的药丸，要他当场服下，所以再也不肯朝重华宫了。由是，光宗始终也没吃得此良药，病也没好，主要是为这些宦官和李后所误。

各种不同原因的说法，错综复杂的矛盾交织在一起，让人们无所适从。不过，其中光宗有病和李后跋扈或是主要原因，但光宗到底病到如何状态，李后又专权到什么程度，人们依然知之不详。

名臣轶事

子冠父戴　　包公为长嫂抚养之谜

宋代清官包拯由长嫂抚养长大的故事，在一些戏曲和民间不断流传。这不是历史事实，因为包拯是独子，然而包拯的次子确实由长嫂抚养长大，故事还相当感人。那么，包公的家庭情况到底有何秘密？其故事又是如何进行父子间演绎转换的呢？



包公祠堂

包拯字希仁，是宋代杰出的政治家，祖籍庐州合肥（今属安徽）。宋仁宗天圣五年（1027）二十九岁时考中进士甲科，出知建昌、天水县，历任监察御史、工部员外郎、知谏院、河北转运使，在知开封府任上最为出名，迁御史中丞，拜三司使，官至枢密副使。一生秉性刚毅，处事严明，坚持惩恶扶善，深得百姓好评。

吉剧《包公陪情》和京剧《赤桑镇》等戏剧的内容，都描写说包公自小双亲早逝，由长嫂抚养长大，所以对嫂子的感情十分深厚，待嫂若母，或称嫂娘。又描述他的侄子包勉，进士及第，却为官奸猾，且贪赃凌弱，罪恶累累。包公秉公执法，大义灭亲，铡了嫂娘的亲骨肉。事后，包公回家向嫂娘赔罪，嫂娘痛失亲子，责怪包拯不顾亲情，忘了当年的养育之恩，激愤中举剑欲砍包拯。包拯晓以大义，讲述了被害百姓的苦难，其一片忠心终于打动了嫂娘。嫂弟间捐弃私愤，和睦如初。

几百年来，民间一直流传着包公由长嫂抚养长大而待嫂如母的故事。然而，查遍有关史籍和论著，却找不到相关的记载。相反，有关传记资料表明，包拯其实是独子。其父包令仪，字肃之，曾进士及第，授朝散大夫，任尚书虞部员外郎，外放过地方官。后退居乡里，不再出仕，这位忠厚长者一生只有包拯一个儿子。包拯没有兄长，更何谈嫂子。《宋史·包拯传》载，包拯“举进士，除大理评事，出知建昌县，以父母皆老，辞不就。得监和州税，父母又不欲行，拯即解官归养。”就因为是独子，所以解官归养双老。“后数年，亲继亡，拯庐墓终丧，犹徘徊不忍去，里中父老数来劝勉，久之赴调。”可见其与父母感情笃厚，而没有什么嫂娘。那么包公由长嫂养大的故事难道完全是空穴来风？



包拯家训

经过有关史料的考察，包公的长媳崔氏实有前述故事中那位长嫂的风范。《宋史·包拯传》载：“初，有子名繶，娶崔氏，通判潭州，卒，崔守死不更嫁。拯尝出其媵，在父母家生子，崔密抚其母，使谨视之。繶死后，取媵子归，名曰绶。”再查有关资料显示，包拯四十六岁时，长子包繶二十余岁就病故，长媳崔氏守寡。包拯六十岁时，把一位已经怀孕的媵妾孙氏遣送回家，崔氏对她暗中妥善照顾，不久生一男孩，崔氏把他接回家中，即包拯的次子包绶。合肥包拯墓碑铭刻有：“子繶，太常寺太祝，先公卒。绶，五岁儿也。”可见，包拯在嘉祐七年(1062)病逝时六十四岁，而次子包绶才五岁。

包拯墓附葬区内其长子包繶与长媳崔氏的合葬墓碑铭，有这样一段记载：“(包拯)晚得幼子绶，其母出，节妇慈养之为己子”，“当姑夫人捐馆舍时，绶犹孩童，节妇迎师教导之，以至成人，为择取良妇。绶事节妇如母，复立族子永年，为祝史嗣”。在次子包绶与次媳文氏的合葬墓碑铭中也记载说：“公有寡嫂崔氏，素以节义闻，公以母礼事之。”这些记载都告诉我们，包拯的长媳崔氏把包公媵妾所生之子即年幼的包绶领回家中，精心抚育，请师教导，为择良妇，犹如自己儿子。包绶与寡嫂的感情也很深厚，就像母子一样。

再查《庐州府志》等资料，“节妇”崔氏的事迹的确颇为感人。崔氏嫁到包府第二年，其丈夫就得暴病去世了。才二十一岁的崔氏生下一遗腹子，名文辅。包拯见媳妇如此年轻，意思让她改嫁，并使左右去劝劝媳妇。崔氏哭着对包拯说：“公公为天下名臣，媳妇能在家干些粗活，服侍公婆，已很满足了。我生为包妇，死为包鬼，誓不改嫁。”不幸，其子文辅养到五岁时夭亡，从此崔

氏就一心侍奉公婆。后来探得公公媵妾有子，便暗中妥善照顾，后抱回精心抚养。包拯病逝时，次子包绶才五岁，婆婆也已年老多病，寡居多年的崔氏就完全担负起对弟弟包绶的养育之责任。

崔氏的母亲吕氏闻听包拯去世，就从家乡湖北赶来包家，欲劝女儿改嫁。崔氏说："倘若要改嫁，也不会等到今天了。"吕氏说："丧夫守子，子死你守谁呢？如今公公也去世了，应该改嫁了。"崔氏答道："过去没有改嫁，并不单单是为了儿子。如今公公去世了，婆婆年老体弱，又有小叔年幼如儿，其门户待我而立，难道忍心离去吗！"吕氏听了很不高兴，甚至以死相威胁。崔氏哭着说："母亲远地而来，义不当使母独自回归，儿可陪同回荆州。倘再以不义相迫，必自绝而以尸还包氏。"母女俩回家乡后，吕氏见女儿决心已定，只能将女儿再送还包家，崔氏以守节终。此事后来还惊动了朝廷，追封崔氏为永嘉郡君，由苏轼亲撰旌表，褒奖其门间。

这一感人的故事中，埋藏着一个耐人寻味的谜：就是包拯六十岁的时候，为什么要把其怀孕的媵妾孙氏遣送回家？当时包拯的长子已过世十余年，年将老而膝下无子，是非常寂寞和苦恼的事，所以此时应是包家盼子心切之际，而其媵妾这时能怀孕应非常值得庆幸，包家应该非常高兴才对。而这时包拯却将其遣送回家，实际上是不承认这个儿子。同时，孙氏生子后，据说包拯仍十分歧视，且在与皇帝的交谈中还声称："臣年六十，且无子"（《宋史·包拯传》原为"臣年七十"），也是不认这个儿子的铁证。此外，崔氏是偷偷打听到孙氏生子，且暗中加以照顾，估计是包拯去世后，才力排众议把这个弟弟接到家中抚育。这样，人们或有权利怀疑包绶是否是包拯的亲子？否则就很难理解以公正严明著称的包拯的这一行为。



包公祠内包公像

剩下的另一个谜是：包拯长媳崔氏与小叔包绶的故事，怎么会演变成包拯由长嫂抚养长大的故事？就是说这一子冠父戴的情况是如何发生的？

有学者认为，可能与包氏家族墓碑的记载有关。包拯的墓碑其称呼是："宋枢密副使包孝肃公拯之墓"；长子包繶与崔氏合葬墓碑的称呼是："宋奉义郎潭州通判包公繶节妇永嘉郡君崔氏之墓"；次子包绶与文氏合葬墓碑的称呼是："宋朝奉义郎潭州通判包公绶蓬莱县君文氏之墓"。"公"是古代对男子的一种尊称，"包公"则是人们对宋代清官包拯的专称，然而上述包氏父子墓碑上都称"包公"，人们一般只知道清官包拯，所以后人有可能将这几位"包公"的事纠缠在一起，都加在清官包拯的头上，以讹传讹，由此产生出包拯由长嫂抚养长大的故事。这样的解释，也只能是一种猜测。

两处坟冢　包公墓址之谜

包公墓葬，史籍记载有两处：安徽合肥和河南巩县。二说均有可靠的史料依据，和地方上的实际墓冢。如今合肥的包拯墓葬经过考古发掘，已得到专家的确认，那么巩县宋陵中的那个墓冢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合肥包公墓

据南宋淮南西路安抚司干办公事林至撰写的《庆元重修孝肃包公墓记》，包公墓在安徽合肥市，"合肥，公之乡里也，中更兵火，子孙流离，故宅废为民居，独庙祀存焉。今去城十五里，所谓东原村者，公之墓也。"包公葬后的百余年间，经历了战火和荒顿的岁月，到庆元年间，地方官曾加以重修。另外，《大明一统志》、《合肥县志》和《包氏家谱》等文献，也都清楚记载，包公墓在安徽

合肥。

然而据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修的《巩县志》明确记载，包拯墓位于县西宋陵之中。清代顺治以后各朝的《河南府志》皆承旧说。到实地考察，包公墓坐落在河南巩县宋真宗永定陵和宋仁宗永昭陵之间，离真宗刘、杨二后陵只半公里，是一座高约五米的墓冢，封土扁圆，直径有十余米，墓前尚有望柱一坐，石虎两个，石羊一个，均为北宋风格。规模上看，确是座北宋高级官员的墓葬。如今墓前还立有清代石碑一通，高二米，正中楷书“宋丞相包孝肃墓”。冢大碑高，气象威严。

1973年，因合肥钢厂扩建的需要，对合肥市东郊大兴乡双圩村的包拯及其家族墓地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发掘。历时四个月，发掘出包拯的一号墓，实为迁葬墓，墓中有一具基本完整的男性骨架，据鉴定年龄在四十岁以上，与包公情况大致相符。出土的墓志石铭有三千多字，由当时的枢密副使吴奎撰写，确凿记述了包拯的生平，说他策论国事能高瞻远瞩，主张“薄赋敛、宽力役、救灾患”，加强市场管理，增益国库收入。以大义为重，不惧贪官豪强，敢于查办权贵。重视调查研究，执法如山，自身廉洁清白，不谋私利，颇得民众的尊敬和赞扬。称他“其声烈表暴天下之耳目，虽外夷亦服其重名。朝廷士大夫达于远方学者，皆不以其官称，呼之为‘公’。”可知包拯生前已被人们尊称“包公”。

还有包拯长子包繶与崔氏的夫妇合葬二号墓；长孙包永年的三号墓，他是崔氏的继子；包拯次子包绶夫妇合葬的四号墓。及南宋以来一直被人当作包公墓膜拜的五号墓，实为包拯妻室董氏之墓。南宋庆元五年(1199)重修时，把包拯之妻董氏的五号墓当作包公墓，供人长期祭奠，因此民间流传着“包拯墓是假的”之说法。最后，根据当地老人追忆的祖辈传言，在墓地的最北端，意外地发掘出包公原葬的六号墓，还存有石板和东西残墓壁，其中的陪葬木俑“十二时神”，是确定包拯墓的重要物证。墓地已在南宋初年被金兵所破坏，棺骨迁至一号墓重葬，原墓废为耕地。

此外还有一个疑冢，就是在墓地中轴线的西南部，有较大的封土堆，高约四米，底径十米，布局均称，整个外形要大于包拯夫妇的迁葬墓。从这个封土堆的地表往下深挖，都是一色的生土，没有坑位，可知是个典型的“疑冢”。令人感兴趣的是：包公墓为什么要设此“疑冢”？它是什么时候修建的？

总之，在一块墓地上，出现包拯的原葬墓、迁葬墓、以假乱真的五号墓及张冠李戴之疑冢，真真假假、虚虚实实，这在相关墓址的考古发掘上也是罕见的，为什么包公墓要建得如此神秘呢？也不免有一些混乱。当然，包氏族墓中出土的珍贵文物，为研究宋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也为史学界补充和修正有关史实，进一步研究有关问题提供了宝贵的

原始史料。



合肥包公夫人董氏之墓

如今合肥墓地从各方面考察，都已能够确认是包拯之墓。其大型石室墓的规格，似乎超出了《宋史·礼志》的有关规定，也足见墓主生前受到朝廷的特别恩宠。其出土的洋洋千言的墓志，也同样毫无疑问的诉说着此地包公墓的由来。尤其是包拯遗骨三十五块，专家鉴定已予以确认，并移葬于合肥新建的包公陵墓。至此，似乎千年的包公墓址之谜已经解开，包公墓应在安徽合肥市的东郊。

但是，巩县的包公墓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它修于何时？为什么要建这个墓？它与合肥的包公墓是否有什么关系？尤其是里面到底埋葬着什么？这一连串的疑问，还是难以回答。据说此墓已经被盗过，盗墓贼说墓中没有砖石、棺骨，也没有盗到什么东西，这可信吗？从最早明嘉靖三十四年修的《巩县志》记载来看，至少明代中叶巩县宋陵就已存在这个包公墓，到如今也至少经历了四五百年，但元、明两代的有关史籍对此均无说明。由于合肥包公墓园考古发掘中仍出现一些较为混乱的情况，所以至今还有学者坚持包公真正的墓地是陪葬宋皇陵的巩县包公墓。

如果说此墓确为宋代陪葬大臣所建，也有一些问题弄不清楚。巩县的包公墓离宋仁宗的永昭陵远，而离宋真宗的永定陵近，有的史书说是“陪葬真宗陵”。但是，包公的全部政治活动却都在宋仁宗时代，为什么要他陪葬宋真宗呢？这基本违反了中国帝陵中大臣陪葬的一般规则。于是有学者推测，包公墓中埋葬的，可能是另一位陪葬真宗的大臣，由于年月长久，原大臣的名字被遗忘了，就附会于包拯。也有学者指出，包拯死于开封，到最后定葬，中间经过一年零三个月的漫长时间，猜想可能当时要求陪葬帝陵而安放于巩县一段日子，最终仍迁葬合肥，但在巩县留下一个衣冠冢。人们出于对包拯的敬意，不忍心废弃，并进一步修缮，使之符合包公的身份，从而使包公出现两个墓，并让人真假难辨。

巩县包公墓的真相究竟如何？只有等待考古的实地发掘，才能给我们一个确实的答案。

褒贬不一　王安石变法之谜

王安石变法是宋代最为重要的历史事件之一，连列宁也盛赞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然而其变法的社会作用到底如何？是对人民有利的进步事业，还是给人民带来灾难的倒退？其从变法当时直到今天，非但没有定论，且有关学者的评价，往往大相径庭，或全面肯定，或基本否定。问题是这些迥然不同的观点都能毫不费力地找到足够的证据，洋洋洒洒地写成论著，让人看后无所适从，真可谓中国古代社会重大事件中一直无法猜透的谜。

宋神宗刚即位，就有大臣向他奏报：仁宗朝宋夏战争以来，征调财力，动用国库，百年之积，惟存空簿。其实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三冗”：冗官、冗兵、冗费。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不断扩大的军队，还有就是每年必须向辽、夏支付的岁币。庆历之后，每年的财政赤字在三百万贯左右，到治平年间，扩大到一千五百余万贯。王安石当年在度支判官任上，就向仁宗上过要进行变法的万言书，没有引起朝廷的重视。王安石在做地方官的日子里，其名声得到不断提升，天下舆论大有“安石不起，奈百姓何”的企盼。

熙宁二年(1069)，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副相)，希望他能重新调整国家有关的统治政策，拿出一些实实在在的措施，辅佐自己完成富国强兵的伟业。很快，朝廷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作为主持变法的机构，由王安石领导，筹划和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规和政策，揭开了这场变法的大幕。然而随着变法的扩大和深入，不同意见的争论也日趋激烈，新旧党派的斗争也日趋白热化。有关新法的社会作用到底如何，各种意见众说纷纭。以下就一些重要新法的内容和人们的不同评估，略作介绍。



王安石像

一是均输法，熙宁二年七月颁行。目的在调整各地物资的供求关系，避免不必要的发运以节省国家开支，减少“支移”、“折变”诸税种以减轻农民负担，稳定物货价格和打击不法商贩。具体办法是：朝廷拨出一定数量的钱粮作为发运司周转经费，发运司则根据各地物资的实际情况，按“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机动购办相关物资。

肯定派认为，此法改变了各地物资供求关系紊乱的局面，节省了发运司的大量运费，减少了运输中物资的损耗，并相对减轻了农民“折变”税种的负担，平稳物价的同时也限制了大商人的投机操作。此后，楚、泗等州仓库经常储积的粮米不下数千万石，每年运到京城的粮食亦有六百多万石，使京城物资供应得到满足。

否定派认为，这一新法对官府发运司的工作可能会有所改善，但对人民“支移”、“折变”诸税种负担是否有所减轻，则很难说清楚，有时甚至还会加重。如在颁布该法一年后，朝廷按照王安石等人的建议，要求将东南三分之一的漕运米，约二百万石米变易为二百万缗钱，并下令发运司在诸路米贵处折变为钱，这自然加重了有关地区民户的“折变”负担，并造成当地“钱荒”，使得米价一路飙升，如江南西路去年米价每斗约四十五文，今年却增至九十文以上，人民的负担显然增加一倍以上。它到底给国家节省了多少乱运物资的开支？为农民减轻了多少负担？恐怕效果甚微，所以均输法在实行两年后就无声无息地湮迹了。

二是青苗法，也称常平法，熙宁二年九月颁行。目的在缓和佃农或自耕农在青黄不接和天灾人祸之时遭受高利贷盘剥后的贫困化趋势，抑制豪民的高利贷经营。具体办法是：由官府将地方常平仓中的钱粮贷给贫困农户，秋收后连本带百分之二三十的利息随同二税一起缴还。因为官府仓库中也有各种损耗，所以需收取二分至三分的利息。由于是一年二次贷款，所以实际收取的利息率达四分至六分。同时规定“不愿请者，不得抑配”。然而事实上，各地在执行此法时，大都按户等高低强行抑配借贷数额。

肯定派认为，此法压制了豪民高利贷的盘剥，尤其是在灾年，减少了农民贫困破产而被豪强兼并的情况，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青苗钱的抑配，主要是针对乡村上户，其使豪强兼并之家也付出一定的利息，而对乡村下户为害甚小。年息为百分之四十的青苗钱，比之百分之一百到三百的民间高利贷，是相对较低的，一般农民愿意借贷，所以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青苗法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官府也由此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

否定派认为，问题在官府把持的青苗借贷其目的主要在多收息钱，所以在实际操作时会产生种种的弊端。如有的地方名为二分之息，实收八分之息。有的地方“吏缘为奸至倍息”，如陕西诸地贷陈米一石，秋后须还一石八斗七升。各地因人因时而各不相同，但大大高于二三分，即年利高于四分至六分息的情况，应该是相当普遍的。由此，官府发放的青苗钱又比豪民的高利贷好多少呢？这样，许多贫民下户借贷青苗钱，也无异于饮鸩止渴，更何况很多地区是采取按户等派给的方式在发放，就是说官府事实上在利用高利贷对民间进行搜括。此法后演变为一种赋税，叫青苗钱，持续征收到北宋末年。

其中到底在多少程度上抑制了豪民的高利贷盘剥？很难有一个较为准确的估计，但官府从中获得大利，是无须赘论的。单以熙宁六年(1073)为例，青苗利息就达二百九十二万贯，为数可观。青苗法颁行令上所谓："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人"的说法，绝对是一种欺骗。

三是农田水利法，也称农田利害条约，熙宁二年十一月颁行。目的在兴修水利，开垦农田，提高农业生产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具体办法是：各地对需要修建的水利工程，各阶层的人都能向官府提出实施办法和建议。经官府调查商议，确实可行者，绘制成图，呈报上级官府批准。小者州县自行解决，私人也能出钱兴建，大者奏报朝廷，官府集资施工。凡提出合理建议或出钱募工兴建者，官府都给予奖励。

肯定派认为，此法令积极推动了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包括湖陂塘库的兴建，河道的疏浚(如汴水、漳河、蔡水等颇有成效)，水田和淤田面积的扩大，荒地的开垦等，几年中共兴修"水利田"一万多处，灌溉农田数千万亩，许多地区都由此在凶年减轻了灾情。如漳河的疏浚，使周围诸县二三十年来的水灾得以免除，数千顷土地获得丰收。这一事实体现出人民的创造性智慧及其辛勤劳动的成果，且丰裕了民财，无疑值得肯定。

否定派认为，这一新法的实行，单从数字统计上看，似乎成果累累。但其中有相当的虚假成分，有些工程实际在仁宗、英宗时期就已完成；有些工程实为劳民伤财之举；有些工程显然就是地方官在虚报业绩。熙宁七年，就有臣僚上奏，认为其"颇有不实，互相隐蔽"，主张进行察验，对其不实之人"重置于法，以戒欺罔"，但朝廷在这方面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其中多少确实是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工程，多少是劳民伤财的虚假工程？也只能是一个无法说清的谜。如疏浚黄河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用铁龙爪治河，有同儿戏"，而没有什么成效，不久就河道大决，水分二派，灾情严重。许多荒地水田的开辟，还破坏了当地的生态平衡，如在一些地方围湖造田，"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使有关湖泊几乎消失，给后代埋下生态隐患。

四是免役法，也称募役法或雇役法，自熙宁二年开始讨论试行，到熙宁四年十月才正式颁行。目的是免除乡村主户轮流负担的差役，如主管官物供给和运输的衙前，课督赋税的里正、户长、乡书手，还有耆长、弓手、壮丁、承符等州县职役，其职责如有缺失，要承担赔偿责任，重役户往往倾家荡产，最为扰民。具体办法是：乡村主户按户等缴纳免役钱，原不需服役的官户、坊郭户、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寺观户等也按户等半数出助役钱。为防灾年役钱征收困难，另加征二成，称免役宽剩钱。然后募人充役，给以雇值。

肯定派认为，此法用交货币的办法代替了大部分差役，从而使劳役制进一步缩小范围，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一般按户等高低和产业多少缴纳役钱

的做法，也使拥有大量田产的豪强大户必须多负担一些，是抑制豪强兼并的一个重要手段。农村下户不出役钱，这在开封府界内诸县执行较好，其他州县执行不利，但认为所有下户都出役钱，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总的来说，它对一般中等农户是很有利的，国家也获得一定利益，除有关事务通过雇役完成外，其役钱的剩余部分也成为国库中一笔重大收入。

否定派认为，按理说差役主要是乡村上户的事，现改为收钱雇役，是不应向乡村下户（四、五等户）征收免役钱的。王安石发布的第一道免役令也是明确规定四、五等户不纳钱。可是在向全国推行时，第二道免役令中就已确定乡村下户须纳役钱。此后又根据家中的产业或税收多少摊派免役钱，下户不得免除而被普遍增加了役钱的负担。甚至在有些地区，第一、二等户依仗权势，输免役钱少于第四、五等户。同时，免役钱的征收与支出，剩余率几达百分之三十以上，就是说官府每年在其中可得三百余万贯的净收入。此外，所谓“免役宽剩钱”的征收也为数不小，如熙宁年间，成都府路达六七百万贯之巨。尤其是实行保甲法后，既征免役钱，又令保丁服有关差役，双倍盘剥，无耻之极（详保甲法）。以后，免役钱成为常赋，一直持续到南宋末年，且数额不少，成为两税之外的乡村重要赋税之一。

五是保甲法，熙宁三年十月颁行。目的是兵民合一，既省养兵之费，又能防范乱民暴动。具体办法是：相邻十家为一小保，设保长；十小保为一大保，设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设都副保正各一人。每户两丁抽一，称为保丁，组织起来训练武艺，巡查值夜“除盗”，维护地方治安。后隶兵部，听从枢密院指挥，集中训练，成为民兵组织。同时，保内有人犯法，知情不报，伍保连坐，严加治罪。

肯定派认为，此法实行后，对地方治安起到很好的作用，“盗贼”比过去十减七八；国家军力也有所增强，全部保甲民兵总数达六百九十余万人，主要是沿边地区组成义勇军，以“团教法”进行训练，也有数十万之众，成为禁军的重要辅助力量，有的还代替巡检司兵士巡逻。它有利于对禁军的整顿和减裁，节省国家军费开支，也增加了国防力量，所以此法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否定派认为，实行保甲法后，官府干脆取消耆长、户长、壮丁等差役，用保甲法中之保丁变相服役。此种做法，就连宋神宗都感到说不过去，曾谓：“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税，失信于百姓。”然而王安石却强辩道：保丁“催税不过二十余家，于人无所苦。”事实上，保丁多由乡村下户充当，从上户那里往往催不到税，以至破产填赔，卖鬻子女。后来哲宗恢复免役法时，不得不改由上户充当的保长催税。由是，乡村主户既出免役钱，又服差役的情况，一直持续到南宋末年。另外，所谓“兵农合一”，这部分恢复征兵的做法，更使老百姓加重了负担。甚至有些地区，保甲为盗，百十成群，反而使地方不安。尤其

是伍保连坐，实用严酷手段加强对民众的控制，是非常反动的。

六是市易法，熙宁五年三月颁行。目的是抑制富商对市场的垄断和对物价的操纵，改由官府垄断市场，平衡物价，经商取利，国库增收。具体办法是：在京城设立都市易司，各州、县大都设立市易务，形成全国市易官商经营体系，朝廷拨给本钱，平价收购商品，在垄断货源的条件下经商取利，包括贸迁物货、长途贩易、抵当业、地区茶、盐的专卖、边境蕃汉贸易，也向商人发放贷款或赊贷货物，收取年息二分的利息。

肯定派认为，市易法抑制兼并，打击了大商人垄断资本，平物价，通有无，有利于中小商人的经营，使得市场进一步繁荣。市易务的经营也获得大量赢利，增加了国库的收入。所以其立法宗旨是进步的，此法的实施过程虽有弊病，也有一定成效。

否定派认为，市易务利用权势垄断市场，套购倒卖，左右物价，苛征息钱、税钱，违法抑配，敲诈勒索，使用五花八门的超经济强制手段，严重阻碍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是不折不扣的倒行逆施。市易务不但自己经营混乱，贪污腐败，毫无成果，同时还妨碍了国家其他方面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转，如使得商税大亏、房廊日空、市舶司亏损等。尤其是市易务公开“夺商之利，一切归于公上而专之”，就连中小商人向市易务赊贷钱货也无异于饮鸩止渴，使大批商人都因负债而破产，“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沉重打击民间工商业，加剧了社会矛盾和王朝的衰败。

七是免行法，熙宁六年八月颁行。宋代宫廷、官府所需物资，大都通过科配制度向有关行业强行摊派，只象征性地支付部分钱款，甚或白拿，行户们苦于应付，其称为“当行”。这年，开封肉行派代表向官府提议缴纳一定数额的免行钱，便不再向官府供应肉，即免除相关的当行摊派。其他行业也纷纷效仿，提出纳钱免役的办法。市易务同意了这一做法，制定了所谓的“免行条贯”，规定各行业可根据其收入，大体上将行户分为三等，每月缴纳免行钱后免除行户对官府的供应。

肯定派认为，原来每年行人为供官不给，常遭到官府的迫害。以免行钱代替当行，将商行从为官府“当行”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显然在商业经营中缩小了国家劳役制的范围，这变革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否定派认为，表面上看，好像行户通过交纳免行钱就摆脱了官府的科索之苦，然而在某种程度上，它是把官府的非法勒索给合法化了，因为官府的科索摊派本来就是一种非法掠夺。此法实行后，官府又贪得无厌，普收广征，且层层加码，就连贫寒小户也不放过，致使王安石都认为：“当立法限定钱数，不许更增。”可见问题的严重性，所以后来糠米行等又提出：“乞不纳钱，依旧祗应”。就是说交了免行钱，也并不比科索好多少，那还不如不交了。而官府更

是变本加厉地掠夺，造成“米行有当旬头曹斌者，经须索糯米五百石不能供至自雉经死”的惨剧。北宋后期至南宋前期，往往是收了免行钱，而官府科索依旧，免行钱遂成为一种杂税。甚至金兵入侵中原都以“不签汝为军，不取汝免行钱”为口号，足见免行钱已为害到何种程度。可以说，在工商业者没有取得任何人身基本权利的条件下，此类向统治者交钱免役的乞求，常常并不能得到多少实际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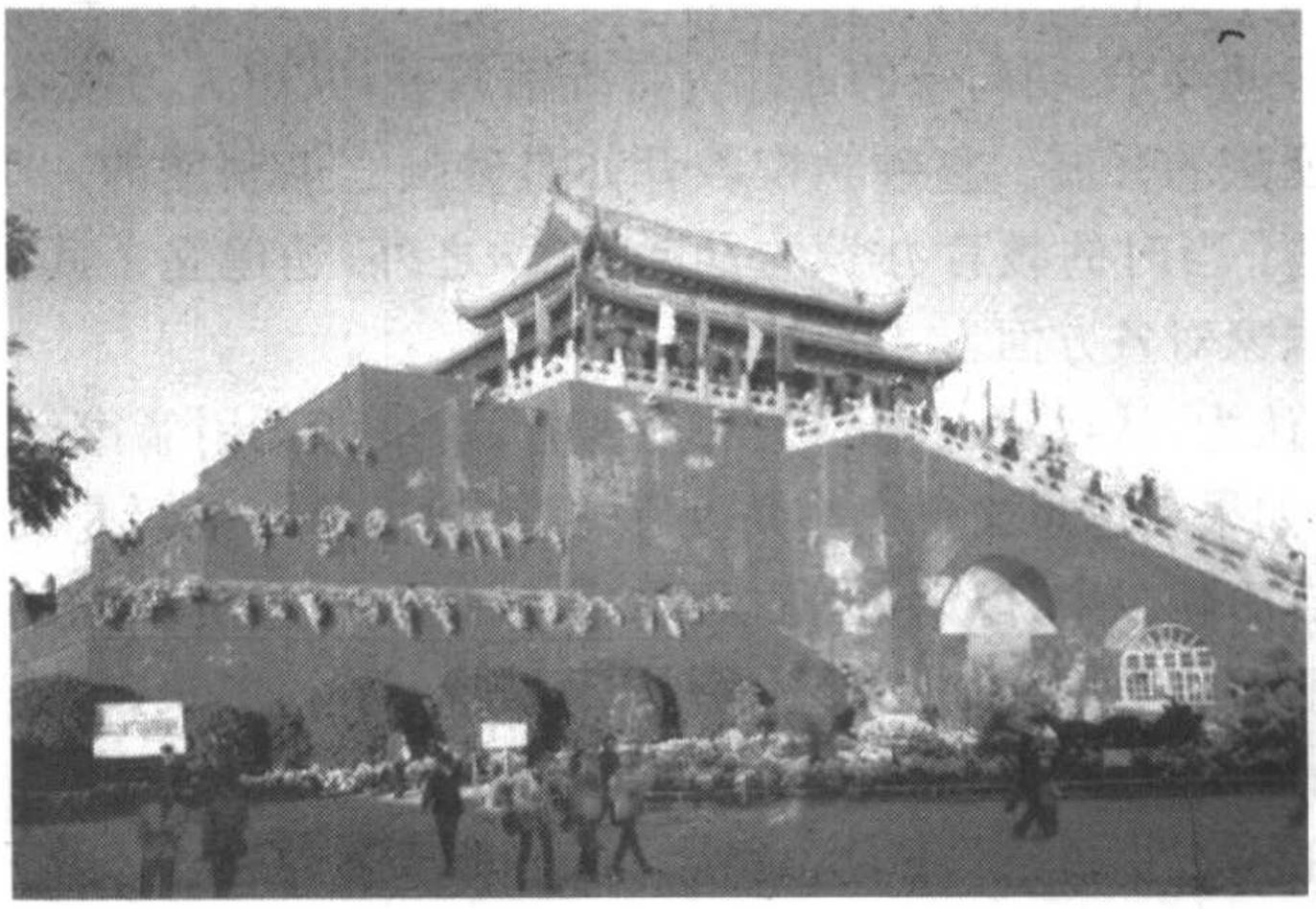
宋神宗赵顼

八是方田均税法，熙宁五年八月颁行。目的是通过丈量耕地，清查出隐瞒的田亩与偷漏的税收。以全国耕地数而言，真宗时达五百二十余万顷，到仁宗后期竟只有二百二十余万顷，就是说各地至少隐瞒田亩达三百余万顷，其所偷漏的税收数目就相当可观。具体办法是：在每年农闲时丈量所有耕地，各县以千步见方为一丈量单位，登记造册，丈量完毕后，揭以示民，按土质定为五等，均定税额高低。

肯定派认为，此法推行于开封、京东、河北、陕西、河东五路，共清丈出二百四十八万余顷的耕地，约占全国征税田亩的百分之五十四，元丰五年全国耕地数为四百六十余万顷。有力打击了隐田漏税的豪强地主，也使“贫弱地薄而税重”的不合理现象得到一定的纠正，使负担有所均平。并准许民户使用山林陂塘而不加税，鼓励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有利于国家田税的正常征收。

否定派认为，此法只限于宋朝北部一些地区，并没有在全国铺开，在这部分地区就能清丈出二百四十八万余顷耕地，是难以令人凭信的。依靠封建官僚机构是不可能医治地主与农民赋税不均之痼疾的，在丈量过程中不法官吏和豪强地主往往徇私舞弊。如“每方差大甲头二人，以本土上户充”，清查地主的瞒田隐税，却令地主自己负责，这本身就是一个极大的讽刺。法令规定官员不得乘机增税，它恰好说明增税的势不可免。一些记载表明，不少地区将原所免税项目重新加入旧籍，以增税额。甚至一些地区乘机增加两税的情况也层出不穷，结果反而使阶级矛盾尖锐化。总之，量地均税的初衷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

九是保马法，熙宁五年五月颁行。目的是通过民间养马，改变朝廷牧马监养马少，占地多，花费大的局面，以给军队输送更多的战马。因为与契丹、西夏作战的主要是骑兵，而战马是关键所在。具体办法是：在开封府界和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其义勇保甲凡自愿养马者，每户一匹（有物力



河南开封龙亭

养马二匹者听），由官府配给或给钱自买。开封府界保马户免去原纳束草，并补贴钱数，其他五路保马户免去每年折变和沿纳等杂税。三等户以上养马户十户为一保，马死独自赔偿；四五等户养马户十户为一社，马死同社诸户共同按马价之半赔偿。

肯定派认为，此法节省了官府的开支，“募民牧养，（岁）可省杂费八万多缗”。同时也降低了战马的死亡率，又可训练保甲骑战武艺，一举数得。主要是这一养马办法，可给军队提供更多的战马，适应了当时迫切的军事需要，是值得肯定的。

否定派认为，此法的基本精神是：罢废牧马监，赋牧地与民而敛租课，散国马于编户而责养殖。将牧地出租，收取高额地租，受害的是一般乡村下户和客户。将官马分配给民户饲养，按当时官府的估算，“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民间养马才免折变缘纳钱十四千四百”，只及官养马费用的一半，自然大大加重民户的负担，所以往往强行抑配。马死，民户要赔；生马驹，却须上缴。保甲有马，平时也可习骑战，袭逐盗贼。官府可谓一举数得，而民户则被加重了剥削。

十是学校科举改革。熙宁四年二月，颁行科举新法，考试取消诗赋等内容，改为考儒家经义和时务策论。十月颁行三舍法，由州县考选入学的太学生分为三等，初入学者为外舍生，经考试合格者为内舍生，限二百人，再经考试，选一百人为上舍生，上舍生考试分三等，上等者可以不经科举直接授官。太学增设直讲十员，每两人主讲一经。又令诸州置学，赐予学田，考核学官，掀起办学热潮，史称“熙宁兴学”。熙宁八年二月，颁行《三经新义》，作为学生的必读教材，取士的惟一标准。

肯定派认为，旧有的科举取士办法使人闭门学作诗赋，而不讲求治理国

家之大计，已不能满足统治者的要求。这一改革纠正过去科举和教育中的弊端，选拔一些通经术、明时务的人才为其统治服务，其中大力吸收变法的支持者，有利于变法的开展。整顿学校教育亦是整顿官僚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促进了当时的教育办学的发展，太学之外，还建立了武学、律学和医学，以适应国家对各方面人才的需求。

否定派认为，从封建王朝取士的角度看，科举考试用儒家经义自然胜于用诗赋。但如果从思想文化史的角度看，这一改变并不能说是进步。苏轼当时就指出，自唐朝以来，以诗赋考试而取得人才很多，没有废除的必要，“专取策论而罢诗赋”和“罢经生朴学、不用墨帖而考大义”的做法，较过去的害处更大。自宋以降，经学取士，遂成统治者加强思想文化统治，厉行君主专制的重要法宝，而王安石正是始作俑者。此后，统治者承袭其衣钵，用功名利禄为诱饵，将千百万士人的聪明才智，禁锢于儒学的牢笼之中。王安石与其子王雱合撰的《三经新义》，视其他儒学流派为异端，实行王学思想的垄断，学生要入仕为官只能做《三经新义》的应声虫，实乃进一步禁锢思想的反动措施。

最后是对变法历史作用的整体评价。

肯定派认为，变法对宋代国家财政方面的整顿是有利的，扩大了税收来源，朝廷中央与地方州县的库藏丰盈，从根本上扭转了国家财政困难的局面。教育与选拔制度的改革，网罗了一批支持变法的人才，相应扩大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军事方面的改革，有效地加强了西北边防，又镇压了各地农民的暴动，巩固了专制主义的封建王朝的统治。可以说，变法基本达到了它“富国强兵”的目的，是给大宋王朝注射了一强心针。

否定派认为，变法加强了对贫民下户的搜括和镇压，破坏了私营商业经济的原有成果，在文化教育方面也更为走向专制。如果说农田水利法在一定程度上起过多少作用，也只是其变法的次要方面。总之，富国有术，但强兵无方。由于军政腐败，其将兵法又何尝能训练出什么强兵锐士，当时的宋夏战争，宋军是失败多于小胜，其军事能力没有出现由弱变强的转变。而此富国之术也无非是采用超经济强制手段的一种掠夺，而且是竭泽而渔式的掠夺。增税的结果，也使农民起义高涨，甚至连保丁们也纷纷起来反抗。最后，变法由蔡京诸奸臣继续执行，只是加速了北宋王朝的亡国行程。

有学者深刻指出：这次改革主要是一种应对危机的政治冲动，而不是一种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改革几乎没有触及政治领域，主要局限在经济、军事和教育方面，而经济领域更是其重中之重。变法的真正兴奋点是富国，绝不是富民，其成效是国家财政明显好转，但这主要是加重赋税和大力搜括的结果，并不是依靠发展生产所取得的成果，所以其富国是建立在穷民的基础之上。随着统治集团的日益腐败，这样的变法只能走向失败。

人们对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评价作出如此截然相反的判定，真让人有些目瞪口呆。当然也有一些折中分论的评价，但也并不能解决多少问题。那么，王安石变法的历史作用其事实到底如何呢？看来任何人想做一个盖棺论定的评判，都是不自量力的，它确实已成为一个历久弥新的史家难题，一个难以解开的历史之谜。

毁誉参半　　王安石为人之谜

既然王安石做的事情如此难下定论，那么他又是一个怎样的人呢？可以说，对王安石的为人，包括其政治生活、思想作风、社会交游、个性特征、生活情趣等方面，人们同样众说纷纭，个人形象相当复杂，褒贬毁誉参半，难以准确评判。



王安石像

《墨客挥犀》说，王安石“性酷嗜书，虽寝食间，手不释卷”。《宋史·王安石传》说：“安石少好读书，一过目终身不忘。其属文动笔如飞，初若不经意，既成，见者皆服其精妙。”可以说，王安石是一位颇有天赋的读书人，其嗜书之痴，运笔之神，令人慨叹。“安石议论高奇，能以辨博济其说，果于自用，慨然有矫世变俗之志”。并胸有大志，决心不做俗儒，学以致用，要在政治上干出一番事业来。

二十二岁考中进士，签书淮南判官。数年后任鄞县知县，“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与民，出息以偿，俾新陈相易，邑人便之”。似也颇有政绩，迁知常州，改江南东路提点刑狱，又调三司度支判官。上仁宗皇帝万言《言事书》，直指朝政弊端，提出一些初步的改良方案，表现出一个朝廷官员的责任心。

王安石不迩声色，慷慨钱财。《邵氏闻见录》载有这样一件事：王安石官知制诰，吴夫人为他买了一妾。安石见了，问道：“你是干什么的？”其妾回答：“夫人要我来服侍大人左右。”安石又问：“你从何处来？”妾说：“我丈夫原是一低级军官，在运输粮草的过程中，船翻粮沉，家资全给没收还不够赔偿，就把我给卖了以作抵偿。”安石听了颇为动容，就问：“夫人用多少钱买了你？”答：

“九十万。”安石把夫人叫来，令将此女送回，使其夫妇如初，还送给一些钱财，让其渡过难关。

王安石做宰相后，仍清廉朴实，生活简约。《独醒杂志》记载了一个颇为生动的故事：王安石任宰相的时候，其儿女亲家萧氏至京要来参谒，安石约其来府吃饭。第二天，萧氏整装盛服而往，以为相府必然盛宴招待。入府坐定，“果蔬皆不具，其人已心怪之”。日过午，萧氏已觉饥饿，但并没有开饭的迹象，又不敢离去。过了好一会，才上了胡饼两枚，猪肉四片，酒一杯。很快供饭，也只加一道菜羹而已。萧氏平时在家吃得不错，面对如此简单菜席，“不复下箸，唯啖胡饼中间少许，留其四傍，公顾取自食之，其人愧甚而退。人言公在相位，自奉类不过如此。”

王安石淡泊名利，晚年生活更是恬淡安然。《东轩笔录》载：“王荆公再罢政，以使相判金陵。到任，即纳节让同平章事，恳请赐允，改左仆射。未几，又求宫观，累表得会灵观使。筑第于南门外七里，去蒋山亦七里，平日乘一驴，从数僮游诸山寺。欲入城，则乘小舫，泛潮沟以行，盖未尝乘马与肩舆也。所居之地，四无人家，其宅仅蔽风雨，又不设垣墙，望之若逆旅之舍，有劝筑垣墙，辄不答。”

南宋开始，王安石变法遭到彻底否定，其新学也遭到批判。理学家朱熹虽然对王安石变法持否定态度，但对王安石的为人与志向仍称赞有加：“安石行己立朝之大节，在当世为如何，而其始见神宗也，直以汉文帝、唐太宗之不足法者为言，复以诸葛亮、魏元成之不足为者自任，此其志识之卓然，又皆秦汉以来诸儒所未闻者，而岂一时诸贤之所及哉。”陆象山对王安石的人品操守也给予高度赞扬：“英特迈往，不屑于流俗、声色利达之习，介然无毫毛得以人于其心，洁白之操，寒于冰霜，公之质也。扫俗学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术必为孔孟，勋绩必为伊周，公之志也。”

《宋史·王安石传》论曰：“朱熹尝论安石‘以文章节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经济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为，庶几复见二帝三王之盛。而安石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引用凶邪，排摈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嚣然丧其乐生之心。卒之群奸嗣虐，流毒四海，至于崇宁、宣和之际，而祸乱极矣。’此天下之公言也。”

这一“公言”评判，在其后的几百年中成为后世所遵奉的圭臬。其中的逻辑：有如此高洁品行之人，却做出了如此害人乱世之事。实在让人无法理喻，难道真会如此矛盾吗？当然，朱熹等人也指出过王安石性格上的一些弱点：“其为人，质虽清介而器本偏狭，志虽高远而学实凡近。”还有就是王安石平素生活不拘小节，衣着不整，不修边幅和性格强拗等方面小事，这些也还是不能自圆其说。

清代至近代以来，许多学者为王安石变法翻案。尤其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一些史学家根据列宁的定论，对王安石变法作了完全肯定的论述。这样，似乎王安石从道德人品到做事效果，都是比较完美的一个封建官僚的典型。真是如此吗？

首先在变法过程中，有些事就颇令人怀疑王安石之品行。如一天，神宗说起民间颇苦新法之事，王安石不以为然地说："老百姓连祁寒暑雨都要怨嗟的，不必顾恤！"神宗不满道："不能让老百姓连祁寒暑雨的怨嗟都没有吗？"安石老大不高兴，居然称病不出视政。熙宁七年，大旱引发饥荒，而各种征敛新法依然逼迫着灾民变卖田产，流离失所的灾民只能扶老携幼地向开封等城市逃荒乞生。监开封安上门的郑侠便把民众饥寒交迫的现状绘成画卷《流民图》，写了论时政得失的上疏，由于正常途径遭到梗阻，于是假称紧急公文，用马递的方式送上朝廷。神宗看了长吁短叹，夜不能寐，交给安石看后，新党以擅发马递的罪名处郑侠以杖刑。作为执政大臣，如此不顾恤百姓之死活，能说其品行高洁吗？

所以在当时，就有人认为王安石大奸似忠，大诈似信，欺世盗名。熙宁二年六月，御史中丞吕诲上章弹劾参知政事王安石，指斥其有十方面的奸邪：倨傲不恭，慢上无礼；见利忘义，好名欲进；自取师氏之尊，不识上下之仪；自居政府，用情罔公；常怀忿隙，徇私报怨；卖弄威福，怙势招权；妄言圣衷，专威害政；任性专权，凌轹同列；离间宗族，勾结朋奸；商榷财利，动摇天下。《宋史·吕诲传》说："诲性纯厚，家居力学，不妄与人交。""诲三居言责，皆以弹奏大臣而去，一时推其鲠直。"去世时，"海内闻者痛惜之"。这样的"鲠直"大臣首先向王安石的人品操守发难，或能反映一些问题。

《邵氏闻见录》引申发挥了上述事件的一些背景故事：一天早朝，翰林学士司马光与吕诲相遇而同行，司马光问："今日上殿将奏言何事？"吕诲举起奏章说："我将弹劾参知政事。"司马光愕然道："王安石素有学行，朝廷正喜于得人，奈何弹劾之？"吕诲回答："你也这么说啊，其实王安石虽有时名，好执偏见，不通人情，轻信奸邪，喜人佞己。听他说话好像很有道理，而施于用就会出乱子。他若在一般的侍从官位置，或也可以忍容；若作为宰辅大臣，天下必受其祸！"司马光说："未见王安石有什么不善之行迹，这样论奏恐怕不妥。"吕诲答："皇上新即位，年富力强，朝夕与之谋议国家大事者，二三执政耳。执政苟非其人，则败政亡国啊！此乃腹心之疾，惟恐治不及时，难道可以缓后吗？"不久，官员中有传阅吕诲之奏章者，多以为说得太过。王安石变法开始，新法专务聚敛，天下骚然，台谏官奏议不能有所改变，于是有人遂叹服吕诲可谓知人。司马光最后也被迫退出朝廷，闲居洛阳，每想起此事，慨然叹曰："吕诲有先见之明，我不及也。"

《邵氏闻见录》又载:“神宗天资节俭,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时,妃嫔、公主,月俸至微,叹其不可及。王安石独曰:‘陛下果能理财,虽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术类如此,故吕诲中丞弹章曰:‘外示朴野,中怀狡诈。’”其中,王安石劝神宗理财的这句话“虽以天下自奉可也”,完全把“天下”作为皇上的私产,皇上处理自己的私产,自然可以为所欲为了。

还有苏洵的《辨奸论》,更是将王安石比作历史上欺世盗名的奸臣王衍、卢杞。认为王安石“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实是个“阴贼险狠”之人,性情乖张,不近人情,大奸似忠,其人品之恶劣,可集历史上众奸臣之大成,断言一旦王安石当政,天下“将被其祸”。似乎苏洵比吕诲更早看清王安石之真面目,清朝有人考证,断言此文乃邵伯温伪作,近人又有论其非伪者。此谜,本书另章有叙。

此外,《宋史·王安石传》载,安石“擢进士上第,签书淮南判官。旧制,秩满许献文求试馆职,安石独否……寻召试馆职,不就。(欧阳)修荐为谏官,以祖母年高辞。”“俄直集贤院。先是,馆阁之命屡下,安石屡辞;士大夫谓其无意于世,恨不识其面,朝廷每欲畀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辞之累日。阎门吏赍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随而拜之,则避于厕;吏置敕于案而去,又追还之;上章至八九,乃受。”其中的一些表演,已非一般人和常理所能解释,似乎有故意做秀的痕迹。苏轼在当时的奏议中,已一针见血地说:“昔王安石在仁宗、英宗朝,矫诈百端,妄窃大名,或以为可用”(《论周穜擅议配享札子》)。鲜于侁更直指其“沽激要君”,即与皇帝讨价还价(《宋史·鲜于侁传》)。



江西抚州王安石纪念馆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人们能较为清晰地看到,受王安石排斥及与王安石共事的人明显分成两个阵营。王安石在执政变法时,打击排斥者多

数为当时口碑颇佳的贤能之臣。“于是吕公著、韩维，安石藉以立声誉者也；欧阳修、文彦博，荐己者也；富弼、韩琦，用为侍从者也；司马光、范缜，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遗力”(《宋史·王安石传》)。还有曾公亮、范纯仁、吕诲、杨绘、刘琦、刘攽、刘恕、刘挚和苏轼、苏辙兄弟等。总之，御史、谏官论列变法非是而被罢官贬黜者，不计其数，其中也有许多正直敢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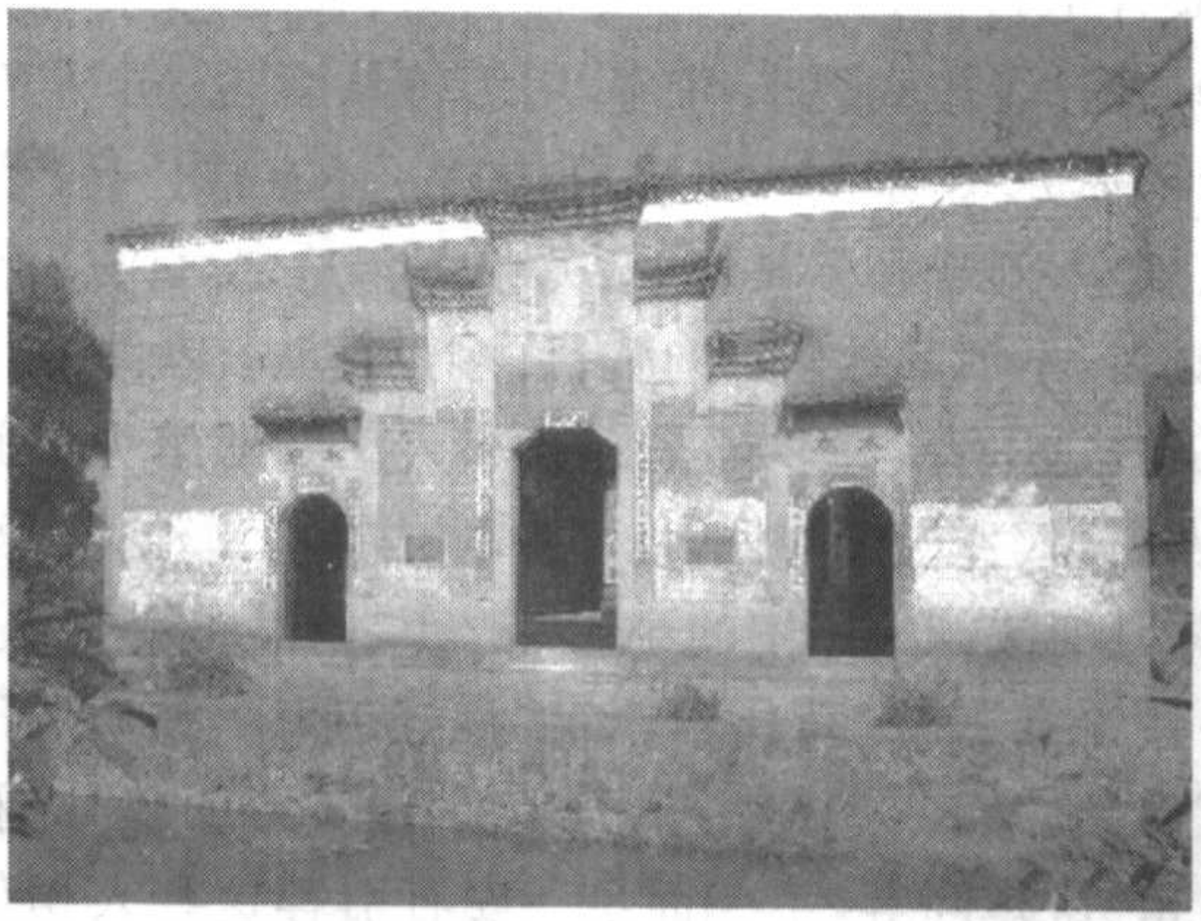
而王安石信任重用者，许多都是奸臣小人。如邓绾为人鲜廉寡耻，趋附新党就为升官发财，其乡人笑骂他，他却声称：“笑骂由他，好官我自为之。”官员王岩叟曾列举其变法派集团中的小人：曾布“强悍而险刻”，邓绾“善柔而阴谗”，薛向“剥下附上”，韩绛“苛佞”，李定“藏奸包慝”，蔡确“狂诞轻狡”，章惇“阿谀辩巧”，程昉(宦官)“暴横凶忍，荼毒一方”，吕惠卿“奸邪之才，又冠其党”。还有练亨甫、吕嘉问等，不一而足。安石引荐这些人担任要职，支持其有关活动，乃至主持变法的重要方面。以致许多人都认为，王安石变法的失败主要就是“排斥君子，任用小人，败坏政纲”的结果。以后大奸臣蔡京(其弟弟蔡卞还是王安石的女婿)一伙，从总的政治倾向上看，仍属于变法派，其继承着王安石变法的敛财路线，直到北宋亡国。

如何解释上述现象呢？如果说王安石是“君子”，那为什么要与这么多“小人”为伍？如果说其变法是一件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好事，那为什么主要是依靠一些“奸臣小人”在操作呢？总之，王安石是“君子”还是“小人”，你能分辨吗？

愤慨文笔　《辨奸论》作者之谜

在宋代攻击王安石个人品行方面的文论，影响最大的，就数苏洵的这篇《辨奸论》。然而到清代，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是时人伪作，信者不少。到“文革”尊法批儒运动中，王安石变为法家，该文的“伪作”观点便成定论。“文革”结束，这一问题才又被提起重新讨论，真、伪二派观点针锋相对，你想参与评判吗？

宋仁宗嘉祐后期，王安石由三司度支判官迁知制诰，其在官场上的声誉日隆。当时只任秘书省试校书郎的苏洵，却在极为冲动愤慨的情绪下写就《辨奸论》，文章为士大夫不能“辨奸”而发，而其所说之“大奸”，就指王安石。全文围绕着“误天下苍生者必此人也”展开讨论，先提出晋、唐时两位奸人：王衍、卢杞，作为开场白，希望人们冷静地观察，然后能见微而知著，终不使坏人逞奸，以维护社会之正道。



王安石故里的王氏宗祠

让我们来读一段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它不点名地影射王安石：

今有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伯)夷、(叔)齐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语言，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而阴贼险狠，与人异趣，是王衍、卢杞合为一人也。其祸岂可胜言哉！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濯，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夷狄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以盖世之名而济未形之恶，虽有愿治之主，好贤之相，犹当举而用之，则其为天下之患，必然无疑者。

苏洵在其中谈了三个问题：一是指责王安石为人表里不一，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自比颜孟复出，实际上“阴贼险狠与人异趣”。二是认为王安石做人不近人情，面垢不洗，衣垢不浣，“囚首丧面而谈诗书”，而“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三是指出王安石恶未形而名盖世，这样治君贤相会“举而用之”，从而必为天下之患害。文章最后表示，希望自己的话不要应验。其言不中，人们仅仅以为他的话说过了头；其言不幸而中，他虽然“获知言之名”，“天下将被其祸”。

文章问世后，张方平的《文安先生墓表》，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邵伯温的《邵氏闻见录》，朱熹的《五朝名臣言行录》等书，包括苏洵的《嘉祐集》，都载其全文或摘录。此外，方勺的《泊宅编》，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叶梦得的《石林避暑录话》等，也均记载有苏洵写此文的有关情况，颇为可信，没人怀疑。

然而到了清代，李绂的《穆堂初稿·书〈辨奸论〉后》提出质疑，认为张方平的《墓表》与苏轼的《谢书》，包括《邵氏闻见录》中的这篇文章，都是邵伯温

为攻击王安石变法而创作的“赝品”。他以这样的逻辑进行论证：马贵与《经籍考》列苏洵《嘉祐集》为十五卷，而世传所刻多至二十卷，书名也不同，有的又增附录二卷，意必有他人赝作阑入其中。近访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张镗翻刻巡案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确为十五卷，其中独无所谓《辨奸论》之文，可证此文为邵伯温伪作。

有学者指出，上述论证是不可信的。欧阳修《苏允明墓志铭》就说：苏洵“有《文集》二十卷。”曾巩《苏允明哀词》也说：“明允所为《文集》有二十卷行于世。”张方平《文安先生墓表》还是说：“所著《文集》二十卷”。可见苏洵最早的文集就已为二十集，后来有人编的十五卷本，定有不少遗漏。其实，除十五卷本以外各种版本，包括南宋绍兴年间刊刻的十六卷本等，都收有《辨奸论》。

李绂还以为，《辨奸论》一文始见于《邵氏闻见录》，该书编于绍兴二年。到绍兴十七年，婺州州学教授沈斐编苏洵文集，才载有张方平的《墓表》和苏轼的《谢书》。由此认定“三文皆赝作”，“疑《墓表》与《辨奸》皆邵氏于事后补作也”。尤其是《墓表》中有如此表述：“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其命相制曰……”李绂驳论道，荆公命相制辞在熙宁二年(1069)，而苏洵卒于治平三年(1066)，“皆非其所及闻也”。

有学者指出，北宋时张方平《乐全集》卷三十九所载《墓表》中就已引用了《辨奸论》全文。而《墓表》中“其命相制”四字“显有鲁鱼之讹”，因为它与上下文不合。一是时间不合，上下文内容都是载嘉祐元年之事，二是所引“其命相制”词开头语，与现存王安石命相制词显然不同。苏轼的《谢书》见《东坡集》卷二十九，此文集是苏轼亲手编定，在苏东坡生前就已行于世。所以认为《辨奸论》首见于《邵氏闻见录》是说不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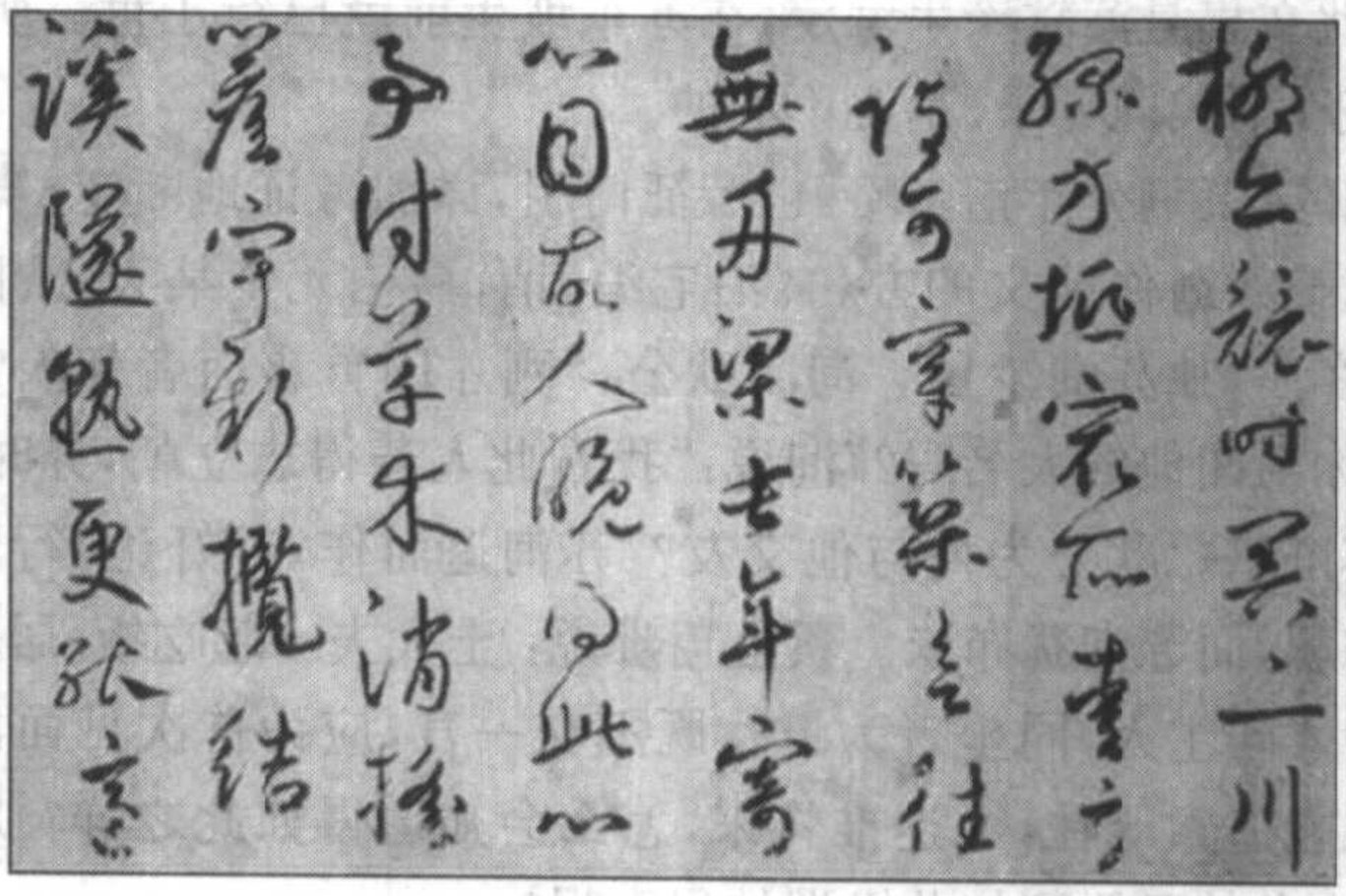
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也旁征博引，详加考证地断定《辨奸论》是伪作。最早记载苏洵作此文的方勺《泊宅编》谓，嘉祐元年某天，欧阳修在翰苑请客，宴罢客去，独苏洵少留。洵问欧公：“刚才囚首丧面者何人?”公答：“就是王安石，你不闻他的大名吗?”洵说：“我看此人若得志立朝，异时必乱天下，明主亦为其诳惑。欧公为何与他交友?”苏洵退而作《辨奸论》行于世。当时安石方作馆职，而苏洵犹布衣。蔡上翔辨说：士大夫一起吃饭，居然终席不交一言。饭后才问主人，同坐者为谁？既不交一言，应为首次见面，退而作《辨奸》，对此人能追索既往，又逆推将来，怎么会知道得如此之详？对刚认识的人，怎么会攻击其丑恶到如此极端的程度呢？

现代学者也有认为，王安石刚到京任职，苏洵与其接触不多，怎么会一见面就咬定王安石是坏人，并预见到若干年后天下将“被其祸”呢？王安石当时已名重天下，苏洵为什么会一反众议，一眼就看出王安石是“大奸慝”呢？

有学者指出，张方平在《文安先生墓表》中说：“安石之母死，士大夫皆吊，

先生独不往，作《辨奸论》一篇。”安石母死于嘉祐八年(1063)，《辨奸论》即作于这一年。而文中的基本观点，苏洵早在嘉祐元年以前就已雏形，且向欧阳修表露过。如张方平也记：“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欧阳修亦已善之，劝先生与之游，而安石亦愿交于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天下患。’”这正是后来写《辨奸论》所要阐述的主要看法。人们在交往中，主人请客同桌吃饭，其中有某人不熟，主人又忘了介绍，散席后才向主人打听，这也是完全可能的事，没有什么不合情理之处。

再比较一下苏氏父子与王安石这一时期的有关著述，我们也可发现两者的政治主张有很大的不同，矛盾也由此进一步加深。如王安石《上仁宗皇帝书》中认为，天下“患在不知法度”，“患在治财无道耳”。而苏洵《上皇帝书》却说：“法不足以制天下”，同时“赋敛之不轻，民之不聊生”，而财政拮据是“费出之无节”造成的。苏洵上书，名震京师，而王安石“独不嘉之”。其他作诗相诋之类事，不一而足，可见其交恶，由来已久。到嘉祐六年，王安石与苏轼兄弟之矛盾也露出端倪，如苏轼应制科试所作的《进策》，就有明显反驳王安石观点的一些看法。所以王安石对苏轼兄弟的文章也大为不满，曾对人说：苏轼的制策“全类战国文章，若安石为考官，必黜之”(邵博《闻见后录》)。特别是对苏辙，因其极言治政之得失，得罪了某些权贵，把苏辙置于“下等”，任他为商州军事推官。而王安石作为知制诰，甚至不肯撰词，结果苏辙未能赴任。可见，在嘉祐末年，苏洵作《辨奸论》之际，苏、王交恶几乎已经到了白热化的程度。



王安石手迹

同时，苏洵写《辨奸论》也并非“一反众议”，当时对王安石称颂有加者不少，其名声确实颇盛，然而抱反感的士大夫也有一些。如张方平就不满意王安石凡事“皆欲纷更”。鲜于侁也曾对人说：“是人若用，必坏乱天下。”李师中

说得更清楚:“今鄞县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乱天下,必斯人也。”(俱见《宋史》本传)这和苏洵的观点已经没有多少差别,且还要早于《辨奸论》若干年。

蔡上翔还说:“《辨奸》为一人私书,初传于世,亦诡秘莫测。”现代学者也有认为,苏洵既然肯定王安石一旦立朝执政,必为天下之大患,那为什么不把自己的看法公之于同道,以期防患于未然,而偏偏秘而不宣,待自己死后许多年,王安石变法已成事实,才由别人将该文传布出来呢?所以其流传情况也相当可疑。

有学者指出,从叶梦得《石林避暑录话》有关此文的流传经过记载考察,《辨奸论》的流传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写出后密献张方平,而不以示欧阳修,知道的人不多。此时苏洵地位低下,王安石名声日隆,两者无法抗衡,所以是处在“秘而不宣”的状况。二是元丰至北宋末年,张方平将它载入《墓表》,同意苏洵的预言。此时王安石虽然罢相,但神宗、哲宗、徽宗都支持新法,而苏轼兄弟都因反对变法而接连被人狱、贬谪,甚至远流岭南,朝廷禁毁三苏文集,处境相当艰难,基本上没有机会张扬《辨奸论》。三是南宋初年,当时舆论倾向多把北宋之亡归罪于王安石变法,苏氏父子得到表彰,这时《辨奸论》才可能得到广泛流传。所以说该文的流传情况合情合理,并不“诡秘莫测”。

20世纪中国大陆的宋史研究权威中,邓广铭先生始终认为《辨奸论》是伪作,他在《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王安石》(修订本)中明确指出:《邵氏闻见录》“尤其卑鄙恶劣的则是假冒苏洵之名炮制了一篇《辨奸论》”,“邵伯温还假冒张方平之名而炮制了一篇苏洵的《墓表》,把《辨奸论》全文录入。”这一权威的结论可信吗?

神童还是病人　　王雱的智力与为人之谜

王雱(1044～1076),字元泽,王安石之子。据说他是王安石变法时的得力助手,曾参与新法的策划和制定,在新法的推行过程中也起过不容忽视的作用。然而,时人对其为人与智力及有关方面的描述和评价或睿智神奇,或尖刻贬损,或骇人听闻,令人大惑不解。

《宋史·王安石传》后附有王雱的简传,说他“性敏甚,未冠,已著书数万言”。十三岁的时候,听到军人谈论西北边境之事,曾说:“此地应采用安抚的办法去保有,如果让西夏得到此地,则敌强而边患不止矣。”后朝廷派王韶开熙河,安石也力主同意其策略,就是听了儿子的这番话。其描写,简直就是一

神童。王安石也曾题诗:“斯文实有奇,天岂偶生材。”盛赞其儿子的才华。

治平四年(1067)举进士,授旌德县尉。“作策三十余篇,极论天下事”,可以说对当时社会作了相当的研究,才能如此驰骋笔端。“又作《老子训传》及《佛书义解》,亦数万言”,看来对道家、佛学都有相当的造诣。王安石欲扩大其影响而引起朝廷的重用,就将儿子所作策文及注《道德经》镂版鬻于市,说明其学问还有一定的市场效应。皇上召见,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之职。乃至学校科举新法改革时,《三经新义》中二经《诗义》与《书义》,受诏撰写,又擢天章阁待制兼侍讲。“书成,迁龙图阁直学士,以病辞不拜”。可见其对儒家经典也是熟能生巧,而可另辟新义。三十岁不到,已俨然一学问大家。

不过,《宋史》其《传》还说他“为人慓悍阴刻,无所顾忌”,“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主要是“安石更张政事,雱实导之。常称商鞅为豪杰之士,言不诛异议者法不行。”《邵氏闻见录》也说:王雱“心险恶,凡荆公所为不近人情者皆雱所教”。二书都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执政,设置三司条例司为新法主持机构,任用太子中允程颢为僚属。一天盛暑,安石与程颢在家中对坐议事,王雱赤着脚,披头散发,手中拿着妇人的冠帽走了出来。问父亲道:“你们在谈些什么?”王安石说:“因为新法数次受到人为的阻挠,正与程君商量呢。”王雱以一种极为轻慢的姿势坐下,然后大大咧咧地嚷道:“砍韩琦、富弼的头于市,则新法就可实行了。”安石马上说:“我儿说得不对。”程颢正色道:“正与你爸讨论国家大事,子弟不应干预。请退下。”王雱才快快不乐地走了。

这里,王雱是个狂妄自大,不知礼仪的公子哥儿,根本不像是个饱读硕学之青年。李绂《穆堂初稿·书邵氏闻见录后》辩诬道,元泽以治平四年登进士



南京王安石故居半山园

第，明年即熙宁元年授旌德县尉，远宦江南。所以安石与程颢在熙宁二年议新法时，元泽并未在京。要到熙宁四年，召为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元泽然后才入京，而这时程颢因为政见不合离京外任已年余了，所以不可能发生王雱听安石与程颢议政之事。同时，程颢是熙宁二年八月任条例司官，次年五月已外放为地方官，任此官始于深秋而讫于初夏，中间并无盛暑之日。因此上面描述元泽赤脚披发之盛夏情形，也显属捏造。再者，韩琦、富弼年辈都在荆公之前，且曾为宰执，是时德高望重，绝非程颢可比。程颢长元泽仅九岁，第进士也只早十年，且时为安石官属。而王雱敢对韩琦、富弼大喊“斩首”，却被程颢正色一斥，便即避去，这于情理也实在说不通吧。可见此故事不但是明显伪造，且是邵氏所录中“最骇人听观者”。

此外，魏泰《东轩笔录》记载了王家的一段生活琐事：王雱娶同郡庞氏女为妻，年余生有一子，王雱以此子相貌不像自己，怀疑不是自己亲生，就千方百计想杀害他，最后此子竟被惊吓而死。王雱与其妻也就日日争吵，安石知道是儿子有病，而媳妇并无过错，如果就这样让其夫妇离异，恐其媳妇要背黑锅而担恶名，就另外选择了一夫家，把她改嫁了出去。这时，工部员外郎侯叔献去世，侯乃安石学生，关系甚好。侯的妻子魏氏，为人泼辣，且在侯死后不守妇道，轻薄招摇。荆公便上奏朝廷，把魏氏逐出侯门而归本家。京城有谚语说：“王太祝生前嫁妇，侯工部死后休妻。”

魏泰是当时变法派官员曾布的妻弟，章惇也数次对他称赞有加，同时与王安石本人的关系也不错，甚至可以说是王雱的朋友。《玉壶清话》就载有，元泽病中，魏泰去探访的事情。如果说邵伯温由于反对王安石变法，而要在自己的书中对其造伪诬毁，那么魏泰似乎没有什么理由要如此中伤自己的朋友。何况，与王安石同朝为官的孔平仲，其所著《孔氏谈苑》中也载有相同的故事情节，直指王雱“不慧”，说他虽娶妻，却不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王安石怜惜其无辜的媳妇，所以另择人嫁之，而王雱处之泰然。并录有相同的谚语，说明此谚语确实曾一度在京城流传。此外，《墨客挥犀》、《闻见杂录》诸宋人笔记也都记载了略为相同的故事，看来不像在集体造假。

那么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离奇的事呢？王雱有什么病呢？《东轩笔录》说：“王荆公之次子雱，素有心疾……荆公知其失心”。王辟之《渑水燕谈录》也称：“王荆公之子滂，少有心疾。”古人所谓“心疾”，往往指其脑子有毛病，所以或称：“失心”、“不慧”。如果说王雱的脑子有病，怎么会有如此众多的著述？有的还是受诏撰著的。怎么又能胜任太子中允、崇政殿说书、天章阁待制兼侍讲诸职呢？如何又能参与新法的制定和推行呢？有学者认为，史称元泽未冠就著书数万言，不像是脑子有病。如果说是不能过正常的家庭生活，或应是病痿。“不然，人即失心，亦无遽嫁其妇之理，荆公虽执拗，当不至是。”可惜，王雱的著作多

已散佚，仅《南华真经新传》传世，其才学到底如何，也已无法考实。

近人余嘉锡博采群书，认真考辨，得出王安石有二子，后人弟冠兄戴，以至搞错的结论。他从《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查得，王雱“先病疡，后病疽，不治而死”，所以其并非死于“心疾”。又在《宋会要辑稿》等史籍中找到王雱曾有一子一女，及其妻在政和初卒于夫家的记载，证实王雱的家庭生活正常，不存在生前嫁妇的怪事。再从《名臣碑传琬琰集》中得知，王安石应有二子：王雱与王旁。于是断言：患“心疾”者为弟弟王旁，生前嫁妇当然也是王旁。而雱与旁二字，形声相近，后人只知有雱而不知有旁，刻书者、校书者凡见王“旁”尽妄改为王“雱”，以致弟冠兄戴。所以《渑水燕谈录》中：“王荆公之子滂，少有心疾。”其“滂”即“旁”。而《东轩笔录》中应是“王荆公之次子旁，素有心疾。”此说颇具说服力，如无其他有关史料的再发现，可说此谜得到一定程度的破解。

不过，王雱枉担近千年有“心疾”的虚名或可摆脱了，但他与王安石变法之间的关系，仍然扑朔迷离。有学者指出：王雱治平末、熙宁初就远宦江南，而在熙宁二、三年王安石变法最关键的开创阶段，他几乎是无法参与的。所以在吕诲等人弹劾王安石变法的奏章中，未尝有一言论及其子。等到熙宁四、五年，王雱回到京城，变法已次第尽行且初具规模。所以有人以为王安石变法中许多内容，其子都参与策划和制定的说法应是有问题的。其后，王安石也不是什么都听其子谋划，如变法后期，王安石与吕惠卿不和而公开相倾，王雱组织官员弹劾攻击吕惠卿，并夹上有关文书私自送到审案部门。吕惠卿得到情报，向神宗告状，说安石“违命矫令，罔上欺君”。“帝以示安石，安石谢无有，归以问雱，雱言其情，安石笞之。愤恚，疽发背死”。（《宋史·王安石传》）其矛盾错综复杂，王雱在其父的变法中的作用到底处于一个怎样的地位？为什么后来一些反对变法者往往要将有些恶名加在王雱的身上？仍然说不清楚。或者说，王雱的为人还是一个谜。

金人奸细　秦桧回归南宋之谜

秦桧先作为北宋官员，曾随二帝一起被掳至金国。然而仅仅四年之后，他突然神秘莫测地回到了南宋，且是“全家得还”。秦桧归宋到底是自行逃归还是金人纵归，也就是说秦桧是否为金人的奸细？对于这一问题，八百多年来一直众说纷纭，未有定论。

秦桧，字会之，江宁（今江苏南京）人。政和五年（1115）进士，历任太学学正、左司谏、御史中丞。靖康之难，全家随二帝、众官员被掳至金国。从二帝

至金燕山、上京、韩州诸地，闻康王即位，代宋徽宗修书，请求和议。桧又厚贿金人，以此获得金人的欢心，为完颜昌所信用。建炎四年(1130)，随金兵南征，金攻破楚州(今江苏淮安)。十月，秦桧携带家眷，自金人占领区楚州孙村进入涟水军(今江苏涟水)宋军水寨，回到南宋。秦桧归宋，究竟是自行逃归抑或金人纵归，这是判断秦桧是否为金人奸细的关键所在。

宋人对秦桧南归有两种迥然不同的说法，一为逃归，一为纵归。

先看逃归说。据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和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靖康之难，秦桧因不愿立张邦昌而遭拘北去，其妻王氏、小奴砚童、小婢兴儿、御史卫司翁顺同行。至金，金主将秦桧赐其弟完颜昌，为任用(主管秘书之类)之职。建炎四年，完颜昌率金兵南征，以秦桧同行。秦桧担心夫人王氏不能随行，便假装至燕山府留下王氏，自己独行。王氏故意喧闹道："我嫁到你秦家时，有嫁妆二十万贯赀财，家翁欲使我与汝同甘苦，共度一生。今大金国以你为任用要从金军南行，而弃我于此地吗？"王氏叫骂不休，反复哭诉。果然有人传话告于完颜昌，金人便只得批准秦桧夫妇及砚童、兴儿、翁顺都得同行。金兵攻破楚州后，完颜昌任秦桧为参谋军事、随军转运使。金兵多去抢夺财物，兵营空虚，秦桧便乘机说动梢工孙静，以催督淮阳海州钱粮为名，与妻王氏、兴儿、砚童、翁顺及亲信高益恭等人夺舟而去。至宋涟水界，被宋将丁祀水寨的巡逻兵捕获，把他作为奸细而进行拷问凌辱。秦桧急忙告之："我御史中丞秦桧也。"可士兵不认识他，秦桧大叫："这儿有士人吗？"恰巧有个卖酒秀才王安道在附近，便被唤来辨认。这王安道其实并不认识秦桧，却长揖道："中丞辛苦了。"兵众信以为真，也就将秦桧放行。在王安道等人的陪同下，一行人总算到达行在，后孙静、安道等都得授官。

秦桧的《北征纪实》也有自己的一番描述，主要是从楚州出逃过程的某些细节。说他在楚州时原打算深夜骑马出逃，但看到金兵四面都有埋伏，难从陆路出走，决定从水路逃跑，再访能操舟行船之人，"遂定计于食顷之间"，乘机夺船而走。当夜行舟六十里，次日到达丁家寨，拜访将军丁祀，丁推辞有病不见。第三天丁祀派副将刘靖等人以酒招待，刘靖没安好心，欲谋财害命，秦桧识破阴谋，席上面责刘靖，刘靖不敢下手，秦桧方得脱身。他又亲自到丁祀军营，丁仍拒绝接见，秦只好返回舟中，从海上发舟赶赴行在。

上述解释，当时就有不少士人提出质疑，指出下列疑点：秦桧与众官员一同被拘，掳至金庭，为何惟独秦桧能逃归？金军令秦桧从军办事，为防其逃跑，必留其妻子为人质，怎么可能让他们夫妇同行呢？甚至还有小奴、小婢、侍卫也一同逃归，简直让人不可思议。从楚州南逃，也有千里之遥，途中要跋山涉水，难道金国毫无防禁之设？刘靖既欲图财害命，说明秦桧必有可观的随身之物，这哪会是"定计于食顷之间"的仓猝出逃呢？再有，如丁祀果真在

当时关键时刻拒绝接见秦桧，那么秦桧得势后必定会加以报复。但事实却是，秦桧为相，丁祀即得提升，且官运亨通，权倾一时。秦桧有如此胸怀吗？这一连串的疑点，让人们怀疑其南逃脱险经历的可信度。

在逃归说中，陆游《老学庵笔记》中的记载却颇为另类。说秦桧在山东计划南逃时，船只都已备好，惟独怕金营中有人告发，所以仍犹豫不决。适遇一个略有交情的金人，便将自己的想法告之。金人说："何不找监军商量一下？"秦桧说不敢。金人说："不然，我国人一旦许诺你，就会担起有关责任，虽因此死都没有什么遗憾的。若你逃而被抓获，即使想宽恕你，也不敢了。"秦桧便听其言，找监军商量。监军说："中丞果然想南归吗？我们契丹人亦有逃归者，但回去后更受怀疑。怎么知道你南归后，宋人会认为你忠呢？你若果真想走，不必顾虑到我。"秦桧喜出望外，赶紧道谢说："公若允许，也不必问我南归后的祸福。"于是，监军同意秦桧南归。

不知陆游这段记载的来路，有学者以为"无非是得之道听途说"，因为《老学庵笔记》成书较晚，当时秦桧已死四十年，所以绝非作者的亲历。其内容所载，也有颇令人困惑之处：就是那个金军的监军怎么那样富有人情味，居然同意秦桧南逃，甚至还愿意承担有关责任，这与古代战争环境所规定的文化氛围似乎也不太协调。但也有学者认为，《老学庵笔记》的创作态度严肃而认真，史料价值较高，可信程度较大。尤其陆游是南宋著名的抗战派人物，政见与秦桧截然对立，若可知秦桧真是金人纵归的奸细，于情于理，陆游都决不至于为其护短。当时要想揭露秦桧的种种丑恶罪行，已经无所顾忌，根本没有必要为其掩饰什么。可见，陆游的这条史料是值得重视的，然而这条史料又仅为"孤证"，并不能说明多少问题。

再看纵归说。首先是朱胜非在《秀水闲居录》中的记载，它是指认秦桧为金人纵归的最早出处。其说秦桧随金人北去，为金人达兰郎君所任用。金骑渡江，秦桧同来，回到楚州，金人遣舟送归。秦桧为王仲山女婿，有产业在济南，金人在那里取了一千缗钱作为秦桧南行离别的赠礼。秦桧南归之初，自言杀金人之监己者，夺舟来归。但全家同舟，甚至奴婢也一起得回，人们都知道其不是逃归也。此说对后人影响很大，《林泉野记》等书的记载，基本上就是沿袭此说。史学家李心传为"胪采异同"，也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小注中对这段话加以收录。

其实这段话中疑点不少：如楚州距济南有上千里之遥，金人何必非从那里取王仲山之钱以为赠礼呢？有宋铜钱，一缗重五斤，千缗就是五千斤，秦桧长途跋涉去南宋，能带这么重的东西吗？更何况是称言逃归，这样不是露出马脚了吗？如果说这"千缗"并非铜钱，而是指金银的价值，那朱胜非又从哪里得而知之？秦桧《北征纪实》及上述逃归记载材料中，并无"自言杀金人之

监己者，夺舟来归”之语，要知道秦桧随金军南征，既有人监视，像秦桧这么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官，哪有这么容易就可将监视之人杀死而逃走呢？所以此说不知朱胜非从何而得来？本书既如此不利于秦桧，在朱胜非生前就颇难流传，反之就很难说没有后人的附益之辞，如末句“人皆知其非逃归也”，在朱胜非有生之年，朝野不会有此共识，当为后人推测之词。

所以有学者认为，《秀水闲居录》的这段记载不可信。朱胜非为南宋初大臣，早年曾追随黄潜善，诋毁李纲，排斥赵鼎，为时论所轻。他与秦桧的积怨也颇深，秦桧首次罢相，就由吕颐浩联合朱胜非、黄龟年等人排挤弹劾所致。及秦桧复相，就对朱实施报复，朱被罢官居湖州八年而卒。《秀水闲居录》就撰成于他晚年退居秀水的日子里，其间朱胜非对秦桧已恨得咬牙切齿，不能排除朱因嫉恨而报复的可能性。从另一角度看，如果朱胜非真的掌握了秦桧为金人纵归的确凿证据，此事关系到南宋政权的安危，更是他再次扳倒政敌秦桧、邀功请赏的极好机会，他怎么会仅仅写于私记而不向朝廷报告呢？所以这段记载，可能来自于道听途说，也可能是个人的臆测，恐怕是攻讦的成分多于事实。

其次是无名氏的《中兴姓氏录》记载，说秦桧在大金国时，为徽宗作书上粘罕，以结和议。粘罕喜之，赐钱万贯、绢万匹。建炎四年，大金军攻楚州，乃使秦桧乘船舰全家厚载而还，使结和议为内助。秦桧至涟水军贼丁祀寨，诸将猜度说：“两军相拒，岂有全家厚载逃归者？必大金使来阴坏朝廷，宜速追之，以绝后患。”贼军参议王安道、机宜冯由义力保护之，说：“此人是朝廷大臣御史中丞，万一事平，朝廷追究起来，我军将被加罪，最好还是送之朝廷。”丁祀便令安道、由义送到镇江府。秦桧见大将刘光世，首言讲和为便，光世送之朝廷。

这段话的疑点也颇多：此时是宋急欲求和，而金往往拒绝之。秦桧为已成俘虏的宋徽宗上书粘罕，“以结和议”，粘罕怎么会高兴得赐他巨额钱、绢呢？金人如派秦桧作奸细，为何要使其“乘船舰全家厚载而还”，如此招摇，这不是自暴身份吗？秦桧至涟水军，尚未查实身份，诸将就要追杀这位原朝廷大臣，于情理也不太相合。秦桧南归并未经镇江府，何以能见到大将刘光世？为什么秦桧在这时要说一番“讲和为便”的话呢？文中称南宋军队为“贼”，而称金国为“大金”，用词之颠倒乖异，其作者也令人生疑。

再次是署名金通直郎秘书省著作骑都尉张师颜的《南迁录》。其记载说：根据金国史，天会八年(1130)冬，金诸大臣考虑南宋君臣正在竭力复仇，要想办法制止它，而形势的发展看来难于使它自行屈服。鲁王说：“惟有派个宋臣先归，对其君臣示以威胁，使他们顺从和议，而我方假装不从，然后勉强同意，事情或可以定。”忠献王说：“此事在我心里已考虑三年了，只有一秦桧可用。

秦桧初来，说赵氏得人心，必将有人继承其业；说张邦昌不为人所悦服，虽立又何济于事？不及半年，其言皆验。我颇喜欢这人，放在军中，试以办事，能委曲顺从，间或也语以形势利害，始终言南自南、北自北。若纵之归国，宋人喜慷慨说事，秦桧必能得志，也只有此人能助我金国。”等到忠献王掌得权位时，其计划开始执行。

《南迁录》主要记载金宣宗贞祐元年(1213)金南迁汴京事迹，成书时间较《老学庵笔记》更晚。作者张师颜，不详其人。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认为，此书为宋人杜撰以雪忿之词，俱假造事实以佐证之，其间有明显牵强附会者，而岁月时间又皆抵牾不合，更证其伪造妄作。清《四库全书总目》也指出：通观全书，“舛错谬妄，不可胜举，赵与时《宾退录》、陈振孙《书录解题》皆断其伪”。如上述所谓鲁王、忠献王云云，纯系宋人口吻，与金朝国史语言毫无相似之处。书之伪作，可成定议，所言秦桧事，当然不足信。

最后还有一件事，其真伪与否也与秦桧是否为“奸细”大有关系，这就是所谓：“兀术遗桧书”。据说在绍兴十年(1140)，岳飞取得颍昌大捷之后，金将兀术曾有一书寄给秦桧。岳珂所编《鄂王行实编年》载：“查籥曾谓人曰……金人谓桧曰：‘尔朝夕以和请，而岳飞方为河北图，且杀吾婿，不可以不报。必杀岳飞，而后和可成也。’桧于是杀先臣以为信。”岳珂还说，岳飞颍昌大捷“杀其统军、上将军夏金吾”，并在另一外说，夏金吾即兀术之婿。这条记载及相关材料别无旁证，因而引起后世的争议。

有学者认为，此条史料为“孤证”，向以资料丰富著称的《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史籍，可谓网罗荟萃，然都不载此事。与查籥同时代的胡铨等人，都是坚决的反秦派，一贯竭力声讨秦桧的卖国行径，可是都没有提到过秦桧有这桩内外勾结、卖国求荣的事情。所以很可能是岳珂的杜撰，因惟恐犯“指责乘舆”的大罪，便把罪名加在秦桧头上，以此解释秦桧要害死岳飞的背景原因，也为其祖昭雪提出最有力的证据。同时，《金佗粹编》卷十六所录《王贵颍昌捷奏》中，未见有金将叫夏金吾者，连《金史》中也没有“上将军夏金吾”其人。退一步说，即使金国有夏金吾其人，也不可能是兀术的女婿，因为女真习俗禁止与外族通婚，贵族尤其这样。另外，如果杀岳飞是宋金和约的先决条件的话，那么绍兴和约的达成应在岳飞死后，而实际上和约产生在岳飞被害前一个多月。而和约缔结前，秦桧曾经把屠刀指向韩世忠，这不是与金人的要求相左了吗？还指出：高宗与秦桧尽管求和心切，如果认为他们相信只要杀害了岳飞，就能保证狡诈凶恶的金人会接受和议，似乎将他们两人看得过分天真了一些。总之，这条材料为“孤证”，并不可信。

也有学者反对简单否定此事。由于秦桧父子当权时肆意篡改历史，而使当时有关岳飞的记载残缺不全，错误百出，其中不乏荒诞离奇、面目全非之

处，所以不能苛求岳珂《金佗粹编》有关的错讹和疏略，也不宜对缺少旁证的史料一概否定。宋朝的奏捷，常常不用金军将领的全部官衔和真实姓名，而往往用习惯简称。如“龙虎大王”在战报中屡见不鲜，却无姓无名，后人只得根据其他史料推断为“突合速”。其他如“翟将军”、“镇国大王”等都不见于《金史》，但并不能否定此人的存在，“夏金吾”也属此类情况。还有，女真并无与外族通婚的禁令，其金主嫔妃中不乏外族人。金世宗曾下诏安排契丹人与女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趋融合。最后，和约达成协议到全部履行，中间应有一个时间过程。绍兴和议一个月后杀害岳飞，是完全可以作为其协议的一部分。宋高宗下决心杀岳飞，可以是向金表示和议诚意的一个重要行动。当然，也没有“兀术遗桧书”的确凿证据。

尽管秦桧南归后的所作所为，确实很像一个金国打入南宋内部的奸细，但人们也确实拿不出一条确凿的证据来加以证实。秦桧死后的一百余年间，人们对他十分痛恨，对他的南归，尤其是“全家得还”，觉得甚为可疑，但依然无一人能够提供出确凿的史料来证明秦桧就是金人纵归的奸细。若没有更新的史料发现，这个谜难以解开。

忠奸难辨　权臣韩侂胄为人之谜

南宋权臣韩侂胄，在宋宁宗时期主持了两件大事：庆元党禁和开禧北伐。如何评价这两件事，或者说如何评价韩侂胄这个人，自南宋以来就有不同看法，至今史学家们的分歧还是很大。因为这问题确实令人费解。

韩侂胄(1152～1207)字节夫，相州安阳(今属河南)人。北宋名臣韩琦曾孙，父亲韩诚娶高宗皇后吴氏的妹妹，官至宝宁军承宣使。以父任入官，淳熙末，以汝州防御使知阎门事。光宗以疾不执父丧，中外舆论汹汹，赵汝愚议定策立太子。因韩与太皇太后吴氏的关系，赵汝愚遂请韩侂胄助一臂之力。韩便通过熟人太监向太后转达了诸大臣的建议。后在太后的主持下，太子赵扩即位，是为宋宁宗。



宋宁宗赵扩

扭转国事危机，韩与赵谈及论功请封之事，自以为起码能得个节度使之类的封疆大臣的职位。不料，赵汝愚说：“我是宗室，你是外戚，不应论功

求赏。”于是韩只迁宜州观察使兼枢密都承旨，韩感到非常失望，遂与赵汝愚有隙。而宁宗皇后韩氏，又是韩侂胄的侄孙女，韩一身兼两重国戚，更持有定国策立新君之功，在朝中的权力渐增。宁宗年轻幼稚，对这位国丈爷也就很迁就，韩逐渐在朝中培植党羽，主要是安插亲信于台谏。

朱熹奏劾其奸，韩怒而使戏子峨冠阔袖扮成朱熹讲学模样，使宁宗感到迂阔好笑，将朱熹罢职奉祠，贬出政坛。吏部侍郎彭龟年请留朱熹而逐侂胄，被出为地方官，而韩进保宁军承宣使。赵汝愚为相，两人貌合神离，怨仇益深。韩与言官谋，奏劾汝愚谋危社稷，以宗室居相位，将不利国家。庆元元年(1195)，赵汝愚罢相，出知福州。一些官员见状，上疏苦言汝愚之忠，罢相不当，俱遭到降黜。六名太学生也联名上书，指斥言官枉害大臣，尽遭流放，人称“庆元六君子”。

韩侂胄拜保宁军节度使，其党羽斥朱熹理学为伪学，搜罗朝野，将赵汝愚、留正、周必大、朱熹、彭龟年等一批官员，统统列入“伪学逆党”的名籍中，网尽有关名士，共59人，一并坐罪，或贬黜，或流放，兴“庆元党禁”。后赵汝愚暴卒于贬地，朱熹在福建故土离世。而韩侂胄拜少傅，迁少师，封平原郡王，进太傅、太师，一路飙升，成为权臣。嘉泰初，有人提醒韩，再不开党禁，将来不免有报复之祸。遂解伪学党禁，追复赵汝愚、朱熹职名，留正、周必大等先后复秩还政，一大批健在者复官自便。

开禧元年(1205)，韩除平章军国事，序班丞相之上，三省印并纳其第，权倾朝野。用进士毛自知策，以苏师旦等为心腹，谋开边自固，恢复中原。其间，罗致了一些名士，如薛叔似、叶适等，起废显用辛弃疾等抗战派官员。又追封岳飞为鄂王，夺秦桧王爵，改谥谬丑，这一举动大得人心。并输家财二十万以助军用。

开禧二年四月，拉开北伐战幕，兴兵分东、中、西三路攻金。初战泗州小胜，后因所用非人，措置失当，中路先败，东路又遭宿州之役惨败，而西路副帅吴曦叛变投敌，为忠义之士所杀，北伐失利。遂遣使请和，因金人要索甚苛，复锐意用兵。礼部侍郎史弥远与杨皇后密谋，命人将韩骗至玉津园杀害，函首送金廷乞和，终签嘉定和议。

韩侂胄死后，人们多以奸臣论之，尤其是以理学为宗的士人们。如在宋人笔记中，其事迹也大多以讥嘲、贬斥的口吻加以描述。如韩曾褒岳(飞)贬秦(桧)，然而岳飞的孙子岳珂，却在其笔记《桯史》中讽刺韩侂胄兄弟，鞭挞其权倾一时，已有“霍氏之祸萌于骖乘”之迹象。元初《宋史·韩侂胄传》，极为鄙夷他的为人和任政，说他如何权欲熏心，从一得势就“时时乘间窃弄威福”，常常背着皇上，私下处理政务，却又谎称御笔批出。言路皆安排亲党，残酷打击异己，迫害道学。为巩固地位和盗取功名，不自

量力，轻率北伐。最后战事惨败，祸国殃民而自取其戮。这一观点遂为正统史家所沿袭。

不过，也有为韩抱屈者。南宋末周密《齐东野语·诛韩本末》首先提出异议，说韩侂胄"身陨之后，众恶归焉；然其间是非，亦未尽然"。许多有关韩的丑事恶事，"亦皆不得志抱私仇者撰造丑诋，所谓僭逆之类，悉无其实。李心传蜀人，去天万里，轻信纪闻，疏舛固宜。而一朝信史，乃不择是否而尽取之，何哉？"可见有些史载也不可轻信。近代史学家邓之诚的《中华二千年史》卷四也认为：韩侂胄"操弄威福，有废立之渐，无不臣之心，其所行事，亦善恶互见，不尽如宋史所诋"。如"尽以奸臣目之，不免门户道学之见"。

韩侂胄一生主要做了两件事：庆元党禁和开禧北伐。如何评价这两件事，也就是评价韩侂胄为臣为人的关键所在。恰恰在这两件事上，人们也各执己见，或截然对立。

有学者认为，庆元党禁的发动者使党争以道学之争的面貌出现，对政敌所主张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念，在歪曲丑化的前提下借政权力量予以全面声讨与彻底扫荡，而声讨与扫荡的正是士大夫长久以来藉以安身立命的东西。于是，一切是非都颠倒了，人们毁方为圆，变真为佞，其弊不可胜言。同时，韩氏借此走上权臣之路，专断朝政。（《细说宋朝》）

也有学者认为，庆元党禁使"道学的虚伪、欺骗的本质被揭穿，孔、孟、程、朱的门徒，无地自容，是理所当然的"。（《中国通史》第五册）理学后成为一统天下之官学，它严重束缚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思维空间，阻碍了中国文化的创新发展，对它进行些揭露，不无益处。当然这类对理学的打击，也只是统治者内部的党争而已，斗争过于残酷。

否定开禧北伐者，如虞云国《细说宋朝》认为发动者纯属政治投机和军事冒险，不认真衡量敌我的力量对比。"南宋自个儿未有振起之形，却要去打'宇内小康'的金朝，其结局不言而喻"。所以，其是在专制独裁政体之下，以民族或统一的名义，贸然将国家拖入一场"不度事势"的战争，给人民带来更大的灾难。鄢家驹也认为，把金章宗时的形势估计为乱亡之势指日可待是缺乏根据的，韩发动的北伐是对辛弃疾的曲解，不但用人不当，错误估计形势，而且是为巩固自己权位的一种政治投机，不见得是坚定的抗战派。

而周密《齐东野语·诛韩本末》说："寿皇（宋孝宗）雄心远虑，无日不在中原，侂胄习闻其说，且值金虏寖微，于是患失之心生，立功之念起矣。"是说开禧北伐乃继承孝宗皇帝恢复中原之遗志。当时抗战派人士也深受鼓舞，如辛弃疾嘉泰末入朝，在分析金朝的国内形势后，力言"金国必乱必亡"，要求宋廷委付大臣备战北伐。北伐初胜时，辛弃疾还作词赞颂韩侂胄。陆游也对韩侂胄北伐寄予很大希望，八十二岁了还作诗言志："中原蝗旱胡运衰，王师北伐

方传诏。一闻战鼓意气生，犹能为国平燕赵。”似乎还想上战场，从这位老人身上能折射出当时民众的振奋精神。韩侂胄被害，嘉定和议后，陆游又写了一首《读史》：“萧相守关成汉业，穆之一死宋班师。赫连拓跋非难取，天意从来未易知。”诗人借古讽今，认为由于韩侂胄之死，才导致宋军抗金的失败，反对史弥远的投降。

由此肯定开禧北伐者，认为北伐动机不纯说不能成立，北伐代表了人民的愿望和国家的统一，对一个大官僚追求这样的“功利”，我们不必苛求其“动机不纯”。当时金政权正处于由盛转衰的过程中，蒙古、西夏北方诸族的一连串反抗斗争，还有旱荒等灾害，使其统治有一定危机，而南宋有一定的潜在实力，国内也较稳定，北伐条件是基本具备的。这时发动北伐战争是正义的，虽然由于种种原因而失败了，但不能全盘否定。“军事惨败”说也值得怀疑，其失败主要是政治上指挥的失误和史弥远集团的妥协投降所致，所以史弥远一伙的求和投降才是北伐失败的罪魁祸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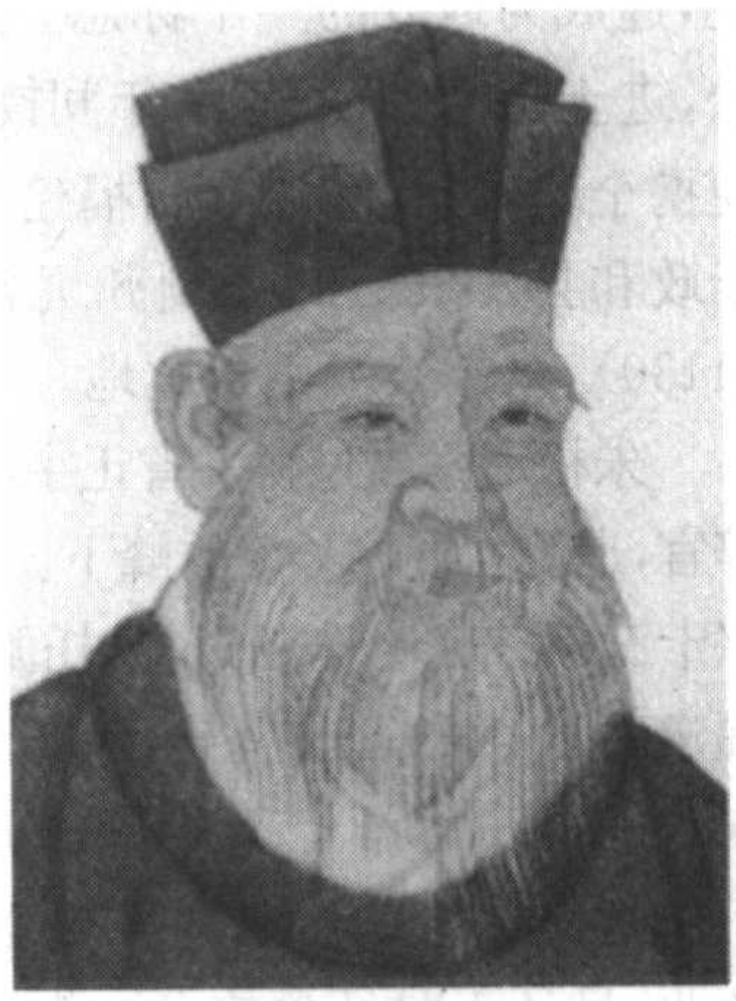
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五册《宋史》相关章节概括评论道：“韩侂胄执政前后十三年，反道学，贬秦桧，发动北伐战争，虽然由于用人不当，遭到叛徒和投降派的破坏而失败，但在政治上、思想上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岳飞因抗金得胜而被谋害。韩侂胄因出兵失败而被暗杀。他们都是因为坚持抗敌遭受迫害而牺牲。但由于韩侂胄大力反朱熹，长期遭到孔、孟、程、朱门徒的咒骂。元代儒生修《宋史》，特立《道学传》崇程朱，又立《奸臣传》不列入史弥远，反而将韩侂胄与秦桧并列，辱骂他是‘奸恶’。这段被歪曲了的历史，应该恢复其本来面目了。”

虞云国《细说宋朝》对韩持基本否定观点，前已略述，分析得也相当透彻。但又指出：“韩侂胄是权臣，却不是奸臣与逆臣，《宋史》将他列入《奸臣传》，显然有失公正。”正如鄢家驹也认为把韩侂胄与秦桧并列为奸臣确实不公平，应作重新评价。其实从上述分析的各种情况而言，如何评价韩侂胄的历史功过，确实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绝非是一个“权臣”概念所能包含的。

互不相让　　朱熹籍贯之谜

朱熹的祖辈为江西婺源人，不但祖坟在婺源，而且皇帝下诏朱熹故乡婺源为阙里，还诏旨在婺源兴建朱熹祠庙。然而朱熹父亲带着祖父较早就移居了福建，朱熹不但出生在福建，且一生大部分岁月都在福建度过。你说朱熹的籍贯在哪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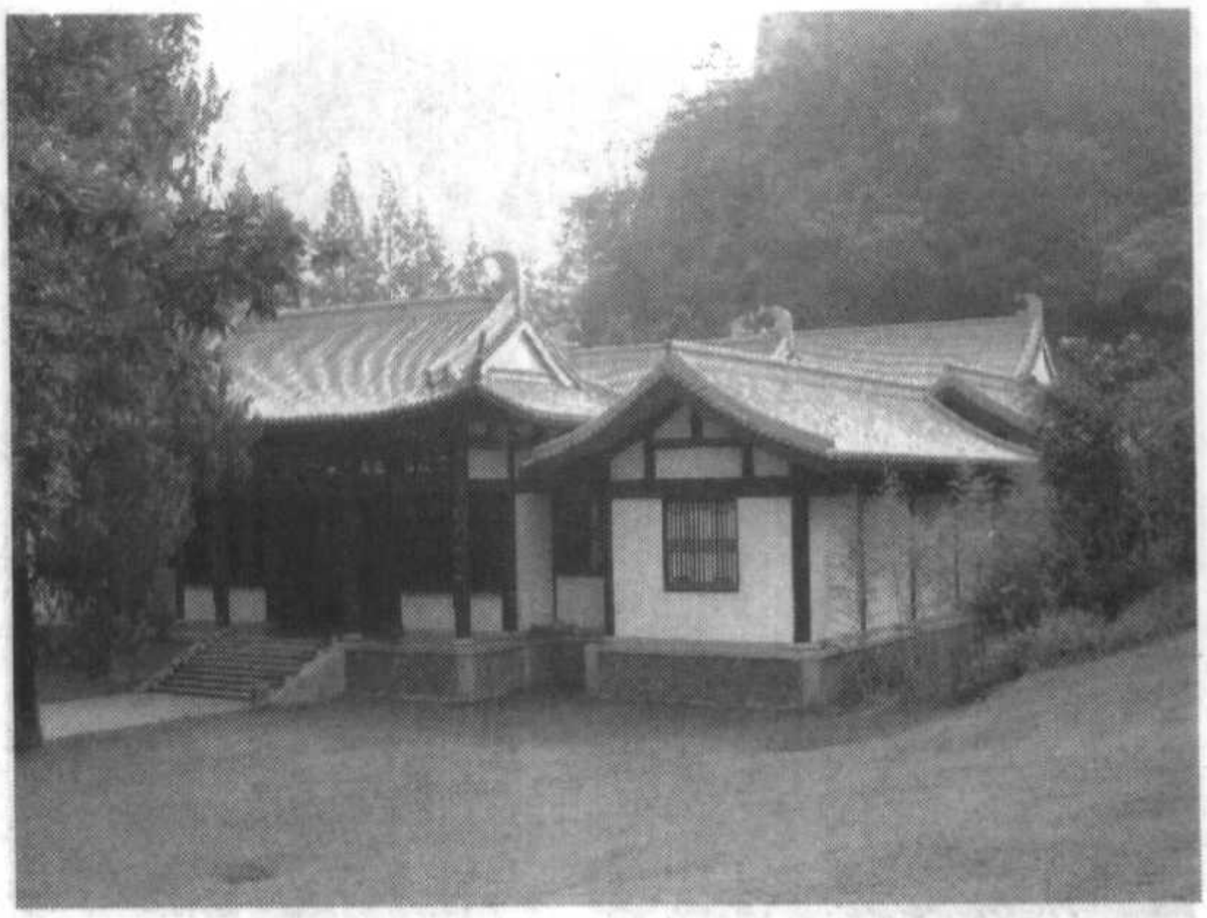
朱熹字元晦，后改为仲晦，别号晦庵，六十岁后称晦翁、晚号遁翁，又号云谷老人、沧州病叟、遯翁、紫阳等。在古代社会中，出名的文人有众多别号，并不稀奇。奇怪的是，朱熹著述文章，往往采用不同的籍贯，作为署名时的定语：如邹县朱熹、吴郡朱熹、丹阳朱熹、平陵朱熹、新安朱熹、婺源朱熹、紫阳朱熹……这一现象使人们产生疑问：朱熹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籍贯？尤其是邹县、吴郡、丹阳、平陵等地，宋时早已撤置，朱熹为什么将这些地方作为自己的籍贯呢？



朱熹画像

这要从朱熹的先祖说起，答案只能在其祖上不断改变的迁徙地中找到。据考索，朱熹的始祖邾子所居邾国，就位于山东南部的邹县，“诉”通“熹”，所以朱熹时会署名“空同道士邹诉”，“邹诉”即“邹县朱熹”。到战国末年，邾灭而迁沛，沛地属徐州，朱熹的先人移居江苏徐州一带。后汉时又迁回山东北部的青州，然后再南迁过江至吴郡（今江苏苏州）、丹阳（位今安徽马鞍山东南的当涂县境内）等地，东晋时朱氏再迁平陵县（今江苏溧阳县西北），唐时再迁至徽州黄墩，隋唐时或称新安郡。上述朱氏先祖的迁徙情况，主要得之于族谱的记载，而族谱中采于传说、自行附会之处俯拾皆是，许多地方是不可靠的。而朱熹将其作为籍贯别号，可见其怀祖思想之浓烈。

朱熹之宗族真有史实可考的家谱，是从唐末开始。其远祖朱古寮当时在歙州刺史陶雅手下为将，率兵戍守婺源，遂在此安家，当地的紫阳山颇有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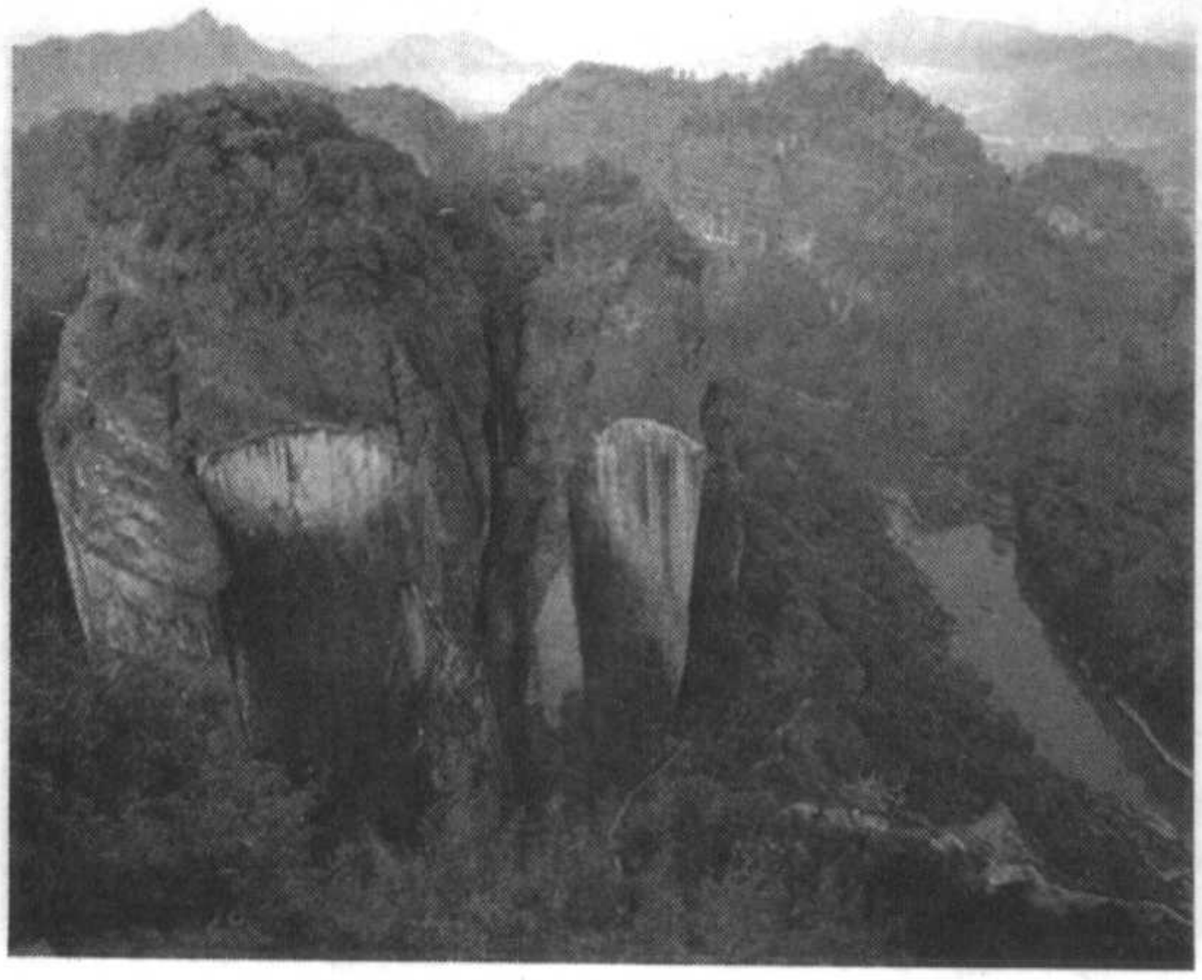
武夷山朱熹故居

光，遂成为地方的一个标志。朱氏在这里生活到第八代，就是朱熹的父亲朱松，进士出身，北宋宣和年间授建州政和县尉，正逢睦州方腊起义，危及家乡，便携全家寓居政和（今属福建），其父朱森（朱熹祖父）随子赴闽，后病死也葬于政和县。朱松调任剑州尤溪（今属福建）县尉，家又迁居尤溪，建炎四年（1130），朱熹就诞生于此地。

朱松后又当过秘书省正字、校书郎、著作郎、度支员外郎诸职，性情刚直，不久辞官，退隐尤溪城外毓秀峰下。绍兴七年（1137），移居建州建瓯（今属福建）。绍兴十三年（1143），朱松过世，托孤于朋友、右朝议大夫刘子羽，刘在其家乡崇安（今福建武夷山）的五夫里盖房，安置朱熹母子，生活颇为安逸。绍兴十七年（1147），朱熹在建州（今福建南平）参加贡举考试，说明朱家早已取得当地的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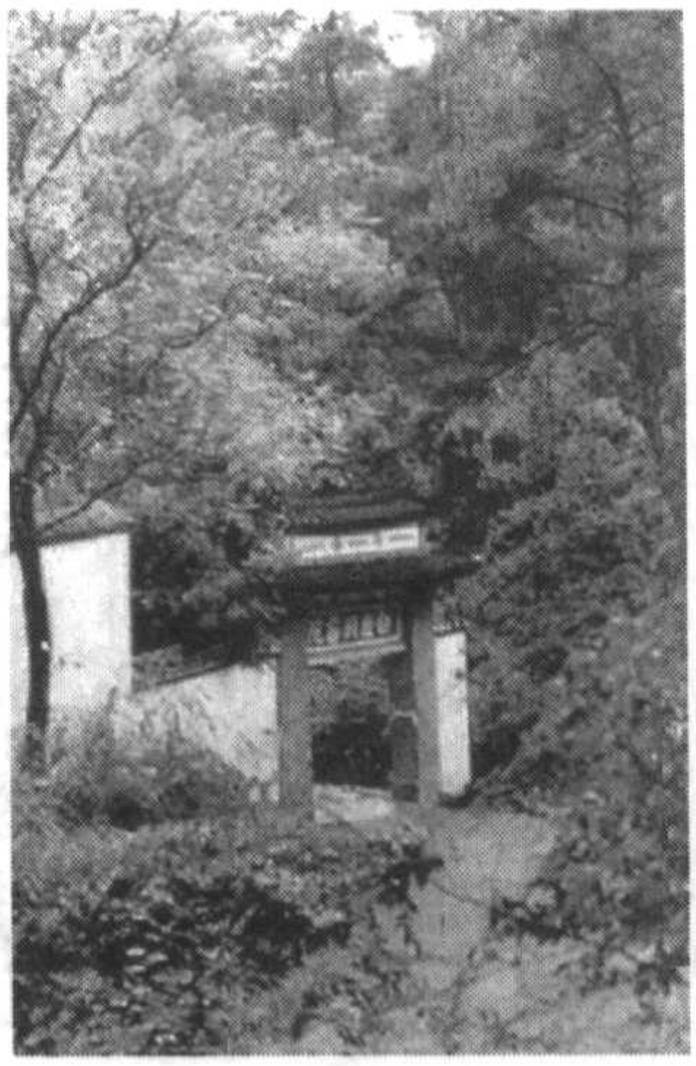
朱松虽携眷长期寓居福建，但作为“婺源著姓”，在婺源老家仍有一定的产业，且还不时怀念故乡。朱松在福建做官，曾以“紫阳”之名刻其印章，以念故土。朱熹后在崇安寓居时，“在五夫里之潭溪，晦翁筑室于此，匾曰：紫阳书堂”（《崇安县志》）。据《朱子年谱》载，朱熹曾两次回婺源老家：第一次是绍兴二十年（1150）春，朱熹二十一岁，回老家省墓。第二次是淳熙三年（1176）春，朱熹四十七岁，也是回去修整祖墓。说明朱熹与老家婺源一直保持着联系。

然而，朱熹一生七十一岁，有五十多年生活在福建武夷山及其周围的闽北地区，其中在尤溪约八年，在建瓯约七年，在崇安（今武夷山）一带生活了约三十余年，而外出为官或活动的时间合计才十三年多。晚年根据父亲的遗嘱，移家定居于建阳县（今属福建）的考亭，约生活了五六年时间，其实此地离武夷山也很近，世称“朱考亭”，死后葬于建阳塘石里之大林谷。后人称朱子学派也或作“考亭学派”。



武夷山是朱熹长期生活过的地方

从上述情况看，作为“婺源著姓”的朱家，从唐朝末年到北宋末年，在徽州婺源生活了二百余年，那么，朱熹的籍贯应该是“徽州婺源人”，《宋史》本传也如是记载。南宋度宗曾下诏朱熹故乡婺源为阙里，元代又诏旨在婺源兴建朱熹祠庙。清代已形成如此观念：婺源之有朱子，犹如邹县之有孟子，曲阜之有孔子。所以婺源是朱熹的籍贯，应无疑问。问题是徽州处于浙江、安徽、江西的三省交界处，清康熙年间此地属安徽省，有人据此以为朱熹是安徽籍。民国时期，婺源划归江西，故也有人以为朱熹应为江西籍。



白鹿洞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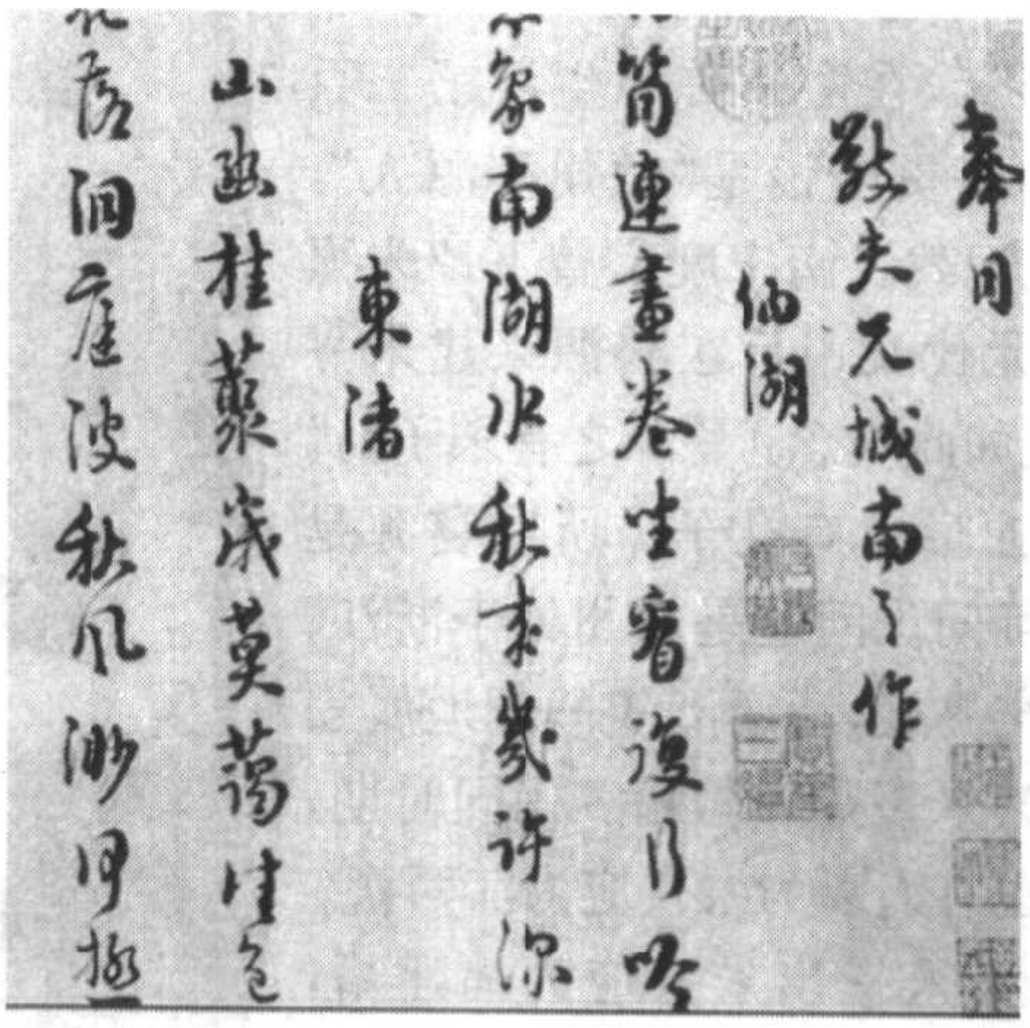
最麻烦的是，有人提出朱熹应为福建籍，理由是朱熹出生时，其祖父、父亲两代人已移居福建。朱熹不但出生在福建，且一生大多数时间也在福建度过。就以古代户籍制度而言，有正籍、寄籍、占籍之分，祖父、父亲及本人三代都居于当地，立有户籍，即为“正籍”，正籍就意味着取得了当地籍贯的法定资格。其十八岁时在建州参加贡举考试，便是最好的佐证。然而，朱熹出生在尤溪、户籍科举在建州，一生主要的读书写作生涯在崇安渡过，晚年及葬在考亭，其中哪一个算其区域籍贯呢？

从上述情况来看，要确定朱熹的籍贯是不容易的。问题是中国在确定一个人的籍贯方面所使用的标准还颇模糊，一遇上像朱熹这样较为复杂的人物就无能为力了。

秀才争闲气　“朱、唐交奏”案之谜

大理学家朱熹与学者型官员唐仲友在南宋中期突然交奏起讼，彼此攻讦，大有不共戴天的味道。朝野舆论顿时哗然，人们纷纷猜测，其原因何在呢？在分析了各种因素之后，还是理不出个所以然来。

南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发生了一桩轰动朝野的弹劾公案，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朱熹，连续上了六道奏章，按劾台州知州唐仲友不法之事，措辞激烈，举证繁杂。唐仲友也不甘示弱，驰奏辩白，并反过来指责朱熹弄虚作假，执法违法。朝野上下顿时舆论哗然，士大夫们议论纷纷，或尊朱抑唐，或褒唐贬朱，毁誉相半，莫衷一是。



朱熹书《城南唱和诗卷》

宋孝宗接到朱熹的弹劾状和唐仲友的声辩疏，互相揭发的都是一些当时士大夫中司空见惯的“不法行为”，如私狎官妓、私役工匠、经商谋利等，一时也难以判别是非，只得问宰相王淮，王淮只轻描淡写地评论道：“只是秀才争闲气罢了。”最后，朝廷只得“两平其事”，没有加罪于唐仲友，只是撤销了对唐的江南西路提点刑狱的任命而已。

唐仲友，字与政，婺州金华（今属浙江）人，颇有才华，绍兴二十四年（1154）进士，历任建康府学教授、秘书省正字、知信州、知台州。曾上万言书论时政，做学问方面偏重儒家经制，代表作是《帝王经世图谱》十六卷、《六经解》一百五十卷，还有《孝经解》、《九经发题》等，大都已失传，不过说明唐仲友也是一位进士出身的学者型官员，学者称说斋先生。朱熹是绍兴十八年（1148）进士，著作等身，时已为理学大家。那么，两位饱学之士，为何彼此攻讦，发动这场公案呢？

朱熹在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任上才一年，就一连奏劾了好几个贪官污吏。如奏劾绍兴府差指使密克勤偷盗赈济的官米四千余石，弹劾隐瞒灾情、谎报政绩、横征赋税的衢州守臣李峄，奏劾元差监酒库张大声、孙孜等人检放不实，还弹劾了依仗权势兼并土地、赈粜济米时减克升斗的县尉朱熙绩，又奏劾知江山县王执中、知宁海县王辟纲等渎职……作为监司，就应该监察各地方官吏的行政行为，这是朱熹的职责，所以朱熹同样弹劾知台州唐仲友的不法之事，这也应在情理之中。况且朱熹经过周密的调查和紧张的审讯，掌握了唐仲友在台州大量不法行为的证据，案件牵连到数百人。根据当时朱熹和唐仲友的地位和处境，朱熹不可能凭空捏造唐仲友的罪行，就是说，朱熹的六道奏章中所说的罪状大都是事实。所以，它为什么不可以是正常的官场行政

行为呢?

可能因为朱、唐二人都为学界名人,名人交讼,且又连上数道奏章,引起人们的格外关注,由是各种猜测纷纷出笼。一般以为,朱、唐矛盾,主要是由两人学术见解的分歧而引起的。在理学方面,唐仲友的许多观点与朱熹相左,有的还针锋相对。唐仲友与宰相王淮是同乡,还有姻亲关系。王淮曾擢迁郑丙为吏部尚书、陈贾为监察御史,使两人协力攻击朱熹的道学,开庆元伪学党禁之先声。唐仲友与郑丙等的关系也都不错,也曾跟着王淮反对道学,自然与朱熹产生嫌隙。

还有人以为先是吕祖谦曾与唐仲友同书会时有龃龉,而朱熹总是袒护吕祖谦,而故意抑制唐仲友,因此两人埋下了不和的种子。其实,当时士人之间的学术见解有分歧是正常现象,如陈亮与朱熹友善,然论学则冰炭不相容,两人曾进行过多次"王霸义利之辩"。朱熹与陆九渊、吕祖谦之间,也都曾用书信往来或讨论会的形式,进行过激烈的学术争论,但互相间相处还是一如既往。所以,朱、唐间发展到两人在政治上互相攻击,乃至你死我活的尖锐程度,想必还应有其他相关的一些原因。

周密《齐东野语·朱唐交奏本末》认为,是唐仲友平时恃才傲物,轻侮朱熹,而陈亮颇为朱熹所推重,与唐仲友却时有矛盾。有一次,陈亮游历台州,看中一名官妓,就嘱托唐仲友为其赎脱官籍,以便自己能与之相好,唐答应了。唐仲友在一次集会上遇到这个妓女,就说:"你果真想跟从陈官人吗?"妓女被问得不知如何回答,唐却接着说:"那你就要做好忍饥受冻的准备才行。"此妓听了若有所悟,显得非常怨愤。自此,陈亮再去此妓女家时,再也看不到从前她那曲意奉承的样子了。陈亮知道被唐仲友所玩弄、出卖,便去见朱熹。恰巧朱熹任两浙东路监司,问起:"近日小唐又在说什么坏话了?"陈亮乘机挑



岳鹿洞书院朱熹讲堂

唆道:“唐仲友说你连字都不识,如何当监司?”朱熹听了,心中不快,一时新恨旧账一起涌上,借口部内有冤狱,要求再次巡查。朱熹到达台州时,唐仲友偏偏又出迎怠慢,朱熹就更相信陈亮的话了。于是马上收缴了唐的官印,交付给随从官员,开始搜集唐在台州为官时的种种越轨和不法行为,写成奏状向朝廷告发。

其中主要是说陈亮在其中挑唆。陈亮,字同甫(或同父),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饱读史书兵法,下笔数千言立就,政论气势纵横,词作才气豪迈,还喜谈边塞攻略之事,学者称龙川先生。几次诣阙上书,极论时事,反对和议,力主抗金。遭人嫉恨或被人诬告,几度入狱。然而出狱后,志气益励。绍熙四年(1193),中进士第一,授签书建康府判字公事,未行而卒。为人脾性豪放,他会做出上述偏狭小家之举吗?同时,朱熹也会为唐仲友“连字都不识,如何当监司?”一句类似玩笑话,就恨得咬牙切齿吗?近代学者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断言:“宋人小说多不足信……所记朱、唐公案,恐亦未足信也。”



武夷书院

然而有学者指出,陈亮挑唆一说还是有蛛丝马迹可寻。陈亮在淳熙十年写给朱熹的一封信中透露:“去年之举,‘震’九四之象也……至于人之加诸于我者,常出于虑之所不及,虽圣人犹不能不致察。奸狡小人虽资其手足之力,犹惧其有所附托,况更亲而用之乎!物论皆以为其平时乡曲之冤一皆报尽,秘书(指朱熹)岂为此辈所使哉!为其阴相附托而不知耳。亮平生不曾会说人是非,唐与正乃见疑相谮,是真足当田光之死矣!”话中一方面反驳“物论”所说朱熹把唐仲友平时造就的“乡曲之冤”全部报尽,指出朱熹是不会受唐的“乡曲”指使的。一方面也极力为自己辩护,表白“至于人之加诸于我者”,“亮平生不曾会说人是非”。由此判断,唐仲友确曾怀疑是陈亮从中挑唆。那么,到底陈亮是否在其中有所挑唆?又对唐仲友加以何等不实之词?而促使朱

熹最终采取这极端手段，我们还是不得而知。

霄壤之别　朱熹思想评价之谜

朱熹完成的理学思想体系，对中华民族产生了长久的、深刻的影响。然而人们对于它的历史作用的评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却大相径庭，其波动幅度之大，真可谓一个捧上九天，一个打入地狱。其中，各类学者采各自完全不同的说法，其观点也或有天壤之别，这在学术界实在是非常少见的。

朱熹受业于父亲朱松及胡宪、李侗诸师，得程颢、程颐之传，兼采周敦颐、张载诸人的学说。以儒家的政治伦理观为中心，糅合佛、道思想，把自然、社会、人生等方面问题融为一体，集北宋以来理学之大成，完成了一个对中国古代社会后期影响巨大的理学思想体系。主要著作有《四书章句集注》、《伊洛渊源录》、《资治通鉴纲目》、《名臣言行录》、《书集传》、《诗集传》、《楚辞集注》、《周易本义》等，后人为其编纂了《朱子语类》、《朱子遗书》、《朱文公文集》、《朱子全书》等。可称成就斐然。

绍兴十八年(1148)，朱熹十九岁登进士第，后授同安县主簿。乾道时为枢密院编修，至淳熙中，年近五十才迁知南康军，改提举浙东茶盐公事。光宗时，历知漳州、秘阁修撰、知潭州等职。《林下偶谈》载："晦翁帅潭，一日赵丞相密报：'已立嘉王(宁宗)为今上，当首以经筵召公。'晦翁藏袖内，竟入狱取大囚十八人立斩之。才毕，而登极赦至。"或可见其为官作风。宁宗即位，朱



朱熹手迹

熹六十五岁，除焕章阁待制兼侍讲，给皇帝进讲《大学》。但只做了四十六天侍讲，就被免职。时朱熹见权臣韩侂胄结党把持朝政，便直言上疏，指斥韩侂胄任意进退大臣，紊乱朝纲。韩大怒，遂把朱熹看作眼中钉。

绍熙五年(1194)十月的一天，宁宗召倡优们进宫演戏，韩侂胄特别安排，让戏子峨冠阔袖，扮成朱熹讲学模样，并把朱熹倡导的性理之学擅改为诙谐迂阔的空淡，让宁宗感到轻浮好笑。韩便向宁宗说道："朱熹所讲道学实是伪学，毫无用处，此人不可再用。"当时一些文人在诗词、文章里也时或斥责其道学的空谈性理、无用误国。宁宗本来就不太喜欢这个古板的教书老头，便正好下诏解除了朱熹的侍讲官职。朱熹只得带着提举宫观的闲职，回到福建崇安，在家乡召徒讲学，从此被逐出政坛。

庆元二年(1196)，朱熹在家讲学，听到朝中一些大臣无辜被害，上章力辞其闲虚职名，以表愤慨。而权臣见辞章，又奏劾朱熹十大罪状，下旨削去朱熹职名。学生蔡元定等也被指责佐熹为妖，编管道州(今湖南道县)。这十大罪状中，虽有许多诬蔑不实之词，但在用一些事实揭露其道学的虚伪方面也不无价值，如揭发讥讽朱熹"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每之官则与之偕行，谓其修身可乎？""据范染祖业之山，以广其居而反加罪其身"等。朱熹在《落秘阁修撰依前官谢表》中也承认："私故人之财，而纳其尼女，规学官之地，而改为僧坊。"不久，朝廷又加以"伪学逆党"的罪名，进行大肆迫害。朱熹作为"伪学"之首，被官员学人们纷纷横加指责和攻击，所有著述被查封，甚至有人上书乞斩朱熹。其门徒有的进山隐居，不敢露面；有的易衣冠，狎游市肆，以示与"伪学"划清界限。朱熹晚年就在如此寂寞惨淡的境遇中，遭受煎熬。

庆元六年(1200)，朱熹在悲愤交织中病卒，享年七十一岁。官府的罪名约束和严密监视，使其众学生不敢前来奔丧吊唁，葬礼十分凄凉。这位一生为封建统治呕心沥血的思想家，结果却被统治者列为"伪学之师"而含恨离开人世。他的有关"理学"的思想体系全被作为"伪学"，受到禁锢和排斥，朝廷还立《伪学逆党籍》，株连所及，有记载的就有五六十人。

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朱熹"理学"思想的理论价值愈来愈被统治者所赏识，也愈来愈被推崇。朱熹死后第九年，朝廷就诏赐朱熹遗表恩泽，"谥曰文"，称"朱文公"。次年，追赠朱熹为中大夫、宝谟阁学士。嘉定五年(1212)，把朱熹《论语·孟子集注》列入字学。到宋理宗时，皇帝进一步认识到"理学"有补于治道，遂特赠朱熹为太师，追封信国公，按祭祀孟子的礼仪来祭祀朱熹。宋度宗进一步下诏朱熹故乡婺源为阙里，"赐(朱)文公阙里于婺源"，已有把朱熹抬高到孔子相当地位的味道了。

元代时，诏定以朱熹《四书集注》试士子，复科举。这样，朱熹理学的官方统治地位渐次确立。后又下诏在婺源兴建朱熹祠庙，命其五世孙朱勋管理，

受历代统治者的朝拜。到至正二十二年(1362),改封朱熹为“齐国公”,追谥朱松为“献靖公”,又改封“粤国公”。明代太祖、成祖都极尊崇朱学,不但继续以其为官学,规定《四书五经》、《性理》、《通鉴纲目》、《名臣奏议》等为读书和科举的范围,且下令天下学宫,祭祀朱熹,朱熹后裔可世袭爵禄,朱熹几乎取得与孔子同等的地位。清康熙令编《朱子全书》,且亲为作《序》,直把朱熹喻孔子,预言“朱子立亿万世一定之规”。康熙五十一年(1712)谕旨,朱熹的牌位从孔庙东庑先贤之列移至大成殿“十哲之次”,配享先圣,其统治地位已无可动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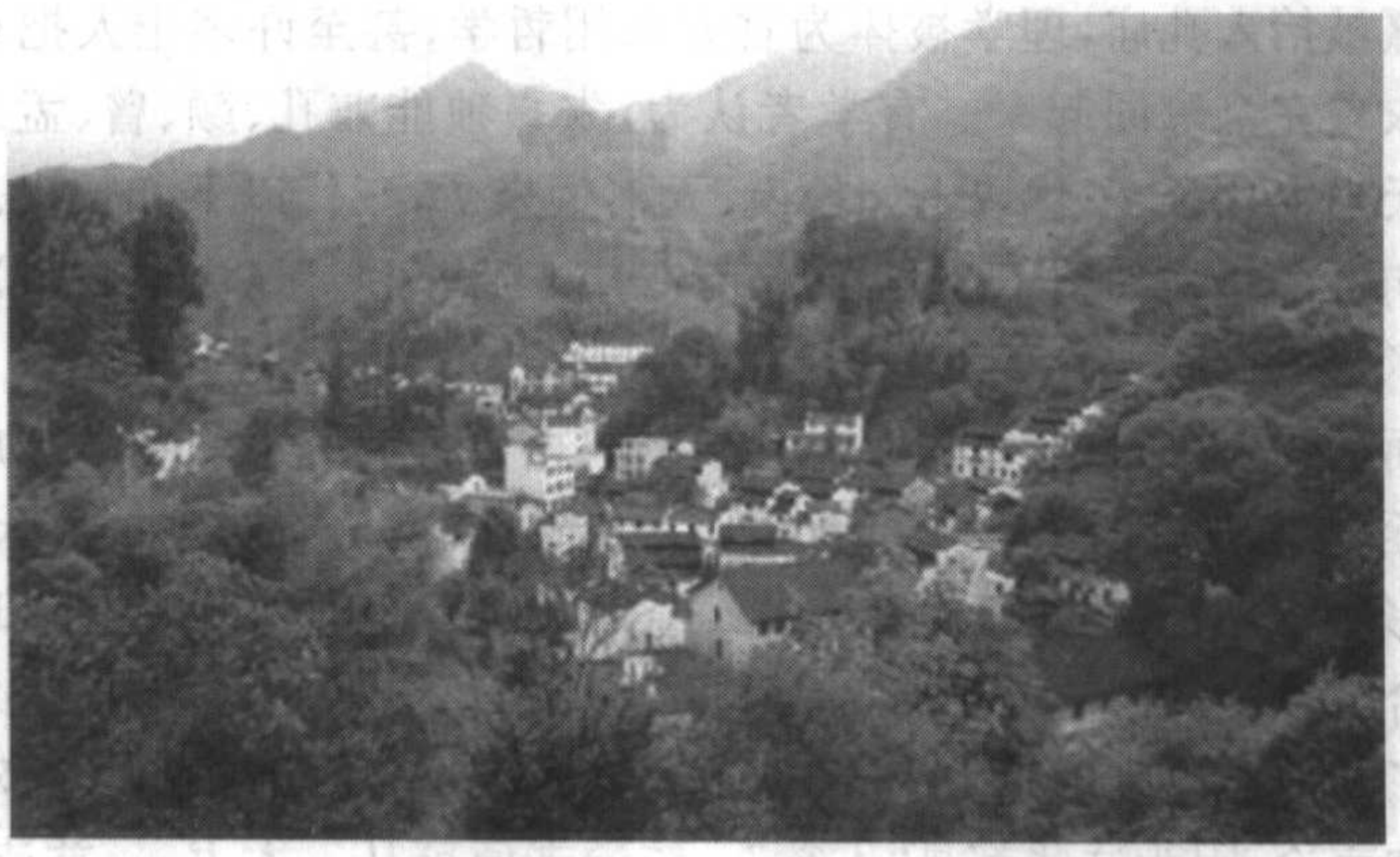
武夷山兴贤书院

朱熹被抬入孔庙,理学被捧为官方御用哲学,甚至许多士人把程朱理学诸籍与衣食完全等同起来。有学者认为,朱熹独能兼孔、颜、曾、孟之长。有人说:“天不生孔子,三代以上如长夜;天不生朱子,三代以下如长夜。”朱熹有这样一句话:“非徒有望于今日,而又将有望于后来也。”(《戊申封事》)这句话是应验了。

然而近代以来,人们也愈来愈感到以朱熹为旗帜的宋明理学已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其思想核心观念严重阻碍社会进步。朱熹理学中“存天理、灭人欲”的教条,就是把“三纲五常”看成天经地义、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理”,而把一切不合“三纲五常”的思想行为都视作“人欲”,是大逆不道的,务必革尽除绝。为了加强君主统治这个“天理”,必须消除一切对社会不满,反对统治者的意识和言论,因为这些都是“人欲”。统治者便可从一本书、一首诗、一篇文章、甚至一个字中罗织罪名,残害具有所谓“异端”思想的人。明、清两代如此惨烈的文字狱,就是在这个理论下,名正言顺地杀人,迫害无辜的生命。统治者将自己崇奉的思想捧为“天理”,然后不择手段残酷迫害“异端”,逐渐成为根深蒂固的体制传统,成为中国近代化进程中最大的文化基因障碍。

同时理学又大力提倡“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用封建礼教杀人，其中受害最深、最烈的就是妇女。在朱熹祖籍的安徽，据《休宁县志》载，在“灭人欲”观念的引导下，明代“节妇”、“烈妇”就有四百余人，清道光间女子“不幸夫亡，动以身殉，经者、刃者、鸠者、绝粒者，数数见焉”，“处子或未嫁而自杀、竟不嫁以终身”者达二千余人。朱熹老家婺源，“节烈”、“节妇”、“节孝”等牌坊有百余处，南宋至清光绪四年，有关妇女达七千余人。在朱熹长期生活的福建，据《福建通志》载，就闽南十二县不完全统计，明清两代未婚妻守节、夫亡殉节的，就有近千人，其中受朱熹影响最深的同安、晋江、尤溪三县受害最甚，如晋江城郭的旌表贞节牌坊，几乎触目皆是。施可斋《闽杂记》说：“福州旧俗，以家有烈女贞妇为荣，愚民遂有搭台死节之事。女有不愿，家人或诟骂辱之，甚至有鞭挞使从者。”

清代戴震就说：“而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朱熹所谓的“天理”，其实就是一把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它较之以刑罚杀人更具欺骗性。再如“福建漳州女子皆小足，朱文公守漳时，立法令之缠足极小，使不良于行，藉革其淫俗，故成为今日之现象也。”（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清末谭嗣同批判道：“世俗小儒，以天理为善，以人欲为恶，不知无人欲，尚安得有天理！吾故悲夫世之妄生分别也，天理善也，人欲也善也。”现代学者蔡尚思说：“程朱派理学家最不讲理，最无良心，阳儒阴法。以理责人，甚于以礼责人；以理杀人，甚于以法杀人。”（《中国传统思想总批判》）



江西婺源是朱熹的故里

“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思维逻辑，与自由、民主、人权的人类普世价值观完全背道而驰。在此思想束缚下，人们也不会有任何创造力，只会在无上权威的君主面前，培育起根深蒂固的奴隶性。这一“理学”思想发展了原儒家

学说中的糟粕，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君主专制统治体制的理论基础，它统治了整个思想文化领域，是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指导原则，成为巩固君主专制统治秩序的强大的精神支柱。新文化运动时，陈独秀、鲁迅诸人深恶痛绝的国民劣根性，其实就是由宋明理学为思想基础的奴性，鲁迅还专门写了中国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深刻揭露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与其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矛头针对的是孔家店，还不如说人们要摧毁的其实是朱家理学体系。它实为中华民族几百年以来愚昧落后的主要原因之所在，如果中国人民在思想上不破除对这一理论的迷信，不打破这理学中所谓“天理”的窠臼，将不可能走向现代社会。

不过到了现代，又有许多学者对朱熹的学术成就作出基本肯定的评说。如肯定他撰写、编次、注释、校刊了不少著作和典籍，为保存和发展祖国文化起了重要作用。他建立书院，聚徒讲学，总结教育经验，在中国教育史上作出重要贡献。他还对自然科学作过比较广泛的研究和探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对中国自然科学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甚至说他的理学思想体系也是适应了巩固中央集权君主统治体制的要求，也起到了一些进步作用。

尤其是钱穆在《朱子新学案》中，对朱熹作出如此高的评价：“在中国历史上，前古有孔子，近古有朱子，此两人，皆在中国学术思想史及中国文化史上发出莫大声光，留下莫大影响。旷观全史，恐无第三人堪与伦比。……朱子崛起南宋，不仅能集北宋以来理学之大成，并亦可谓其乃集孔子以下学术思想之大成。此两人，先后矗立，皆能汇纳群流，归之一趋。自有朱子，而后孔子以下儒学，乃重获新生机，发挥新精神，直迄于今。”冯友兰在《中国哲学简史》中也说：“朱熹，或称朱子，是一位精思、明辨、博学、多产的哲学家。光是他的语录就有一百四十卷。到了朱熹，程朱学派或理学的系统才达到顶峰……他的渊博的学识，使他成为著名的学者；他的精深的思想，使他成为第一流哲学家。尔后数百年中，他在中国思想史上独占统治地位，绝不是偶然的。”

然而，国内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朱熹的彻底否定和大力批判，其疯狂程度是一般人难以想像的。我们只要浏览报刊上的几个标题，就会瞠目结舌。如“彻底批判朱熹的天理论”，“剥去朱熹伪科学的画皮”，“可恶的朱熹”，“戳穿朱熹的画皮”，“从神道碑看朱熹的丑恶嘴脸”，“朱熹丑史”，“朱熹《中庸章句》的反动实质”，“朱熹《四书集注》反动思想体系的批判”，“朱熹在漳州地区的罪行”，“朱熹在浙江的罪恶活动”，“撕破朱熹在湖南的反动嘴脸”，“朱熹在崇安的罪恶活动调查”……

朱熹是一位古代的大思想家。如今在大学和社会科学院中，研究朱熹的

学者不少。尤其是武夷山作为文化与自然双重世界遗产，其文化方面主要就是以朱熹为首的闽学所留下的许多历史遗迹。学人们还成立了“武夷山朱熹研究中心”，准备对朱熹理学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我们期待它能取得可喜成果。

戎马生涯

名将殉国　　杨业北征兵败之谜

杨业是宋代抗辽名将，杨家将的第一代英雄“杨老令公”，千百年来，其事迹广为流传。他原为北汉大将，降宋后任右领军卫大将军、代州刺史，长期镇守边关，屡立战功，在抗辽战场上表现出非凡的军事才能。太平兴国五年(980)，契丹大军寇雁门关，他临危不惧，率麾下数百骑出战，大破十万辽师，杀其驸马侍中萧咄李，威震塞外，号“杨无敌”。此后，契丹望而生畏，每见杨业军旗即退兵而去。然而在雍熙北征中，杨业兵败罹难，其具体结局究竟如何？谁又是造成此难的罪魁祸首？民间与史载众说纷纭，史家也意见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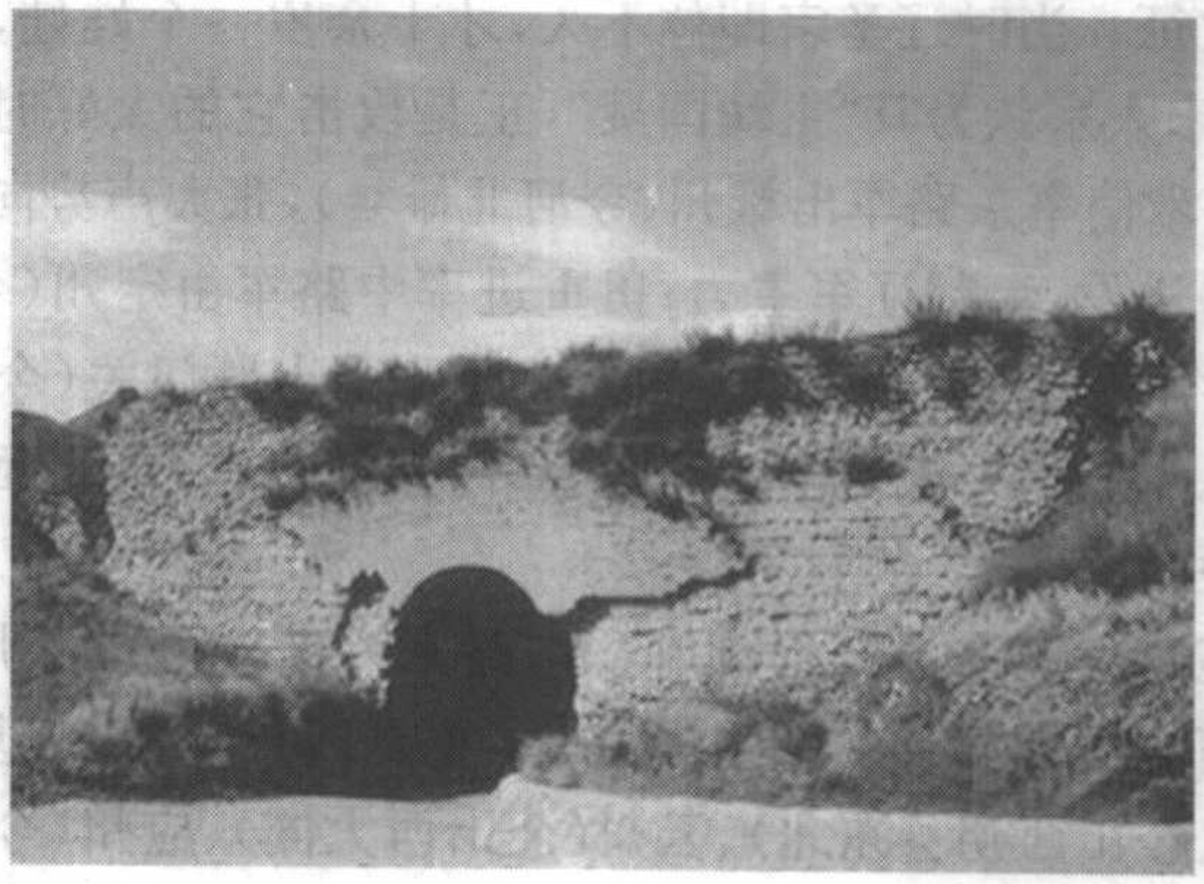
雍熙三年(986)，经过长期准备，宋太宗决定再次发动大规模的伐辽战争，史称雍熙北征。当时辽圣宗即位不久，才十余岁一个娃娃，其母萧太后当政，宠幸用事，宋太宗认为其“主幼国疑”，正是攻击它的大好时机。北伐军分兵三路：曹彬、米信率东路军出雄州(今河北雄县)，张大声势向幽州(今北京，时为辽国南京)进发，牵制辽军主力；田重进率中路军由定州(今河北定县)进发，攻飞孤口(今河北涞源)；潘美、杨业率西路军出雁门关(今山西代县北)，攻取关外诸州。然后，中路军与西路军会合，挥师东进，从北面与东路军夹攻幽州，与辽军决战。

一开始，三路大军进展都很顺利。东路军一度攻占了涿州(今属河北)、岐沟关(在今河北涿州西南)等地。西路军更是战果累累，收复了朔州(今山西朔县)、寰州(今山西朔县东北)、云州(今山西大同)、应州(今山西应县)，兵锋直指桑乾河。中路军也攻克了飞孤口、灵丘(今属山西)、蔚州(今山西蔚县)，与西路军遥相呼应。辽军主帅耶律休哥仍坚守南京，避免与宋军正面交锋，同时派轻骑深入敌后，截断其粮草军需。

东路军终因粮草不济而后退，五月在岐沟关旋遭辽军主力围困迎击，惨败而奔逃，一路如惊弓之鸟，丢盔弃甲，死者过半，溃不成军。由于东路军失利，终致宋军进攻计划流产。当时，中、西两路军位置突出，辽国以耶律斜轸为山西路兵马统帅，领兵十余万向两路宋军逼近。辽军先攻陷中路军所占的蔚州，潘美带兵应援又告失败，辽军乘胜攻下西路军所占的寰州。宋太宗明白已失去战争主动权，只得令诸路宋军后撤。但给西路军一个任务，即在放

弃四州地盘时，要掩护当地居民迁往内地。这时，中路军已安全撤回定州，西路军为掩护居民后撤而孤悬敌后，便成为辽军集中优势兵力主要追杀的目标。

七月，时西路军的应、寰二州已失守，辽军以十万人马盘踞寰州，军力强大而集中，宋军要撤出四州百姓已十分困难。西路军副帅杨业认为，辽军势盛，不可正面迎战，可佯攻应州避开敌军主力，出大石路（今山西应县西南）引出寰州辽军，并派人通知云、朔守将配合，趁机将民众撤离到石碣谷，再派数千强弩手扼守谷口，用骑兵在中路声援，迷惑和打击敌人，就能完成预定的任务。监军王侁不同意，坚持出雁门关进兵寰州正面迎敌。杨业指出此举必败，王侁讥刺道："杨将军素号无敌，如今领精兵数万，面对强敌却逗挠不前，莫非别有用意？"这时，主帅潘美在旁不置可否。杨业气愤道："我并不怕死，主要是此去必定不利，不愿让士兵们白白送命。我原是北汉降将，天子不杀而授以兵柄，理应拼死疆场，只是想多立战功，以报效主恩。现在监军责我避敌，我只好挺身向前，先诸君而死了。"临行，杨业还抱败中能侥幸撤离之打算，恳请潘美派弓箭手扼守雁门关以西的陈家谷口，再派步兵从两翼接应，以期届时能挡住辽军的追击，救出后撤的宋军。



雁门关西门

杨业挥泪出征，引兵南出朔州三十里。耶律斜轸见杨业军到，诱退至狼牙村，待宋军进村，辽军伏兵从四处杀出。宋军虽奋勇杀敌，终寡不敌众，溃败而撤。从中午苦战到傍晚，杨业且战且退，最后率领仅存的百余名将士冲出重围，赶到陈家谷口约定地点，只见谷口空无一人。杨业抚胸大哭，身上时已负伤数十处，为了使其他将士有可能退回中原，便令部下说："你们都有父母妻子，与我一起死不值得，可分散突围还报天子。"将士们感动得流泪，却没有一人愿意离去，仍然跟着杨业死战，又手刃敌兵数百人，最后全部殉国，写

下了惊天地泣鬼神的历史篇章。

杨业血战到最后时刻，其具体结局究竟如何？民间广为流传的说法是，杨业身负重伤，自知壮志难酬，绝望之中，一头碰死于李陵碑上。这一说法于史无征，实为民间歌颂杨业的抗辽事业，而逐渐编造出来的。最后被元曲采用，进行提炼和渲染，如《昊天塔孟良盗骨殖》杂剧的剧情，就是杨业最后撞李陵碑而死，被番兵将尸骨焚烧，把骨殖放在昊天塔内，派兵看守，最后由孟良与杨景将骨殖盗回。这一结局颇为壮烈，所以广为流传，但实不可信。

《宋史·杨业传》载，杨业"身披数十创，士卒殆尽，业犹手刃数十百人。马重伤不能进，遂为契丹所擒……乃不食，三日死"。宋人记载，辗转抄袭，大体一致。我们再看《辽史》的记载，《圣宗本纪》中这样描写：杨业"中流矢，堕马被擒，疮发，不食三日死"。《耶律奚低传》载"继业败于朔州之南，匿深林中，奚低望袍影而射，继业堕马"被擒。可见其实际情况是，杨业最后被辽军俘获，宁死不屈，绝食三日而死。

只有《辽史·耶律斜轸传》说："继业为流矢所中，被擒。斜轸责曰：'汝与我国角胜三十余年，今日何面目相见！'继业但称死罪而已……既擒，三日死。"其中"但称死罪而已"似有乞降于辽之嫌疑。然而后面的"三日死"，就是说杨业绝食三日而死，足以说明这"乞降说"是不能成立的。同时，杨业宁死不屈、为国尽节的精神也同样感动着辽国的军民，最能表明辽方同样对杨业怀有崇敬之情的事，是至迟于宋仁宗中期，辽国在自己境内的古北口（今北京密云县境）为杨业修建了杨无敌庙。杨业死于山西朔县，何以庙却在密云之古北口？厉鹗《辽史拾遗》卷十四谓：杨业"无敌忠义感动敌境，又何论古北口之非陈家谷也"。

神宗时刘敞与苏颂、哲宗时苏辙等人奉使契丹路过古北口时，都曾凭吊过此庙，且留下感人诗篇。刘敞《杨无敌庙》诗云：

西流不返日滔滔，陇上犹歌七尺刀。
恸哭应知贾谊意，世人生死等鸿毛。

苏颂《和仲巽过古北口杨无敌庙》诗云：

汉家飞将领熊罴，死战燕山护我师。
威信仇方名不灭，至今遗俗奉遗祠。

苏辙《奉使契丹二十八首》云：

行祠寂寞寄关门，野草犹如避血痕。
一败可怜非战罪，大刚嗟独畏人言。
驰驱本为中原用，尝享能令异域尊。
我欲比君周子隐，诛彤聊足慰忠魂。

诗中对杨业的壮烈殉国极表惋惜，对迫害英雄的奸贼更表示了极大的愤慨。

《宋史·杨业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和《东都事略》诸史籍都记载，老将军在被俘临死前曾叹息道："主上待我甚厚，期望我讨贼抗敌以捍边，不料反为奸臣嫉恨，逼迫我率军赶赴死路，致使王师败绩，有何面目求活耶！"那么，谁是迫害杨业的奸臣？谁是造成这场悲剧的罪魁祸首？

有人认为罪魁是王佐。很明显，在杨业主张避开敌人锋芒，采用声东击西转移敌军主力，趁机掩护民众撤退的战略时，王佐威逼杨业率军正面拒敌，导致宋军遭受伏击而溃退。后欲争战功，领兵离开陈谷口，沿马邑川行进。听说杨业战败，干脆引兵撤退，不按约定率军在谷口接应，致使杨业身陷重围，孤立无援，战败殉国。

也有为王佐辩护者，认为北伐前王佐和杨业既无交情，也不存芥蒂，王佐没有陷害杨业的动机。王佐为后周枢密使王朴之子，入宋以后，曾从征江南和太原，征服河西也有战功。雍熙北伐作为西路军的监军，王佐可能有些求胜心切，于是以为杨业畏懦不前，或可能以"逗挠不战"诸语激怒杨业，以求与辽军决战。况且王佐也无通敌之嫌，故充其量也只是指挥有误，并非故意迫害杨业。

有人认为潘美难逃此责，尤其是民间传说的杨家将故事中，都把他作为人人痛恨的奸臣。潘美为赵宋勋臣，杨业只是个北汉降将，由此不完全信任杨业。尽管杨业战功累累，却屡遭他的嫉毁，多次抹杀杨业的功劳。《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一说，杨业在边境领兵抗辽很有威望，"主将戍边者多嫉之，或潜上谤书，斥言其短"。此"主将"应指潘美。雍熙北伐初期，潘美又把战初攻克四州之功归为己有，根据《辽史》有关记载，只有云州是潘美率军攻下，其余三州都为杨业战功，但在宋人有关记载中却都是潘美的功劳。最后身为西路军主帅，王佐应为他的下属，明知王佐之策不妥，却不加可否，听之任之，实为默许。当杨业进军遭到辽军伏击时，更屯兵不援，甚至也没按事先约定在陈谷口伏兵接应，潘、王背信弃义地撤军先跑，实是将杨业置诸死地。《宋史·潘美传》亦记有潘"美好乘怒杀人"之脾性。潘美妒功忌能，完全有故意陷害的可能。

也有为潘美辩护者，认为宋代监军之权大于主帅，王佐坚持要杨业出兵，潘美无权违抗。其实，潘美是个老成持重、屡立战功的骁将，与杨业共事七年，齐心协力，配合不可为不默契，他何必要在战场上陷害杨业呢？同时，潘美性格也较宽厚，如太祖初建宋时，入宫得周世宗子，赵普等大臣主张杀之，潘美不语，后言："杀之有负世宗。"太祖便赐予为侄，潘美欣然领回家作养子。有如此心胸之人，为何要害共同浴血作战的同事呢？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杨业兵败罪在宋太宗。当时辽国萧太后当政，重用其宠爱的大臣韩德让，这二人协掌朝政称得上是黄金拍档，所以这一时期实为辽国历史上最为安稳发展的年代。就边境防务而言，辽国以耶律休哥为燕京留守，他不仅是一代名将，也是一位有眼光的政治家。萧太后允许他“便宜行事”，总领南面行政军务，期间史称“劝农桑，修武备，边境大治”。不知是宋朝边境情报系统有问题，还是宋太宗对辽国国情的估计完全错误。所以雍熙北伐完全是一次军事冒险行动，太宗急于雪耻第一次伐辽的失败，草率用兵。

太宗的临战指挥也颇为荒谬。这次他没有亲征，而是用阵图遥控指挥。太宗的韬略远不及乃兄太祖，却自以为是军事天才，对武将的猜忌防范之心又十分强烈，为了做到“将从中御”（即武将出征在外仍需听从朝廷的命令），就预先设计好阵图交给出征的将帅，令他们不折不扣地执行。要知道，战争形势瞬息万变，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及时进行信息反馈，然后再要求中央给予适当的命令调整，其阵图指挥的荒谬性可以想见。太宗与真宗两朝阵图指挥最为盛行，而这两朝也是对辽作战一败再败的年代。

此次三路军的战略，一方面战线拉得过长，力量过于分散，一方面各路军离开较远，不能及时地进行有效的配合作战。尤其是在战局不利的情况下，不是迅速指示军队撤到有利位置，而是为了挽回战败的面子，要求将不能守住的地盘上的居民也要共同撤回，这不但对在战时迁徙的民众是灾难性的，同时必然会减缓军队撤退的进度，给敌人有利的进攻机遇。所以宋太宗最后要求西路军在这样的形势下出击以掩护民众撤回之命令，实在是要求军队执行一项充满危险的军事行动，杨业的兵败兆始于此。

杨业与部下全部壮烈牺牲的消息传来，北宋朝野无不为之叹息愤慨。太宗赠杨业太尉、大同节度使，赐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硕，赠官诸子。然后将王侁除名，发配金州，而潘美“降三官”，所降的只是检校太师等虚衔。

此外，杨业原名“重贵”，因在北汉刘崇手下为官，赐姓名“刘继业”。降宋之后，太宗让他复姓杨氏，名“业”。有的史载或称“杨继业”。杨业殉国的日期基本可以考实。据《辽史·圣宗本纪》记载：“统和四年(986)七月丙子(七月初九)，枢密使斜轸奏：复朔州，擒宋将杨继业。”以“不食三日而死”算，约为雍熙三年(986)七月十二日前后。然而有关杨业的生年，史籍中却没有确切记载，造成史界说法不一。《续资治通鉴长编》说他“幼事北汉”，《宋史·杨业传》和《东都事略》说他“弱冠事刘崇”。“幼事”约指少年，《礼记》：“二十曰弱冠”。据《旧五代史·刘崇传》考察，刘知远是在天福七年(942)派其弟刘崇为麟州刺史，而此时杨业的家在麟州，估计就在这时投奔刘崇麾下。就是说公元 942 年时，杨业约十五至二十岁，也就是生于 922 至 927 年之间。而据山西代县杨氏族谱记载，说他享年五十九岁，就是生于公元 928 年。也有学者认

为，杨业事刘崇应在其父杨信事后汉任麟州刺史时，也就是公元947至950年间，这样杨业应生于935年左右。然而这些说法都未被学界所公认，莫辨其是。那么，杨业在什么年纪殉国的？它也是一个谜。

巾帼传奇　佘太君家世之谜

关于杨家将的传说，北宋仁宗时期已经在民间流传开了。皇祐三年(1051)，北宋文豪欧阳修就曾称赞杨业、杨延昭“父子皆为名将，其智勇号称无敌。至今天下之士，至于里儿野竖，皆能道之”(《欧阳永叔集》卷二十九《供备库副使杨君墓志铭》)。大约从这时开始，杨家将的传奇故事在人们的传说中日益丰富，同时也产生许多谜团。杨业之妻佘太君，就是一个不见于正史的传奇人物，她的姓氏、身世、事迹令学界疑惑不解。



开封杨府

据小说戏曲及有些地方志描述，佘太君出身将门，性情敏慧，善于骑射，作战勇敢，曾帮助杨业立过军功。杨业兵败殉国之际，潘美、王佐畏罪而欲掩盖事实，甚至捏造出杨业逞能，孤军深入，导致兵败身亡的谎言，蒙蔽宋太宗。杨六郎从战场回来，告之母亲实情，佘太君毫无畏惧地上书告御状，力辩丈夫苦战获死之由，终使宋太宗了解实情，处分了王、潘诸奸臣。太宗下诏褒恤，有谓：“群帅败约，援兵不前，独以孤军，陷于沙漠，寡不敌众，力战殉国。”如果不是佘太君挺身敢告御状，甚至有的剧本还写佘太君大闹朝堂，得到一些正直大臣的帮助，则很可能杨老令公要屈死敌国，那些奸臣也会逍遥法外。

杨业殉国后，佘太君在家中训练子女、婢仆习武，组成杨门女将，时刻准备效力于国家。据说其武艺和战斗力要超过朝廷所统辖的正规禁军，后来，果然产生了杨排风英勇杀敌，穆桂英挂帅，十二寡妇西征等感人故事。原来

深居闺阁的柔弱女子，在杨家能训练成为驰骋疆场的战将，且出现这样一个女将团队，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极为少见的。佘太君的将门豪迈风范从中可见一斑。

然而上述事迹乃至佘太君为杨业之妻等基本史实，都不见于宋代正史，或宋代文人的有关笔记。其相关内容最早见于元代杂剧，如《昊天塔孟良盗骨殖》杂剧的剧情中，杨六郎自道："母亲佘太君。"《谢金吾诈拆清风府》杂剧中也有"老身佘太君的便是"等台词。到清代方志和文人笔记中，开始出现杨业娶折德扆之女的说法。如乾隆《保德州志》(今山西保德县)卷八载：折太君墓在州南四十里折窝村。《北宋纪说》曰，杨业娶府州(今陕西府谷县)折氏，称太君。其父折德扆为麟州刺史，又迁火山军节度使，杨业为代州刺史，距离都不远，故两家缔姻。其他，如乾隆时毕沅的《关中金石记·折武恭公克行神道碑》、乾嘉时康基田的《晋乘搜略》、光绪时《岢岚州志》等也有类似记载。《晋乘搜略》还说："岢岚州掘地得石，拭视为杨氏墓碣，载折太君事。"晚清李慈铭《荀学斋日记》甚至谓："折窝村有大中祥符三年折太君碑。"不知是否真有此事。反正这些墓碣现都已不知下落，所以我们无法了解佘太君更多的事迹。

折德扆在《宋史》中有传。折家原为云中(或称云州，今山西大同)大户，约五代动乱中迁居府州(陕西府谷县)。从五代后唐时起，太君祖父折从远为府州刺史。从远抵抗辽兵有功，兼领朔州刺史、振武军节度使。后汉时，置永安军于府州，从远为节度使，又迁武胜节度使。太君父折德扆，后周时为府州防御使，屡挫北汉军的进攻，升永安军节度使。显德六年(959)，周恭帝即位，德扆自检校太尉加官太傅。入宋以后，仍任永安军节度使，曾率军破北汉诸城。乾德二年(964)去世，享年四十八岁。有子折御勋、折御卿，应为折太君的兄弟，先后袭爵知府州。折御卿还率军征战北汉与辽、西夏，战功累累，淳化五年(994)授永安军节度使，次年，牺牲在抵抗辽军的战场上，时年三十八岁。其子惟正、惟昌、惟忠，先后袭知府州事，乃为折太君的侄子辈。直到北宋后期，其后代折克行袭位，守边三十年，善抚士卒，在抗击西夏战役中功勋卓著，谥武恭公。今陕西府谷孤山堡南有折克行墓，勒有《折武恭公克行神道碑》。可见，折氏为世代将门之家，世守府州。

光绪刊《山西通志》卷五十六，对杨折婚事提出质疑，说："按德扆守府州，屡败北汉兵，宋乾德中卒，而业是时则为北汉将也。存以备考。"不妨认真考察一下：折德扆于乾祐三年(950)为后汉的府州团练使，时年三十四岁。如有女儿的话，约十六岁左右，亦可出嫁了。杨业这时二十岁出头，也在后汉刘崇部下为军官。如这时两家攀亲，可谓门当户对，没有什么可疑的。山西临县有七星庙，传说是杨业与折太君喜结良缘之地，晋剧《七星庙》还用戏剧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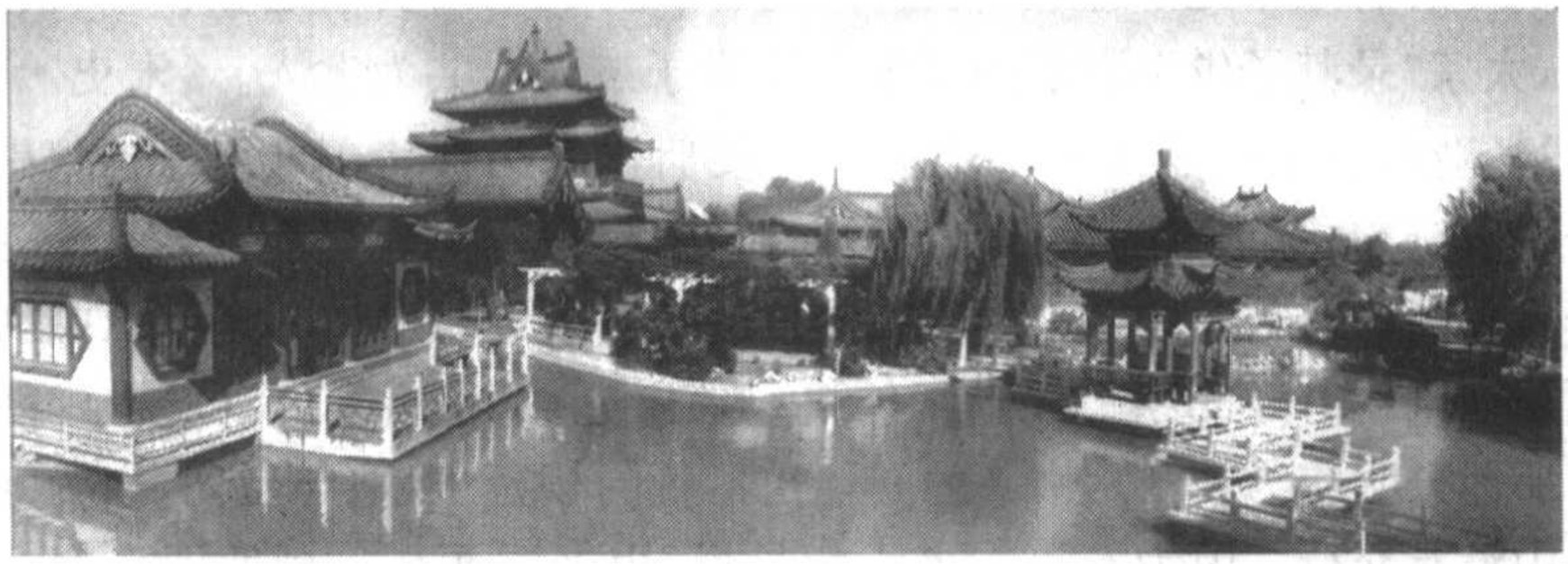
北宋开封禹王台

演绎此事。至北汉和后周对立，折德扆归后周而杨业跟北汉，岳父女婿分属两国，那是后来的事，也属不得已。

近代学者常征、余嘉锡、聂崇岐等人以大量的地方志资料进行考证，最后同意佘太君即折太君之记载，佘、折二音相近，西北有些地区“折”音如“蛇”，与“佘”差不多，所以佘、折一音之转而致误。虽然许多人赞同此说，但仍有人怀疑，因为《宋史》折德扆传中，仍不见其嫁女与杨业之记载，上述《山西通志》之质疑也颇有道理，一是两家门当户对的时间相当短促，二是届时三十四岁的折德扆是否已有十六岁以上的女儿，三是两家如已结姻，岳父女婿又很快分属两国的情况也难以自圆其说。总之，由于正统史籍记载阙如，而主要靠清代地方志及一些文人笔记保留下一些北宋佘太君的痕迹，其可信度如何，确难判断。

“六郎”威名　杨延昭排行与称呼之谜

杨家将中除杨老令公外，就数其子杨延昭的名声最为如雷贯耳了。他智勇善战，在边防二十余年，军功卓著。史书载，契丹军屡为其败，“惮之而目为杨六郎”。今天晋西北宁武关周围各县，也遗存有好几处“杨六郎寨”，这些都是杨延昭生前率军活动的区域。据学者考证，延昭并非杨业的第六子，那么“杨六郎”的称呼是怎么产生的？是辽方还是宋方先有此称呼？其真实含义又是什么？



开封杨府花园

杨延昭本名延朗，年幼时沉默寡言，喜为军阵之类游戏。杨业尝言："此儿最像我。"成年即入军伍，跟从父亲征战，史载杨业生前，"每征行，必以从"。太平兴国中，补供奉官。雍熙北征，杨业率军攻打应州和朔州，延昭担任先锋，在朔州城下冲杀时，被流矢射中手臂，却愈战愈勇，杀敌无数。战后，授崇仪副使，出知景州。又迁崇仪使，知定远军。

咸平二年(999)冬，延昭任保州缘边都巡检使，驻兵遂城。辽军在萧太后的统领下，长驱直入，宋军节节败退，遂城被围。敌人集中优势兵力，急攻数日，城小兵寡，众心危惧。延昭悉集城中壮丁，发给武器装备，登城顽强抵抗。会一夜寒流降温，延昭令士兵汲水灌到城墙之上，清晨该城变为冰城，城墙坚固溜滑，辽兵无法攀登，只得撤退而去。延昭乘机尾随出击，截获很多武器铠甲。以功拜莫州刺史，宋真宗高兴地说："延昭为名将之后，治兵守边有父风，真应该称赞啊！"

景德元年(1004)，契丹主与萧太后指挥二十万人马，大举南伐。宋廷没有坚决抵抗的勇气，最后与之签订澶渊之盟。这时，朝廷也只给杨延昭统帅刚满万人之军队，但延昭并不气馁，提出建议：敌顿澶渊，离境千里，虽人数多，且为骑兵，但人马疲乏，只需令诸军扼守要路，伏击掩杀，便可歼其大部，幽、易数州也可乘时袭取。可惜一味屈辱求和的宋真宗，并不理会这一建议，还特别下诏，令前线诸将按兵不动，使辽兵从容退回，且在途中再次掠劫。延昭只得率领部属单独行动，"抵辽境，破古城，俘获甚众"。真宗得知后，马上派人到前方监视延昭的行动，不许继续打下去。

此后，朝廷不断下令，明白警告杨延昭，他的官任是维持保州境内治安，不准越出边境与契丹发生冲突。不久官徙高阳关副都部署，戍守屯所，边境安然。延昭所得奉赐悉犒军，与部下同甘苦，身先士卒，号令严明。在边防二十余年，契丹忌惮之，称他为杨六郎。大中祥符七年(1014)，延昭过世，享年57岁。没过多少年，杨家将的故事开始流传，延昭的智勇善战又被进一步传奇化，特别是其"杨六郎"的称呼，几乎家喻户晓。

杨业应有七个儿子，或者说杨延昭兄弟七人。《续资治通鉴长编》谓杨业殁后，太宗“录其子供奉官延朗等五人及贵子二人”，共为七人。《宋史·杨业传》说杨业与其子杨延玉殁于陈家谷之役后，“朝廷录其子延朗为崇仪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训并为供奉官，延环、延贵、延彬并为殿直”，也为七子，问题在于其兄弟的排行。按照中国古代严格的宗法制度所形成的规范，朝廷赠官必须服从长幼有序的原则，既然《长编》与《宋史》都将诸子的顺序以延朗“领衔”，那他分明应为长子。惟一的问题是牺牲的杨延玉，他与延朗，孰为老大，史书中没有交待。因为有可能老大牺牲后，由老二领衔。延朗即延昭，或称杨六郎，他在兄弟七人中并不排行老六，是可以肯定的。

宋末元初徐大焯著《烬余录》则说，契丹“犯寰，（杨）业出战，死之。长子渊平随殉，次子延浦、三子延训，字供奉；四子延环、初名延朗、五子延贵，并官殿直，六子延昭，从征朔州，功加保州刺史。真宗时，与七子延彬，初名延嗣者，屡有功，并授团训使。”余嘉锡《杨家将故事考信录》认为，上述“所载诸子次第，乃颇有据。史称延浦为次子，则延玉必为长子，延昭为六郎，则排行必第六，故其次序如此。民间之流传亦有不诬者，此类是也。”徐大焯把延朗、延昭判为二人，将延玉改为渊平，并未标明出自何处，而余嘉锡先生竟笃信不疑，殊使人不解。

《宋史·杨延昭传》开头就说：“延昭本名延朗，后改焉。”《东都事略·杨业传》也曾明白交代：“延朗下一字犯圣祖名，改延昭。”宋真宗时，迷信道教，尊道士赵玄朗为“圣祖”。大中祥符五年（1012）下诏：“圣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此年十一月，改地名朗州为鼎州（《长编》卷七十九）。就是说，杨延朗在五十五岁时不得已才改的名。这一点就足以否定徐大焯《烬余录》中所谓的延朗兄弟之排行。而其他元代杂剧和明代小说演义之类，也都将延昭、延朗分为二人，往往把延昭、延朗分别排为老四和老六，也是不可信的。

那么，杨延昭为什么被称为“杨六郎”呢？一般认为，这是延昭在杨氏宗法大家族中的排行，即在同一先祖的同辈兄弟中的排行。据史书记载，杨业有弟弟杨重勋，为麟州刺史。有学者指出，杨业之长子与其叔父之子一起排行的话，一般也不会排行老六。如据欧阳修的《供备库副使杨君墓志铭》所载，重勋有子杨光扆，系延昭之堂弟，所以在家族的大排数中，延昭也不居老六。当然，杨业是否还有其他兄弟、堂兄弟，我们不得而知。

《晋乘搜略》说延昭“小字（乳名）六郎”，恐怕也只是猜测之词。

《长编》、《宋史》、《隆平集》、《东都事略》等书说杨延昭是被契丹人称为杨六郎，有学者认为这可能与契丹风俗有关。或说古代往往以天上星宿比拟世间大人物，如唐代大臣狄仁杰，被誉为“北斗以南，一人而已”。契丹称宋为

"南国"、"南朝"，就有可能赞许杨延昭为"南斗"，而当时"南斗六星"已为习惯语，久之"六星"或昵称"六郎"，这样"杨六郎"的称呼就出现了，这和称杨业为"杨无敌"是同一意思。此说也谈不上有什么可靠的依据，又是一种主观蠡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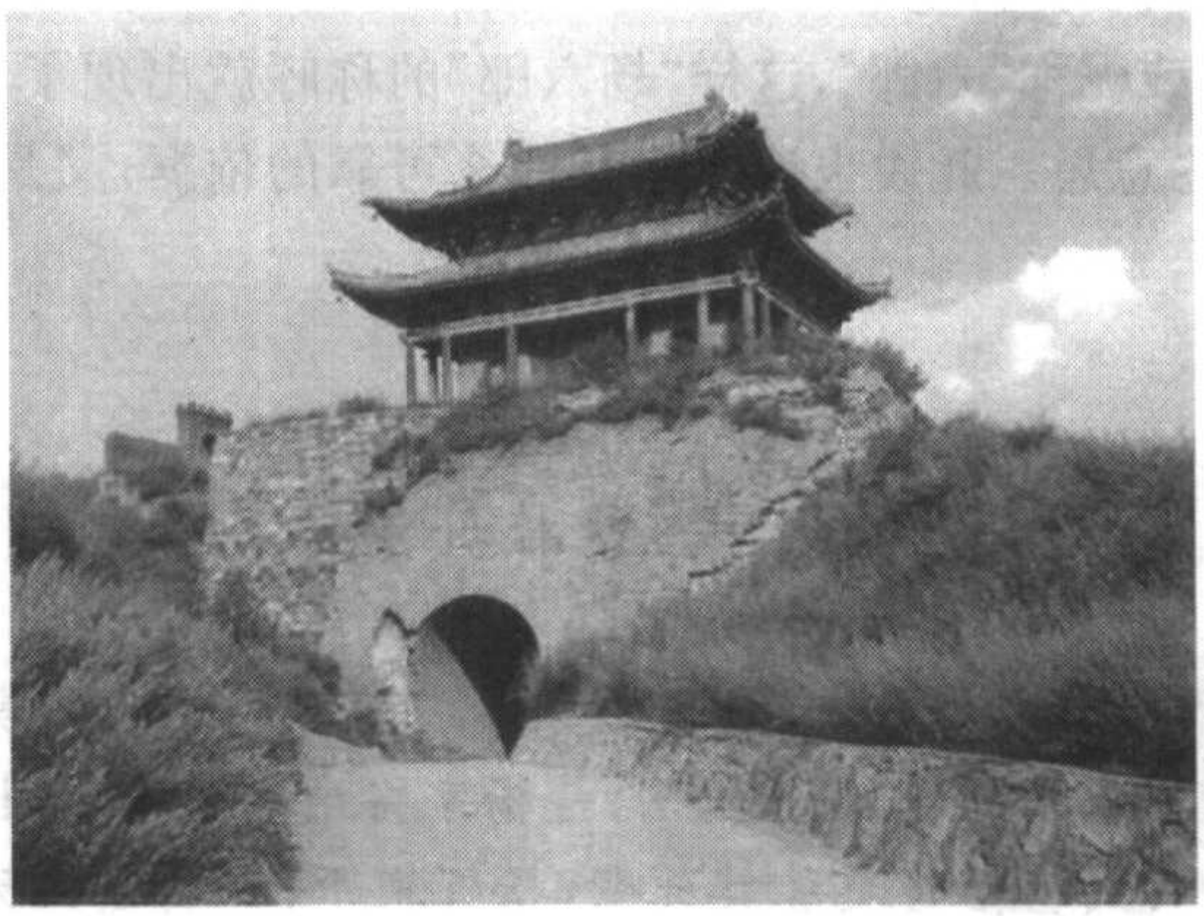
不见正史记载　穆桂英与杨宗保之谜

杨家将中穆桂英之形象，也可说是家喻户晓。她不但貌美端庄，且武艺高强，曾挂帅率领宋军抗辽，保家卫国，是杨家将中之巾帼英雄。其夫杨宗保也是少年英雄，其武艺韬略更胜其父辈，指挥宋军，大破辽兵天门阵，给契丹以致命打击。然而，正史中却没有这一对夫妇的名字，宋人笔记中也没有其夫妇相关的事迹，她们是否为小说戏曲中虚构的人物，还是历史上真有其人？

小说戏曲中，穆桂英是穆羽的女儿。穆羽字洪举，河南人氏，做过汝州兵马统制。穆桂英从小在父亲的传授和熏陶下练习武艺，练得一手百发百中之箭，舞得一口威武有力之刀。在兵荒马乱的年代，占据山东穆柯寨，为一寨之主。杨宗保率宋军抵抗辽兵，为了破辽军的天门阵，必须用"降龙木"做斧把的大斧，而这"降龙木"只有穆柯寨中生长有两株。穆桂英不同意借用此木，杨宗保便率孟良、焦赞诸将攻打穆柯寨。宗保在战穆桂英时，桂英卖个破绽拍马而走，宗保以为得胜便乘势追赶，不防被她用箭射中坐骑，翻身落马，被押回山寨。穆桂英倾慕宗保的英武刚强，亲解其缚，主动求爱，两人即日成婚。于是，穆桂英带上"降龙木"大斧，帮助杨家将大破辽兵的天门阵，取得抗战的胜利。

小说戏曲中，说杨延昭之子名宗保，宗保之子为文广，与正史不同。《宋史·杨延昭传》、《隆平集》等史籍，明明说延昭之子是杨文广，而没有杨宗保其人。如《隆平集》载："诏录其子传永、德政、文广有差"，杨文广或是延昭的第三子。而明初宋濂的《杨氏家传》则说，延朗（即延昭）之子名充广，充广之子名贵迁，贵迁有三子，曰光震、光荣、光明。光震有子五人，曰文广、文真、文锡、文贵、文宣。按此说，文广为延昭的玄孙，中间隔了好几代，不知其所本。而文广与其曾祖充广，同用一个"广"字，这也是不太可能的，估计这家谱有伪造的嫌疑。总之，都不见杨宗保其人，应是小说家的虚构了。只有《烬余录》说："延昭子宗保，官同州观察"，大概是沿袭宋元话本的说法。

小说戏曲在述说杨宗保攻打天门阵后的活动，有"兵征西夏"诸事，这和杨文广的事迹颇接近。《宋史·杨文广传》载：宋神宗熙宁初，杨文广任兴州



雁门关

防御使，在秦凤副都总管韩琦属下，筑城抵御西夏军马，在西夏军退却时，文广遣军追袭，斩获甚众，得诏书褒谕，曾长期领兵抗击西夏。后迁官定州路副都总管、步军都虞侯。熙宁七年(1074)，辽人来争河东地界，双方在代州开会协议。文广献出阵图，并提出袭取幽燕的战策。就在这年的十一月去世，朝廷“赠同州观察使”，这又与《烬余录》所说的杨宗保的官位同。有学者以为，杨宗保就是杨文广的影子，小说家将一人拆成父子两人，以增加杨家将故事的传奇色彩。

也有学者认为，既然杨延昭有三子，宗保有可能与文广是兄弟。《欧阳文忠公集·镇潼军节度观察留后李公墓志铭》云：其墓主“女四人，长适皇侄右屯卫大将军、吉州团练使、建安郡公宗保”。是说宋仁宗有宗室族弟赵宗保，恰与杨宗保同时，或因与皇家宗室同名，于是将杨宗保改为杨充广，或为杨传永。是否有此可能，不得而知。

最近更有一种令人瞠目的说法。是说前些年在洛阳新安县五头乡潼沟村出土一块北宋杨老令公的停灵碑，碑文有这样的记述：“北宋朝杨令公之丘陵也，有女孙杨宗保感祖之义，居庐于此，遂入道而为观焉。”于是，有人相信此碑所记，认为杨宗保是杨业的孙女，杨延昭的女儿(见《人民日报》1985 年 7 月报道)。就是说杨宗保实有其人，但是位女性。那么，难道是后人把这位女性杜撰成一员威风凛凛的大将？其实，北宋时人们记事不可能出现“北宋朝”这样的名称，就是说这碑记绝不会是出自北宋时人的笔迹，至少是数百年后有人所作的一个追记，那又有多少可信度呢？

穆桂英的姓名与事迹，不见于宋人的有关史籍。但在雁门关南北地区，至今还流传着关于她的遗事传说，及与其事迹相关的一些地名。如山西繁峙县北三十里有穆桂英山；县西南有“木阁村”，据说“木阁”原是“穆柯”的转音。

浑源县城南也有穆柯寨，并有穆桂英攻打浑源的传说。这些地方，正是宋辽边界的交错区域，当年许多战争在这一带展开。小说戏曲中的“山东穆柯寨”，如系指恒山或雁门山之东，就和这些地区颇为接近。

乾隆《保德州志》卷二载：“延昭子文广，娶慕容氏，善战。今州南慕塔村，尤其故地云。”该部方志中，断断续续地记述着杨家将事迹，往往与正史比较接近，而很少元明小说戏曲的影响，比较真实可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这段记载，是杨文广娶慕容氏为妻，“慕容”二音相拼，也就是“穆”音。“慕容”氏转为“穆”氏，正如“折太君”转为“佘太君”。慕容氏为西北边地的鲜卑族姓，骑马“善战”也正是穆桂英的形象。杨家将长期在西北地区守边，其子孙中有娶鲜卑族女子也并不奇怪。由此，穆桂英或为杨文广的妻子，原姓“慕容”，为鲜卑族人。

宋濂的《杨氏家传》载，杨充广持节广西时，娶穆族女子为妻。穆族居桂、贵、湘交界地区，或称木族，其酋长自称木天王，以有田禾的山谷名柯，酋长居于有田禾的寨子名穆柯寨。查《宋史·杨文广传》，文广早年曾官任广西钤辖，知宜、邕二州。这样的话，穆桂英也有可能是广西穆族或木族，有一些小说中就称“木桂英”。总之，在没有更直接的史料佐证之前，上述种种说法都只能是一种推测。

传奇人物　杨家将故事中八贤王之谜

宋元以来，以杨家将为题材的小说、戏剧，百花纷呈，争奇斗妍。而在这些传奇故事中，总有一位相貌堂堂、正气凛然、仗义执言的八贤王，他机智地周旋于皇帝与杨家将之间，往往在皇帝偏袒奸臣的危急时刻能挺身而出，助杨家将一臂之力，帮杨家将摆脱困境，或将奸臣绳之以法。在《潘杨讼》、《寇准背靴》、《辕门斩子》等传统剧目中，八贤王虽只是一个配角，但起的作用却并不小。杨家将的故事是有一定历史依据的，那么，这位八贤王是否有历史依据？他是哪一个历史人物的化身呢？

在小说戏曲中，八贤王首先在宋太宗率军进攻太原时，献上反间计，然后派使者说降了杨业。就是说杨家将由北汉降宋，八贤王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七年后，杨业为奸臣所害，殉国疆场，佘太君或杨延昭到朝廷告御状，要求惩办罪魁，不料奸臣反咬一口，幸亏八贤王在旁相助，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将罪魁祸首绳之以法。后杨延昭为将，属下小校治事犯法，宋真宗在奸臣挑拨下要严办延昭，八贤王及时赶到，以延昭军功请朝廷从轻发落，终得真宗

允准。不久边事告急，八贤王请得赦令，杨六郎重披战袍，招集兵将北上抗辽。最后，六郎率军大获全胜，班师回朝，并捉得奸臣，又在八王协助下，将奸臣正法。杨延昭病殁于宋真宗的大中祥符年间，八贤王时也旧疾复发，病重归天。

许多戏曲小说中，将八贤王的名字记为赵德芳。赵德芳为宋太祖的小儿子，《宋史·宗室传》载，赵德芳为太祖第四子，曾任山南西道节度使、同平章事诸职。太平兴国六年(981)病故，才二十三岁。这时，杨业归宋只有两年时间，杨延昭也才二十四岁，只是供奉官，随父从军。如果硬要将赵德芳与杨家将扯上关系，那最多在太宗进攻北汉时，说是他曾献过反间计以逼降杨业。当然，这也只能是于史无证的猜测。更让人不解的是，宋太宗曾追封德芳岐王，后改楚王，北宋末徽宗又改封秦王，此"八贤王"之称呼几乎与赵德芳毫无关系，那为什么戏曲小说中要说赵德芳是八贤王呢？

有人认为，八贤王或许是赵德芳的哥哥赵德昭的化身。《宋史·宗室传》等史籍载，赵德昭是宋太祖的第二子，由于其兄早夭，所以他曾被认为是皇位继承人。他聪明英武，喜愠不形于色，颇得太祖的信任，曾"赐金简一柄，如不法之属得专诛戮"。官任检校太傅、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诸职。太宗抢班即位后，虽封他为武功郡王，位列宰相之上，但内心对这位大侄子存有戒心，总是找机会进行排斥。太平兴国四年(979)出征幽州时，因战败而太宗失踪，有人提出立德昭为帝。太宗得知后更为不满，因小事就与德昭发脾气，德昭一气之下，自刎而亡。时杨业刚刚归顺宋朝，德昭应该不会与杨家将发生过什么关系。不过，人们对这位失去皇位又死于非命的皇子颇感同情，就让他化为公正无私的八贤王，其有"如不法之属得专诛戮"的特权，正好用来上惩昏君、下打奸臣。问题是：赵德昭生前为武功郡王，死后曾追封魏王，后又改封燕王，如果以德昭为朝中公正力量的化身，那么为什么要用"八贤王"这个非常不恰当的称呼呢？

也有人认为八贤王当指宋太宗第八子，属元字辈的王族人物，如明代小说《北宋志传》中的"八王"。史载，宋太宗有九子，其第八子赵元俨确有"八大王"的称号。宋人笔记《谐史》中称他"生而颖悟，广颡丰颐，凛不可犯，名闻外夷，小儿夜啼，其家必惊之曰：'八大王来也。'"太宗非常溺爱，每朝会宴集，多侍奉左右。真宗即位，封曹国公，进封广陵郡王、荣王。坐侍婢纵火，烧延宫中，降封端王，出居故驸马都尉石保吉府第。每见真宗，痛自引过，帝悯怜之，寻封彭王，进太保。仁宗即位，拜太尉、任尚书令兼中书令，屡封定王、镇王、孟王、荆王。平生寡嗜欲，惟喜欢读书，好为文章词句，颇善二王书法。问题是翻遍宋代史籍，都找不到这八大王与杨家将有关系的记载。

赵元俨生于雍熙二年(985)，病亡于庆历四年(1044)，享年六十岁。太宗

攻取北汉之际，元俨还没出生，杨业殉国之时，他出生才一年，只是个婴儿，怎么可能助杨家一臂之力，以对付奸臣呢？他在杨延昭身后三十年病殁，比杨延昭要小二十七岁，就是和杨文广一个辈分，这无论如何也不符合小说戏曲中八贤王的形象。史载，仁宗少年即位，章献太后临朝，元俨自以为德高望重，恐为太后所忌，便深自沉晦，阖门不出，不预朝谒，以绝人事。这种做法，似乎也不太像八贤王正气凛然、刚毅直言的性格。可以说，这八大王的生平与八贤王的故事相距甚远，也不会是杨家将故事中八贤王的原型。那么他的一些事迹，对构造八贤王这样一个传说中的人物是否有影响？也不得而知。

京剧传统剧目《贺后骂殿》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贺后为宋太祖之皇后，因太祖死因不明，命长子赵德昭上殿质问，反遭太宗痛斥，德昭撞殿柱而亡。贺后又携次子德芳上殿，痛骂赵光义不仁。太宗只得向嫂嫂谢罪，赐其尚方宝剑，加封德芳为"八贤王"，贺后母子这才含泪而去。这大概是赵德芳封"八贤王"的由来，人们出于对其孤儿寡母的同情，便将赵德芳虚构为朝中正直力量的化身。以后又有《八大王开诏救忠臣》诸剧，将赵德芳与杨家将抗辽事业联系起来，留传民间，成为当时民族感情的一种寄托。总之，杨家将故事中的"八贤王"，他的出现增加了朝廷权力斗争的戏剧性冲突，满足了人们崇敬忠臣、惩处权奸的心理要求，完全符合中国王权主义的文化传统。然而在历史上我们找不到一个可以与之事迹、生平相对应、吻合的人物，八贤王是由朝廷宗室的一些轶闻，加上民众的有关情感渲染，再经过剧作家和小说家的艺术加工，融合而成的一个虚构人物。

庸将负盛名　　大将曹彬身后被崇之谜

曹彬是宋初名将，两宋其实名将不少，然而，独曹彬久负盛名，声誉最高。有宋一代，曹彬被誉为"勋业最隆、功冠群雄"的"本朝第一良将"，极为引人注目。后世对他也推崇有加，盛名一直不衰。那么，这位名声显赫的大将，究竟有哪些了不起的战绩军功，值得人们如此推崇呢？近有学者在考察了曹彬的生平战绩后，认为他在军事方面其实非常平庸，实乃庸将负盛名，这是怎么回事？原因又何在呢？

曹彬字国华，是真定灵寿（今属河北）人。父亲曹芸，为成德军节度都知兵马使，可谓出身将门。据说他周岁时，父母以百玩之具布放床席之上，观其所取，他左手拿起武器戈，右手取祭祀用的俎豆，一会儿又抓住一官印，对其他东西看都不看，人们颇觉惊异。

后汉乾祐时为成德军牙将，后周时补供奉官，迁河中都监，出为晋州兵马都监。入宋，迁客省使，以战功改左神武将军，俄兼枢密承旨。在太祖、太宗朝，他披坚执锐，平后蜀、攻太原、伐江南、征北汉、战契丹，南征北战，为北宋的统一立下汗马功劳，深得君主宠信，官至枢密使、检校太尉、忠武军节度使、加同平章事。

咸平二年(999)卒，享年六十九，赠中书令，追封济阳郡王，谥武惠，是宋代第一位死后全国举哀的武臣。且赠其妻高氏韩国夫人，官其亲族、门客、亲校十余人，并与名相赵普一起配享太祖庙庭。可谓生荣死崇，地位显赫。

欧阳修《归田录》赞道："曹武惠王彬，国朝名将，勋业之盛，无与为比。"李攸《宋朝事实》、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李宗锷《曹彬行状》，都称颂曹彬："保功名，守法度，近代良将，称为第一。"罗大经《鹤林玉露》说："汉惟一赵充国，唐惟一王忠嗣，本朝惟一曹彬，有三代将帅气象。"宋人有关称誉，不胜枚举。后世也对他推崇有加，盛名不衰。

20 世纪 80 年代，学者张其凡在认真考察了曹彬生平及其战绩之后，认为他在军事方面其实非常平庸，实乃庸将而负盛名，并对宋代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剖析。

纵观曹彬一生，他所参加的军事活动主要有四次：

第一次是乾德二年(964)十一月至次年正月的平定后蜀之战。曹彬以枢密承旨为都监，随刘光义军进蜀。在曹彬的严禁约束之下，这支军队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受到褒奖。然而在平定后蜀，留驻成都的日子里，诸将争功而竞相掳掠，民众还是大受侵扰。战后有谓"清廉畏谨，不负陛下任使者，惟曹彬一人耳。"于是受朝廷特赏，升为宣徽南院使，跻身大将之列。但此战他并非统帅，且后蜀政治腐败，已不堪一击，没有经历激烈战斗，更未见曹彬有什么奇计巧谋。总之，这次战役决无可夸口的战绩使他得以称为名将。

第二次是开宝七年(974)正月至次年十一月的平定江南之役。这次曹彬身为统帅，率军沿长江东下。包围其首府金陵(今南京)之时，曹彬称病，诸将来问候，又提出破城日不妄杀一人，以约束将士，禁止掳掠，众将许诺，使富庶的江南及首府金陵免遭战争洗劫。班师之时，曹彬船中只有图籍和衣衾而已，这一功勋为人称颂不已。献俘开封，官升枢密使。平定江南是曹彬一生最得意之战，然而此战是以强对弱，在南唐国势日颓之时，曹彬率十万大军，却打了一年多才把江南平定，尤其是围困首府金陵近十个月，才得以攻破。可以说治军不严，姑息太过，致使战争旷日持久，劳民伤财，主帅难辞其咎。

第三次是太平兴国四年(979)正月至五月的平定北汉之役。宋初，曹彬曾经在他将麾下几次率军与北汉作战，取得过一些小胜。开宝二年(969)随太祖进攻太原，战败而回。此次是随太宗出征，虽然攻灭了北汉，但曹彬在其

中并没有指挥战斗，自然也没有什么谋略和战绩可言。接着太宗乘胜北伐，结果与辽军高梁河一战，大败而回。

第四次是雍熙三年(986)正月至七月的北征攻辽战役。此战，曹彬统率约二十万人马为东路主力军，出雄州(今河北雄县)向辽南京(幽州，今北京)进发。开局颇为顺利，曹彬率军很快攻占了歧沟关(今河北)和涿州(今属河北)等地。三月与辽军相持在涿水以北，十余天后，终因粮草不济，只得放弃前所攻占之地，退回雄州以便就粮。太宗得知消息后，认为指挥失策，令他与东路军副帅米信的军队集结，养精蓄锐，等待战机。此时，中、西路军捷报频传，东路军为了争回北征主力的面子，再度向涿州进发。因辽军以轻骑不断偷袭，曹彬命军队排成方阵行进，一边行军，一边在两边挖掘壕堑，以防敌骑侵袭。然而此举，使将士们疲惫不堪，从雄州到涿州百余里路，竟走了二十多天。大军到达涿州，发现辽国大军已埋伏于涿州东北，曹彬连忙决定撤退，而辽军精锐开始了全力追击。

五月，宋、辽主力激战于歧沟关。宋军逐渐被辽军包围，宋军只得以粮车环绕自卫，实成关门打狗之势。曹彬、米信趁夜色率部突围，渡拒马河时，遭到辽军袭击，溺死者不可胜计。曹彬率军溃退至易州(今河北易县)，驻营沙河。听说追兵又至，宋军如惊弓之鸟，争过沙河，又死者过半，河水为之不流。残余宋军向高阳(今属河北)溃逃，又被辽军追上，一阵砍杀，死者数万，丢弃的兵甲高如山丘。至此，宋军主力伤亡惨重，损失十余万之众，导致全线崩溃，雍熙北征以惨败告终。这次战败使宋朝北部边防极大削弱，辽军乘胜南下，河朔震动。时议认为，北征输得如此惨烈，主要是将帅疏于韬略，指挥无方所致，其中曹彬之无能最为明显，不堪为帅，实为庸将。

总之，曹彬作为大将，既无指挥才能，也无神机韬略，更无出色战绩，往往指挥无方，应敌无谋，最多是一个谨小慎微、奉守军法、有仁人之心的庸将。

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庸将得负盛名呢？其一，曹彬为人值得称道。廉洁俭朴，在其他将帅聚敛成风之时，他却身居陋宅，未尝修广，衣着素袍，安于俭德。出使吴越，不受馈赠，后不得不收，却上交朝廷。居朝俸人，常接济族人，非常难得。宽厚谦恭，心胸较为宽广，喜愠不形于色，对同僚和下属都能友好相处，遇小吏亦以礼，接人待物和气，不言人过，不记人嫌，不以富贵骄人，唯以谦恭自处，还常助人于危难之中。读书好学，每次出征，往往带大批书籍回来，勤奋求知，学识益广，能与朝士清谈终日，鸿儒硕士也常叹不如。这些人品与涵养，是他获得盛名的重要基础。

其二，曹彬后裔在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四朝一直地位显赫。其女儿为真宗嫔妃，其孙女被选为仁宗皇后，英宗时为皇太后，神宗即位，又尊为太皇太后。其长子，官至河阳节度使，同平章事。其他任节度使、宰执，乃至封王

者有多人，其家族名望于北宋时一直隆盛。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士大夫自然多行称誉，在当时官修史书中，更是不吝褒奖。曹彬名声之鹊起，且久负盛誉之情况，可以想见。

其三，朝廷的推崇。宋朝皇帝的御将之道是不求其善战，必求其忠诚，以巩固赵氏江山。对能征善战、多有才干的将帅反而常常猜忌、防范，以尽力减除对最高统治者的威胁。由是，崇文抑武、压低武将的地位，用将但求忠诚循谨，不求有勇有谋，这些都成为大宋王朝的祖传家法。而曹彬为将忠实驯良，谨小慎微，这正是统治者最看中的优点，抬其为宋代第一良将，作为武臣的表率，完全符合最高当局的意愿。所以曹彬这样的庸将得以久负盛名，正是反映了时代的风尚，是那个时代的产物。

我们看到，宋代真正可以称为名将的北宋狄青，遭猜忌而死；南宋岳飞，遭构陷被害；南宋余玠，遭怀疑暴卒……名将都几乎都没有什么好下场，这是宋代统治者容不得善战名将的铁证。其结果，必然导致军政之不修，兵势之不振，武力之积弱，而屡战屡败，宋室由一统江山，至南宋偏安一隅，最后被蒙古军铲灭，这也叫自食其果吧。

上述主要是张其凡先生的一家之言，却也言之有据，论之成理。不过曹彬之久负盛名，主要还是在赞扬他严肃军纪，不滥杀无辜方面，尤其是江南一役，使城市与民众免遭战争洗劫之功，无论如何还是值得称誉的。从这方面讲，他也有良将的成分，不是吗？

截然相反　名将康保裔结局之谜

康保裔是宋初名将，战功卓著。《宋史·忠义传》说他于咸平年间在与辽军决战中以身殉国，此事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东都事略》诸史中均言之凿凿。然而《宋史·路振传》却说他于咸平中被契丹军俘获，《辽史·圣宗纪》中也有辽军擒俘康保裔的记载。总之，有关记载矛盾百出，不知孰是。

康保裔为河南洛阳人，谨厚好礼，善于骑射，飞弋引矢，百发百中。父亲康再遇，后周时任龙捷指挥使，随赵匡胤出征而战殁。保裔在后周为将也屡立战功，后继父官职，在石守信麾下，率军破泽州、攻广阳。宋太祖开宝年间，从众将于石岭关败契丹军，迁龙卫指挥使，领登州刺史。太宗端拱初(988)，徙定州、天雄军驻泊部署，又迁高阳关副都部署，加侍卫马军都虞侯，领凉州观察使。身经百战，身披七十多处创伤。真宗即位，委以要职，任并代都部署，徙知天雄军，后复任高阳关都部署，为边关大将。

咸平三年(1000),契丹兵大举南下,与宋军诸将战于河间一带。诸将向高阳关求援,康保裔挑选精锐部队,前往会战。康保裔率军到达前线,天色已暮,便与诸将约定次日清晨合师与敌决战。契丹连夜调兵遣将,布下重重包围。天色渐明,探子来报敌军步阵严密,人数众多,而友军并没有到达。左右见形势不利,都劝康保裔易甲换装,带部分人员飞马突围。保裔却坚决予以拒绝:"临难不求苟免,今天是我战死之日矣。"于是决意死战。一连两天的厮杀,双方伤亡惨重,土地都被战马践踏得陷深二尺。宋军救兵不至,终寡不敌众,弹尽矢绝,康保裔战死疆场。

消息传来,朝廷为之震悼,两天不行朝会,以示哀荣。真宗下诏:追赠侍中,赐白金五千两,恩加诸子官职,遣使慰问其八十四岁的老母亲,封为陈国太夫人,追封其妻为河东郡夫人。由于康保裔的忠勇精神和为国捐躯的感人事迹,史官们将他列于《宋史·忠义传》的卷首。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王称《东都事略》、陆游《老学庵笔记》等史籍笔记对此事也有详尽描述,究其史源,应都出自《真宗实录》。

然而,《辽史·圣宗纪》载:"与宋军战,擒其将康昭(保)裔,获兵杖器甲无算。"如果说《辽史》有可能站在敌对的立场上,在战事的叙述中故意贬低宋军歪曲史实的话,那么,《宋史·路振传》亦载:"咸平中,契丹犯高阳关,执大将康保裔,略河朔而去。天子幸魏,特遣将王荣以五千骑追之。"这里不但说康保裔被契丹俘获,且真宗也知道此事,并曾派军队去追击。《宋史》中自己的一事二说,就足以使人产生疑问:康保裔究竟是战死疆场,还是被敌所俘?对此问题锲而不舍的学者,又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发现"康被擒,王师未有胜捷"等记载,似乎进一步找到了康保裔是被敌人俘获的蛛丝马迹。

《宋史·夏守赟传》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康保裔与贼战,没,部曲畏诛,声言保裔降贼,密诏(夏)守赟往察之。守斌变服入营中,廉问得状,还奏称旨。诏恤保裔家。"其中"部曲畏诛"很值得玩味:如果按上述记载,说康保裔挑选精锐去会战,由于寡不敌众,战场上殉国的话,那么没有挑选上的"部曲"为什么要"畏诛"呢?康保裔战死不应该由留在高阳关的"部曲"承担责任,这是很明显的。另一方面,康保裔如果降敌,反倒与这些部曲会有一定牵连,因为主将降敌,其部曲也会受到一定的猜疑。这样,"部曲畏诛,声言保裔降贼",就非常奇怪了:这些部曲为什么给自己下索套。

《续资治通鉴长编》"考异"中有一段记载或能令人找到一些思考的线索:"夏守斌传云:守斌还,言保裔因送客,猝与敌遇,援兵不至,遂死。奏称旨,诏恤保裔家。"就是说,康保裔只是偶然出关送客遇敌而战死。其中"援兵不至",那就是高阳关中部曲们的责任了,主将在关外遇敌,部众居然不出援救。如果说是保裔投敌而去,那么这些部曲自然就没有责任,他们不跟主人投敌,

似乎对大宋还是有功之臣。前引《宋史·路振传》说:“咸平中,契丹犯高阳关”,也与此事背景暗中相合。

这样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就是说连康保裔是如何失踪的都存在两种说法:是在河间战场,还是在高阳关外送客?此后才是战死,还是投敌?在事情还如此不确切的情况下,朝廷对待此丧事为何会这样隆重?其一连串的赠官与赏赐,难道都建筑在捕风捉影之上吗?

有学者指出,宋在对辽战争中节节败退,丧权辱国,是宋真宗及其大臣们感到十分丢脸的事,为了掩盖宋军惨痛的败绩,摆脱大将投敌的难堪,朝廷便竭力把康保裔装扮成忠义之士,再对有关战事忠勇壮烈之场景进行加工与渲染,以掩人耳目,实是打肿脸充胖子。以致造成有关之记载矛盾百出,扑朔迷离。

宋以后的史家也注意到了这些疑点,如毕沅的《续资治通鉴》就认定是康保裔投敌。当然,这一认定也由于缺乏足够的史证而显得有点勉强,所以并没有引起史学界的重视。宋初名将康保裔的结局,到底是怎么回事?看来只有等待新的史料的发现。

任后人评说　南宋将相张浚评价之谜

张浚是南宋初年一位主战派大臣,几度执政,几次率大军与金决战,兼为将相,权倾一时,颇为显赫。然而八百多年以来,人们对他的评价,却存在着截然相反的两种意见:褒之者誉之为抗战派英雄;贬之者斥之为害国之狗熊。他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张浚(1097~1164)字德远,汉州绵竹(今属四川)人。出生于一个世代仕宦之家,政和八年(1118),二十二岁时进士及第,历褒城令、太常寺主簿诸职。建炎元年(1127),赴行在南京,除枢密院编修官,擢殿中侍御史。建炎三年(1129),杭州发生苗刘之变,张浚以御营使司参赞军事同节制诸路军马驻守平江,遂联络吕颐浩、韩世忠诸路军马起兵勤王,一月后平叛,高宗复辟,有功而除知枢密院事,成为执政大臣。

张浚力主抗金,建议经营川陕,以保东南,遂出任川陕宣抚处置使。建炎四年九月,合陕西五路兵马四十万人,与金兵会战于富平,诸路兵皆失利,关陕失陷。此后三年,退守四川,擢吴玠为大将,每战辄胜,赵开为转运使,善于理财,刘子羽为上宾,颇有才略。人谓张浚知人善任,得保全蜀。绍兴四年(1134),遭御史弹劾而罢职奉祠。九月,伪齐入寇,十一月,复除知枢密院事。

绍兴五年，除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都督诸路军马。命岳飞进讨洞庭杨幺义军。绍兴六年，伪齐入寇，张浚督张俊、刘光世、杨沂中诸将击退之。绍兴七年，张浚“总中外之政”，部署淮西军不当，大将郦琼率四万人马叛降伪齐，张引咎辞职。

此后，秦桧执政，被排斥在外二十五年，或知州郡，或为贬黜。因坚持抗金立场，不附和议，其名愈高，“四方之士，莫不倾心，健将悍卒见之者必咨嗟太息”(《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

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兵大举南侵，朝廷复召张浚，及浚至而敌兵已破。官判建康府兼行宫留守，老当益壮。孝宗即位，有恢复志，除浚少傅、江淮东西路宣抚使，封魏国公。隆兴元年(1163)，擢张浚为枢密使，督师八万北伐。终因将领不和，符离之战失利。次年四月，张浚由是解职，朝廷遂作求和之议。八月，去世。

肯定褒扬者，如宋高宗曾将张浚誉之为东晋之王导，多次谈到“张浚爱君爱国，出于诚心”。宋孝宗对张浚也“倚之如长城”，曾说：“今朝廷所恃惟公。”(《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朱熹评论张浚在平定苗、刘之乱诸事件中的表现时赞赏道：“自靖康后，纪纲不振，王室陵夷。公首倡大义，率诸将诛傅、正彦，乘舆返正，复论琼罪，而后国法立，人心服。自武夫悍卒，小儿灶妇，深山穷谷，裔夷绝域，皆闻公名，盎然归仰，忠义之感，实自此也。”(《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上)杨万里《诚斋文集》更是对张浚赞不绝口：“身兼文武全才，心传圣贤之绝学”，“出将入相，捐躯许国”，“忠义勋名，中兴第一”。

《宋史·张浚传》同样赞不绝口，认为富平之战虽败，但张浚知人善任，得保全蜀，以形势牵制东南，大大减轻了东线金军对南宋朝廷的压力，江淮得以平安。并载金将粘罕临终时话：“自吾入中国，未尝有敢撄吾锋者，独张枢密与我抗。我在，犹不能取蜀；我死，尔曹宜绝意，但务自保而已。”后“浚去国几二十载，天下士无贤不肖，莫不倾心慕之……金人惮浚，每使至，必问浚安在，惟恐其复用”。绍兴末，“时浚起废复用，风采隐然，军民皆倚以为重”。把张浚描绘为一个深得人望也颇有功绩的抗战派大臣。

现代一些学者的论著中，也时把张浚与岳飞并称为“抗金英雄”，或称为当时“朝野上下热烈拥护”的“抗战派的代表”等。

否定贬抑者，如当时太学生就说张浚“有中兴之心，无中兴之才”，“侈言诞计，专权误国”(《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在数次战败后，宋高宗也稍有醒悟道：“朕宁亡国，不用张浚。”隆兴北伐前夕，曾告诫孝宗：“毋信张浚虚名，将来必误大计。”(《齐东野语》)后果不出其所料。元人揭傒斯甚至说：“宋之不能中兴，由张浚之逐李纲，杀曲端，引秦桧，杀岳飞也。”(王士禛《池北偶谈》卷九《李忠定公》)史学家王鸣盛《蛾术篇》卷六十，说张浚“无分毫之功，有邱山之

过”。那么这又如何理解呢?

现代学者杨德泉指出,张浚于建炎中为御史时,亲附投降派宰臣汪伯彦、黄潜善,首劾抗战派宰臣李纲,纲在位七十五日被劾罢相,浚犹论劾不已。建炎初,李纲入朝,首正张邦昌僭逆之罪,斩宋齐愈等从逆之臣,中外鼓舞。汪、黄却百般阻挠,而张浚首劾李纲“以私意杀侍从,典刑不当,有伤新政,不可居相位”,还论李纲“杜绝言路,独擅朝政”等十数事,于是李纲遂罢相奉祠。而张浚犹抨击不已,诬称靖康之祸,二帝被掳,皆李纲之罪,甚至直指为“国贼”(《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于是李纲落职,责鄂州居住。所以史学家王鸣盛不平道:“人知沮纲而逐之者汪、黄也,而浚实沮抑之。史以汪入奸臣传,而曲誉浚,乌得为公论乎!”(《蛾术编》卷六十)此后,汪、黄把持朝政,培植私党,国事日非,广大军民无不切齿痛愤,而身居言职的张浚,对汪、黄误国之罪却“缄口不言”。原来,其御史之官乃黄潜善所提拔,后张居相位,仍不忘其恩。

同时,张浚奏劾李纲时所论救者,多为伪臣叛党,所攻击者,如陈东、胡珵等抗战派人物,无一幸免。王鸣盛指出:“陈东力言汪、黄不可任,李纲不可去,东竟坐诛,东之死,浚有力焉。”(《蛾术编》)陈东既死,张浚又奏劾秘书省正字胡珵曾笔削东书,“意欲使布衣草莱之士,挟天子进退大臣之权”。于是胡珵罢官,编管梧州。

曲端是南宋初年一位文武双全的爱国将领,他长于兵略,治军严明,屡与敌角,威名远播,最后却被张浚以“谋反”罪处死,实为南宋初年仅次于岳飞的一大冤案,激起军民的纷纷叛变,致使陕西五路全部落入金人之手。张浚初入陕,曾拜曲端为威武大将军,曲端反对张浚进攻战略,即被收缴兵柄。当曲端直言张浚此战必败时,又被怀疑有“反心”。后果如曲端所料,富平一战大败,此时参谋王庶提出曲端写有“反诗”指斥皇上:“不向关中兴事业,却来江上泛渔舟”,张浚便入其罪名,将曲端捕进监狱,随即用火刑迫害致死,年仅四十一岁。其后,张浚还不敢向朝廷报告处死曲端的实情,也编造不出其“谋反”的证据。明人马贯感慨道:张浚之杀曲端,“此何异于秦桧之死岳飞乎!岳飞之见杀,百世之下,虽妇人亦知怜其冤。若曲端之见杀,及浚之屡败,史册事俱难掩,而中不无掩饰,故不谓其杀戮忠良,败坏国事,而反谓其能雪仇复土,谬归以中兴之功。后世儒臣不加详察,误入帝王之祠,享我祖宗俎豆,即古帝王与忠良之心必羞与之列矣!”(《野获编补遗》卷二)

秦桧之投降倡和,千载唾骂,其奸谋之所以得逞,除与宋高宗之投降政策不谋而合外,与张浚之称赞引荐也不无关系。秦桧第一次罢相后,高宗曾将其罪状揭榜朝堂,表示永不复用。但绍兴六年(1136)时,张浚为了排挤赵鼎,乃引荐秦桧为行宫留守,权赴尚书、枢密院参决庶事而召至行在,后又授秦桧枢密使。“而桧为枢密使,无所建明,惟奉张浚而已。”于是赵鼎被挤出朝廷,

张浚与秦桧共同执政，最后张浚因淮西军叛而罢相，秦桧遂得以重新执掌大权，南宋进入最为黑暗的历史时代。

绍兴七年(1137)，张浚为相，部署江淮诸路兵马准备北伐，与诸将协商。刘光世请守，韩世忠请进兵，“惟岳飞以为不可用兵，浚再三问之，飞坚执不可之说，浚以飞为玩寇，议不协而罢。”(《三朝北盟会编》)后张浚又与岳飞讨论淮西军诸将问题，岳飞指出诸将都不合适，又引张浚恼恨。(后淮西军叛，说明岳飞有先见之明。)高宗先命岳飞尽统淮西诸军以图中原，后出尔反尔又收回成命，岳飞遂乞解兵权，奔丧归庐山。张浚勃然大怒，“累陈岳飞积虑专在并兵，奏牍求去，意在要君”(《宋史·高宗纪》)。所以，首先给岳飞加此“并兵”、“要君”数端罪名者，张浚也。而后秦桧诬陷岳飞诸罪，实操张浚故技而已。数年后，岳飞冤狱成，韩世忠之辈犹能责问秦桧，而张浚于岳飞之死却不置一词。

张浚一生主要指挥了宋金之间三次大战役：即富平、淮西、符离三次大溃败。富平之战前，许多将领与官员都反对此战，张浚却一意孤行，集陕西诸路四十万人马，与敌决战，激战只半日，诸军皆溃，致使关陕全失，而金人缴获堆积如山。此战是宋金战争史上规模最大的兵团决战，败得也最惨，说明张浚基本不懂军事，断送了关陕形势之地，中原永无恢复之期，而南宋偏安一隅之局基本形成。《南宋书·高宗纪》谓：“此后而议恢复，亦荟人之望起矣！倚秦桧以偷安，固势所必然。”所谓减轻东线金军压力以保全江淮之说，实微乎其微，东南抗金主要靠岳飞、韩世忠等军的积极抵敌。

淮西之役，宋军还没开战就已败北，大将郦琼率所部精兵四万余人叛降刘豫，创造宋金战争史上又一次可耻记录。初，张浚谋北伐，淮西军帅刘光世持守论，而兵部尚书吕祉每有平戎之志，张浚遂欲罢刘光世兵柄，而以吕祉节制淮西诸军，以刘的部将王德为都统制，郦琼副之，郦琼出身流寇，与王德有积隙。许多官员提出此人事安排非常危险，岳飞还明确告之：“德与琼素不相下，一旦使擐之在上，势所必争。吕尚书虽通才，然书生不习军事，恐不足以服之。”(《齐东野语》)而张浚依然一意孤行，等看出事故端倪，密谋夺郦琼兵权并处其死刑，然而消息走漏，郦琼抢先叛变投敌，最终导致如此不堪之败局。

隆兴北伐，张浚为枢密使，集江淮兵八万，号称二十万，分两路挺进。以李显忠为淮东招抚使，率军出定远；邵宏渊为副使，率军出盱眙。李显忠是陕西骁将，全家遭金军杀害，抗敌坚定，五月先克灵壁，而邵宏渊却久攻虹县不下，还是显忠派灵壁降卒前去劝降，虹县守将才放弃抵抗。后李显忠率军又克宿州，进入巷战，邵军才投入战斗。攻下重镇宿州，孝宗闻报深受鼓舞，升李显忠为招讨使，邵宏渊副之。邵耻居李之下，向张浚表示拒绝接受李的

节制，张浚居然迁就了邵的要求，使邵更有恃无恐。其后两将又在赏赐问题上发生矛盾，士兵一经挑唆，人心浮动。李显忠部很快遭到金军反击，邵宏渊却按兵不动，谓众曰："当此盛夏，摇扇于清凉，且犹不堪，况烈日中披甲苦战乎？"军心遂摇，无复斗志。"显忠、宏渊大军并丁夫等十三万众，一夕大溃，器甲资粮，委弃殆尽，士卒皆奋空拳掉臂南奔，蹂践饥困而死者，不可胜计，二将逃窜，莫知所在。"此战也使"国家平日所积兵财，扫地无余"。（《齐东野语》）

宿州旧郡名符离，故史称"符离之溃"。此战中张浚为帅，非但不知用将，且指挥部远离前线而不达军情，人或以为是情况不利时能率先奔逃。如清人昭槤在作了有关考证之后说："今考其出师颠末，富平之败，魏公方在邠州；淮西之失，公方在行在；符离之溃，公方在泗州，皆去行间数百千里，安得使士卒奋勇而能保其不败哉？"（《啸亭杂录》）

南宋之不振，高宗秦桧一味屈膝投降，自然是罪魁祸首。但张浚三战三败，实从另一方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明朝人马贯说："宋高宗之不能中兴者，岂特坏于秦桧之主和，张浚之为将，有累中兴者多矣！"（《野获编补遗》卷二）由此亦可推论，张浚一生倡言恢复，坚持抗战，实际无此能力，往往空言误国。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谓，张浚"平居好大言，以忠义自许，轻用大众，为侥幸之举，故苏云卿料其无成"。

所以一些持基本肯定论者，就常以张浚"才智不足"、"志广才疏"为辞，替张浚开脱。如朱熹说："张魏公材力虽不逮，而忠义之心，虽妇人孺子亦皆知之。"后高宗问张浚：秦桧可否继任相位？他答："今与共事，始知其暗。"应该说对秦桧的本质似有所认识。现代学者虞云国的《细说宋朝》作如此评价："张浚是南宋前期主战派重要代表，但从富平之战与隆兴北伐看来，他在军事上的全局决策是并不成功的，其中固然有当时当地宋军素质与双方力量对比等客观原因，但其志大才疏而急于求成的个人因素，也是无可讳言的。王夫之批评他'志大而量不弘，气胜而用不密'，可谓知人之论……总之，他一生坚持抗金，虽受秦桧迫害而不改初衷，终究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

但持基本否定论者，却以为张浚的根本问题并非才智的长短，而是"心术"不正。即愚蠢固执而不纳善言，心胸狭窄而又刚愎自用。如确"有中兴之心"而"无中兴之才"，那也可大量荐用一些忠义才能之士，但张浚却是一个专权自恣、以高明自许，不仅不用人才，反而疑忌和扼杀人才的人。如"富平之役，李纲尚在，浚忌之而不能用；淮西之举，岳飞在营，浚恶之听其归而不能留；符离之战，虞允文远在川陕，浚虽闻其贤而不能举以自副。"（《野获编补遗》卷二）这一点，连为张浚作《行状》的朱熹也不否认："张魏公不与人共事，有自为之意。"自己没有才能，又不能用人，那其所谓抗战，无非"欺世盗名"

而已。

从上述分析来看，张浚一生似乎过失累累，劣迹斑斑，恶果昭昭，在抗金斗争中实无功勋而为害甚大。那么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对他赞赏肯定呢？

乾隆爷质疑　　金兵“拐子马”之谜

金兵的王牌部队“拐子马”，究竟是怎样的兵种？历来以为就是“连环马”，其实骑兵打仗，马怎么能连环呢？乾隆皇帝首先提出这个问题。所以现代专家只能重新寻找解释，最后大致定义为：左右翼骑兵。结果只是这么简单平常的一个军事术语，你相信吗？

绍兴十年(1140)，岳飞由鄂州(今湖北武汉)率军北上，抗击金兀术统帅的南侵金军，七月在郾城(今属河南)遭遇金兵精锐的围攻。岳飞先命岳云率军迎敌，打垮敌骑的数次冲锋，大将杨再兴突入敌阵，杀敌近百，自己也中数十枪，但仍英勇奋战。金兀术见先头部队没有占到便宜，就命最为骁勇的拐子马、铁浮图投入战斗。岳飞令步兵上阵，手持麻扎刀、提刀、大斧之类兵器，专劈马足。岳飞也亲率诸骑突出阵前，诸将挽住战马，说：“相公为国重臣，安危所系，不能轻敌！”岳飞马鞭一挥，说：“非尔所知。”就跃马驰于敌阵之前，左右开弓，敌骑应声倒地，箭无虚发。将士们见到统帅亲临战场杀敌，士气倍增，杀得敌骑人仰马翻，金兵尸横遍野。到天色昏暗之时，金军已一败涂地，狼狈溃逃。

郾城之战是宋军空前的大捷，宋廷也不得不在奖谕中作出极高评价。在平原旷野之中，能战胜金军最精锐的骑兵，尤其是打败了金兵神勇的“拐子马”、“铁浮图”，这确实令人鼓舞。那么，这“铁浮图”、“拐子马”到底是怎样的兵种呢？

据岳飞孙子岳珂所编《鄂王行实编年》载：“兀术有劲军，皆重铠，贯以韦索，凡三人为联，号拐子马，又号铁浮图，堵墙而进，官军不能当，所至屡胜。”“韦索”就是皮绳，三匹战骑为联，又全披重铠，应即连环马，或者说是“身穿铁甲的连环骑兵”，其整队冲锋时，就如一堵墙在前进那样，势不可挡。此说一出，官私史书及通俗小说无不沿用，“拐子马”就是“连环马”的定义，也不胫而走。人们在描写此场战斗时，都按岳珂的说法，岳飞命步兵以麻扎刀入阵，无须仰视，只管低头砍马足。拐子马既相联，一马被砍跌倒，其他二马也都不能行进，或相继倒下，坐以待毙。在岳家军的奋战下，拐子马被成片砍倒，僵尸堆积如山丘。金兀术悲痛地大哭：“自起兵发来，皆靠它取胜，如今完了。”岳

珂最后的结论是:“拐子马由是遂废。”

此后,章颖《南渡四将传》、元人《宋史·岳飞传》和明、清时《宋史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及《说岳精忠全传》之类小说,都照抄岳珂的蓝本,或按此说行文,没有任何怀疑。直到十八世纪后期,清乾隆帝令其臣僚编纂《御批通鉴辑览》时,才察觉到此说根本不合使用骑兵的军事常识,遂写了一条“御批”,指出:

> 北人使马,惟以控纵便捷为主。若三马联络,马力既有参差,势必此前彼却;而三人相连,或勇怯不齐,勇者且为怯者所累,此理之易明者。拐子马之说,《金史》本纪、兵志及兀术等传皆不载,唯见于《宋史》岳飞传、刘锜传,本不足为确据。况兀术战阵素娴,必知得进则进,得退则退之道,岂肯羁绊己马以受制于人?此或彼时列队齐进,所向披靡,宋人见其势不可当,遂从而妄加之名目耳。

乾隆的这段批驳,可谓切中要害,颇有说服力,但依然没能解释何为“拐子马”,只是说,可能当时宋人看到金军骑兵“列队齐进,所向披靡”,遂以为是“拐子马”。

宋史专家邓广铭《有关“拐子马”的诸问题的考释》对此作了详尽考证。认为“拐子马”一词首次出现在绍兴十年(1140)五月的顺昌战役中,出自被金人强征入伍的河北汉人之口,其以为金军中有战斗力者,“止是两拐子马”。所以此词应是汉族语言而非女真语,北宋时人们的习惯用语中有“拐子”一词。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武经总要》中有“东西拐子马”之称,是指“大阵之左右翼”。如《东京梦华录》和《三朝北盟会要》中有“拐子城”一词,是指拱卫城门的两道各成直角的对立垣壁。这样,“拐子”就是“侧翼”之意,“两拐子”就指左右两翼,而“两拐子马”或“东西拐子马”就是左右翼骑兵。

“铁浮图”是指重铠全装的金军铁骑,主要指金兀术的侍卫军等,又号“铁塔兵”,主要指其用铁盔甲防御严密,马背上还铺毡枕,它与“拐子马”是两个概念。最早对“铁浮图”作出错误解释的是顺昌战役时的顺昌府通判汪若海,他写了一个《札子》送呈朝廷,称金军的“铁浮图”:“三人为伍,以皮带相连”;而对金军拐子马的解释是对的:“以铁骑为左右翼,号拐子马”。而到岳珂编写《鄂王行实编年》时,便把两者合一了,以此便以讹传讹。

那么,为什么南宋岳珂等人对“拐子马”的含义已毫不知情了呢?邓老的解释是:“在北宋灭亡之后,这一语词竟跟随着中原和华北地区而一同沦陷,它虽还保存在中原和两河地区居民的口语当中,却不曾被南渡的军民人等带往南方。”或者说,它原是北方人的用语,南方人完全听不懂,如果说南宋初期还有一些北方移民南下,略懂一些北方的风俗,而到南宋中期以后,人们已茫然不知“拐子马”为何物了。

此外，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中还认为，金人自起兵以来，凡有拐子马参战都战无不胜，至岳飞才识破其弱点，用步兵砍其马足，大破其阵，从此拐子马便退出历史舞台。这些说法也不符合历史事实，郾城大战前的大仪镇战役和顺昌战役，岳家军并没有参加，宋军都采用了砍“拐子马”马足的战术，取得不错战果，尤其是顺昌大捷，金人“震惧丧魄”。而郾城大战二十余年之后，史籍中仍有金兵使用“拐子马”的记载。

说了半天，“拐子马”就是左右两翼骑兵。这么简单的答案，为什么古人居然会误解和附会了几百年？作为一个习惯用语，为什么知道的人这样少？使用的时间也这样的短？尤其令人不解的是：既然“拐子马”仅指左右两翼骑兵，那么只要是古代大规模战役，正面阵地以骑兵为主力，就有配置左右两翼骑兵以协同作战的需要，中国古代自战国开始，至清朝后期，都经常采取这一常用的骑兵战阵，为什么史书上单单称金军的两翼骑兵为“拐子马”呢？上述的这个简单解释可信吗？

君命难违　十二道金牌之谜

民族英雄岳飞和岳家军抗击金兵的事迹可谓家喻户晓，其中岳飞被宋高宗十二道金牌逼迫班师回朝的故事，也最令人扼腕痛惜，真是十年之功，废于一旦哪！不过，这十二道金牌是怎么回事知道吗？它的历史真实性又如何呢？

绍兴十年(1140)七月，岳飞率领岳家军挺进中原，经过艰苦卓绝的鏖战，大败猖狂南侵的金兀术大军，接连取得郾城、颍昌大捷，破“拐子马”，可谓扫荡金兵，势如破竹，前锋已抵开封南郊的朱仙镇。收复北宋东京(即河南开封)已指日可待，战局发展鼓舞人心，南宋抗金战场面临从未有过的大好时机。岳飞兴奋地准备乘胜北伐，渡过黄河，“直捣黄龙府，与诸君痛饮耳”。然而在七月二十日前后，一天之内，岳飞却接连收到十二道金字牌递发的班师诏。这十二道诏旨措辞严峻，不容争辩地立召岳飞班师回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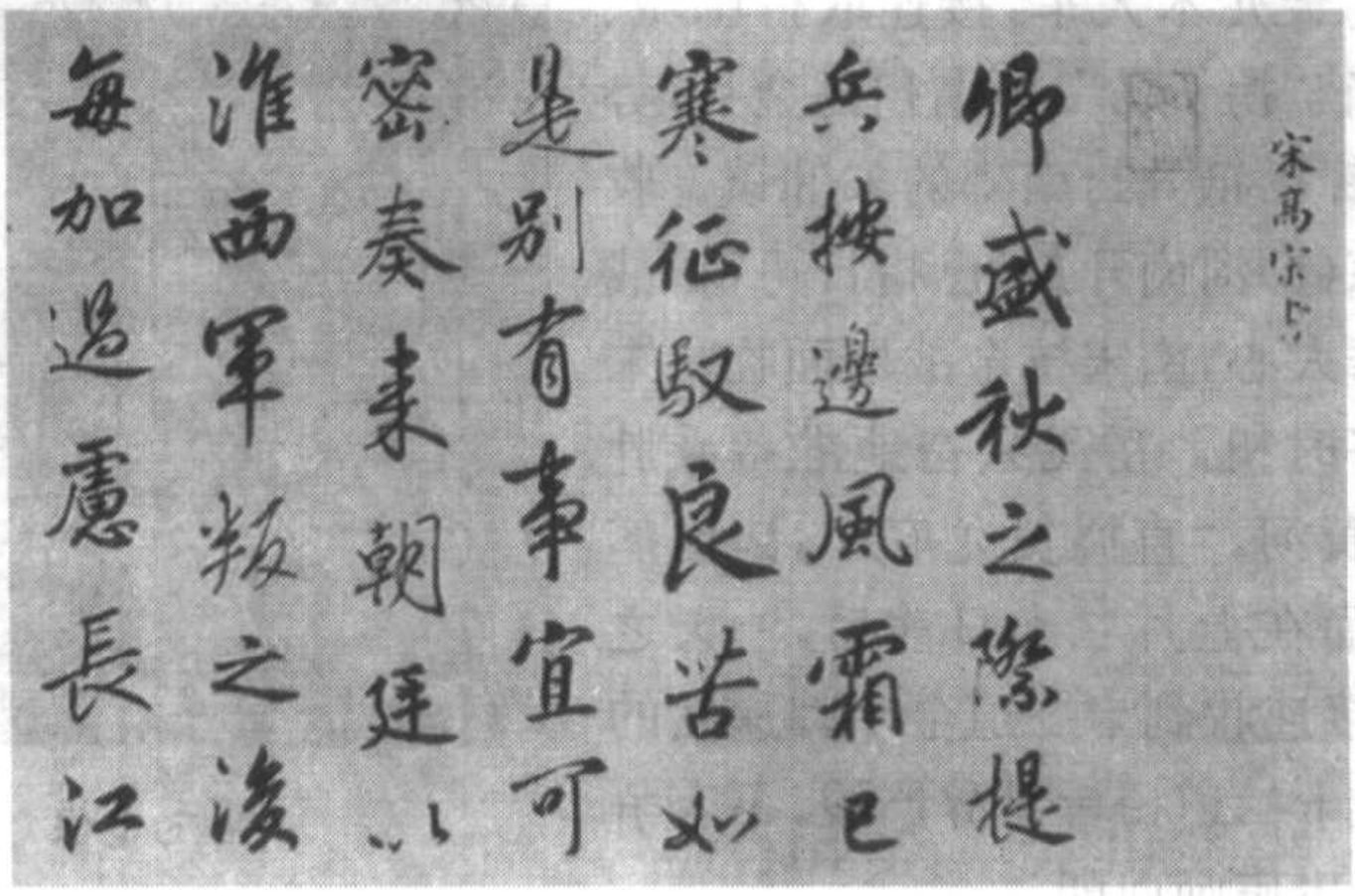
岳飞塑像

此时，岳飞悲愤填膺，肝胆欲裂，眼看恢复中原的绝好时机白白丧失，他感受到从未有过的灰心和绝望，他不禁仰首长叹，顿足捶胸，东向再拜曰："十年之功，废于一旦！所得州郡，一朝全休！社稷江山，难以中兴，乾坤世界，无由再复！"班师回朝之日，百姓遮道恸哭："我们戴香盆、运粮草以迎官军，打败金兵，如今官军退师，金兵再打回来，我辈哪还有活路？"岳飞也悲泣不已，取朝廷诏旨示之说："我不得擅留。"此际，哭声震野，人心绝望，只得看着官军南退，部分民众跟着官军一同南撤。

所谓"金牌"，并非用黄金制造，它只是宋代邮驿传递制度的一种形式。宋代邮传一般分步递、马递、急脚递三等：步递要求日行二百里，马递要求日行三百里，急脚递要求日行四百里。宋神宗时期增设了金字牌递，或称金字牌急脚递，主要传递紧急诏旨和军事方面的特急件，要求日行五百里，为当时最快的马递邮传。金字牌用长尺余的木牌，涂上红漆，刻上"御前文字"数字，涂上金黄颜色，十分耀眼。遇到特急的机密军务，皇帝亲自发出金牌诏旨，连中书枢密院也不得预闻。传递时要求不分昼夜，鸣铃奔传，前铺闻铃，兵卒出铺等候，就道交接，不得入铺，以免耽搁。人们形容："过如飞电，望之者无不避路。"

事实上，纸面规定的日行四五百里的速度往往是达不到的，这是由于道路条件和战争环境等方面原因造成的。如上述临安到郾城之间大约有两千里路程，如按规定要求，金字牌递日行五百里，需要四天时间，但实际行程需十天以上。用金字牌递有关诏令和军事情报，一个来回，约需二十天以上。也就是说，都城临安的皇帝与前线郾城的岳飞，通一次信息就需二十余天的时间。

据有关史料推测，岳飞在郾城之战前夕，约七月五日给朝廷上一奏报，报告了军队的战况，说明"此正是陛下中兴之时，乃金贼灭亡之日"，"伏望速降指挥，令诸路之兵火急并进"。奏报过后十余天，朝廷无一兵一卒进援的消息。熬过了郾城、颍昌两场恶战之后，约十八日前后，却迎来了一道班师诏。



宋高宗赵构《赐岳飞书》

就是说，高宗在七月八日前后，约正值郾城大战之际，发出了第一道班师诏。岳飞不愿舍弃大好的胜利进军形势，写了一封言词激切的奏章，反对就此班师回朝，一再告知朝廷“时不再来，机难轻失”。然而，只隔了两三天，就在一天之内收到高宗命令班师回朝的十二道金牌。

这里就产生这样几个疑问：高宗并没有收到岳飞十八日的奏章，也就是在没有收到任何反馈信息的情况下，为什么要连发十二道金字牌递诏令？加上第一道班师诏，就是接连颁发了十三道班师诏令。皇帝用金字牌递发诏令，已说明其命令非常紧急。一天之内连发十二道，估计其诏令内容不会有大的变动，那么如此频繁地发出同一道诏令有意义吗？岳飞生前在各地所收到的诏令御札，大都收录进岳珂后来所编的《金佗粹编》之中，其中虽也说岳飞“一日而奉金书字牌十有二”，但就是独独不见这十二道金牌的内容。连发十二道诏旨，为何连一道都没有保存下来呢？

有学者指出，在朝廷向岳飞发出令其班师回朝的金字牌诏旨的前后，抗金战场的形势已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就是这次对金军南侵的抗击，多路人马与敌人处于胶着状态，而岳家军一路血战北进，已有孤军深入的态势。这时，朝廷又令张俊、杨沂中、王德诸部从前线后撤，使得岳家军孤军更突出在中原战场之上。在郾城、颍昌诸次战役之中，岳家军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也承受了最大的牺牲，实已很难独力支撑这一中线战局。或者可以说如不班师，岳家军便处于有可能被围丧师的危险境地。如邓广铭《岳飞传》指出的，岳家军已陷入孤军无援的境地，将“成为金军并力合击的惟一对象，如再奋力前进击敌，那就等于自行跳入赵构、秦桧所设下的陷阱”。所以这时只需一道金字牌急递诏令，岳飞只能听令回撤。否则，岳飞不但是违抗朝命，还有可能被金军围困而得不到任何友军的援助，前景是惨淡的。

所以，高宗应该是没有必要连发这十二道金牌。从另一方面讲，这几乎一个小时就要发一道相同诏旨的局面出现，只是说明在外的将领是如何的不听诏令，似乎也有损大宋皇帝的尊严和威信，深通权术的宋高宗会这样做吗？何况，宋代应该从未出现过类似的情况。这样，就让人们有些怀疑：历史上是否真有过连续递发这十二道金牌的军令诏旨？这个让岳飞饮恨悲叹、壮志难酬的十二道金牌，有可能是历史学家或小说家的杜撰，以增添岳家军班师回朝的悲壮气氛。你怎么看这一问题呢？

难有定论　　韩世忠墓址之谜

南宋名将韩世忠的墓一直在苏州灵岩山，不知为什么民国以来学者们对

其提出质疑，有人认为应在湖州菁山，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详尽的论证。也有学者依然坚持苏州说，同样著文进行了充分的反驳。在缺乏考古明证的前提下，问题的定论似乎还有些困难。



韩世忠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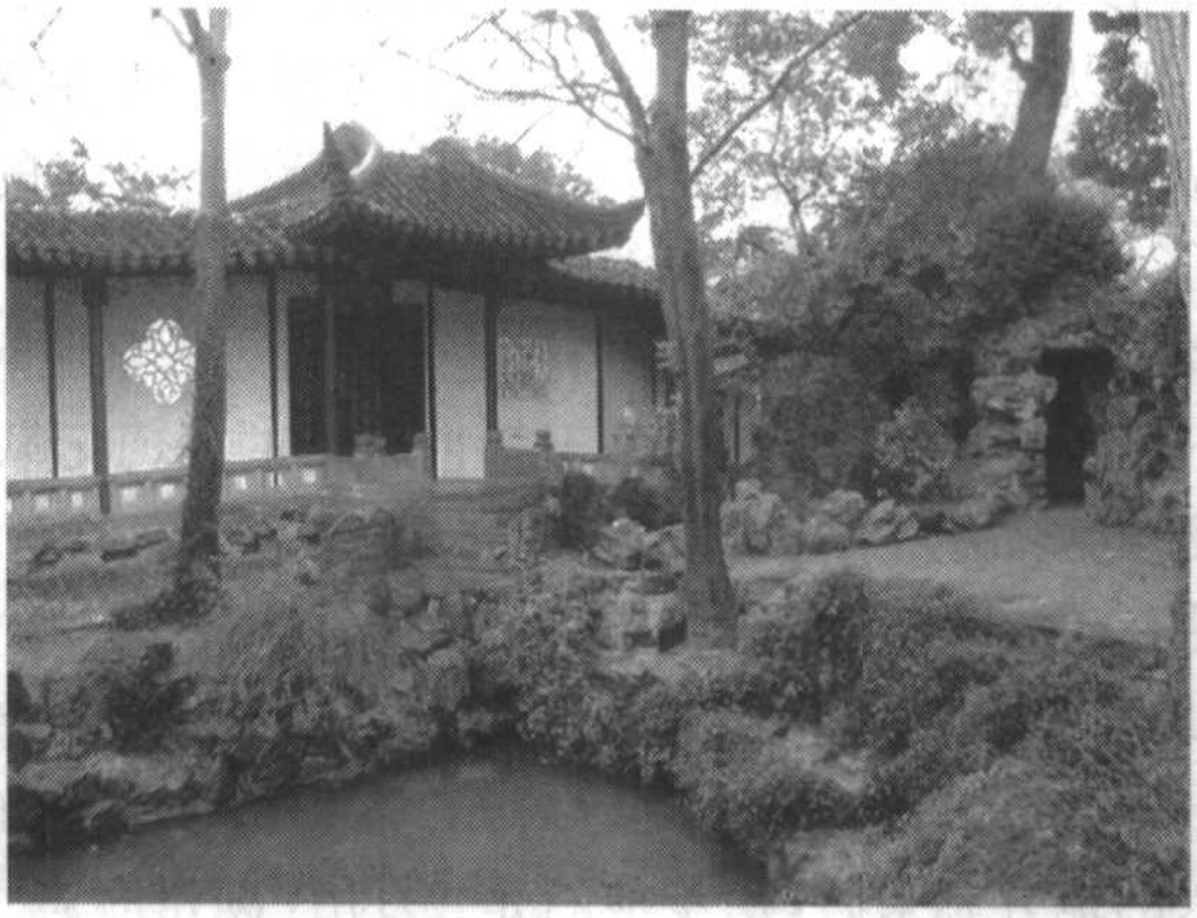
南宋爱国将领韩世忠(1089～1151)，字良臣，延安(今属陕西)人，一说绥德(今属陕西)人。他出身贫苦，十八岁从军，平西夏扰边，剿方腊起义，平苗刘之变，屡建战功，建炎三年(1129)，授武胜军节度使，御营左军都统制。次年春，以水师八千阻拦金兵十万渡江，与金兀术军相持于黄天荡(今江苏南京附近)四十余天，此役扫灭了金兵的嚣张气焰，颇为后世传诵。此后，在与金军的对峙中，时有捷报传来。如绍兴四年(1134)，大破金兵于大仪镇(今江苏扬州西北)，时论以此役为中兴武功第一。统三万兵，扼守淮河达七、八年之久，使敌人望而却步，与岳飞同为“中兴名将”。反对议和，力图恢复，终不得遂其志，反而遭到猜忌。绍兴十一年(1141)，与岳飞、张俊同时解除兵权。曾为岳飞冤狱叫屈，面诘秦桧：“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自此辞去官位，杜门谢客，不再言兵，常纵游西湖，怡养天年。六十三岁辞世，葬于苏州灵岩山。

苏州灵岩山西麓的韩墓，前面矗立着一座很有气势的“蕲王万字碑”。这是淳熙四年(1177)，宋孝宗追封韩世忠为蕲王时所树立，孝宗还亲题碑额“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十个大字。同时，命赵雄为墓碑撰文，令周必大书丹，二人都为当时俊才，官至相位，不论文或字都属上乘。特别是记述韩世忠生平的这篇碑文，有约一万四千字，恢宏的文章令人感慨，虽不免有宣扬“愚忠”的一面，但主要篇幅还是着力于抗金恢复，将韩蕲王的英武忠烈栩栩如生地展现在人们的目前。据测，墓碑宽近九尺，连同龟趺底座在内高达三丈余。如此高大的雄碑，加上有万余字的碑文，这在国内恐怕是独一无二的，人称天下之冠。加上周围地势开阔，其墓的气度的确不凡。

据有关记载，明弘治和清道光年间都对韩墓进行过修整。1939 年 6 月，飓风吹倒了墓碑，碎为十余块。抗战胜利后的 1946 年，当地灵岩寺主持妙真等僧人请工扶正，由于难复其原，只得分两段并做一排胶固。1949 年之后，又对其进行修整加固，列为江苏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今天的外表仍颇壮观。数百年来，谒韩墓者不知凡几，其中不少诗人名士借碑抒情，留下许多感人的

诗作悼文。如国民党元老于右任曾在1928年至灵岩山拜谒韩墓，后作诗云："不读蕲王万字碑，功名盖世复何为。"

然而，在民国初年，就有人对此墓是否为韩世忠真墓提出怀疑，认为充其量只是一座衣冠冢，韩世忠的遗骨并不在其中。由此，争论遂起，因证据不足，成为悬案。



苏州沧浪亭曾经是韩世忠的宅园

20世纪80年代初，有学者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阅了有关历史资料，赵鸣、培坤、金康《韩世忠墓址考辨》提出真的韩世忠墓应在浙江湖州市西南金鸡山之东麓的青山坞。其论据为：一是明《万历湖州府志》有"蕲王韩世忠墓菁山"的记载。菁山是山名，也是古集镇名，后改"青山"。因此坐落在青山坞的韩墓与文献记载相合。二是民众的口碑材料，当地老农称菁山墓为"王墓"、"元帅墓"，还说墓主"官大得很，同岳飞一起打过仗"。附近有一桥，名"韩家桥"，当地老农说，据传是韩府守墓家丁所造，而守墓家丁的后代，一直在这里生活到清同治年间。三是墓址气势非凡，金鸡山突兀于墓之西北，山脊绵延一公里，呈龟龙状。韩墓所在地即为"龙首"右侧，居高临下，极目远眺，气吞山河。按"文左武右"，韩世忠为武将，葬之右侧，礼仪得当，也符合其蕲王之身份。四是墓的规格、形制，背高十米，直径二十五米，有坟祠痕迹。墓前一坪台，曾设有龟驮的墓碑、华表、牌楼、界碑和祭奠用的石桌、石凳等，现还存有石人、石马、石羊各二，排场不小。再前面是一片开阔地，呈斜坡形，有明显的坟城迹象，是个顶边宽四十米，底边宽一百六十米，两边各长一百四十米的梯形坟城。总之，其墓阙之宏伟，气势之浩大，非"王"莫属。

再看苏州灵岩山韩墓，有许多不合情理之处。一是碑高三丈，宋代任何一个皇帝的墓碑都未达到过三丈，韩世忠的墓制规格怎么能僭越犯上？所以，此墓碑必定是明清时所造。二是韩世忠卒于绍兴二十一年(1151)，到孝宗追封蕲

王，这一时期，苏州、镇江、扬州一带一直是宋金争夺的区域，韩墓不会葬于这战乱频仍的地方。相反，湖州地区是韩氏统兵后期的辖区，韩家在这里有相当基础，归葬于此较为合适。三是灵岩山地形较露，山不成龟龙之势，不是王墓的理想之地，远不及群山环抱的湖州菁山。四是有关韩世忠葬在灵岩山的记载文字甚少，只有清同治《苏州府志》一条史料。而菁山韩墓却有大量的历史资料证明，其中最早的是南宋《嘉泰吴兴志》，其编纂时间距韩世忠离世仅五十余年，可信度不言而喻。可以推测，由于韩世忠率军队在苏州一带驻屯多年，坚持抗金，奋勇杀敌，有关战役及其夫妇的轶事也在民间广为流传，这里的人民忘不了这位抗金英雄，为了永久的纪念，所以修筑了灵岩山韩墓。

但也有学者提出商榷，张志新、姚勤德《也谈韩世忠的墓址问题》指出，南宋嘉泰《吴兴志》不仅版本差，且也没有关于韩世忠墓的任何记载。又查明嘉靖《吴兴掌故集》、清乾隆《湖州府志》、同治《湖州府志》、光绪《吴兴记》、光绪《乌程县志》等，均未见有载韩世忠墓的任何材料。所谓湖州菁山韩墓“有大量的历史资料证明，其中最早的是南宋《嘉泰吴兴志》”的说法，是缺乏依据的。

那么，为什么明万历《湖州府志》会有蕲王韩世忠墓在菁山的记载呢？在查阅了诸多吴兴的地方志乘后，初步推断是：万历《湖州府志》将清河郡王张俊之墓误载为蕲王韩世忠墓了。理由是：一、张俊与韩、岳同为南宋大将，还曾助秦桧陷害过岳飞，事迹昭昭，且同封为“王”。二、张俊之墓确在菁山，《吴兴掌故集》、乾隆《湖州府志》诸书都有载。三、万历《湖州府志》恰恰未载张俊墓，所谓民众口碑材料称菁山墓为“王墓”、“元帅墓”，还说墓主“官大得很，同岳飞一起打过仗”等也都与张俊的身份相合，可见其误载的可能性很大。而明确说这是“韩世忠墓”的，也许只是少数人的误传。

最主要的还有墓葬的规模问题。宋代是比较讲究礼仪的，诸臣丧葬都需按《礼院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如：“诸一品、二品丧……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宋会要》也载：“勋戚大臣薨卒……坟所有石羊虎、望柱各二，三品以上加石人二。”乾德年间规定，一品礼“墓方园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明器九十事，石作六事。”（《宋史》卷一百二十二卷）菁山大墓既发现了石椁，墓上还设有石人、石马、石羊和众多的石制品，可见此墓的形制与宋代的礼例不符。华表、牌坊、石人、石马、石羊等的配列情况，在明清墓上较为多见，因此很可能是明清墓，而不是宋墓，就是说既不是韩世忠墓，也不是张俊墓。

至于所谓苏州灵岩山韩墓诸不合情理之处，并不能成立。一其墓碑由宋孝宗敕命所建，还亲笔题有碑额。实测碑高有五米三五，龟座高一米七，额高一米二，总高八米二五。与明代徐达墓神道碑差不多。问题是宋皇陵碑的高度，未能找到有关资料。但据有关情况估计不会比韩墓碑小，说韩世忠墓僭越制度，缺乏根据。二说苏州为当时的战乱地区是不对的。建炎四年（1130），金军在抗



苏州沧浪亭

金力量的打击下开始北退。绍兴四年(1134),南宋诸路大军均有战绩,绍兴和议后疆域基本保持在淮河、秦岭一带。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亮大举南侵,也没有越过长江。三灵岩山成不成"龙"势,并没有一致的标准,不能在今天的交通条件下去判断。如《灵岩山志》对其山的形势就倍加称颂,明黄习远《韩蘄王墓诗》就称灵岩山有"龙脉"。四记载灵岩山韩墓的文字不少,如明洪武《苏州府志》、正德《姑苏志》、《吴邑志》、《吴中灵岩山志》、清《江南通志》等记载都非常详尽,有清以来,几乎没有一部苏州、吴县的地方志不载韩墓在灵岩山的。

韩墓神道碑碑体过高而龟趺显得较小,这与明清时代龟大碑矮,比较稳健的风格不同。碑文基本均已风化,字迹漫磨殆尽,说明碑经历了较长时间的风吹日晒,与明清诸墓文字清晰的碑体又不同。韩墓神道碑之边饰云纹比较古雅;碑额之夔龙显得短拙而简洁,雄浑而有力,与明清时代盘曲多鳞,细长夭矫的风格不同。所有这些都构成了韩墓碑不同于明清碑刻的显著特点。可以说,韩墓碑流传的序,有明显的宋代风格,《宋史·韩世忠传》又本之于碑文,可见其碑不可能是伪作。

最后,韩世忠为什么要葬在苏州?其直接原因就是碑文中所说:"敕葬于此"。即是宋高宗敕命将他葬在苏州灵岩山的。其间接原因,应与韩世忠领军长期居住苏州有关,韩府曾设置于苏州城内。那么其是不是衣冠冢呢?据《宋史》记载,韩世忠大葬时,"赐朝服,貂蝉冠,水银,龙脑以敛"。"敕命徐伸护其事,吴、长洲两县令奔走供役"等。韩墓不可能是衣冠冢,当时也没有建衣冠冢的制度。更不可能像某些学者推测的那样,为防备金人的其他人的破坏,而去建造这样一座巍伟的假墓。

学者的辩论转了一圈,还是回到了苏州灵岩山韩墓,这次辩论是否真的搞清了韩世忠墓址呢?似乎仍有待进一步作考古的判断。

大臣狱案

王室冤狱　　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之谜

此狱案是继宋初金匮之盟、斧声烛影两大疑案后的延续，到底是赵廷美、卢多逊阴谋篡位，还是宋太宗、赵普刻意谋害，以完成太宗皇位的一脉单传，从史书上我们已很难找到历史原本的答案，不过读者可以自己进行理性的判断。在这些疑案中，令人深感震撼的是：在皇位权力前面，即使是父子兄弟，人性也已完全泯灭。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史》有关传记等史书记载。太平兴国七年(982)三月的一天，风和日丽，宫中金明池、水心殿落成，宋太宗正准备召宗室成员泛舟游览。突然，有官员密告：秦王赵廷美欲于此时行刺皇上；若不得手，再诈称病于府第，候太宗车驾临省，再作乱以篡位。太宗听罢大怒道："朕尚强壮，秦王何性急乃尔！"冷静一想，又不忍暴露其事，以败坏皇家宗室的名声。遂下诏罢去廷美的开封府尹官职，出为西京(今河南洛阳)留守。为掩人耳目，还赐给御弟裘衣、犀带、银钱、绢彩诸物，差枢密使曹彬代皇上给廷美饯行。同时，褒奖两位同告秦王阴谋的官员，如京使柴禹锡迁枢密副使，翰林副使杨守一迁枢密都承旨。也贬降了一批与廷美友善的官员。

此事一发，宰相赵普很快上密疏，告宰相卢多逊与秦王暗中交通诸事。太宗览奏章后，立即下诏将卢多逊及有关属官、秦王府小吏等统统逮捕入狱，命翰林学士承旨李昉等官员组成特别法庭，严加审理。案犯很快招供伏罪，卢多逊承认曾多次遣官以中书机要密告秦王府，去年还令属下传话给秦王说："愿宫车(指太宗)早晏驾，尽心事大王(指秦王)。"廷美也回告之："卿言正合我意。"并私赠卢多逊弓箭等物。还有秦王府小吏恣横不法诸事，法官们一一结案具状奏上。太宗再召文武大臣集议朝堂，太子太师王溥等74位官员联名奏议，要求对此大逆不道之案严惩不贷，宜行诛灭之刑以正朝章。最后，朝廷定案判决：削夺卢多逊官爵，并同其家属流放崖州(今海南岛)。有关属官、秦王府小吏数人并斩首于都门之外，籍没家产，其亲属也流配海岛。赵廷美则被勒令归私第，他的儿女不再称皇子皇女。朝中凡与廷美、多逊有关系的皇亲国戚、各级官员，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刑罚和贬黜，相关的势力被彻底扫尽。

其后，赵普又唆使知开封府李符上奏，谓廷美虽已谪居西京，但仍不思悔过，怨恨不已，应徙流远郡，以防他变。太宗见疏，遂降诏贬廷美为涪陵县公，房州安置。房州位于今湖北房县，地处大巴山区，不但远离东京开封，且偏僻荒凉人烟稀少。雍熙元年(984)，廷美至房州，太宗还派出亲信为房州地方官以日夜监视，廷美被软禁而没有行动自由，忧悸成疾而死，时年三十八岁。太宗听说，呜咽流涕着说："廷美自少刚愎，长益凶恶。朕以同胞至亲，不忍置之于法，使居房陵，冀其思过。方欲推恩复旧，遽然殒逝，伤痛奈何！"其悲泣之情，感动左右。次年，卢多逊也病卒于海南岛，终年五十二岁。

此案从表面上看，有好些个官员一起告密，还有那么多官员共同审讯和朝堂集议，赵廷美与卢多逊欲政变谋篡似乎已属实无疑。其实该案有相当复杂的背景故事，绝非上述史书记载的如此简要和单纯。

宋太祖赵匡胤共有五兄弟，太祖是老二。老大光济和老五光赞早夭。老三光义，即宋太宗，比太祖小十二岁。老四廷美，比太祖小二十岁。三人是一胞同母之兄弟，若按其母杜太后的遗嘱，太祖应将其皇位传给弟弟光义，太宗也应将皇位传给弟弟廷美，再由廷美传给太祖之子，如此一直保持年长之君在位，赵家江山便能得以永固。

赵廷美在太祖时，历任诸地防御使、节度使，加检校太保、侍中、京兆尹诸职。太宗即位后，也让廷美任开封尹兼中书令，封齐王。从征北汉，改秦王，表明沿用太祖时皇弟尹京的旧制，廷美也基本获得准皇储的地位。这一情况其实是太宗最为忧虑的心病。

宋太宗即位才四五年，太祖的两个正值青春年华的儿子就双双离世。秦王廷美见此情景，心中很不是滋味，便愤愤而言太宗"有负兄恩"。此话传入太宗耳中，加上一班小人在旁又添油加酱，说秦王骄恣跋扈，将有篡位阴谋，不可不防。太宗本有心病和疑惑，如此一来，兄弟间的猜忌日益加深。

卢多逊，博学多谋，太祖时颇得信任，屡迁官爵，至拜参知政事(副相)。多逊与宰相赵普不和，每在朝中揭发其短，赵普自然嫉恨在心。多逊老父亲也曾在官场沉浮，深知其中三昧，时已退休在家，听说儿子与宰相赵普为仇，不禁长叹道："赵普是开国元勋，小子无知，轻诋先辈，将来恐不能免祸。反正我已不久于人世，能不亲历此难，还算是侥幸的。"然而，赵普不久因不法事被贬官出京。

太宗即位之初，卢多逊得拜相执政。赵普回京改任太子太保虚职，多逊仍多方阻毁，将赵普妹夫奏调广西边陲，战殁边事，令赵普恨得咬牙切齿。赵普之子承宗官知潭州(今湖南长沙)，娶京城官员之女，来开封完婚，未满月，多逊又奏遣承宗归任，赵普敢怒不敢言。两人至此积怨成仇，彼此恨之入骨，不共戴天。

太平兴国六年(981),赵普密奏"金匮之盟"故事,重获太宗信任,再度拜相,且官爵地位在秦王廷美之上。赵普仰仗太宗的有所依托,权势一时更胜太祖当年。赵多次讽言要卢多逊引退,多逊虽觉不安,然终不肯就范。接着,就发生了上述大案。

"斧声烛影"的传说已令太宗有弑兄夺位之嫌疑,太宗即位后,太祖之二子又死得不明不白。此案中廷美被贬死房州,其实也始终未见显罪确情,都是几个官员的密告,而拿不出什么像样的证据。有关属官、小吏和证人也都被斩首,来个死无对证。尤其是连太宗的长子楚王元佐都看不下去,为营救四叔而直接向父王申辩,因为他平时与四叔的关系不错,廷美的死讯传来,他受刺激而发疯,后竟纵火焚烧宫廷。太宗在廷美死后,还对他进行一系列的人身攻击:如《宋史·杜太后传》明载杜氏生五子,廷美位序老四。太宗却对宰相们说,廷美是乳母耿氏所生,以贬低廷美的出身,故意编派出谎言来掩饰自己逼死廷美之行径,甚至不惜向自己父亲的脸上泼脏水。这也让人怀疑太宗说"廷美自小刚愎,长益凶恶",诸评价的真实性到底如何?这一连串的问题,绝不是孤立的,因已告诉了人们有关的隐情。

可以说,宋太宗亲自导演了这桩栽赃诬陷亲弟弟的冤狱的可能性非常大,《宋史·赵廷美传》将这一冤狱的主要责任归咎于赵普,实际上赵普不过是帮凶而已,他乘机除掉了对手卢多逊,终于出了一口恶气。然而赵廷美是这一狱案的关键,廷美不死,太宗就难以传位给自己的嫡系子孙,元凶应是太宗。然而,史书上依然是赵廷美想抢班夺位,最后自取灭亡的记载,几乎没有留下多少冤情的痕迹。在中国历史上,一些当权者这方面的手段都是相当高明的,使后人根本找不到什么确凿的不利于他们的史证,因为其中的关键史实早已被篡改,许多事实真相都已随着历史的波涛而永远逝去。

贬死岭南　名相寇准冤狱之谜

寇准乃北宋名相,为人豪放而洒脱不拘,为官正直而气度不俗,敢于犯颜直谏,不畏强权,为世人敬仰。大家知道,北宋澶渊之盟前后,幸亏这位名相处变不惊,力挽狂澜,坚持真宗亲征,宋军得以略挫辽军锐气,最后签订城下之盟。百年后就有宋人说:"当年若无寇准,天下已分南北矣!"如此一位功臣,最终却落得贬死岭南的下场。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一悲惨的结局?寇准自己的行为应承担多少责任?宋真宗、刘皇后及王钦若、丁谓诸人又在其中扮演什么角色呢?

太宗朝，寇准已为参知政事（副相）。一天，上朝奏事，寇准所言与太宗之意不合，太宗一怒而起，准备退朝回宫，寇准却上前牵住御衣，要皇帝冷静坐下，继续议事。过后，太宗细细回味其过程，不觉大加赞赏："朕得寇准，犹李世民（唐太宗）之得魏征啊！"



寇准画像

真宗即位后的第七年，即景德元年（1004），寇准拜相执政。适逢辽国二十万大军南下侵边，来势汹汹，直逼澶州（今河南濮阳）城下，举朝惊恐，主守主战，纷纷不决。寇准力排众议，坚决主战。某天早朝，参知政事王钦若提出请皇上驾幸金陵（今江苏南京）暂避，签署枢密院事陈尧叟建议皇上避难成都。真宗征询寇准意见，寇准厉声回道："若采用此二策，则人心崩溃，敌骑深入，天下还能保吗？何人为陛下画此策，臣请先斩此人祭旗，然后挥师北伐。"王钦若在一边听得面红耳赤，低头不敢作声。寇准又提名王钦若出判大名府（今河北大名），去守前线重镇，王钦若没法推辞，只得上路，心中却记下这笔账。

在寇准的要求下，真宗同意御驾亲征，率军直抵澶州。皇帝亲临前线，士气大振，加上号令严明，将士用命，开仗之初就射杀辽军大将，略挫敌军锐气。但在真宗厌兵求和的懦弱态度促使下，没能按寇准的强硬主张坚持下去，终与辽国签订屈辱的澶渊之盟，以三十万岁币，换来北方边境的暂时平静。

正当真宗为此战"亲征"有所成果而感到庆幸，对寇准也敬重有加之时，王钦若经过深思熟虑，开始挑拨离间。一天，真宗目送寇准退朝，王钦若在一旁问道："陛下如此敬重寇准，是否以为他对社稷有功呢？"真宗点头称是。钦若又道："澶州一役，陛下不以为耻，反以寇准为有功，臣实不解。"真宗愕然，顿问何故。钦若答："陛下贵为天子，却与外夷作城下之盟，此《春秋》所耻。寇准逼陛下亲征，犹如赌博，输钱将尽而孤注一掷，陛下乃寇准之孤注，逼陛下为如此危险之事，寇准何功之有！"几句话就把真宗说得面颊发青，闷郁不快，自尊心被扫尽，对寇准的敬意和眷宠也随之降格。

同时，寇准在战后有意无意居功自得的架势，也令真宗老大不快。自此，真宗待寇准日渐疏远。不久便罢去其相位，出知陕州。而王钦若却靠此类手段，再次被用为执政。此人貌状矮小，且颈项中有瘤，一幅怪样，时人称"瘿相"。

天禧元年（1017），全国正沉浸在"天书"、封禅等的迷信闹剧之中，寇准在判永兴军的任上，其属下军官巡检朱能，伙同朝中宦官周怀政，伪造"天书"，想通过寇准上呈，以得皇上恩宠。寇准喜其附己，不辨真伪与忠奸，便忘乎所

以地以地方长官的身份上奏朝廷，称有“天书”降乾祐山中。一些大臣以为此乃奸臣妄诞，以蛊惑天聪，却不解原来并不相信“天书”的寇准何以会一改初衷。然而真宗已入迷狂状态，宰相王旦也觉得应该让寇准奏上来，所以朝廷下诏令寇准马上回京奉上“天书”。

入朝临行前，有门生劝寇准说：“你若称病，推托不去，实为上策。若入京见驾，便揭发此天书乃奸人伪妄之作，尚可保全平生正直的名声，其为中策。若由此再入中书拜相，自堕志节，恐怕最为下策。”寇准听了不以为然，依旧我行我素，入京奉上“天书”。真宗大喜，正遇王旦离世，王钦若坐事罢职，天禧三年(1019)，寇准再入中书为相。

寇准二度入相，丁谓也再任参知政事，寇准与丁谓原先关系不错，所以曾向宰执推荐过丁谓的才能。丁谓虽博学多才，然狡诈过人，善于揣摩奉迎，智谋而奸邪。某夕，中书用餐，寇准饮羹污须，丁谓殷勤至极，起身为他拂拭干净，哪料寇准并不领情，略带酒意地戏语道：“参政乃国家大臣，难道是为长官拂须的吗？”一句话将丁谓说得无地自容，面颊青一阵，红一阵，心中好不懊恼，由是暗怀敌意，伺机报复。

天禧四年(1020)，真宗忽患风疾，病情时好时坏，不能上朝视政，事多决诸刘皇后，丁谓和知制诰钱惟演等人联合起来迎奉刘皇后。寇准和参知政事李迪等人却有后宫擅权的担忧，正好宦官周怀政此时向寇准传达了真宗要让太子监国的想法。一天入宫请安，寇准便向真宗说：“皇太子不负众望，愿陛下传以神器。”真宗点头称是。寇准既得皇上允准，便密令翰林学士杨亿草表，请太子监国。此时寇准已觉丁谓奸佞，有意让杨亿代丁谓之职。然而，寇准一时酒后漏言，传入丁谓耳中，丁谓当即入诉刘皇后：“皇上稍有不适，即当痊愈，奈何令太子监国？寇准谏立太子，当有异图。”

此前，发生过刘氏宗人在蜀地不法事，真宗以皇后亲属之故，便赦其罪。而寇准却偏提出要依法处置，所以与刘皇后早有芥蒂。此时寇准又站在太子立场上，想限制刘后之权，所以刘后早就想整一下这个寇老儿，便向真宗诬告，说寇准要太子监国将有异图，丁谓也在真宗面前极力诋毁寇准。而真宗不知是病体晕晕，还是出尔反尔，竟记不起自己曾允准过寇准的有关建议，便下诏罢去寇准的相位，以丁谓代之。

宦官周怀政在内廷颇有权势，前因伪造“天书”事，更恩宠有加。此次寇准欲令太子监国，怀政亦预谋其事。寇准因此被罢相，怀政亦遭斥责，并渐被疏离。怀政在忧恐略定之后，想挽回败局，便阴谋杀丁谓，废刘皇后，奉真宗为太上皇，立刻传位太子，并恢复寇准的相位。怀政与其弟怀信，潜召大臣杨崇勋、杨怀吉等人密谋，约以共同举事。不料，有人向丁谓告密，丁谓与枢密使曹利用计议后，入奏宫中。真宗立即下令逮捕有关诸犯，组成众大臣审理

法庭，周怀政很快招供伏罪，被斩首示众。此案被牵连的有关官员、亲属有数十人，都被发配边远，寇准也因此被远贬，出知相州。

丁谓又揭发永兴军巡检朱能也是周怀政伪造“天书”的同党，朝廷接着便派使者去永兴军捉拿朱能等人，朱能自度不能免罪，竟然武装反抗，杀死使者，率军造反。最后在数路大军的围剿下，很快溃败，朱能自缢而亡。而寇准曾是朱能上司，且联手进奉“天书”，所以再坐朱能反叛之事，贬为道州司马。

不久，真宗驾崩，仁宗即位，才十三岁，由刘太后垂帘听政。丁谓更是飞扬跋扈，与太后再次将寇准贬为雷州司户参军。雷州半岛为广南最边远地区之一，与海南岛遥遥相望，自然环境相当恶劣，生活条件更是艰苦，将寇准这位六十余岁的老人谪放此地，无疑是要将其置诸死地。越年，寇准便病殁于雷州。

此冤狱中，奸臣王钦若的贬损、丁谓的诬害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寇准自己的行为也存在相当的阙失。在判永兴军的任上，寇准居然与军官朱能、宦官周怀政联手，附和当时全国痴愚病狂的迷信闹剧，用“天书”下降当地的谎言和伪作来博取皇帝的宠信。这样，原来并不相信“天书”的寇准为什么会一改初衷，最终也扮演了一个小丑的角色，而采用这种低级手段来博取相位呢？据说名臣张咏认为寇准有奇才，可惜学识不足。这一行为仅仅是学识不足的原因吗？或者说寇准为了再次入相掌权，而不择手段，哪怕利用奸人和做荒唐事。这就不是学识不足的问题，而是政治品质的问题了。有人说这是中国大多数政治家的一种习惯性思路，它是中国皇权政治的必然产物，所以毁坏自己的名誉或走向冤狱的结局，这都是宿命。那么，寇准到底属于哪一类性质的官员呢？

这案中宋真宗扮演的角色，最令人迷惑。明明是自己先有让太子监国的想法，也亲自同意了寇准的提议，最后居然出尔反尔，不但将寇准罢去相位，贬其出知小州，甚至还要差点追究太子的责任，幸亏参知政事李迪提醒道：“陛下有几个儿子，竟要这么做。”真宗这才觉悟，自己仅此一个继承人。不过也有迹象表明，真宗晚年已病重而糊涂，许多诏旨实为刘皇后一人擅行，就是说寇准冤狱主要是刘皇后矫诏制造的。所以，在寇准早已被贬出京城，真宗还时或会问：“眼前为何久不见寇准？”左右不敢据实回答。总之，此案约在天禧四年之后所下的诏令，已很难分别哪些是真宗清醒时的旨意，哪些是刘皇后矫诏擅行的。在君主专制的中国，每到皇帝晚年，这样的宫中之谜，其实是经常性的节目。

孰是孰非　　包青天断割牛舌案之谜

包拯立朝峭直刚毅，为官刚正不阿，似乎一生为民审冤，办了许多大案要

案，被誉为中国古代屈指可数的大清官。但其有史可查的审案断案的故事极少，这个割牛舌案恐怕是其正史记载中惟一的断案文字，而就是这惟一的断案文字，也存在真伪的复杂问题。其中的蹊跷，真有点让人像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包公塑像

《宋史·包拯传》记载了这样一个案子：包公在知扬州天长县的任上，一天，有个农民哭丧着脸到县衙来告状，说是有人割掉了他家耕牛的舌头，请求缉拿凶手绳之以法。这种小案，一般官员往往是不屑一顾的，更何况此案很难查出凶手，因为割牛舌不会留下太多的痕迹，要查清可能非常麻烦。此案凶手也没有什么经济利益可图，无非是原告的仇家采用报复性手段，欲其倒霉罢了。所以包公考虑了一下，对原告说："还是回家把牛杀了，然后卖牛肉赚回几个钱吧。"因为牛被割了舌头，吃食困难，估计也活不长了，不如杀了卖肉。农民以为包公不肯受理此案，也只有照此办了。

而当时宋朝法令有"禁杀耕牛"一条，所以很快有人来县衙控告该农民私杀耕牛。包公升堂，猛然喝问道："大胆歹徒，为什么割了人家的牛舌，又来告人家私杀耕牛！"那人一听，十分惊恐，以为事泄，只好一五一十地招供了。包公就是这样采用心理分析方法，把握作案人的下一步行为方式，不用任何侦察手段，就把疑案给轻松告破了。

无独有偶，《宋史·穆衍传》中也记载了一个基本相同的案子。是说穆衍在任华池县令时，也审断了一桩牛舌案，内容几乎与包公所断之案如出一辙，且审理过程与采用方法、断案结果也都一模一样。这就使人不得不产生怀疑：有这样巧的事吗？两案都见于《宋史》，会不会其中一案是抄袭另一案呢？那么哪个是原创者，哪个是抄袭者呢？

有人推断，包公断案的故事不胜枚举，民间流传甚广，然而基本都不是历史事实，而是后人杜撰的戏曲、文艺作品。查遍宋代所有可靠史料，真正属于断案的故事，且被记入正史的只此一个。既然包公断案的故事都是人们为了神化包公而杜撰的，那么，这个审牛舌案的故事会不会也是为了神化包公而抄来的呢？反之，如果说是《穆衍传》抄袭的话，就缺乏明确的动机，穆衍至哲宗时，累官以直秘阁为陕西转运使，后加直龙图阁、知庆州，谈不上有什么大政绩、大名声，其历史地位与包拯根本无法相比，后人应该不会为他去抄袭

添彩。

也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包拯年长穆衍三十四岁，后者就算大器早成，少年及第进士，而任华池县令，这时包拯恐怕至少也已是监察御史了，多年前的神断牛舌案早已传为民间美谈，穆衍很有可能效仿包公断案。据包拯门人张田所编《包拯集》中附录的《国史本传》，其中也早已有此案的记载，可见元朝所修《宋史·包拯传》必有所本。此外，天长县在今安徽，而华池县在今甘肃华池县东南，两地相隔遥远，将一事二载或二事混为一谈的可能性都较小。两事虽然大同，却也存在小异，如包公是嘱原告农民“杀而鬻之”，而穆衍却只“命杀之”。据此，包公审牛舌案是可信的。

如果说两案都是历史事实，只是相隔在两地，相差了二三十年。那么说后案中罪犯是模仿作案，而穆衍想模仿包公的破案方法再次侥幸巧断此案，这都还说得过去。而最后罪犯模仿众人皆知的故事去县衙告发，实为自行投案，使得穆衍有机会再演一遍包公的角色，似乎让人不敢相信：世界上真有如此愚蠢的罪犯吗？

总之，两案毕竟过于惊人地相似，历史会这样重新演绎吗？牛舌案在北宋是发生了一起还是两起？如果只有一起，那么谁是真正的断案者呢？又是谁在故意抄袭呢？

文豪写小曲　　欧阳修“艳词”案之谜

欧阳修为北宋大文豪，得唐韩愈真传，发动古文运动，一改当时的浮靡文风。撰有《新五代史》、《新唐书》、《集古录》，有文集百余卷，著作等身，文辞严谨，正气凛然。然而，其词集中“艳词”、“情曲”不少，写得非常柔媚和女性化。这难道也是大文豪的作品吗？为什么如此不谐调？是否有人作伪呢？欧公还因此被牵连进一桩艳情案中，差点陷于牢狱之灾。

庆历五年(1045)，以范仲淹为首的新政改革失败。作为言官的欧阳修，曾首论范仲淹之才能大用，一直站在新政大臣一边，积极支持其有关改革，此时又上疏范仲淹、韩琦等执政大臣不应被罢职，得罪了反对派大臣。加上此前论劾有关权贵的一系列奏章，早就引起政敌的嫉恨，也被很快罢去言官，以龙图阁直学士出为河北都转运使，不久便陷入一桩“盗甥”罪案之中。

当初，欧阳修有个妹妹嫁给张龟正，没有子女。而张龟正病死时前妻生有一女张氏，七岁时无所依靠，便由其后母带回外婆家欧阳氏扶养。等到张氏十五岁成年，由欧阳修为媒，嫁给了族兄之子欧阳晟。欧阳晟自虔州司户



欧阳修像

任上罢官回家，发现其妻张氏与奴仆管家通奸，遂扭送张氏到开封府。知府杨日严在前知益州任上，欧阳修曾弹劾他贪赃枉法之事，此次接到案状，一看与欧阳修有关系，便暗下指使狱吏，想办法将案子牵连到欧阳修。

谏官钱明逸得到此消息，更是使出浑身解数，奏劾欧阳修与张氏之间早有私通之情，且贪图其家财。证据之一是欧阳修写的“艳词”《望江南》：

江南柳，叶小未成阴，人为丝轻那忍折，莺怜枝嫩不胜吟，留取待春深。

十四五，间抱琵琶寻，堂上簸钱堂下走，恁时相见早留心，何况到如今。

在狱吏的刑讯下，张氏只得诬认还未结婚时，就与欧阳修通过情，此“艳词”就是当时欧阳修所作，还说了许多不堪入耳的“内情”。一位朝廷大臣居然如此腐败，案情似乎相当重大，朝廷遂派户部判官苏安世和宦官王昭明进行复审。二位复审官还算正直，不敢胡来，最后查明许多事情纯系诬陷和捏造。此审理结果使得朝中掌权的反对派大臣大为恼火，又无可奈何，最后仍以欧阳修用张氏嫁妆中的财产购置田地，而以欧阳氏的名义立田契的罪名，将欧阳修贬谪，降知滁州。苏安世等官员也受到贬降的处分。

上述是一般学者从史籍中读出的狱案故事，也有学者认为此案中欧阳修与张氏确有暧昧关系。如胡适就在《欧阳修的两次狱事》一文中说：“大概张氏一案不会出于无因。狱起时，欧公正三十九岁，他谪滁州后，即自号醉翁，外谪数年而头发皆白，此可见当日外界攻击之多了。”还有谭正璧的《恋张女欧阳修受劾》也持同样的看法，当然他们都拿不出确凿的证据，只是一种猜疑而已。

那么，这首差点害欧阳修坐牢的《望江南》是其本人所作的吗？有人估计此“艳词”或出自谏官钱氏，其乃吴越国钱氏之后，因欧公《五代史·吴越世家》和《归田录》中多有贬毁吴越钱氏之词，揭露其烦苛淫侈之政，所以故意作此伪词诬诋欧阳修。王灼《碧鸡漫志》卷二说：“欧阳永叔所集歌词，自作者三之一耳，其间他人数章，群小因指为永叔，起暧昧之谤。”所谓“暧昧之谤”，即上述欧阳修的政敌以《望江南》一词诬蔑他有“盗甥（张氏）”之疑的狱案。王灼以为，许多“艳词”都并非欧阳修所作，其词集中只有三分之一是欧阳修自己的作品，其他都是好事者或群小的恶作剧。不过也有学者考证此艳词系欧公所作，储皖峰《欧阳修〈忆江南〉词的考证及其演变》以为：“他（欧阳修）受了

‘情’的支配，便投身于情网中了。他认定着‘人生自是有情痴’，他认定着‘办得黄金须买笑’，便在人群里面肆弄他的轻狂，结下了不少风流情债。”

欧阳修字永叔，号醉翁，累官翰林学士、枢密副使、参知政事诸要职。正直敢言，力求改革，是北宋文坛上的领袖人物，儒学大师。为文以韩愈为宗，反对浮靡的文风，倡导有内容的古文，以文章负一代盛名，其文笔对宋代文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人们从他的诗文中，看到的是一位严谨古朴的学者，正气凛然的贤臣。然而他文集中的一些词曲，却又让人们看到的是几个风流倜傥、柔媚动人的少男少女的影子。比如《南歌子》：

凤髻金泥带，龙纹玉掌梳，走来窗下笑相扶，爱道画眉深浅入时无？
弄笔偎人久，描花试手初，等闲妨了绣功夫，笑问双鸳鸯字怎生书？



欧阳修《集古录跋尾》

完全是在描绘温柔多情、活泼可爱的少妇对情郎的挑逗和欢爱。再如《鹧鸪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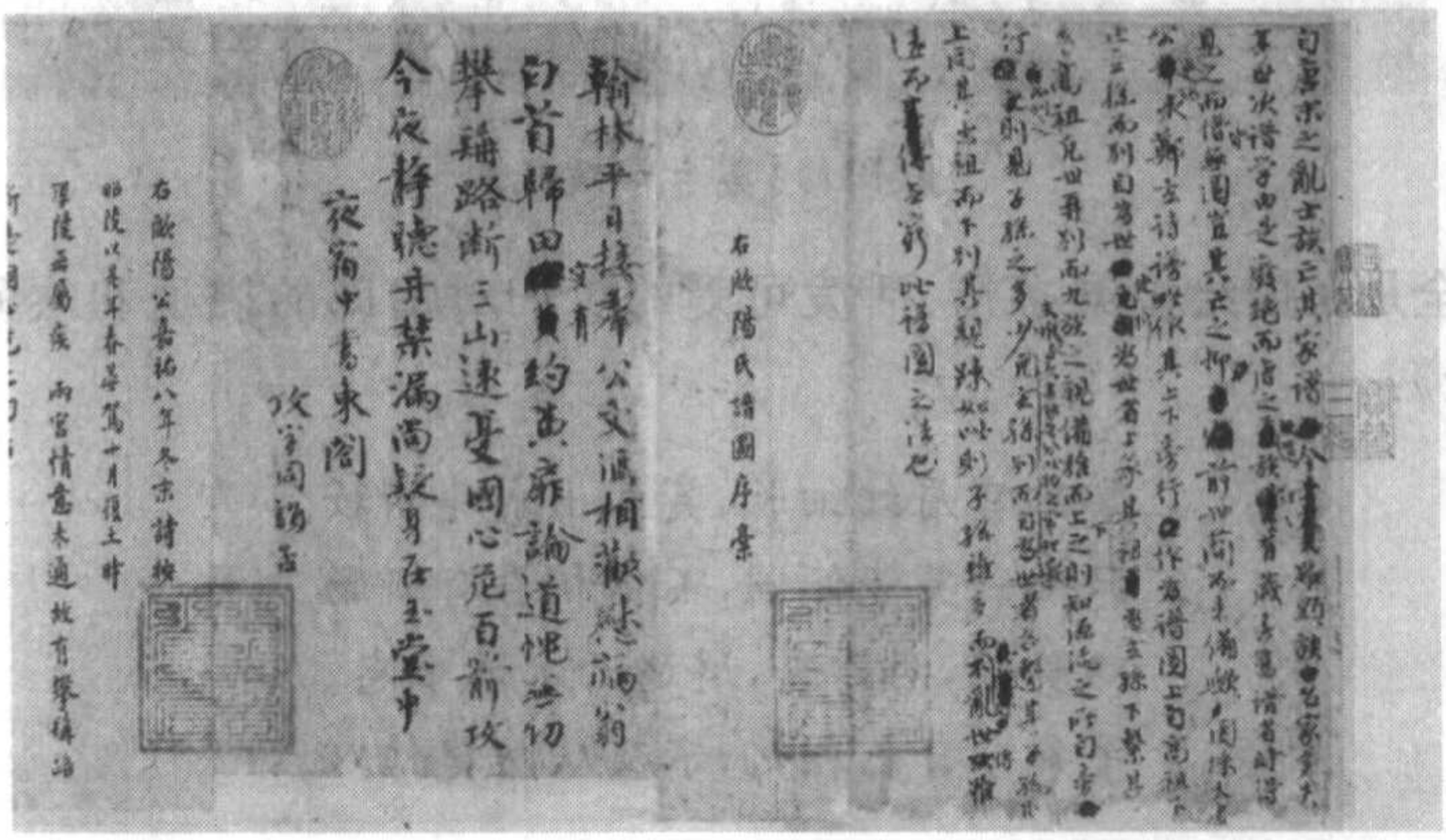
学画宫眉细细长，芙蓉出水斗新妆。
只知一笑能倾国，不信相看有断肠。
双黄鹄，两鸳鸯，迢迢云水恨难忘。
早知今日长相忆，不及从初莫作双。

也在描写少女倾城倾国之美貌，及男女情人们的相思之苦。这类男欢女爱、轻柔妩媚的小词，数量还不少，有的写得浅薄庸俗，情趣低下，有的写得大胆直率，有伤大雅，与上述道貌岸然的欧阳文忠公形象简直判若两人。于是，自南宋时候起，就有人出来为之辩解，认为这些“艳词”绝非出自欧阳修的手笔，而是一些小人别有用心的托名伪作。如南宋绍兴年间，曾慥编选《乐府雅词》在其“序”中说：“欧公一代儒宗，风流自命，词章窈眇，世所矜式。当时小人或作艳曲，谬为公词，今悉删除。”《宋朝事实类苑》卷三十五载，江少虞也

说:“公(欧阳修)不幸,晚为险人撰淫艳数曲附之,以成其毁。”

那么,这些“艳词”是什么人所伪作的呢?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认为:“欧阳公词多有与《花间》、《阳春》相混,亦有鄙亵之语厕其中,当是仇人无名子所为也。”蔡絛的《西清诗话》则直接指出,其作伪的“仇人”、“小人”是刘煇。《名臣言行录》载:欧阳修“复知贡举,为下第刘煇等所忌,以《醉蓬莱》、《望江南》诬之。”南宋末年,罗泌在整理欧阳修的词作,校订《近体乐府》时,也说:“元丰中,崔公度跋冯延巳《阳春录》,谓其间有误入《六一词》者。今柳三变词亦有杂之《平山集》中。则其浮艳者,殆亦非皆公少作也。”“公尝致意于诗,为之本义,温柔宽厚,所得深矣。今词之浅近者,前辈多谓是刘煇伪作。”

这“刘煇”又是怎样的人呢?刘煇原名几,字子道,后改字之道,信州铅山(今属江西)人。宋仁宗后期,他写文章“好为险怪之语,学者翕然效之,遂成风气”,人称“太学体”。欧阳修正倡导文风改革,对此深恶之。嘉祐二年(1057),欧阳修主持进士考试,刘几前来应试,其文写得奇奇怪怪,似通非通,欧阳修在他的试卷上批上斗大一个“谬”字,毫不客气地将他刷下榜来。欧阳修排抑险怪奇涩的“太学体”,文风为之一变。嘉祐四年(1059),欧阳修再度主考,刘煇易名再试,并一改险怪文风,写得务实通畅,欧阳修读其文,大加赞赏,擢为状元。放榜后欧阳修才知,刘煇原来就是刘几。因为刘煇与欧阳修有这段瓜葛,好事者便把这作伪的“仇人”、“小人”附会为刘煇。



欧阳修 诗文稿卷

应该说这一附会并没有什么确凿的根据,相反从刘煇的为人来看,似乎并不会做这样鄙劣之事。据有关记载,刘煇是一位诚实磊落、宽厚仁道之士人。进士及第后,授官大理评事,曾乞归侍养祖母。在签书建康军节度判官任上,祖母没,辞官归行丧礼。回家乡后,曾置田数百亩,作为救济族人中贫困人家之义田。又建房屋设义学,接待远方前来求学的士人。由于这些善

行，官府改称其乡里曰义荣社，名其学馆曰义荣斋。如此善良之辈，会因一次考试落第而嫌恨，而写些“猥亵之词”嫁祸于欧公吗？所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虽说欧公艳词是“仇人无名子所为”，但并不同意这“仇人”便是刘烨。更何况据考证，欧阳修的词集《近体乐府》编定时，欧阳修仍健在，这时刘烨如何作伪呢？

不过，欧公艳词即使不是刘烨伪作，也不排除有其他人伪作的可能。据叶梦得《石林诗话》载，欧阳修嘉祐知贡举时，为力革其浮文之弊，“凡文涉雕刻者，皆黜之”，平日一些小有名气辈“皆不预选，士论颇汹汹”，不满之情向欧公报复，“因造为丑语”。可见当时落第的一些士人都有作伪的可能。南宋末年罗泌校订的欧阳修《近体乐府》就已相当混杂，估计混有冯延巳、柳永等人的作品，由于无法断定，罗泌不敢将有疑问的作品悉行删去。据后人考订，其中其实杂有白居易、吴融、韦庄、冯延巳、柳永、张先、晏殊、黄庭坚等人的作品。达二十七首之多。欧阳修的另一本词集《醉翁琴趣外编》凡六卷，不知何人所辑，收词二〇二首，比《近体乐府》多八十三首。这八十三首词作中，有数首见于词总集《花间集》、《尊前集》和《乐府雅词》，有数首分别见于冯延巳的《阳春集》和张先的《张子野词》等词集中。可见欧公词集的确有点混乱。

有学者认为，《醉翁琴趣外编》是欧阳修手辑，其中包括北宋民间流行的歌词，及冯延巳、晏殊、柳永、张先等词人的作品，当然也有自己的作品。编这样的集子是宋代士大夫的一种风尚，用来让相识的官妓和家里的家妓们习唱，以便花间尊前遣兴娱宾。其中许多作品收入之时并未标出作者姓名，许多本为无名氏之作，但经南宋书商的数次编纂，又伪制苏轼之序，便署撰人为“文忠公欧阳修永叔”，刊印以广为流传。致使许多原为北宋无名氏的作品，后人都认作是欧公所作，如《望江南》、《醉蓬莱》诸艳词都是当时民间流行的俚俗之词，而别有用心者甚至将其与欧公的“盗甥”案联系起来，进行诽谤。总之，《醉翁琴趣外编》中的七十余首艳词，均非欧阳修所作，他不过搜集编辑而已。

也有学者认为，欧公词集中可能有少数伪作，但说“庸俗”、“浮艳”者全属伪作，未免太过。其实，宋代许多文人都是既写雅诗，又作艳词，非独欧阳修为然。这也反映出他们的生活存在公、私两个部分，“志”和“情”的两个侧面。史料记载有欧阳修玩妓、赏妓，及为妓女作词等日常琐事，作为其真实生活的反映，欧阳修作些艳词也毫不为怪。其实写艳词，倒往往是词人真性情的流露，真生活的享受，何必讳言其事。此外，如确有人作艳词相诬，欧阳修的儿子、门生，岂有不辩之理？而恰恰是他们并未提出过这一问题。到南宋时有人提出怀疑，主要原因是理学逐渐盛行，士人们开始装出道貌岸然的样子，尤其是道学家将这些“艳词”视为有害儒学文明之作，而百般贬责之。当然，欧

阳修这一代儒宗的形象，怎么能和这些“柔媚娇艳”的词作联系在一起呢？由此为之诡辩，实乃一厢情愿。

总之，欧公艳词间或有他人伪作，不必疑其皆伪。当然哪些应为欧公真性情的反映，哪几篇又是他人伪托，哪些是南宋书商搞错，确实已难以断定。

不同政见　苏轼与王安石乌台诗案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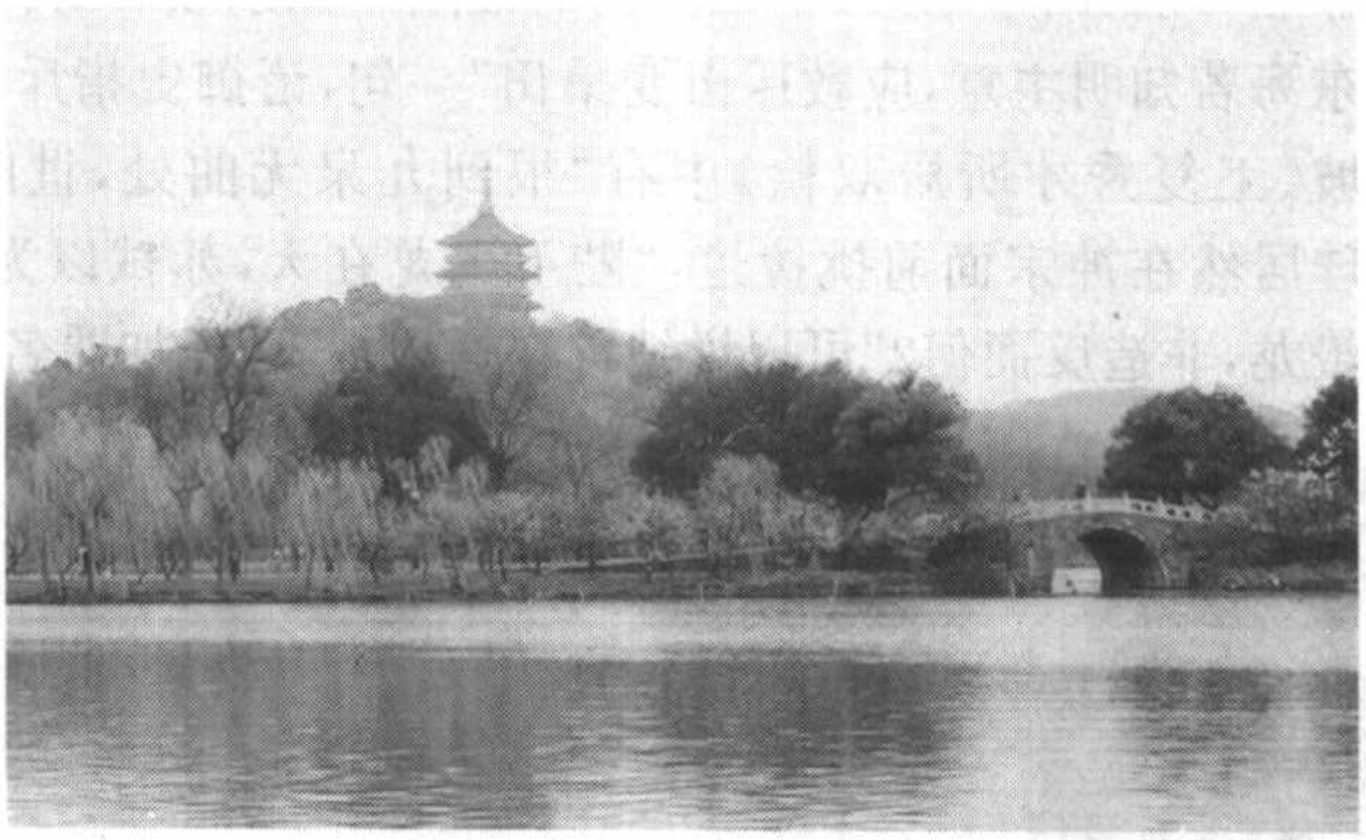
苏轼和王安石都是大宋王朝的风云人物、文学大家。在政坛上他们是相互对立的政敌，在文坛上却又有些惺惺相惜。由于反对王安石变法，苏东坡遭际了变法派官员的残酷迫害，乌台诗案后被贬谪黄州。然而就是在遭贬谪的日子里，东坡却道经金陵去谒见了安石，据说两人握手言欢，同游唱和。两人关系到底如何？确令后人颇为难解。

元丰二年(1079)六月十八日，御史皇甫遵奉令到湖州缉拿知州苏轼。苏轼这时刚由徐州改任湖州，上任还不到两个月，就遭到一场凶狠的暴风雨袭击。堂堂一位太守，正坐公堂办事，就被两个狱卒像驱逐鸡犬一样，逮到城外的船上，押送汴京。

苏东坡这次受到四个变法派官员的弹劾：御史中丞李定、监察御史何正臣、舒亶、国子博士李宜之等人先后四次上书，罪证是别人为苏东坡所刻的一部诗集，诸御史择其要害部分汇编成册，在神宗面前大进谗言，而导火线还在于苏轼到湖州上任后所上的《谢表》。罪名便是在“谢表”和“诗文”中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对新法肆意诋毁，无所忌惮。此案牵涉到东坡的许多作品，也牵涉到一些朋友，其后都受到不同的惩处。

在苏东坡的作品中，确有一些是攻击和嘲讽王安石变法的。然而反对王安石变法，早在熙宁变法开始之初，苏轼就已表明了态度。写出《上神宗皇帝万言书》，先后两次，极论新法之不便，对新法进行了比较激烈而又全面的攻击。如要求撤销制置三司条例司，反对青苗法、均输法、免役法和农田水利法等，以为“王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借口批评商鞅，指责王安石“怀诈挟术，以欺其君”，诋毁新党中“新进小生”是“小人招权”，并把新法比作毒药，实行后“四海骚然，行路怨咨”，所以“今日之政，小用则小败，大用则大败，若力行不已，则乱亡随之”。就是说新法将会招致国家的败亡。因此，他劝神宗不要急于求成，欲速则不达，提出结人心、厚风俗，存纪纲，徐徐求进，积十年之功，何事不立。

苏东坡与反对变法的官员司马光、欧阳修、张方平、曾巩、刘挚、刘恕、孙



杭州的苏堤是苏东坡任杭州知州时，疏浚西湖，利用挖出的葑泥构筑而成，后人为了纪念他而将其命名为苏堤

觉等人交往日深，成为反对派阵营中敢于从正面出击而直面敌人的一员勇将。如在送官员刘恕的诗中，东坡就直接攻击王安石，把他比作曹操、张汤，而把与王安石绝交的刘恕比作孔融、汲黯，褒贬反差强烈。在王安石提出科举新法，神宗下诏讨论时，东坡又独持异论，公开加以反对。开封府考试进士，苏轼主考，又发策问影射王安石变法独断专行，将败坏国事。后来司马光曾回忆说，与新党作战，苏轼最为勇敢。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与其父苏洵写《辨奸论》，对他有一定影响。

王安石在这种情况下，也给苏轼以牙还牙般的回击。范缜曾推荐东坡担任谏官，如果推荐成功，那将对变法派十分不利。王安石就通过他担任御史的姻家谢景温，弹劾苏东坡在回四川奔父丧之时，多占船位，贩卖私盐和苏木。王安石下令淮南、江南、湖北、成都诸路转运司，严加调查，搜集证据，并逮捕篙工水卒，进行刑讯穷治。但由于这是个莫须有的罪名，所以调查很久，结果一无所获。苏轼对这种诬陷没有进行任何辩解，但已感到在京压力的沉重，处境的困难，就坚决请求外补，朝廷批准他通判杭州。

熙宁四年(1071)十一月，苏轼抵达杭州上任。三年后移知密州(治今山东诸城)，再过三年，改知徐州。其间，王安石曾于熙宁七年罢相，次年复相，由于变法派内部倾轧，年余又再次罢相，判江宁府(今江苏南京)，退居半山园。总之，在乌台诗案发生的时候，王安石已不在中枢执政。然而当政的变法派还是对东坡的讥嘲心存宿怨，决心要除掉苏轼，便上书攻击苏东坡包藏祸心，讪上骂下，嘲讽新法，“无尊君之义，亏大忠之节”，甚至要求将苏东坡正法，以正风俗民心。

苏东坡确有一些嘲讽新法的作品，表达了对某些问题的个人感慨和内心牢骚，其中往往夹杂着对人民的某些同情，及忧国忧民之情怀。而有些加在

东坡身上的罪名，纯属断章取义、牵强附会的诬陷。如东坡《八月十五日看潮五绝》中有“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一句，诸御史指斥为反对农田水利法。东坡《王复秀才所居双桧》中有“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宰相王珪居然在神宗面前挑拨道：“陛下飞龙在天，苏轼以为不知己，反欲求地下的蛰龙，非造反而何？”可以说纯粹在捕风捉影，枉加罪名。



苏轼《竹石图卷》

苏东坡从七月十八号入狱，到十二月二十八日，五个多月的时间里，不断受到审问和各种重刑折磨，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变法派也只是为了加给苏轼一个“讥讽朝政”的罪名。最后，苏轼写了长达两万多字的“供状”，承认了有关罪名，表示“甘服朝典”。由于写作而惹出这样的大祸，这是东坡所始料不及的。期间，诗人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屡次想自杀以结束生命。那么为什么神宗这时要惩治苏轼呢？当然对苏轼这样有影响的官员以文字攻击新法，他不无恼怒，但问题是苏轼反对新法的态度早已表明，嘲讽王安石的诗作也早已有过，为什么过了八九年，神宗才严惩苏轼？

同时，又是什么原因最后使神宗宽恕了苏东坡？据说此案也惊动了内宫，由于文才与名声，宫中上下也早知苏轼之名。尤其是仁宗曹皇后在病重之际还想到此事，神宗原想为了祖母病情的好转而进行一次大赦，曹太后却说：“当初仁宗主持科举，回宫曾高兴地说：‘吾今又为子孙得到太平宰相两人。’就指苏轼兄弟。现在你难道要把他杀掉吗？不需赦天下凶恶，但放了苏轼足矣。”神宗只得听命。

或说众臣的救助与说情，也起了相当的作用。大臣张方平、范镇曾上书援救。弟弟苏辙为恳求神宗免哥哥一死，上书乞纳在身官职，以赎兄之罪。变法派官员中也有不同态度者，如宰相吴充就对神宗说：“曹操尚能容忍祢衡，陛下为什么不能容一苏轼呢？”王安石的弟弟、中书舍人王安礼也劝神宗不要杀苏轼。据说，连王安石也说了句“岂有盛世而杀才士乎”的话，传到神宗的耳中，才最后决定宽恕苏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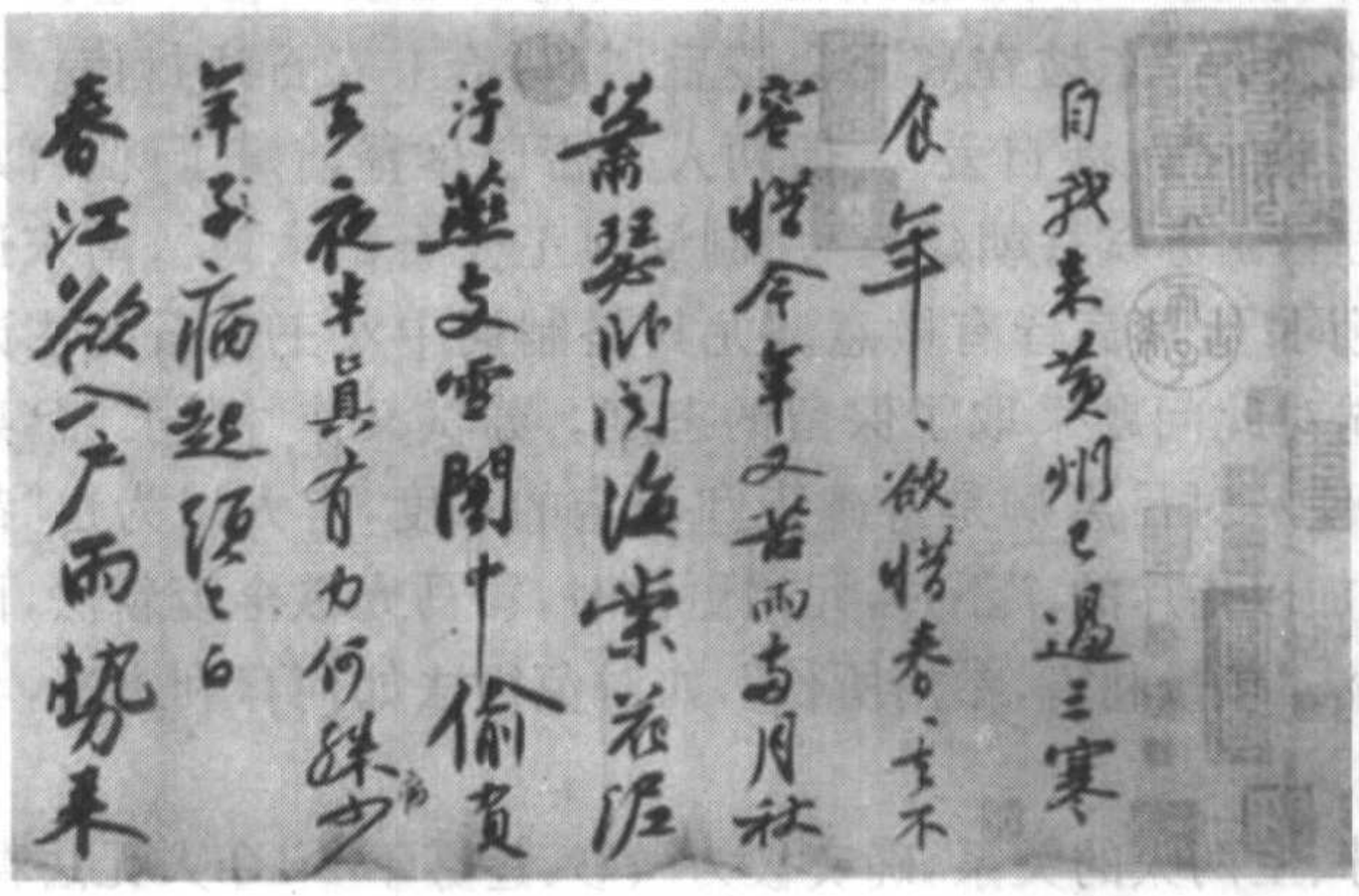
或说还是太祖誓碑起了一定作用，神宗不敢开本朝杀士大夫的先例，怕被后人指责。此外，神宗也颇赏识东坡的才华。据说苏轼在狱中自感凶多吉少，便作《寄子由》二首以嘱托后事，其第二首写道：

圣主如天万物春，小臣愚暗自忘身。
百年未满先偿债，十口无归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独伤神。
与君世世为兄弟，更结人间未了因。

其兄弟诀别之深情，使人读了凄然泪下，神宗读后也大动恻隐之心，加上本来并无杀意，所以最后的处分是：责受检校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

这场冤狱虽然结束了，但苏轼于其中所受的迫害与侮辱应是无法忘怀的。甚或后世士大夫提起这件诗案，都会谈虎色变。由于它是王安石变法所引发的，那么苏轼与王安石是否进一步势不两立了呢？历史的回答却是否定的。

元丰三年(1080)二月，苏东坡抵达黄州，过起谪居生活。这个富有理想、富有才华、更富事业心的知识分子，在困厄中艰难度日，其文学创作还走出了一个小高潮。四年后，神宗下诏："苏轼量移汝州(今河南临汝)。"苏轼只得别离黄州，坐船上路。经过江州、高安诸地，道过金陵，通过几个朋友的斡旋与安排，在那里会见了王安石。



苏东坡书《黄州寒食诗帖》

这是元丰七年(1084)的七月，艳阳高照，气候颇热。苏东坡在朋友的陪同下，上蒋山谒见王安石，已经六十四岁的王安石也热情接待了这位比他小十六岁的后辈。有的说是王安石野服乘驴到船上与苏轼相见，然后相游蒋

山。十四年来，两人各处异地，未曾一晤。朝廷政坛也已今非昔比，主要是两人在政坛中的地位都已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这两位过去曾经相互对立的政敌，如今抛却了从前的不愉快，开始握手言欢。东坡与安石同游数日，共览江山之胜，尽论文章学术，互作诗词唱和，甚或谈佛说禅，气氛相当融洽。

王安石对苏轼当然不无成见，不过也看好东坡的文学天才，爱读苏轼的诗文。如对东坡所作《钱氏表忠观碑》一文，认为“绝似西汉”，“直须与子长驰骋上下”。在读到东坡的诗句“峰多巧障日，江远欲浮天”时，抚几而叹：“老夫平生作诗，无此一句。”读完苏轼在黄州所作《胜相院藏经记》后，称赞道：“子瞻，人中龙也！”所以在文坛上，王安石也是当时最了解苏轼的天分，并能给予高度评价的人物之一。

苏轼反对新法，对王安石的一些诗文也时有揶揄，如安石《字说》谓：“坡者，土之皮也。”苏轼以“滑者，水之骨也”相讥。但通过十几年来的观察，对王安石的个人人品，尤其是安石在文章学术方面的成就，还是能实事求是地给予肯定，曾说：“王氏之文未必不佳。”当他读到王安石的词《桂枝香·金陵怀古》，也赞叹道：“此老乃野狐精也。”所以两人在文章学术方面应是同路人，仍有相当多的共同语言。当时王安石大病初愈，就舍宅作寺，又约苏轼卜居秦淮河边，东坡也不无感激地在和安石的《北山》诗中说：

骑驴渺渺入荒陂，想见先生未病时。
劝我试求三亩宅，从公已觉十年迟。

看来此次会见，两人在感情上有所沟通。王安石曾叹道：“不知更几百年，方有如此人物。”东坡在离开金陵后，曾写给王安石两封信。王安石也给东坡回了信，劝他“跋涉自爱”。但两人是否已尽释前嫌了呢？似乎也未必。王安石谢世后，由苏轼替朝廷撰写“制词”《王安石赠太傅》，南宋还是有人以为：“此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尤其是制词中对王安石变法诸事避而不谈，说明苏轼对此问题采取了保留的态度。苏轼又作“制词”《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对吕惠卿是持谴责和否定的态度，有人以为也“都是把王安石包括在内加以指斥的。”不过，元祐更化时，司马光欲全废新法，而苏东坡却又主张对新法“较量利害，参用所长”，如对免役法如何存利去害，与司马光争得面红耳赤。

总之，苏、王两人的关系，确实极为微妙，迷雾不少，令人无法看透。

千古冤狱　　岳飞被害之谜

一些史书和许多文艺作品，都把它描绘成基本由奸臣秦桧一手制造的一

件千古冤狱。通过学术界的深入研究，元凶应是宋高宗的观点已日益为人们所接受。然而，赵构为什么要杀害岳飞呢？这其中还是疑团重重。



岳坟前的秦桧与王氏

宋代不署撰写人名字的《朝野遗记》这样记叙岳飞被害前的一幕：

绍兴十一年(1141)腊月二十九日，南宋临安的丞相府内，秦桧在苦苦思索着如何了结已被关在大理寺狱中两个多月的岳飞父子一案。此时，夫人王氏走了进来，她料定丈夫正在考虑如何处置岳飞案的问题，便趋前阴狠地说道："相公竟这般缺乏果断吗？要知道捉虎容易放虎难呀！"秦桧这才恍然大悟，拿过纸笔写了几个字，派人送往狱中。御史中丞万俟卨遵命再次提审岳飞，逼迫岳飞在一张事先杜撰好的供状上画押。岳飞无限悲痛地仰视了一阵天空，便提笔在供状上写下"天日昭昭，天日昭昭"八个大字。过了不大一会功夫，岳飞就被毒死，张宪和岳云被斩首。这就是所谓"秦桧矫诏害岳飞"，其中宋高宗赵构只是一个听奸臣摆布的糊涂皇帝而已。

然而，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二《岳少保诬证断案》中，保存有此案完整的判决书。前面都为狱司的造谣诬蔑之词和罗织的罪名，其判决是："岳飞私罪斩，张宪私罪绞。""岳云私罪徒"，当然"今奉圣旨根勘，合取旨裁断"。后载："有旨：岳飞特赐死，张宪、岳云并依军法施行，令杨沂中监斩，仍多差兵将防护。余并依断。"从中可见，此案是奉圣旨办案，最后也由宋高宗最终裁决，这样赵构应为此案的主谋。

岳飞平反昭雪后，其子岳霖开始搜集资料，整理父亲的历史，临死又将重任托付给儿子岳珂。岳珂靠人们的帮助，先后编成《金佗粹编》二十八卷和《续编》三十卷，取得了相当的成就，部分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但是，祖父既然还是在赵宋政权之下恢复名誉，作者自然只能竭力回避赵构与岳飞之间的矛盾，而客观上为高宗开脱罪责，以至不得不歪曲某些历史真相。尤其是

岳珂应该看过上述案卷的有关材料，却宁肯引用野史的描述，说秦桧写出纸条交付狱官，而杀害了岳飞。其中的苦衷，自然可悯，但这样苦心掩饰的结果，给后世有关此事的记载，尤其是小说、戏剧的演绎，产生极大影响。所以宋、元以来，史家文人对此案的说法仍各执一词，众说纷纭。



岳坟前的万俟卨与张俊

明朝中叶，苏州名士文徵明曾为杭州的岳飞庙题写了一首《满江红》：

拂拭残碑，敕飞字依稀堪读。慨当初依飞何重，后来何酷！果是功成身合死，可怜事去言难赎。最无辜堪恨更堪怜，风波狱！

岂不惜，中原蹙，岂不念，徽钦辱，但徽钦既返，此身何属！千载休谈南渡错，当时自怕中原复！彼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

作者清楚表明了写此词的用意，那就是指出杀害岳飞的主谋和元凶，应是宋高宗赵构，而不是奸臣秦桧。词意从高宗极不愿意岳家军恢复中原，迎回徽、钦二帝的内心出发，判断赵构最怕的就是“徽钦既返，此身何属！”所以为了保住皇位，赵构宁肯把岳飞和他的军队先消除掉，免得再有此类后患。所以，赵构杀害岳飞，是这一矛盾的必然结果。而秦桧在这一冤狱中的作用，只是迎合或依照宋高宗的旨意而加以执行罢了。

此后，赞同文徵明观点者不时在提出更为确凿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予以论证。如有学者指出，此案在当时是被称为“诏狱”的，也就是皇帝交办的大狱，哪里有高宗不知情的道理。有学者认为，绍兴七年(1137)，岳飞在奏请立储问题上，以武将干预朝廷立储大事，引起高宗的极大不满。还有学者指出，秦桧死后，赵构曾不止一次地告诫臣僚，对金媾和乃出于他本人的决策，不允许任何人因秦桧死而对此提出异议，以动摇既定国策。而岳飞案也应从属于此“与金媾和”的既定国策，所以元凶应是宋高宗赵构。

然而秦桧为主凶的说法在社会上仍然占有优势。如清代钱彩的《说岳全传》，把秦桧描写成是金国派来的一个奸细。岳飞在朱仙镇大破金兀术的大军，兀术写信令秦桧想办法将岳飞害死。于是秦桧说动高宗，发十二道金牌将岳家军招回，又传下一道假圣旨，将岳飞逮入大理寺狱问罪。在万俟卨、张俊、罗汝楫诸爪牙狼狈为奸之下，给岳飞加上莫须有的罪名，并诱捕了岳云、张宪诸将，终日用酷刑拷打逼供，但三人宁死不屈，决无口供。一拖已两月有余。秦桧担心事情传到高宗耳中，一旦放了岳氏父子，如何向金兀术交待，便与其妻王氏商量。王氏提议在黄柑中下一道密令，命大理寺今夜三更就将其父子三人结果了。秦桧听了大喜，立刻照办。岳飞以为圣旨下来，并亲自捆绑了企图造反的岳云和张宪，最后引颈受戮。

这类故事在民间已传得家喻户晓，人人都知道杀害民族英雄岳飞的罪魁祸首是奸臣秦桧，所以在如今杭州的岳坟前跪着秦桧、王氏、万俟卨、张俊等奸贼，受万人的唾骂。其实近代以来，也有许多学者在史事考证方面也给予大力的佐证，如宋史权威邓广铭先生的《岳飞传》。该书第十九章以“秦桧、张俊肆意罗织诬陷，岳飞、岳云和张宪惨遭杀害”为题，着力论证了“岳飞被劾罢官”、“王雕儿诬告张宪，意在牵连岳飞”、“岳飞的入狱、受审和惨遭杀害”，都是以秦桧为首的一群奸臣所故意陷害。并论证了“当最初制造这一冤案的谋划时，赵构并未与闻其事，但在他闻知之后，也不过只是表示了一下‘惊骇’而已，也并无要加以制止之意；再以后，则更是听任秦桧放手去干，并不稍持异议。”

邓广铭《岳飞传》再用一个章节的篇幅来论证“秦桧是杀害岳飞的元凶”。认为秦桧、万俟卨们在加害岳飞父子的过程中，对有关罪状和刑名，“匆遽间无法炮制出来。因此，是在对岳飞父子下了毒手之后，才用倒填月日的办法把判决书炮制出笼，也借此对其事实上的先斩后奏的行径痕迹稍作遮掩”。并反驳了文徵明“区区一桧亦何能”的观点，确认秦桧是金国派遣到南宋王朝的一个奸细，以为秦桧已逐步获得擅权朝中的地位，完全可能矫诏杀人，所以岳飞的狱案“名曰诏狱，实非诏旨”。

而宋史专家王曾瑜《岳飞新传》经过较为全面地论述，在努力阐明这个观点：宋高宗是杀害岳飞的元凶。指出赵构绝非无能之辈，他文能博学强记，读书“日诵千余言”；武能“挽弓至一石五斗”，即能拉开一百六十多斤重的劲弓，其能力在当时应算上乘。在经历了南宋初期这段艰难险恶的历程之后，至绍兴十一年(1141)，赵构已当了十五年的皇帝，由一个深宫的花花太岁而变为深通机谋权术、极其狡猾阴险的最高统治者。这年的十月，即杀害岳飞的一个多月前，赵构还在儆戒众臣说：“人主之权，在乎独断！”

秦桧虽为宰相，但没有这么大的权势，能够不经过皇帝而谋害像岳飞这样一个武功赫赫、威名远震的勋臣。绍兴初年，秦桧为赵构看中而拜相当政，

但由于秦桧急于植党专权，很快就被罢免，高宗还亲自写其罪迹，榜告朝野，以示不能容忍之意。绍兴八年(1138)，赵构应迫不及待地想与金求和，才再次起用秦桧为相。这次，秦桧不得不吸取前次的教训，惟高宗的马首是瞻，小心翼翼做事，以求稳步发展。这年冬天，秦桧为展开议和活动，又心存当年罢相的余悸，害怕高宗反复，便单独对高宗说："若陛下决欲讲和，乞陛下英断，独与臣议其事，不许群臣干预，则事乃可成；不然，无益也。"高宗首肯后，他要皇帝"精加思虑三日"。三天之后，他还要高宗"更思虑三日"。再过三天，当秦桧"知上意坚确不移"时，才奏上和议方案。由于其能仔细揣摩高宗的内心世界，然后再审时度事，去迎合赵构的需要，开始深得皇帝的宠信。

一般以为高宗与岳飞的矛盾主要在军队北伐及迎回"二圣"方面，因为如果钦宗回朝，高宗就保不住帝位了。这其实是后人想当然的猜想，不太可信。宋金之间谈判，几次谈到"迎还二圣"之事，绍兴八年还差点成功，高宗曾下诏："渊圣皇帝(即钦宗)宫殿令临安府计度修建"，准备让钦宗回来优养天年。因为高宗心里清楚，经过如此惨痛的俘虏生涯，钦宗定已心力交瘁，回来也不会威胁到自己的宝座。可见，赵构无须在"迎还二圣"问题上深忌岳飞。高宗对岳飞产生嫌隙，继而到后来"始有诛飞意"，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其间有一个发展积累的过程，其与岳飞的个人脾性也大有关系。

如绍兴七年(1137)，高宗一时冲动，委岳飞以北伐重任，又立即取消成命。岳飞一怒之下擅离职守，上庐山给母亲守孝去了。此举使高宗震怒，儆戒岳飞"犯吾法者，唯有剑耳"等等，内中已隐含杀机。最使高宗恼火的，莫过于岳飞坚决抗金的态度及其一系列行动。如第二年，岳飞又提出增兵要求，再一次触犯赵构的嫌忌而遭拒绝。事后，岳飞再上奏折，力申"不可与和"之志，并乞整兵"复取旧疆"。高宗完全不予理睬。绍兴九年(1139)，宋金讲和初定，岳飞沉痛地提出辞呈。翌年，金兀术毁约大举南犯，岳家军鏖战初胜，却又被迫班师，"十年之功，废于一旦"，又愤而辞职。高宗虽对岳飞的屡次辞呈照例不准，但对岳飞刚直不阿行为的嫉恨在不断加深。

绍兴十一年(1141)正月，金兵又以十万人马直侵淮西。朝廷派张俊、杨存中、刘锜率军迎敌，并命岳飞领兵东援。等岳飞率军赶到，金兵已渡淮北撤。岳飞此次增援慢了半拍，其理由一是本人"寒嗽"(感冒)，一是军队"乏粮"，是否夹杂有对高宗阻挠北伐的不满，不得而知。但这次援淮的无功，很快成为岳飞受迫害的口实。据秦桧党羽所撰笔记《王次翁叙记》透露，约在绍兴十一年的二、三月间，"上始有诛飞意"，并将此旨意秘密传下。秦桧就是在此旨意之下，开始组织部署对岳飞进行迫害的冤狱。

其实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当时秦桧的权势达到什么程度？是否已经能够"挟虏势以要君"，玩高宗于股掌之上？有学者指出，秦桧虽极受高宗宠信，但

也只是宠信而已，决不能任意摆布高宗，不能用矫诏的手段铲除异己。如绍兴九年(1139)，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疏反对与金和议，并要求“斩秦桧之头挂诸街衢”，以谢天下。该声讨雄文很快广为流传，高宗下令将胡铨“送昭州编管”。秦桧虽对胡铨恨之入骨，“必欲杀之而后已”，然而在以后的许多年中，却始终对这位职位低微的编修官无法动用屠刀。对胡铨这样的小官尚且如此，对有赫赫战功而曾任枢密副使的岳飞就更不能擅自处置了。值得注意的是，宋代审理大案和诏狱，在表面上依然有一套较为严格的司法程序，尤其是大理寺治狱，其审讯、详断、判刑、评议、定判、复核等都有详细规定，秦桧诸奸臣虽然能于其中起一定作用，但最终裁决权在皇帝手上，秦桧的权势再大，也是无法公开“矫诏”杀害大臣的。秦桧死后，高宗曾为一些人平反，不少大臣上疏要求为岳飞恢复名誉，但高宗始终不予理会，从中亦可见赵构对此案的肯定态度。

也有学者认为，在杀岳飞问题上，高宗与秦桧是各怀鬼胎、互相利用的关系。在秦桧看来，岳飞是他向金投降的最大障碍，不杀岳飞，难成和议；而在高宗看来，更重要的是所谓“示逗留之罚与跋扈之诛”，是杀鸡儆猴，以便他更自如地驾驭诸将，控制朝政与军权。所以，高宗与秦桧玩弄的是“交相用而曲相成”之把戏，于是，岳飞非死不可。

目前或可说，史学界许多人已倾向于元凶是宋高宗的观点。然而令人费解的是：赵构为什么要杀害自己倚为军事支柱的大将岳飞？其原因还是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是岳飞在“迎还二圣”问题上，触犯了高宗的心病。有人以为，防范武将兵权过大，一直是赵宋王朝恪守的家法，功高权重的岳飞，就被看成是对皇权的潜在威胁。有人认为岳飞个性耿直倔强，往往锋芒毕露，不搞韬晦之计，不知明哲保身而我行我素，便使高宗觉得岳飞自恃掌有兵权，难以驾驭，以致在收缴兵权之后，仍不想放过岳飞，要杀一儆百。也有人以为是岳飞在立储问题上，越职言事，犯了大忌。还有学者认为，据说金兀术在绍兴和议前有“必杀岳飞而后可和”之条件，为了表明求和的诚意，赵构只有除掉岳飞这一障碍。甚至台湾有学者提出，高宗特别思念被金人掳去的生母韦太后，曾向金人表示，只要放回太后，什么条件均可答应。金人利用了高宗这一心理，以释母必杀岳飞为交换条件，迫使他下此毒手。或者说，其各类矛盾的综合，遂使高宗做出这一决定。

杀害岳飞的元凶之争，似乎日趋明朗；然而高宗杀害岳飞的原因之争，依然是扑朔迷离。这也可算是中国传统专制政治统治的一大特色吧。

似是而非　岳飞案中“莫须有”含义之谜

岳飞一案中“莫须有”罪名之典故，几乎也可以说是家喻户晓，老小皆知。

但是人们清楚其准确含义吗？人们怀疑过它的真实性吗？现在告诉你，这故事中有几个关键问题存在不解之谜，你会感到惊讶吗？不信的话，请读下文。

《宋史·岳飞传》载，当岳飞一案以谋反罪判定上报之际，大将韩世忠听说岳飞父子入狱蒙冤，且被判死罪，心中很是不平，鼓起勇气来到相府质问秦桧。秦桧回答："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韩世忠愤愤地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上述故事对于关心这段历史的人们来说也早已耳熟能详，其"莫须有"三字也逐渐成为冤狱的代名词，如世称岳飞冤狱为"三字狱"。然而仔细推敲，秦桧的这句话实在有些不合逻辑。"莫须有"历来被解释为"恐怕有"、"或许有"之类的"两可之词"，那么，秦桧的话应这样翻译："岳飞儿子岳云给张宪的那封书信（指奸臣所诬岳云有封要求张宪帮助岳飞夺回兵权的信）虽不确实，但这事情或许有。"秦桧这样回答质问，给人的印象就是说岳飞的罪名"也许有"，也许没有，他不清楚。从秦桧要杀害岳飞的立场出发，他可能说出这种模陵两可的话吗？不管秦桧是此案的元凶，还是帮凶，其要害死岳飞的目的是一样的，那就至少应该以肯定的语气回答韩世忠的质问。所以这段话，令人颇生疑问。

清代学者俞正燮《癸巳存稿·岳武穆狱论》中认为，秦桧的那句话应如此断句："其事体莫，须有。"这里的"莫"相当于后世流行的语末助词"嘛"，从语音上看，莫、嘛也是同音，它是考虑问题时的一种语句拖音，似乎含询问之意，实际上只是没有含义的语气词。而"须"字的用法，宋人常用作转折连词，相当于"却"，如朱敦儒《水调歌头》中"中秋一轮月，只和旧青冥，都缘人意，须道今夕别般明。"所以，此句的翻译应该是："这件事情嘛，却是有的。"是一个完全的肯定句式。同时，宋代也颇流行这种句式的使用，如王明清《挥麈后录》中，就有"当时议法论罪莫，须是宰相否"和"此事莫，皆不虚否"等句。总之，上至《左传》、《论语》，下到宋人的说话习惯，都有这种结构的句子。俞正燮还指出，当韩世忠质问秦桧时，秦桧的态度依然非常骄横，反诘世忠道："其事体莫……"略加迟疑而审度之，然后自决言："须有"。在拿不出证据的情况下，依然判定有罪。韩世忠不服，故横截其语，牵连为一句，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以诋秦桧之妄。

俞氏在断秦桧后面那句话时，在通释其"莫"字为语末助词"嘛"时，可谓不无道理。但在解释韩世忠那句反问时，就显得不太令人信服了。因为如果将"莫"作为前一句末的语气助词的话，它只是一个拖音，并无含义，如何能将其横截到后句中来呢？

现代有学者认为，宋人口语中多用"莫"字作"当"字解，如宋徽宗曾说：

“北事之起，他人皆误我，独太师（指蔡京）首尾道不是，今至此莫须问他否？”（《铁围山丛谈》卷二）苏轼给文同的信中，也载“惟谨择医药，痛加调练，莫须燃艾否”的话。可见“莫须”二字连用，是宋人的习惯，意即“当须”如何。这样的话，“莫须有”三字应理解为“当须有”，“其事体当须有”是一个肯定句式，意为“这事情应当是有的”。此句话从秦桧口出吐出，其中也包含一定的强词夺理的味道在内，所以韩世忠才有后面的反驳。

也有学者以为，宋时“莫须”两字常连用，如《金佗粹编》卷二载高宗手诏：“据事势，莫须重兵持守，轻兵择利”。其“莫”有“岂不”之意。再如《永乐大典》卷一九七三五载宋哲宗主张恢复保甲军训，说“府界莫可先行”。《宋史·兵志》载同一语，作“府界岂不可先行”。所以，“莫须有”即“岂不须有”，意为“难道不应该有吗”，是一种以反问为形式的肯定语句。

然而，“莫须”在宋人口语或文章中确有“或许”、“大抵”的解释。如《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载：“兼前番临时曾言夏税秋赋，如碎杂豆油之类，如何搬运？设若本朝委曲从之，莫须折当，元帅与郎君皆言甚好。”《朱子语类》卷七三载：“占法则莫须是见豚鱼则吉，如鸟占之意象。”此外，“莫须”也有解释“莫非”、“可”的，表疑问语气。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有云：“馆使、侍读莫须与他商量了？”《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二记：“不知本朝所须底事，莫须应副得么？”这样，“莫须有”可作“当须有”、“岂不须有”、“或许有”、“莫非有”等多种解释，哪一种才是秦桧的本意呢？

有学者通过有关的史料考证分析，认为“莫须有”之说不是历史事实，而是无名氏《野史》编造出来的，后人失于考证，以假为真，辗转抄录，才使之成为“历史典故”。首先，一些重要宋代史籍中不载有这件事情，如史学家李焘，他与岳飞、秦桧、韩世忠是同时代人，经历过靖康之难、绍兴和议等重大事件，一生著述弘富，其《续资治通鉴长编》取材广博，考订精核，但在他所有著述中却只字不提有关“莫须有”之事。其子李熹也有文名，他的史著中同样不取此事。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和王明清的《挥麈录》也都没有相关记录，后者所记秦桧之事不下二三十条，却没有一处涉及“莫须有”。

其次，宋人记载此事的史籍有十余种，其中绝大多数在行文上都可以明显地看出是互相辗转抄录的，有的稍作增删，有的干脆一字不动，也有脱字或讹字的。如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记载了此事，正文下自注，曾查阅过《王俊首状大理寺案款》、《刑部大理寺状》等资料，惟有吕中的《大事记》载有此事。在众多有关史籍中，只有熊克的《中兴小记》明确注明其材料出自《野史》，至于《野史》的作者是谁？其故事从哪里得来？就没人知晓了。所以其他记载此事的史籍，如《名臣琬琰集》、《宋宰辅编年录》、《皇宋中兴纪事本末》及《宋史·岳飞传》等，可以说都几乎辗转抄袭于《中兴小记》，难怪后来引用

这条史料时，竟是这样惊人地雷同。

岳飞被害后，高宗、秦桧力主议和，抗战派官员遭到打压，许多人同情抗战派，又不能公开宣传，只能私下通过著述立说，抒发对朝中政治斗争的看法。估计《野史》的作者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得之于传闻，撰写出这一段有关“莫须有”的对答。岳珂《金佗粹编》中也有几处记载了这一故事，他在岳飞死后七十余年才编此书，为了给祖父增添光彩，寻访有关的遗轶之文，看到“莫须有”一事，能增加对秦桧之流的斥责力度，自然收容入书，而无须考辨真伪，这是很正常的事。

综上所述，秦桧所说的“莫须有”三字到底是什么含义，乃至历史上秦桧说没说过“莫须有”这句话，都需要重新探索一下了。

“九曲丛祠”埋忠骨　　岳飞初葬地之谜

岳飞是被迫害致死的，肯定不会有像样而确凿的墓地。二十余年之后才平反昭雪，当时要以一品官位的礼仪重新进行墓葬。那么，岳飞的遗体是从哪里找来的呢？它初葬时候的情形到底是怎样的？改葬地就是如今的栖霞岭吗？



岳王府

南宋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142年1月27日)，这是个阴霾沉沉、天色晦暗的日子，三十九岁的抗金名将岳飞冤死在临安(今杭州)的大理寺狱中。消息传出，平民百姓无不凄怆落泪，文人志士又都扼腕叹息，这千古奇冤令多少人悲痛万分而又愤愤不平。时至今日，杭州栖霞岭的岳飞墓前，观瞻游览者仍络绎不绝，人们为岳飞一生的高风亮节和浩然正气所感动，怀着对英雄的崇敬仰慕之情，来凭吊这位曾以爱国壮举惊天地却换来悲惨结局泣鬼

神的历史人物。当人们向这位民族英雄深深鞠躬之时，有没有想过这个墓中是否真有岳飞的遗骨呢？

岳飞是作为罪犯被处死刑的，当局肯定不会允许进行什么像样的墓葬。那么，当时岳飞先被草葬在何处？什么时候再改葬栖霞岭的呢？

据宋无名氏《朝野遗记》诸书载，当天，狱官将岳飞在风波亭拉胁而死，按照规定，在狱中处死的犯人尸体应该埋在监狱的墙角下，好心的狱卒隗顺冒险背负岳飞的遗体，躲过奸党们的监视，偷偷走出监狱，翻越过高高的城墙，于临安城西北的钱塘门外，将遗体偷偷地埋葬在九曲丛祠中王显庙旁的北山之水边。岳飞身上一直怀有一玉环，也许是对妻子深切感情的一种标记，即将它殉葬在遗体的腰旁，然后在坟前种两棵橘树，作为标记。周必大《龙飞录》还说，钱塘门外的岳飞初葬之墓假称"贾宜人之墓"。"宜人"原系宋代命妇的封号，为了不让秦桧党徒们发现，只能以此作为掩饰。那么，哪里是"九曲丛祠中王显庙旁的北山之水边"呢？《咸淳临安志》载，钱塘门以北，有九曲昭庆桥、九曲法济院、九曲宝严院，此地多湖泊，故城垣曲折，九曲城、九曲丛祠也因此得名。王显庙就在此九曲城下，绍兴年间所建。明嘉靖《西湖游览志》也说："钱塘门沿城而北，旧有九曲城。"可见九曲丛祠与王显庙应在钱塘门外，估计即今昭庆寺以北一带，所谓"北山"，即今之宝石山。而南宋大理寺是在钱塘门内，所以隗顺负尸出钱塘门，到九曲城下的北山水边葬尸，较合情理。

我们知道《朝野遗记》曾编造出"秦桧矫诏害岳飞"之故事，而上述隗顺的故事似乎还是有一定的可信度。明万历十年刊本《汤阴精忠庙志》、嘉靖年间刻本《西湖游览志》、清康熙时编的《钱塘县志》等，均采用此说。有的学者还猜测，如上述故事可信的话，从上述整个墓葬活动来分析，要将岳飞尸体偷偷运出监狱，并翻越城墙，然后入棺葬在宝石山之水边，似非只身单人所易做到。也许同"隗顺"一起机智勇敢地保护岳飞遗体的，还有其他人，《朝野遗记》所载之"隗顺"，只是他们中的一个代表，或许是他们一伙人的代称。可以说，这也可算岳飞初葬时的一谜。

然而，《宝庆四明志》载，岳飞"死于棘寺，藁葬墙角"。是说岳飞死后，用草垫之类包裹，葬于大理寺的墙角。《三朝北盟会编》却说："侯中毒而死，葬于临安菜园内。"民间还有另一个传说，以为岳飞曾被葬于杭州的众安桥下。李汉魂《宋岳武穆公飞年谱·遗迹考》中记："今杭州市众安桥河下十七号忠显庙，其地南宋为北郭丛葬之所，传即岳王初瘞处。"清朝许多学者如胡兴仁、沈祖懋、杨昌浚等，都同意此说。到道光十三年(1833)，杭州府司狱吴廷康正式确认此地为岳飞初葬地，并筹集资金，营建岳飞墓、岳飞庙，刊刻《岳忠武王初瘞志》，一时影响颇大。一些现代学者认为，南宋时临安的众安桥，位于钱

塘门内，也就是在城内，是临安城中的商业繁华地段，如桥南还有“北瓦子”等娱乐场所，又紧靠御街的必经之地，怎么会成为北郭丛葬之所呢？

绍兴三十二年(1162)，宋孝宗继位。他十五岁时目睹了岳飞案的处置过程，知晓岳飞之深冤和民心之不平，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表明自己的抗金态度，即位不久，便接受了太学生程宏图“昭雪岳飞之罪”的上奏。七月，迅速颁布了“追复指挥”，即追复岳飞官位之命令，为其平反，恢复名誉。此时赵构刚刚禅位给孝宗，称“太上皇”，而为岳飞昭雪，决非赵构所愿，所以孝宗这样做是需要勇气的。当然在《追复指挥》中，不但只字未及“冤案”，还要装着是仰承“太上皇”的圣意，以给足赵构以面子。



岳飞、岳云墓

皇帝《追复指挥》决定，要对岳飞“以礼改葬”，就是要以一品官位的礼仪改葬，所以朝廷贴出悬赏寻找岳飞遗体的告示。据《朝野遗记》载，隗顺临死时将葬地详细情况告诉儿子，并嘱咐说：“朝廷日后必会悬赏求找岳飞的遗体，可以这样告诉官府，该棺木旁系一铅筒，上有大理寺的勒字，便是岳飞埋殡之符。”隗顺的后代便将九曲丛祠旁的岳飞初瘗地报告了官府，当官府找到岳飞的葬地，打开棺木时，发现“尸色如生，尚可更敛礼服”。于是，以少保之礼重新安葬。岳飞之子岳霖等人在淳熙六年(1179)所上的《赐谥谢表》中有：“葬以孤仪，起枯骨于九泉之下”的话。中国古代称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所以称“葬以孤仪”，可见以少保之礼改葬应没问题。但《朝野遗记》中“尸色如生”的记载肯定有问题，一是岳飞遇害已二十一年，当时草草下葬，且葬在“北山之水边”，应相当潮湿之地，怎么可能还“尸色如生”呢？二是岳飞的后代们都说是“起枯骨于九泉之下”，如当时“尸色如生”，后辈们决不会如此用语。可见《朝野遗记》中的描述，有多少是确凿可信的？多少是夸大其词的？多少又是杜撰编造的？也让人摸不着头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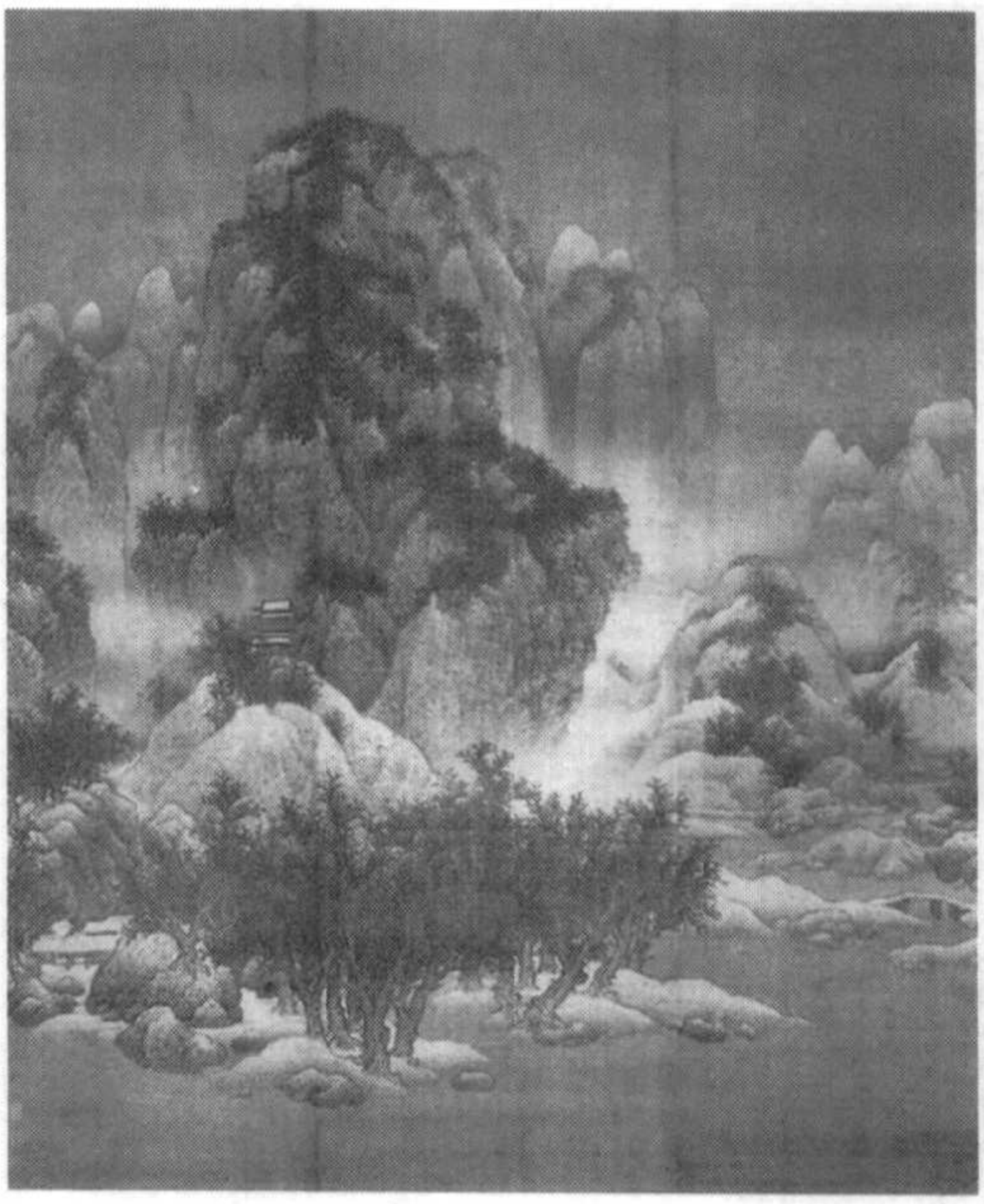
最后，岳飞的改葬地是否即在今天栖霞岭的岳墓所在地？大多数学者持同意的观点。《梦粱录》卷十五载："忠武岳鄂王墓，在栖霞岭下。"《武林旧事》卷五也载："栖霞岭口，古剑关，岳王墓。岳武穆王飞所葬，其子云亦附焉。"栖霞岭岳墓改葬时的确颇为隆重，其墓道两边立有石人、石马，并将边上的智果观音院改为"褒忠衍福院"，以充岳鄂王香火，还存列着岳云所用铁枪。后屡经修建、改建，如明朝重建岳王庙，变动较大。最近一次修复，发现墓道两侧埋有石人、石马，估计是两宋改葬时的遗物。

可见，岳飞遗体的初葬地还有颇多疑点，改葬地在栖霞岭应该问题不大，不过也还是有人提出一些怀疑，致使有关岳飞墓的真伪，目前仍有争议。

文苑艺术

题款风波　　《雪景寒林图》真伪之谜

北宋前期画家范宽的名作《雪景寒林图》再现，令人兴奋。不过画上有“臣范宽制”四字的题款，又令人迷惑，甚至有学者怀疑此画是否为范宽的真迹。引起书画鉴赏家们的一些争论，其中疑难处在哪里？为何令人费解呢？



《雪景寒林图》

在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有一幅宋代画家范宽的《雪景寒林图》，这件古代绘画珍品原系民间私人收藏，“文化大革命”中作为抄家物资转入博物馆。“文革”结束，北京举行“各省市征集文物汇报展览”，此画最引人瞩目。因为范宽传世之作有《溪山行旅图》《秋山萧寺图》和《雪山楼观图》等，此画却久已湮没，突然面世，令人惊异，这画是真迹吗？

范宽生于五代末，耀州华原（今陕西耀县）人，据有关画史类书籍所记，其仪状峭古，举止疏野，嗜酒好道。至宋仁宗天圣年间（1023～1032）犹在，一生

失意潦倒而不得志，“落魄不拘世故”，常来往于汴京与雍洛之间。工山水画，曾师从荆浩、李成，后悟“师人不如师物，师物不如师心”，卜居终南山、太华山，终日危坐，纵目四顾，饱览岩壑云烟，随后雄健落笔，独辟蹊径地塑造着峰峦浑厚、气势雄伟的关陕山川形象，最终自成一家。北宋前期，与李成、关仝为北方三大山水画派的代表，后人评其“得山之骨”，尤长雪山之景，使人见之凛凛，只感寒气逼人。米芾《画史》评之为“本朝自无人出其右”。

《雪景寒林图》是绢本水墨山水大立轴，长一百九十五厘米，宽一百六十厘米。以老辣沉稳的笔墨表现了大雪覆盖下的北方山水奇观：主峰高耸，群峰屏立，山势嵯峨，岩壑幽深，有河朔气象。山头遍作寒柯，通幅一无杂树。山腰萧寺，危径长桥，皆得自然。瑞雪满坡，寒林孤秀，物态冰凝，俨然三冬在目。山下岩体棱角分明，岸边有大树数重，后有村居，一人张门而望。空间虚实相应，笔法苍润雄伟，加上其淡墨烘染出的阴霾气候，都显示出作者确为写生妙手，体现出高深的艺术造诣。

从《雪景寒林图》的近景看，树干上隐约有“臣范宽制”四字。按上述范宽生平和脾性，也未闻其曾被召入宫廷，那为什么称“臣”呢？同时，范宽是否名“宽”也存在疑问。据《圣朝名画评》载：“范宽，名中正，字中立，华原人，性温厚有大度，故时人目为范宽。”《图画见闻志》“范宽”条有注：“或云名中立，以其性宽，故人呼为范宽。”《宣和画谱》也说：“范宽，一名中正，字中立。”“蔡卞尝题其画云，关中人谓性缓为宽，中立不以名著，以俚语行，故世传范宽山水。”似乎都表明这“宽”不是他的本名，是时人以他的脾性而称他为“宽”，因而使他的真名反而被淹没了。《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也载：范宽“原名中正，字仲立(一作中立)。性豁达大度，人呼之为范宽，本名反不显。”

由是，著名书画鉴赏家启功先生写了《鉴定书画二三例》一文，认为《雪景寒林图》确是范宽的画法，三拼绢幅也是宋画的特点。但从此画的题款来看，此图应是宋代范派的作品，而不是范宽的真迹。宋画多半无款，这是文物鉴赏方面的常识，但此画中的一株大树干上却有“臣范宽制”四字，纯属画蛇添足。同时，范宽只是时人称他的一个诨号，他会将诨号题为画款吗？就如包拯会自称“包黑”这个诨号吗？此外，这个“臣”字也大有疑问，以范宽生平和举止而言，他就是题画款，也不会称“臣”。

陈传席《〈雪景寒林图〉应是范宽作品》一文提出商榷，认为宋人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四范宽条是写：“范宽，字中立，华原人，工画山水。”“宽”为其名，“中立”其字，记载并不含糊。而且古人的名和字是相配的，名“宽”配字“中立”也颇相合，倒是所谓“名中正，字中立”有点不配。而“或云名中立，以其性宽，故人呼为范宽。”只是其条后的一个小注，其不作正文，表明只是出于传说。而后人不辨真伪，以此传说为真，有关记载大抵皆根据《图画见闻志》

那一条小注的传闻，这种说法应属误传。如米芾是北宋人，不可能不知道范宽的名字，然而他的《画史》所记，皆用“范宽”，显然并不以此为诨号。

其实，范宽在自己画上题款并非只此一件。如米芾曾在丹徒（今江苏镇江）僧房里见到一幅如荆浩风格的山水画，“于瀑水边题‘华原范宽’，乃少年时所作。”米芾是当时的书画大鉴赏家，他岂有搞错之理，可见范宽少年作画就已有题款的习惯，且自题“范宽”，“宽”必是其名，而非诨号。最有力的证明是，台湾学者也在肯定是范宽真迹的《溪山行旅图》上发现了“范宽”的款字，该画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艺苑掇英》第十五辑有文载，其图右下树阴处有“范宽”二字。这就更说明问题了：范宽性宽厚，只能说是人如其名，而并非因性格而得名。一些专家从作品的用笔风格上也认定，《雪景寒林图》和诸画史记载的范宽作品风格尚没有不符合之处，所以应看作是范宽真迹。

唯独这“臣”字还是令人费解，这是其他画上所没有的，从逻辑上分析，范宽不应以“臣”自称，此画也非献给皇帝之作品，那么这是怎么回事呢？是否会由后人添加的呢？另外，范宽的名字问题，上面的解释也并不是已毫无疑问。毕竟《图画见闻志》没有明确“宽”就为其名，后注只是传说，其他诸书也未必尽抄《图画见闻志》。当然在没有更充分的证据之前，仅凭这些怀疑是不能轻易否定此画的作者是范宽的，只是此题款确实存在一定的疑问。目前书画界有持肯定论者，也有不置可否者。

浪子词人　柳永人品与作品之谜

柳永是北宋前期著名的词作家，是第一个大量创作长调慢词的专业词人，其毕生精力都献给了词的创作。他的词吸收了许多民间俚言口语，通俗易懂，一扫晚唐五代词人的雕琢风气。且精通音律，善于铺叙，曲尽委婉，对宋词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流传至今的《乐章集》，保存有近二百首词作，是一位有着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作家。然而人们对其作品和人品的评价，却褒贬不一，甚至差之千里，也可谓一历史之谜。

柳永原名三变，字景庄，建州崇安（今属福建）人。其生年不详，或说雍熙四年（987），或说景德元年（1004），莫判孰是。因为在家排行老七，世人或称柳七。出身于一个重儒世宦家庭，少年生活在京都开封。时代和环境给他安排的出路，无非只是熟读圣贤书，然后于科场追逐名利。但是，柳永有“善为歌辞”的天才，于是他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走向社会，融入民间，成为乐工的朋友，“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辞”。柳永为此结识了许多青楼歌妓，为

她们填词作曲，尽心尽才，有求必应。其词作在内容上颇有特色，艺术上的造诣更是不俗，传播很广，有谓“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一时蜚声朝野。

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柳永又不得不走科举应试之路，但此路走得十分辛苦和坎坷。吴曾的《能改斋漫录》载：“（宋）仁宗留意儒雅，务本理道，深斥浮艳虚薄之文。初进士柳三变，好为淫冶讴歌之曲，传播四方。尝撰《鹤冲天》词云：‘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及临轩放榜，特落之，曰：‘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

我们来欣赏一下他所写的《鹤冲天》：

> 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倚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的确很有个性。怀才不遇，科场失意使他激愤填膺，转而对功名富贵采取冷淡和狂傲的态度，常常以“白衣卿相”自居，把功名官位看成“浮名”，还不如“浅斟低唱”、“偎红倚翠”畅快。怪不得宋仁宗看了非常反感，而特意排斥他。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引《艺苑雌黄》也有一段相似的记载：“当时有荐其才者，上曰：‘得非填词柳三变乎？’曰：‘然。’上曰：‘且去填词！’由是不得志，日与狎薄子纵游娼馆酒楼间，无复检约。自称云：奉圣旨填词柳三变。”

由于最高当局的不满与打压，柳永屡试不第，流浪于开封、苏州、杭州等大都市，在秦楼楚馆中讨生活，依然以填词作曲为娱，与歌妓们流连忘返，使柳永有感于“同是天涯沦落人”的共同遭遇，从而替她们唱出对所受凌辱和践踏的控诉，同时寻求生活的安慰。其中，乐工借柳永传其新制乐曲，妓者藉柳永增其缠头声价，柳永也凭她们远扬才名，可谓相得益彰，风流倜傥。

据说，直到景祐元年（1034），柳永方才及第，遂改名永，字耆卿。以后，只做过睦州团练推官、余杭县令、昌国晓峰盐场监官、泗州判官和屯田员外郎等小官，故亦称柳屯田。然而其仕途仍很渺茫，游宦生活飘泊不定，充满辛酸。

王辟之《渑水燕谈录》载，皇祐年间，柳永已近人生晚年，天上出现老人星，时以为是“祥瑞”。一位姓史的宦官，爱惜柳永之才而怜其潦倒，再次向仁宗推荐，拿着柳永甚为得意之作《醉蓬莱》词给仁宗看，以期获取欢心，以助其仕途升迁。哪料词中有“此际宸游，凤辇何处”一句，刚巧同仁宗悼念其父真宗的挽词相合；又有“太液波翻”一语，仁宗过于敏感，以为“翻”字不祥，看后竟气愤地将词稿扔在了地上。

有学者认为，上述事件应发生在柳永“久困选调”的庆历三年（1043）。张舜民《画墁录》说：“柳三变既以词忤仁庙，吏部不放改官。”由是其仕途不顺，一再受到阻碍，长期沉沦下僚。柳永大约病死于皇祐五至六年（1053 或者

1054)，卒于润州(今江苏镇江)。

从北宋开始，人们对其词作就褒贬不一。王灼《碧鸡漫志》载，当时对柳词评价相当高的文人，有“《离骚》寂寞千年后，《戚氏》凄凉一曲终”的说法；对柳词诟骂最甚的宋代文人，则有“遭柳永野狐涎之毒”的说法。那么，其词作本身是否存在如此的复杂性呢？

当时的上层社会，包括仁宗皇帝、宰臣晏殊在内，众口执词，大都攻击柳永“好为淫冶讴歌之曲”。封建正统派的理学家们都指责他在科场失意后，便沉沦于都市繁华的诱惑中，只追求灯红酒绿的放荡生活，创作一些淫歌艳曲。此后，一些自命高雅的文人，也往往贬斥“柳耆卿曲俗”。总之，历来自命高雅的士人们对于柳词“颇以俗为病”，对其内容和格调大多持否定态度。最多说柳词在艺术上有所独创，促进了慢词的发展，在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如此而已。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二十一云：“其词格固不高，而音律谐婉，语意妥帖，承平气象，形容曲尽，尤工于羁旅行役。”

近现代以来，许多人仍认为，柳永是一个没落士大夫阶级的浪子，其主要精力都耗费在“偎红倚翠”放荡不羁的生活中，同时创作了大量的“猥词”，思想颓废，趣味低级。他也与其他士大夫一样，以玩弄的态度对待妓女，描写中充满了色情的东西。如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如此指责柳永，说他“沉醉于妓寮歌院之中，以作词给他们唱为喜乐”，“他的一生生活，真可以说是在‘浅斟低唱’中度过的。他的词大都在‘浅斟低唱’之时写成了的，他的灵魂大都发之于‘倚红偎翠’的妓院中的，他的题材大都是恋情别绪，他的词作大都是对妓女少妇而发的，或代少妇妓女而写的。”

然而，也有学者对柳永的作品与人品，持相当肯定的正面评价。指出封建社会根本不把妓女当人看待，宋代更是妓馆林立，士大夫狎妓成风，只把妓女当作玩物、货品，任意买卖、转赠乃至处罚。就像苏东坡这样温文尔雅的官员加文豪，也没有什么例外。而柳永的词却不鄙视她们，写出对她们的同情，给她们以人的应有地位。他置身于妓女、乐工间，同她(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为她们作歌，付出辛勤劳动，实际上成为她们谋取生活的得力助手，这与一般纨绔子弟青楼买笑、寻欢作乐完全不同。

柳永叙写妓女的理想与要求，表达她们的苦闷心情，其中对妓女的苦难遭遇深表同情，如《燕归来》词中描写被侮辱的妓女的处境时，“肠成结，泪盈襟”。在描写妓女的技艺时，也是采用欣赏与歌颂的笔法，如在《木兰花》中对其歌舞技艺的赞美。在谈到自己与妓女的关系时，大都感情真挚，没有虚饰的玩弄态度，如《雨霖铃》中“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在大量的怀妓作品中，同样表现出把妓女当作知己的心情，如《洞仙歌》中“共有海约山盟”；《十二时·秋夜》中“祝告天发愿，从今永无抛弃”；《蝶恋花》中“衣带渐

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视妓女为知己，因而也受到她们的爱戴，相传柳永“死之日，家无余财，群妓合金葬之”；“每寿日上冢，谓之吊柳七”。（《方舆胜览》卷十一）

柳永以妓女为题材的词作中，毋庸讳言，也有一些风流韵事的描写，甚至有些语句写得近乎色情。但是，一则这类作品在柳词中所占比重不大；二则其描写时仍将妓女置于与自己同等的地位，与其他士大夫玩弄妓女的态度相异。所以，他的词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尤其在下层民众间得到广泛传播。其实在士大夫中，也有人相当赏识柳永，如叶梦得《避暑录话》中载，苏东坡常戏云：“山抹微云秦学士，露花倒影柳屯田。”将柳永与秦少游等同看待。前面提到时人还有把柳词比作“离骚”，也有人把柳词与杜诗相提并论的。

尤其是他的《鹺海歌》，柳永作为晓峰盐场的监官，却能够站在制盐民户的立场上，描写其艰苦的劳作和穷困的生活及其悲惨命运，抨击官府对他们的残酷剥削，大声疾呼：“鹺海之民何苦辛！”要求改变有关的榷盐制度。表现了一位正直的地方官吏对民瘼的深切关注和真挚同情，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它在我国古代诗歌中，是一篇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品，具有鲜明的人民性。

一般以为，柳永由于怀才不遇，科场失意，转而对追求功名富贵不以为然地进行嘲弄。他的词中不止一次地流露出对功名利禄的非议，吐出“图利禄，殆非长策”诸语，以为“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从而对“蝇头利禄、蜗角功名”颇为冷漠鄙夷，逐渐看破红尘，绝意仕进，专以填词作曲为业。如他在《西江月》中依然如此自嘲：

> 腹内胎生异锦，笔端舌喷长江。纵教片绢字难偿，不屑与人称量。
> 我不求人富贵，人须求我文章。风流才子占词场，真是白衣卿相。

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的看法，认为上述自嘲只是其仕途失意时的几句牢骚，谈不上是对科举功名的一种反抗。前引《鹤冲天》一词，也同样表现了落第后自嘲自解的一种心情，在故作旷达的背后，不难看出其深深的遗憾和日后为榜上“龙头”的潜在企望。柳永并不像他自己表白的那样清高超脱，相反常常为谋个一官半职，会费尽心机地拉关系、走后门，甚至求助于和他结交的那些歌妓。《青泥莲花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早年和柳永有过交往的孙何，官任杭州太守，柳永很想求见，以图推荐，但官府“门禁甚严”，一直无缘求见。于是作《望海潮》一词，盛赞杭州的繁华与美景，其中隐约透露出当地官员的儒雅风度和前程无限。写好后，就拿着去见名妓楚楚，恳求道：“想见孙太守，恨无门路，愿借朱唇歌于孙前，若问谁作此词，但说柳永。”果然，孙太守听了楚楚的歌，非常高兴，终于接见了柳永。此后，柳永的放荡生活开始收敛，狂胆怪情也逐步消减，经过认真准备和故友帮助，考取进士，在浙江诸地做了几任小官。

持折中态度的学者也不少。认为柳永词的主要内容是反映了封建社会中部分知识分子在怀才不遇、仕途潦倒后的悲愤和不满的情绪，表达了他们对功名利禄的某种淡漠，但还未具有陶渊明那种不与统治阶级同流合污的高洁理想，或像李白那种蔑视权贵的叛逆精神。同时，柳永从一个失意文人的角度描写了社会中被压迫的妓女及有关下层民众的生活，对她们表示了一定的同情，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对词作的传统题材也有一定的突破。但其词也表现了封建知识分子的庸俗颓废的一面，写过一些对最高统治者歌功颂德、阿谀逢迎的作品，其思想倾向是相当复杂的。总之，不论是恋情词还是羁旅行役词，都深深烙印着柳永的人生遭际。它们以其特有的直率和真切，唱出了生命的欢乐和悲愁、追求和厌倦。

看来，柳永的作品和人品本来就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要做出简明的评价是不可能的。问题是学者们的看法如此众说纷纭，甚至鲜明对立，这倒更增添了此谜的魅力。

四十年前的印象　　范仲淹创作《岳阳楼记》之谜

北宋名臣范仲淹的人品行止犹如一块丰碑，耸立在中国历史的长廊中，后人在仰慕他的风采时，往往要咏诵他的千古绝唱《岳阳楼记》，其浩渺雄浑的自然景观，光风霁月的人格境界，让人心旷神怡，思绪万千。然而，一些学者在经过详尽考证后，居然提出范仲淹一生从没到过洞庭湖，更没登过岳阳楼的观点。那么，《岳阳楼记》是如何创作出来的呢？这些学者的这一观点能成立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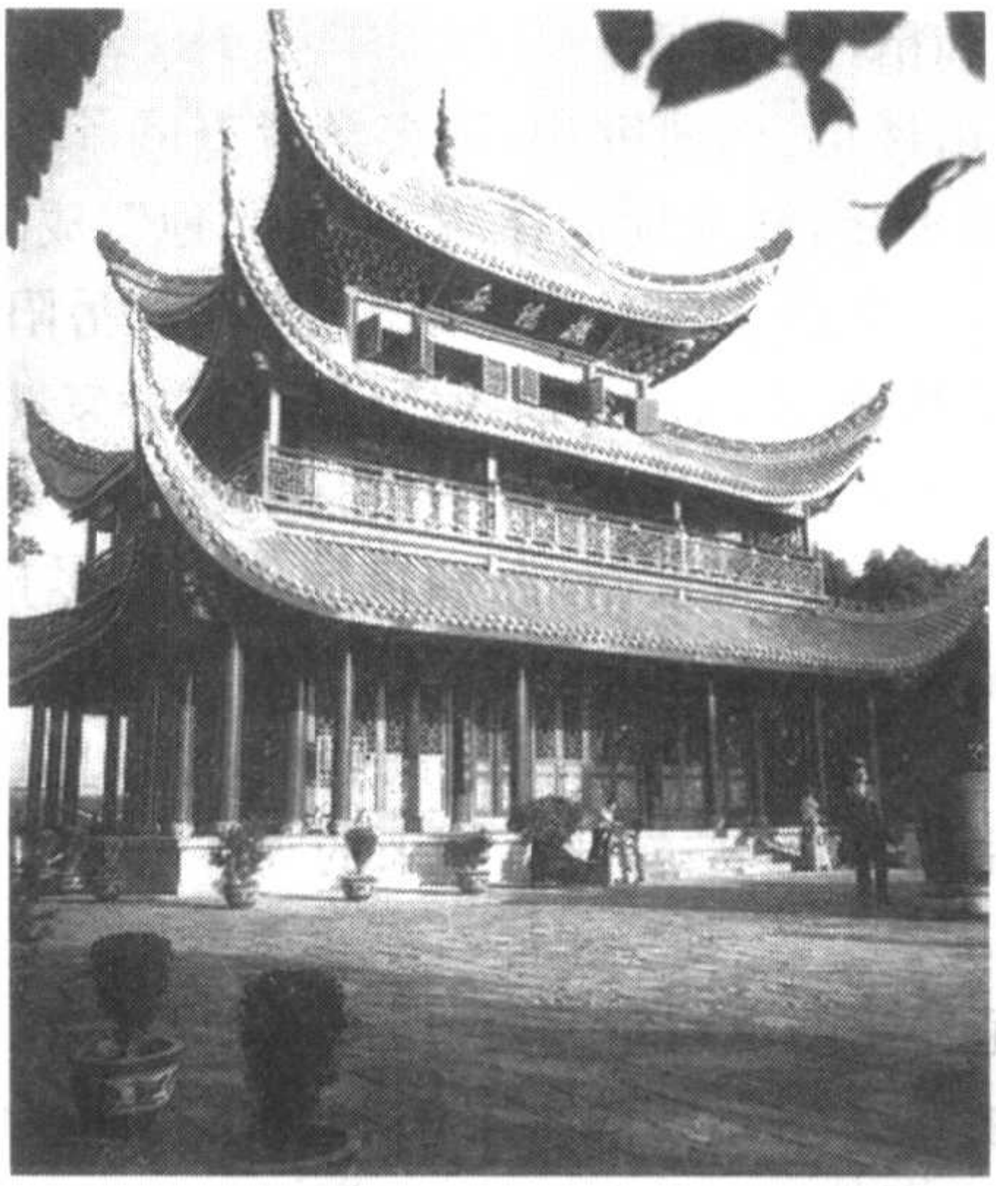


范仲淹画像

庆历六年(1046)九月十五日，范仲淹五十八岁，在知邓州(治今河南邓县)任上，完成了这篇脍炙人口、流传千古的《岳阳楼记》：

予观夫巴陵胜状，在洞庭一湖。衔远山，吞长江，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朝晖夕阴，气象万千。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前人之述备矣。然则北通巫峡，南极潇湘，迁客骚人，多会于此，览物之情，得无异乎？

若夫霪雨霏霏，连月不开，阴风怒号，浊浪排空，日星隐耀，山岳潜形，商旅不行，樯倾楫摧，薄暮冥冥，虎啸猿啼。登斯楼也，则



岳阳楼

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者矣。

至若春和景明，波澜不惊，上下天光，一碧万顷，沙鸥翔集，锦鳞游泳，岸芷汀兰，郁郁青青。而或长烟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耀金，静影沉璧，渔歌互答，此乐何极！登斯楼也，则有心旷神怡，宠辱皆忘，把酒临风，其喜洋洋者矣。

嗟呼！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欤！噫，微斯人，吾谁与归！

这座岳阳楼，乃江南古代三大名楼之一，位于今湖南岳阳市西边的洞庭湖畔。据说，早年是岳阳城的西门楼，三国时吴国名将鲁肃曾将它作为阅兵台，在其上检阅了浩浩荡荡的东吴水师。唐宋以来，久负盛名，成为历代文人墨客登临赋咏之所。经历了数十次的重建与修葺，还有三次迁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迥然有别的风景与外貌。然而在读过此篇《岳阳楼记》的人们的心目中，它却始终是范仲淹笔下的那座能俯瞰八百里洞庭，景色气象万千，使人心旷神怡的千古名楼。

楼以文显，文以楼传，千百年来，岳阳楼因范仲淹的名篇而声誉益著。该文对岳阳楼景物描写得如此生动逼真，人们不由被那风云变幻的洞庭山水所深深吸引。文章的抒情也独具匠心，表现出作者非凡的抱负，演绎出一种光风霁月的人格精神，令人高山仰止。凡是读过此名篇的人，谁不向往到岳阳

楼一睹其卓绝景观和精神风姿呢?

然而,在对《岳阳楼记》的研究中,许多学者查阅了《范文正公文集》、《范文正公年谱》等有关史籍,却发现范仲淹"少长北地",成年后考中进士,就一直在其他各地做官,一生从未到过洞庭湖,更未登过岳阳楼。我国四大淡水湖区域,范仲淹曾守苏州、饶州,在两地留下过有关诗文,所以到过太湖、鄱阳湖;他任京官和外放之间,也多次经过洪泽湖;唯独没有资料表明他去过洞庭湖。有学者对范仲淹在成年后的行踪和宦历作了详尽排察,绘成往返路线图,最后的结论仍是:范公无法到达洞庭湖区域。

既然许多学者认为范仲淹没有到过洞庭湖,也没登过岳阳楼,那么这篇如此脍炙人口的《岳阳楼记》是如何写出来的呢?范仲淹是怎样把有关景物描绘得栩栩如生的呢?

一种说法是,范仲淹的祖籍是苏州,所以说他是生在苏州,长在苏州,甚至断言范仲淹"诞生在苏州郊区的香山镇",曾经在苏州的天平山下发愤苦读。所以他从小在太湖的岸边长大,对湖泊那种浩浩汤汤、横无际涯、气象万千的景观十分熟悉。



范仲淹创办的花洲书院

其实,范仲淹的出生地及其少年成长之地都存在不同说法。据富弼所撰《文正范公墓志铭》记载,唐代后期,范氏从长安举家南迁,有一支定居苏州吴县。五代时,范氏数代在吴越做官。范仲淹的父亲范墉于太平兴国初归宋,先后任一些地方的幕僚官。端拱二年(989)八月,范墉官任武宁军(徐州)节度掌书记,其继室谢氏生下小儿子范仲淹。楼钥《范文正公年谱》明确记载:"太宗皇帝端拱二年己丑秋八月丁丑,公生于徐州节度掌书记官舍。"就是说,范仲淹生于山东徐州,而不是苏州。

也有学者认为,范仲淹出生地应是当时的北道重镇真定府(今河北正定

县),而不是徐州。范仲淹对自己的出生地有非常明确、极为清晰的表述,就是在庆历八年(1048)致挚友韩琦的一封信中这样说:"真定名藩,生身在彼,自识别以来,却未得一到,谅多胜赏也。"对自记事以来,未能对出生地重游,怀着无限的惆怅。问题是出在范墉原为真定府节度掌书记,应在范仲淹出生后,才调任武宁军,后人误以为范公出生在武宁军(徐州)。上述二说不知孰是?然而"苏州说"肯定不对,它大多是地方史话的产物。

当然,范仲淹即使不是生长在苏州,也在苏州做过官,对太湖的风光还是了解的。但是说其《岳阳楼记》是模拟太湖来写洞庭湖,还是颇为牵强。因为两湖的气势其实还是有较大差别的,如据有关姑苏人士所说,太湖基本没有惊涛裂岸、浊浪排空的景观。范仲淹也有《苏州十咏》,其描述太湖的"万顷湖光里",大多是"无风还练静"的胜景。

另一种说法是,巴陵郡守滕子京在请范仲淹作记时,曾写来《求记书》,并附送来一本《洞庭晚秋图》,供其"涉毫之时或有所助"。范仲淹形象思维能力很强,虽未亲临洞庭,但以来信和图中描述为依据,再参考前人的有关诗赋,便写出了《岳阳楼记》中洞庭湖的浩瀚场景。此说也难以令人信服,我们知道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泉,所谓"神游物外,心与景接"。认为仅凭一幅画,加以想像,就能将洞庭景色描写得如此出神入化,恐怕勉为其难吧。且古人写游记,未亲历而着笔墨者极为少见。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岳阳楼记》是范仲淹根据鄱阳湖的风光加以联想而描绘完成的。范仲淹知饶州一年半,未留下关于鄱阳湖的片言只字,说明其对鄱阳湖的景观印象不深。既然对鄱阳湖都没有多少印象,何谈以此来描绘洞庭湖呢?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范仲淹不但到过洞庭湖,甚至在湖边生活过一些岁月,对八百里洞庭之景观曾有过细致入微的观察与体验,否则写不出如此脍炙人口的神来之笔。范仲淹二岁时,父亲就因病去世,母亲谢氏贫无所依,只得带着襁褓中的儿子改嫁,其青少年时代的生平行实在史籍中几乎是空白,其实就应从这里寻找范仲淹与洞庭湖的关系。其时,范仲淹随继父朱文翰宦游四方,曾经到过澧州安乡(治今湖南安乡西南),还有池州(今安徽贵池)、淄州(今山东淄博南)诸地,度过了他少年苦读的岁月。

学者方健经详尽考证后指出,约在至道、咸平年间(995～1003),少年范仲淹约在七至十五岁的时候,其继父朱文翰任安乡知县,仲淹就从母随朱氏生活于今湖南的安乡县,这里正位于水势浩渺的洞庭湖畔。在此"县三面皆大湖"的安乡度过了其难忘的少年生涯,数年中,洞庭壮丽秀媚的湖光山色,给他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使他久久不能忘怀,范仲淹就是在这时与洞庭湖结下了不解之缘。



范仲淹墓位于洛阳市东南伊川县

宋末王象之的《舆地纪胜》和祝穆的《方舆胜览》都载:“范文正公读书堂,在安乡县。仲淹幼孤,从其母归朱氏,朱宰安乡,与俱来读书此地。”《范文正公文集·褒贤集》卷三有南宋宝庆三年(1227)时所记的《澧州范文正公读书堂记》,其详细记载了安乡县范氏读书堂的情况,南宋初曾毁于兵火,庆元中再重修。康熙《安乡县志》中保存了最早记录范仲淹在安乡遗事的文献,为庆元二年(1196)时澧州州学教授王仁撰写的《重修范文正公书台记》,其更为翔实地叙述了安乡范氏读书台的来龙去脉,尤其是相当精确地描绘了读书台的地理位置,在澧阳县南八十里处,正位于洞庭湖畔。而“书台夜雨”已成为安乡著名的八景之一。此外,从县志中一块残碑上考证出范仲淹在安乡读书的启蒙老师为太平兴国观中的司马道士,所以范仲淹对道家学说有较为精湛的研究,实源于此。其他有关佐证不胜枚举。

其后,朱文翰调任淄州长山县令,仲淹与母亲也自然随之来到山东,曾苦读于长白山醴泉寺僧舍,此时仲淹约十六岁上下。此山位于山东中部,即今邹平县以南的白云山,因山中云气长白而得名。范仲淹在这里发愤苦读,博览群书,山中溪水清澈,读倦了就“以水沃面”,从而“慨然有志于天下”。所以,今天这里也有范仲淹的读书纪念堂,它与安乡的范氏读书台并没有矛盾,而两处读书堂之遗迹,正好填补了范仲淹青少年时行迹记载的空缺。

在离开洞庭的四十余年之后,当他应巴陵郡守滕子京之请,写《岳阳楼记》之时,少年时候的一碧万顷、浮光耀金的洞庭风光再次浮现脑海,真是文思如泉涌,笔锋在八百里湖面上纵横驰骋,将浩渺壮观的湖光山色尽收笔底,写出这一千古绝唱的名篇,也就不奇怪了。不过,人们还是比较一致地认为,范仲淹没有时间去登临写此名篇的前一年滕子京重修的岳阳楼,所以在行文至此之际,只能采用“避实就虚”的手法,仅记“重修岳阳楼,增其旧制,刻唐贤、今人诗赋于其上”,也轻巧简雅。

总之，流传千古的《岳阳楼记》，是晚年的范仲淹根据四十余年前少年时的洞庭印象而写就的。你相信吗？

父子争名　“苏老泉”称呼之谜

《三字经》中把苏洵称作“苏老泉”，有一定证据，且已广为流传。然而许多学者指出，其实它应是苏轼晚年的别号，证据也更为确凿。后人为其父子俩争一个别号，而大打笔墨官司，也颇为稀奇。

南宋末年出现的《三字经》载：“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激。彼既老，犹悔迟，尔小生，宜早思。”此书相传为南宋学者王应麟编撰，或说是宋末广东人区适子所作，后由广东人黎贞续编加注。其注曰：“苏洵，字明允，号老泉，轼之父。”《三字经》作为孩童的启蒙读物，流传很广，“苏洵号老泉”的说法也被普遍接受，“苏老泉”几乎成为了一个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人物。

苏洵是北宋著名的学者，苏轼和苏辙的父亲，眉州（今四川眉山）人，生于大中祥符二年（1009），卒于治平三年（1066），享年五十八岁。据说，他年轻时“游荡不学”，有谓“少年喜奇迹，落拓鞍马间”，其父亦不强之，甚至“纵而不问”，乡党亲族都觉奇怪，或问其故，其父笑答：“非尔所知也”。果然，从二十七岁开始发愤为学，闭门苦读。欧阳修《苏明允墓志铭》记：苏洵“君少独不喜学，年已壮犹不知书……年二十七始大发愤，谢其素所往来少年，闭户读书为文辞”。而这时，苏洵也颇自信：“吾自视，今犹可学。”此后熟读儒家经典，还通晓百家之说，“专志于学，卒成大儒”。



苏洵画像

然而，其科举之路还是走得十分坎坷，几次应试不中，于是“绝意于功名而自托于学术”。在益州知州张方平的推荐下，嘉祐元年（1056），苏洵送二子入京应试，拜访了欧阳修、韩琦等诸位名臣大家，呈上自己的文章。欧阳修大加称赏，并立即将其文章呈献朝廷，一时士大夫争相传阅，名动京师。后朝廷任命他为试秘书省校书郎，又以文安县主簿的身份参与《太常因革礼》的编纂。晚年主要从事政论与学术著述，笔力雄健，议论畅明，世人将他与苏轼、苏辙合称“三苏”，后人又将他们一同列入“唐宋八大家”之中。苏洵大器晚成

的故事，通过《三字经》，数百年来一直激励着少年学子们。

不过，自明清以来，不断有学者指出，“老泉”应是苏轼的别号，《三字经》张冠李戴地将它误加到苏洵的头上，是作者的疏忽。最早提出质疑的是明代学者郎瑛，他在嘉靖年间所著的《七修类稿》中指出，叶梦得《石林燕语》记载，苏轼谪黄州，号东坡居士，以其所居之地也。晚又号老泉山人，以眉山老茔有老翁泉，故用此号。又，梅圣俞有老人泉诗，东坡自注说：家有老人泉，公作此诗。并称曾在卷册间见“东坡居士老泉山人”八字之印。而其友有东坡画竹，下用“老泉居士”朱文印章。据此，“老泉”实为苏轼的别号。叶、苏同时，当不会有错。如果说苏洵号老泉，难道有子犯父号之理吗？欧阳修与张方平为苏洵所作墓志，也都言人称“老苏”，而没有“老泉”之号。由此，郎瑛断定，是后人误将“老苏”改成了“老泉”。

古人讲究避讳，不但避名，也要避号，父子决不会同号。既然苏轼有“老泉”之号的明证，那么其父苏洵决不会有此号。郎瑛拿出的史料颇为可信，推断也较为有理，明清时不少学者赞同此说。如明万历间学者张燧所编《千百年眼》一书，赞同郎瑛的观点，断定“老泉”是苏轼的别号。清袁枚《随园诗话》，考证后认为“老泉”是苏东坡的别号。戚牧《牧牛庵笔记·东坡别号》说，原版《晚香堂帖》尾有“东坡、老泉”二印，钤苏轼名下，此其明证。吴景旭《历代诗话》引苏东坡《老翁泉》、《老人泉》诸诗后指出，如果父亲号“老泉”，东坡是不会如此作诗讽喻的，“老翁泉”或“老人泉”是苏洵之墓茔地，东坡晚年为纪念先人而自号“老泉山人”。到清末民初，章太炎在增修《三字经》时，就把其中的“苏老泉，二十七”改为“苏明允，二十七”。似乎已成定论。

其实，坚持旧说的仍大有人在。如明末的通俗文学家冯梦龙，所编著的《醒世恒言》第十一卷《苏小妹三难新郎》中，仍说苏洵别号“老泉”。有关故事改编成评话、戏曲，在民间广为传播，所以“老苏即老泉”之说久盛不衰。再如王文诰在《苏诗总案注》中，还是把“老泉”之号加在苏洵的头上。近数十年来，许多出版的论著和工具书在介绍苏洵生平的时候，还是袭用“号老泉”的说法。如《历代文选》、《三字经》等，曾枣庄《苏轼评传》也取此说。甚至有人旧话重提，学术界又为此打了几场笔墨官司。

持“老泉”为苏洵别号的学者，也能拿出宋人笔记《瑞桂堂暇录》为依据，此书称：“老泉携东坡、颖滨谒张文定公（张方平）……文定语老泉，皆天才，长者尤明敏可爱，然少者谨重，成就或过之。”这样看来，宋人也有称苏洵为“老泉”的了。似乎两说旗鼓相当，都有宋代文献为证，真让人有点越搞越糊涂了。

不过，目前倾向于“苏轼为老泉”的人较多一些。他们又提出进一步的辩论理由：《瑞桂堂暇录》的作者不详，应该是南宋时人。而与苏洵同时代人的

文章中，人们从未见过有称苏洵为“老泉”者，如果苏洵确有此号，同时代人不会不知，也不会不用，因称人字号为古人的习惯。苏洵夫妇葬于老人泉，苏氏子孙就以“老泉”称其墓地，而南宋文人不察，遂出现以墓地名称苏洵的情况，甚至又讹为其别号。这一点又可从苏轼行文从不避讳“老泉”二字为证，如其诗《六月七日泊金陵阻风，得钟山泉公书寄诗为谢》中有“却有老泉来唤人”之句，其“老泉”纯属戏呼。在避讳之制颇严的宋代，儿子行文不避父亲之号，是难以说得过去的。所以，“老泉”是苏轼晚年因思念故里先茔所给自己取的别号，这时他作画毕或书“老泉”之号，或钤以“老泉山人”、“老翁泉”等印章，由于这时已是东坡晚年，所以知之者甚少，以至造成后世的谬误。

看来是“苏轼说”占上风，但真相的显现，仍有待更为清晰的证据。

著作权之争　　苏东坡《洞仙歌》创作之谜

苏东坡的名词《洞仙歌》，有人以为是改编自孟昶的词或诗，也有人不同意这一说法，遂引起文学史上一番争论。那么，东坡的《洞仙歌》到底是原创，还是改编他人作品，这一问题确实颇为复杂。

苏东坡在《洞仙歌》前序中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我七岁的时候，遇见一位峨眉山老尼，姓朱，名字已经忘了，年纪约有九十岁。她自己说年轻时曾随其师傅进入五代时后蜀国主孟昶的宫中。一个大热天，蜀主孟昶与其贵妃花蕊夫人，夜里在宫中的摩诃池上纳凉，雅兴上来作了一首词。朱尼也在边上侍奉，便记下了此词。到今天又过了四十年，朱尼也早就过世了，再没有人知道这首词。我也只记住了最前面两句，有空仔细想想倒也颇有味道，它难道不就是《洞仙歌令》吗？于是便将它填写补足。全词如下：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绣帘开，一点明月窥人。人未寝，欹枕钗横鬓乱。起来携素手，庭户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试问夜何如？夜已三更，金波淡，玉绳低转。但屈指西风几时来，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

这首词画出一幅优美静谧的宫中夏夜纳凉图：贵妃天生丽质，所谓“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摩诃池上宫殿中吹来的风，含有阵阵香气。拉开绣帘，只见一轮明月照着人间。美人还没有睡，靠在枕边，头钗和鬓发已有些乱了。天炎热睡不着，拉起美人的手出来散步，宫廷中已鸦雀无声，只见天上的星星在暗渡天河。试问美人：夜已至几时？夜已至三更。月光恬淡，星移斗转。屈指算算西风几时再来，时光如流年，在不知不觉中逝去。

按照苏东坡的前序，他是七岁的时候听得眉州老尼念过那首《洞仙歌令》词，四十年过去了，也就是在东坡年近五十岁之时，只记得前两句“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由于感觉颇有味道，便提笔为其补足。也就是说这首词除前两句外，基本上是苏东坡的作品。那么眉州老尼那首《洞仙歌令》又是怎样的一首词呢？这就引起后世研究者的兴趣，一些人还对此作了详尽的探索和考证，不过其结论却大相径庭。

南宋赵闻礼所编的《阳春白雪》中这样记载：“宜春潘明叔云：蜀主与花蕊夫人避暑摩诃池上，赋《洞仙歌》，词不见于世。东坡得老尼口诵两句，遂足之。蜀帅谢元明因开摩诃池，得古石刻，遂见全篇。”全词如下：

>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贝阙琳宫恨初远，玉阑干倚遍，怯尽朝寒。回首处，何必留连穆满。芙蓉开过也，楼阁香融，千片红英泛波面，洞房深深锁。莫放轻舟，瑶台去，甘与尘寰路断。更莫遣流红到人间，怕一似当时，误他刘阮。

赵闻礼，字立之，号钓月，南宋人，祖籍濮州临濮（今山东鄄城县西南），曾官胥口监征。工词，有《钓月轩词》。所编《阳春白雪》保存了不少宋词作家的资料。如上述资料可靠的话，就是说眉州老尼所传的那首《洞仙歌》，在南宋蜀将谢元明整理成都摩诃池时所得的石刻上发现了。这样今传前面的这首《洞仙歌》，确系苏轼所创作。

然而，南宋王明清在《挥麈余话》中却说：“‘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孟蜀主诗，东坡先生度以为词。”王明清，字仲言，汝阴（今安徽阜阳）人，少承家学，习知各朝史实与典章制度。历孝、光、宁三朝，官来安县令、泰州通判、浙西参议等。鉴于南渡后史料散佚，因采逸闻遗献，成《挥麈录》二十卷，所记颇为详尽，为当代国史所采，说明其可信度及其价值。那么按他所言，东坡的这首《洞仙歌》并非为原作，而是将孟昶的有关诗句再扩度为词。那么孟昶的全首诗是如何的呢？

南宋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载，《漫叟诗话》云，钱塘有老尼能诵后主诗首章两句，后人为足其意，以填其词。予尝见一士人诵全篇云：

> 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暖。帘开明月独窥人，欹枕钗横云鬓乱。起来琼户悄无声，时见疏星渡河汉。屈指西风几时来，只恐流年暗中换。

南宋张邦基的《墨庄漫录》也载：“近有李公彦《季成诗话》乃云：杨元素作《本事曲》，记《洞仙歌》‘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钱塘有老尼能诵后主诗首章两句，后人为足其意，以填此词。其说不同，予友陈兴祖德昭云：‘顷见一诗话，亦题云李季成作，乃全载孟蜀主一诗’。”所录诗与《苕溪渔隐丛话》基本相

同，只有“起来琼户悄无声”一句改为“三更庭院悄无声”，而“暗香暖”为“暗香满”。明代田艺蘅的《留青日札》也载有这首诗，不过说它是花蕊夫人所作。

这样，南宋的《漫叟诗话》与《季成诗话》都是说“钱塘有老尼能诵后主诗首章两句”，且都录下了孟昶的这首诗。就是说苏东坡的这首《洞仙歌》，完全是根据孟昶这首诗进行的再改编，而与苏东坡《洞仙歌》前序所说全然不同。《墨庄漫录》载其友陈兴祖的话：“东坡少年遇老人，喜《洞仙歌》，又邂逅处景色暗相似，故隐括稍协律以赠之。”其评论是：“予谓此说近之。”“隐括稍协律”，即是说苏东坡根据原作内容只稍加改动。《墨庄漫录》还说：“《洞仙歌》腔出近世，五代及国初皆未之有也。”就是说五代时还没有《洞仙歌》词牌，孟昶如何会作《洞仙歌》一词呢？所以后人把孟昶这首诗题为《玉楼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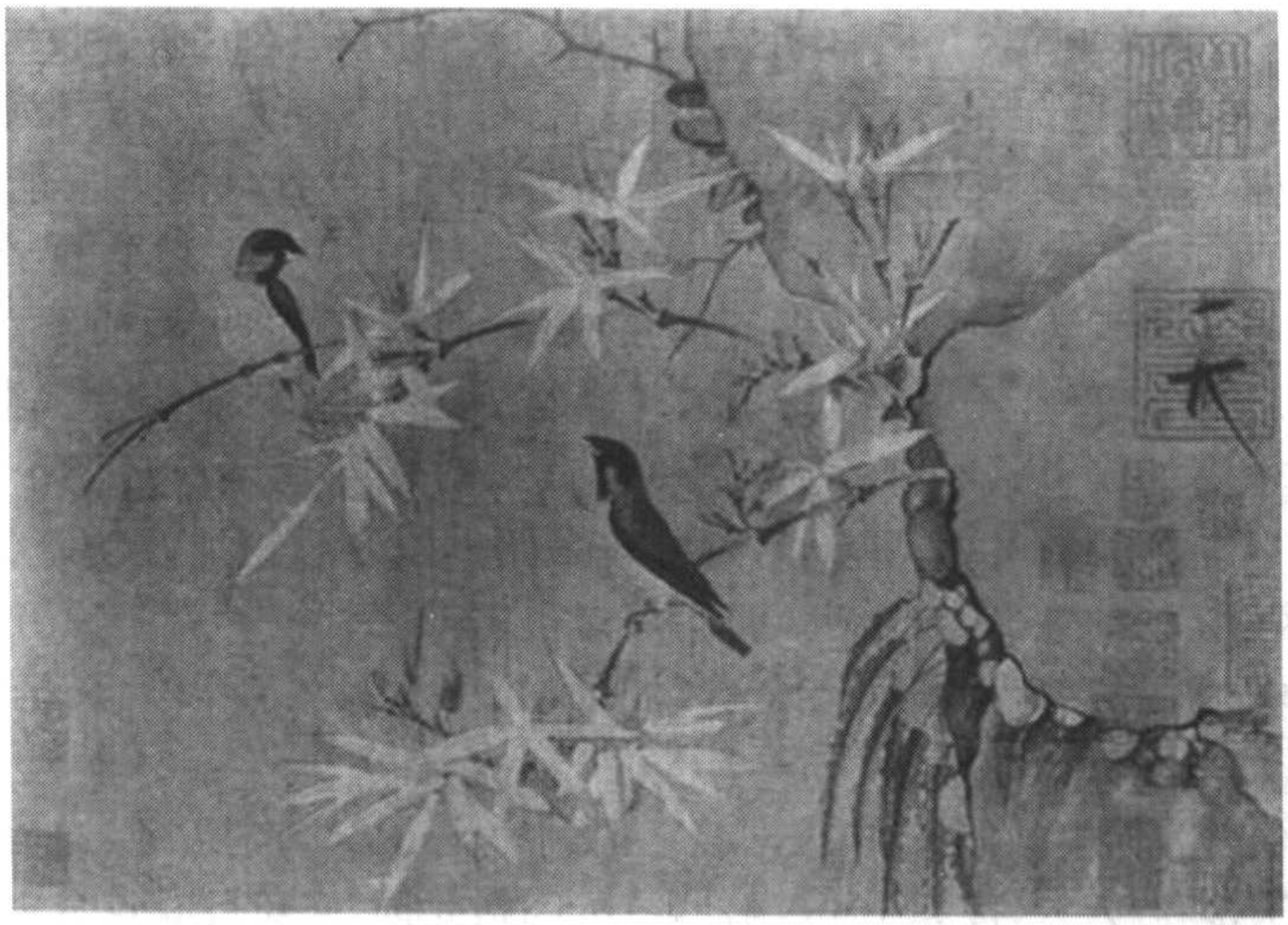
清代著名词学家朱彝尊在《词综》一书中这样说：“蜀主孟昶，避暑摩诃池上，作《玉楼春》云云，按苏子瞻《洞仙歌》本隐括此词，未免反有点金之憾。”清代陈栩、陈小喋在《考正白香词谱》中说得更是不客气，认为孟蜀主诗《玉楼春》“且人相传诵固未佚失”，“东坡此词实全用其本句而成，乃必托之眉山老尼，岂欲避抄袭之诮也”？这就干脆在说苏轼的《洞仙歌》是在抄袭孟昶的诗，托眉山老尼云云，只是遁词而已。今人胡云翼《宋词选》这样说：“苏轼喜欢隐括、改动前人所作以为词，如《哨偏》隐括陶渊明的《归去来辞》，《水调歌头》隐括韩愈的《听颖师弹琴》诗。这首词是隐括孟昶的作品。”

也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如文学家俞平伯在《唐宋词选释》中认为，《洞仙歌》一词系东坡根据有关材料写成：“若有原作，则东坡既抄袭了又讳言其所出，这当然是不会有的。”沈雄《古今词话》认为是：“东京人士隐括东坡《洞仙歌》为《玉楼春》，以记摩诃池上之事。”（见张仲素《本事记》）就是说完全有可能是宋人隐括了苏轼的《洞仙歌》为《玉楼春》，然后托名孟蜀主以记成都摩诃池上之事，后人不查，却以为是《洞仙歌》隐括《玉楼春》。

那么，到底是苏轼的《洞仙歌》创作在先，还是所谓孟昶的《玉楼春》创作在先呢？要搞清这个问题，看来还真不容易。

不见著录　《宣和书画谱》作者之谜

《宣和书谱》和《宣和画谱》分别著录了当时宫廷中所收藏的数千幅作品，并为其数百名作家写传和精作有关的艺术评论，可谓中国最早的皇家艺术品收藏录，在中国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然而其作者为谁，却无人知晓。



宋徽宗画



宋徽宗《听琴图》

《宣和书谱》和《宣和画谱》各有二十卷，分别记载了宣和时期宫廷内府收藏的历代书法和绘画的名作，缕述了上古至北宋的书画史概要，作品前还附有书画家的简传。《宣和画谱》所录画家共二百三十一人，绘画作品计六千三百九十六幅。《宣和书谱》是北宋最为浩繁的法书著录，所录书法作品也有数千幅之多。这两部是中国历史上最早较为完整和系统地收录当时宫廷中所收藏的书画作品，并作了有关的人物介绍和书画评论的艺术史类的著述，它给后人了解和研究中国书画史，提供了较为珍贵的资料，在中国艺术史上占

有重要地位。然而，其书中都没有作者姓名，宋代几部重要的目录书也未予著录其撰写人。因此，谁是这两部书的作者，曾引起人们的多种猜测。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书中所录作品，如“宋人之书，终以蔡京、蔡卞、米芾，疑即三人所定欤。芾、京、卞书法皆工，芾尤善于辨别，均为用其所长。故宣和之政无一可观，而赏鉴则为独绝”。书中对“元祐党人”的司马光、文彦博、苏轼、黄庭坚等人的书法作品皆排斥不录，从其政治立场分析，作者有可能是二蔡。《铁围山丛谈》载：“自崇宁始命宋乔年掌御前书画所，乔年后罢去，而继以米芾辈。殆至末年，上方所藏率举千计，实熙朝之盛事也。”认为书画二谱大抵都由米芾所鉴别。从其艺术鉴赏力及曾掌管御前书画所的条件而言，则其作者很可能是米芾。

但有学者指出，据书中所载的事实及有关语气分析，不像出自蔡京、蔡卞和米芾的手笔。如《蔡卞传》云：“自少喜学书，初为颜行，笔势飘逸，但圆熟未知，故圭角稍露。”若出自蔡氏自己的手笔，岂肯在本传中自贬如此？此外，这两部著作写成于宣和年间(1119～1125)，而米芾则于大观元年(1107)去世，是在成书的十几年前。且书中《米芾传》谓：“异议者谓其字神峰太峻，有如强弩射三十里，又如仲由未见孔子时风气，其为论或如此。”其对米芾书法颇有微词，这与米芾在自著《海岳名言》中批评古人，自以为是的语气迥然不同，因而作者也不可能是米芾。

有人以为是宋徽宗御撰，书中有些篇目很明显就是徽宗的语气，如称“朕”，称宋仁宗为“我仁祖”，称宋神宗为“我神考”等。《宣和书谱》的《蔡京传》称：“其所以辅予一人而国事大定者，京其力焉。”完全是徽宗“予一人”的口气，书前还有徽宗的《御制序》，可见有徽宗是作者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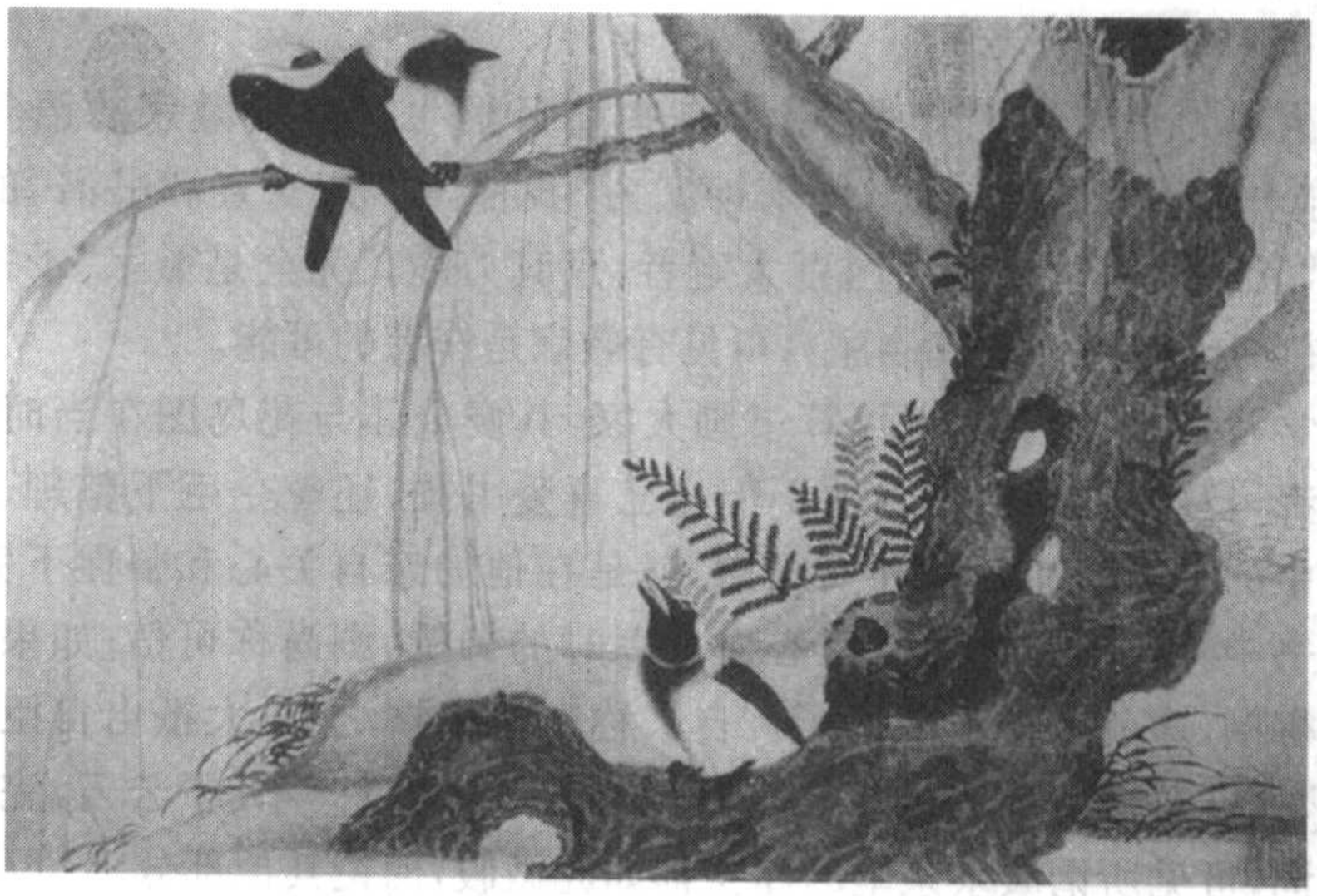
有学者指出，宋徽宗也可算书画大家，其瘦金体与花鸟图在当时的艺术世界中都可算得上乘之作。他不但自己喜爱书画，还曾令臣下整理、鉴定和著录宫中的书画精品，《宣和书画谱》就是在他的亲自关心和督促下完成的。如果说书中有几篇文字为徽宗心血来潮时的御撰，则尚称可信；如果说全书都出于御撰，这就无异于梦话了。自来称帝王御撰之书，大抵出自臣下的集体编撰，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其《御制序》中有称今天子云云，完全是臣子之颂词，可见所谓徽宗亲笔的序文都如此做假，何论其他部分。

有人根据元代郑杓《衍极·造书篇》注：“大德壬寅，延陵吴文贵和之裒集宋宣和间书法文字，始晋终宋，名《宣和谱》，二十卷。”以为作者是元代的吴文贵，这更是捕风捉影了。书中于宋朝皆称“本朝”、“我宋”，绝非元人口吻。另据明王世贞《古今法书苑》所载吴文贵的书跋云：“《宣和书画谱》当时未尝行世，传写讹舛，余窃病之，博求众本参校，遂锓诸梓。”可见是吴文贵据旧传抄本校刊印行了这两部著作，而非撰写人。

仔细品味二书，显见其忠实地反映了官方在艺术方面的理论见解和审美态度，叙史系统周到，持论亦较平实，就是缺乏创见。观点时有前后自相矛盾之处，看来执笔并非一人。约为宣和年间由善书画、精鉴赏的内臣奉敕命编撰而成。徽宗本人可能也参与了二书的编撰，并亲自还撰写了其中几篇文字。其他如蔡京诸宠臣对其编撰过程的影响也应是很大的，如在对作品的选录与评论方面。甚至有学者认为，蔡京诸子也很可能参加了其书的编撰。如近代学者余嘉锡的《四库提要辨证》认为，当时蔡京长子蔡攸正提举秘书省，二书必出自蔡攸之手。此说也不无几分道理，但并没有直接的证据。

皇帝的“枪手”　宋徽宗画迹真笔之谜

宋徽宗赵佶虽然是个昏君，却是个大艺术家，尤其是他的花鸟画，可谓一代宗师。然而有许多被题为“宣和殿御制御画”作品，其实却不是赵佶的亲笔，往往由当时皇家画院的画师代笔。所以现存传为赵佶所亲制的二十余幅图画，要分清哪些是赵佶真迹？哪些是赝品？还真是个难题。



宋徽宗画

宋徽宗赵佶（1082～1135），宋神宗子，哲宗弟，曾封端王。元符三年（1100）哲宗无嗣而即位，到宣和七年（1125）传位钦宗，做了二十六年的皇帝。作为君主，他在政治上昏庸腐败，对内贪暴荒唐，对外懦弱无能，十足一个蠹国害民的统治者。然而他却是一个杰出的艺术家，能诗词，著有《宣和宫词》已佚，近人辑有《宋徽宗诗、词》；工书法，自成一家，称“瘦金体”，有《千字文

卷》等墨迹传世；擅丹青，花鸟山水，精巧深微，天机盎然，艺术上都有所建树，许多作品流传下来，在中国绘画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历史文献中著录有宋徽宗赵佶的大量绘画作品，他曾对臣下说："朕万机余暇，惟好画耳。"可见他在绘画上确实下了不少功夫，仅以流传到今天的作品而论，其质量之高，人或称他为划时代开派之宗师；其数量之多，在宋代画家中也是非常突出的。据初步统计，赵佶的重要作品如今还流传在国内外的，共有二十余件。问题是这些传世作品中，到底有多少是赵佶亲制的手笔？对于这个问题，历来艺术界就有不同看法。

宋蔡絛《铁围山丛谈》说："独丹青以上皇（赵佶）自擅其神逸，故凡名手，多入内供奉，代御染写，是以无闻焉尔。"这是说当时的名笔画手，大多被招入御画院，都曾为皇帝代笔作画，有的甚至连自己的姓名都被湮没了。徽宗在位二十余年，其间对画院特别有兴趣，也特别重视，大量吸纳人才，佳作自然喷涌，所以北宋画院是我国历史上皇家画院最鼎盛的时期。可悲的是，许多画家都需为风流皇帝代笔，成为御用画家。而赵佶作为皇帝，在侵占别人成果为己有的过程中也绝无羞耻之感，反而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宋徽宗画

元汤垕《画鉴》说："《宣和睿览集》累至数百及千余册，度其万机之余，安得暇至于此？要是当时画院诸人，仿效其作，特题印之耳。然徽宗亲作者，自可望而识之。"史载，赵佶曾将从各地掠夺来的花石禽兽视为"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而陆续加以图绘，以十五幅为一册，累至千册，名曰《宣和睿览集》。这样庞大的画册，其中万余幅画，怎么可能是赵佶一人所绘呢？显然，其大部分是画院中画家的代笔，这些人有时需专门"供御画"。其中许多画上虽有赵佶手书"御制御画并书"的字样，却也不一定是他的亲笔。《画鉴》说，赵佶的真迹，他"可望而识之"，但没有说明赵佶的亲笔有些什么特征，也没有举什么例子，所以不免在自我吹嘘。

元王恽题《宋徽宗石榴图》诗："写生若论丹青妙，金马门前待诏才。"也是说赵佶绘画，大有捉刀之人，许多作品，赵佶只是在画上加以自己的题印而已。南宋《秘阁画目》、《中兴馆阁录·储藏》对赵佶亲笔的"御画"和赵佶在别人画上题字的"御题画"，进行了分别记载，但后人仍有各种怀疑。

今人对传世的赵佶画也作了大量的分析考订，以下略作介绍。

如《听琴图》诸画，谢稚柳先生从画的题字方面推论其画的真伪。《听琴图》旧为清内府所藏，胡敬的《西清札记》说是赵佶自画像，画中弹琴者为赵佶，下右首低头静听者是大臣蔡京。图右上角有赵佶所书"听琴图"三字，左下角签署着"天下一人"款押，钤"御书"朱文一印。正中有蔡京题诗，传世的赵佶画，有蔡题的不止一幅，如《文会图》、《雪江归棹图》、《御鹰图》都有蔡题，可见当时在皇帝画笔上题字似乎还较随便。问题是所题诗的内容，差别很大。《听琴图》蔡所题诗为："吟徵调商灶下桐，松间疑有入松风。仰窥低审含情客，似听无弦一弄中。"这诗中，蔡没有一字对皇帝画笔加以颂扬。而《雪江归棹图》却题着"皇帝陛下，丹青妙笔"，还说："盖神智与造化等也。"《御鹰图》蔡也题"皇帝陛下，德动天地"与"神笔之妙，无以复加"等等肉麻的颂扬之词。可见后两画应出于赵佶真笔，如为代笔御画，蔡京就不可能加以如此的颂扬，因为对于一个善画的皇帝来说，给予代笔御画加以过分的恭维，这就会有讽刺皇帝的嫌疑了。

此外，《文会图》有赵佶的亲笔题诗："题《文会图》：儒林华国古今同，吟咏飞毫醒醉中。多士作新知人彀，画图犹喜见文雄。"蔡京的和诗为："明时不与有唐同，八表人归大道中。可笑当年十八士，经纶谁是出群雄。"谢稚柳先生认为，如果此图为赵佶亲笔，怎么会用"画图犹喜见文雄"这样的语气呢？这明明是在观赏他人作品时所用的语气，包括开首所写"题《文会图》"，也不像在题自己的画。蔡京的和诗在画的左上角，与右上角和赵佶题诗遥遥相对，而蔡京的诗也只是依韵和皇上的诗，引申赵佶的诗意，标榜当时要胜过唐代，却没有一字涉及皇帝画笔。这与《听琴图》的题诗风格一致。所以，《听琴图》与《文会图》都不是赵佶的真笔，或也不是代笔，而是画院画家的作品为皇帝所满意，便加以御笔题诗，蔡京也只是奉命题诗，故没有对画本身加以赞扬。

而赵佶的《竹禽图》、《柳鸦芦雁图》、《枇杷山鸟图》、《金英秋禽图》、《四禽图》、《祥龙石图》、《杏花鹦鹉图》诸画，其大体的艺术主旨，在追求一种雍容高雅、无微不至的写生，笔致秀挺温婉，形象俊俏生动，或也有雄健的格调，其笔势纯然一体，散发出一种静穆的墨气。所以上述作品应大都出于赵佶亲笔，当然有的仍存争议。

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芙蓉锦鸡图》与《腊梅山禽图》，画上虽有赵佶题诗和签押，谓"宣和殿御制并书"，都为赵佶传世名作。但从画笔风格方面看，似乎与上述真品有异，没有赵佶骨子里那种笔情墨意。同样，《听琴图》与《文会图》中的那些人物与山水竹木，也与上述亲笔有别，实为"御题画"。

《画鉴》还说，宣和时画院画家周怡专"承应摹仿唐画"。就是说画家周怡专门为皇帝描摹唐画，可见一些传为赵佶临摹唐人的作品也是靠不住的。如



宋徽宗《文会图》

赵佶的《摹张萱捣练图》、《虢国夫人游春图》，都不是赵佶真迹。前者笔势冗弱，殊不流畅；后者所画马的四蹄呆滞无神，与赵佶的艺术手法很不相类。

徐邦达先生在《古书画鉴定概论》中说："最奇怪的是宋徽宗赵佶的绘画，几乎百分之八九十出自当时画院高手的代笔。他既不是年老力衰，也非疲于应酬他人，因为所有的画幅大都存于宫内为自己欣赏——著名的所谓'积至千册'的《宣和睿览集》，尽管题上'御制'、'御画'、'御书'，但实际上那些'御画'没有一幅是亲笔的，自己欺骗自己，真不明白他是一种什么心理，可能是要托以传名后世吧！"

而谢稚柳先生为之辩解道："有一个推想，这些画绝非'代御染写'，事实上赵佶的画并没有'代御染写'之作。那么，这些不提作者名氏的御题画，看来都是'三舍'学生的创作，或者是每月考试的作品，被赵佶入选了，才在画上为之题字，这已经是显示了皇帝的恩宠。然而，被人说成是'代御染写'，这是这位善画的皇帝尊严始料所不及的吧！"（《宋徽宗赵佶全集》序）

总之，如今要在所有题有赵佶"御画"的作品中，分别出哪些是赵佶的亲笔画，哪些不是，已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同时，宋徽宗为什么要如此自欺欺人的原因，恐怕也很难完全猜透。

千古绝唱　《满江红》作者之谜

人们都知道，脍炙人口、流传千古的词作《满江红》，是南宋民族英雄岳飞的作品。然而近代以来，不断遭到学者的质疑，也有不少学者为之辩解，展开了几轮激烈的争论。由于双方都拿不出过硬的证据，问题依然无法解决。

岳飞这首慷慨激昂、气壮山河的《满江红》，曾激起古今多少能人志士的英雄豪情。认真读来，确令人心潮澎湃，久久不能平静：

怒发冲冠，凭阑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岳飞写此词时，中原人民正遭受着北方少数民族铁骑的践踏和蹂躏。其雄壮激昂的词文，抒发着岳飞对外族侵略者和朝廷投降派的满腔悲愤，表达了岳飞决心驱逐敌寇、收复国土的豪情壮志，更反映出岳飞忧国忧民、不屈不挠的爱国思绪。这首千古绝唱似乎也浓缩了岳飞一生征战的业绩，其所铸就的文化精神，一直在神州大地上为人们所传颂。

然而从近代开始，此词作者是否为岳飞的问题引发了学术界不断的争议，看来问题确实还颇为棘手。首先提出质疑的是学者余嘉锡，他在《四库提要辨证》中指出：这首词最早见于明嘉靖十五年(1536)徐阶编的《岳武穆遗文》，它是根据弘治十五年(1502)浙江提学副使赵宽所书岳坟词碑而收入的，赵宽对这首弥足珍贵的词作之源流出处，却无一言提及。在此前也从未见有宋、元时人的记载或题咏跋尾，更不见于岳飞孙子岳珂所编的《金佗粹编·岳王家集》。要知道，岳珂在收集岳飞的遗文时，曾是如此的不遗余力，此集从编定到重刊，经历了三十一年，为何如此长时间内仍没收到此词？为什么此词突然出现在明朝中叶？而且赵宽碑记中提及的岳飞另一首诗《送紫岩张先生北伐》，经明朝人的考证是伪作。所以该词的来历同样可疑，可能是明朝人的伪托之作。

持不同意见的学者指出，岳飞被害时，家存文稿被查封，家人无法妥为保管。此后，秦桧及其余党把持朝政数十年，岳飞的文稿进一步散佚。宋孝宗时，岳飞冤狱虽得平反，但已历数十年的劫难，经岳霖、岳珂两代人的努力，仍然不能收集到岳飞全部的遗文，也是很自然的事。据现有的史料来看，岳霖父子的收集确有遗漏的实证，如《宾退录》中载有岳飞的《题新淦萧寺壁》一诗："雄气堂堂贯斗牛，暂将直节报君仇。斩除顽恶还车驾，不问登坛万户侯"。就不见于《岳王家集》中。后又历经元朝异族的统治，岳飞的声名还是受到压抑，直到明朝才逐渐改观，这一历史事实，造成《满江红》不见于宋、元人著录，而到明代中叶才出现和流传。同时，历史上一些作品湮没多年，历久始彰的情况也不乏其例，如唐末韦庄的《秦妇吟》就被湮没了九百年，但人们并不因此而怀疑其真实性。古代私人一些孤本藏书，往往视为珍宝，不肯轻易宣泄外人，因而某些作品手稿在经历了一段年月后方才出现的情况，也并不稀奇。

著名词学家夏承焘对余氏持赞同意见，并进一步提出，词中的“贺兰山”位于今河套之西的宁夏境内，南宋时属西夏，不属于宋金交战的境域之内。而岳飞伐金是要“直捣黄龙府”，该金国的大本营位于今吉林省境内，与贺兰山几乎是南辕北辙。如果此词真出之岳飞之手，不应方向乖背如此。此外，“贺兰山”不同于泛称边塞的“玉门”、“天山”之类，其入于史记诗文，唐宋人一般都是实指，明朝中叶也同样如此，不应该只在岳飞此词中是泛指。在明代，北方鞑靼人常取道贺兰山入犯甘州、凉州一带，弘治十一年(1498)，明将王越率军就在此与鞑靼打了个胜仗。因此，“踏破贺兰山缺”在明代中叶实是一句抗战口号，在南宋是决不会有此说法的。这首词出现在明代中叶，正是作者对当时的地理形势和时代意识的反映，所以推测作伪者可能是进士出身的王越或其幕僚。

持不同意见的学者认为，贺兰山应是泛指而非实指，就如词中写“胡虏肉、匈奴血”，而不用“女真肉、金人血”一样，都是文学上惯用的比喻手法。当时，辛弃疾曾将长安比作汴京，陆游也将天山比作中原前线，不能说他们都犯了地理常识方面的错误。而且西夏与北宋向来就有战事，用贺兰山实指敌境也未尝不可。有学者还指出，根据河南浚县的有关县志，查明在王越总督军务，专办西事而率军宁夏之时(1471)的十四年前，即在天顺二年(1458)，就有汤阴庠生王熙书写了《满江红》，并刻石立于岳庙。王越后亲去祭拜岳庙并赋写了《谒岳王祠》七言诗，更是在弘治元年(1488)之后。所以认为王越或其幕僚作伪的可能性也是不存在的。

持支持意见的学者还从词的风格上进行探究，认为《满江红》是如此慷慨激昂，英雄气概横溢，而岳飞的另一首词《小重山》，却是那样的低徊婉转，惆怅失望，两词的格调和风格大相径庭，似非出自一人之手。同时，《满江红》所云“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都是尽人皆知的典故和材料，这是一首有事迹、有心志，但没有阅历的词，一个作伪者还是比较容易写就的。

持不同意见的学者指出，文学史上兼擅两种风格的作家很多，豪放派大师苏轼、辛弃疾诸人，也不乏婉约清丽之作。苏东坡既写过“大江东去”这样雄浑激昂的名篇，也写了一些情调幽怨缠绵的小曲。因此不能断定写了《小重山》的岳飞，就写不出《满江红》。其实《满江红》的一些思想与笔法，在岳飞其他作品中也有反映。如岳飞《五岳祠盟记》中有“蹀血虏廷，尽屠夷种”，与“饥餐胡虏肉，渴饮匈奴血”如出一辙。上引诗句“不问登坛万户侯”，可说是“三十功名尘与土”的注脚。“雄气堂堂贯斗牛”也与“怒发冲冠”、“壮怀激烈”异词同工。再如岳飞《永州祁阳县大营驿题记》说“他日扫清胡虏，复归故国，迎两宫还朝，宽天子宵旰之忧”及上引诗句“暂将直节报君仇，斩除顽恶还车驾”，都与“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的内容基本一致。所以《满江红》是

岳飞内心真实思想情感的反映，后人不必纠缠于一些琐碎问题。

还有学者对岳飞的履历和词的内容作了详尽考证后，得出该词是岳飞三十足岁时的作品。“三十功名尘与土”是真实的写照，此时，岳飞战功卓著，正成为朝廷新擢升的名将，被任命为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成为朝廷执掌方面大权的大臣。时岳飞置司江州，九月气候适逢秋季，当地多雨，所以词中有“潇潇雨歇”之句。又从九江奉旨入朝谨见，“计其行程，足逾八千里”，又与“八千里路云和月”相合。将要被皇帝召见，“因责任重大，身被殊荣，感动深切，乃作成此壮怀述志的《满江红》词。”从而断定此词作于绍兴三年(1133)秋季九月的九江，是当时岳飞所处境遇的真实感受。

在人们一致肯定这首词的思想价值和历史作用的同时，人们也同时希望这首词的作者还是民族英雄岳飞，但到底其历史事实如何，还有待进一步的考证和争论。

流放中的词作　　《好事近》作者之谜

胡铨与高登，同为南宋朝臣，俱怀抗金之志，抗忤奸臣秦桧，都被贬黜流放，放逐中一阕《好事近》，愤慨“豺狼当路”。然而此词究系何人所填？各种说法不一。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十，记载了这首词创作的背景故事：绍兴八年(1138)，秦桧再相，怂恿高宗与金议和，且不顾主战派官员的反对，遣王正道为计议使，去金修订和盟。十一月，枢密院编修官胡铨舍身抗旨，上书请斩秦桧等主和官员。“疏入，责为昭州盐仓，而改送吏部，与合入差遣，注福州签判”。绍兴十二年，秦桧又喻台臣加论其罪，胡铨再次被除名勒停，编管新州(今广东新兴)。词人张仲宗正寓居三山(今福州)，以一阕《贺新郎·梦绕神州路》为胡壮行，胡到新兴，亦赋词《好事近》：

富贵本无心，何事故乡轻别？空使猿惊鹤怨，误薛萝风月。
囊锥刚要出头来，不道甚时节。欲驾巾车归去，有豺狼当辙。

胡铨(1102～1180)字邦衡，号澹庵，吉州庐陵(今江西吉安)人。宣和末金兵南侵，他于江西赣州招募丁壮，保卫乡里。后至临安，建炎间进士及第，为枢密院编修官。这首词抒发了胡铨当时的心绪：他离别故乡，是为了帮助朝廷抵抗金兵，并非为富贵而来。总算进士及第，刚想为国家做点事情，哪知奸臣权贵当道而时机不对，所以“空使猿惊鹤怨”，自己还被流放。很想驾车

归去，归故乡或归朝廷，但有豺狼当路，哪里回得去呢？

绍兴十八年(1148)，秦桧的表兄王鈇接任广东经略使，问新州郡守张棣："赵鼎、李光都远贬海南，胡铨为什么还不过海？"张棣正好得到此词，连忙向朝廷检举，加以"讪谤"、"怨望"诸罪名，胡铨被再移送吉阳军(今海南崖城镇)编管。三年后，秦桧又读到张仲宗那首词，便以他事将其投入大理寺狱，因找不到更多的"罪证"，只将张除去官籍了事。而胡铨一直坚持到秦桧死后，才由海南移往衡州，也就是说他被放逐到海南这样荒僻的地方有八年之久，那是需要怎样坚忍不拔的意志，才能支撑下来。到绍兴三十二年(1162)，孝宗即位，胡铨才又被重新起用，时已入古稀之年，历国子祭酒、兵部侍郎诸职。

应该说，对照胡铨的政治生活里程，尤其是那二十余年颠沛放逐的经历，他在词中引东汉张纲斥责外戚梁冀"豺狼当路"的典故，痛诋当朝奸臣秦桧，是在情理之中的事。记载此故事的还有《宋名臣言行录·别集》和元人韦居安《梅大碉诗话》等。

然而也有不同的记载，就是这首词还被刊刻在与胡铨同时代人高登的《东溪集》中。这样，就有学者对王明清《挥麈录·后录》的记载表示怀疑：这个记载后面注有"此一段皆邦衡之子澥手为删定"，为什么这件事要由胡铨之子亲为删定呢？尤其是在亲为删定之后，仍是存在错误。如对照《宋史》本传，胡铨上疏后，秦桧是以"狂妄凶悖、鼓众劫持"的罪名，判胡铨编管昭州(今广西乐平)，而并非"责为昭州盐仓"。由于营救者不少，迫于公论，朝廷将其处分改为监广州盐仓。次年，才改签书威远军(治今福州)签判。这个错误似乎是胡铨之子所不该犯的。

此外，《独醒杂志》载："邦衡在新州，偶有'万古嗟无尽，千生笑有穷'之句，新州守评其诗曰：'"无尽"指宰相。'盖张天觉自号无尽居士。'有穷'则古所谓有穷后羿也。于是迁儋耳(海南)。"就是说郡守张棣向朝廷检举胡铨的并不是那首《好事近》，而是另外一首含有"万古嗟无尽，千生笑有穷"之句的词。

事隔几百年之后，清代王鹏运刊刻《东溪词》时，在跋语中提出自己的看法：《宋名臣言行录》说，胡铨贬新州，偶为此词。郡守张棣迎合秦桧之意，奏劾胡铨"怨望"，于是送南海编管，被贬黜流放二十年。"按此词乃《好事近》歇拍，载《东溪集》，盖彦先亦发策忤桧被谪，事衅略同，棣遂牵合为澹庵作。"就是说，高登亦曾上书触犯秦桧，而被贬谪，五十多岁时，死于贬所。其政治生涯与胡铨略同，却要早于胡铨许多年，张棣就将高登这首词牵强为胡铨所作，以作为其奏劾胡铨的依据。

高登(？～1148)字彦先，号东溪，漳州漳浦(今属福建)人。北宋末为太学生，宣和七年(1125)，金军南侵，国家危亡，徽宗禅位于钦宗，他与陈东等太

学生上书请诛蔡京等六贼。靖康元年(1126),京城开封被困,为反对议和及李纲罢相,又与陈东率太学生与军民伏阙上书,后被斥还乡。绍兴二年(1132)廷对,极言时政缺失,无所避忌,授富川县主簿。后诏赴都堂审察,遂上万言疏及《时议》六篇,秦桧恶其讥己。知静江府古县时,拒绝为秦桧的父亲建祠,终得罪秦桧,编管容州(今广西容县)。

有学者认为,同是这首《好事近》,《东溪词》与《澹庵词》略有差异,如《东溪词》中是"空惹猿惊鹤怨","囊锥刚强出头来","欲命巾车归去,恐豺狼当辙"。这些不同可能是告发胡铨者所加工。此外,该词风格与高登其他词作如《渔家傲》、《多丽》的格调情韵较为相似,尤其是高登崇尚陶诗,"欲命巾车归去"全系从陶渊明《归去来兮》"或命巾车"中脱出。所以王鹏运的推测应该是合乎情理的。

但日前尚无充分的证据说明此词是高登所作,抑或胡铨所作,甚至张棣奏劾胡铨是否用这首词?也并不十分清楚。

青史不留名　《新修南唐书》作者之谜

《新修南唐书》在宋元时期的传本往往不署名,《宋史·艺文志》就干脆说"不知作者"。从而使人们产生疑问:此书的作者究竟是谁?学者们经过激烈的辩论,似乎可以肯定作者为陆游,但陆游为什么不署名呢?



陆游《尊眷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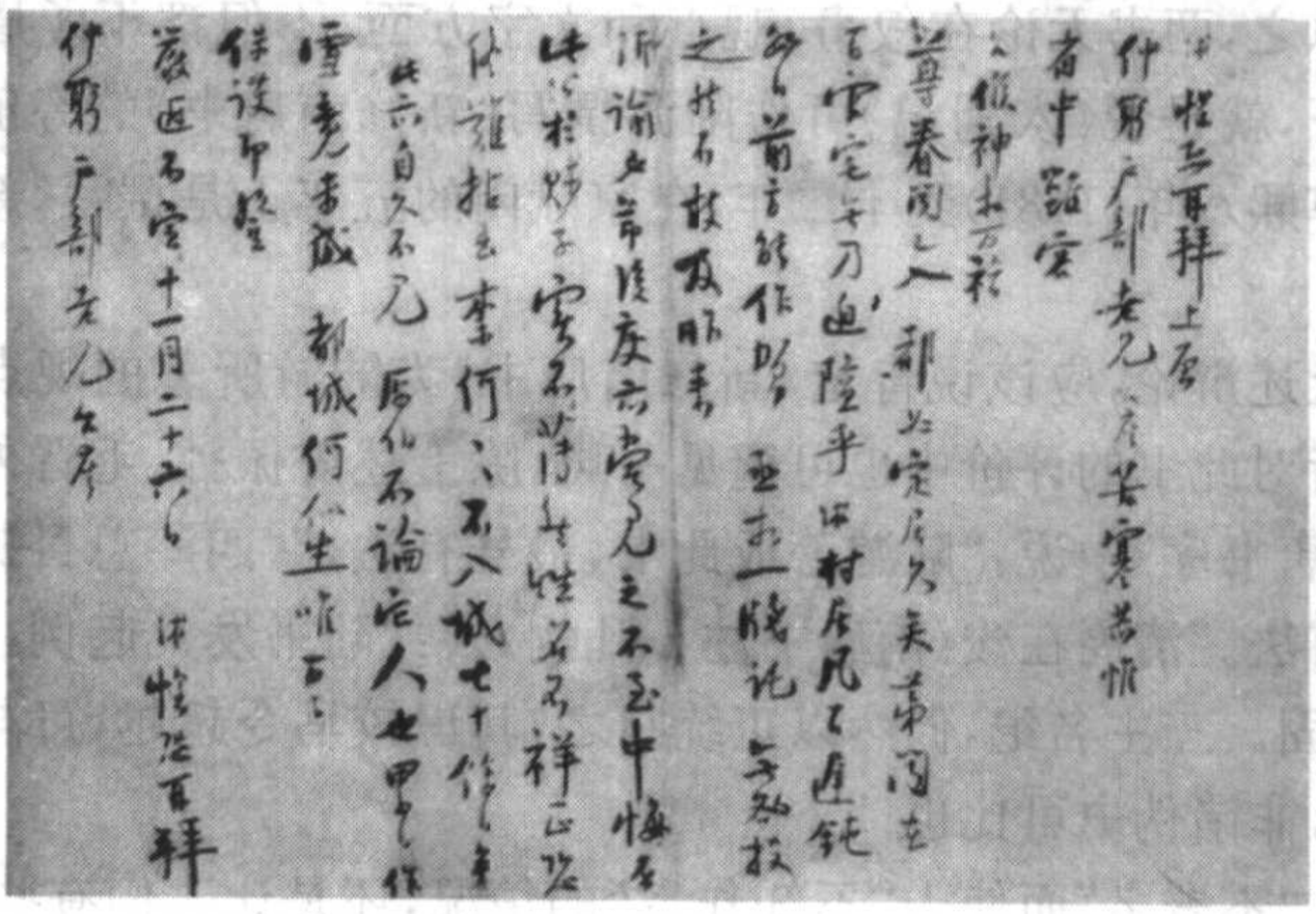
南唐是五代十国时期南方的一个政权,公元 937 年,李昇代吴称帝,建都金陵(今江苏南京),国号"唐",史称"南唐"。一度计划北伐,但时机尚不成

熟。943年，其子李景继位，是为中主，虽非残暴昏君，却也志大才疏，好大喜功，任用群小，渐趋腐朽。曾灭闽楚，极盛期有今江苏、安徽淮河以南及福建、江西、湖南、湖北部分地区。周世宗南征，战败而割江北地，并奉表称臣。961年，其子李煜继位，是为后主。李煜擅长诗文、音乐、书画，却不懂政治，国力日衰。975年，为北宋所灭。共历三主，凡三十九年。

南唐中主与后主都很有文采，尤其是李后主的词，在文学史上有着特别的地位。人们对于其人的生平及其政治统治的历史还是颇感兴趣，宋代写南唐史事的人不少，如龙袞的《江南野史》十卷，郑文宝的《江表志》三卷、《南唐近事》一卷、陈彭年的《江南别录》一卷等，单著《南唐书》者就有三人。明人毛晋在《汲古阁书跋》中说："是书乃马令、胡恢、陆游三本。先辈云：马、胡诠次，识力相似，而陆游独遒迈，得史迁家法。今马本盛行，胡本不传，放翁书一十八卷，仅见于盐官胡孝辕秘册函中。"可见胡本早已失传，《南唐书》还剩马令、陆游二种。

陆游所著又称《新修南唐书》，是根据马令《南唐书》及其他相关南唐史书的内容重加修订，删繁补遗，编撰而成的纪传体史书，共十八卷。此书章法严谨，文字简洁，可称南唐史事著述中的佳作。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中说："《新修南唐书》十五卷，宝谟阁待制山阴陆游务观撰，采获诸书，颇有史法。"评价不低。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二十七》也沿袭此说。

不过，《宋史·艺文志·霸史类》却载："《南唐书》十五卷，不知作者。"元人戚光在天历初年作《南唐书音释》，他所看到的《南唐书》也没有署作者之名，他在作了一些考索后说："惟陆游编取折衷成此书也，游也不署名。"就是说陆游认为此书是"编取折衷"前人的著述而成，所以不署自己的名字。此后，一些学者也时有疑问，但多数人还是信从了南宋陈振孙的说法：陆游为其作者。



陆游《苦寒帖》

近期，又有学者提出《新修南唐书》非陆游所撰。理由约为四方面：一《宋史·艺文志》收录之书甚全，既录了不署名之《南唐书》，也录了各种陆游著作，为何单不录陆游的《南唐书》？宋元间的《新修南唐书》传本多不署作者之名，因此，不能断定该书为陆游所撰。二陆游本人及同时之人，无一提及陆游撰过《新修南唐书》，而且后世作陆游年谱者多家，也无一提到此书，显然是无法将此书与陆游生平联系起来。三《新修南唐书》之叙事、观点及文字多处与陆游著作不符。如与《入蜀记》相比，两书记事详略不同，语言轻重悬殊。所记李家明献诗事，两书措辞各异，一为七言之四句，一为五言之二句。两书对韩熙载等人的评价也不一致。因此，两书为二人所写无疑。四据《新修南唐书》所提及的人名和时代风尚考察，该书应出现在北宋中期，不晚于神宗朝。当时南唐名人之风流逸事为朝野广为传播，与南唐有关之作品也纷纷问世。最后推测可能是胡恢之作，当然这还没有充分理由和直接证据，但非陆游所作是可以肯定的。

此后，有学者进行了反驳，坚持此书的作者是陆游。理由有三：一陈振孙与陆游同为浙江人，生活的年代也前后相接，陈长期游宦于浙东、浙西地区，对陆游的生平非常熟悉，对陆游的著述也相当了解，并十分推崇，说明对其作过深入的研究，所以他说《新修南唐书》为陆游所作，必定有其可靠的依据。二《新修南唐书》卷十三《刘仁赡传论》中，有一段陆游的自叙，其中有南宋孝宗"乾道"、"淳熙"年号，提到本书作者的"先君会稽公"说明是绍兴人，并曾寄寓寿春，提到作者曾于乾道、淳熙年间曾游于蜀，这些都与陆游的籍贯生平相合。这篇文字，可谓此书为陆游所著的铁证。三《新修南唐书》与《入蜀记》，只因体裁不同，而使得行文有详略。至于有关诗句的长短，其实改写后并不失原意。还有个别人物的褒贬，因牵涉人物的不同方面，有褒有贬都是很自然的事。总之，两书无论在叙事、观点和文字方面，不但都不矛盾，甚至还可以互相印证，就是说《入蜀记》可作陆游撰写《新修南唐书》的旁证。最后，考定陆游自淳熙八年(1181)到十二年，在家赋闲的五年正是撰写《新修南唐书》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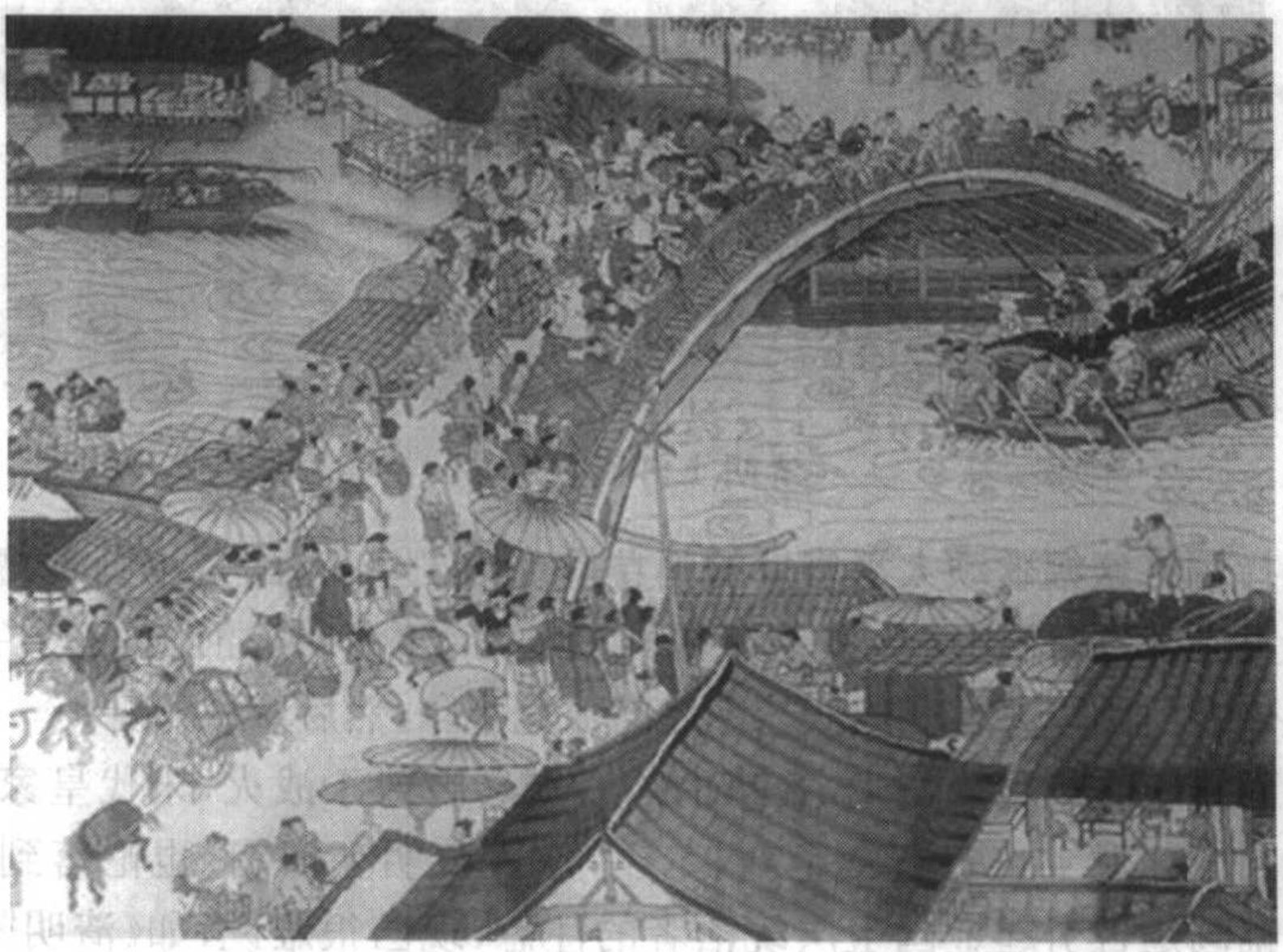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辩论，应该说肯定《新修南唐书》为陆游所著的观点占有优势。从历代学者对此书的评价中也可窥见一斑，除上述陈振孙、毛晋外，再如元赵世延在《南唐书序》中说："陆游著成此书，最号有法。"《四库总目提要》谓："游书尤简核有法。"清周在浚《南唐书注·凡例》云："陆书发凡起例，简略详略可观，足继迁固。三主名纪，俨然以正统归之，其识较马令超越，可与欧阳公《五代史》相匹，非诸伪史可比也。"

不过这"不署名"而使人"不知作者"的情况，还是让人们有些疑惑：陆游为什么不署名呢？是因为这南唐在历史上不过一偏霸之小国，历年又不太

久，由是其《南唐书》多被人视同“伪史”，所以陆游羞于署名。还是元人戚光考索后说的有道理，陆游认为此书是“编取折衷”前人的著述而成，所以不署自己的名字。如《新修南唐书·浮屠传》所载止四十六字，其文盖据马令《南唐书》删润而成，马书所载共四十四字，陆文止增两字。因此，是否可以认为《新修南唐书》是陆游编撰而成的，其中多少成分是取自别人的成果，多少成分是自己的撰写，由于修此书时所参考的书籍大多已佚失，所以这个问题永远是个谜。

多个摹本　《清明上河图》真迹之谜

《清明上河图》为宋代画匠张择端的杰作，是中国绘画史上的瑰宝。然而，自此画问世以来，描摹仿绘者就代不乏人，到底有多少个不同版本，也没人说得清，致使今日存世的《清明上河图》鱼龙混杂，真伪难辨，究竟哪一本是张择端的真迹呢？



《清明上河图》(局部)

画家张择端，字正道，密州诸城(今属山东)人，幼年时在家乡读书，长成游学于京城开封，后学绘画，本工界画，喜欢画“舟车市桥郭径”，传说北宋徽宗时曾供职于翰林图画院。他的《清明上河图》以长卷的形式，生动细腻地描绘了汴京东南城区河道两岸街市的繁华图景，展现了北宋都城的面貌特色及

各类市民生活的现实场景。图系绢本，淡墨着色，画幅高约二十五厘米，长约五百二十八厘米，绘人物千余，动物百余，船二十余艘，车轿二十余乘，此外“青楼画阁，绣户珠帘”，“雕车竞驻，珍奇市易”，“八方争凑，水陆咸通”，一派繁荣太平景象。图卷真实、全面、细致地描绘了北宋都市生活的各个方面，时代气息浓厚，刻画生动入微，提供了许多文字无法描述的形象资料，对了解和研究当时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为第一手的重要材料。此图的艺术手法也十分高超，横向的全景式构图，将极其繁复的场景处理得有条不紊，统一和谐，笔法精细谨严，设色清淡典雅，人物生动传神，器物细致逼真。作为举世闻名的风俗画佳作，此图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难以估量，代表着宋代社会风俗画的最高成就。



《清明上河图》(局部)

张择端将这幅歌颂太平盛世的画卷呈现给了皇帝，酷爱书画且擅长丹青的徽宗见画甚喜，他用瘦金体亲笔在画上题写了“清明上河图”五个字，并钤上了皇帝专门用以鉴赏和收藏艺术品的双龙小印，然后珍藏秘府。

然而靖康之难很快发生，繁华的汴京城转瞬毁于战火，宋代皇家秘府中的名画与全部财宝也一起被金兵掠夺一空，《清明上河图》也沦落到金兵手中。这幅画是否引起金国上层统治者的注意，现已很难说，如《清明易简图》上据说有“金太祖题字”和“金章宗题签”。不过它很快就以普通字画的身价在民间辗转变卖，北宋遗民张著、张公药、郦权、王硐、张世积等人先后得到过此画，赏画思故国，他们分别于画后题咏，留下感人诗篇，张著等还写了记事题跋。

同时有人认为，张择端随着难民的队伍流亡到南方，目睹了国家和民众

所遭受的灾难，他的爱国情怀和艺术造诣，经过这段生活的磨炼有了新的升华。来到南宋临安（今杭州）后，决定重新再作此图。当时国破家亡的痛苦，震撼着广大人民的心灵，一切爱国爱乡的人们都对故都难以忘怀。张择端也同样怀念着汴京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缅怀往日的繁盛景象，常觉怆然欲涕。他早年熟悉且描绘过的汴河、街市、宫观、楼阁，再次信笔绘来，一架架桥梁，一艘艘航船，一家家店铺，一群群人物，绮妮的景色更加动人，都市的生活更加繁华。张择端重绘此图，不仅仅它是自己的得意之笔，更由于能在其中寄托深沉的感情。明代画家董其昌《容台文集》中评论道："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皆南宋时追摹汴京景物，有西方美人之思。"但也有学者以为，根本不存在张择端南渡后再绘一说。

不过，思念故国，收复失地，是南宋时期爱国主义的主题，《清明上河图》成为了表现这一主题的重要艺术作品。随着人们怀念汴京之情的日益强烈，这幅画的社会意义和精神价值也不断提高，于是有摹本开始出现，摹本所绘，人物愈多，事物愈繁，笔路愈细，价格也不断攀升。总之，南宋以后，描摹仿绘者就代不乏人。

据说，元代时《清明上河图》的真迹曾被重新收入皇宫，但不久就被翰林学士赵孟頫用赝品调包而盗了出来。也有人说，元宫真迹是被一装裱匠用临摹本换了出来，并随即卖给了一位酷爱书画的显官。至正十一年（1351），江苏泰和人杨准购到此画，曾将此画的流落经过录于图后。明代弘治年间，画落到大理寺卿朱文徵手中，常与文人雅士共赏，李祁、吴宽等人落有题跋。正德年间，画为文渊阁大学士李东阳所得，他在图后二次书写长篇跋文，对画推崇备至，评价极高。到嘉靖年间，画转至兵部尚书陆完的手中，他亦作跋留念。此后为奸臣严嵩搞到，隆庆时，严家被抄，此画再度收入皇宫。传说，一小太监打开内府藏阁的箱子，盗画后正欲逃走，却撞见来人，只好将画藏在御花园的石罅中，不料当晚天降暴雨，接连二日三夜不停，石罅被水淹没。等到雨停水退，小太监再来取时，一代名画已糜烂不可复理。此画真迹遭此灭顶之灾而失传，钱谦益《牧斋初学记》诸书对此事有较详的记载。

也有人认为，此画真迹遭毁是个谎言，实为一个叫冯保的太监从宫中偷走，为掩人耳目便捏造了这个故事。万历六年（1578），冯保在图后题跋，称自己为"钦差总督东厂官校办事兼掌御用干事司礼监太监"。以后，此画又被变卖，清乾隆年间，为学者型官员毕沅购得，其弟毕泷也极赞赏，画上钤有兄弟二人的印记。毕沅死后，毕家被抄，此画遂入清宫，收在迎春阁内，乾隆加以题跋，嘉庆也对其珍爱有加。1911 年后，末代皇帝溥仪以赏弟弟溥杰为名，盗出宫外。1932 年，建立伪满洲国，此画又来到长春的伪皇宫东院图书楼中。1945 年，日本战败，伪满皇宫失火遭劫，大批文物失散，包括此画。第二年，解



开封的清明上河园

放军攻下长春，收集到伪满失散的珍贵字画十余幅，其中就有《清明上河图》，此画最后调入北京故宫博物院。可惜，相传徽宗所题五个字画名的御书题签，及皇帝专门用以收藏艺术品的双龙小印，到明朝中叶就已亡佚，今日不复可见。也有学者认为，本来就没有宋徽宗的题签。

上述有关《清明上河图》真迹的流传历史，其实只是许多种说法中的一种。由于摹本与真迹时或难分真伪，所以其流传过程扑朔迷离，众说纷纭，还有许多流传国外者。据有关资料统计，仅清代皇宫所藏摹本就有十二幅，溥仪曾将其中四幅赠给胞弟溥杰。目前国内外公私所藏的《清明上河图》有三十多幅，大陆藏十余幅，台湾藏有九幅，美国藏有五幅，法国藏有四幅，英国和日本各藏有一幅。至于流传到社会上还有多少幅，没有人能弄清楚。究竟哪一本是张择端的真迹？书画界与学术界经过长期探讨，目标已集中在分别收藏于台湾、北京和美国纽约的三本《清明上河图》。

台湾学者刘渊临认为，收藏于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清明易简图》，图上有张择端的亲笔题款“翰林画史臣张择端进呈”，因而是“道地的真本”。学者郑振铎、徐邦达认为，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石渠宝笈三编》注录本《清明上河图》，从宋至今的流传经过头绪清楚，有关题跋、印鉴也都历历在目，此画具有浓郁的北宋画风，应是张择端的真迹。而学者董作宾则认为，美国孟义君得自于抗战胜利后之北平的《清明上河图》，有北宋宣和年间的特殊证迹，认为该图是张择端献给皇帝的真迹，定为“元秘府本”，现藏纽约的博物馆。

有学者指出，要鉴别真伪，关键在于搞清《清明上河图》别本产生初始的情况，及其历史流传的脉络，方能还各本以历史本来面目。据有关文献资料分析，《清明上河图》别本最初发现于元代，当时有“秘府本”与“似本”两幅。当时，杨准跋文中称：“图初留秘府，后为官匠装池者以‘似本’易去。”就是上

面说到的元代时，装裱匠以临摹本偷换了真迹，这临摹本后称“似本”，实为元代作品，显然是赝品。到了明代，又出现张英公收藏的“稿本”。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续稿》卷一六八《清明上河图别本跋》说到，张择端的“稿本”，“于禁烟光景亦不似”。清明寒食，民俗禁烟，“不似禁烟光景”就是说画得不是清明时节，或许是张择端此画的早期手笔。

先来看台湾的《清明易简图》。沈德潜《清明易简图疏解》记：“张择端清明画图，本有二幅，一在张英公家者，名《上河图》，有张著跋；一留汴京者，无跋，意即《易简图》也。”沈氏明确告之，《清明易简图》是张公英所收藏的“稿本”之外的另一本《清明上河图》。而“秘府本”真迹如果在明末的灭顶之灾中失传，那么《清明易简图》最多是元代的“似本”，元人苏舜举在元贞元年(1295)首跋《易简图》时，就开宗明义道：“清明易简新图成。”说明它是新近画就的，图中还可见一些元代事物：如元代独有的官方文化机构“奎章阁”，棉纺技术经黄道婆改良后才传到北方的“吴淞细密花布”等。所谓张择端的亲笔题款一事，实是不可信的，主要是“翰林画史”之称，宋画院并无此官称；刘渊临把张择端称为金人，而金朝也无此官称。尤其是其画上还有“金太祖题字”，从时间上就可看出这在作假，所以清乾隆题跋时就一针见血地指出：“盖出于庸手妄作。”尤其是整部画的风格，经仔细比较，与宋代画院风格截然不同。所以判断台湾的《清明易简图》基本是赝品，至于是元代作品，还是明代作品，学术界还有争论。



开封的清明上河园

再看北京故宫的《清明上河图》，除了上述题跋、印鉴、画风诸证据外，其画面上却出现了扇子、西瓜、新酒、光身儿童、遮阳草帽等显然是秋天的景色，恰如上述“于禁烟光景亦不似”的特点，那就有可能是“稿本”。此画还不见有宋徽宗瘦金体的签题和他的双龙小印之印记，那么是因为此“稿本”没有呈现

给皇帝，还是年代久远，赏玩时时磨坏而在装裱时被裁割了呢？然而也有学者不同意它描绘的是秋景（详后谜），并认为它就是真迹。指出判断真伪几个关键是：一看城墙画得如何？宋代东京的内城与外城均为土墙，只有北京《宝笈三编》本画的是土墙，其他各本均为砖墙。二看虹桥画得如何？据《东京梦华录》载，此桥是木结构的单孔桥，“其桥无柱，皆以巨木虚架……宛如飞虹”。也只有北京《宝笈三编》本属于这一桥式，其他图本均为大型单孔石拱桥。三看城楼画得如何？北京《宝笈三编》本仅画城楼，并无瓮门，类似东京内城之制；其他图本均有瓮城，不符合东京外城之制。四从绘画风格上看，只有北京《宝笈三编》本符合宋代画院的笔法。以上诸点，可以证明北京《宝笈三编》本就是张择端的真迹，不过这并没有得到学术界的普遍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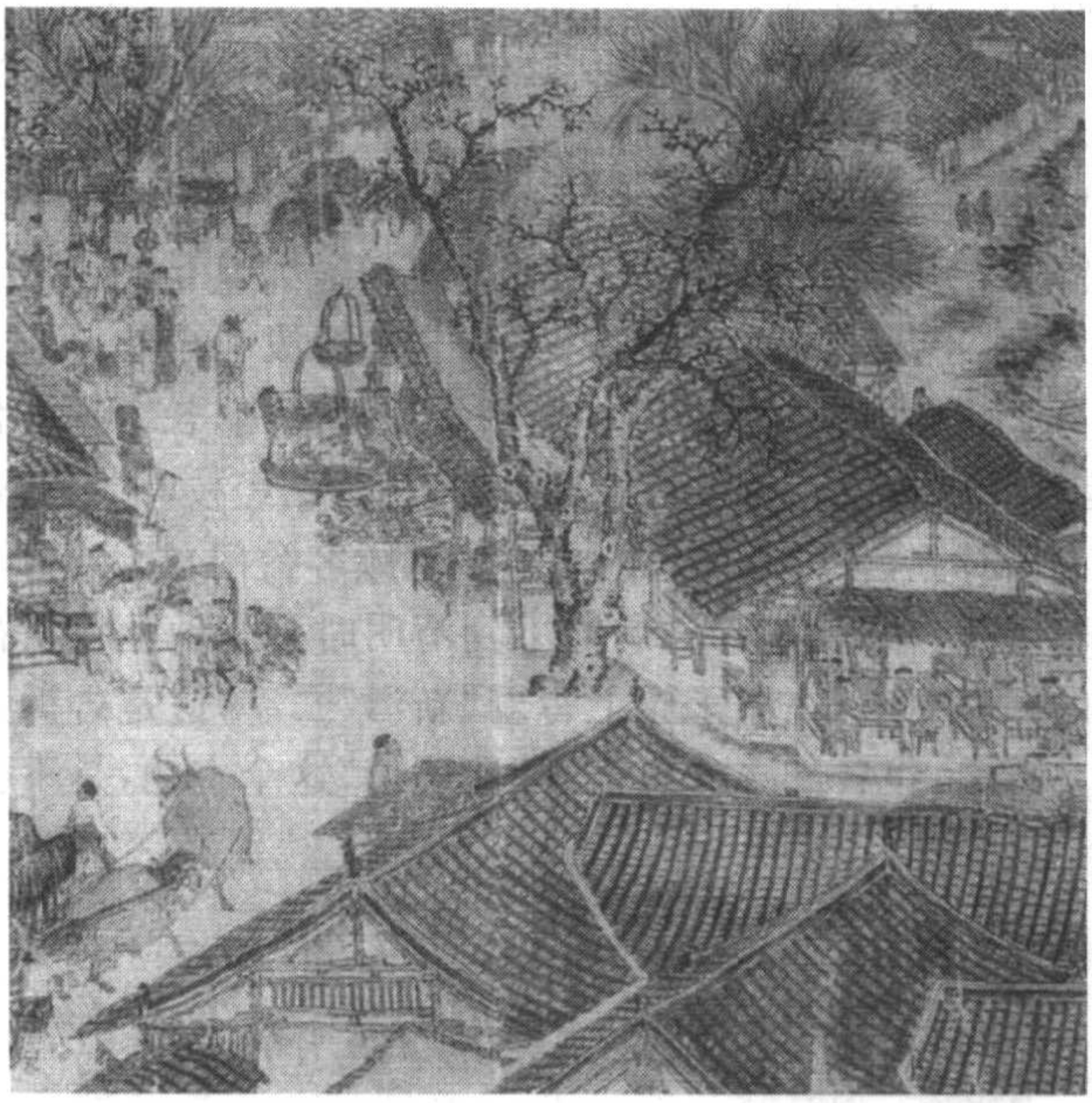
关于美国纽约收藏的“元秘府本”，董作宾进行了详尽考释，根据徽宗瘦金体题跋，认定该图是张择端“宣和二年七月”之前进献皇帝的真迹。不过也有学者认为它是《清明上河图》的晚期赝品，其题跋与别本往往有些许不同，但也难辨真伪。学者那志良 1977 年出版的《清明上河图》研究成果，对台湾、北京、美国纽约三个版本进行了认真的比较研究，最后还是不敢肯定哪个是张择端的真迹。

这件享誉古今中外的传世杰作，可称我国绘画史上的无价之宝。在它问世后的八百多年中，曾被无数收藏家和鉴赏家所赞叹欣赏，也时为艺术家和商人所描摹仿制，更是帝王权贵们搜罗豪夺的对象，它辗转飘零，历经劫难，最后人们却不识庐山真面目。除了其真伪难以辨认考订以外，再如据图后明人李东阳的题跋考证，《清明上河图》的最前面还应有一段远郊山水，但在现存画卷中却阙如。专家们还认为，此画后半部不应该在刚一进入开封城便戛然而止，而应画到金明池才结束。那么，《清明上河图》有没有被后人裁去最前一段，或佚去后半部呢？

各种解释　《清明上河图》名称之谜

《清明上河图》为什么以“清明”命名？历来有不同的解说。一说是描绘汴京开封城清明时节的景象；一说“清明”是汴京的街坊名，图绘汴京清明坊到虹桥汴河西岸的景象；一说“清明”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常用的作为“太平盛世”的称颂之辞。那么，到底作何解呢？

《清明上河图》全图可分三个段落，首先是汴京郊外的景物，薄雾疏林，杨柳新绿，菜园阡陌，茅檐低伏，商队旅人，穿梭往来。中段描绘汴河两岸的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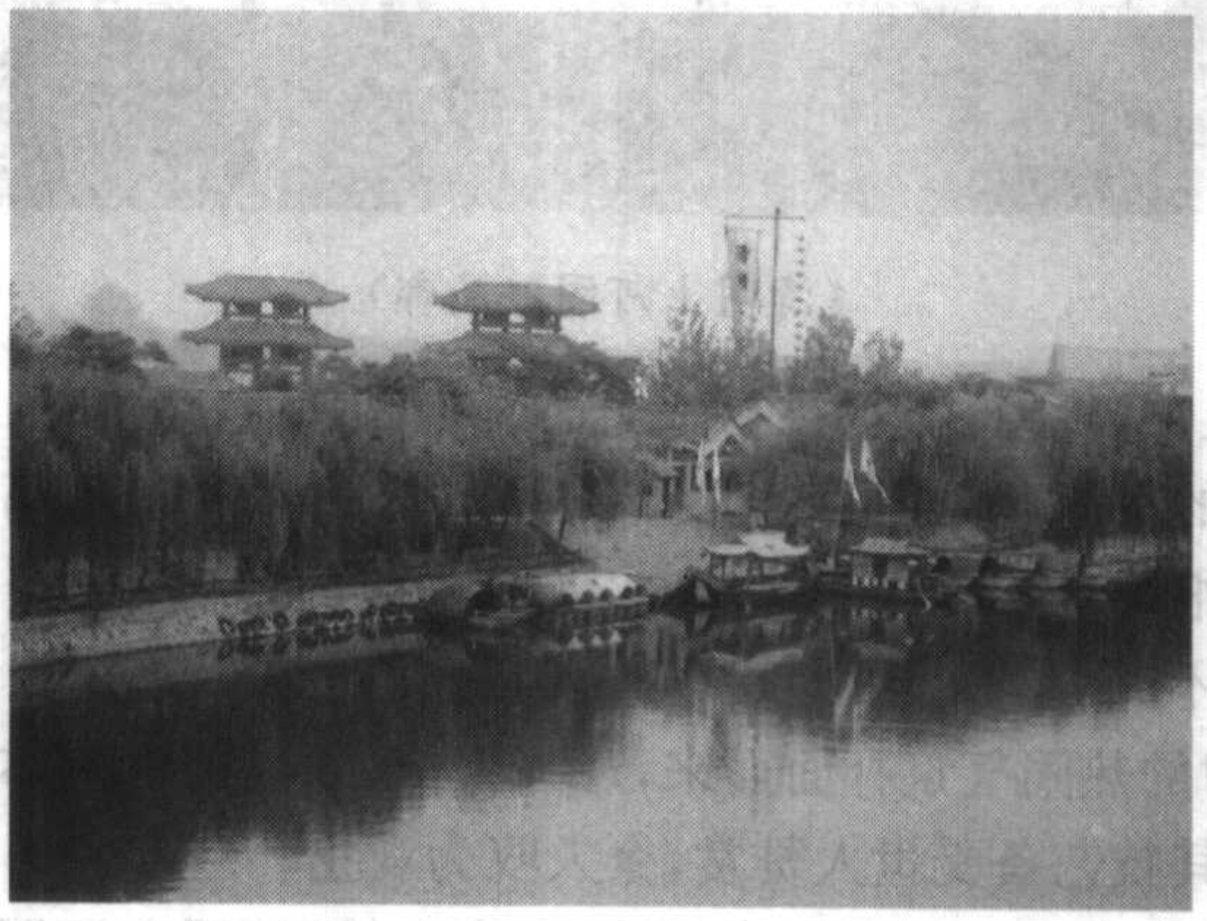
《清明上河图》(局部)

忙景象,大河上下,货船往返,拱桥飞虹,行人如织,道路之中,商贩云集。后段是市区街景的写真,城楼高耸,酒肆茶坊,店铺稠密,车水马龙,各行各业,生意兴隆。仔细品味,图中三教九流,无所不包,个个神形兼备,极富情趣。整部作品长而不冗,繁而不乱,严密紧凑,一气呵成。尤其是画中"虹桥"一段,那街头市肆的热闹气氛扑面而来,观画人恍如身临其境,体验着宋代社会的文化风俗。其技艺备受世人赞赏,令人叹为观止。

北京故宫的《清明上河图》并不见徽宗瘦金体"清明上河图"的题签,所以"清明"一词最早见于金代大定二十六年(1186)张著的题跋,张著引《向氏评论图画记》称,张择端作有《清明上河图》和《西湖争标图》,于是其图名便确定下来。有关"清明"的解释,经过这些年来学者们的争论,大致有三种不同意见。

一说该图描绘的是汴京开封城清明时节的景象,即清明节时汴京的春天景色。明代李日华《味水轩日记》称,此图宋徽宗曾题诗,诗中有"如在上河春"一句,可见描绘的是初春的汴京。近代郑振铎等人更大张"清明节"说:"时节是清明的时候,也就是春天三月三日。"把具体日子都定了下来。据宋代文献记载,人们在清明时节前后,家家禁断烟火,门上轿上插柳条,然后蜂拥出城扫墓踏青,在郊外亲友相聚,歌舞宴饮,尽情游玩,直至日暮才回城等等。那么,《清明上河图》中有这些内容吗?

有学者指出，该图画面景物的物候表现及有关人物的生活状况，显然与“清明”时节明显不符。画面许多地方显示出中原地区余热未退的初秋时景，而不是春寒料峭的清明时节。如画中某一角绘有摊贩的桌上陈放着切开的西瓜，如是清明时节，河南一带哪来的西瓜？再如图中手执扇子的人物多达十余人，与北国清明时节的春寒气温也明显不符。尤其是画中有一些孩子在大路两旁嬉戏，由于热不可耐而光着身子，非常活泼和自然，如在清明时节，孩子们裸着身子是会冻着的。图某一角的农家短篱内，长着果实像茄子一类的作物，似有秋熟的迹象。赵太丞家门口的垂柳，已经枝叶茂盛，也非初春的杨柳。图中商店林立，各种店铺门前差不多都顾客盈门，颇为热闹；唯独纸马店前门庭冷落，没有什么顾客光顾，看不到清明时分当地上坟祭祖风俗的影子。而临河的一家酒店，在条子旗上写着“新酒”二字，这是告诉人们当时是“中秋”时节。总之，作者如要立意表现“清明节”这个主题，是不会如此处理画面的。



清明上河园之东京码头

也有学者进行了反驳，指出关于用扇子的节令，开封在清明前后用不着，而中秋时分也基本上不用了。从社会风俗上考察，当时有“博扇子者最多，以夏之迩近也”的情况，就是在清明时节，人们以扇子为赌博之利物，用以推销扇子。再看西瓜，图中的块状物并非西瓜，北宋以前，中原人不熟悉西瓜，也不曾种植西瓜。新酒问题，《东京梦华录》说：“中秋节前，诸店皆卖新酒。”而画中的几处酒店，只有一处旗子上写“新酒”。况且一年四季均可造酒，所以酒店随时可卖新酒，也可卖陈酒。最明显的是，图中一百七十多棵树木，其中柳树都是细叶嫩芽，其他树木则是光秃秃的，正是清明前后的情景。如中秋前后，所有树木都枝叶繁茂，决不会是光秃秃的样子。图中郊外的路上，两位老者骑着毛驴，头带风帽，与少数赤膊小孩恰成对比，说明老人尚觉春寒未

尽，正是清明时节。总之，从画面景物看，该图所绘并非中秋时节，应是清明时节，当然不一定非在三月三日。“上河”之“上”，按宋人的习惯，指到或去的意思，“上河”就是到汴河去。清明时节，东京人上河去观赏汴河及两岸风光，“汴渠春望漕舟数十里”，形势非常壮观，是有一定特别意义的。张择端的风俗画选择这个时节，画的题款用这个命名，应该也是独具匠心的。

一说“清明”是汴京的街坊名，即以地名为画名。当时汴京内、外城及郊区，共划分一百三十余坊，而外城东郊区共分三坊，其第一坊就是清明坊。图中所绘是汴京清明坊到虹桥汴河西岸的这一段“上河”的景色，所以就以此街坊名为画名。

持不同意见者认为，现存该画的起点是汴京郊外小道，并非是什么街坊。据《清明上河图记》有关题跋所载，原先那幅有徽宗御笔题签且加盖御玺的真迹，所绘内容幅度很大，系从汴河东水门外十余里的荒郊开始，一直画到城中宫苑，而不止是清明坊到虹桥汴河西岸这点距离。清明坊不过是一个极小的地名，画家此作品是呈献给皇帝的重要礼品，不应选此小地名作为一幅画面如此宏大的作品的名字。还有学者指出，从《东京梦华录》诸书上反映，人们习惯上已多用街巷名来称呼某个地区或某建筑物所在地，而不是用街坊名。这一点张择端应该清楚，所以如用“清明坊”来命名此画，不说东京以外的人不明白其含义，就是东京城内的人也未必都能知晓。更何况此画所绘东京市容究竟属于哪个部位，争论分歧也很大。如有人认为是位于东京新城东水门内外到旧城里东南部，有人认为全是东水门外的虹桥上下一带，也有认为应位于旧城东角子门内外，或笼统认为是汴京城郊的汴河到城内街市。其实不管它反映的东京市容有多逼真，既然是艺术品，就必然有虚实，有夸张。所以称此画面如此恢宏的作品，主要在画某一街坊的说法本身就难以成立。



开封的清明上河园

一说“清明”是中国传统社会中常用的作为“太平盛世”的称颂之辞。《诗·大雅·大明》曰:“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毛传:“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后汉书·班固传》有谓:“固幸得生于清明之世。”可见“清明”本义在于指统治的平顺,往往称颂盛世。张择端初绘此画,于北宋徽宗宣和年间,当时社会虽然危机四伏,处于动乱前夕,但表面上依然歌舞升平,京城繁华,宫廷内外,咸颂“清明”。金代鉴赏家所写的跋文中说:“通衢车马正喧阗,祇是宣和第几年,当日翰林呈画本,承平风物正堪传。”其中已点明此画的主题在于表现宋朝的“承平风物”,而“清明”就是“承平”、“太平”的同义词。此画龙点睛之名称,自然也获得徽宗的赞赏。《式古堂书画汇考》记有“图成进入绢熙殿,御笔题签标卷面”。靖康之难后,画家流亡南宋杭州,回首北望,勾起国恨家仇,追慕故都风物,再画《清明上河图》,以寄托自己的爱国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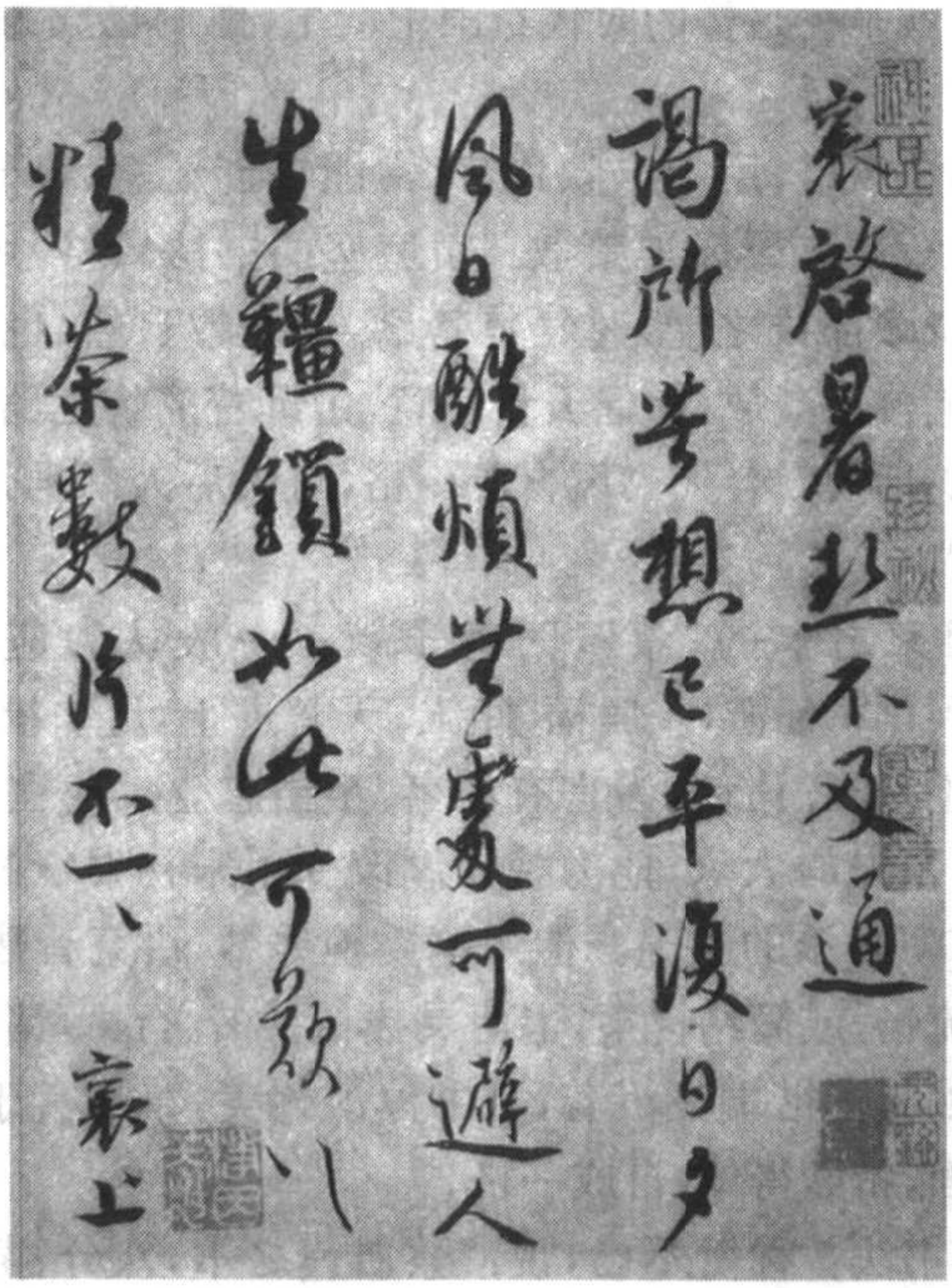
持不同观点者指出,一方面在说张择端此画在歌颂北宋末年的为“太平盛世”、“清明政治”,一方面又说张择端在开封画的那幅《清明上河图》已不复存在,现存北京故宫的那幅图是张氏在遭遇靖康之难后南渡杭州时再画的,两者似乎已不大协调。张择端在宋代留下来的画著中默默无闻,在画院中凭其如此高超之技艺却并无多高的官位,大概是一位不肯苟合封建统治集团上层的人物。尤其在南宋初年,正当抗金派批判蔡京等“六贼”把北宋政治搞得一塌糊涂、从而招致国破家亡之时,一位有爱国心的画家会再把那时的状况当成太平盛世去歌颂吗?当然,张择端是否到杭州,也还无法定论。主要是此画实为北宋东京的社会风俗画或景物画,不是一幅宣扬统治清明的政治宣传画。

《清明上河图》的命名,似乎和它的真迹一样,令人难以琢磨。期待专家们再作深入的研究,以期有新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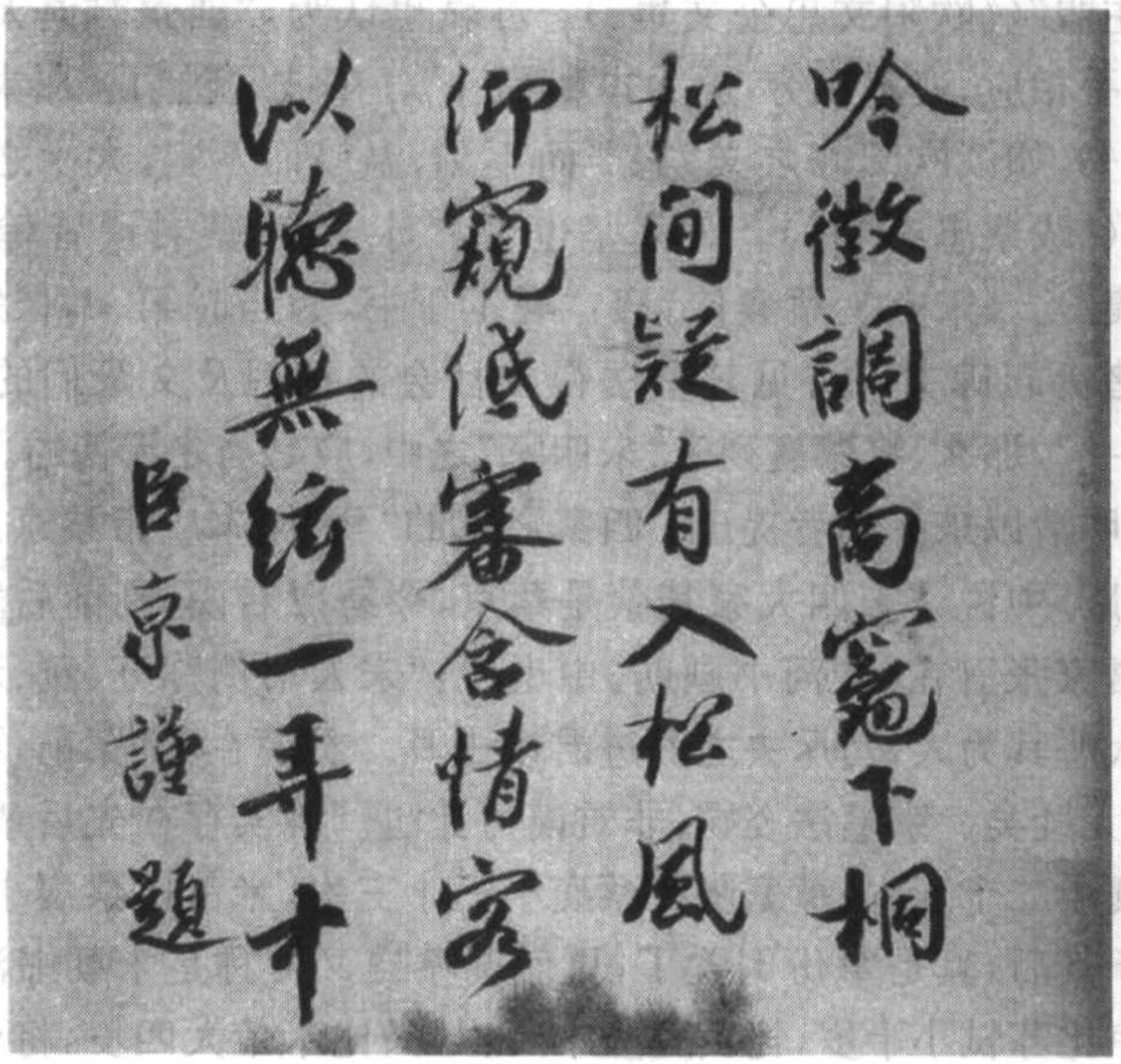
各有各的理　　“宋四家”中“蔡”氏之谜

中国书法史上论及宋代书法,素有宋四家“苏、黄、米、蔡”的说法,四人被认为是宋代书法发展水平的典型代表。其中前三位苏轼、黄庭坚、米芾自然不存在问题,问题是最后之“蔡”,其指蔡襄还是蔡京,人说不同,历来就有争议。

中国书法发展到宋代,一反唐代的平整森严,而标举优美抒情的书风,讲求书家的散怀舒意,强调书法的风神天姿。书法成为文人寄情达意的形态艺术,书家的精神风韵与文化情趣在其中得到绝好的抒发。宋四家“苏、黄、米、



蔡襄书法



蔡京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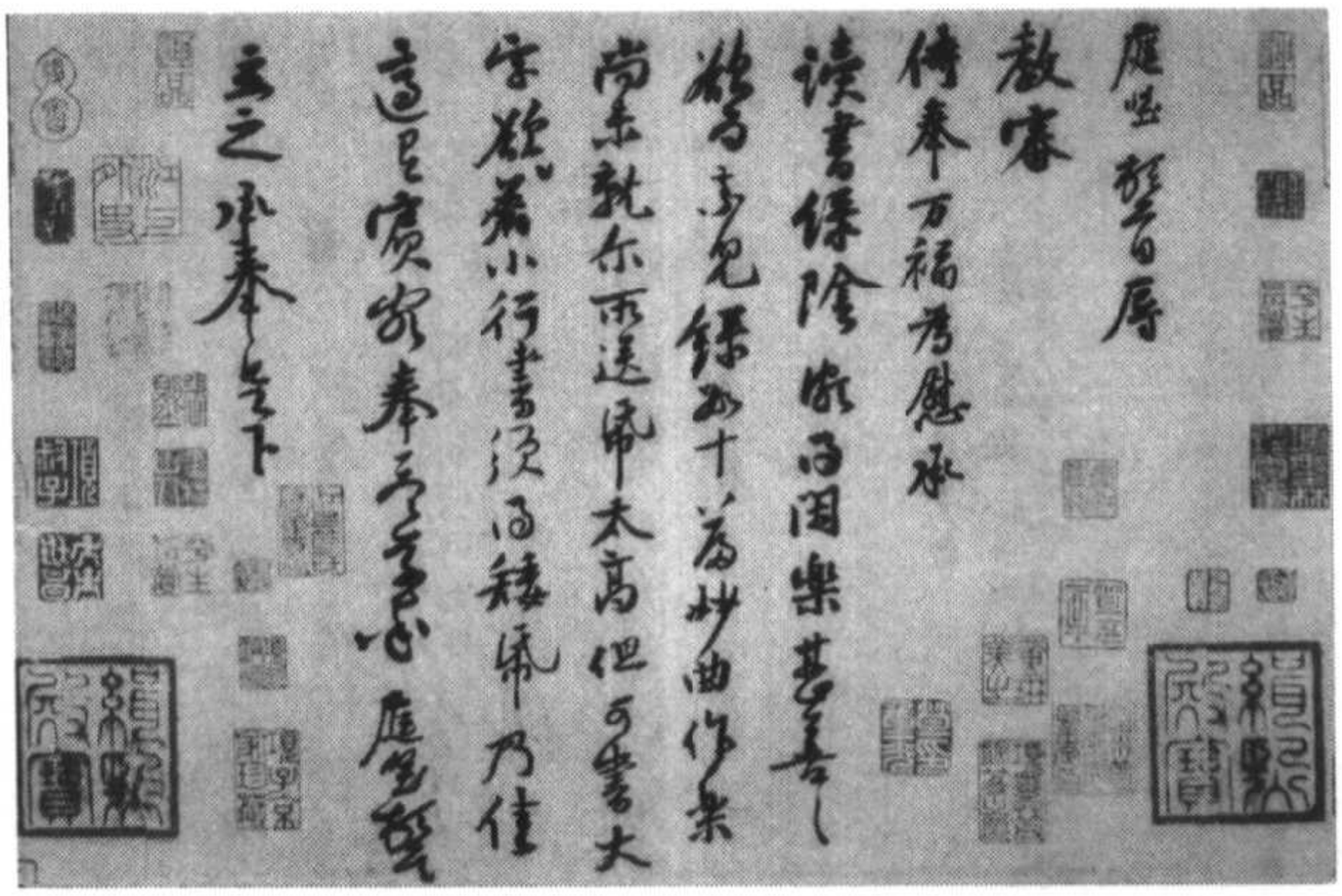
蔡”的书法风格，就是在这样的时代氛围中诞生，他们也成为宋代文化精神某方面的代表。

苏东坡的书法风格，用笔丰腴跌宕，常能自创新意，得天真烂漫之趣，时凝练端庄，或豪放不羁，或风神萧散。黄庭坚的书法风格，用笔纵横拗崛，努力自成一家，尽奇藏郁拔之能，时气势磅礴，或意趣自然，也姿态多变。米芾的书法风格，用笔俊迈豪放，提倡天真率意，走沉着痛快之路，时癫狂不俗，或风流倜傥，也清旷恬淡。各人书风自成一格，时人后人都推崇备至，列于宋四家之中，向无异议。

惟独列于四家之末的“蔡”，时有争议。一般认为应指蔡襄（1012～1067），字君谟，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天圣进士，历知福州、开封、杭州等地，入为翰林学士，迁三司使，为官有能名，卒谥忠惠。他在书法上可称五代之后卓然为宋朝领先的大家，他力挽狂澜改变了宋初书坛的靡弱风气，可以说是他开启了宋朝书派的主潮。他用笔委婉秀劲，讲究晋唐古意，得法度精神之气，时锋利流畅，或简约含蓄，也清灵拔俗。楷、行、草诸体都可在书法史中占一席之地，如其正楷端庄沉着，行书淳淡婉美，草帖富于变化。总之，功底深厚，技巧全面，精妙得体，自成一格。

欧阳修对其书法曾称赞不已，说：“蔡君谟之书，八分、散隶、正楷、行狎、大小草，众体皆精。”“蔡君谟博学君子也，于书尤称精鉴。”“君谟独步当世，然谦让不肯主盟”（《欧阳文忠公文集》）。苏轼也认为，“独蔡君谟天资既高，积学深至，心手相应，变态无穷，遂为本朝第一”（《东坡题跋》）。邓肃曾评论道，“观蔡襄之书，如读欧阳修之文，端严而不刻，温厚而不犯，太平之气，郁然见于毫楮间”（《跋蔡忠惠书》）。黄庭坚也说，“苏子美、蔡君谟皆翰墨之豪杰”（《山谷文集》）。《宋史·蔡襄传》曰：“襄工于书，为当时第一，仁宗尤爱之。”曾诏命制诸贵族碑文。可见其书法得到社会的重视及文豪们的赞赏，甚至“为当时第一”，那么，将蔡襄列于“宋四家”之中，应是当之无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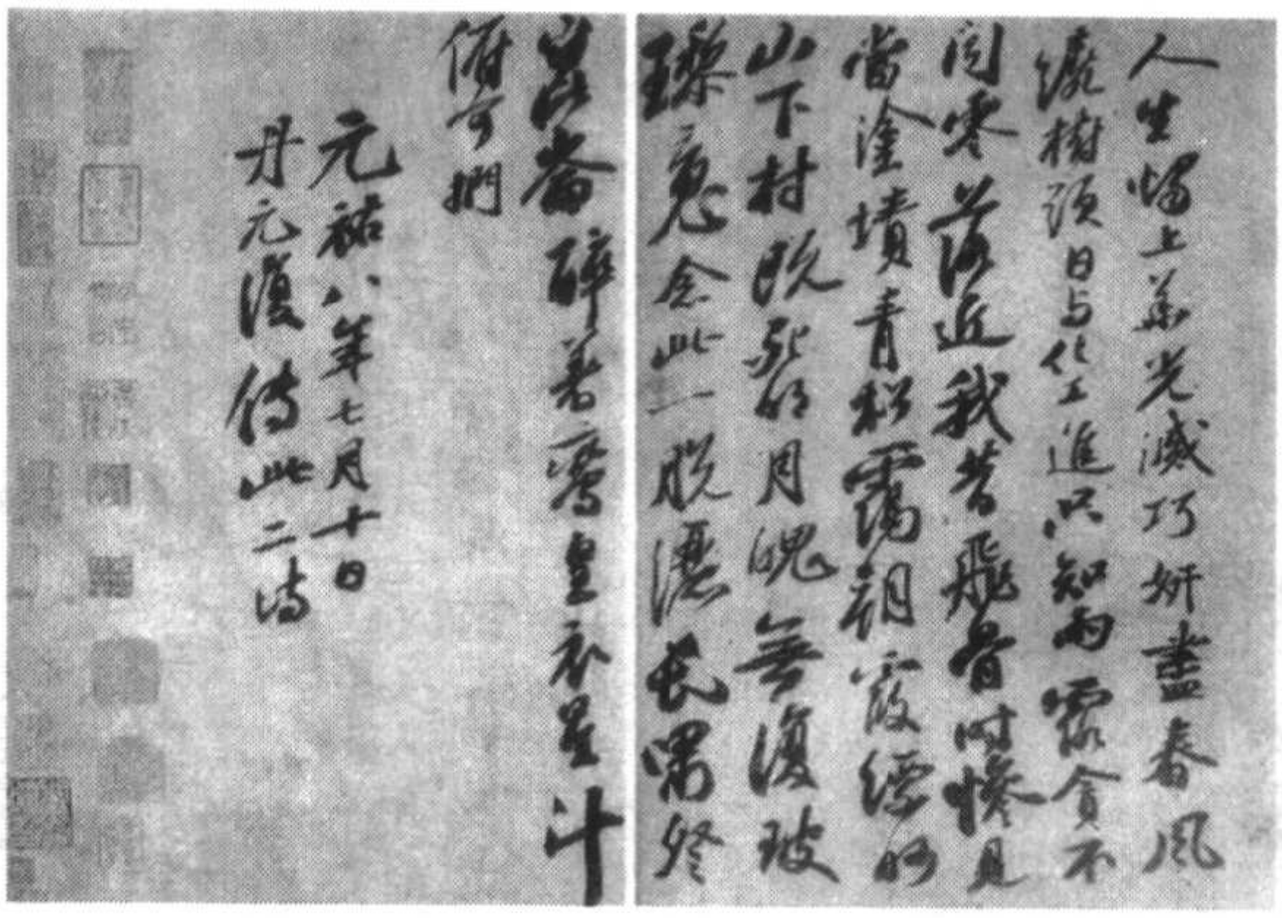
然而，明清以来有学者提出：四家之末的“蔡”原本应指蔡京。如明代孙钅广在《书画跋》中说：“宋四大家其蔡是蔡京，今易以君谟，则前后辈倒置。”清代书画鉴赏家张丑在《清河书画舫》中也说：“宋人书例称苏、黄、米、蔡者，谓京也。后人恶其为人，乃斥去之而进君谟书耳。君谟在苏、黄前，不应列元章后，其为京无疑矣。京笔法姿媚，非君谟可比也。”确实存在先后辈份的问题，苏轼比蔡襄小二十五岁，黄庭坚比蔡襄小三十三岁，米芾比蔡襄小三十九岁，将蔡襄排于其后，真是辈份倒置了，更何况蔡襄又可称是宋朝书法开派之大家。而蔡京比苏轼小十岁，比黄庭坚小两岁，只比米芾大四岁，将蔡京排在最后，这方面问题应不大。清杭世骏《订讹类编续编》就将“苏黄米蔡非蔡襄”，作为人们讹误的一个事例。可见，明清时“蔡京说”颇有市场。



黄庭坚尺牍

蔡京(1047～1126),字元长,与蔡襄同乡,熙宁进士,徽宗朝曾四度为相,长达十七年之久,坏事做绝,为"六贼"之首。然而平心而论,蔡京的书法还是有一定成就的,据说徽宗之所以看中蔡京,主要是其书法的魅力。其用笔简捷飘灵,显得自然流畅,无犹豫雕琢之痕,时秀劲潇落,或婉约柔美,也带几分矜持。一般以为书法是人生的艺术,由书而论人,或由人而论书,人品与书品往往相辅相成。然而在蔡京身上,我们却看到人品与书品极不和谐的一幕:其人品是如此阴暗龌龊、狡诈可恶,其书品却常常清秀明快,境界颇妙。可见书法作品有其一定的独立性,不能和人品混为一谈,但中国历史传统却常常因人废书,或以人评书。由此,史料中评述蔡京书法活动的有关资料很少,其留给后人的作品也不多。

不过,我们还是能看到一些有关蔡京书法较为客观的评论。如《宣和书谱·蔡京》评其《十八学士图跋》"深得羲之笔意,自名一家"。元代陶宗仪《书史会要》曾引当时评论者的话说:"其字严而不拘,逸而不外规矩,正书如冠剑大人,议于庙堂之上;行书如贵胄公子,意气赫奕,光彩射人;大字冠绝古今,鲜有俦匹。"姿媚豪健的蔡京书法,与较含古法的蔡襄书法相比,似乎也更富有新意,更能体现宋代"尚意"的时代情趣。所以安世凤《墨林快事》就认为:蔡京胜过蔡襄,"今知有襄而不知有他蔡,名之有幸不幸若此"。近人《中国书法大观·蔡京的书法艺术》也评价道:"蔡京《跋唐玄宗鹡鸰颂》在纵笔方面做得非常成功。平心而论,此幅作品已可追蔡襄了。此跋较其他作品显得圆活,清劲姿媚……可谓已入唐人行书的风范,结字也迫近唐代柳公权,内紧外松,主笔舒展清健,灵运独到,浑然天成。通篇作品能在经意之中表达出一种随意的风流藉蕴,确为不易。有若风行雨散,润色开花,情驰神纵,超逸优游,甚得晋唐人神韵。"



苏轼《人生烛上花》手迹

另外，蔡襄书法虽在前期被推为“当时第一”，但自北宋中期书法新貌形成之后，人们对蔡襄的字渐有微词。苏轼在《东坡题跋》中就提到“近岁论君谟书者，颇有异论”，“仆以君谟这当世第一，而论者或不然”。主要是蔡襄的作品有时过于纤弱柔媚，如米芾曰：“蔡襄如少年女子，体态妖娆，行步缓慢多饰名花。”（《宝晋英光集·补遗》）黄庭坚也说：“君谟书如蔡琰胡笳十八拍，虽清壮顿挫，时有闺房态度。”（《豫章先生遗文》卷十）主要是蔡襄在追求风流韵趣的同时，没有把握好阴柔与阳刚二者之间的尺度，过于阴柔而缺阳刚之气。可见，到北宋中后期，人们对蔡襄书法的评价已不那么一致了。

对此，坚持“蔡襄说”者提出反驳，认为“宋四家”之说，虽然迄今未见于宋人文献，但南宋遗民、元初王存在《跋蔡襄洮河石砚铭》墨迹中称蔡襄书法“笔力疏纵，自为一体，当时位置为四家。窃尝评之，东坡（苏轼）浑灏流转神色最壮，涪翁（黄庭坚）瘦硬通神，襄阳（米芾）纵横变化，然皆须从放笔为佳。若君谟（蔡襄）作，以视拘牵绳尺者，虽亦自纵，而以视三家，则中正不倚矣”。其中已明确提出“四家”之说，且“蔡”是为蔡襄。至于排列次序，近人张伯驹曾在《宋四家书》一文中指出：“按次序应是蔡、苏、黄、米，普遍读为苏、黄、米、蔡，以阴阳平上去顺口，遂成习惯。”说明这一排列是因读音上的顺口而形成的，与四大家的年龄辈分高下并无关系。

另外，在书法史上，蔡襄的书法作品以全面著称，楷、行、草诸体都能有所成就，而其许多非行非草的作品，随意纵逸，更具魅力。同时，他还是宋代尚意书风的奠基人，重振了宋初靡弱的书坛。因此，从总体上看，其书法成就显然是要超过蔡京的。而蔡京的作品，与其他诸家比较起来，不免有单薄的感觉，用笔不太周到厚重，尤其是笔法的不丰富，显得不够熟练和老辣，所以米芾说“蔡京不得笔”（《海岳名言》）。蔡京以复古为新，没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艺术品味的局限很大，他所继承的晋唐风范实质上已是被“歪曲”了的晋唐，没有了神韵的洒落，其作品仅是优雅的“案头小品”罢了。所以蔡京比蔡襄略逊一筹，难以与苏轼、黄庭坚、米芾三人相提并论，在宋四大家排列中，应是蔡襄的地位更牢固。

看来，“蔡襄说”颇有道理，“蔡京说”也非无稽之谈。而从蔡京是个大奸臣，且做了如此多的祸国殃民之事的历史来说，人们从感情上自然要倾向于蔡襄说。不过，如从纯粹艺术上讲，二蔡之争看来很难会有最后的定论。

红颜悲情

君臣争妓　李师师传说之谜

北宋名妓李师师的故事充满了传奇色彩，她不但与亡国君主宋徽宗有过一段浪漫恋情，并且与当时的许多文人墨客、风流雅士关系密切，据说大词人周邦彦还在皇帝与名妓之间插上一脚，使恋情故事演绎得更为有滋有味。历史上的李师师真有如此魅力吗？



李师师像

宋人张端义的笔记《贵耳集》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一天，宋徽宗道君皇帝微行到歌妓李师师的家中。刚巧，大词人周邦彦已先到那里，听说皇上驾到，慌忙躲到床底下。徽宗不知情，拿着一只新橙进到房中，得意洋洋地说，此是江南才进贡来的，很是新鲜，便和李师师亲昵地说起私房话。不料其中隐私全被床下的听去，周邦彦后来写了一首词《少年游》影射此事：

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锦幄初温，兽香不断，相对坐调笙。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此后，李师师非常喜欢此词，并在徽宗面前唱起了这首曲子。徽宗听得若有所悟，便问是谁所作？师师答云："周邦彦词。"徽宗勃然大怒，拂袖而去。第二天上朝，徽宗对宰相蔡京说："开封府有个监税官叫周邦彦，听说他负责的税额没有完成，你们怎么不抓他来审办。"蔡京听得莫名其妙，也只得唯唯诺诺地回答："容臣退朝后招呼开封府尹审办，然后再禀报惩处结果。"蔡京把开封府尹喊来，将皇帝谕旨告之，开封府尹说："本府周邦彦超额完成了征税定额。"蔡京说："皇帝要惩办他，只得照办。"于是，以渎职罪名罢黜了周邦彦的官位，并派人押送出京城。

过了几天，徽宗又来李师师家，不见师师，问其家人，知道是去送周邦彦

了。徽宗暗暗高兴，总算将此人送走了，但等了很久，李师师才愁眉苦脸地回来。徽宗看着师师那憔悴的样子，生气道："你刚才到哪里去了？"师师回答："臣妾万死，知周邦彦得罪，被押出京城，所以去和他道别，不知皇上驾到。"徽宗赶忙问："有没有作词赠别？"师师说："有一首《兰陵王》词。"徽宗道："唱一遍听听。"师师强作笑脸，奉上一杯酒说："臣妾歌此词为皇上贺寿。"曲终，徽宗听得入迷，赞赏不已，便高兴地下了诏书：复召周邦彦回京，并委任以大晟乐正的官职。

此外，南宋周密的《浩然斋雅谈》、张邦基的《墨庄漫录》及陈鹄的《耆旧续闻》诸书，也都有些相似的记载。只是周密说周邦彦作《少年游》一词得徽宗赏识而得官，自此出名并跻身仕途。上述都属于南宋较有影响的文人笔记，作者熟谙宋代的掌故，因此长期以来该故事总为人们津津乐道，并添油加醋地述说着徽宗与李师师的风流韵事，以及大词人周邦彦也加入其间的这段三角恋情。

据说，李师师是京城一位穷染匠的女儿，本姓王，自幼父母早亡，后为隶属娼籍的李姥收养，才改姓李，艺名师师。经过拜师学艺和悉心调教，师师成长为一名风姿绰约、文才出众、色艺双绝的歌妓。其气质优雅，通晓音律书画，招来许多文人雅士的追捧，遂与汴京名士来往频繁，如她和当时著名文人周邦彦、晁冲之等人都有诗词相赠。宋代是词的全盛时期，词属于音乐文学，它必须通过歌唱才能充分为人们所欣赏，才能广泛传播。唱词，宋代叫做"小唱"，歌妓便是主要从事这种特殊伎艺的。最后，徽宗这位风流皇帝也慕名上门，与之吟诗唱曲，并演绎了一段浪漫恋情。

宋代宫廷有较为严格的制度，言官们对皇帝的私生活也时有规谏，而宋徽宗居然能够经常微服私访歌妓之家，有时甚至彻夜不归。《宋史·曹辅传》说："自政和后，帝多微行，乘小轿子，数内臣导从。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谓之有排当，次日未还，则传旨称疮痍不坐朝。"据说，宋徽宗怕别人发现自己狎妓之事，于是以给禁卫军建造宿舍之名，从宫苑侧门到李家的镇安坊修起一道三里多长的夹墙，使之成为一个皇帝嫖娼的安全保密的通道。这就更让人感到惊讶了，宋代皇帝能做出如此出格的事吗？况且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皇帝嫖妓在当年的东京开封城中早已为一大新闻，徽宗有必要此地无银三百两吗？

到近代，国学大师王国维对这段皇帝、词人与名妓的三角风流恋情提出异议。他在《清真先生遗事》一文中指出有三个疑点：一是"徽宗微行始于政和而极于宣和。政和元年先生（周邦彦）已五十六岁"，应该不会再有章台游冶之事了，说他与李师师有私情，并能够在床下呆一晚，这是不合情理的。二是周邦彦当时官至卫尉宗正少卿，品位颇高，不可能兼任开封府监税这样的

小官，也不可能发生以“课额不登”为由被罢官并驱逐出京城的事情。三是历史上根本没有大晟乐正这一官职。因此，王国维先生断定《贵耳集》中的故事纯属杜撰，著名词人周邦彦与李师师之间不可能发生什么风流韵事。

周邦彦生于仁宗嘉祐元年(1056)，卒于徽宗宣和三年(1121)，徽宗即位时，他四十五岁。其实，唐宋时官员五十岁以上狎妓者，大有人在，并不稀奇。《贵耳集》也没说他在床下呆了一晚，当然“遂匿床下”之描写本来就有些夸张，不必这么认真。开封府监税的官职，周邦彦是没有担任过，被罢官驱逐出京城也是杜撰，他担任的是国子主簿、秘书监、徽猷阁待制诸职。然而徽宗时，周邦彦确实做过“提举大晟乐府”之职，这和“大晟乐正”一职应没有什么大的差异。而这个故事的关键问题是：当时周邦彦和宋徽宗能否喜欢同一名妓。宋徽宗比周邦彦小二十六岁，即位时十九岁。这样如在崇宁大观年间，一位二十几岁的皇帝与一位五十岁上下的官员，同时喜欢上一位名妓，我们觉得也并不是不可能的。当然，周密的《浩然斋雅谈》说：“宣和中，李师师以能歌舞称。时周邦彦为太学生，每游其家。”这种说法失于考证而几近荒唐，宣和初，周邦彦已六十四岁，怎么可能是太学生。此时，他正出知真定府，改顺昌府，次年归居睦州，宣和三年经扬州西上，卒于商丘鸿庆宫。就是说，宣和中，周邦彦不但年纪老迈，也根本不在京都，不会再与皇帝去为一位名妓争风吃醋。

后又有香港大学罗忱烈先生发表文章《谈李师师》，对其生平作了考证。认为北宋词人张先(字子野)熙宁末年(1077)最早在《师师令》中提及李师师，称当时李师师只有十五六岁。这样算起来，她约比周邦彦小六岁，而比宋徽宗就要大二十岁，所以李师师与周邦彦产生私情是完全可能的，而与宋徽宗之间应该是不会产生什么风流韵事的，或者说这位风流皇帝是不会去“幸”这位“妈妈级”美女的。同时指出，周邦彦的《少年游》为元丰年间初入太学时的少年艳词，和作《兰陵王》一词相隔大约有四十年，而《贵耳集》却把它们凑在一起，可见其牵强附会。

有人注意到，张先的《师师令》中只提到“师师”之名，而未提及此人之姓。这样，或许北宋曾有两个“师师”，一个与周邦彦有私情，另一个与宋徽宗交欢，因为都叫师师，所以后来的文人骚客将两人混为一谈，由是杜撰了一出“忘年”的三角恋情。

不同意张子野《师师令》与徽宗时的李师师有关联的看法，早在清代就已有人提出。吴衡照在《莲子居词话》中说：“张子野《师师令》相传为赠李师师作，按子野熙宁十年，年八十九卒。自子野之卒，距政和、重和、宣和年间又三十余年，是子野不及见师师，何由而为是乎？调名《师师令》，非因李师师也。”就是说《师师令》为流行曲调名，而非为李师师而作，直接否定了张子野《师师

令》是赠徽宗时李师师的说法。丁绍仪在《听秋声馆词话》中也说:"子野系仁宗时人,少游(秦观)于哲宗初贬死滕州,均去徽宗时甚远,岂宋有两个师师耶?"秦观、晏几道等人的词咏中也有赠"师师"的作品,秦观卒于哲宗末年(1100),晏几道虽晚几年去世,但微宗即位时已有七十高龄,其所咏赠的都不应是徽宗时的李师师。其实,由于宋代民俗,歌妓名"师师"者甚多。从上述情况看,可以说在北宋中期至少有一个出名的歌妓"师师",有别于北宋末徽宗时的李师师。

而徽宗时的李师师,《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条记:"崇观以来,在京瓦肆伎艺……小唱李师师……诚其角者。"《墨庄漫录》卷八说:"政和间,李师师与崔念月二妓,名著一时。"《浩然斋雅谈》又说:"宣和中,李师师以能歌舞称。"有学者估计,自崇宁迄宣和的二十余年间是李师师活跃歌坛的出名时期,如以崇宁元年师师为十六岁计,到宣和六年她便是三十八岁。而周邦彦从哲宗绍圣四年(1097)至徽宗政和元年(1111)都在京城为官,尤其是政和六年至七年(1116~1117),正是他提举大晟府之时,李师师既是汴京角妓,其所居镇安坊又和大晟府互为邻近,所以两人的交游完全可能,且由于业务上的需要,周邦彦、晁冲之等官员都可召师师来官府,以了解民间新曲和小唱艺术,或将新词以之试歌,当然也不排除周、晁之辈可径至师师家采风。宋人记述师师与周邦彦的关系虽有传讹的可能,但确有根据,只是在流传过程中给人们添油加醋,则是免不了的。

《宋史》载,"自政和后,帝多微行",其实政和以前,徽宗也已偶有微服出幸之事。《李师师外传》记徽宗初幸师师家是在大观三年(1109),这年师师约二十三岁,二幸、三幸在大观四年,四幸于宣和二年(1120),五幸于宣和四年。这与正史中徽宗"多微行"的描述基本上是吻合的,当然其幸师师家的次数当不止于此。徽宗本是个昏庸荒淫的皇帝,李师师"色艺绝伦"之民间歌妓的特殊风韵,引起徽宗的强烈兴趣,从各方面条件分析,《贵耳集》中描写的皇帝、官员与名妓的三角恋情,是完全有可能发生的,至于它是否是历史事实,则就难说了。今人所作的《宋词通论》,就相信这三角恋情是历史真实的故事,说:"堂堂之尊的宋徽宗,竟不惜迂尊降贵,常微服夜幸其(师师)家,后来因感不便,竟从内宫通了一个潜道到她家里……我们若读了周邦彦的《少年游》……一首清倩小调,我们可以想见一个风流自赏的天子和一个浪漫少检的词人,演出一段三角恋爱喜剧的韵事。"

那么,你如何看待这一段浪漫的恋情故事呢?由于徽宗的穷奢极欲,败坏了江山社稷,北宋为金兵所灭,宋徽宗被俘后,北迁至五国城(今黑龙江依兰)。据说,徽宗这时犹提笔为李师师立传,恐佳人事迹湮没,其痴情若此,你相信吗?

凄凉晚境　　李师师归宿之谜

李师师是北宋末年冠盖满京华的名妓，她的事迹虽不见于正史纪传，但在笔记野史里却也够热闹的，成为徽宗时期的一个风流人物。那么，北宋亡国后，这位风尘女子的下落如何呢？笔记野史中也众说纷纭，其遭际悲凉透心。

一位名妓与天子搞上关系，其地位之腾起就不言而喻了。《瓮天脞语》载有："山东巨寇宋江，将图归顺，潜入东京访李师师"等语。连水泊梁山的好汉们，为了招安都要找李师师帮忙，可见她当时在东京的风光程度了。加上其风姿绰约、慷慨大度，琴棋书画无一不通，人称"飞将军"。甚至有人说，后来宋徽宗干脆把她召进后宫，册封为瀛国夫人或李明妃。查风流天子徽宗的嫔妃，确要比其他皇帝多，在政和年间就"册妃至六七人"，如政和六年(1116)仅贵妃就有四名，为两名王氏和乔氏、崔氏，其中并不见有"李明妃"。不知是史载有漏，还是后人故意锦上乱添花。不过这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李师师深受宫廷宠信，社会地位日隆，生活条件优裕，且积累有相当私有财产，这在歌妓中是少有的。

然而好景不长。徽宗慑于金兵的淫威，禅位给太子钦宗，自己慌忙南逃，后又躲进太乙宫，号称道君教主，不理天下政务，李师师失去靠山。据《三朝北盟会编》载，靖康初(1126)钦宗为搜括金银财宝以向金人乞和，居然下旨籍没了李师师等"娼优之家"的家产。也有记载说她自知难逃抄家之灾，时值金兵侵扰河北，"乃集前后所赐之钱，呈牒开封府，愿入官，助河北饷"，并自乞为女道士。(《李师师外传》)无论是抄家籍没家产，还是自愿缴纳入官，经过这次浩劫，李师师几乎一贫如洗，地位自然也一落千丈，真所谓从天上落到人间。而随着北宋王朝的灭亡，她更为凄惨的命运还在后面。

《李师师外传》这样描写：金兵攻破北宋都城，烧杀掳掠，无恶不作。金兵主帅还点名索要李师师，声称金国君主也听说了她的名声，一定要得到活人，以进献金主。然而追查了几天，都还没有线索。奸臣张邦昌为讨好金兵，帮助搜寻李师师的踪迹，终于将她献到金营。金营摆出宴席为师师接风，而师师对张邦昌骂道："你们得到高官厚禄，朝廷哪点对不起你们，为什么事事帮敌人来危害国家？我蒙皇帝眷宠，宁愿一死，别无他图。"乃脱下金簪刺喉自杀，没有马上咽气，又折断金簪吞下，才气绝身亡。此结局，李师师不甘凌辱，颇有侠士风度，得到后世通俗小说和一些文人的称道。一些史学家却持有异议，如邓广铭《东京梦华录注》称"一望而知为明季人妄作"。但其描写的历史

背景却是真实的。如《靖康纪闻》载：那些被官府搜捕到，并送往金营的各色妇女，对着这些卖国的官吏斥骂道："尔等任朝廷大臣官吏，作坏国家至此，今日却令我辈塞金人意，尔等果何面目！"当然，李师师的这个结局是否真实，已不可考，但写作这篇传奇小说的作者，至少是在借李师师之死来鞭挞奸臣之罪恶，抒发亡国之感慨。

有人或说，她被金兵俘获后，押解北上，一路上受尽折磨，苦不堪言，容颜憔悴，求死不得，只能嫁给一个病残的老军士为妻，最后凄凉悲惨地死去。清人的《续金瓶梅》等书皆宗其说，这一说法有没有根据呢？汴京失陷后，金人除大肆掳掠外，还乘机要挟，大量索取金银、宫女、乐工，乃至妓女。而开封府官员竟也可耻地追捕宫女、妓女，捕至教坊选择后押送往金营，络绎不绝，哭声遍野，惨不忍闻。《靖康要录》卷十五记：金人"胁帝传旨取……教坊乐工四百人……又取内人、街巷子弟、女童及权贵戚里家细人……凡千余人，选端丽者。府尹悉捕诸娼于教坊中，以俟采择，里巷为之一空……粉黛盛饰毕，满车送军中。父母夫妻相抱持而哭，观者莫不嘘欷陨涕。"最后，金兵在汴京掠走成千上万名各色俘虏。在这种情况下，金人或会指名追索李师师，官府也会帮助搜索，然而她是否被官府捕着，却很难下结论。许多人认为她应该没有被官府捕着，也未被押往金营。按照一般的逻辑推理，师师在被抄家后，其自身的地位与国家的势态均已非常不妙，这时李师师惟一的出路只有藏匿于民间，大多会随着难民离开京城，从而开始了她历尽艰辛的南方流浪生涯。

中州词人朱敦儒也是逃难到了南方，他曾在一次宴会上听到师师的歌声，激动而感慨地写下了这首《鹧鸪天》：

唱得梨园绝代声，前朝惟有李夫人。
自从惊破霓裳后，楚奏吴歌扇底新。
秦嶂雁，越溪砧，西风北客两飘零。
尊前忽听当时曲，侧帽伫杯泪满巾。

其"李夫人"就是对师师的尊称，同在异乡为异客，"忽听当时曲"，怎不令人"泪满巾"呢。南宋张邦基《墨庄漫录》称，靖康间，李师师与同辈赵元奴诸人，流落到浙江，"士大夫犹邀之以听其歌，然憔悴无复向来之态矣"。宋人评话《宣和遗事》是说，师师南下流落到湖湘，嫁作商人妇，过起寂寞无闻的日子。宋刘子翚《汴京纪事诗》也有"辇毂繁华事可纷，师师垂老过湖湘，镂金檀板今无色，一曲当年动帝王"的诗句。所以明代梅鼎祚《青泥莲花记》说，"靖康之乱，师师南徙，有人遇之湖湘间，衰老憔悴，无复向时风态。"清人陈忱《水浒后传》记述了师师来到临安（今杭州），仍操旧业的故事。都沿袭上述说法而来，应该说师师晚年在南方的说法较为合乎情理。

当然，富于传奇色彩的李师师，由于其身世不记于正统史籍之中，而笔记

小说中的有关传闻难免有讹传和臆测之处，因此她的晚境究竟是如何度过的，恐怕永远是一个谜了。

才女的婚姻事　　李清照改嫁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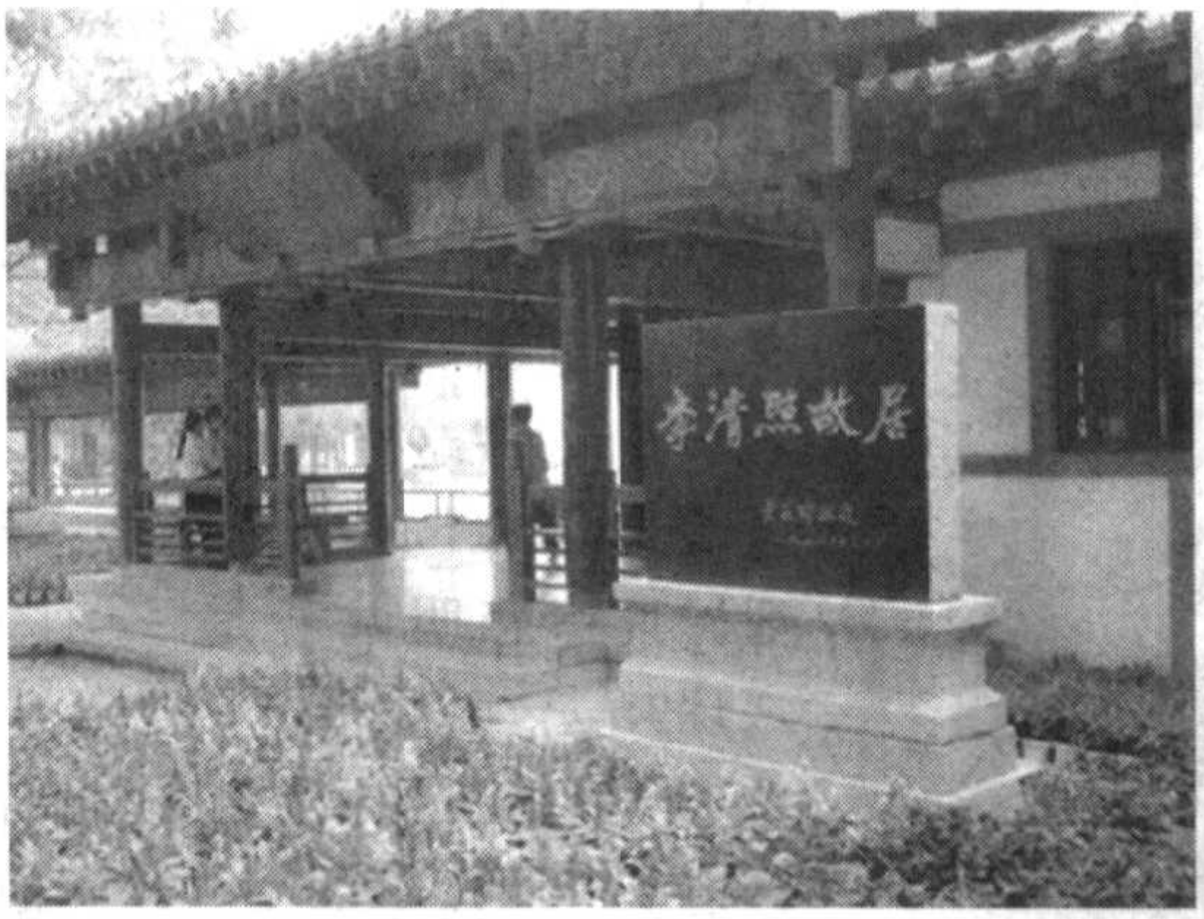
才气横溢、文笔秀婉的女词人李清照，在国土沦丧和丈夫去世的悲痛中，晚年颠沛流离，飘泊于越州（今浙江绍兴）、杭州、台州及金华一带，屡遭打击，“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谢世后还给人们留下一个不可轻易而解的谜：她晚年改嫁张汝舟没有？



李清照画像

宋人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十四中存有李清照的一封信《上内翰綦公（崇礼）启》，此信约写于绍兴三年（1133）之后，其述说中断断续续、隐隐约约地讲了这样一段自身的经历：绍兴二年（1132），这时离丈夫赵明诚去世已有三年，四十九岁的李清照重病在身，孤身一人，境遇颇难。官员张汝舟对她频频致意，以甜言蜜语殷勤通问，清照“信彼如簧之说，惑兹似锦之言”，被骗得分不出东西南北。“既尔苍皇，因成造次”，便与张汝舟结婚。婚后，清照发现两人“视听才分，实难共处”，丈夫时时暴露出的士侩嘴脸，让清照日益觉得此次婚姻是个错误，“忍以桑榆之晚节，配兹驵侩之下才？”尤其是张汝舟开始以暴力虐待，“遂肆侵凌，日加殴击”。在实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正好张汝舟以不正当手段得官的事情有所暴露，清照便甘愿冒坐牢之险而去官府揭发其丈夫。后张汝舟被撤职除名，编管柳州，其婚约也得以解除，但是宋代刑法规定：妻告夫，虽属实，仍需服徒刑二年。当清照被关入监狱，“被桎梏而置对，同凶丑以陈词”之时，翰林学士綦崇礼伸出援助之手，使李清照在被关九天之后得以释放，免受牢狱徒刑之苦。于是，清照以无比感激的心情写下了这封书信，对綦崇礼“感戴鸿恩”，深表谢意。

关于李清照此次改嫁之事，除清照自己在这封书信中有详细告白外，还有七八种当时的宋人著述提及，如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说清照“再适张汝舟，未几反目”，王灼的《碧鸡漫志》也说清照“再嫁某氏，讼而离之”，还有洪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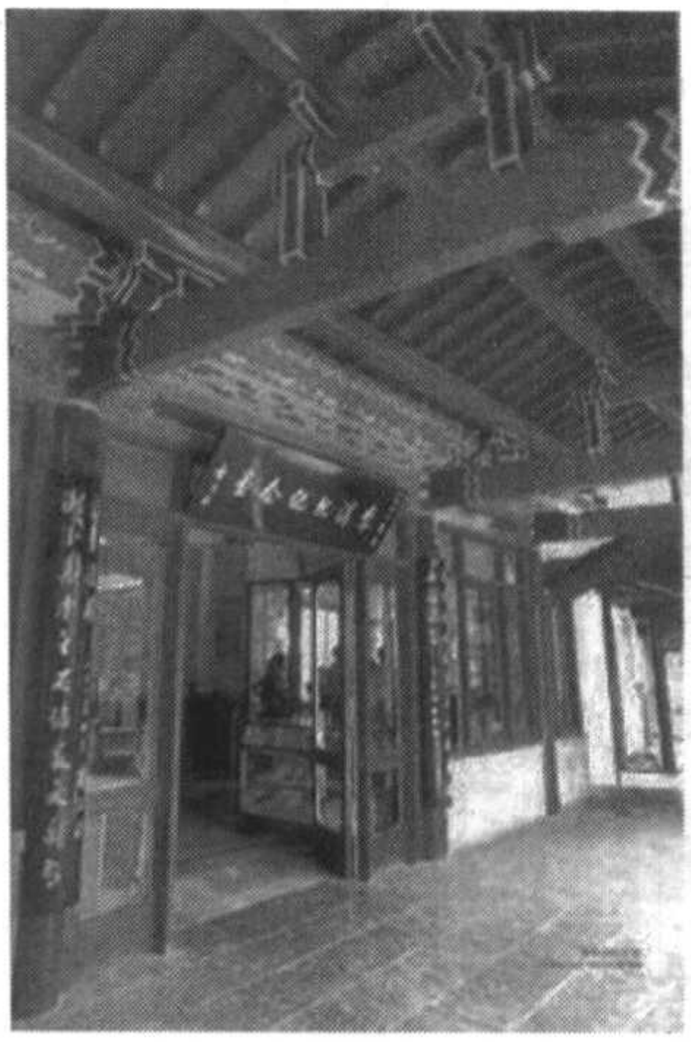


位于山东章丘的李清照故居

的《隶释》、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等。尤其是著名史学家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都记载了此事，其书在绍兴二年九月戊午朔载："右承奉郎、监诸军审计司张汝舟属吏，以汝舟妻李氏讼其妄增举数入官也。其后有司当汝舟私罪徒，诏除名，柳州编管。"其继夫张汝舟，字飞卿，早在赵明诚任建康知府之时，就曾携一玉壶来访，此时正以右承奉郎衔在池州为监诸军审计司之职。有学者以为，他娶李清照是看上她还有一些古物宝器诸财产，一旦财产到手，便露出庐山真面目，且对清照加以虐待，以致清照只能以控告手段谋求离异。所谓"妄增举数入官"的罪名，是指犯人因谎报参加科举的次数而得官的不正当手段。宋代对屡试不举的士人给予一种"特奏名"的优待，就是只要到一定次数和年龄，都可直接参加殿试而授予官职。张汝舟显然在这方面欺骗了朝廷而谋得官位，这一情况正好让李清照掌握。张汝舟在事实面前无言以驳，最后受到编管柳州的重惩，李清照也因此得以与其离异。

然而到明代，有一位叫徐燉的学者对李清照改嫁一事提出质疑。理由主要是两点：一是绍兴二年，清照已年近五十，似无改嫁的可能。当时国破家亡，作为南逃的官员家属，清照还会有多少财产？说如此士侩之张汝舟会追求如此年纪之李清照，令人不可思议。二是宋代官宦出身的妇女，一般是不允许改嫁的。清照父李格非，工词章，有笔力，熙宁进士，历官太学博士、著作佐郎、礼部员外郎、提点京东刑狱。其夫赵明诚，出身宰相之家，由太学生入仕，历守莱州、淄州，终知江宁府，著有《金石录》。这样官宦家庭出身的李清照不可能改嫁，所以改嫁之事不可信。

清代更有许多学者为李清照改嫁"辩诬"。学者卢见曾根据李清照与丈夫赵明诚真挚坚贞、生死不渝的感情生活，夫妇志趣相投、同研金石的人生佳话，及清照对《金石录》卷轴百般爱护，明诚过世后，她又为《金石录》的出版耿



济南李清照纪念堂

耿于怀、尽心尽力，约在绍兴二十一年(1151)，清照以六七十岁高龄，还表上《金石录》一书于朝廷诸有关事迹，推断改嫁之事不可能发生。清照曾言："虽处忧患而志不屈"，其他一些词文作品，也都可作相关佐证。卢氏在《雅雨堂本金石录》中这样感叹道：清照曾经丧乱，犹复爱惜丈夫留下的一二不全卷轴，如见故人一般。其眷恋明诚若是，安有一旦相忍背负之理？

学者俞正燮《易安居士事辑》从几个方面论述了清照改嫁的不可信。他先采用史家编年的方法排比岁月，从中指责有关著作记载的不可靠，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作者李心传，其所居之地与李清照远隔万里，很可能是误传误听而误载的结果。然后考证了李清照的生平经历，也认为没有改嫁的可能。最后是指出上面清照那封信的可疑之处，如信中记载了改嫁、不和及矛盾加剧的整个过程，由是清照告发张汝舟的罪行，涉讼要求离异，应该是正当的行为，为什么信中后面又称此事为"无根之谤"？且以为"已难逃万世之讥"，更"何以见中朝之士"？以至"清照敢不省过知惭"，把问题说得如此严重呢？再如男婚女嫁为世间常事，朝廷不需过问，但信中怎么会有"持官文书来辄信"诸语呢？此信前后矛盾，文笔劣下，却又杂有佳语，定是经后人篡改过的本子，信中有关改嫁方面的内容，定是后人恶意添加上去的。居此信的内容分析，应是李清照感谢綦崇礼解救"颁金通敌"一案的信函。这是清照在建炎三年(1129)遭遇的冤案，有人诬蔑她曾把玉壶献给金人，为了洗清罪名，清照追随御舟作了辨明，此案拖续了二年多时间。

近代学者况周颐写文考证了李清照与张汝舟在赵明诚死后的行踪，结论是两人的踪迹各在一方，判然有别，不可能有婚配之事。学者黄墨谷还补充道，綦崇礼与赵明诚有亲戚关系，清照如果真的改嫁，且还因改嫁而涉讼，会好意思向前夫的亲戚求援吗？赵明诚的表甥，綦崇礼的亲家谢伋在《四六谈麈》中引用李清照对赵明诚表示坚贞的祭文，仍称清照为"赵令人李"，难道他对清照改嫁之事会一无所知？清照自传性文章《金石录后序》约作于绍兴五年(1135)，却只字未提自己改嫁之事。清照晚年曾自称"嫠妇"，意即寡妇，若改嫁后又离婚的话，她能这样自称吗？所以清照前面那封书信只有为了感谢綦崇礼解救"颁金通敌"一案而作，那才说得通。写信感激朋友数年前的帮助，也是常有之事。



李清照纪念堂

尽管上述学者提出这么多有价值的理由，现代学者王仲闻、王延梯、黄盛璋等人，还是坚持李清照改嫁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如黄盛璋《李清照事迹考辨》一文中指出，胡仔、洪迈、王灼、晁公武诸人都是李清照同时代人，其著述的性质又都是史书、金石、目录等严肃的东西，胡仔一书写成于湖州，洪迈一书写成于越州，离清照生活之地并非遥远，不至于讹传如此。况且这些著作成书时，清照尚健在，难道这些学者敢于就在清照面前明目张胆地造谣中伤，或者伪造那封书信，这是不合情理的。何况，南渡后赵明诚的哥哥存诚、思诚都曾做到不小的官，赵家那时并不是没有权势。而“颁金通敌”案发生于建炎三年，清照那封信写于绍兴三年之后，之间相隔好几年，二事应并不相关。谢伋之所以仍称清照为“赵令人李”，是在看到清照改嫁后仍眷眷于明诚，为完成前夫遗志而不辞辛苦的事实之后，存心避开有关旧事的做法。中国古代妇女守节之风要到明清两代才趋严格，而改嫁在宋代是极为平常之事，有关官员家中妇女改嫁之事史书中时有记载，甚至对皇室宗女都有诏准许改嫁，所以，宋人对李清照改嫁一事是不会大惊小怪的。至于明、清时期有关学者的那些“辩诬”，主要是卫道士们不能接受一代才女没有从一而终的这段历史“污点”，从而拼命加以掩饰，力图否认她改嫁的事实，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李清照《醉花阴》(薄雾浓云愁永昼)词意画

近年又有学者提出“强迫同居”说，认为是张汝舟利用官府司法的力量，强

迫李清照同居。过去人们对清照那封书信中“弟既可欺，持官文书来辄信”一句中的“官文书”，错误理解为“告身”、“委任状”之类的证明文件，张汝舟以此来骗取清照的信任。其实，“官文书”在这里应指司法判决书之类文件，清照因“颁金通敌”之谤而被官府问罪，从而成为“犯妇”，按照当时的规定，其出路之一就是沦为官婢而被强卖。张汝舟对李清照这位才女仰慕已久，便用手段搞到有关的官文书批条，并骗取清照的信任，将她据为己有，所以书信中接着说“呻吟未定，强以同归”，终被强迫来到张家。这样，一个孀妇因冤狱被官府错判而为人强占，这类强迫同居的性质与自愿“改嫁”的婚姻是两回事。由此，前面反对“改嫁”和肯定“改嫁”二说的观点都不能成立。

此说虽有新意，但能成立吗？有学者以为也不足信。张汝舟作为一名有特权、有地位的官员，有必要用司法判决书之类文件去强迫一个近五十岁的女词人为自己的妻室吗？再者，既然将“犯妇”李清照断给张汝舟有“官文书”，且只是强迫“同居”，就无所谓婚姻关系，那为何后来李清照要涉讼去谋求官府批准离异呢？同时，赵明诚的两个哥哥都为朝廷命官，权势不小，怎能对弟媳如此受辱之事袖手旁观？尤其是官任“内翰承旨”的綦崇礼，也早该在清照被逼为人妇之际出手营救，何必等到清照涉讼要坐牢之时再费力气呢？总之，“同居”一说也经不起推敲。

上述诸说，都能说出一定的理由，然而也有臆测的成分，孰是孰非，谁能判断呢？

催泪《钗头凤》　陆游与唐琬爱情悲剧之谜

陆游，字务观，号放翁。这位南宋著名文学家和学者，一生创作了近万首诗篇，被誉为南宋诗坛四大家之一，还有散文、史书等作品，其成就卓著。然而，仕途坎坷，屡遭贬黜。其婚姻生活更是不幸，与唐琬的爱情悲剧几乎家喻户晓。其原因何在呢？

陆游约在二十岁左右的时候，与温柔多情、能诗会词的唐琬结成夫妻，婚后感情融洽，两人相亲相爱，堪称伉俪相得，生活非常美满。可是，陆游的母亲却对唐琬百般挑剔，十分不满，没到数月，就逼着陆游与唐琬离婚。据说陆游不忍和唐琬分离，又不敢违背母命，就在外边搞了一所住宅，让唐琬搬去居住，且时时前去幽会。老太太听到风声，前往别宅查究，陆游事先得知，带着唐琬避开了。但这样掩饰下去，总非长久之计，最后陆游只得忍痛与唐琬诀别，自此两人天各一方。不久之后，陆游娶了一位姓王的女子，唐琬也改嫁给

一个叫赵士程的士人，日子在淡淡的愁云中茬苒。



陆游

几年之后的一天，春光明媚，陆游到沈园游览。沈园在山阴城（今浙江绍兴）东南四里，禹迹寺的南边，是当地的名胜古园。凑巧的是，赵士程、唐琬夫妇也来这里踏春。这对被迫分离的有情人又见面了，可是千言万语从何说起呢？陆游只能陷入痛苦的沉思，在百感交集之后，怅然写下了这首令人心酸的《钗头凤》：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杯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据说唐琬见词，悲愤不已，回家也和了一首：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倚栏。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妆欢，瞒！瞒！瞒！

唐琬从此郁郁成病，不久便含恨离世了。此和词实为后人伪托，不过也写得情真意切。而陆游在余生之年，始终不能忘却昔日的深情和沈园的最后一面，曾多次赋诗缅怀，直到八十多岁的晚年。陆、唐的悲欢离合，唱出一曲千古流传的爱情悲歌，也给后人留下疑问：一般以为唐琬是陆游舅舅的女儿，或者说唐琬是陆母的侄女，陆游和唐琬是表兄妹关系，那么陆母为什么对自己的侄女如此狠心，要将这对恩爱夫妻活活拆散，竟毁了两个至亲骨肉的幸福呢？这点确实让人难以理喻，这其中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我们先来看一下陆游与唐琬的亲戚关系。周密《齐东野语》记载："陆务观初娶唐氏，闳之女也，于其母夫人为姑侄。"就是说唐琬是唐闳的女儿，和陆母是姑母与侄女的关系，那么唐闳与陆母应是兄妹。刘克庄《后村诗话续集》和陈鹄《耆旧续闻》，也都有类似的说法。后世的论著也大多沿袭这一说法，如朱东润的《陆游传》。然而，也有一些学者对这一传统说法提出质疑，他们查考了《宝庆续会稽志》，发现唐琬的父亲唐闳是山阴（今浙江绍兴）人鸿胪少卿唐翊之子，而陆母则是江陵（今属湖北）人唐介的孙女。两家虽同姓，但两地相隔遥远，并无宗族血亲关系。再查陆游舅舅辈中，有唐仲俊、唐居正诸



绍兴沈园记录了陆游和唐琬的一段爱情故事

人，却没有一个叫唐闳的。既然唐闳与陆母没有血亲关系，那陆游与唐琬也不可能是表兄妹了。

不过，宋人有关记载言之凿凿，而且有多人记述此事，虽说野史笔记有采录传闻而不暇考证的毛病，但周密、刘克庄等人毕竟与陆游的生活年代相接，所言总应该有些根据。于是，又有一些学者详细考证了唐琬的家世，排列出唐琬家族的世系表，认为唐琬与陆母之间确有宗族关系，只不过是一种远房的疏族亲戚，或者说两人可称“同谱姑侄”，而非“嫡亲姑侄”。所以，唐琬终究不是陆母的至亲骨肉。

那么，陆母决意逼迫这对恩爱夫妻离异的具体原因是什么呢？刘克庄《后村诗话》以为，陆游的父母亲对陆游的管教甚严，期望很高，希望他早日科举及第，入仕为官。而陆游结婚后对学业有所荒废，对政治没有多大兴趣，只是写诗抒情。早几年的科场不利，仍让二老记忆犹新，很是担忧，由是决定拆散他们，由陆母出面，迁怒于唐琬，让陆游屈服，从此一心苦读，以求取功名。总之，是一番苦心，想让儿子成材。

有人不同意上述说法，指出陆游第一次应考失败时是十八岁，如果陆游父母真为儿子的科举仕途着想，为什么在他二十岁时，落第不到二年就急急忙忙给儿子成婚？其实，古人成家与立业一般并不矛盾，结婚后再举科第之事也很平常。绍兴二十四年(1154)，陆游应礼部试，名列前茅，因论恢复，激怒奸臣，被黜落下榜，时年二十九岁，已早与唐琬离异。所以，陆游的科场失利，和唐琬、婚姻是毫不相干的。

细读陆游的《夏夜舟中闻水鸟声甚哀，若曰“姑恶”，感而作诗》，或可找到此事原委的蛛丝马迹。诗有曰：“所冀妾生男，庶几姑弄孙。此意竟蹉跎，薄命来谗言。”古代称婆婆为“姑”，“姑恶”即影射婆婆可恶，蛮不讲理。诗意谓：



沈园内陆游《钗头凤》题词



沈园内唐琬《钗头凤》题词

婆婆“弄孙”心切，希望儿媳快点“生男”，不意唐琬婚后不育，婆婆“此意竟蹉跎”，又听信谗言，才威逼儿子休了这个不能传宗接代的儿媳。估计，这才是陆游爱情悲剧的主要原因。

也有人不同意上述观点，指出一般要数年才知其能否生育，唐琬进门才数月，就被强迫离异，不应和生育有关。应是唐琬不通世故而礼节不周，惹得陆母心生不满，或者说就是婆媳不和，婆婆看不惯媳妇的为人，强逼儿子休妻。南宋陈鹄《耆旧续闻》卷十直言：放翁先妻内琴瑟甚和，然不当母夫人意，因出之。夫妻之情，实不忍离。这是最早记录这一悲剧的一则史料，那么为什么唐琬不得婆婆欢心呢？人们一般也只能泛泛而说陆家封建礼教严格，容不得豁达开朗的唐琬，所以后改娶端庄婉顺的王氏。其实，清官难断家务事，

该悲剧的具体原因恐怕是不会找到确切答案的。

湮没不彰　朱淑真生活时代之谜

朱淑真是宋代著名女诗人兼词家，通书画音律，自号幽栖居士，后人辑其诗词三百余首，题名《断肠集》。她和李清照并列为宋代最有影响的才女，可称我国古代女作家中的杰出代表人物。但女诗人到底生活在北宋？还是南宋？抑或两宋之交？人们提出各种史料根据进行论证，结论却大相径庭，至今都是悬案。

南宋淳熙年间(1174～1189)，平江府通判魏仲恭在路经都城临安(今杭州)时，常听到人们惋惜地谈起一位赍恨以殁的女郎，并交口传诵着她生前的许多诗词作品。魏仲恭觉得这些诗词“清新婉丽，蓄思含情”，并不比花蕊夫人、李清照等前辈女词人的作品逊色，便和一些士人们留意搜访采集，最后竟辑得其遗作三百余首。这位女郎的名字叫朱淑真，其诗词中充溢着一种特有的怨怅之情，表明其人生遭遇的悲剧色彩，魏仲恭就为其作品集起名《断肠集》。其作品集不仅在数量上居于历代女诗人的前列，且以其清空婉约、恬新流丽的风格、温柔真挚、幽怨悱恻的深情打动了无数读者的心。然而，这位才女的生平事迹却湮没不彰，各种信息语焉不详，显得扑朔迷离，人们众说纷纭。

明代田汝成《西湖志余》说：“与淑真同时有魏夫人，亦能诗。尝置酒邀淑真，令小环队舞，因索诗，以飞雪满群山为韵，淑真醉中援笔赋五绝。”而朱淑真诗作中确有题为《会魏夫人席上命小环妙舞曲终求诗于予，以飞雪满群山为韵作五绝》的五首七绝，把小环队舞描绘得生动可人，栩栩如生。后人称赞道：“不惟词旨艳丽，而舞姿之妙，亦可想见也。”许多人认为，向朱淑真索诗的魏夫人是曾布之妻，一位颇有诗名的妇人。曾布即“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的弟弟，生于仁宗景祐三年(1036)，神宗时官翰林学士、兼三司使，助王安石变法，死于大观元年(1107)。考魏夫人约生于仁宗康定元年(1040)，卒于徽宗崇宁二年(1103)。朱淑真如与曾布的妻子为诗友，则应是北宋时人。再如明、清时的沈际飞、况周颐等学者都断定朱淑真为北宋人，其生卒年要略早于李清照。

然而有学者指出，朱淑真在《夜留依绿亭》诗中写道：“水鸟栖烟夜不喧，风传宫漏到湖边。”这皇宫边上的“湖”，应指临安(今杭州)的西湖。诗中描写的生活环境，多处出现南宋临安的影子，如“坠翠遗珠满帝城”、“沉沉春雨暗

皇州”、“天街平贴净无尘”之类的句子。杭州自宋高宗绍兴八年(1138)起,成为南宋政权的行都。上述诗句或可证明:朱淑真是生活在南宋的都城临安,而不是北宋的杭州。如果说朱淑真与魏夫人是忘年诗友,以两人悬隔三十岁推算,朱也当生于神宗熙宁年间,到南宋定都临安,已是七八十岁的老妪了,这显然不符合《夜留依绿亭》诸诗作者的年龄。这段时间,朱淑真还有《元夜三首》诸作品,描写元夜与情人相会,在歌声和鼓乐中,两情无猜的情形,可见是一位妙龄少女。所以上述“魏夫人”不应是曾布之妻,而是另一位魏姓的贵妇而已。除此之外,并不存在任何能表明朱淑真曾在北宋时代生活过的证据。

明人田艺蘅的《纪略》则说朱淑真是朱熹的侄女,朱熹生于建炎四年(1130),卒于庆元六年(1200),那么朱淑真应是南宋中叶人。然而朱熹是江西婺源人,晚年迁居福建建阳考亭;而朱淑真一说是海宁人,一说是钱塘下里人,家居杭州涌金门内如意桥北的宝康巷,朱淑真就出生在这里。总之,朱熹是江西人,朱淑真是浙江人,虽说都姓朱,但两地相隔遥远,又如何会是叔侄关系呢?朱熹《晦庵说诗》言:“本朝妇人能词者,唯李易安、魏夫人二人而已。”说明谙熟浙中掌故的朱熹,并不知道作了如此多诗词的“朱淑真”其人,何谈是其侄女。也说明朱淑真的出名,远在李清照之后,到南宋中叶仍没有多少诗名。有学者还指出,朱淑真的一些作品中,有明显受李清照影响的痕迹。如她的《得家嫂书》咏:“添得情怀无是处,非干病酒与悲愁。”与李清照的《凤凰台上忆吹箫》中“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变”的名句如出一辙。

清代文学家王士祯,自述曾亲睹朱淑真所作《璇玑图记》,其文末有“绍定三年春二月望后三日,钱唐幽栖居士朱氏淑真书”的落款。绍定三年为公元1230年,果如其言,那么朱淑真就该是南宋晚期时人了。有学者还指出,朱淑真的名句“宁可抱香枝上老,不随黄叶舞秋风”,是化用南宋爱国诗人郑思肖的诗句“宁可枝头抱香死,何曾吹落北风中”而来,郑思肖是宋末元初人,那朱淑真也应是宋末元初时人了。然而现存最早的有关朱淑真的文献资料,是魏仲恭在淳熙九年(1182)所作的《断肠集序》,其中明确指出:诗词集的作者朱淑真已经过世。所以,有学者指出,《璇玑图记》遗墨问题,很有可能是发现者在年代上产生误记的结果。而“宁可抱香枝上老”的诗句,实是被郑思肖化用在自己的诗中。然而王渔洋《池北偶谈》却又认为“绍定三年”或是“绍圣三年”之误,两个年号相差一百三十多年,这样又把朱淑真硬拉回到北宋,真让人有点不知所属。

上述各执一词的说法,其时间跨度前后竟相差有二三百年之多,实际都经不起仔细推敲。现代研究者往往取调和的办法,将这位女诗人的生卒年系于北、南两宋之交。不过,下述南宋中叶说,逐渐取得多数人的共识。

有学者指出，魏仲恭的《断肠集序》，作为最早的相关文献，所包含的信息应最有可信度。其中说到："比往武林（即杭州），见旅邸中好事者往往诵朱淑真词……其死也，不能葬骨于地下，如青冢之可吊，并其诗为父母一火焚之，今所传者百不一存……予是以叹息之不足，援笔而书之，聊以慰其芳魂于九泉寂寞之滨，未为不遇也。如其叙述始末，自有临安王唐佐为之传。姑书其大概为别引云。"所说王唐佐的传记早已不存，但这篇序文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淳熙九年时，朱淑真已经离开人间。其中所谓"芳魂"，应表明她死时还年轻。她死后，父母尚在，且将那些断肠诗稿都付之一炬，也说明朱的享年不长。而从《断肠集》来看，其中也确实没有一首作品涉及中年生活的内容。

同时，从宋人为逝者作传、编诗文集的惯例来看，一般距离死者下世的时间不会太远。再从"旅邸中好事者往往诵朱淑真词"而言，也说明此人过世时间不长，其悲悯的一生必有牵动人心的地方，以致人们在来往中还记得她，将她作为一个话题，诵读她的作品。如果去世时间已很长的话，恐怕人们会将她淡忘。此外，同里的文人还愿意为她作传，而王唐佐的传记由魏仲恭在《断肠集序》中"书其大概为别引"，也说明其流播的时间还不长。加上搜集其遗作本身需费一定的时日，估计魏序作于朱淑真卒后的三四年至十年之间，也就是说朱淑真约卒于乾道八年(1172)至淳熙五年(1178)。

接着的问题是，朱淑真大约在多大年纪时辞世的？明代周源清考证说，朱淑真死时才二十二岁芳龄。然而从人们搜集到她三百余首诗词，且还是"百不一存"的情况而言，恐怕如此年轻是难以完成的。她皈依佛门后自号幽栖居士，如才二十出头一点的年龄恐怕还不会有如此心境。尤其是她还写过关注民生疾苦的诗篇《苦热闻田夫语有感》：

日轮推火烧长空，正是六月三伏中。
旱云万迭赤不雨，地裂河枯尘起风。
农忧田亩死禾黍，车水救田无暂处。
日长饥渴喉咙焦，汗血勤劳谁与语？
播插耕耘功已足，尚愁秋晚无成熟。
云霓不至空自忙，恨不抬头向天哭。
寄语豪家轻薄儿，纶巾羽扇将何为！
田中青稻半黄槁，安坐高堂知不知？

诗中对在三伏苦热天用水车抗旱的农民表示了深切的同情，对安坐堂上摇扇消闲的豪家纨绔发出了不平的斥责，可以想象，如没有一定的生活经历和社会认知，一个大家闺秀绝对写不出如此有深度的诗作。可以肯定，朱淑真不可能在二十岁刚出头的年纪完成这首诗。有学者提出，朱淑真可能在人间度过大约三十个春秋。如此说较为合情理的话，那么，她应生于绍兴十三

年至十九年(1143～1149)。

那么,这最后的南宋中期说能经得起岁月的推敲吗?应还需更为确凿的证据。

香消玉殒　朱淑真婚姻生活之谜

朱淑真凭着她灵秀的才情在文学史上脱颖而出,留下清丽的芳名。遗憾的是,她在二三十岁的青春年华就香消玉殒。从其诗词作品中或可看出,她是在极度神伤肠断中郁郁而终的,出身大家闺秀的朱淑真到底是何原因导致精神崩溃的呢?

朱淑真的诗词中充溢着一种幽愤怨怅:如"逢春触处须萦恨,对景无时不断肠";"梨花细雨黄昏后,不是愁人也断肠";"肌骨大都无一把,何堪更驾许多愁";"哭损双眸断尽肠,怕黄昏后到昏黄";"自是断肠听不得,非干吹出断肠声"。沈雄《古今词话》引《女红志余》描写朱淑真"每到春时,下帏趺坐,人询之,则云'我不忍见春光也'。"也怕听秋雨,因为"点点声声总断肠"!……为什么女诗人如此神伤肠断呢?

南宋淳熙九年(1182),魏仲恭在《断肠集序》中这样述说:朱淑真"早岁不幸,父母失审,不能择伉俪,乃嫁为市井民家妻,一生抑郁不得志,故诗中多有忧愁怨恨之语"。这一解释给予后来的小说家发挥极度想像力的创作空间。

明代周清源在他的《西湖二集》中如此彩描这段故事:朱淑真出身于一个杭州的小户人家,然而她却从小"聪明伶俐、生性警敏,十岁以外自喜读书写字",才气横溢,无师自通,加上天生丽质,很快就成为当地有名的才女,成为公子哥慕名追求的对象。悲剧发生在朱淑真的婚姻问题上,其舅父吴少江好赌博输了钱,借了金三老官的二十两银子,却又无力偿还。为了顶债,就劝妹妹把朱淑真嫁给金三老官的儿子,吹嘘金家富贵,过门后就不愁吃穿了。朱淑真父母没有认真考虑和调查,就同意了这门婚事。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摆布下,朱淑真只有顺从地嫁到金家。哪知金家儿子外号"金罕货",又叫"金怪物",长得是三分像人,七分像鬼。从此,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朱淑真只有暗自啼哭,默默流泪了。其父母亲就是这样断送了如花似玉的女儿的终身。

周清源的描述虽说有声有色,但终不过是小说家之言罢了,应该说是缺乏根据的。

王渔洋《池北偶谈》指出,朱淑真出身于官宦门第,家大业大。况周颐《蕙

风词话》也认为，朱淑真是大家闺秀。据称，她父亲在浙西做过地方官，还特别喜欢收藏字画古玩。而从她诗词作品中的描述中，可见其家中建有“东园”、“西园”、“西楼”、“水阁”、“桂堂”、“绿亭”等供休憩娱乐的场所，俨然是个大户人家。家境也颇为殷实，她所喜欢的东西，往往能不惜重金以购置。从她的作品中，也可以窥见其婚前天真闲适的情态，对生活充满了极大的乐趣。请看她当时游家中“东园”的诗：

红点苔痕绿满枝，举杯和泪送春归。仓庚有意留残景，杜宇无情亦晚晖。

蝶趁落花盘地舞，燕随柳絮入帘飞。醉中曾记题诗处，临水人家半掩扉。

其游“西园”时，更为欢愉：

闲步西园里，春风明媚天。蝶疑庄叟梦，絮忆谢娘联。

踏草翠茵软，看花红锦鲜。徘徊林影下，欲去又依然。

还有《夏日游水阁》、《纳凉桂堂》、《夜留依绿亭》等诗，都反映出这一时期她所过的优哉游哉的家园生活。她在《春园小宴》中说得最为青春爽朗：“穷日追欢欢不足，恨无为计锁斜晖。”在这样的家境条件下，朱淑真的学习环境自然也较为优越，自小聪明伶俐的她，就在这书香门第中接受了文学的熏陶，如在她的作品中，会发现其所吸取的苏东坡诗词中的一些营养，加上她天生的诗人悟性，她很早就开始作诗填词。在与家族的聚会盛宴中，在与朋友的游山玩水中，都能一逞才思，从心中流出一首首笔触细腻的小诗，这甚至成了她的一种生活习惯，所以青少年时期就已写下了大量的诗篇。此外，她还工书法，擅丹青，识琴谱，解音律，俨然是闺秀淑媛的典范。

问题还是出在结婚之后，关于其丈夫，留下的记载实在寥寥，连姓名都无从查考。不过决非上述描绘的长相丑八怪的市井平民，而是一位读书士人。可能是南宋州学的“外舍生”，曾数次科举落第，后来便留在朱家东轩书房中借读。她作有《送人赴礼部试》一诗，鼓励丈夫发愤图强，不要由于应试失败而气馁，要学东汉马援六十二岁仍能率师出征，老当益壮，力争再试成功。可以想见，她此时对丈夫寄予的一片深情和厚望。

可能她丈夫始终没能在科场上取得战绩，不过通过某种办法，也终于获得了一官半职。由于官职卑微，所以《断肠集序》有“嫁为市井民家妻”的误说。此后，朱淑真一度随丈夫游宦吴、越、楚、荆诸地。其间所作诗词，不见有对各地名胜古迹的游览吟咏，常有度日如年之感觉，表达出异乎寻常的思家之情，最终出现“巧妻常伴拙夫眠”的哀叹，说明两人已产生感情裂痕。雪上加霜的是，丈夫在此时竟然寻花问柳，公然讨起了小妾，甚至明显冷落了原配

之妻。朱淑真再也抑制不住满腔的怨愤，其《愁怀》道：

鸥鹭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
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以休生连理枝！

另一首说得也同样清晰：

荷叶与荷花，红绿两相配。鸳鸯自有群，鸥鹭莫入队。

对于这位在青少年时期如此热爱生活，且又“才容冠一时”“罕有比者”的大家闺秀来说，追求幸福的未来已不止是理想，而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信念。然而，婚后的生活发展到这样的结局，不啻是当头一棒。旧日美妙的梦想已成泡影，过去曾有的感情也荡然无存，婚姻如此快的走向死亡，让朱淑真猝不及防。问题是：朱淑真在这一家庭情变中是如何应对的？

有学者认为，朱淑真赌气回到娘家，和丈夫断了音信而独守空房。其《菩萨蛮》叹道：“山亭水榭秋方半，凤帏寂寞无人伴。”对丈夫还是时时在苦苦思念，如《恨春》中说：“春光正好多风雨，恩爱方深奈别离”也很想写几封书信去表白和规劝，其《初夏》这样说：“待封一掬伤心泪，寄与南楼薄幸人。”但其丈夫就是不回心转意，甚至连一点慰藉之语都没有，就是说受到丈夫的遗弃，终令朱淑真愁断肝肠，恨断肝肠！一病不起，含恨而逝。

也有学者认为，按朱淑真的性格，要爱就爱得轰轰烈烈，不爱就干脆毅然决绝。是她主动提出夫妇离异，并断定她回到临安娘家之日，便是夫妻断绝往来的起始，从此两人分道扬镳。朱淑真虽主动摆脱了婚姻的桎梏，但她的身份毕竟是一名“弃妇”，在封建礼教和传统偏见的双重压迫下，其处境是不难想像的。这一时期的哀音怨歌，在《断肠集》中俯拾皆是。为了解脱苦闷，朱淑真尝试皈依佛门，以“幽栖居士”为别号。

如果朱淑真仅是在以泪洗面或斋房拜佛中度过余生，那她只是一名可怜可悯的弱女子，她的作品也不会引起我们太大的震动。难能可贵的是，她不甘心屈服，她还年轻，爱情的火焰还没有熄灭，她不惜用生命的力量，向礼教作了勇敢的抗争。具体来说，就是又发起一段“牵情于才子”的恋爱故事。

一次西湖春日的诗会中，朱淑真邂逅了一位风流倜傥的青年诗人，顿时萌生了好感，两人作诗唱酬，建立了友情，此后常常互送诗笺，孤灯相思。第二年的元宵节灯会，他们又相会在一起，互相倾吐了情愫。朱淑真的诗作《元夜》，记录了这销魂的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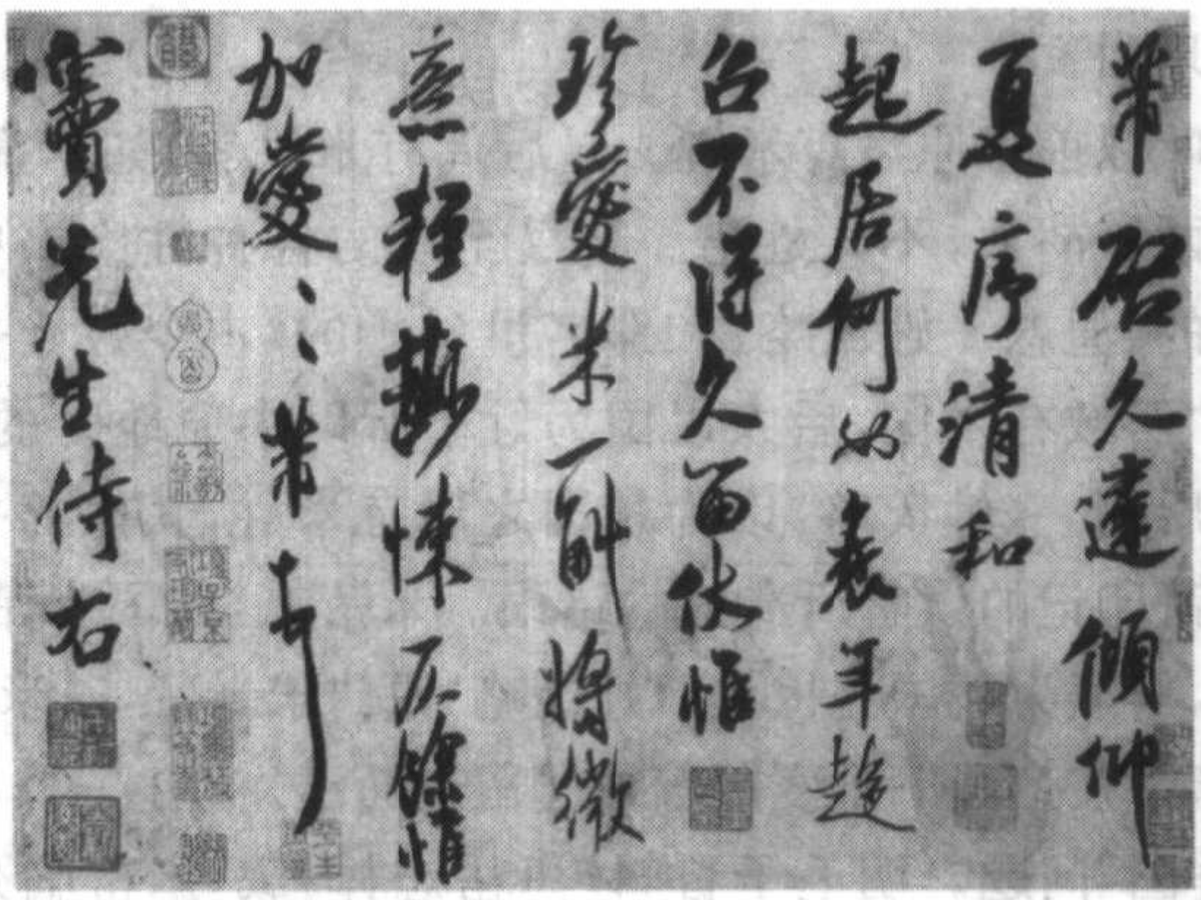
火树银花触目红，揭天鼓吹闹春风。
新欢入手愁忙里，旧事惊心忆梦中。
但愿暂成人缱绻，不妨常任月朦胧。
赏灯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会同。

此诗记载了朱淑真当时复杂的感受：有意外的欣喜，也有沉痛的经验，有真情的陶醉，也有清醒的展望。自此以后，两人的约会和吟笺渐少，从春至秋，现实越来越明显告之：这段恋情是不会有收获了。到下一年的元宵夜，没有灯火，没有笙歌，在黑夜中只有女诗人在流泪抽泣。朱淑真可能就死在此后不久，从《断肠集序》所谓"不能葬骨于地下"及"九泉寂寞之滨"诸语的暗示来看，她可能是投水自尽的，她用生命向黑暗的现实提出了最后的控诉。父母将她的诗作付之一炬，看来是遵从她遗嘱的要求所为。这一悲剧，与《红楼梦》黛玉焚稿相似，是这位薄命才女对人世间的彻底绝望和彻底决裂。

世情习俗

火正后人　　书画家米芾行为特异之谜

北宋大书画家米芾，行为举止相当特异，有许多与众不同的怪癖和嗜好。人们因此猜测他可能是西域少数民族的后裔，有学者还进行了详尽的论证。然而其中还是推测成分为主，没有多少确凿的证据。那么米芾为什么如此怪异？实在让人费解。



米芾《清和帖》

米芾(1051～1107)，初名黻，字元章。以母亲曾侍奉宣仁后旧恩而补官，历知诸县、军。宋徽宗时被召为书画学博士，官至礼部员外郎。诗文奇险，不蹈袭前人轨迹，王安石尝摘其诗句书扇上，苏轼亦喜誉之。尤擅长书法、绘画，是北宋著名书法家、画家及鉴赏家。他的行、草书用笔俊迈豪放，“沈著飞翥，得王献之笔意”，为书法史上“宋四家”之一。画山水人物，虽师法董源，然别出新着，多以水墨点染，重意趣不求工细，天真发露，开创横点积叠的写意画法，人称“米点山水”或“米氏云山”。又精于赏评鉴别，好收藏金石古器与名家书画，尤嗜奇石，撰著有《山林集》一百卷已散佚，另有《书史》、《画史》、《砚史》、《宝晋英光集》、《宝章侍访录》等。

米芾杰出的艺术成就及其在文化史上的地位，无须赘论。然而此人举止

怪异，与常人往往不同，世称“米颠”。如《宋史》本传谓他：“冠服效唐人，风神萧散，音吐清畅，所至人聚观之。而好洁成癖，至不与人同巾器。所为谲异，时有可传笑者。无为州治有巨石，状奇丑，芾见大喜曰：‘此足以当吾拜！’具衣冠拜之，呼之为兄。”别号也多：鹿门居士、襄阳漫士、海岳外史、淮阳外史、火正后人、鬻熊后人，人还称“米南宫”、“米襄阳”、“米海岳”等，可见与一般的中原人有别，那是什么原因呢？

查蔡肇《故宋礼部员外郎米海岳先生墓志铭》及邓椿《画继》等宋代文献，米芾家族世居太原（今属山西），后迁往襄阳（今属湖北），最后定居润州丹徒（今江苏镇江）。宋初勋臣米信是他的五世祖。元初所修《宋史》本传，因米芾长期生活在润州，故称他为“吴人”。那么，米芾是中原汉族人吗？有人根据种种迹象，提出米芾可能是西域少数民族，但终因缺乏其祖籍的有关资料而证据不足，从而未得大多数人的认可。

1988 年，罗绍文《米芾为西域人后裔考》一文，重新详尽考证了这一问题，提出十方面的理由：

一是唐中叶以前中原没有米姓。以后偶有米姓者，如米嘉荣、米和、米都知、米遂等，皆西域胡人，不入姓谱。自汉至唐的各种姓氏书中都没有米姓。直到宋代郑樵的《通志·姓氏略》和邓名世父子的《古今姓氏书辨正》中才出现米姓，其云：“西域有米国，后人以国为姓。”所以中原地区的米姓人都系西域米国胡人的后裔。《姓氏略》以为楚国之后有米姓，其他辞书也加以引用，这是由于对米芾印记的误解所造成的错误。米芾有“楚国米芾元章”印记，及号“鬻熊后人”，鬻熊为楚国先祖，故《姓氏略》说：“宋米芾，以米为楚国后。”其实，这不过是米芾在楚国旧都襄阳等地居留过而已。

二是“众香国”问题。明毛子晋辑《海岳志林》载，米芾临死前遍请郡僚，举佛示众说：“众香国中来，众香国中去。”掷佛，合掌而逝。所谓众香国，就是西域崇佛之国名。

三是“火正后人”之印。米芾有图章百余枚，其中有一方为“火正后人芾印”。这是米芾对其本人及先人所信宗教——火祆教的揭示，包括米国在内的昭武九姓，在唐初皆信奉火祆教，米芾借汉民族的火官名“火正”来比喻他是信祀火神的后人。宋代时期，西域的火祆教早已被伊斯兰教所取代，米芾此举是对故乡及其宗教的怀念。

四是米芾非同寻常的洁癖。任太常博士时，朝靴偶被他人所持，屡洗以致损坏；祭服上的藻火章饰因经常洗涤而磨损，为此还遭到贬黜。常戴高檐帽，坐轿为顶盖所碍，他宁愿撤去轿顶，也不愿将帽交给从人持拿，以致其轿撤去顶盖，米芾露帽而坐。米芾洗手，以银为斗，置有长柄，仆人执以泻水于手，已而两手相拍至干，不用巾拭。有关事例不胜枚举，应是火祆教徒和米国

的传统习惯。

五是重复书写《天马赋》。米芾的小楷，贵重而不肯多写，然而却多次书写《天马赋》，至少重复四本以上。原因就是天马出自西域大宛，米国与大宛毗邻，米芾见物思乡。

六是葬亲礼俗的迥异。《海岳志林》载，米芾葬其亲属于润州山间，不聚土为坟，也不立墓碑。据斯文赫定《亚洲腹地旅行记》中谈到，火祆教徒的墓地也是“平坦的墓穴”。《通典》引《西番记》说：“收骸骨埋殡，无棺廓。”与米芾葬亲礼俗相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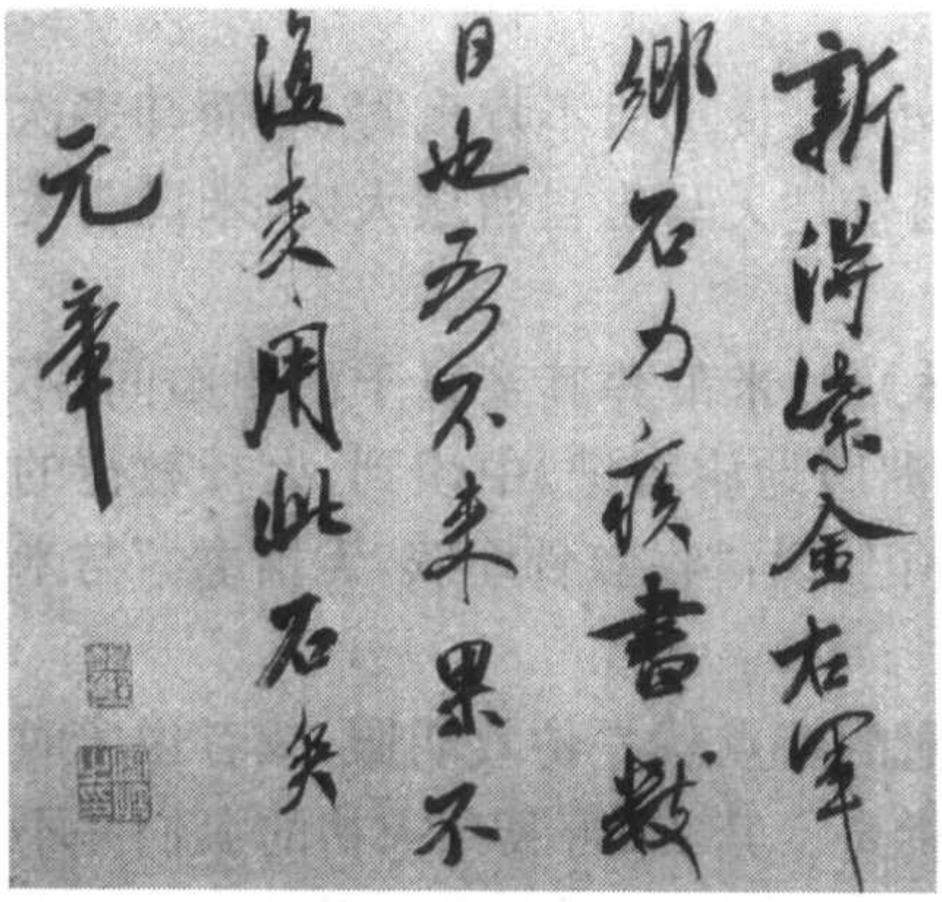
七是米芾“冠服效唐人”。唐人衣冠的特点就是仿效胡服，或者说宋时的米芾仍着胡服，以致“人聚观之”，以为稀奇。其实，唐服对宋初的人们并不生疏，而人们稀奇的可能是米芾的相貌。《魏书》、《北史》曾记西域人的特点是“深目、高鼻、多髯”。而明王圻辑《三才图会》中的米芾画像确也是深目、高鼻、多髯。



米芾《珊瑚复官二帖》

八是米国人“诡诈不情”的精神，在米芾身上的体现。米芾酷嗜书画，凡见名书古画，总要以多种招数巧取，攫为己有。如《清波杂志》载，米芾曾以投江坠船相要挟，从蔡攸手中换得王羲之字帖。或借人古画临拓，完毕之后，同时以真、赝本归之，使其自择而莫辨，米芾就以这种办法巧取了许多古画。据说这与米国善商贾的传统教育精神有关。

九是米芾的图章与名号。汉人往往以祖籍地望为号，而米芾以他所有居留过的地方为名号，数量又多，实际上否认了他是中原任何一个地方之人。



米芾书法

十是米芾先人迁入中原的大致轮廓。《文献通考·经籍考》载，米芾“其上世皆武官，盖国初勋臣米信之后也。”据米芾三世孙米宪曾录《米氏谱》，似乎只有从米信起的八代谱系，米信之前已不清楚。可以推断，米国人东迁定居中原地区，一部分是随沙陀突厥东来，一部分就是唐王朝请来的沙陀勤王军的“武官”。这是公元883年至947年的事，米芾的祖上就是在这时迁往中原。

上述分析确实颇为周详，但许多地方仍不免只是猜测，且得之于文人道听途说的笔记。尤其是一些艺术家的怪癖性格，也把它与数百年前的西域国风俗联系起来，恐怕有些牵强。其中第一条理由最为重要，中国姓氏往往来源多头，而米姓是否在中唐以前完全不见，此后只来自西域的米国移民。看来，要下这个结论，还得做更深入的考证。

布衣能手　　毕昇身份之谜

毕昇是中国古代活字印刷术的创始人。由于有关的历史记载太少，所以毕昇的身份始终没有搞清。他到底是刻字工人，还是锻工，或者是读书人，乃至书商，众说纷纭，至今没有定论。对其活字是何物制成，学者也有争论。

沈括《梦溪笔谈》中有两处分别提到毕昇和毕升，其一是卷十八载：“庆历中，有布衣毕昇又为活版。”是说毕昇发明了胶泥活字印刷，用胶泥刻成一个个“薄如钱唇”的活单字，用火烧硬，然后用一块铁板，上面敷上松脂、腊和纸灰，再放一个铁框，把活单字按要求一个个排进去，密布满铁框后，放在火上加热，使松脂和腊熔化，同时用一板压平活字，冷却后，铁框中的活字变得坚固而平整，即可上油墨印刷了。印刷完毕，也可再用火使脂腊熔化，活字便从铁板上脱落，按音韵装在专用木格中，以备下次使用。

其二是卷二十载：“祥符中，方士王捷本黥卒，尝以罪配沙门岛，能作黄金，有老锻工毕升曾在禁中为捷锻金。”是说毕升是个熟练的冶金能手，曾在宫廷中为方士锻金，其方法是先造好炉灶，使人隔着墙鼓风，因为不想让人看

到炉子的启闭和锻造运作。炼好的金，初从炉子中出来时，颜色尚黑，凡百余两为一饼，每饼可辐解为八片，称作“鸦嘴金”者即是，当时人就有收藏此金者。



毕昇塑像

上述一人是印刷高手，一人是冶金能手。两人生活的年代略有差距，一个在庆历年间(1041～1048)，一个在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两人的名字也有一些微小的差别，一个升字有日字头，一个升字没有。那么两人有什么关系吗？

有学者认为他们俩是一人，身份是布衣，职业是锻工。如王国维、胡适等。冯汉庸在《毕昇活字胶泥为六一泥考》中还提出更为详尽的考证，他否定了毕昇用粘土制活字的流行说法，认为用粘土制成的活字，再经火烧加硬，便成了陶活字或瓷活字，瓷的吸水率近于零，陶的吸水率仅百分之二十，都是不能着油墨印刷的。而炼丹时封炉鼎用的“六一泥”，是由七种矿物研细活合后再入醋搅拌而成的泥状物，此种泥用火烧硬后，可以着油墨印刷。而作为锻工的毕升，曾和方士一起炼丹和冶金，掌握了“六一泥”的制作方法及其特性，才将它采用到活字印刷方面。所以，印刷高手的毕昇，也曾经是个锻工和冶金能手。

有学者不同意上述观点，运用多种旁证材料证明以泥土铸成的字是能够印书的。《梦溪笔谈》记毕昇在印书过程中，遇到“有奇字素无备者，旋刻之，以草火烧，瞬息可成。”其泥字瞬息即可烧成，用的又是温度很低的草火，估计并未将胶泥字烧成陶字或瓷字，只烧成瓦字，其吸水率较高，可以着油墨印刷。叶德辉《书林清话》中介绍自己藏有毕昇活字版印成的《韦苏州集》十卷，书中“字画时若啮缺”，说明应是瓦字印成的，因为瓦字不够坚固，造成笔画时有断缺。元朝农学家王祯自著自印的《农书》，就是用了工匠制造的三万余个陶活字(《造活字印书法》)。就是在朝鲜、日本，用陶活字印书之记载也不乏其例。此外，历史上学毕昇造活字印书的事迹中，我们还时可见有瓷活字的记载，其印刷质量也非常清晰。如清代印《周易说略》和《蒿庵闲话》两书，所用磁字称“泰山磁版”。因此，泥活字无论烧成瓦字、陶字、瓷字，都能印刷，且印得很好。所以，毕昇不是锻工，也没有为道家方士做助手炼丹，自然不知道什么“六一泥”的制作。

也有学者从其他有关方面推断，他们完全是两个人。首先，古代“昇”和



泥活字版

“升”是同音异字，而古代人名用字，一般不会通假。治学严谨的沈括，不可能将一人的名字写成两个字。其次，从时间上看，大中祥符和庆历相差二三十年，在大中祥符年间已经“老”了的锻工，说他在二三十年后居然发明了活字印刷，似乎也可能性不大。再次，从地域上看，锻工毕升在宫禁中和方士冶金，那是在汴京开封；而造活字的毕昇是在沈括的家乡，印刷业发达的杭州。一南一北，相隔几千里，也很难是一个人。所以刘国钧、胡道静、徐仲涛等学者，都认为毕昇就是一位刻字工人，这种说法还颇为流行。

也有学者认为，活字印刷术从铸造单字、铁板排检到加固印刷，有一套完整的方法。尤其是先要铸造出数以万计的单字，其中哪些字应各造多少，然后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音韵分类排检法”按规律编排起来，其中的工作操作起来是非常复杂的，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是不能胜任的。同时，其工作量不小，需要雇用工匠，甚至花费数年的时间进行试验和改进，如从木活字到泥活字的改进过程定有不少困难，它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也是难以办到的。如元代王祯为印《农书》，单用工匠制活字就花费了两年时间。清代瞿金生使用了十五个人力，经三十年才造出十几万泥活字。宋朝的工匠地位低贱，一般很少读书识字，不具备相当的文化素质；同时收入微薄，生活艰难，不拥有一定的经济财力，所以一般刻字工人是难以完成这项艰巨工作的。

那么，是否可以假定刻字工人毕昇是在出版商人的支持下创造了这项技术的呢？可能性也不大，因为如果真是如此，其发明成果必然会冠以出版商的名字，有关印刷器材也必然归主人所有。而《梦溪笔谈》最后说：“昇死，其印为余群从所得，至今保藏。”由此，从发明、试验和使用活字印刷术所必须具备的文化素质、资金财力及技术助手等方面的条件分析，毕昇决非是一般工匠，而应该是有殷实家底和热心图书出版事业，并有一帮“群从”的实力人物，

可能就是书商。《梦溪笔谈》说毕昇是“布衣”，泛指平民，有可能是颇具文化素养的读书人，有可能是未入仕途的乡绅，有可能是民间的文化出版商人。

总之，种种说法其实都拿不出确切可靠的证据，而只能作一些猜想罢了。

最早的石刻地图　　《禹迹图》作者之谜

现存中国最早的石刻地图之一宋代的《禹迹图》，现存有相同的两方，分别收藏于陕西省博物馆和镇江博物馆。李约瑟称此图为“当时世界上最杰出的地图，是宋代制图学家的一项最大成就”。然而它的创制者却已湮没，学者有所推测，但拿不出过硬的证据。

宋代绘制的《禹迹图》，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石刻地图之一。现存两方基本相同的石刻《禹迹图》，一在古城长安，即今陕西西安，保存在陕西博物馆的碑林中，此图约制于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至哲宗绍圣元年(1094)之间，刻石于南宋时伪齐阜昌七年(1136)，其背面还刻有《华夷图》。一在古城润州，即今江苏镇江，藏于镇江博物馆内，此图制于北宋元符三年(1100)，“依长安本刊”，刻石于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华夷图》相传为宋辽人根据唐代贾耽《海内华夷图》缩小十倍的制图，而《禹迹图》内容是根据《海内华夷图》中心《禹贡》九州部分缩制，因而称《禹迹图》。其比较着重水系的表示，海岸线、黄河、长江及其主要支流画得较为准确，也最为醒目，颇接近今天的地图。

此石刻地图长宽各一米左右，图中采用计里画方的绘制方法，就是将石面地图分成等份的方格，横方七十，竖方七十三，总共五千一百一十方，是目前看到的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画有方格的地图。上面再画以水系、海岸，标上山川、州郡的名称。标名的州郡区划有三百八十多个，标名的河流近八十条，标名的山脉有七十多座，还有湖泊五个。其图布满方格，是带有一定数学基础的全国性地图，表示中国古代的地理绘图已达相当水准。英国的中国科技史权威李约瑟在其《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史》一书中，称此图为“当时世界上最杰出的地图，是宋代制图学家的一项最大成就。”

以镇江的图碑为实例，其高约九十五厘米，宽约九十厘米，厚有十一厘米，上方写有：“禹迹图，每方折地百里，禹贡山川名，古今州郡名，古今山水地名，元符三年正月依长安本刊。”左下角记：“绍兴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左迪功郎充镇江府府学教授俞简重校立石，冯遂镌。”原立文庙墙上，作为府学教学用图。元、明、清数百年中历尽劫难，曾被掩埋，曾遭兵火，总算得以保存了下来，此图为研究中国地图学史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然而其行政区划的体例存在较大弊病，就是图中古今地名交错，保留有部分的唐代地名，甚至有更早时期的地名，如夜郎、珍州、儋州等，但主要为宋代或者说当代地名，混乱的是当代地名下不注古地名，古地名下也不注当代地名，没有一处是互相对照的，使人们颇费猜测：它到底算古代地图，还是宋时的当代地图？

其图中没有标明作者为谁，宋代有关的史籍中也没有明确记载，使得后世学术界对该图的绘制者产生多种推测。有学者推测其制图者可能是北宋初年的乐史，他是当时宋代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的作者，该书有二百卷，取材广博，考寻精密，内容丰富，足见乐史在地理知识方面的学涵功底。不过他只绘制过《掌上华夷图》，疑为唐代贾耽《海内华夷图》之简缩本，这可能与西安《禹迹图》同一石刻背面的《华夷图》有一定关系，而与《禹迹图》是否有直接的关系？由于制作时间要相差百年左右，还是提不出多少有力的证据。

有学者认为，绘制者是北宋名著《梦溪笔谈》的作者沈括。沈括曾长期从事地理学和地图绘制的工作，熙宁九年(1076)，他在三司使任内曾奉敕编绘《天下州县图》，或称《守令图》，于元祐二年(1087)完成，进献朝廷。此图共包括“大图一轴，高一丈二尺，广一丈；小图一轴，诸路图一十八轴。”(《长兴集》卷十八)而《禹迹图》很可能就是其中的“小图一轴”。另外，元丰三年(1080)时，沈括在陕西任延州知州，也很可能就是这时他在长安绘制了《禹迹图》。晚年，沈括回镇江定居时，又将长安《禹迹图》的副本交给府学保存。于是，镇江府学根据此“长安本”再次绘制刻石，这就是《禹迹图》在长安和镇江有相同的两方石刻的由来。似乎其证据非常有道理。

但很快就有学者提出反驳，理由有六条。一是图的名称不同，沈括奉敕绘制的是《天下州县图》，或称《守令图》，其他还画过《熙宁使虏图抄》及相关的地形模型图，从没有与《禹迹图》相关的记载。二是图的比例不同，沈括的《守令图》其比例是“二寸折百里”，而《禹迹图》则“每方折百里”，缩小了一倍。三是图的内容不同，《守令图》标录“天下州、府、军、监、县、镇”的所有名称，内容详实；而《禹迹图》只标州、郡名称，没有县、镇名称，其实连州郡名称也遗漏不少。四是图的体例不同，《守令图》是以熙宁五年(1072)之前全国分为一十八路时的政区体例和地名为准；上已指出《禹迹图》体例混乱，如将其少量的古地名略去不计，看成宋时的当代地图，其依然没有一定的标准，地名的取舍在时间尺度上还是相当混乱。五是图的绘制水平不同，《守令图》十分精细，图分二十四至，以天干地支命名；而《禹迹图》则仅有分格，并未用干支卦名标明行格次序。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在四川荣县发现的绘制于北宋末年的《九域守令图》，几乎全部包括了北宋末年所辖的府、州、军、监和县，应比较接近沈括所绘制的《守令图》，其州县的相对位置，山东半岛、杭州湾、雷州半岛的海

岸线，都要比《禹迹图》准确得多。六是沈括知延州时，忙于官府公务与西夏战事，几乎无暇制图立石，也并未到过长安，后来战事失利，沈括被罢官而编管随州。晚年虽在镇江，但镇江《禹迹图》并非“依沈括原本刊”，而是“依长安本刊”。总之，找不到沈括绘制《禹迹图》的直接证据。

那么，这幅《禹迹图》究竟出自何人之手呢？还是无法回答。

最早的纸币　北宋钞版之谜

北宋钞版作为中国最早纸币的印板，当然也是世界最早纸币的印板，有人将其看作中国货币文化宝库中的镇国之宝。但是由于版面图案文字与宋代有关记载不符，学者们猜不出它到底是宋代的何种纸币。更令人疑惑的是，现只存拓片，而实物已不知去向。那么它果真是宋代纸币的印板吗？

宋代出现了纸币，它不仅是中国而且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人们往往颇感自豪，以为宋代的商品经济和相关文化已经发展到如何的高度。其实不必太过于沾沾自喜，因为宋代的纸币发行实在处于一种相当混乱的低级阶段，不但种类繁多，有交子（官交子、私交子）、钱引、会子、关子、小钞、关外银会子等，而且各地有别，如分四川交子、陕西交子、四川钱引、陕西钱引、淮南交子、湖北会子、四川会子等，让人眼花缭乱，难以理清。发行时，虽说有“界”，有限额，然而一旦国事需要，官府便会滥印而导致市价大跌，国家常以这种令钱币大幅度贬值的手段对人民进行疯狂掠夺。

有关中国货币史的著作，大都会存有一张宋代纸币印板的拓片照片，此印板俗称钞版，或被看作中国货币文化宝库中的镇国之宝。钞版拓片呈长方形，长约十七厘米，宽约十厘米。上半部顶端是两排圆形的钱币图形，每排五枚，一共十枚。下面竖立七行文字：“除四川外，许于诸路州县公私从便主管，并同见钱七百七十陌流转行使。”下半部为木屋人物图画，好像在一个仓库中，有三个人在搬运一大袋一大袋的货物。钞版无纸币的名称，且只有一个版面，不知是否还应有另一版面？所以它在宋代究竟属于哪种纸币的印板？长期以来，中外



北宋钞版

历史学家、钱币学家，尤其是货币史学家都一直在试图寻找正确的答案。

宋代钞版约出现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可能很快流入日本。1937 年，日本人奥平昌宏在《东亚钱志》上撰文，认为钞版是南宋的“会子”。1942 年，中国钱币学家王荫嘉在《泉币》第九期上发表文章，认为钞版是北宋的“交子”。然而“交子”主要在四川行使，而此钞版上却有“除四川外”的文字，可见一般不应是四川交子。不过学者们大都开始认定它应是北宋时的纸币。1950 年代，彭信威《中国货币史》认为它是“官交子或钱引”。1960 年代再版时，又改为“钱引”，“可能是崇观年间四川以外各路所行的钱引”。到 1980 年代，千家驹、郭彦岗的《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把它称为“北宋的官交子或钱引”。萧清《中国古代货币史》认为是“北宋的钱引”。其实，北宋末的钱引主要是替代四川交子的新纸币，虽然发行范围有所扩展，但四川依然为其行使地区。

1983 年，刘成仁《略论两宋商业的高涨繁荣》和叶世昌《钱引乎？小钞乎？》两文，分别提出此钞版应是北宋崇宁五年(1106)朝廷为收回当十钱而发行的“小钞”的印板。叶世昌详尽论证了有关理由：小钞是北宋末年发行的四川以外地区流通的全国性纸币。所谓“同见钱七百七十陌流转行使”，按宋代以七十七文为百的省陌制度，这是一张面值一贯的小钞。发行小钞是官府临时性的措施，没有正式的纸币名称，所以印版上没有名称。文章引举了宋人《浮沚集》、《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诸史籍的有关史料加以论证，似乎颇有说服力，引起学术界的重视。吴筹中、吴中亚《两宋钞版新探》也认为是北宋小钞，指出朝廷发行小钞收回铜钱，而四川不用铜钱，所以有“除四川外”字样。并对钞版的名称、面值、图案、文字等作了辨析，认定是真品，是中国货币文化宝库中的明珠。

南宋后期人谢采伯《密斋笔记》载：“崇宁五年敕节文：小钞，知通监造，书押、印造、样号、年限、条禁，并依川钱(引)法……大观二年第一料，其样与今会子略同：上段印‘准伪造钞已成流三千里，已行用者处斩。至庚寅九月更不用’；中段印泉山；下段平写‘一贯省文’，守倅姓押子(字)……而大观小钞民以为便者，造之有限而换之有信也。”这段史料记载的小钞版面与上述钞版文字图案完全不同。问题是这“大观二年第一料”是首次发行小钞，还是此前崇宁五年已发行了一界？如果有二界小钞，那么其文字图式是否一样？这些问题，没有史籍资料可以做出满意的解说。不过我们以为，即使承认有二界小钞，只相隔二年所发行的同一种纸币，其版面文字图案不应差别如此之大。

次年，乔晓金、卫月望撰文《宋代钞币“官交子”、“会子”质疑》认为，北宋版钞应与私交子或私钱引接近，而不应是官府发行的官交子或官钱引。因为它缺少封建官府典章文物的严肃性，丝毫没有官造文书的气息，更不是小钞。并指出北宋版钞发表时，未谈出土地点与流传经过，皆属来历不明之物。所以它是否为真品，是值得讨论的。质疑发表后，引起美国、加拿大，以及台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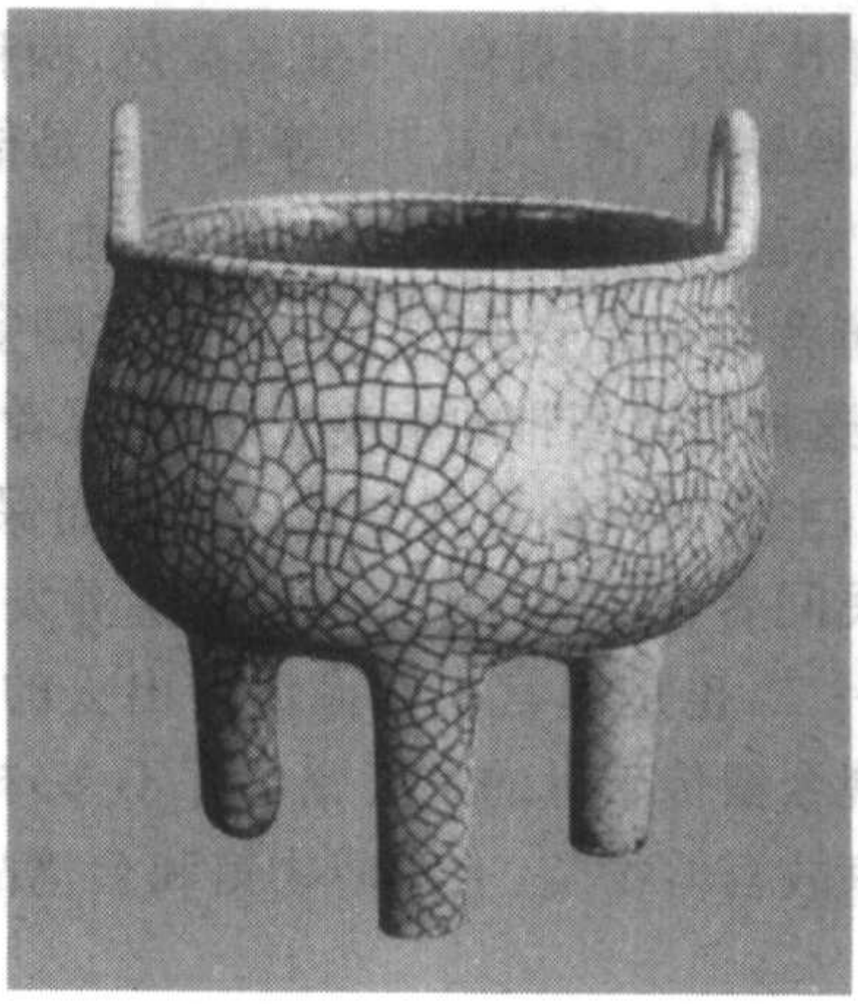
等地学者的响应，纷纷对其真实性提出怀疑。其中，怀疑它是私交子的说法也是基本不能成立的，私交子主要流行于四川地区，且钞版上“许于诸路州县公私从便主管”之语，也应是官府的口吻，私交子不可能有这样的权能。

不过，对这块钞版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确是很有道理的。此钞版今已失踪不见，或说其流往日本，或说其不知去向。那么，制造这块钞版的材料是否为宋代之物？这块钞版到底是如何流传下来的？这块钞版如今又在哪里？这些问题难以解决，又何谈其他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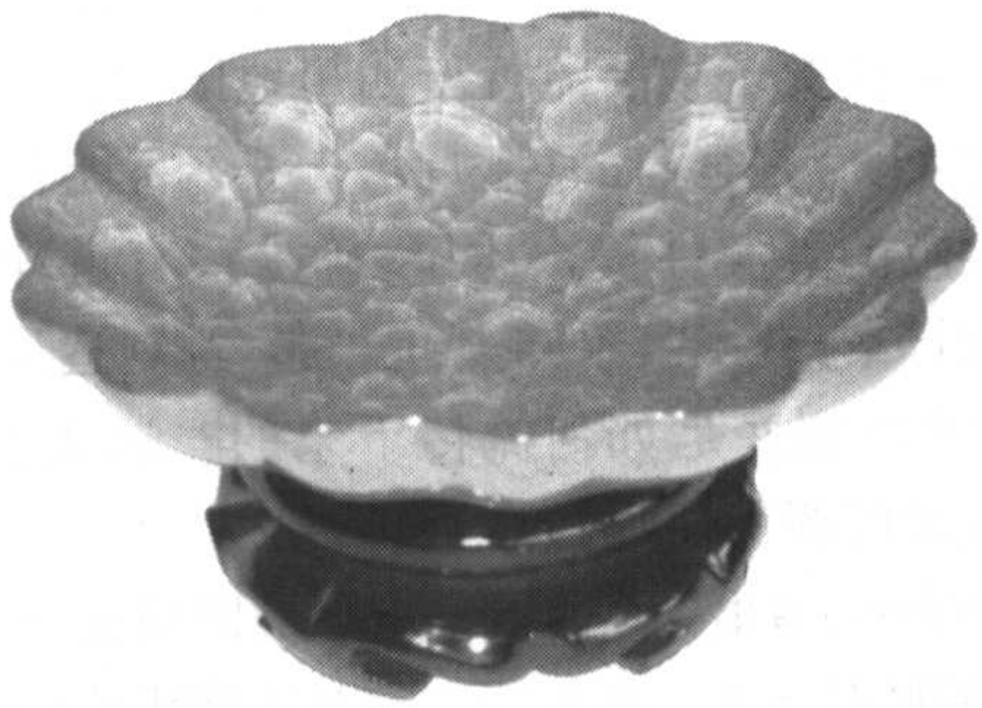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指出：此印板肯定不是四川交子或钱引的印板，因为拓片文字标明它不在四川行使。如果假定它是宋代纸币印板，它只能是四川以外的钱引或小钞的印板。但疑点重重：一、来历不明，它不是出土文物，究竟是怎样流传下来的不见记载。二、它的图形文字过于粗糙，文字歪歪扭扭，特别是将它与同时期的印刷品比较，更感到它不像官方纸币印板。三、拓片文字也有可疑之处，如“公私从便主管”、“流转行使”这样的话，不但不通，也似不见于同时期的其他文献。四、无法见到原物，无法考察其质地、外观等。所以，尽管比较而言，讲它是小钞印板更近于合理，但是要证明这一点，还缺乏有力的证据。

不在龙泉？　传世哥窑瓷器窑址之谜

宋代五大名窑之一的“哥窑”，其传世的数十件作品可说价值连城，为北京、上海、台湾的博物馆所收藏，它在中国陶瓷史上可说是辉煌过一时。然而，其产地在哪里，如今却无人知晓。



哥窑鼎



哥窑盆

在我国数千年的陶瓷发展史上，宋代陶瓷兴盛繁华，占有光辉灿烂的一页。宋代陶瓷，历来有“汝、官、哥、定、钧”五大名窑之称。其中除定窑外，其他四座均属官窑。所谓“官窑”，即为适应宫廷皇家贵族的特殊需要而进行生产，由朝廷直接控制的官办瓷窑。其瓷器的造型、釉色、装饰，主要根据朝廷有关专家设计的样式进行生产，在工艺上要求精益求精，不惜工本，工匠也是挑选民间最为优秀者。其产品完美典雅，质地优良，制作精细，专供宫廷享用，只准收藏于宫中，严禁流散民间。其工艺技术也对民间绝对保密，甚或其产地也是秘密的，决不允许民间模仿和推广，同时宫廷需要时就兴盛，不需要时就废弃，生产范围很小，延续烧造的时间一般也较短，由是更增添了其皇家器物的高贵神秘性。

哥窑瓷器是宋代官窑也是中国古代瓷器中一种很有特色的品种，它以器身满布大小开片为主要特征。其作品胎厚釉润，制作规整，造型素雅古朴，庄重不俗，具有高超的艺术魅力，颇合宋代崇尚典雅的时风。釉色主要有灰青、浅青、米黄等。大小开片，大呈深褐色，小呈米黄色，两种纹片纵横交织，颇有奇趣，被人冠之以“金丝铁钱”和“文武片”等美称。是传供宫禁内苑、帝王之家鉴赏把玩的高级艺术品，深受上层社会的喜爱，由是获得极好的声誉。后世竭力加以仿制，所仿者确也难辨真赝。近世为古陶瓷爱好者所追捧，古董商常常不惜高价收购这种格调高雅的精美瓷器，研究者也对它倍加关注。

哥窑瓷器的真品，主要就靠在皇宫中世代相传而保存下来。宫中历代御用的官窑瓷器，流散民间者极少，如有关考古和墓葬发掘中还从来没有发现过，即使在外边见到一二，也是由宫中偷偷流传出去的。然而到近世动乱之时，开始有所流失。现今留传于世的哥窑瓷器并不多，按照粗略的估计，大约有数十件，分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和台湾故宫博物院，少部分流落至国外。

然而，宋代哥窑的烧窑遗址诸问题，迄今还尚未完全搞清楚，专家们对于

这一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成为中国陶瓷史上引人注目的悬案。

先从文献记载上进行一些分析。关于哥窑，宋代的有关史籍中只字未提，可见这类官窑在当时对社会上是保密的，一般文人基本不知道。记载最早的恐怕是元末至正二十三年(1363)刊刻的《至正直记》，其在“窑器不足珍”一节里说：“乙未冬在杭州市哥哥洞窑者一香鼎，质细虽新，其色莹润如旧造，识者犹疑之。会荆溪王德翁亦云：近日哥哥窑绝类古官窑，不可不细辨也。”就是作者于至正十五年(1355)，在杭州买了一件“哥哥窑”烧制的鼎，瓷质虽然很新，但其釉色莹润很像旧货。说明“哥哥窑”于元末仍在烧制瓷器，有的制作精良，“绝类古官窑”。不知此“哥哥窑”是否即宋代“哥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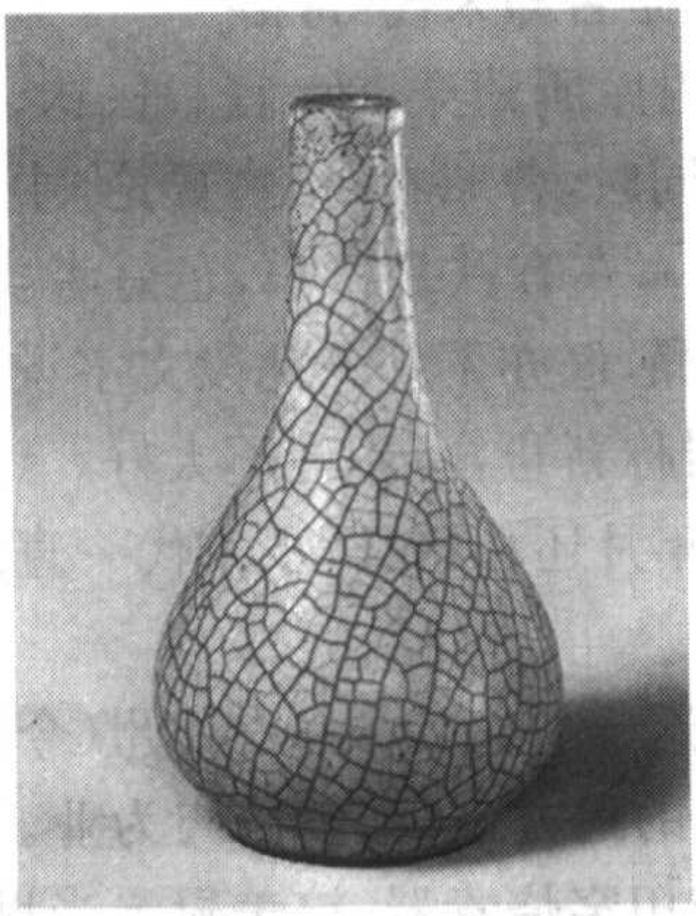
明初宣德年间，《宣德鼎彝谱》有云：“内库所藏柴、汝、官、哥、钧、定。”这是说明代国家内库收藏有“哥窑”之瓷器。同时，曹昭在《格古要论》中考证古瓷器时说：“旧哥哥窑出……色青，浓淡不一，亦有铁足紫口，色好者类董窑，今亦少有。成群队者，是元末新烧，土脉粗躁，色亦不好。”此段文字说明哥窑有新旧之分，元末所烧成群成队的批量瓷器称新哥窑，质地不太好。《至正直记》所载亦为元末之器，可见“哥哥窑”延烧年月还相当长，从宋代一直到元末或明初。

百余年后编撰的《浙江通志》中讲述了这样一个传说：在处州(今浙江龙泉)县南七十里的琉华山，山下有个叫琉田的地方，居民多以陶为业。“相传旧有章生一、二兄弟，二人未详何时人，至琉田窑烧青器，粹美冠绝当世，兄曰哥窑，弟曰生二窑”。书中注明此事得自传闻，不知其兄弟为何时人。到了明代后期嘉靖末年刊刻的《七修类稿续编》进一步说：“哥窑与龙泉窑皆出处州龙泉县，南宋时有章生一、章生二各主一窑，生一所陶者为哥窑，以兄故也。生二所陶者为龙泉，以地名也。其色皆青，浓淡不一。其足皆铁色，亦浓淡不一。旧闻紫足，今少见焉。惟土脉细薄，釉色纯粹者最贵。”这样就把章氏兄弟肯定为南宋时人，有关哥窑、龙泉窑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故事，此后人们对哥窑、弟窑故事的进一步演绎，大都来源于此。那么，这哥窑是否在宋代著名产青瓷的龙泉窑附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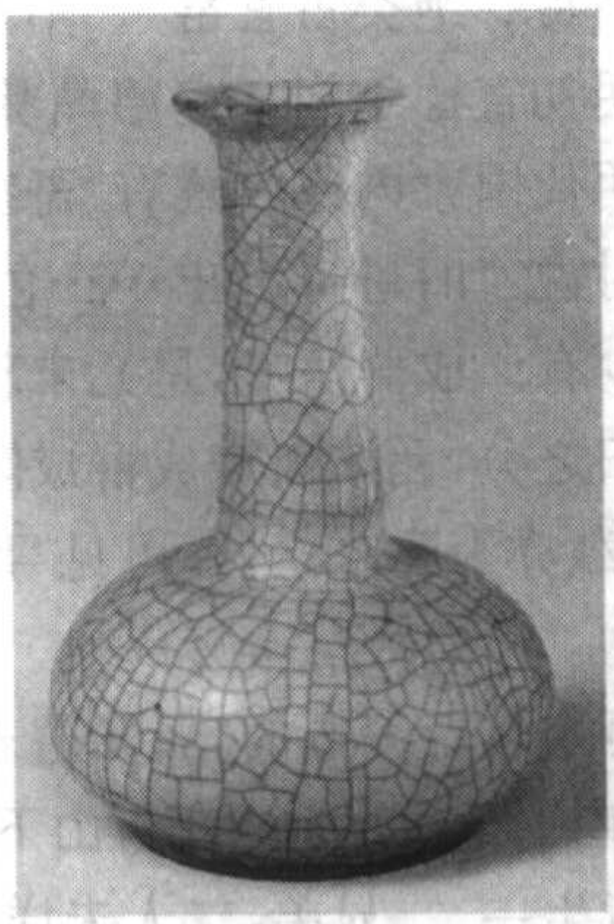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格古要论》中，哥窑与龙泉窑是分为两条来描述的，文中没有提到两窑有什么关系，只是说哥窑有新旧之分。刊刻于明嘉靖年间的陆蓉《菽园杂记》，对龙泉窑记录得比较详尽，诸如其地理分布、原料出处、制作工艺、装窑方法，直到烧窑工序，都有相当细致的描绘，是研究龙泉窑的重要参考书，然而它对于“哥窑”却只字未提及。由是，人们对于南宋时章氏兄弟于处州各主一窑的故事，产生了一定的疑问。

1956年至1961年，浙江省文管会对龙泉窑和哥窑诸遗址进行了多次调查和大规模的发掘。除大批烧制白胎青瓷的龙泉窑遗址外，人们还发掘了烧

制黑胎青瓷的大窑、溪口等五处窑址，这些黑胎青瓷窑烧制的器物，与文献记载“章生一”哥窑主烧的瓷器所具备的特征较相吻合，证明这就是文献所记载的“哥窑”。然而问题是现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所收藏的传世哥窑瓷器，如三足鼎、鱼耳炉、胆式瓶等一批典型的南宋器物，却在所有窑址中均未发现。而它与上述龙泉“哥窑”的黑胎青瓷有较大区别：传世哥窑瓷器胎厚釉薄，胎色不一，有沉香色、浅白色、杏黄色、深灰色等；龙泉哥窑瓷器却胎薄釉厚，以墨胎为主。前者釉不透明，润泽如酥；后者釉为透明，有玻璃光泽感……不同处很多，不赘列举。



哥窑胆式瓶



哥窑弦纹瓶

这样，问题又紧随其后来了，到底是哪一种瓷器为正统的哥窑作品？对于龙泉的黑胎青瓷，目前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黑胎青瓷就是古代文献中所说的正统的哥窑产品，它与文献记载的特点相吻合，科研工作者在化验了诸种瓷器的标本后，结论是：“龙泉黑胎青瓷可能就是正统的哥窑这种说法是有相当根据的”；另一种意见则认为龙泉的黑胎青瓷不是正统哥窑，而是仿官窑的作品，由于哥窑、弟窑故事本身值得怀疑，所以其文献材料也是不可靠的。《格古要论》在谈官窑时提到：“有黑土者谓之乌泥窑，伪者皆龙泉所烧者，无纹路。”另外，其器物造型与杭州官窑有不少共有的式样，所以，龙泉的黑胎青瓷是仿官窑的作品。部分科研工作者在化验了黑胎青瓷标本后，也同意其仿官窑的说法。这样，有关文献记载的“哥窑”其实不是真正的哥窑，而只是龙泉窑。

科研工作者在化验了诸种瓷器的标本后认为，“传世宋哥窑不在龙泉烧造之说是可以接受的”。那么这些传世哥窑瓷器的产地在哪里呢？许多人认为它在江西，有人指出传世宋哥窑在好多方面和景德镇的同类作品比较接近，所以很可能是宋以后景德镇所烧制的。有人指出景德镇明代仿官、仿哥

成风，这类仿制品流传下来的很多，且许多都仿制得相当成功，可以假乱真，所以传世哥窑作品很可能是景德镇仿烧的伪品。也有人以为，景德镇能够仿制哥窑，说明哥窑不在景德镇。还有人认为在江西的吉安永和窑，也就是宋代的吉州窑，《格古要论》中提到，此地还有一个碎器窑。两窑明代都仿烧过哥窑，也仿制的相当逼真，而碎器窑的可能性更大。



龙泉窑青釉三足炉（南宋）

此外，明代高濂的《遵生八笺》，成书于万历十九年（1591），在谈到“官窑”时说：“官窑品格，大率与哥窑相同……窑在凤凰山下……哥窑烧于私家，取土俱在此地。”从后两句分析，似乎哥窑的烧制地点在杭州。高濂此说不知何本？

也有学者指出，这数十件传世哥窑作品，有各式瓶、炉、洗、盘、罐等，论胎有薄厚，胎色也不一，胎质又有瓷胎和砂胎之分。釉色也有粉青、月白、油灰、青黄等。从时间上讲，也应有出产早晚之别，如上述所谓旧哥窑、新哥窑。那么其产地也恐并非只有一个地方的瓷窑。总之，情况是相当复杂的，人们的各种猜测也只能是猜测而已。

生子不育　宋代“不举子”风俗之谜

“不举子”即生子不育现象，古代社会一般发生在极少数极端贫困的家庭之中，或发生在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的民不聊生时期。而宋代却演变成一种社会风俗，并盛行于社会秩序相对安定、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地区。它与中国历来多子多福的思想文化传统完全相悖，那么宋代东南地区出现这一风俗的原因何在呢？

苏轼在《与朱鄂州书一首》中说：荆湖北路(今湖北一带)，“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东坡被贬黄州(今湖北黄冈县)，见“黄州小民，贫者生子多不举，初生便于水盆中浸杀之”(《东坡志林》)。朱熹父亲朱松《韦斋集·戒杀子文》说，在江西婺源，民“多止育两子，过是不问男女，生辄投水盆中杀之。”福建一带杀溺幼婴的风俗最盛，朱松在福建为官，“闻闽人不喜多子，以杀为常……虽有法而不能胜。”陈渊《默堂先生文集·策问》也说：“不举子之习，惟闽中为甚。”王得臣《麈史·风俗》谓，在一般情况下，“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若女则不待三，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据《道山清话》载，宋神宗、哲宗时的宰执大臣章惇，家在建州浦城(今属福建)，“初生时，父母欲不举，已纳水盆中，为人救止。”《宋会要辑稿·刑法二》载，江南东路(今江苏、安徽、江西一带)，“东南数州之地……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薅子，即其土风。宣、歙(今安徽)为基，江宁(今南京)次之，饶、信(今江西)又次之。”而两浙路(今上海浙江一带)是宋代社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其一些地方杀婴弃婴之风也很严重，“衢、严(今浙江建德)之间，田野之民，每忧口众为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

从上述史料归纳，宋代东南地区，主要包括今天的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等地，溺杀婴儿的现象与风俗已相当普遍。“不举子”之风严重败坏了社会的伦理道德，当时一些士大夫曾加以严厉斥责，“东南不举子之俗，伤绝人理”(《宋史·范如圭传》)，要求政府严刑禁止。官府确也采取多种措施，企图加以制止，如从刑法上严杀婴之禁，甚至对地方官吏也予一定处分；颁布胎养法，在徭役诸方面予孕妇之家以宽免；设立举子仓和置举子田，以资助贫困之家养子；立养子法，准许民户领养被遗弃的幼儿等。尽管政府做了很大努力，申严劝诱，纤悉备至，但不举子风俗并不见好转，禁而不止，甚至一些地方还愈演愈烈，它与中国千余年来多子多福的文化传统完全相悖，其原因何在呢？

学者陈广胜撰文进行了一系列分析，指出首先是人多地少的生产关系矛盾在起主导作用。在我国人口发展史上，宋代首先突破一亿大关，比汉唐人口最高额几乎增加了一倍多。人口增加最快的东南地区，其耕地开垦得也最彻底，以至于很少再有荒地旷土，尤其是福建路，“土地迫狭，生籍繁多，虽硗确之地，耕耨殆尽，亩直寖贵”(《宋史·地理志》)。随之而来的是人多地少的矛盾日益尖锐，所以《宋史·食货志》分析说：“福建地狭人稠，无以赡养，生子多不举。”范致明《岳阳风土记》也说，荆湖北路“鄂州之民生子，计产授口，有余则杀之，大抵类闽俗”。说明人多地少，不能维持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供给，是宋代不举子风俗盛行的重要原因。

其次是沉重的人头税。宋代官府不但承继了以往各朝的苛捐杂税，而且还增加了许多敛民新法，其中丁赋（人头税）成为广大民众的沉重负担。其丁赋承继五代，以东南地区最重。蔡襄《端明集》卷二六谈到，福建“泉州、漳州、兴化军，人户每年输纳身丁米七斗五升”。《淳熙三山志》卷十载，三山地区（今福州）“咸平初，夏税及身丁钱总二万九千七百有余，大中祥符四年，诏放身丁钱，独夏税七千六十九贯有奇”。身丁钱高达夏税的三倍之多。《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说，南宋初期，荆湖南路（今湖南一带）“道州丁米，一丁有出四斗者”。朱熹《朱子语类》中也说到，两浙地区“丁钱至有三千五百者”。可见宋代的各色人头税花样百出，沉重不堪。蔡襄接着说：“南方地狭人贫，终年佣作，仅能了得身丁，其间不能输纳者，父子流移，逃避他所，又有甚者，往往生子不举。”范成大也说：“处州（今浙江丽水）丁钱太重，遂有不举子之风。”《宋会要辑稿·食货》也载：“湖州丁绢最重，至生子不举。”赵善璙《自警篇·济人》云：“浙民岁输身丁钱绢绌，民生子即弃之，稍长即杀之。”江南东路的太平州（今安徽当涂），“民生子必纳添丁钱，岁额百万，民贫无以输官，故生子皆溺死”（《生生四谛》）。可以说统治者残酷的人头税压榨，是民众生子不育的重要原因。统治者一方面立法想制止这一风俗，一方面又以超强剥削法推动这一风俗。连皇帝都承认，“民为身丁钱，至生子不举”（《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五二），但统治者根本不会有改变这一赋税结构，来“救救孩子”的念头。

还有诸子均分的财产继承问题。不举子之风不只盛行于贫困之家，而且也蔓延到衣冠富户和士大夫之家。杨时《龟山集》卷三谈到，福建的建州、剑州、汀州和邵武诸地，民众多计划生育，习以成风，虽士人间亦如此。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所以许多地区，衣冠之家，往往唯有一独子继嗣。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父兄惧怕继生子弟分割家产，常常溺杀婴儿。如《宋会要辑稿·刑法二》在述及福建民风时称，衣冠之家，家产一旦分割之后，继生嗣续，不及襁褓，一切杀溺。主要是担心其更分家产，建州一带此风尤甚。宋代财产私有制得到进一步发展，土地兼并激烈，衣冠之家如果不加限制地生儿育女，家产被分割过散，不但不能维持其原有的社会地位，而且很可能被人兼并而沦为贫民，为避免家道中衰，只有出此下策。朱松《韦斋集》就谈到，即使“父母容有不忍者，兄弟惧其分己赀，辄从旁取杀之”。这似乎是衣冠之家防止自己的社会地位遽然下降的一种手段，令人不寒而栗。

当然，宋代生子不育，尤其以溺杀女婴为严重。其中除中国文化的重男轻女思想传统之外，还有厚嫁之风普遍的原因。当时无论地主还是一般平民，嫁女之费，常常多于娶妇之用。如《宋史·礼志》载，皇家宗室的公主下

嫁，朝廷赐给驸马的嫁娶费用“倍于亲王聘礼”。吕祖谦所订《宗法条目》规定，嫁女费用一百贯，娶妇五十贯。嫁资倍于娶费，使富裕之家不愿分赁，而贫困之家又力所不及，故进一步加剧了溺杀女婴的风俗。

有学者以为上述诸条都非根本方面的原因，其终极根源乃在于生产力的不充分发达。指出宋代社会生产力比前代无疑是有很大提高，但人口也比前代倍增，由于封建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消极制约，其生产力不可能得到长足的充分发展。我们以为，单靠生产力的发展，其实也并不见得能解决问题。它需要整个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尤其是对“人”的认识的提高。中国传统文化中最大的缺陷，恐怕就是不重视“人”，不懂得“人”到底是什么，而主要围绕着“皇帝”生活，依靠“皇帝”生存，在这种文化背景下，生产力再发展，也不能摆脱不把人当“人”的悲剧的重演，近现代的中国史其实一直在重复着类似的悲剧。当然，其中还有许多深层次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整个民族去认真思索。

花袍束带竞风流　　北宋宫廷女子马球队之谜

打马球应在我国古代体育运动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北宋的宫廷女子马球队之风采就更是令人赞叹。下面有关记载，读者可细细品味。但遗憾的是，女子马球运动的游戏规则是怎样的？女子马球队为什么在南宋时突然消失了？这些问题恐怕人们已经很难找到相关的答案了。

中国古代就有踢球的游戏，最初为军中练武之用。而唐代从西藏方面又传进来骑马击球的马球运动，使得人们的体能得到更强劲的锻炼，在帝王中也时有出色的马球手。据说唐玄宗年轻时就球艺不凡，《封氏闻见录》说他在球场中“东西驰突，风回电激，所向无前”。后来女子球队也开始出现，《旧唐书》载，剑南节度使曾“聚女骑驴击球”，这是女子驴球队。五代后蜀花蕊夫人费氏，有一首专门歌咏蜀国王宫中女子马球队的《宫词》：

自教宫娥学打球，玉鞍初跨柳腰柔。
上棚知是官家认，遍遍长赢第一筹。

北宋宫廷中也有一支女子马球队，技艺超群。王珪的《华阳集》卷六中有几首《宫词》，就是描绘宋仁宗时期，一年一度的春季金明池百戏汇演的热闹场面，其中有这支宫廷女子马球队的精彩表演：

内苑宫人学打球，青丝飞控紫花骝。

朝朝结束防宣唤，一样真珠络控头。
银盆著水洒球场，马嚼衔声立两行。
齐上玉鞍随仗列，粟金腰带小牌方。

到宋徽宗时期，在这位风流皇帝的倡导下，宫廷中各项文化艺术活动都得到了惊人的发展，不但书法绘画、苑林建筑，而且踢球、百戏之类，这位“浪子陛下”都为其中“圣手”。当然女子马球队也是重要项目，甚至连女子击剑手都出现了，让人讶异不浅。我们来欣赏徽宗有关的几首《宫词》：

宫人击剑斗乘骑，宝带幞头烂锦衣。
凤尾杖交团月令，龙门球过一星飞。
金鞍宝辔簇骅骝，乐奏相从共击球。
花帽两边成锦阵，谢恩长喜上头筹。
控马攀鞍事打球，花袍束带竞风流。
盈盈巧学男儿拜，惟喜先赢第一筹。

可以看到这支宫廷女子马球队豪华的服饰“花袍束带竞风流”，和出色的技艺“龙门球过一星飞”。而女子击剑手居然也是在坐骑上争奇斗艳，其场景真让人大开眼界。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七“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中有关宫廷女子马球竞赛活动的描写是最生动形象的，一年一度的金明池宝津楼下的“百戏”活动正在上演，我们先看女子马球队上场之前的情景：“宫监马骑百余，谓之‘妙法院’，女童皆妙龄翘楚，结束如男子，短顶头巾，各着杂色锦绣，檛金丝番段窄袍，红绿吊敦束带，莫非玉羁金勒，宝鞓花鞯，艳色耀日，香气袭人。驰骤至楼前，团转数遭，轻帘鼓声，马上亦有呈骁艺者。”可见马球队由百余名妙龄少女组成，其头饰如男子，身着锦绣紧身缎袍，跨在马上，确实“艳色耀日，香气袭人”，有人还提前在马上作秀，以“呈骁艺”。

接着是在宦官的指挥下，作赛前马上武术表演：“中贵人许畋押队，招呼成列，鼓声一齐，掷身下马，一手执弓箭，揽缰子，就地如男子仪，拜舞山呼讫，复听鼓声，蹁马而上。大抵禁庭如男子装者，便随男子礼起居。复驰骤团旋分合阵子讫，分两阵，两两出阵，左右使马直背射弓，使番枪或草棒，交马野战，呈骁骑讫，引退。”这些妙龄少女骑在马上，一手执弓箭，一手揽缰绳，就像俊男般英武。其随着鼓声操演，双双出阵，或左右开弓，或枪棒交战，马上武艺绝不亚于男子。表演结束，暂退于一旁。

下面是男子驴球队的赛程，谓之“小打”。最后的压轴大戏，就是女子马球队的“大打”。孟元老如此描绘：“有黄院子引出官监百余，亦如‘小打’者，但加之珠翠装饰，玉带红靴，各跨小马，谓之‘大打’。人人乘骑精熟，驰骤如

神，雅态轻盈，妍姿绰约，人间但见其图画矣。”这是数十年之后的追忆，萦绕在老人脑海中的印象虽然深刻，但毕竟已不怎么具体，只有一些总体上的感觉：“乘骑精熟，驰骤如神，雅态轻盈，妍姿绰约”之类，所以最后感慨道：“人间但见其图画矣！”由于描写过于简洁，便留下一个悬念：这宫廷女子马球队的“大打”是如何进行比赛的？或者说其游戏规则是如何的？

孔宪易先生参照当时男子马球队的一些记载进行了猜测，认为其球场、球门、马球、球杖诸设施应与男子相同，这从上述男子驴球队“小打”与女子马球队“大打”使用同一球场，便可推知一二。这女子马球队“百余人”在球场中如何分配和操作，今天我们已无从得知。再据《文献通考》卷一四六及其他有关男子马球队比赛方面的资料推测，女子马球队也应分为两朋（队），每朋约十六人，两朋为三十二人，进行对抗。而其他人约为递补队员、鼓乐队员、唱筹队员等。比赛时，就如上述男子驴球队，“分为两队，各有朋头一名，各执采画球杖，谓之小打。一朋头用杖击弄球子，如缀球子方坠地，两朋争占，供与朋头。左朋击球子过门，入孟为胜。右朋向前争占，不令入孟”。

其实，男子驴球队的比赛是“小打”，而女子马球队的比赛算“大打”，这两者应该有所不同。据《宋史·礼志》对这项运动的介绍，“有司除地，竖木东西为球门，高丈余”，参加者分左右两队，“以承旨二人守门，卫士二人持小红旗唱筹（报告胜球数）”。而上述“小打”只有一个小球门，两队一队攻一队守。这里“大打”是有“高丈余”的双球门，两队互相攻门。那么，女子马球队的“大打”应该与哪种规则相近呢？

上述完全根据男子马球队的规则而进行的推测，到底有多少可信度？当时如此激烈的体育项目，男子女子会没有多少区别吗？我们不得而知。还有一个令人颇感困惑的疑问是：南宋之后，女子马球运动在历史中突然消失了，其原因何在呢？孔宪易认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用费浩大，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我们觉得这一理由很难成立，请问：当奢侈的统治者竭力提倡或欣赏某种活动之际，什么时候会因费用问题而永远搁置起来呢？

美国的汉裔学者刘子健先生撰文《南宋中叶马球衰落和文化的变迁》认为，南宋马球的衰落，主要是儒臣们阻止宋孝宗以及太子（宋光宗）击球为戏，它是个关键因素。从北宋起，一直到南宋高宗，君主对于武艺球戏，还是相当重视的，有关史例不少。不过从宋孝宗开始，谏官开始批评朝廷宠臣以击球为戏，给孝宗的上谏也不少。一次，孝宗骑马击鞠，坐骑有点疲乏，跑到矮檐的走廊里，眼看要碰到横梁，两边的人惊呼失色，赶快跑过去救护，这时马已驰过，孝宗两手扳住横梁，悬空垂立，大家扶他下来，孝宗神色不动，而大臣们已经一身冷汗。尤其是乾道五年（1169），孝宗射箭伤目，谏官们又旧事重提，恳劝皇帝不要冒险戏球。孝宗受了臣下的影响，终于放弃马球，不过有时还

爱看别人打马球。大臣也劝阻太子击球，尤其是光宗即位几年后，因精神病而逊位。从此，史籍不再有宫廷击马球的记载。以此推论，当然更不会存在宫廷女子马球队了。

也有学者认为，南宋马球衰退落的主要原因是马匹数量的减少，质量的降低。南宋丧失西北产马地，马源主要来自贸易和监牧饲养，马匹的缺乏，致使骑兵战斗力都减弱，所以使马球运动客观上受到限制。同时，南宋文弱之风日盛，儒臣力谏击球之戏。在社会上，仕宦之家子弟不为，主要是富豪风流子弟与闲人所习，故马球也从贵族风尚降为贱人恶习，从肯定的体育降为被否定的玩耍，马球在中国社会逐渐消失。

而陈高华教授又提出不同看法，其在《宋元和明初的马球》一文中，举出了大量的史例，论证了南宋打马球风尚并没有因儒臣劝驾而衰落，也并没有降为“恶习”。因为儒臣们主要是怕皇帝出危险，而并不是反对打马球运动本身，所以当时马球运动还是非常时尚的，在军队中最为流行。辽、金、元代也有许多相同的记载，贵族、将领们每遇节庆日就会举行马球比赛，宫廷中也如此。直到明初，宫廷中和贵族们依然乐此不疲，有关方面的记载同样丰厚，说明当时这项运动之普遍。问题是明代中叶以后这项运动的情况如何？人们还不得而知，至少是有关材料愈来愈少，或者可以说在逐渐消亡。

综上所述，明代中叶以后这项运动为什么消亡？确也是一大疑问，不过这是大明王朝之谜了。我们在这里想问的是：既然南宋、金、元时期，马球运动还颇为时尚，那为什么南宋之后有关宫廷女子马球队会突然消失呢？笔者以为可能应与当时理学的发展有关，那么，这理学是如何具体的在这方面压抑妇女的呢？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霹雳炮火器　　中国最早的火箭弹之谜

宋代在军事上开始采用火药兵器，且在一些重大战役中发挥了令人瞩目的功效。但这些火药兵器的构造与性能，往往在史籍记载中含糊其辞，令人不得要领，须颇费心思去猜测。这里所谓的“霹雳炮”就是如此，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有学者甚至认为是中国最早的火箭弹，你以为有可能吗？

绍兴三十一年(1161)九月，金主完颜亮率军南侵，由于宋军在淮河没有设防，金兵从容渡淮南下，直抵长江边。十一月，完颜亮决定从采石(今安徽当涂县西北)渡江，再取宋重镇建康(今南京)。这时南岸的宋军不但在数量上处于劣势，且主将不战而退已被罢官，刚好中书舍人参谋军事虞允文赶到

犒军，遂毅然担负起军事指挥的重任，立即组织军队沿江布防，亲临前线鼓舞士气。

十一月八日，完颜亮指挥十余艘战船渡江，向宋军阵地凶神恶煞地迎风冲来。宋水军采用两种战术双管齐下：一是以轻快而结实的战舰海鳅船冲撞和拦截敌船，一是密集施放火器霹雳炮，敌船或被撞沉，或中霹雳炮而起火燃烧，不少金兵掉落江中，被宋水军击杀。个别到达南岸的敌舰，约有数百名金兵在强行登陆中，也被宋军悉数包围歼灭。战事持续到日暮，金军损失惨重，难以抵挡宋军的反攻阵势，只得退回江北。次日，敌船企图再度强行渡江，遭到宋水军战舰的夹击，同时在霹雳炮强大火力的攻击中，金军船只大量起火燃烧，金军大溃，完颜亮率残部败退，未几为部属所杀，金军南侵失败。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南宋采石之战，它不但在军队数量上以少胜多，而且在水战中使用了当时最先进的火器霹雳炮，使采石水战的威名远扬。不过，据说首次在世界海战史上使用火药兵器的战役，应是在此一个月前，宋将李宝率水师三千，战舰百余艘，在海州的东海县（今江苏连云港南）击退金朝水军的进攻。此战金朝水军同样在数量上占有优势，但李宝指挥有方，他不是以战舰去硬拼，而是准备了大量的火器，命令火箭环射，中火器的敌舰燃烧起火，烟焰连天，延毁数百艘敌船。这次海战也摧毁了金军准备从海路直取临安的战略计划，这两次水战中，宋军的火药兵器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威力，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或者说，南宋的半壁江山这次能得以转危为安，其火药兵器的作用不可忽视。

那么，南宋军队用的是什么样的火药兵器？或者说霹雳炮是一种怎样的武器呢？南宋文人杨万里的《海鳅赋后序》中对霹雳炮如此描绘："舟中忽发一霹雳炮，盖以纸为之，而实以石灰、硫黄。炮自空而下，落水中，硫黄得水而火作，自水跳出，其声如雷，纸裂而石灰撒为烟雾，眯其人马之目，人物不相见。吾舟驰之压贼，人马皆溺，遂大败云。"此后，明人方以智的《物理小识》，清人赵翼的《陔余丛考》，陈元龙的《格致镜原》，基本都按照杨万里的记载来描述霹雳炮。

这段文字经翻译，更引起许多外国汉学家的兴趣。法国汉学家伯希和认为，霹雳炮未必是火炮，但无疑是一种爆炸物。而梅辉立则认为，霹雳炮属于火药武器的爆炸物。美国汉学家富录特及中国作者冯家升合写的论文，把霹雳炮理解为炸弹。而普鲁塞克从原著中没有提到药料内含有硝石这一点出发，判断霹雳炮不含火药，所以不是火药武器。帕廷顿把霹雳炮解释成西方早已掌握的"自动火"，就是与古代"希腊火"类似的引燃物，且主张它经由阿拉伯传入中国。其实，"自动火"不是火药混合物，它应该与霹雳炮没有关系。

日本学者有马成甫的研究较为细致，觉得杨万里所述"硫黄得水而火作，

自水跳出”之句，让人看了莫名其妙。他说，当石灰遇水时可产生一定温度，但只有达到硫的燃点才会发火，而硫在空气中的燃点是二百六十一度，石灰遇水不可能产生这样的高温。同时，“纸裂而石灰撒为烟雾”也无法使石灰与水产生反应。所以史料虽然可靠，但是难以理解。原因在于杨万里战后虽亲临现场采访，他也是战役指挥者虞允文的朋友，但他对于兵器制造肯定不甚了解，对火药武器更是没有多少知识，因而对霹雳炮的构造、性能的描述就不确切，以致使读者不得要领或迷惑不解，使研究者对霹雳炮的认识产生众多歧义。

中国学者张子高认为，霹雳炮“是利用火炮的爆炸力量，把石灰粉末喷射成为烟雾，使敌人失去战斗力。”但不清楚其结构究竟是如何的。冯家升后来猜测说，霹雳炮可能“上节装火药，下节装石灰”，“纸制的炮始于此，它是日后花炮的原始形式。”其实，相关的烟火炮仗应早于此数十年，所以霹雳炮应是纸制“花炮”的发展形式。值得注意的是，前苏联学者沙皮罗认为，霹雳炮及宋代烟火中的地老鼠应属于火箭装置。中国学者董师彦等人也同意这一观点，问题是他们只提出结论而没有具体论证和说明。

中国学者潘吉星指出霹雳炮确应是火箭武器，并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根据杨万里的描述，霹雳炮升空后发生爆炸，用一般纵火剂是难以产生如此作用的，只有火药的爆炸才有这种效果，所以断定其纸筒内的药料除硫磺、石灰外，还应有硝石和木炭，后两种成分为杨万里漏记。中国古代非军事性质的一般作品，在谈到火药成分时往往只举其一二，而略其余，有关例子不少。这样，纸筒中火药点燃后，腾空而起，接着便在空中或从空中下降到水面的过程中爆炸。在水面爆炸时，纸筒“自水跳出，其声如雷”，就很自然了。北宋末、南宋初盛行的娱乐烟火中的“起火”就是这样的，因此料想这霹雳炮就是大型“起火”，也就是将娱乐用的起火纸筒再制造得粗大一些，内可装更多的发射药和炸药即可，这是宋代将民间娱乐品转用为军事武器的一个实例。也就是说霹雳炮是一种能散出烟雾、借火箭原理推进的炸弹，或者说是散发烟雾的原始火箭弹。

这一说法虽有一定道理，但令人不解的是，这一有如此威力且大有发展潜力的火箭弹，为什么宋代军民没有进一步发展其在军事方面的应用力度，以增强国防军力呢？可以肯定的是，宋代的火药武器基本只停留在用人力或机械力投掷的炸药包、燃烧器阶段，最多有一种竹竿火药喷射器，所以对于这火箭弹的说法，还是令人颇感怀疑的。

动荡社会

天府风波　　王小波、李顺起义原因之谜

北宋初期，天府之国的四川，爆发了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发展迅猛，摧枯拉朽，所向披靡，在攻打下一些县城的基础上，第二年就在成都建立了大蜀政权。朝廷派出远征大军，好不容易才把起义镇压下去。北宋政权才建立三十多年，为什么在四川会爆发如此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呢？

北宋淳化四年(993)二月，西川大旱，官府追迫赋敛，民众生活窘困。青城县民王小波率领百余农民点燃了斗争的烈火，提出“均贫富”口号鼓动民众，周围农民群起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万余人，一举攻占了青城县(今都江堰市西)城。起义军像霹雷闪电般地震动着四川，转战于川西诸州。不久，起义军又攻下眉州彭山县城。十二月，王小波率军在成都西南的江原县(今崇庆县东南)，与西川宋军主力展开大战，他不顾个人安危，英勇指挥战斗，一鼓作气打垮了敌人，取得川西江原大捷，自己却不幸中箭，伤重牺牲。

起义军随即推举王小波的妻弟李顺为首领，继续英勇战斗，乘胜攻克蜀州、邛州，宋军节节败退。起义军在各地惩办贪官污吏，其气势席卷着川西平原最富庶的几个县。第二年初，攻下成都，并遣兵四出，扩大战果。其势力范围“北抵剑阁，南距巫峡”，都在农民军控制之下。很快建立“大蜀”政权，建元“应运”，起义军在脸上刺字“应运雄军”，任命了有关官职，录用才能，建立了一套行政机构。还铸造了“应运元宝”铜钱和“应运通宝”铁钱，活跃经济。由于号令严明，深得民心，起义军声势不断壮大。

那么，为什么这时四川会爆发如此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呢？

一般认为，四川地区富饶，以出产丝麻、茶叶等闻名全国，许多农民、手工业者、商贩都赖以为生。宋初，中央政府将原后蜀府库中的财货，以四十兵为一纲，水陆兼运，十余年间悉归中央内库，使当地财政陷入拮据，民间怨愤积聚。到淳化年间，政府又在那里设置“博买务”，垄断各类主要商品的贸易，布帛、茶叶等都被官府控制，致使许多专业农户与手工业者、商贩生境窘迫。王小波的家乡永康军青城县是著名的茶叶产区，茶农以采茶、制茶为生，茶商以运茶、贩茶为业。而“博买务”强行收购茶叶，垄断茶叶买卖，大肆勒索民众，

使茶农、茶商面临破产和失业的困境。王小波、李顺就是茶户或茶贩，陆游《老学庵笔记》载，王小波自称“我土锅村民也”，“土锅”或为制茶所用之锅具，由于失业最后被逼上揭竿而起之路。苏辙在后来的《论蜀茶五害状》中这样说：“臣闻五代之际，孟氏窃据蜀土，国用褊狭，始有榷茶之法。及艺祖（即宋太祖）平蜀之后，放罢一切横敛，茶遂无禁，民间便之。其后淳化之间，牟利之臣始议掊取，大盗王小波、李顺等因贩茶失职，穷为剽劫……”此外，《隆平集》、《渑水燕谈录》、《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宋朝事实》、《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宋史纪事本末》诸书在谈到此次起义原因时，都提到蜀库归内府和“博买务”设置之害，激起民怨。可见，这次农民起义的原因主要是博买务垄断专利，导致当地民众“贩茶失职”等后果。此说由来已久，诸书重复提及，渐成定论。

20世纪80年代，有学者对此说法提出质疑。认为苏辙之说只是孤证，当时熟悉四川情况的沈括、曾巩、李心传等人都没有类似的记载，官史实录中也未见相关的佐证。当时对蜀地茶叶贩运，官方也并无禁榷，王小波、李顺也不是茶户或茶贩，许多史书上只说他们是“青城县民”，没有种茶贩茶之记载，“贩茶失职”之说难以成立。据《全蜀艺文志》载，起义前就不时有人预言“蜀将有变”。《宋史·程戡传》也载：“人言：岁在甲午，蜀且有变。孟知祥之割据，李顺之起而为盗，皆此时也。”说明起义是经过长期酝酿，并非博买务垄断茶叶买卖后导致的。总之，王小波、李顺起义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比如起义也应与当地的土地兼并和宗教崇拜等因素有关，不能局限于“贩茶失职”一事。

针对上述意见，有学者指出：如果说“贩茶失职”不是这次起义的主因，但作为起义的导因是能够成立的。苏辙本是四川人，十分了解川峡的社会，对蜀茶也一向关心，所记看似孤证，其实有不少相关材料可以佐证。蜀茶在川峡境内是无禁榷，却禁其出境。“贩茶失职”可以理解为：茶农王小波、李顺等人“因不能交足应贩售的茶叶而破产失业”。茶农因破产失业以致穷困，起而造反，还是比较贴近历史事实的。起义者肯定会利用民间宗教作为组织民众的手段，但民间信仰并非是起义的直接缘由。总之，“贩茶失职”是这次起义的真正导因，苏辙的总结是非常有道理的。

一些学者认为这次起义主要是因为川峡地区土地高度集中，豪强地主残酷剥削雇农佃农，不但贫富差距很大，而且佃户所占人口比例甚至高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其所受到的人身束缚也相当严重，造成社会运作与人们心理的不平衡所致。如《隆平集》在分析此次农民起义的原因时，不但提到“博买务，禁私市物帛”，更提到“而兼并者籴贱贩贵，小民者，失家田业”。《宋史纪事本末》诸史书也谈到：“蜀地狭民稠，耕稼不足以给，由是小民贫困，兼并者益

籴贱贩贵以规利，小波因聚众为乱。”尤其是所谓“李顺之乱，皆旁户鸠集”（《宋史·刘师道传》），“蜀川兆乱，职豪民啸聚旁户之由也”（《太宗实录》卷七八）。“旁户”是“旁下客户”的省称，是一种地位近似奴隶或农奴的佃户，就是说他们比一般佃户的身份地位还要低，对地主豪强有着强烈的世袭依附性。这种旁户的大量存在，说明社会不公已到了什么程度，其中也包括了青城一带的佃耕茶农。针对这一情况，王小波才大声疾呼：“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这是一句完全针对当时社会实际状况的口号，所以能得到广大民众尤其是旁户的呼应，起义队伍一下子能云集数万之众。

也有学者提出不同看法，认为只强调川峡土地高度集中，还不足以概括宋初川峡地区纷繁复杂的社会形势，也不能准确说明川峡反宋武装起义在北宋初期爆发的主要原因。指出当时川峡地区社会的主要矛盾应是川峡人民同北宋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川峡地主阶级同当地人民的土地占有矛盾只是第二位的。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在谈到此次农民起义原因时说：当地官员“颇尚苛察，民有犯法者，虽细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乐，人用胥怨，王小波起为盗”。太宗曾考核川峡州县长吏，不法者多达百余人，只有彭山县令齐振元以所谓“清白强干”受到表彰，而其实际上是个专暴的贪官，百姓恨之入骨。其吏治之污浊，可以想见。淳化五年二月，正当农民起义掀起惊涛骇浪之时，朝廷把分封在四川的益王（太宗之子赵元杰，任成都府尹、西川节度使诸职）迁徙到东南改封吴王，原因显然是为了平息以益王为首的四川官府激起的民众怨愤，缓解官民矛盾，而不得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平定起义后，太宗下的罪己诏中也如此阐述：“朕委任不当，烛理不明，致彼亲民之官，不以惠和为政，管榷之吏，唯用刻削为功，挠我蒸民，起为狂寇。”同时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是政府的赋役苛重，不但二税的征收比其他地区繁重，还有各种苛捐杂税，官府敲骨吸髓，无所不用其极。参加镇压此次起义的宋军“行营先锋”石普，见宋太宗时说：“蜀乱由赋敛苛急，农民失业。”（《宋史·石普传》）所以王小波、李顺的起义主要是由于赋役沉重所引起的，而不是土地兼并的结果。宋代农民其实对土地问题还没有深刻的认识，其“均贫富”口号主要是针对赋役负担不均的不满。

还有学者认为，这次起义的爆发与当地的民间宗教信仰有关。如与青城县一带的水神崇拜有密切关联，起义领袖之一李顺曾主持了灌口二郎神的祠祀活动，《皇朝事实类苑》卷二三《官政治绩·程文简》条载，程琳知益州时，曾取缔此类迷信活动，谓“李顺由此而起，今锄其根本，且使蜀中数十年无恙”。《老学庵笔记》载，王小波曾在起义前宣传：李顺是蜀王孟昶的遗孤，蜀国为宋军灭亡时，摩诃池边有一锦箱，里面锦衾中裹一婴儿，有纸片书“国中义士为我养之”。知道其出于宫中，遂将李顺养育成人。王小波之所以选择李顺来

冒称蜀王之遗孤，很可能因为李顺是灌口神祠祭祀活动的领袖之一，宣传其起义也有恢复大蜀政权的合法背景。《老学庵笔记》卷五说，“成都江渎庙北壁外，画美髯一丈夫，据银胡床坐，从者甚众。邦人云：蜀贼李顺也。”陆游在成都为官，离此次起义已隔一百八十多年，而这堵壁画还保留着，说明李顺在四川民间信仰中仍有相当威望。总之，民间宗教信仰也是这次农民起义的原因之一。

农民呼声　“均贫富”口号真伪之谜

1949年之后，史学界对农民起义的研究不断升温，不少论著在评述宋初王小波、李顺起义时，对其提出的“均贫富”口号给予极大的关注，往往将其作为中国农民起义史的一个里程碑来加以肯定和宣扬，认为这个带有农民革命纲领性的口号，在我国农民战争史上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对推动历史发展有着巨大的功绩。然而，近年来有学者对这个口号表示怀疑。

起义初始，王小波就对生活在最底层的农民大声疾呼：“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这话真说到农民心里去了，表达了广大农民要求平均土地财富的强烈愿望，得到贫苦大众的广泛响应，以致起义队伍很快发展壮大。不久，起义军又攻下眉州彭山县，把曾受皇帝亲诏嘉奖的“清白强干”的县令齐元振抓了起来，处以死刑，剖开他的肚子，塞进他家的钱财，表达了农民对这类贪官污吏的蔑视，主要是将其所搜括的大批财物散发给贫民，剥下了贪官“清白”的画皮，也进行了一次“均贫富”的实践。

王小波牺牲后，李顺为王，也努力贯彻此“均贫富”口号，对此实行了一些具体措施。如据《梦溪笔谈》诸书记载，起义军每占领一地，李顺就悉召当地乡里的富人大姓，令其如实报上家里的所有财产和粮食，扣除其家人所用之外，其余全部调发，大赈贫乏民众。对不肯听命的官僚地主，就发动百姓揭发，指引豪家老财的收藏地窖，将其中隐藏的财物挖出来。经过激烈斗争，地主家的“屋宇”、“车马”、“财货”、“粮食”之类，大都分配给群众。查考起义军的事迹，似乎此口号曾为这次农民起义的革命纲领。

1985年，顾吉辰先生对此口号的存在表示怀疑，提出一系列论据。

首先，宋人对此口号的有关记载，最早是北宋神宗时期曾巩的《隆平集》、王辟之的《渑水燕谈录》和徽宗政和间李攸的《宋朝事实》，然后是南宋杨仲良的《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陈均的《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最后是元末脱脱的《宋史·樊知古传》和明代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

北宋曾巩、王辟之主要活动于神宗时期，相去此次起义至少也有六七十年。其他诸人在南宋及之后，离起义相远二三百年以上。然而从记载的文字和内容上看，几乎相同，毫无新见，显然是互相转抄的结果。

其次，查检北宋太宗时人们修撰的载有与此次起义有关内容的官私书册，均不见此口号。如《宋会要辑稿·兵，刑法》、《宋太宗实录》卷七七、《宋大诏令集》卷二，还有太宗淳化五年知成都府事张咏的《乖崖先生文集》、《乖崖集存卷》，及其他有关淳化五年前后的实录、诏书、文集、碑铭……都找不到王小波的这个口号。乃至真宗、仁宗、英宗、神宗、哲宗诸朝人在记载此次起义时，也同样不载这口号。如宋祁《景文集》卷六二，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一一，韩琦《安阳集》卷五，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二，苏舜钦《苏学士文集》卷一四，尹洙《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二，吕陶《净德集》卷二四，王安石《王临川全集》卷八九，苏辙《栾城集》卷三六，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二，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七，王素《文正王公遗事》，还有《玉壶清话》、《湘山野录》、《东轩笔录》等，都不见有此口号的记载。另外，两宋之交和南宋时期一些人的著述中，在提到此次起义及相关人物时，同样没有这口号的记载。

再看上述记载此口号诸书籍的渊源关系。南宋杨仲良的《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彭百川的《太平治迹统类》、陈均的《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三书文字主要录自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然而查阅李焘《长编》的有关章节，却根本找不到此口号的记载，这不能不使人怀疑三书有擅增之嫌了。《长编》记录史事恪守"宁失之繁，无失于略"的原则，其取材之广博无须赘言，它不载此口号，说明当时应该没有此事，因为李焘不会疏忽到这个程度。可见是由于杨氏的擅增，而彭、陈二书照抄，而出现三书之记载。

李攸的《宋朝事实》和《宋史·樊知古传》，视其文字内容，大致依据《隆平集》所载，且相袭了有关讹误。查《宋史》有关纪、传，如《太宗纪》、《真宗纪》及《吴元载传》、《赵昌言传》等，一些直接镇压此次起义的官吏、将领和宦官的传记中，都不载此口号。而樊知古这位与此次起义关系不太密切的人物中，却出现了这口号，令人颇感不解。

王辟之的《渑水燕谈录》，书中所记大都是当时士大夫的"谈议"，为道听途说之间接材料，其真实性就令人怀疑。在王安石变法时，他的政治态度是站在司马光一边，因此很有可能利用太宗在蜀设置博买务一事，借古讽今，来反对王安石的市易法，同时用"燕谈"的形式编造了这个口号。

曾巩的《隆平集》，恐怕是宋人最早记录此事的书籍。而《隆平集》记事多误，早有人提出过批评，还怀疑《隆平集》并非曾巩所撰。《隆平集》中《王小波李顺传》的记载中，确实是错误百出，如时间、人名不对，事实细节有误，不一

而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曾巩反对王安石变法，其所撰史事有为政治斗争服务的倾向。这里主要是借太宗在川峡设置博买务和垄断商品贸易等事件，来反对王安石的市易法，即认为在成都设立市易务，也就会爆发王小波、李顺起义之类的事件。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九有一段记载说，熙宁七年正月，朝廷派三司官员李杞考察成都府设置市易务的利弊。其后，神宗与诸臣论及市易法，御史中丞冯京说："过去西川因榷买物，导致王小波之乱，故今许多人以此论说市易法。臣查阅《太宗实录》，实无此说。"宰臣王安石也说："王小波之乱是饥民太多，官府又不管，遂相聚为盗。而史官乃归咎于朝廷搬取蜀物上供太多而导致的，不知中央取后蜀府库之物上供，与饥民有什么利害关系？"冯京是反对王安石变法的，他都认为博买务导致王小波起义之说不能成立，也没有根据，说明此事的有关记载应有问题。王小波起义的主要原因，根据《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载，是川峡旱灾严重，政府赋敛急迫，物价涌贵，农民失业，饥民众多所引发的。而《隆平集》、《渑水燕谈录》所记搬物上供、博买务等是别有用心地捏造，其中"均贫富"口号也是捏造出来反对王安石变法有关内容的，所以有关此口号的记载是不可信的。

几年后，张其凡先生提出反驳，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其一，称"均贫富"口号为曾巩炮制，这是无稽之谈。《隆平集》自宋以来就有人怀疑其作者，疑非曾巩之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得出结论："其出于依托，殆无疑义"。既然不能确定曾巩是否是《隆平集》的作者，就说曾巩在《隆平集》中炮制此口号以反对王安石变法，这是不足为据的。

其二，称《宋朝事实》和《宋史·樊知古传》的记载抄自《隆平集》，是不明史籍渊源所致。李攸撰作《宋朝事实》严谨可信，内容多取材于《国史》、《实录》、《会要》，其成书时间应与《隆平集》大致相近，说其有关口号记载抄自《隆平集》，是没有根据的。《宋史》一书所据主要为宋代国史，说其抄自《隆平集》，同样不知何据？元代史臣袁桷《清容集》卷四一称，元翰林院中不备《长编》、《长编纪事本末》、《隆平集》等书，可以推知元代修《宋史》时，未曾见到《隆平集》。再说，此次起义发生在樊知古任西川转运使时，因不能弭盗而逃，被贬官，终以惭死，不能说他与起义关系不大。

其三，称《长编》未记载"均贫富"口号，而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擅增"，是作者仅凭转抄材料而不细检原书之过。广雅书局本《长编纪事本末》该条下，光绪时廖廷相加："案《长编》脱此条。"廖廷相在覆校此书后指出："以见存李氏《长编》校之，此书有而《长编》脱者一百四十余条。"故不能断言是杨仲良"擅增"。

其四，说王辟之《渑水燕谈录》的记载也是为反对王安石变法而编造的，

这本是揣测之语，并无确凿根据。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九记载，冯京所说应为："臣检实录，实有此事。"这段记载恰恰证明，冯京与王安石都承认，实录记载王小波起义是因般取蜀物、置榷买场所致，与《渑水燕谈录》及《隆平集》记载相同。实录当指《太宗实录》，成书于真宗咸平元年(998)，其时王安石尚未出生，史官如何反对王安石变法呢？元祐党人范镇，反对王安石变法比曾巩更力，他所著《东斋记事》中赞赏知成都府事"张咏在蜀……均贫富矣"。可见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元祐党人并不反对"均贫富"，也不专用其语攻讦政敌。

总之，王小波起义发生在西川严重贫富不均之时，其提出"均贫富"口号是顺理成章之事。最早当见于《太宗实录》，李焘据以写入《长编》，李攸据以写入《宋朝事实》，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

反驳是纠正了一些问题，但还是有许多疑问的确是很难解决的。如说此口号最早当见于《太宗实录》，那为什么现存《实录》及上述相关的一系列史籍中都不见其记载？李焘《长编》到底是后来"脱此条"，还是根本就没有记载此条？记载此口号的上述诸史籍的文字和内容，为什么如此相同，几乎谈不上有什么差异？显然是互相转抄的结果，那就是说其有关口号内容的记载其出处的确非常狭窄。而《隆平集》记事多误，《渑水燕谈录》又大都为当时士大夫们道听途说之"谈议"，作为最早记载此次起义口号的两本北宋史料，确也很让人不放心。这后面几部书中的相关内容到底是根据何书？是如何转抄的？还是谜团丛生，不易解决。

去向不明　起义首领李顺下落之谜

王小波、李顺起义在坚持了一年多时间后，被残酷镇压，三万多名起义军战士英勇战死，八名首领被俘遇害。惟独李顺的下落不明，其结局到底如何？究竟死于何时，这一问题自成都被官军占领时起就不得而知，此后歧义丛生，一直没有弄清楚。

四川农民起义的消息很快传到了宋廷，淳化五年(994)正月，宋太宗任命亲信宦官王继恩为西川招安使，率军入川，镇压起义。二月初，起义军攻占成都建立政权的消息再次传到京城，朝廷为之震动，太宗又命诸路军马受王继恩节制，浩浩荡荡开进四川。由于起义军在战略调整上出现错误，使宋军入川后进军顺利，且一路上屠杀起义军与民众。起义军在川北的州县不断丢失而全线撤退，宋军尾追至成都。

当时成都驻有起义军十几万人，在李顺的指挥下奋起抵抗，战斗异常激烈。但起义军毕竟缺乏大规模作战的训练和经验，五月七日，宋军突破坍塌的城墙，冲进城内，起义军经过街市内的浴血奋战，终不敌官兵，殉难者有三万多人，重要领导者八人被捕，后被宋军解往开封途中杀害。惟独李顺的下落，各种传说扑朔迷离。

首先，官军向朝廷报告“斩获贼首李顺首级”。据《宋会要辑稿·兵》载，淳化五年四月，王继恩派使者奏报：乱贼已平息，斩获李顺首级，并俘获其他首领。《宋朝事实》卷一七载，淳化五年五月，宋军破贼兵十余万，斩首三万级，俘获李顺及伪官甚众。《宋史·太宗纪》也说宋军在成都镇压起义后，俘获李顺，后杀李顺党八人于凤翔市。时人对其不验明正身，也不押送京都就处死的做法就已产生疑惑。王明清《挥尘后录》载，李顺之乱平定后，有军官张舜卿密奏说：“臣闻李顺已逃走，诸将所俘获的不是李顺。”太宗说：“讨平乱贼才几天，你怎么知道的？是妒忌众将之功，而想害他们吗？”太宗怒叱之，甚至想杀了他，最后免其官职。说明统治者不愿正视李顺逃脱的事实，宋太宗确认李顺已被捕杀，并定下调子，不允许有其他说法。但也正反映了当时的确可能存在这一事实：李顺并没有被官军俘获和被杀。所以如《东都事略》的记载就已比较模糊，其卷三云：淳化五年五月，“破贼十万，遂克成都，李顺之党并伏诛”。

其次，说李顺在成都陷落时，被乱兵杀害的可能性较大。杨升庵《全蜀艺文志》卷四五，有淳化五年时任西川随军转运使的工部郎中刘锡的一篇歌颂太宗的文字《至道圣德颂》，其中在述及宋军攻陷成都及李顺的最后下落时说：“李顺力屈势穷，藏于群寇，乱兵所害，横尸莫知，既免载于槛车，亦幸逃于枭首。”刘锡是亲身参加了这场镇压起义军活动的官员，深悉内幕情况，所以他说李顺并没有为官军所俘获，应是有确凿根据的；然而说李顺在战乱中被杀，由于没有找到尸体和首级，也只能是一种猜测。

再有，说李顺在破城之时，就已失踪，后去向不明。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九云：在宋军进攻成都，即将破城之际，李顺忽然召来数千僧人，以菜饭招待，以念经祈福。又招儿童数千，皆就府第削发剃度，穿好僧衣。早晨天微亮之际，这些僧人分东西两门出去，一直到走完，李顺也不知去向，估计是剃度后混在僧人队伍中逃遁了。第二天，宋军入城，逮捕得一位有美髯之壮士，相貌颇似李顺，遂杀之，其实不是李顺。当时川人的确有传言，说李顺逃至荆渚一带，入一僧寺。

那么，李顺逃脱后的结局如何呢？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天禧元年(1017)，判决广州居民李延志黥面发配安州。咸平年间，四川王均兵变，延志时居益州(今四川成都)，与王均裨将崔麻胡较熟，兵变平定后，延志回广州。

与当地怀勇许秀等饮酒，常谈及王小波故事，许秀怀疑他就是李顺，便到当地官府告发，又叫其他营卒来作证。官府把李延志逮捕并扭送到京都开封。御史审讯此案后认定，此李顺是假的。所以判李延志发配，许秀等杖脊而遣回。开始，枢密院以为俘获真李顺，而向朝廷称贺。然而御中台审问的结果却不是，枢密院大臣还是趋向于以假当真，结案上报。知杂御史吕夷简反诘道："可以这样欺骗朝廷吗？"最后以事实上奏，而忤大臣之意。

上述故事在《宋史·吕夷简传》中也有相同记载，就是说元禧年官府所抓捕的李延志，御史台审讯的结论是假李顺，为这事御史吕夷简与枢密使王钦若之间还产生过争执和矛盾。然而陆游《老学庵笔记》却说："及真庙天禧初，(李)顺竟获于岭南，初欲诛之于市，且令百官贺。吕文靖为知杂御史，以为不可，但即狱中杀之。人始知舜卿所奏非妄也。"陆游的文中并没有捕捉到的是"假李顺"之含意，吕夷简的"以为不可"应是不可公开杀害之意，因为早在淳化五年朝廷就宣布李顺已处极刑，此时若再"诛之于市"，无疑是不妥的，但可以秘密杀害，所以"即狱中杀之"。那么，《长编》与陆游哪个正确呢？不过它至少证实了李顺的确没有在淳化五年成都攻破后被官军俘杀。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说：仁宗景祐年间，有人报告李顺尚在广州，后被巡检使臣陈文琏捕得，年已七十多岁，推验正身，乃真李顺。于是用囚车押送京城，复审此案，皆得实情。朝廷因平蜀将士功赏已行，李顺也早已宣布斩首，所以不欲再公布此事，只在狱中暗中处死李顺，赏陈文琏升官二级。还说：文琏是泉州人，与自己认识，文琏家有李顺案卷，本末甚详。李顺虽失败了，人们还颇怀念，所以李顺得逃脱三十余年。

沈括治学较为严谨，有人还说他富有科学研究精神。他所处时代也较南宋诸书作者离李顺生平为近，且又称认识逮捕李顺的巡检使臣，估计沈括还可能看见过文琏家的有关案卷，否则不会说得如此凿凿有据。20 世纪 30 年代，张荫麟先生就明白肯定沈括之说，指出："盖沈识案中主要人物，而陆游但凭二百余年后父老之传说耳。"因此近几十年来，许多学者都倾向于沈括之说，就是主张李顺死于北宋景祐年间(1034～1038)。

近年，也有学者认为陆游的"天禧说"更可靠。一者，沈括说李顺得逃脱三十余年，而从景祐元年上溯到淳化五年，足有四十年。二者，二人所记都从广州捕得嫌疑犯，押送京城后在狱中秘密处死，远离四川数千里外的广州，是不会在二十年时间里出现两桩李顺案的，估计是一件事记成两个时间。此假设如能成立，那天禧说较为可靠，当时吕夷简任知杂御史，王钦若为枢密使。如到景祐年间，吕夷简已为宰相，而王钦若早已作古。三者，《长编》所记是朝廷所玩弄的欺骗手段，意在以伪乱真，障蔽人们的眼睛，好把真相隐瞒过去。真实的情况应该是：宋真宗采纳了吕夷简的建议，一面否认捕获真李顺，判此

案不过为诬告，故布疑阵；一面阴险地将这位农民领袖秘密杀害，所以李顺应死于天禧元年(1017)。

上述“天禧说”中，三十余年与四十年之差，并不是什么大疑问，关键是其一事二记之推测是否有理？为什么在二十年时间内，广州就不能发生一真一假两桩李顺案呢？总之，天禧说抑或景祐说，哪个更可信？似乎仍然难以下结论。

东南巨浪　方腊身份及相关事迹之谜

方腊起义是北宋末年东南地区一次颇有规模的农民起义，数十万之众，坚持了半年多时间，然而它的余波一直延续了二十余年。由于史籍记载的歧义，有关起义首领方腊的一些事迹，至今没有完全搞清。

北宋徽宗时期，蔡京、童贯等“六贼”把持朝政，穷奢极欲，赋役沉重。徽宗在六贼的怂恿下，更竭天下以自奉，大肆搜括民间奇花异石，以纲船运入都城开封，建筑宫殿苑圃，时称“花石纲”。睦州青溪(今浙江淳安)一带出产各种花石竹木，民众受害尤深，百姓忍无可忍，终于在宣和二年(1120)十月，爆发了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两浙苦花石纲已久，人民争起响应，聚众至数十万，攻破睦、歙、杭、处、衢、婺等州，声震东南。方腊自称“圣公”，建元“永乐”，设官分职 。第二年，朝廷发兵十五万南下镇压。四月，方腊退守青溪帮源洞，因腹背受敌，战败被俘。八月，在京城被杀。这次起义，有一些细节问题，由于载籍歧异，存在不少疑点，这些疑点实为方腊起义中的关键问题。

一是方腊的出身与籍贯。南宋陈均的《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刘时举的《续宋编年资治通鉴》，还有方勺的《青溪寇轨》及所附洪迈《容斋逸史》等史籍，都记载“方腊家有漆园”。曾敏行《独醒杂志》说得最为详细：“方腊家有漆林之饶……腊又为里胥，县令不许其雇募。腊数被困辱，因不胜其愤，聚众作乱。”其中方腊还自言：“吾家本中产”。如此看来，方腊至少属中小地主阶层。方勺《青溪寇轨》还明确说方腊是“睦州青溪县堨村居人”。《宋史·方腊传》也清楚载：“方腊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县堨村。”

保存在《桂林方氏宗谱》中的元人徐直之、刘彭寿的两篇传记，即徐直之的《忠义彦通方公传》(即《方庚传》)和刘彭寿的《宋故承信郎彦通公墓亭记》，载方腊为睦州青溪县万年乡地主方庚的“佣人”。还有，清人方象瑛《重修桂林方氏宗谱序》中称，方腊为方世熊家佣，方世熊为方庚的兄长。此外，歙县、淳安的方氏谱牒，也一般称方腊是“佣工”，是“桶匠”，如南宋的《甲戌谱》到近

代的《歙淳方氏会宗统谱》等。诸谱都载方腊为"歙人",《山郭方氏宗谱》详细考察了方氏宗族的源流,认为方腊出于歙县柘源方氏。也就是说,方腊是徽州歙县人,而来睦州青溪县佣工。

有学者指出,家谱的记载一般是不太可信的,如上述《桂林方氏宗谱》中关于宋代事迹的记载矛盾百出,是不能作基本史料来用的。尤其是写《方庚传》的徐直之,他是方庚一个五世孙女的孙子,他记述方腊为方庚家的"佣人",只是来源于他祖母在他幼年时的口述,并没有任何宋代的文献史料作依据。元人刘彭寿是当时的淳安县令,他是应方庚的六世孙、七世孙的要求而写《墓亭记》,既然要称道方庚之"忠烈",自然主要根据家谱中原有的材料略加拔高而已,所述方腊事迹无非抄之家谱。

也有学者指出,方腊家有漆园的说法,以《独醒杂志》记载最为详尽,而此书"下至谑浪之语,细琐之汇……是皆近世贤士大夫之言或州里故老之所传"。《四库全书总目》评论该书:"盖以记录为主,不以考证为主。"所以对旧说错误之处"皆不辨而述之"。所以其有关方腊成分的记载,也是难以深信的。《宋史》方腊"世居县碣村"之言来自《青溪寇轨》,而后者说方腊是"睦州青溪县碣村居人",其"居人"顾名思义并非指其籍贯。

两说势均力敌,谁也说服不了谁。不过从史籍的作者方面来看,北宋末至南宋初的方勺、洪迈、陈均都异口同声地肯定方腊"家有漆园",绝不是偶然的巧合。而对方徐直之、刘彭寿诸人都在离方腊起义已有二百余年之后的元代,虽然也有学者认为,徐直之是以一些与方庚生前活动直接相关的原始材料作依据的,但我们毕尽没有看到这些原始材料。由此是否可以说,方腊为中产阶层的说法要略占上风呢?

二是方腊是否为摩尼教的首领。众多史籍都把方腊起义与妖魔鬼怪、旁门左道牵扯在一起,如《皇朝编年纲目备要》诸史籍说:"腊以妖术诱之,数日之间,哨聚响应者至数万人。"《宋史·方腊传》其言"托左道以惑众","无弓矢介胄,唯以鬼神诡秘事相扇诔"。《宋会要辑稿》也说:"方寇者,本狂愚无知之民,传习妖教,假神奇以惑众,遂谋僭道。"所载江东转运副使奏曰:"访闻贼徒虽多,全少器械,惟以人众为援……童子妇人在前,饰以丹黛,假为妖怪,以惊我师……又为长人服大衣,作机关以动,上执矛戟,旗帜饰以丹黛,为鬼神之貌,以惑官兵,皆不足畏。"此类记载,不一而足。

那么,方腊起义军的上述情况,到底是一般的鬼神迷信活动,还是用当时流行的摩尼教在组织起义呢?《宋会要辑稿·禁约》载,宣和年间,江浙一带诸州村民多学妖法,自称明教,又号吃菜事魔,各村建有斋堂或道场,其经文与道、佛诸教不同,人们夜聚晓散,时而结集社会,习以成风。这就是摩尼教,其敬摩尼为光明之神,或尊张角为教祖,提倡素食、戒酒、禁欲、裸葬等教规。

如起义与此教有关，方腊就应该是摩尼教的首领。然而此点，宋代史籍记载相当含混，致使近代学者的看法也完全不同。

不少史学著作认为，方腊起义时盛传的“妖术”、“左道”应与当时的摩尼教有关。首先，起义队伍中不少将领都是摩尼教徒或首领，如教徒兰溪朱言、剡县仇道人裘日新、仙居吕师囊，还有郑魔王、方七佛、八大王、俞道安等人。其次，史籍中关于摩尼教的“妖法”记载，常与方腊起义有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绍兴四年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说：“伏见两浙州县有吃菜事魔之俗。方腊以前，法禁尚宽，而事魔之俗犹未至于甚炽。方腊之后，法禁愈严，而事魔之俗愈不可胜禁。”陆游在《条对状》中这样说：“淮南谓之二祫之，两浙谓之牟尼教，江东谓之四果，江西谓之金刚禅，福建谓之明教、揭谛斋之类，名号不一，明教尤甚……汉之张角、晋之孙恩、近岁之方腊，皆是类也。”《容斋逸史》说得最清楚：“睦州方腊之乱，其徒处处相煽而起。闻其法断荤酒，不事神佛、祖先，不会宾客，死则袒葬。”庄绰《鸡肋篇》中也有完全相同的记载。当时，睦州一带确是吃菜事魔教秘密活动的重要地区，信教的人很多，所以方腊以宗教为掩护，组织起义队伍，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有人认为方腊是青溪摩尼教首领，或称其为睦州一带的魔头，或称其是食菜事魔教的首领。

宋史专家朱瑞熙《论方腊起义与摩尼教的关系》一文提出异议，认为方腊不可能是摩尼教的首领，甚至不可能是教徒。首先，许多史籍只是含糊其辞地说方腊“托左道以惑众”，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素以治学严谨出名，也只说方腊“善妖术”。如果方腊果真是摩尼教首领，史籍不载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其次，方腊的身份职业也不允许他当摩尼教首领。按照教义，摩尼教徒不能积聚财产，且禁止结婚。如方腊为中产之家的漆园主，就不能为摩尼教首领。如方腊为一贫如洗的佣工，为了维持生活，须终岁勤劳，他也不可能有什么闲暇时间去进行传教活动。方腊有妻室、儿子，起义失败时一同为宋军俘获。再次，摩尼教主张断荤戒酒，而方腊起义伊始，就召集百余名骨干“椎牛酾酒”、“饮酒数行”，以发表著名的誓师演说，这些做法显然与摩尼教教规格格不入。由此，方腊起义所采用的“妖术”、“左道”之类，应是当时农村中流行的一些“星云神怪”、“役使鬼神”、“指挥阴兵”等迷信活动，或也利用了有关道教、佛教的一些活动。

当然如吕师囊、裘日新、郑魔王、俞道安等人，根据史料分析应是摩尼教的僧侣或首领，他们率领部分摩尼教徒参加了方腊起义，接受方腊的领导，作为起义军的几个方面军与官军进行着殊死的战斗。但他们不是方腊起义军的主力，因此在整个战场上不起决定性作用。而且这几支队伍参加起义军都较晚而先后不一，也使他们没能在对付官军的镇压方面，发挥出更大的威力。所以，方腊起义只存在部分摩尼教徒参加的情况。

三是有无政治纲领及其口号的读法。有学者认为，方腊起义没有政治纲领，理由是在史料上没有发现其起义过程中提出过什么简明口号类的纲领。而史学界一般认为，方腊起义是利用了佛教《金刚经》的经文“是法平等，无有高下”作为口号，表达了农民要求平等的愿望，所以其政治纲领是“法平等”。

然而，史籍却如此记载起义者对这句口号的读法：《鸡肋篇》载，食菜事魔教“亦诵《金刚经》，取‘以色见我’为‘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为真佛，其说经如：‘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则以‘无’字连上句，大抵多如此解释。”就是说《金刚经》中的经文，教徒们读作“是法平等无，有高下”。读法一改，意思就相反了，即认为佛法所谓的“平等”是不存在的。《容斋逸史》中也有同样的记载，只是“其说经”，改为“其说不经”。而叶梦得《避暑录话》还谈到了如此读经的原因：“近世江浙有事魔吃菜者，云其原出于五斗米，而诵《金刚经》，其说皆与今佛者之言异，故或谓之《金刚禅》。”就是说，吃菜事魔教徒不是照本诵读佛经，而是往往按照自己的理解，去变动原意地诵读。所以，这只能说起义者在用佛经解释现实世界，而谈不上是什么政治口号。

有学者如此进行辩解：教徒们这样解释佛经，正是因为他们认识到佛经上所谓的“平等”，不过是欺骗，从现实社会中他们深深感受到等级的森严，人世的极不平等。所以将《金刚经》的改读，是对当时社会本质的揭露，也是对佛经的一种批判。起义农民在批判佛经的过程中，反映出他们向往一个真正“法平等”的社会，而这个社会正是他们奋斗的目标。所以，尽管起义首领方腊没有直接宣布“法平等”主张，但这一主张就从批判佛经的经文中折射出来，并指导着这次农民起义的实践。

也有学者提出，食菜事魔教的信仰者并不会误读佛经，《鸡肋篇》等史籍这样描述起义农民对佛经的错读，实是对方腊起义的诬蔑。

四是方腊起义失败被谁擒获。许多学者根据苏州灵岩山《韩忠武王世忠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认为方腊就擒于韩世忠。碑文详细记载了方腊在青溪帮源洞被俘的经过：韩世忠时为王渊裨将，率军潜行溪谷间，询问村妇路径，终于到达洞口。即挺身仗戈而前，越险数里，直捣巢穴，先抓缚八大王，格杀数人后，遂擒获方腊，并缚俘以出。这段碑文收入《名臣碑传琬琰集》，与《容斋逸史》的记载也可相印证。后来，《宋史·韩世忠传》、《宋史纪事本末·方腊之乱》以及《续资治通鉴》诸书都采用这一说法。

然而许多史籍却说方腊为陕西名将辛兴宗等捕获。《东都事略·徽宗纪》载，宣和“三年……夏四月，庚寅，童贯以其将辛兴宗与方腊战于青溪，擒之”。《宋史·徽宗纪》亦载：“忠州防御史辛兴宗擒方腊于青溪。”《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载，官军合围击败方腊起义军，在“翌日搜山”中，“王禀、辛兴宗、杨惟忠生擒方腊于帮源山东北隅石涧中”。《皇朝编年纲目备

要·徽宗皇帝》也说：王"稟寻及辛嗣宗、杨惟忠生擒方腊于帮源山东北隅石洞中"。此"辛嗣宗"应是"辛兴宗"之误。应该说，载"辛兴宗擒方腊"的史籍并不少于载"韩世忠擒方腊"者，是否因为韩世忠以后成为中兴名将，后人便将此功往名将身上揽呢？然而《宋史纪事本末·方腊之乱》又这样讲述：韩世忠率兵入洞"擒腊以出，辛兴宗领兵截洞口，掠为己功"。《续资治通鉴》也采此说法。当时辛兴宗为剿方腊官军的主将之一，而韩世忠只是裨将，那么是否主将在掠取裨将之功呢？

有学者根据《桂林方氏宗谱》所载徐直之的《方庚传》，认为方腊是为方庚所诱捕。其如是说：宣和三年四月，起义已大部被官军镇压，就是没有捕得方腊。不离方腊左右的方京，一次出洞寻食品，被方庚抓住，方庚以利诱之，使方京回去骗方腊，说："刚出洞，就看到两个太阳在相斗，天象如此，不是在说圣公要东山再起嘛！"并请方腊出洞观看，方腊以为是真的，便走出帮源洞以观日影，方庚正埋伏了打手，将方腊生擒，献给官军。这简直就是一篇传奇小说的片断，你觉得可信吗？而清人方象瑛的《重修桂林方氏宗谱叙》是说，方庚奔命江淮，迎领官军，为韩世忠军向导，乃诱擒方腊，并其党羽。方庚本人在《上郑寺丞札子》中也说："投身军前，为之乡导，大破贼徒，安复州县，立功非一。"这好像有一些可能，然也只是韩世忠军的向导，其作用有多大呢？

有学者根据范圭《宋故武功大夫河东第二将折公（可存）墓志铭》，认为也可能是折可存捕获了方腊。铭文说：折可存率三将兵，奋然先登，将士用命，方腊被擒，迁官武节大夫。有学者指出，据《宋史·杨震传》，杨震虽"从折可存讨方腊"，但折可存当时率军是在浙东一带镇压吕师囊等部，没有参加围剿帮源洞的战斗，所以铭文不可信，不如理解为：方腊起义被镇压后，折可存官升武节大夫。另外，《舆地纪胜》卷八说："宣和初，腊陷睦州，命刘光世、姚步仲擒之，斩于都下。"似乎方腊是被刘光世、姚平仲二将擒获的。其实，查有关史籍可知，刘光世当时正率部攻打衢、信等州，俘获郑魔王，后又攻下龙游、兰溪、婺州等地。姚平仲也正率部征讨浙东一带，四月下旬才攻下浦江县。两将都不可能参加四月下旬围剿帮源洞的战斗。

此外，据《严州府志》等书记载，擒获方腊者，还有王马、余木杓、余宗德诸将，但也均没有多少确凿的证据。另有方腊就擒于宋江说，由于宋江是否投降官军都还存在疑问，所以此说更悬，且看另一专节的分析。

"漆园瞽师"　《容斋逸史》作者之谜

"容斋"是南宋著名学者洪迈的号，所著《容斋随笔》，史料价值颇高，历来

为史家所重。《容斋逸史》记载了方腊起义过程中的两件重要史事，多少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容斋逸史》也是洪迈的作品。20世纪70年代开始，史学界有人怀疑它的可靠性，认为它可能是一部伪作。

《容斋逸史》是宋方勺《青溪寇轨》附载的两则文字。一则是记载方腊起义的始缘及其被官军镇压的经过，其中对方腊"漆园誓师"的演说与经过，描述得非常生动而具体。另一则是记载宋代摩尼教的有关情况及其与方腊起义的关系，其中对该教的一些教规和习俗进行了颇为详尽的介绍。如谈到其教"又谓人生为苦，若杀之是救其苦也，谓之度人，度人多者，则可成佛。故结集既众，乘乱而起，日嗜杀人，最为大害"。令人毛骨悚然。

怀疑论者认为，从未见洪迈使用过"容斋逸史"这个名称，他本人更没有提到过有这本著作，在他的《容斋随笔》和《夷坚志》中也找不到相关文字的记载。洪迈作为洪皓的儿子，又累官中书舍人、翰林学士，学识博洽，论述弘富，历宋徽、钦、高、孝、光宗五朝，享年八十，在南宋时名声已很大，其议论、记事常为史家所采摘引用。然而，南宋以来许多历史著作记述方腊起义事迹，多引用方勺《泊宅编》的材料，《容斋逸史》中这些极其重要的记载却从未被转引过，或者说此书在南宋时竟无人知晓。再者，《容斋逸史》中方腊在"漆园誓师"的演说词，不像是一个普通佣工的口吻，倒像是士大夫的一篇政论。其后面谈到方腊起义与摩尼教的密切关系，但在其鼓动起义的演说词中却毫无相关的宗教内容。誓师时还"椎牛酾酒"、"饮酒数行"，与其信奉的食菜事魔教的教规不符。此外，其中对某些基本史实也有说错，如写到方勺著《泊宅编》时，韩世忠"犹未知名"。实际上当时已是南宋绍兴年间，韩世忠已为战功显赫的中兴名将了。总之，从种种迹象看，《容斋逸史》不是洪迈的作品，既然作者是伪托的，其前一则史料的可靠性就要大打折扣了，而其后一则史料其实主要是节录自南宋庄绰的《鸡肋篇》。

肯定论者指出，洪迈对方腊起义的有关史料是非常熟悉的，他不仅可以看到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还可从他兄长洪适那里得到此次起义的第一手材料，所以《容斋逸史》历来被认为是研究方腊起义的珍贵史料，它是洪迈主要依据宋朝《国史·童贯传》所附《方腊传》等材料撰写的，有一定的史实根据，无须去怀疑它的真实性。如其中关于摩尼教的一则记载，与庄绰《鸡肋篇》中的记载几乎完全一样。洪迈的著述是经常被人采摘引用，但不能由此就认为未被引用的著述就是伪作。其中说方腊"家有漆园"，也就是漆园主，而并非是一个普通佣工，所以有一定的文化，能说出一些颇有逻辑的政论性言词，当然并不排除其中参有士大夫作者的一些思想在内。如果方腊是佣工，他也不可能有余力去长期从事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他秘密组织"贫乏农民"，"赈恤

结纳之”，最后鼓动武装起义，这是当时东南地区各种社会矛盾激化，主要是社会各阶层与宋朝统治者之间矛盾激化的结果。方勺《泊宅编》有三卷本、十卷本之分，主要是方勺遇事的随时记录，其中有些条目肯定作于北宋末年，当时韩世忠确实“犹未知名”，不能以此以为作者搞错了基本史实。总之，怀疑《容斋逸史》作者及其史料价值的证据是不充分的，不足以判定此书的真伪。

还有学者指出，《容斋逸史》既有可能是洪迈所撰，又有可能是其他以“容斋”为号的士大夫所撰，尚不能最后定论。从《容斋逸史》的有关内容分析，其作者必定是生活在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到南宋末年，其间凡是以“容斋”为号的士大夫，都有可能为其作者，所以它不是后人编造的伪作。当时以“容斋”为号的士大夫，除洪迈外，还有刘元刚、唐廷瑞、庄圭复三人，其中刘元刚、唐廷瑞都曾撰《容斋杂著》一书。尤其是唐廷端，博洽多闻，还为徽州歙县人，和方腊同乡，又曾在建德府遂安县任主簿，这里也曾经是方腊起义军浴血奋战的地点之一，所以《容斋逸史》很可能是他的《容斋杂著》的部分内容。当然，洪迈一生著述极为丰富，今存的作品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大都散佚，所以也已无法确凿考证。其实，《容斋逸史》究竟是一部独立的著作，还是附于某一著作中的几卷或单篇文章？《容斋逸史》究竟是原作者自定的名称，还是《青溪寇轨》的编纂者擅自命名，或是在原名《逸史》上冠以原作者之号“容斋”？这些问题现在都难以一一搞清。

《容斋逸史》是研究宋代方腊起义的最重要史料之一，如果其真伪难定，作者不知，那么想破译上述方腊起义诸谜，自然就更难了。

官逼民反　宋江受招安与从征方腊之谜

《水浒传》以宋江为核心人物，演绎了一个个生动的官逼民反的故事，然而最后还是受了朝廷的招安，结局颇为悲哀。那么，历史上宋江是如何被招安的？招安后，他们是否跟从官军去征讨方腊起义？这些问题由于史料记载的错综复杂，矛盾百出，所以史学界也分歧很大，看法不一。

北宋徽宗时期，在方腊起义之前，北方山东、河北地区就爆发了宋江领导的农民起义。相传曾驻泊梁山，后来声势发展壮大，他们采用流动战术，“转略十郡，官军不敢婴其锋”，对大宋王朝构成一定威胁。《宋史·侯蒙传》载，宋江寇京东，知亳州侯蒙上奏说：“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诸地，官军数万都打不过他，宋江必有过人之才。今青溪方腊盗起，不如赦免其罪而加以招安，让他率军去讨伐方腊以自赎，或可平东南之乱。”《宋史·张叔夜传》载，张

叔夜知海州(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海州镇)时,派出间谍侦察起义军动向,宋江率军向海州进发,夺得十余条装载货物的官府大船,遂将其作为大本营。张叔夜招募了千名敢死队员,预先设下埋伏,然后派轻兵引诱起义军上岸作战,藏匿海边的壮卒乘机举火焚其船,起义军一看大本营起火,皆无斗志。此时敢死队伏兵再包围突袭其大本营,多名副将被官军擒获,损失惨重,宋江于是投降。上述相关历史资料,王称《东都事略》也有类似记载,应是主张宋江投降官军观点的主要根据。

主张宋江没有投降的学者认为,在北宋一代的官私案牍记载当中,全都没有说过宋江战败而投降宋王朝,也没有宋江这支起义军到过海州境内的说法,更没有宋江受招安后从征方腊的事迹。这些故事都是进入南宋后,人们才编造出来的,《东都事略》是南宋人写的,《宋史》是元朝人写的,皆不足信。

有学者指出,宋江起义已在北宋末年,所以南宋人写的有关史料应有可信度,同时也可找到北宋末的相关记载以作佐证。如《三朝北盟会编》卷八十八引《张叔夜家传·以病乞致仕宫观札子》说到他"出守海墟,会剧贼猝至,偶遣兵斩捕,贼势挫创,相与出降"。据说离海州城南十五里的沿海古战场,其附近还有一大冢,相传埋着当年战死的梁山好汉们,如今民众还称它为梁山好汉墓。还有《丹阳集·王登墓志铭》说:王师心任海州沭阳县尉时,"遇京东剧贼数千人浮海来寇,公适就养在邑,命引兵邀击境上,馘渠酋数十人,降其余众"。其"剧贼"虽都没有指名道姓,但在《文定集·王师心墓志铭》中,便明确写出是"河北剧贼宋江者"。所以,宋江战败投降官军的说法似乎是有确凿的史料根据的。

还有一种说法,就是张守《毗陵集》卷十三《左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蒋公(圆)墓志铭》。其载:"宋江啸聚亡命,剽掠山东一路,州县大震,吏多避匿。公独修战守之备,以兵扼其冲,贼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吭然阳应,侦食尽,督兵鏖击,大破之。余众北走龟、蒙间,卒投戈请降……陛见赐对,上问宋江事,公敷奏始末,益多其才。"这段文字表明,宋江起义军曾在沂州(今山东临沂)一带被蒋圆所率官军所打败,而后撤退转移,终"投戈请降",受招安后,徽宗还在大殿接见了宋江。蒋圆死于建炎四年(1130),张守在绍兴五年(1135)为他写此墓志,其资料价值也颇引人注目。其中,说宋江投降与蒋圆在沂州大破其起义军有着直接关系,由于沂州之战离宋江受招安的时间可能较为接近,所以也不能说作者在捕风捉影,重要的是它为宋江受招安的又一个有力证据。

当时任元城县尉,后官至吏部侍郎的李若水所作《捕盗偶成》一诗,却如此描述宋江接受朝廷招安的经过,它也是最能说明这一问题的相关史料,特全引如下:

去年宋江起山东，白昼横戈犯城郭。
杀人纷纷剪草如，九重闻之惨不乐。
大书黄纸飞敕来，三十六人同拜爵。
狞卒肥骖意气骄，士女骈观犹骇愕。
今年杨江起河北，战阵规绳视前作。
嗷嗷赤子阴有言，又愿官家早招却。
我闻官职要与贤，辄啖此曹无乃错！
招降况亦非上策，政诱潜凶嗣为虐。
不如下诏省科徭，彼自归来守条约。
小臣无路扪高天，安得狂词裨庙略。

其中，朝廷是在宋江诸人“横行”齐魏大地而官军难于征服之时，才飞敕招安的。宋江等三十六人接受招安后，授官拜爵，骑马入城，意气骄昂的样子跃然纸上，连民众看了都惊愕不已。就是说，宋江并不是在战败而迫不得已投降的情况下，再接受朝廷招安的。反过来说，如果宋江起义军已战败投降，也就不用朝廷“飞敕”招安了。所以，尽管宋江接受招安已无需怀疑，但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宋江才接受招安的？还是让人颇费猜测。有学者以为，如果说一定要将宋江招安与海州战役联系起来的话，那么张叔夜也只能是担任了官府的说客，在与宋江谈判后，才取得上述结果。《皇宋十朝纲要》卷十八载：“宣和三年二月庚辰，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路，入楚州界，知州张叔夜招抚之，江出降。”《宋史·徽宗纪》也载：“淮南盗宋江等犯……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那么，《宋史·张叔夜传》中有关宋江战败投降的描写就与此有明显的矛盾。

然而还有问题，有史料显示，宋江在宣和三年的五月，就是官军在镇压方腊起义军之后，又出兵镇压宋江，这时宋江被擒获。如《东都事略·徽宗纪》载，宣和“三年二月，方腊陷楚州。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夏四月，庚寅，童贯以其将辛兴宗与方腊战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范圭《折公(可存)墓志铭》中也说：折可存在平定方腊后，“班师过国门，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不逾月继获”。所以有学者提出，宋江等人在接受招安一段时间之后，再度反叛，所以官军在镇压方腊后，朝廷又颁布“捕草寇宋江”的命令，一个月后将宋江捕获。那么，这样的假设能成立吗？

下面再考察一下，宋江受招安后是否参加了征讨方腊的战斗。相关史料有四条：

一是《三朝北盟会编》引《中兴奸邪姓氏录》：“方腊反睦州，陷温、台、婺、处、杭、秀等州，东南震动。以(童)贯为江浙宣抚使，领刘延庆、刘光世、辛企宗、宋江等军二十余万往讨之。”据《宋会要辑稿》、《宋史·童贯传》等史料的

记载，童贯是宣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任命为江浙诸路宣抚使，所统之兵为“陕西六路汉蕃精兵”，所派将官为“辛兴宗、杨惟忠统熙河兵，刘镇统泾原兵，杨可世、赵明统环庆兵，黄迪统鄜延兵，马公直统秦凤兵，翼景统河东兵，刘延庆都统制诸路军马”。其中并无刘光世和宋江。据方勺《泊宅编》诸书所载，此时“京东贼宋江等出青、齐、单、濮间”。直到第二年二月“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因此，宋江绝对不可能在童贯出兵镇压方腊时，便挤入诸将行列。此外，方腊并没有攻“陷温、台、秀州”，“辛企宗”这个名字也搞错了，都证明这条史料是不可信的。

二是《三朝北盟会编》引《林泉野记》：“方腊反于睦州，光世别将一军，自饶趋衢、婺，出贼不意，战多捷。腊败走，入青溪洞，光世遣察知其要险，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擒其伪将相，送阙下。”这条材料的前半段没有异议，刘光世确于宣和三年二三月间率军从江西向东进攻，一路攻下衢州、龙游、兰溪、婺州。是与王禀、辛兴宗、杨惟忠从镇江、秀州、杭州而来的东路军，与刘延庆、刘镇、杨可世从金陵、广德、宣州、歙州而来的西路军，都不同的“别将一军”。问题是后半段材料出现异议：有学者认为，宋江于二月在海州招安后，便随刘光世南下，有可能赶上参加围攻方腊帮源洞的战役。有学者持不同看法，认为刘光世这支部队没有绕道淮海，宋江如何随军南下呢？刘光世部后一直在衢、婺一带活动，没有参加围攻方腊帮源洞的战役，如果宋江真在刘的军中，也无法参加擒获方腊的战斗。而且“光世……与杨可世遣宋江并进”一语文理不通，如是“刘光世与杨可世并进”，那么“遣宋江”三字是后来硬加进去的。如是“刘光世与杨可世派遣的宋江并进”，那么，杨可世早就随童贯率军南下，宋江是什么时候加入这支军队的呢？疑问不少。

有学者提出，从海州宋江投降到方腊起义失败，前后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即使朝廷调宋江及其部下去增援江浙战场，要求他们在镇压方腊的战斗中发挥作用，而事实上在时间方面是非常难以做到的。这首先要由地方上报和朝廷批准，往返手续需要时间。批准以后，宋江部队必须整编，这也需要一段时间，再加上从海州行军到江浙，起码十天以上。这其中没有两三个月的时间，根本无法完成。更何况皇朝对起义军的投降者历来十分猜忌，怎么会这么快就保留其原来统属和实力而让其行军出征呢？

三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一在描述官军组织帮源洞围攻时的部署时说：“刘镇将中军，杨可世将后军，王涣统领马公直并裨将赵明、赵许、宋江既次洞后……”与《宋会要辑稿·兵》中的有关文字相比，《宋会要》为“刘镇、杨可世、王涣、马公直率劲兵从间道夺贼门岭”。可见《纪事本末》是经过了修改，修改后产生了明显的毛病：原来王涣与马公直的地位差不多，现在却成了上下级“统领”关系；原来赵明与杨可世的职位也约相等，现在杨可世

为后军主将，赵明却成了“裨将”；原来没有“宋江”的名字，现在却硬挤了进来。如何解释这些问题呢？也有学者引用《宋会要辑稿·讨叛四》中的有关文字，来与该《纪事本末》的记载相互印证，而认为宋江在从征方腊军中是可能的。

四是《皇宋十朝纲要·徽宗》载：“宣和三年六月辛丑，辛兴宗与宋江破贼上苑洞。”我们知道，辛兴宗是陕西名将，官任忠州防御史，为熙河兵主将，随童贯南下。而宋江刚受招安，怎么会有资格与他相提并论呢？尤其是前面我们已看到“五月丙申，宋江就擒”的记载，这又如何解释呢？如果说宋江四月份还在为官军出生入死地与方腊拼命，也不至于五月份官军就要“奉御笔捕草寇宋江”了吧。再说，称宋江为“草寇”而不是“叛贼”，也说明此人没有投降过，也就是没有跟从官军征讨过方腊。而这里，又说六月份，宋江还出现在与官军共同剿灭方腊余部的战场上，真让人如入迷雾之中。当然，也有学者解释，这“六月”应是“三月”之误，四月宋江从征方腊后，朝廷仍对他不信任，所以最后杀了宋江。或说，宋江从征方腊后再度反叛，而折可存军是在宣和四年三月才把方腊余部完全讨平，然后才奉命“捕草寇宋江”，所以“宋江就擒”应在一年之后的“五月丙申”。

也有学者提出，范圭《折公(可存)墓志铭》的记载也是有很大问题的。如两宋时期任何历史记载中都没有人说过方腊是折可存擒获的，而铭文含义中却有此意。然后又说“不逾月继获”宋江，就是铭文把“俘腊取江”两件大功都加在折可存头上。折可存死于靖康元年(1126)，享年三十一岁，那么在宣和三年，他仅二十六岁，无论以他的资历或地位，恐怕都不足以担得起“俘腊取江”之大任的，更不会受到“奉御笔”的特殊“荣宠”。由于范圭是折可存的女婿，所以其溢美之词也是不可信的。

问题的错纵复杂，真让人无所适从。于是有人便提出一个令人瞠目的假设：当时有两个“宋江”。一个“剧贼”宋江于宣和三年二月在海州接受朝廷招安，随官军从征方腊；一个“草寇”宋江没有投降官府，所以在剿灭方腊后，官军又与之交战一月，方得平定而擒获。这一降一战两个宋江，决非一人所能为的。当然，也许是有些农民军为了更好地鼓动群众，利用“宋江”的声望，打着他的旗号，在河北、山东一带继续活动也是完全有可能的。所以，“此宋江”是“彼宋江”投降朝廷又镇压方腊之后，继续活动在北方的另一支农民军首领。这样的解释，你会认同吗？

水泊梁山　　宋江三十六好汉之谜

《水浒传》故事在中国几乎家喻户晓，人们对其一百零八将的名字也都能

叫出一些。然而历史上的宋江起义其实只有三十六好汉，宋江及其结拜兄弟聚义造反的真实情况到底如何？起义军是否以梁山泊为根据地？他们又是哪些英雄？

《皇宋十朝纲要》卷十八载："宣和元年十二月，诏招抚山东盗宋江。"说明宋江起义至少爆发于宣和元年(1119)之前，要使朝廷发诏招抚，说明起义已达一定规模，且呈现出有相当的力量，使官军围剿感到非常吃力。但是此时的具体情况，史载阙如，人们不得而知，现在只有小说家的传奇故事。不过，既称"山东盗"，说明这次起义的中心地区应在山东，而相传梁山泊聚义，应就在此起义初期。《所安遗集补遗·江南曲序》中谈到，作者曾路过梁山泊，坐舟遥见一峰，篙师介绍，此山就是当年宋江三十六好汉聚义之处，宋之为人，勇悍狂侠，至今山下分赃台置有石座三十六所。山东《寿张县志》载，梁山在县治东南七十里，山上有宋江寨，即山冈上一小垣，周围村邑中风气强悍，圩寨甚多。

宣和二年十二月，"京东贼宋江等出青、齐、单、濮间"。此处称"京东贼"，而北宋京东路其实就是以山东地区为主，只在其西面包括今河南、江苏与山东交界的很少一些区域。其中，青州治今山东益都，齐州治今山东济南，单州治今山东单县，濮州治今山东鄄城，所以其基本活动范围还是在山东。可以说，起义军横扫青、齐、单、濮一带，势如破竹。但是在沂州(今山东临沂)，为蒋圆的伏兵所败。蒋圆虽然战胜宋江，却也"益多其才"，就是承认宋江确有不俗的才能。

宣和三年二月，"淮南盗宋江犯淮阳军，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此时称"淮南盗"，北宋的淮南路包括今江苏、安徽及河南南部的一些地区，淮阳军治今江苏邳县东，楚州治今江苏淮安，海州治今江苏连云港西南海州镇，说明起义军在运动战中有向南方发展的趋向，或者说是其战略方向有所转变。南下的一路上，也把官军打得晕头转向，所谓"转略十郡，官军不敢婴其锋"。但在海州沭阳战败，后又中张叔夜的埋伏，起义军估计损失不小，于是在张叔夜的说降下，宋江接受朝廷招安。

上述也只是一个大概的猜测。从短短几年时间中，宋江一伙横行河北、山东、淮南等一大片地区，说明其应以流动作战为主，没有以梁山泊为"大本营"。然而从在海州曾夺取官府大船作为大本营，说明其有水战的习惯，似乎完全可能在梁山泊一带活动过，上述有关地方志和口传史料也留下一定痕迹，但究竟规模如何？待了多长时间？恐怕也只能是历史之谜了。起义军受招安后，其前景就更说不清楚了。

那么，后人为什么对宋江起义以梁山泊为"大本营"如此感兴趣呢？梁山

泊或称梁山泺，古称钜野泽，绵亘数百里，确为当时京东巨泽。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和《宋史》"蒲宗孟传"、"许几传"、"任谅传"等载，梁山泊在北宋就是著名的"盗薮"。整个北宋时期，梁山泊这一带的农民起义几乎史不绝书，如天禧中"盗寇所伏"，庆历中"京东贼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皇祐中"寇盗群起"，元祐中"梁山泺多盗，皆渔者窟穴也"。尤其是北宋末年，这里农民起义更是层出不穷，"梁山泺渔者，习艺为盗"，官府的镇压也极为残酷。《夷坚志·蔡侍郎》说，蔡居厚知郓州时，有"梁山泊贼"五百人投降，都被他杀了。蔡居厚是政和八年(1118)由郓州卸任的，杀降应还要早于此年。有人以为他杀的就是宋江一伙之人，不知根据何在？可见人们把梁山泊作为农民起义的根据地是有道理的。

最早记载宋江起义三十六好汉有关情况的，大概是南宋末年的那部平话《大宋宣和遗事》。其描述宋江是从九天玄女庙中所得"天书"上看到这三十六人的姓名，他们是：智多星吴加亮、玉麒麟李进义、青面兽杨志、混江龙李海、九纹龙史进、入云龙公孙胜、浪里白条张顺、霹雳火秦明、活阎罗阮小七、立地太岁阮小五、短命二郎阮进、大刀关必胜、豹子头林冲、黑旋风李逵、小旋风柴进、金枪手徐宁、扑天雕李应、赤发鬼刘唐、一直撞董平、插翅虎雷横、美髯公朱同、神行太保戴宗、赛关索王雄、病尉迟孙立、小李广花荣、没羽箭张清、没遮拦穆横、浪子燕青、花和尚鲁智深、行者武松、铁鞭呼延绰、急先锋索超、拼命三郎石秀、火船工张岑、摸著云杜千、铁天王晁盖。最末一行还有："天书付天罡院三十六员猛将，使呼保义宋江为帅。"这可说是世人最早有关宋江三十六好汉的整体记载，可能也应算较为接近历史真实的一个档案材料。

与其差不多时间的另一个资料，是宋末元初学者周密的《癸辛杂识》，其续集上收有宋末元初画家龚圣与所作《宋江三十六人赞》。其序谓：宋江事迹见于街谈巷语，然不足采著。自己年少时钦佩其为人，想作一些画赞之类，但未见有关事实的记载，不敢轻易下笔。后看到《东都事略》中的《侯蒙传》，他曾奏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京东，官军数万无敢抗者"诸语，才知宋江之辈真有非凡事迹存于当时。由是，龚圣与开始搜集有关资料，终于完成此三十六人画赞，人为一赞，估计参考过《宣和遗事》的记载。

所赞三十六好汉是：呼保义宋江、智多星吴学究、玉麒麟卢俊义、大刀关胜、活阎罗阮小七、尺八腿刘唐、没羽箭张清、浪子燕青、病尉迟孙立、浪里白条张顺、船火儿张横、短命二郎阮小二、花和尚鲁智深、行者武松、铁鞭呼延绰、混江龙李俊、九文龙史进、小李广花荣、霹雳火秦明、黑旋风李逵、小旋风柴进、插翅虎雷横、神行太保戴宗、急先锋索超、立地太岁阮小五、青面兽杨志、赛关索杨雄、一直撞董平、两头蛇解珍、美髯公朱仝、没遮拦穆横、拼命三

郎石秀、双尾蝎解宝、铁天王晁盖、金枪班徐宁、扑天雕李应。

周密在此赞后评论道：上述都是相关群盗的记录，龚圣与既为各人作赞，又写序论之。这是为什么呢？就如太史公司马迁序游侠列传，而又为其中的奸雄立传，此虽免不了后世之讥，但司马迁还是有勇气首次为陈胜、吴广立传，且为项羽作本纪，其中的意义是相当深远的，读者当自能体察。说明这“宋江三十六人赞”，是有一定史料价值的。然而，毕竟时间已过了百数十年，又经过了民间文学的加工，所以其中定会有经修饰而改动的地方。就以上述两张名单作一比较，也已有不少区别，如李进义与卢俊义，李海与李俊，关必胜与关胜，阮进与阮小二，朱同与朱仝，王雄与杨雄，张岑与张横。此外，《宣和遗事》中的公孙胜、林冲、杜千，《宋江三十六人赞》中的解珍、解宝，都只此一家，就是说此时在民间的传说中至少已有近四十位英雄的名字。由此我们想到，这三十六人中除宋江外，哪些人的名字还能基本保持原貌呢？

我们在《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中看到宣和四年五、六月间，将军赵明与“招安巨寇”杨志“将先锋军”，随大将辛兴宗等北上抗辽的记载。《宋会要辑稿·兵》载，此时由童贯、蔡攸所统领的征辽大军中，杨志为东路军将军之一。后杨志还随种师道解救太原之围，均立有战功，受到过皇帝的嘉奖，皇帝御批：“当优与推恩”。说明“青面兽杨志”确有其人，他在招安后已成为宋王朝官军的大将。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载，建炎元年(1127)七月，“贼史斌据兴州，僭号称帝。斌本宋江之党，至是作乱”。第二年十一月“泾原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吴玠袭叛贼史斌，斩之”。有人猜测此“史”姓好汉应是“九纹龙史进”，由于年月的荏苒，“史斌”已被民间修改为“史进”。这里称“叛贼”，可见史斌曾随宋江接受招安，已为宋将，建炎初乘国事动乱，再次起事，然而第二年就被镇压了。

此外，最出名的大概要算景阳冈打虎的武松了，两张名单上都有“行者武松”的名字，但在宋代有关史籍中却并不见其大名，更不用说其打虎事迹了。大约在元人的杂剧中，开始出现武松故事。如在《义侠记传奇》中写到，武松自幼与贾氏订婚，因逼上梁山而与之失散，后来宋江受了招安，诸英雄都得了官职，武松也找到了贾氏，由宋江等作主，两人结了婚。明朝中叶流行的水浒故事《菽园杂记》有一个情节，说官府曾经悬赏一千万贯捉拿武松，这个数目仅次于宋江，据称此说源自张叔夜招安时的梁山泺榜文。《宣和遗事》载，武松征方腊回来，因战伤残废，遂于杭州六和塔出家为僧。清朝时，有人说在杭州铁岭关附近掘地得石碣，上题“武松之墓”。有人认为此恐杭人附会为之，不然为何南宋无一人言之，历四百余年却有此异闻？反正武松在杭州的各种传说不少，以致抗战前夕，杜月笙、虞洽卿等人还在西湖秋瑾墓附近搞了个“宋义士武松之墓”。然而，武松是否确有其人，还很难说。

晁盖其人也同时见于上述两张名单，以“铁天王”为号，然而排名却颇后。前者排在最后，后者排在倒数第三，可能这比较接近历史上的真实情况。《宣和遗事》中记载了晁盖、吴加亮等八人智取生辰纲的故事，接着是官府追捕，郓城押司宋江星夜报信，叫晁盖逃走，八条好汉上梁山落草为寇。然后宋江杀阎婆惜，也上梁山入伙，后为众好汉之首领。可以说后来《水浒传》故事开张的骨架已经在这里具备，但是这一基本事迹是否历史真实，我们不得而知。还有晁盖是什么时候死的？当宋江三十六好汉横行齐魏时，他是否还在其中？我们还是不清楚。民间故事与《水浒传》中的晁盖，也有很多差别，但人们一般都认为晁盖是实有其人。如清朝初年，山东寿张县知县曹玉珂写的《过梁山记》就说：“晁（盖）、宋（江）皆有后于郓（城）。”至今山东郓城县西北晁庄村的晁姓人，都自称是晁盖后裔。然而翻开那里的《晁氏宗谱》，其记有九世祖“晁盍”，人们说他就是晁盖，因为造反，砍头入谱，所以把繁体字上的“艹”头去掉，就成为“盍”字了。这种说法能成立吗？

还有人以为，与西门庆共同害死武大郎的淫妇潘金莲，历史上也可能真有其人。她是山东阳谷人，阳谷潘氏自认是潘金莲的母系后裔。清初王世祯《香祖笔记》说：“阳谷西北有冢，俗称西门冢。有大族潘、吴二氏，自言是西门嫡室吴氏、妾潘氏之族。一日社会，登台演剧，吴之族使演《水浒记》，潘之族谓辱其姑，聚众大哄，互控于县令。”这样的记载，你相信吗？《水浒传》中，武松不是把潘金莲给杀了吗？怎么还会有潘的母系后裔呢？

当然，《水浒传》只是历史小说，那么其中包含有多少历史真实的成分呢？

使用替身　　辛弃疾诱杀赖文政之谜

这个故事说，南宋茶贩起义首领赖文政居然能用替身来避祸，最终逃脱官军的镇压。八百多年前的古人，且是一个茶贩，竟会采用如此诡秘的手段护身，不知是真是假。

宋代随着种茶、制茶经济的发展，饮茶文化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然而，官府通过茶叶专卖制度对茶农与茶商的剥削也日益加强，同时州县的“额外科扰”，巡捕的“邀求无厌”，胥吏的敲诈勒索，茶农茶贩们被压榨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因而时有群起反抗之举。南宋孝宗时期，江西、湖南、湖北等地的茶贩，经常聚集起几百上千人的队伍，其中一人担茶，两人“横刀揭斧”为保卫，进行武装贩茶，以对抗政府对茶叶的垄断。官府诬指为“茶寇”、“茶盗”，常派军队进行镇压，斗争异常激烈。

淳熙二年(1175)四月，湖北路茶农、茶贩在赖文政领导下，正式举起义旗，公开与官府进行殊死的战斗。这支约几百人队伍由湖北突入湖南，多次打败官军，六月转攻江西，在吉州永新县山区与官军进行游击战，依靠山谷丛林和民众的支持与官军周旋。不久又进入广东，岭南地区为之大震，朝廷接连派官兵堵截追杀，都遭失败。起义军又回兵江西永新山区，因这里已有民众基础，起义军如鱼得水，活动"诡秘莫测"。

七月，朝廷任用辛弃疾为江西提点刑狱，节制诸军进行镇压。辛弃疾派出敢死劲旅，深入山区搜捕，起义军在军事上陷于被动，伤亡较大，军心动摇。辛弃疾乘机派人到义军中进行劝降，很快把赖文政诱骗到江州，加以杀害，平定了这次起义。

不过，罗大经的《鹤林玉露》却有与众不同的说法，他讲："自古盗贼如黄巢、侬智高，败绩之后，皆能脱身。"赖文政起兵时已六十多岁，足智多谋，他早就估计成事的可能性不大，所以暗中寻访相貌类己的替身，后得一个靠卖煎油饼为生的刘四，长相酷似自己，便一直带在身边执役。辛弃疾率精锐官军与义军角斗，义军力量不支而退败，赖文政率几个首领被迫到官军营垒请降，约定不日束兵投诚。回来后，赖文政对部下说："看辛提刑的眼色，他必将杀我。"于是想趁夜逃遁，部下不同意。赖文政则说："难道想割我首级？去投降也是死，不过先后数日罢了。"部下也不忍心下手，于是赖文政斩了刘四的首级，冒充是自己的头，派人献给官军，自己却乘乱逃走了。最后约有七百余人向官府投降，而被官军改编。辛弃疾始终不知其首级是赖文政替身的，以全胜向朝廷报捷。

如果罗大经所说属实，那么辛弃疾诱杀的竟是煎油饼的刘四，赖文政最终得以逃脱。古代农民起义军的首领居然会采用如此诡秘的手段：用替身来避祸，真让人惊叹不已。不过，此说也只此孤证，很可能是当地民众出于对起义军的怀念而编造出来的，罗大经取于道听途说而已。历史的真相到底如何，恐怕只有上帝知道了。

附

录

宋朝皇帝、年号、大事简表

皇帝(皇陵名)	年号(公元)	有关人物及大事简记
宋太祖赵匡胤 永昌陵	建隆(4)960—963 乾德(6)963—968 开宝(9)968—976	陈桥兵变,建立宋朝。 金匮之盟。杯酒释兵权。并占荆湖。 西讨后蜀。征伐南汉。太祖誓碑。 扫灭南唐。斧声烛影。
宋太宗赵光义 永熙陵	太平兴国(9)976—984 雍熙(4)984—987 端拱(2)988—989 淳化(5)990—994 至道(3)995—997	建崇文院,编辑大型类书。攻取北汉,与辽军高梁河战败。赵廷美、卢多逊谋篡案。 雍熙北伐,杨业殉国。曹彬大败,损失惨重,庸将负盛名。 王小波、李顺起义。
宋真宗赵恒 永定陵	咸平(6)998—1003 景德(4)1004—1007 大中祥符(9)1008—1016 天禧(5)1017—1021 乾兴(1)1022	杨六郎遂城退辽兵,守边二十余年。 寇准为相,澶渊之盟。“天书”事件。 封禅泰山,谒拜孔庙,祭祀后土。 寇准进“天书”,二度入相,后贬死岭南。 世界最早的纸币“交子”在四川出现。
宋仁宗赵祯 永昭陵	天圣(10)1023—1032 明道(2)1032—1033 景祐(5)1034—1038 宝元(3)1038—1040 康定(2)1040—1041 庆历(8)1041—1048 皇祐(6)1049—1054 至和(3)1054—1056 嘉祐(8)1056—1063	刘太后垂帘听政。交子官营,置益州交子务。 刘太后病故,仁宗亲母之事浮出水面。 柳永科举及第。郭皇后暴卒。 包公为仁宗朝重臣。 毕昇创造活字印刷。《武经总要》编写,内载火药的完整配方。 范仲淹庆历新政失败。欧阳修“艳词”案。范仲淹写《岳阳楼记》。 广西“蛮”侬智高建大南国,狄青率军扫平。 苏洵作《辨奸论》。

续 表

皇帝(皇陵名)	年号(公元)	有关人物及大事简记
宋英宗赵曙 永厚陵	治平(4)1064--1067	契丹改国号为辽。司马光编《资治通鉴》。
宋神宗赵顼 永裕陵	熙宁(10)1068—1077 元丰(8)1078--1085	杨文广领兵抗西夏。 王安石变法。 苏轼乌台诗案。
宋哲宗赵煦 永泰陵	元祐(9)1086—1094 绍圣(5)1094—1098 元符(3)1098—1100	高太后当政,元祐更化。沈括写《梦溪笔谈》 哲宗亲政,恢复神宗新政。元祐党人案。 李诫《营造法式》完稿。
宋徽宗赵佶 永祐陵	建中靖国(1)1101 崇宁(5)1102—1106 大观(4)1107—1110 政和(8)1111—1118 重和(2)1118—1119 宣和(7)1119--1125	米芾被召为书画学博士。蔡京为相。 徽宗多次幸李师师家。 宋金海上之盟,联合夹攻辽。 张择端画《清明上河图》。指南针用于航海。 金大举攻辽,而宋攻辽败北,金终灭辽。 宋江起义。方腊起义。编《宣和书画谱》。
宋钦宗赵桓 永献陵	靖康(2)1126—1127 北宋亡	金军南侵,开封保卫战,终被攻克,二帝及嫔妃、官吏十万之众被俘北迁,史称靖康之难。
宋高宗赵构 永思陵	建炎(4)1127—1130 绍兴(32)1131—1162	康王赵构即位,政权南移,史称南宋。 苗、刘兵变,高宗丧子,后只得选太祖之后为嗣,而使太祖一脉再传。 秦桧回归南宋事件。钟相、杨幺起义。 张浚富平战败,关陕失陷。 岳飞写《满江红》,北伐诸战大捷,却功废一旦,最后被害。绍兴宋金议和。 柔福帝姬事件。李清照改嫁风波。 陆游与唐琬的爱情悲剧。 绍兴末,金军南侵,宋军在采石之战中使用火器霹雳炮,取得大胜。

续 表

皇帝(皇陵名)	年号(公元)	有关人物及大事简记
宋孝宗赵昚 永阜陵	隆兴(2)1163—1164 乾道(9)1165—1173 淳熙(16)1174—1189	张浚隆兴北伐失利,隆兴和议。 在澎湖设官署,派驻军,隶属福建晋江县。 辛弃疾镇压赖文政起义。朱熹与唐仲友交奏案。陆游著《南唐书》。
宋光宗赵惇 永崇陵	绍熙(5)1190—1194	光宗以疾不视朝与"不孝"诸事。
宋宁宗赵扩	庆元(6)1195—1200 嘉泰(4)1201—1204 开禧(3)1205—1207 嘉定(17)1208—1224	韩侂胄弄权,兴"伪学逆党"案,朱熹病卒。 临安大火,焚五万余家。 开禧北伐失败,杀韩侂胄。 嘉定和议。史弥远为相执政,擅废立。
宋理宗赵昀 永穆陵	宝庆(3)1225—1227 绍定(6)1228—1233 端平(3)1234—1236 嘉熙(4)1237—1240 淳祐(12)1241—1252 宝祐(6)1253—1258 开庆(1)1259 景定(5)1260—1264	朱熹追封信国公,理学开始得势。 史弥远死,理宗亲政。 宋、蒙联合灭金。蒙军南侵。 蒙军进攻四川诸地。 诸理学家从祀孔庙,理学正统地位确立。 丁大全擅政为害。 贾似道为相专权。 景定公田法,公然掠夺民田。蒙古迁都燕京。
宋度宗赵禥 永绍陵	咸淳(10)1265—1274	襄、樊保卫战失败。贾似道误国。
宋恭帝赵㬎	德祐(2)1275—1276	元兵长驱南下,攻入临安,俘宋帝与众臣北迁,靖康之难一幕重现。
宋端宗赵昰	景炎(3)1276—1278	益王赵昰于福州即位,以文天祥为丞相。元兵分道入闽粤,追击宋军,端宗病亡。
帝昺赵昺	祥兴(2)1278—1279 宋亡	陆秀夫等拥立赵昺为帝,移驻新会海中崖山。文天祥兵败被俘,张世杰兵败崖山,陆秀夫负帝投海。